内蒙古通史 ②

陈奎元 题

本卷主编 邱瑞中

著 者 邱瑞中 陶玉坤 于默颖
谢咏梅 李 岭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蒙古通史·第二卷/曹永年主编,邱瑞中分卷主编,陶玉坤等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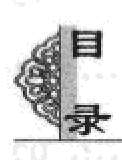
ISBN 978-7-81115-211-1

Ⅰ.内... Ⅱ.①曹... ②邱... ③陶 Ⅲ.内蒙古-地方史 Ⅳ.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9368 号

书名	内蒙古通史·第二卷
主编	曹永年
本卷主编	邱瑞中
责任编辑	赵英 王凯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京南印刷厂
开本	787×960/16
印张	33.75
字数	437 千
版期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211-1
定价	精装:6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目录

第一章　辽金西夏时期的内蒙古(上) …………………… 1

第一节　辽在内蒙古地区的建立和统治………………… 1

一、耶律阿保机在内蒙古建立辽朝 …………………… 2

二、辽统一内蒙古中东部 ………………………………… 7

三、辽朝统治机构及在今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 13

四、五京制、四时捺钵与内蒙古 ……………………… 30

第二节　辽朝政局与内蒙古 ……………………………… 40

一、太宗朝政治…………………………………………… 40

二、世宗、穆宗、景宗朝皇族内部的争夺……………… 43

三、圣宗朝的改革和社会繁荣…………………………… 49

四、兴宗、道宗朝统治集团内部倾轧与社会矛盾加剧 ……………………………………………………… 58

五、天祚败亡，北辽旋起旋灭，耶律大石建西辽…… 64
第三节 辽统治下的内蒙古各族 …………………………… 71
一、契丹族……………………………………………… 71
二、奚族………………………………………………… 75
三、汉族………………………………………………… 81
四、其他民族…………………………………………… 92
第四节 金的建立及在内蒙古的统治（上） …………… 96
一、完颜阿骨打建立金朝……………………………… 96
二、金辽在内蒙古西部的战争 ……………………… 101
三、金在内蒙古的行政建置 ………………………… 104
四、金初呼和浩特地区驻军东迁和契丹奚人西迁
…………………………………………………………… 110
第五节 金的建立及在内蒙古的统治（下） ………… 112
一、金中期契丹民族大起义 ………………………… 112
二、内蒙古西部地区契丹奚人东迁 ………………… 121
三、金莲川开府 ……………………………………… 126
四、金界壕的开掘 …………………………………… 132
第二章 辽金西夏时期的内蒙古（下） ……………… 137
第一节 西夏统治下的内蒙古西部地区……………… 137
一、党项族在内蒙古的发展与西夏建国 …………… 137

二、西夏与宋、辽在内蒙古西部的争夺…………… 140
三、辽、金之际的西夏与内蒙古西部………………… 144
四、西夏末期的内蒙古西部 ………………………… 146
第二节　辽代内蒙古的经济…………………………… 147
一、畜牧业、狩猎业……………………………………… 147
二、农业 ………………………………………………… 155
三、手工业、商业与城市……………………………… 161
四、与中原经济交往 …………………………………… 170
五、与西夏经济交流 …………………………………… 173
第三节　辽代内蒙古的社会风俗……………………… 175
一、服饰 ………………………………………………… 175
二、饮食 ………………………………………………… 179
三、居住 ………………………………………………… 183
四、出行 ………………………………………………… 186
五、婚姻 ………………………………………………… 190
六、葬俗 ………………………………………………… 195
七、契丹娱乐 …………………………………………… 200
第四节　辽代内蒙古的文化…………………………… 203
一、文字 ………………………………………………… 203
二、绘画 ………………………………………………… 207

三、教育 …… 211
四、宗教 …… 216
五、内蒙古的辽代文化遗存 …… 221
第五节 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的经济和文化 …… 232
一、经济 …… 232
二、文化 …… 234
第三章 元代的内蒙古 …… 238
第一节 内蒙古地区纳入蒙古汗国版图 …… 238
一、东部地区 …… 238
二、西部地区 …… 243
三、中部地区 …… 246
第二节 忽必烈在内蒙古建立元朝 …… 248
一、忽必烈总领漠南,金莲川开府 …… 248
二、兴建开平府 …… 251
三、祃牙南征,忽必烈即位开平及汗位之争 …… 254
四、元朝的建立及上都成为夏都 …… 261
第三节 上都与元朝政局 …… 264
一、忽必烈于上都理政 …… 265
二、成宗铁穆耳、武宗海山即位上都 …… 269
三、南坡之变 …… 272

四、两都争战与旺兀察都弑君 …………………… 275
五、上都兵变 ……………………………………… 280
六、上都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 281
第四节　元朝在内蒙古的统治…………………………… 288
一、宗王、驸马、功臣封地及管理 ………………… 289
二、大蒙古国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 297
三、元朝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 299
四、漠南诸王驸马投下领地路、州建置………… 306
第五节　元朝内蒙古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312
一、经济 ………………………………………… 312
二、交通 ………………………………………… 327
三、城市及遗址 ………………………………… 335
四、教育 ………………………………………… 345
五、宗教 ………………………………………… 357
第四章　明代的内蒙古……………………………………… 368
第一节　元廷撤出内蒙古，明在内蒙古南部短期设治
……………………………………………… 368
一、洪武初北元汗廷撤出内蒙古 ………………… 368
二、岭北之役，明对内蒙古的经营……………… 372

三、捕鱼儿海之役,蒙古势力撤离内蒙古与三卫之设 …… 380
四、永乐"五出三犁"与内蒙古 …… 386
五、明在内蒙古建置的撤废,九边与长城 …… 393
第二节 土木之变,蒙古诸部再入内蒙古;达延汗分封与内蒙古 …… 403
一、东西蒙古争霸与内蒙古地区政局 …… 403
二、土木之变与明英宗北狩地理 …… 406
三、瓦剌撤离与蒙古诸部进入河套 …… 413
四、孛来、毛里孩与小王子在内蒙古的活动 …… 417
五、达延汗统一蒙古 …… 421
六、达延汗分封与内蒙古地区诸部"画地而牧" …… 424
第三节 俺答、土门、林丹汗与内蒙古 …… 427
一、达延汗以后内蒙古诸部牧地的变化 …… 427
二、俺答汗以丰州川为根据地建立霸业 …… 430
三、俺答求贡及中三边的战争 …… 433
四、俺答封贡及其历史意义 …… 440
五、达赉逊汗东迁、内喀尔喀南下与朵颜三卫被瓜分 …… 446

六、图门汗的业绩及东三边的战争 …………… 447
七、林丹汗与漠南蒙古归顺清朝 …………… 449
第四节 汉人再入内蒙古与板升的建立…………… 453
一、也先之后汉人进入内蒙古西部 …………… 453
二、俺答汗经营板升与左翼地区的“楼子” ……… 458
三、板升的汉人社会 …………………………… 463
四、板升与蒙古政治 …………………………… 466
第五节 明代内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与生态 ……… 468
一、社会形态和阶级关系 ……………………… 468
二、牧业与狩猎 ………………………………… 472
三、农业 ………………………………………… 476
四、手工业 ……………………………………… 479
五、城市 ………………………………………… 481
六、与中原的经济联系 ………………………… 483
七、生态 ………………………………………… 495
第六节 文化、习俗与遗迹 ……………………… 504
一、黄教传入与现存寺院 ……………………… 504
二、史学、法规、文化教育 ……………………… 510
三、社会习俗………………………………………… 517
引用书目…………………………………………………… 521

封面题字　陈奎元
责任编辑　赵　英　王　凯
封面设计　张燕红



第一章　辽金西夏时期的内蒙古(上)

第一节　辽在内蒙古地区的建立和统治

916年,耶律阿保机[1]在内蒙古地区建立以契丹人为主体的辽朝。辽朝加上以后的西辽,前后绵延三百年,几乎与五代两宋相始终。作为一个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它继北魏后,又一次深入中原地区,统治北中国,在中国古代史上开启了一个新的南北朝时代。建立辽朝的契丹人长期生息于潢河(西拉木伦河)、土河(老哈河)流域,今内蒙古赤峰市,是契丹人成长的摇篮。以后,

① 契丹人以耶律为姓的原因,据《辽史》卷116《国语解》:"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族皆以耶律为姓。"《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记载:阿保机称帝后,"以其所居横帐地名为姓,曰世里。"两书所记意思相类,而且后者又明确了以世里为姓的时间应在916年,所以准确地说,阿保机只是在916年以后才能称之为耶律阿保机。

辽朝领土扩大,疆域覆盖了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以东地区。有辽一代,内蒙古地区始终是它的政治重心所在。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辽朝是从内蒙古龙飞,并始终将内蒙古地区作为自己政治中心的王朝。

一、耶律阿保机在内蒙古建立辽朝

(一)阿保机建立统一国家的外部条件

9世纪中叶至10世纪初,生息在潢水、土河流域的契丹与奚是东北两个强大的民族,他们被唐朝称为“两番”。奚与契丹“同类而种异”,早在阿保机建国前已经被契丹征服。公元840年,黠戛斯人击破回鹘,地处契丹人西方,长期以来困扰契丹人的强大势力不复存在。漠北草原出现了力量真空状态,这为契丹人统一北方带来了绝好的时机。

在中原地区,遭受安史之乱的唐朝失去了对北方藩镇的控制权,中原的北部地区分别由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所控制,这些割据势力阻断了唐朝对契丹的统治。同时,割据者忙于争斗,无暇顾及契丹,并常常借用契丹力量,加强自己的实力,这又为契丹力量渗入中原提供了绝好的时机。

历史为处于蒙古草原与中原结合部的契丹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使它可能北上南下,收拾残局,统一北方,然而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要靠契丹族自身的努力和强盛,需要一个伟大的领袖领导它去完成这一历史使命,耶律阿保机正是这样一位历史人物。

(二)耶律阿保机取代遥辇氏

在阿保机建立国家之前,契丹人还没有建立完备的国家机

器,最高的统治机关为部落联盟。最早的部落联盟是建于唐初的大贺氏部落联盟,730 年遥辇氏部落联盟取代大贺氏部落联盟,并一直维持到阿保机时代。部落联盟由八个部落组成,最高首领称可汗,由诸部推举产生,“建旗鼓以尊之”。[①] 部落联盟可汗的合法性体现为三点:一是由诸部民主选举产生。二是候选人从固定的部族中产生,在大贺氏时代从大贺部族中选举,在遥辇氏时代由遥辇部族中选举产生,即所谓的世选制。三是要建旗鼓。

部落联盟首领的任职期限,诸史记载不同,或记为每三年就要重新选举;[②]或记为“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③]

阿保机(872—927),出身迭剌部世里家族,身材高大,雄健勇武,善骑射,有谋略。阿保机最早担任的职务为部落联盟挞马狘沙里(侍卫军首领)。901 年,任迭剌部夷离堇(部族首领),专事征讨。903 年,任于越(仅次于联盟首领,拥有军政实权之官职)。此间,阿保机发动了一系列的征服战争,曾向北面的室韦、乌古、于厥、东面的女真以及西面的奚等发动进攻,获得大量人口;同时也参与中原割据政权的斗争,与河东李克用会盟,结为兄弟,也与朱温建立了联系。阿保机的个人威望迅速提升。

阿保机军事上的成功,带来一个更为积极的后果,即拥有了大量的汉族人口,如 904 年,一次战争就获代北生口九万五千。[④] 阿保机将汉族俘户安置于今赤峰市、通辽市一带,“依唐州县置

① 《旧五代史》卷 137《外国列传一》。

② 王溥《五代会要》卷 29《契丹》,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旧五代史》卷 137《外国列传一》。

③ 《新五代史》卷 72《四夷附录一》。

④ 《辽史》卷 1《太祖纪上》。

城以居之”。[①] 大量汉族人口的迁居,不仅带来了农业经济,汉族文化也迅速影响阿保机。阿保机学会了说汉语,[②]还知道了“中国之王无代立者”,[③]这一切改变了阿保机的传统观念。

907年,迭剌部出身的阿保机终于取代遥辇氏最后一位可汗痕得堇,成为契丹部落联盟的可汗。这一事实得到各部首领的认可,因为当时“钦德(即痕得堇)政衰”,尤其是在与幽州刘守光的对抗中,痕得堇表现软弱。[④] “八部落主爱其(阿保机)雄勇,遂退其旧主阿辇氏归本部,立太祖为王”[⑤]。

(三)耶律阿保机建立辽朝

由迭剌部的世里家族取代遥辇氏,是对传统世选制度的挑战,而阿保机任可汗后,怙强恃勇,不再让位,9年后,其他部族以阿保机久不让位为由,共起反对,阿保机被迫交出旗鼓让位,但很快就“尽杀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⑥]从此迭剌部世里家族就掌握了契丹最高权力。

阿保机地位的巩固,除了要削除来自迭剌部以外部族的反对力量外,还要面对来自世里家族内部的威胁。按照世选制的原则,世里家族中的其他成员也可以即位可汗,而阿保机在任可汗后5年不举行选举,于是,阿保机诸弟为了争得可汗权力同阿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② 《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一》。《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④ 参见《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

⑤ 《资治通鉴》卷266,后梁太祖开平元年五月丁丑,引赵志忠《虏廷杂纪》。《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辽史》记载阿保机取代遥辇氏,是痕得堇死后奉遗命而立。而在《五代会要》卷29《契丹》记载:开平二年(908)年“前国王钦德”还在向梁献贡。

⑥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保机进行了反复的较量。主要有以下几次：

1.911 年，阿保机即位的第五年，阿保机的四个弟弟剌葛、迭剌、寅底石、安端等谋反。事泄，未成，“上不忍加诛，乃与诸弟登山刑牲，告天地为誓而赦其罪”。这是阿保机与诸弟之间的第一次较量。

2.912 年，剌葛与迭剌、寅底石、安端等再次叛乱，他们乘阿保机征术不姑回军之际，率兵阻截阿保机。阿保机并没有与诸弟决战，而是举行“燔柴礼”，以此证明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诸弟又一次失去主动，在燔柴礼的次日，“诸弟各遣人谢罪”，阿保机则对叛乱诸弟“许以自新”。

3.913 年，三月，剌葛等又发动叛乱，此次斗争最为激烈。在阿保机“次芦水”时，叛乱者焚烧了阿保机营帐的辎重，抢走了作为可汗象征的“旗鼓”和祖先的“神帐”，欲自立为可汗，阿保机之妻述律氏派人夺回旗鼓。阿保机在土河作修整后，追击叛军，追至达里淀(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湖)附近的培只河，“尽获其党辎重、生口”，又追至柴河，大败之。直到五月，擒获剌葛等。同月，在库里以青牛白马祭天地。阿保机对参与此次谋逆者三百余人“皆弃市”，对“首恶剌葛，其次迭剌哥，上犹弟之，不忍置法，杖而释之。”对其另外两个参与叛乱的弟弟寅底石和安端则“为剌葛所使，皆释其罪”。[①] 此次叛乱给契丹社会带来了很大破坏，“时大军久出，辎重不相属，士卒煮马驹、采野菜以为食，孳畜道毙者十七八，物价十倍。”阿保机说：“此曹恣行不道，残害忠良，涂炭生民，剽掠财产。民产昔有万马，今皆徒步，有国以来所未尝有。”[②]尽管代价惨重，但阿保机终于巩固了

① 《辽史》卷1《太祖纪上》。
② 《辽史》卷1《太祖纪上》。

自己的可汗地位。

阿保机平定诸弟叛乱，在每次赢得胜利后，对诸弟都是“不忍加诛”，只是诛杀余党；另外，在平叛过程中或平叛胜利后，阿保机都要举行祭天仪式。这说明世选可汗制在当时的影响之深，阿保机还无力马上铲除它的影响。

阿保机在平定了迭剌部以外的部族以及迭剌部内的反对力量后，916年，在龙化州，即今通辽市奈曼旗[①]正式称帝，建立了以契丹贵族为核心的政权，国号契丹，建元神册，阿保机称天皇帝，述律后称地皇后，以长子耶律倍为太子，阿保机几乎是在自己即位的同时就立太子，这是在皇位继承中以世袭制代替世选制的象征。阿保机由此完成了变家为国的过程。947年，辽太宗改国号为辽。983年，辽圣宗改国号大契丹。1066年，辽道宗改国号为大辽。

阿保机建立国家后开始建立新制度。

营建皇都　918年（神册三年），在今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南，营建永久性都城。标志着阿保机所建立的国家机器的加强。

创制文字　阿保机建立国家后，为了适应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有效管理国家，于920年（神册五年），仿照汉字的偏旁创制契丹文字，即契丹大字。参加创制契丹大字的人有突吕不和耶律鲁不古。[②] 以后太祖弟迭剌据回鹘文字创制了契丹小字。契丹文字的创制，是契丹族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它结束了契丹族“刻木为契”的时代。

---

① 郝维彬《辽代龙化州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年第1期，认为奈曼旗西孟家段古城即辽代龙化州。

② 《辽史》卷2《太祖纪下》，卷75《突吕不传》，卷76《耶律鲁不古传》。

双重政治体制的初现　阿保机随着征服的汉族人口的增多,开始任用汉人建立管理汉族人口的行政体系,曾作过卢龙地方官员的韩延徽"始教契丹建牙开府,筑城郭,立市里以处汉人,使各有配偶,垦艺荒田。由是汉人各安生业,逃亡者益少。"[①]阿保机把俘获的汉人按汉人州县安置。阿保机早在910年,就任命妻兄萧敌鲁管理北面官系统。虽然管理契丹人和汉人双重行政管理体制,只是草创阶段,但此举具有重大意义,它是辽能够在较长时期里维持对中国东北西北及山前地区统治的重要原因之一。

制定法律　阿保机在建立国家的过程中,逐渐完善法律,由平定诸弟叛乱时的"权宜立法",[②]到921年(神册六年),"诏定法律"。当时阿保机对侍臣曰:"凡国家庶务,钜细各殊,若宪度不明,则何以为治,群下亦何由知禁。"于是下诏定治契丹及诸夷之法。[③] 突吕不"受诏撰决狱法",[④]这可能是契丹人制定的第一部成文法,因为此时突吕不已创制出契丹大字。

二、辽统一内蒙古中东部

辽朝的统治疆域,《辽史·太祖纪》中说:"东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⑤]同书《地理志》中又说:"东至于海,西至金山(阿尔泰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克鲁伦河,从

① 叶隆礼撰,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1《太祖大圣皇帝》。

② 《辽史》卷61《刑法志上》。

③ 《辽史》卷2《太祖纪二》。

④ 《辽史》卷75《突吕不传》。

⑤ 《辽史》卷2《太祖纪二》。

今蒙古境流入内蒙古呼伦湖），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①]辽朝边界的南线，与北宋和西夏为邻。东至海，指日本海、渤海。西至和北至，表述的不够确定，不过作为内蒙古通史我们可以不去细究辽朝的西至和北至，因为辽朝在今内蒙古西部与西夏为邻，而北至已经大大跨出了今天内蒙古境域。

契丹最早居地，旧、新五代史的表述大致相同。《旧五代史》：“（契丹）代居辽泽之中，潢水南岸，南距榆关（今山海关）一千一百里。”[②]《新五代史》：“（契丹）其居曰枭罗箇没里。没里者，河也。是谓黄水之南，黄龙（今辽宁朝阳市）之北。”[③]即今赤峰市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之间。唐朝时或受控于唐或受控于突厥，此间其居地也有伸缩，但变化不大。到五代，由于回鹘的灭亡和唐朝的衰落，开始越出原来的驻牧地，向外扩张。尤其是阿保机建国后，这种扩张的规模更加扩大，经太宗到圣宗最后形成了辽朝的最大疆域。辽朝在疆域扩大的过程中也在改变着境内的民族构成，因为辽朝的扩张是在征服其他民族或部族地域的过程中完成的。

（一）征服乌古部，将今呼伦贝尔地区纳入版图

辽朝建立之初，在今呼伦贝尔地区分布着乌古、敌烈等部落，此时这些部落也处于向外扩张时期，他们成为辽朝向北向东扩张的强大阻碍，阿保机建国后继续向这些部落发动进攻，并把这些部族纳入辽朝统治。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② 《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一》。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辽代乌古部[1]为唐代室韦乌素古部,族源有两种可能,或者是东胡或者是肃慎。辽初驻牧于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于谐里河(今乌尔逊河)流域和胪朐河下游,相当于今呼伦贝尔市中部、南部广大地区。契丹建国前就已与乌古部有过战争,如阻午可汗(8世纪上半叶)曾将大量乌古战俘编置为乌隈部,[2]但是由于契丹的力量所限,对乌古部一直没能进行有效统治,相反乌古部还成为与契丹对抗的一支强大力量,在阿保机为契丹部落可汗时与剌葛诸弟的斗争中,乌古部就支持阿保机的反叛者。

阿保机称帝后第四年919年(神册四年),亲征乌古部。十月,以皇太子耶律倍为先锋,向乌古部发动进攻,时值严冬,契丹军冒着严寒和风雪与乌古部作战,最后取得胜利。"俘获生口万四千二百,牛马、车乘、庐帐、器物二十余万。自是举族来附。"[3]今呼伦贝尔中南部于是成为辽朝统治区。

在乌古部东北面的室韦,也被辽朝所征服。

在谈到对乌古部的征服时,还应了解敌烈部的归附。敌烈[4]部的族源为丁零,属突厥语族。辽时驻牧于乌古部西面,今克鲁伦河中上游地区,蒙古国乔巴山省、苏赫巴特省和肯特省境内。在《辽史》、《金史》中,乌古、敌烈二部常常并列连称,而且辽朝对这两部的行政建置也是连在一起,即纳入同一机构之中。这是因为敌烈部与乌古部一直毗邻而居,如影随

---

① 乌古部名称在汉语记音中有多种写法,于厥、羽厥、慰厥、乌古里、乌虎里、于厥里、于谐里、妪厥律、于骨里等。参见孟广耀《辽代乌古敌烈部初探》、《辽代乌古敌烈部再探》,并载于中国蒙古史学会编印《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1979年。以下有关乌古敌烈部的论述多有参考孟先生之文,不再列举。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卷33《营卫志下》。

③ 《辽史》卷2《太祖纪下》。

④ 敌烈的汉语记音有多种写法,敌拉、敌剌、迪烈、迪里、迪列子等。

形。《辽史》中没有记载何时征服敌烈部，敌烈部第一次向辽朝朝贡是在930年（太宗天显五年），说明至少在此时敌烈部已归附辽朝。

辽朝征服乌古、敌烈部后，据有了今呼伦贝尔市中南部及其以西地区，减少了来自北面的威胁，辽可以专力向西向南进攻。同时，这一地区自然条件优越，水草丰美，对辽朝经济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二）征服奚族，将今赤峰、通辽南部纳入版图

奚族与契丹族史称“异种同类”，同为东胡系统，居地毗邻。自《魏书》初见奚族以后，史籍中奚族就常与契丹并称。隋唐时，奚界“东北接契丹，西突厥，南白狼河（今大凌河），北霫。”[①]东北与契丹相邻，据《新唐书》：“自古卢龙北，经九荆岭、受米城、张洪隘度石岭，至奚王帐六百里。又东北行，傍吐护真河五百里，至奚、契丹衙帐。”[②]吐护真河为今老哈河，奚族在老哈河一带与契丹相接，主要活动在契丹的西南面。辽时，奚族的居地，仍在这一地区，同时南境延伸到“幽州东北数百里”[③]今内蒙东部、辽宁西部以及河北东北地区。

在唐中叶，奚与契丹并称两蕃，时附突厥，时附唐朝。唐末，随着契丹日渐强大，奚开始受到来自契丹的威胁，一部分奚族向西迁徙到妫州（今河北怀来一带），史称“西奚”。

唐末，契丹逐渐强盛，而奚族却开始衰落。向外扩张的契丹人，很快就征服了奚族，把辽朝的版图扩大到幽州北部。契丹的征服开始于阿保机之父撒剌的（德祖）时，撒剌的曾俘奚族七千

① 《旧唐书》卷199下《奚传》。

② 《新唐书》卷39《地理志》。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户。903 年(唐天复三年),阿保机略地蓟北,回军时又讨奚,并将德祖时所俘七千户分为十三县,创奚迭剌部。906 年(唐天祐三年),阿保机进攻幽州刘仁恭,还军时又袭山北奚。907 年,阿保机任契丹部落联盟可汗后,进一步统一东北各部族,911 年,"上亲征西部奚。奚阻险,叛服不常,数招谕弗听,是役所向辄下,遂分兵讨西部奚,亦平之,于是尽有奚霫之地。"[①]从 903 年至 911 年,阿保机用 8 年时间,把奚族统一于契丹政权中。

奚族并入契丹，不仅仅是扩大了辽朝的版图，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奚族居于契丹西南幽州以北地区，这里与中原相毗连，从来就是中原文化进入北方的必经之地，这一地带并入辽朝，对辽朝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都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所以，圣宗时在奚族故地建立中京，将统治中心由本土向南移到原奚族居地。

(三)征服阻卜,将今锡林郭勒、集宁一带纳入版图

阻卜[②]是原住在呼伦贝尔一带的室韦诸部中外迁至大漠南北者,为蒙古语族部族。辽代阻卜诸部分为西阻卜、北阻卜和东阻卜。其中北阻卜分布于鄂尔浑河上游一带;西阻卜分布于外蒙西南部,位于西夏北面;东阻卜分布于克鲁伦河上游以南,南到今内蒙锡林郭勒、乌兰察布大草原至阴山一带,其中包括札剌亦儿部及阴山一带的部族等,东北与奚相邻。

---

① 参见《辽史》卷 1《太祖纪上》。

② 阻卜的汉语记音有不同写法:术不古、直不姑、述不姑、直不古、鞑靼、术保、臭泊、珠尔布固等,其中鞑靼一词中所包含的部族范围要比祖卜为宽,但鞑靼中包含阻卜。在《辽史》卷 70《属国表》中有"祖卜来贡,术不姑来贡",连写之处,这并不表明祖卜与术不姑为两个部族,应为重衍。参见余大钧《祖卜考》,内蒙古大学学报丛刊《蒙古史论文选集》第 1 辑,1983 年。

阿保机于912年，秋七月“亲征术不姑，降之，俘获以数万计。”[①]此次征服的阻卜主要为“背阴国”，居住于阴山背面的阻卜部族，[②]即东阻卜。918年（神册三年），辽太祖阿保机“大举征吐浑、党项、阻卜等部。诏皇太子监国，大元帅尧骨从行。”[③]结果阻卜降服于辽国。11世纪30年代时，萧韩家奴说：“阻卜诸部，自来有之。曩时北到胪朐河，南至边境，人多散居，无所统一，惟往来抄掠。及太祖西征，至于流沙，阻卜望风悉降。”[④]

（四）今内蒙西部地区纳入辽朝版图

今锡林郭勒盟和乌兰察布市以西，即阻卜以西地区，辽初为代北割据势力沙陀李氏所控制，其居民主要为西面的突厥、吐浑、党项、沙陀等部族以及汉族人口。辽太祖于916年，即位当年的七月“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皆平之。”十一月，又攻蔚、新、武、妫、儒五州，“自代北至河曲逾阴山，尽有其地。”[⑤]这里的代北至河曲逾阴山，主要指阴山南北地区，大致为今内蒙中、西部及山西省、河北省北部的一些地区。[⑥] 但是，此时辽朝并没能够在这一地区建立稳定的统治。920年（神册五年），皇太子又“率迭剌部夷离堇汙里轸等略地云内（内蒙土默特左旗东南沙尔沁）、天德（呼和浩特市）”，“拔其城。”[⑦]938年（会同元年），石敬瑭为酬答太宗的援立之功，割让燕云十六州，

① 《辽史》卷1《太祖纪上》。

② 参见孟广耀《术不姑之初步研究》，中国蒙古史学会编《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③ 《辽史》卷2《太祖纪下》。

④ 《辽史》卷100《萧韩家奴传》。

⑤ 《辽史》卷1《太祖纪上》。

⑥ 参见何天明《辽代政权机构史稿》，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50页。

⑦ 《辽史》卷2《太祖纪下》。

其中包括云、应、朔等州，从而使辽国据有了今内蒙古西部乌梁素海以东地区。

总之，除乌梁素海以西地区为西夏辖境外，辽朝统治了今内蒙古大部地区。辽朝的东北面主要为室韦和乌古、敌烈等部族，腹心地带为契丹族和奚族，在西部主要为阻卜部，而在阻卜之西为党项、沙陀、吐谷浑等部族。但是这些部族也并不是绝对地分布于这些地区，因为辽朝疆域的扩大，更多是以军事征服来完成的，在征服过程中，除攻城略地外，还伴随着大量的人口迁徙，而这些被征服的民族有的还进行过反抗斗争，辽朝镇压反抗也常常把一些部族迁往他处，如把渤海人迁入辽本土。所以，在辽朝境内各族往往是大杂居小聚居。

三、辽朝统治机构及在今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一)辽朝的统治机构

1. 辽朝统治机构的特点

建国前契丹的历史有五百余年，这五百余年契丹基本驻牧于西拉木沦河与老哈河流域。伴随自身的发展以及与中原王朝和北方其他民族政权的接触，契丹的社会组织机构不断地完善。阿保机建国是一个转折点，阿保机建立的国家统治机构，虽是草创，但为以后辽朝国家机器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辽朝统治中国北方二百余年，境内民族成分复杂，除契丹族外还有汉、奚、渤海、党项、乌古、敌烈等其他民族，能够在如此长的时间里统治如此众多的民族，与其有效管理机制分不开。辽朝统治机构的特点为南北分治，即“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官分南北的双轨制，其中“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

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1]

契丹在建国前五百余年的历史中，部落管理机构不断发展，如夷离堇、于越、决狱官以及侍卫军的常规化等，都是在辽朝建立以前出现。辽朝统治者仍保留了这些契丹特色的职官和机构。原因是契丹及其他一些游牧部族的生产生活状况依然是“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2]基础如旧，辽朝统治机构必然带有契丹民族特点。

随着向周边扩张，辽朝吸纳了大量其他民族的人口，其中汉族人和渤海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与契丹人迥然有异。他们“耕稼以食，桑麻以衣，宫室以居，城郭以治”，[3]辽朝统治者为有效地管理这部分人，采取了与管理契丹及其他游牧民族不同的方式，保留了他们原来的政治组织。

唐代，契丹部落联盟的首领虽然接受朝廷的封官，但唐朝并不要求其统治按照中原的封建制度来施行，这样的经验，也是契丹人在征服了汉族和渤海人口后，并没有改变其统治方式的原因之一。

上述历史背景之下出现了辽朝所特有的“因俗而治”，“官分南北”的统治机构，无论是朝官还是地方官都分为南、北两个体系。辽朝统治者探寻最有效的统治方式，也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辽太祖耶律阿保机重用汉人谋臣韩延徽、康默记等，处理“番汉相涉”事务；辽太宗时，随着燕云地区纳入辽朝版图，参照唐制，设三省、六部等封建传统机构。以后，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南北面官制的管理体制。这种因俗而治的南北双重官僚体

① 《辽史》卷45《百官制一》。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③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制，是以辽朝皇帝为核心，契丹人、汉人共同议政，商讨和决定重大军政事务的统一集权的政权机构。南北两个系统是有机结合，而不是相互割裂的。[①]

2. 北、南面朝官的设置

辽朝因俗而治方针，体现在统治机构的设置上，就是官分南北。辽朝的朝官中有北面官和南面官，《百官志》中明确"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处理契丹各部和其他游牧、渔猎部族事宜，长官由契丹贵族和汉人担任。而"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管理汉人、渤海人事务，长官由契丹贵族、汉人和渤海人担任。而辽朝北面官中又分南北，辽朝北面官中的南、北官，是按其办事机构在皇帝御帐的南或者北而定。

北面官系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北枢密院和南枢密院，长官为北院枢密使和南院枢密使。其中北枢密院职掌"兵机、武铨、群牧之政"；[②]南枢密院侧重于民事。

北、南宰相府是总理契丹各游牧部族军政和游牧事宜的中央机构。长官为南府宰相和北府宰相，其铨选按世选制从契丹族世家中选举，同时也任用汉人和渤海人为之。

北、南宣徽院，掌御前祗应事，有关朝会、行幸、还京、接见使臣等事宜，掌殿廷之礼。长官为北院宣徽使、南院宣徽使。

大林牙院，掌文翰。长官为北面都林牙。

南面朝官，中书省，是南面朝官中的最高机构。长官为中书令。

御史台，名义上纠察百官，但并无实权。

翰林院，掌文翰。长官为南面林牙。

---

① 参见何天明《辽代政权机构史稿》，第3页。

② 《辽史》46《百官志》。

3. 辽朝部族机构的建置

辽朝部族的管理属于北面地方官体系。辽朝部族有大部族和小部族之分，对不同的部族所设管理机构也不相同。大部族指“四大王府”，分别为五院部，在朝称北大王院；六院部，在朝称南大王院；乙室部，在朝称乙室王府；奚六部，在朝称奚王府。五院部、六院部，前身为迭剌部。在阿保机称帝建国过程中，迭剌部构成了对皇权的威胁，阿保机诸弟反复叛乱，曷鲁和辖底都曾力劝阿保机分迭剌部以弱其势，922年（天赞元年），阿保机正式分迭剌部为五院部和六院部。乙室部由契丹民户组成。奚六部为以奚族为主体的部族。大部族长官为某部大王，一般情况下，从部族中选任。

辽朝的小部族较多，[①]成分也复杂。有从遥辇旧部分置者，也有被契丹降服的一些游牧部族。小部族长官名称不同时期称谓不同，有夷离堇、令稳和节度使之称。

部族的基层行政单位为石烈、弥里。

以上对部族统治的行政建置，基本上都在今内蒙古地区。另外，在辽朝的边疆地区还有属国、属部。辽对此类属国、属部实行怀柔政策，即“酋长与契丹人区别而用，恩威兼制，得柔远之道”。对属国、属部的行政设置有大王府和节度使司。其中一些大王府和节度使司设置在今内蒙古的呼伦贝尔、锡林郭勒和集宁北部一带。

4. 辽朝州县机构的设置

辽朝州县的设置和管理属于南面地方官体系，南面官系统中的州县制与北面官系统中的部族制，是辽朝“以国制治契丹，

① 《辽史》卷46《百官志二》记载小部族有四十九；卷37《地理志一》记载小部族有五十二。

以汉制待汉人"的方针在地方统治机构中的体现。由于《地理志》中按五京道来编排府州县,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对辽朝州县制的层级关系认为是三级制:统州的道级政区、统县的州级政区和县级政区。对此,20世纪末期,开始有学者提出怀疑。[①] 还有学者对此问题采用了模糊的说法。[②] 最新的研究成果为关树东《辽朝州县制度中的"道""路"问题探研》,提出辽朝并没有道级行政建置,而是实行府、节镇——州、刺州——县三级行政制度。[③] 这种意见符合实际。

契丹人在唐代就已经对州县制有所认识,619年(唐武德二年),在契丹地区设立威州,这是目前所见最早在契丹地区设置的州,以后唐代还在契丹地区设置过州、府等统治机构。阿保机在建国前建立的"汉城",就是依州县制而设,由于中原地区藩镇混战,"幽蓟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龙化州设置于902年(唐天复二年)。这种统治方式很成功,阿保机"率汉人耕种,为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汉人安之,不复思归。"[④]这些州县大体在今内蒙的赤峰和通辽地区。

阿保机于926年(天显元年),征服渤海国,置东丹属国,统渤海州县,同时把渤海的名门大姓迁至契丹内地,今赤峰、通辽一带,依汉俘的方式建州县安置。

---

①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北方考古研究》(一),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9页。

② 孔令纪等《中国历代官制》,齐鲁书社出版社,1993年,第261页。

③ 关树东《辽朝州县制度中的"道""路"问题探研》,《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新五代史》卷72《四裔附录一》。

5. 斡鲁朵和头下州

在辽朝政区划分中,有一部分州县或部族,并不属于州县或部族行政系统,而属于斡鲁朵或头下,由皇帝或贵族私有。斡鲁朵又称宫卫,《辽史》称皇帝"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崩则扈从后妃宫帐,以奉陵寝。有调发,则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①] 斡鲁朵有自己的行政建置:府、州、县和部族。辽朝共有斡鲁朵13个,包括9帝、2后、1个皇太弟和韩德让。斡鲁朵的行政管理机构为都部署司,长官为都部署。[②]

辽朝还有由贵族建立的私城,称为头下(也作投下)州。《辽史》记载:"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王、国舅、公主许创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朝廷赐州县额。其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本主部曲充焉。"[③]《辽史》之《地理志》记载有头下军州16;《契丹国志》之《州县载记》记有头下州23。投下州的官员,节度使由朝廷任命,刺史以下官员由投下主任命。头下州虽然与斡鲁朵同为契丹贵族私属领地,但规模上远远小于斡鲁朵,行政管理的层级结构中较为单一,很少有统县的头下州。有些贵族建有小于县的头下私产,如头下城、寨、堡等。[④]

---

① 《辽史》卷31《营卫志上》。

② 中外学者一般认为斡鲁朵即皇室头下,而杨若薇认为只有隶宫籍并扈从皇帝四时捺钵的宫分户才是皇室的私有人户,而隶宫州县民户则具有国家编户齐民的身份,见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9—62页。

③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④ 刘浦江《辽朝头下制度与头下军州》,《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

(二)辽朝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辽朝在今内蒙地区的行政建置,有四个互不统属的系统:部族建置,州县建置,斡鲁朵建置,头(投)下州建置。每个系统中具有不同的层级隶属关系。

1. 辽朝上京地区在内蒙古的行政建置[①]

上京地区包括今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

第一,部族政区

五院部,据《辽史》记载:“五院部民偶遗火,延及木叶山兆域。”[②]虽然木叶山具体位置,现还未有定论,但木叶山在上京地区已为学界所认同,所以,此次五院部民引发的火灾,无论从哪个方向来说都应在上京,说明在上京木叶山附近有五院部民。另据《北大王墓志》,北大王“薨于上京南之私地”,[③]也证上京地区有五院部存在。五院部的瓯昆石烈(也记为“瓯堇突吕”)、乙习本(也记为“乙斯勃”)石烈于辽太宗会同二年(939年)至三年,奉诏迁到于谐里河(今乌尔逊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和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乌古部地区。[④]

六院部,上京地区有六院部民分布。发现于赤峰市巴林右旗罕山的《崇善寺碑》有六院部的信息,如:“六院司契丹乌鲁本

① 为行文方便,本文将辽代内蒙古地区分为上京、中京、西京地区三个部分论述,这里的上京、中京、西京只有地域的含义,在行政隶属关系上,并不是直属于某京,而是呈现着多层次的隶属关系。

② 《辽史》卷61《刑法志上》。

③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0页。

④ 《辽史》卷4《太宗纪下》;卷33《营卫志下》。

娘子"、"六院司契丹乌鲁者勃董"等。[①] 从人名看,有男有女,可证在辽代黑山(今巴林右旗罕山)附近有六院部民居住。

六院部的斡纳阿剌(也记为"温纳何剌")石烈,会同年间与瓯昆石烈和乙习本石烈一同迁往乌古地区。

薛特部,1015 年(开泰四年),圣宗以回鹘户,在上京道永州兹仁县(今内蒙赤峰南)置薛特部,位于赤峰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会合处西南。

楮特部,又名"初鲁得"部,阻午可汗时置。据《萧孝恭墓志》,萧孝恭"特授本部族(即初鲁得部)节度使,辽国二十部族节度使之最上也。"萧孝恭死后葬于"本帐",[②]墓志出土于赤峰翁牛特旗乌丹镇北朝格温都乡,可证翁牛特旗有楮特部居地。

位于上京道的属国属部今地在内蒙古,能稽考者有:

室韦国,此室韦部居地在曷剌河(今哈拉哈河)流域至海勒水以南地区,辽朝于此置室韦国王府,下设节度使司。[③]

黑车子室韦国,黑车子室韦的驻牧地在大马群山以北的锡林郭勒草原,[④]辽朝征服黑车子室韦后,于此设黑车子室韦国王府,下设节度使司。

乌古部,乌古部驻牧地以今海拉尔河和克鲁伦河下游为中心,辽朝在乌古部设置乌古部节度使和于厥里国王府。

第二,州县政区

临潢府,918 年(神册三年),阿保机在此营建皇都,938 年

①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423—429 页。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250—251 页。

③ 参见林荣贵《辽朝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 77 页。

④ 参见张久和《原蒙古人的历史室韦—达怛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62 页。

(会同元年),辽太宗改皇都为上京,并置临潢府,位于今内蒙古赤峰市林东镇东南。统县六:[①]

临潢县,阿保机于922或923年(天赞初年)南攻燕、蓟,以所俘人户散居潢水之北,县临潢水,故以名。治上京皇城内。

长泰县,阿保机攻渤海,把俘掠的渤海长平县民,迁到上京西北与汉人杂居,建长泰县。治今赤峰市巴林左旗十三敖包乡。[②]

兴仁县,辽圣宗于1013年(开泰二年)置。治上京汉城内。

易俗县,辽圣宗于1029年(太平九年),平定渤海大延琳叛乱后,迁部分叛民及其家属于上京北部,置易俗县。治上京汉城内。

迁辽县,辽圣宗平定大延林叛乱,迁大延琳兵勇家属于上京东北,建迁辽县,治上京汉城内。

渤海县,以辽东京叛民徙置。

临潢6个属县,都是迁燕、蓟或渤海民而建,居民构成主要为汉族和渤海人口。临潢和长泰县由辽太祖建,兴仁、易俗、迁辽县由辽圣宗建,渤海县未载何时建,从徙东京叛民而置来看,渤海县的建置时间也应是在平定大延琳叛乱时,即圣宗时。辽朝把中原和渤海的定居人口迁到本土,成功地施用了州县制来治理。

灵安州,治今通辽市库伦旗西部扣河子镇黑城子村黑城子古城。灵安州,史籍无载,据在此城发现的"灵安州刺史印",推定此处为灵安州故址。[③]

春州,《地理志》失载,治今兴安盟突泉县宝石乡宝城村双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记载:临潢府统县十。其中有四县分属于不同的斡鲁朵,在行政关系上不隶属于临潢府。

②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北方考古研究》(一),第95页。

③ 贲鹤龄《内蒙古库伦旗发现辽代灵安州城址》,《考古》1990年第6期。

城子古城。[①]

通化州，置不久，因北面部族侵扰南迁，改为泰州（黑龙江泰来县塔子城）。通化州城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浩特陶海古城。

静州，原泰州之金山县，1116 年（天庆六年）升为州。治今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前公主岭一号古城。[②]

第三，斡鲁朵政区

辽朝 13 个斡鲁朵，目前已知其中 7 个在上京地区有所属州县。在诸斡鲁朵中还有所属部族，但因为不能确知其地，在此不予论述。

太祖弘义宫，祖州，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 2 公里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林场。《辽史》记载：927 年（天显二年），"葬太祖皇帝于祖陵。置祖州天城军节度使，以奉陵寝。"[③]祖州是辽太祖奉陵邑。祖州一带是阿保机出生的世里家族游牧地，"以高祖昭烈皇帝、曾祖庄敬皇帝、祖考简献皇帝、皇考简皇帝所生之地，故名（祖州）。"[④]但是，祖州城的居民以汉人为主，"阿保机既创西楼，又与西南筑一城，以贮汉人，今名祖州。"[⑤]可知祖州在阿保机时即已建立，只是在其死后才改名曰祖州。统县二：

长霸县，迁龙州长平县民于祖州东北，置县。治祖州外城。

咸宁县，迁辽阳长宁县民于祖州西南，置县。治祖州外城。

龙州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附郭州，此 2 县，当在辽太祖灭渤

① 张柏忠、孙进己《辽代春州考》，《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②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北方考古研究》（一），第 103 页。

③ 《辽史》卷 2《太祖纪下》。

④ 《辽史》卷 37《地理志一》。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 16 下，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海后,迁当地居民于祖州而设。

属弘义宫的还有庆州境内的富义县,太宗迁渤海义州民置义州。1032 年(重熙元年),兴宗降为义丰县,后改为富义县,隶弘义宫,位于赤峰巴林右旗。

应天皇太后长宁宫,仪坤州,太祖应天皇后建,太祖平渤海,俘掠有伎艺人户,多归太后帐下,谓之“属珊”。应天皇后以这些俘户在自己的出生地契丹右大部,置仪坤州,隶长宁宫。仪坤州今地还不能确指,当在赤峰克什克腾旗境内求之。仪坤州统县一:

广义县,应天皇后以征伐所获俘户建。990 年(统和八年),以诸宫提辖司置来远县,统和十三年,并入广义县。附郭。

长宁宫属县还有临潢府定霸县,太祖迁渤海扶余府强师县民户至上京西,与汉人杂处。统和八年,置定霸县,隶长宁宫,治上京城内。

太宗永兴宫,怀州,太宗和穆宗的奉陵邑。原为耶律德光行帐放牧之地,天赞年间(922—925),耶律德光随太祖攻渤海,破扶余城,下龙泉府,迁俘户于此筑寨居之。太宗即位后,又充实燕、蓟俘户。怀州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以北 40 华里的岗岗庙村。太宗崩,葬西山(今怀州北 6 华里),曰怀陵。世宗于 947 年(大同元年),置怀州以奉陵寝。统县二:

扶余县,太祖攻渤海,迁龙泉府扶余县降户于此,世宗时置县。附郭。

显理县,太祖攻渤海,迁显理府俘户于此,至世宗时置县。

景宗彰愍宫,永州,《辽史》记载:永州“东潢河,南土河,二水合流,故号永州”,[1]981 年(乾亨三年)建,隶彰愍宫。永州应

① 《辽史》卷 37《地理志一》。

在内蒙古境内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交汇处求之。[①] 统县三：

长宁县，太祖平渤海，迁显德府民于此置县。附郭。

义丰县，迁渤海铁利府义州民置义州。1032 年(重熙元年)，辽兴宗废州，改义丰县。在州西北一百里。[②]

慈仁县，太宗以皇子只撒古亡，在皇子坟西置慈州。1032 年，兴宗废州，改慈仁县。

龙化州，902 年(唐天复二年)，阿保机破代北，迁其民建龙化州。次年又充实女直俘户。916 年(神册元年)，阿保机在龙化州称帝。龙化州今地不详，应在西拉木伦河上游求之。[③] 统县一：

龙化县，太祖以女直和燕蓟俘户置。附郭。

降圣州，本契丹大部落之地，太祖时春季常驻此。穆宗建州。先属延昌宫，后属彰愍宫。今地不详。当在赤峰、通辽境内。统县一：

永安县，太祖迁渤海永安县人户置寨，以后建县。附郭。

临潢境内保和县，太祖迁渤海富利县人户居上京南，圣宗于 990 年(统和八年)，又以诸宫提辖司人户置保和县，隶彰愍宫。治上京城内。

承天太后崇德宫，临潢府境内潞县，922 年(天赞元年)，太祖攻破蓟州，迁潞县民户于临潢府东，与渤海人杂处。后隶崇德

---

① 姜念思、冯永谦《辽代永州调查记》，《文物》1982 年第 7 期，认为永州位于今翁牛特旗白音塔拉苏木古城，这是迄今为止发现的在两河之间并距汇合点较近的唯一一座古城址。此城位于西拉木伦河南岸，并不符合“东潢河”之说，作者认为此种情况出现的原因或者是河流改道，或者是记载有误。

② 关于义丰县，《辽史》卷 37《地理志一》，还有一种说法，曾改富义县，属泰州，不可考，存疑。

③ 郝维彬《辽代龙化州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91 年第 1 期；冯永谦《辽代部分州县今地考》，《北方文物》1994 年第 4 期。

宫。

圣宗兴圣宫,庆州,圣宗曾游猎于此,喜爱此处风光壮美,建庆州,并立下遗言,死后葬于此地。圣宗死后,兴宗遵遗命,建永庆陵(庆州西北 12.5 公里),葬圣宗。治今巴林右旗索博日嘎苏木白塔子古城。统县二:

玄德县,兴宗于 1031 年(景福元年),置县。附郭。

孝安县,不详。

乌州,原为乌丸之地,契丹北大王拔剌占领为牧地,建私城,后朝廷收回,隶兴圣宫。位于赤峰、通辽一带。统县一:

爱民县,拔剌从军南征,迁汉民俘户置。附郭。

兴宗延庆宫,饶州,本唐饶乐府地,贞观年间,置松漠府。辽太祖在原松漠府城址建饶州。治今林西县双井店乡西英桃沟古城。[①] 统县三:

长乐县,太祖迁渤海人户建,其中部分居民以冶铁为生。在饶州西城,发现冶铁焦砟、坩埚残片,焦砟堆积厚达 1 米。长乐治在饶州西城。附郭。

临河县,太宗迁渤海丰永县人户于潢水之曲,建临河县。治今林西县林西镇东南敖包吐上伙村。

安民县,太宗以渤海俘户置。今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北古城址,出土经幢文记有:"饶州安民县主簿兼囗县尉太……",可知此处为安民县治所。

第四,投下州政区

丰州,辽泽大部落,遥辇氏僧隐牧地,何时建州,不详。1075

---

① 林西县文物管理所《辽饶州及长乐临河安民三县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8 年第 1 期;冯永谦、姜念思《辽代饶州调查记》,《东北考古与历史》第 1 辑,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211—219 页;林西县文化馆《辽饶州故城调查记》,《考古》1980 年第 6 期。

年(太康元年),沈括出使辽国时,已改称澄州。[①] 治今翁牛特旗乌丹镇。

松山州,辽泽大部落,横帐普古王牧地。治今巴林右旗布敦花古城。

豫州,横帐陈王牧地。《圣宗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中记载“礼葬誉州东”,[②]“誉州”当为“豫州”之别写,墓志由通辽市扎鲁特旗公安局在哲北农场收缴,豫州应在扎鲁特旗或邻近地区求之,这也符合豫州“南至上京三百里”的大致方位。[③]

全州,韩匡嗣私城,991 年(统和九年),赐州额,为全州。[④]《耶律遂忠墓志》记有“前全州军事”,遂忠墓志撰于 1037 年(重熙六年),[⑤]此时全州仍为韩氏私城。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苏木的白音罕山发现了韩氏家族墓地。全州治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苏木白音罕山东南四方城古城。

越王城,太祖伯父越王述鲁以西伐党项、吐浑所获战俘建城,在祖州东南。

2. 辽朝中京地区在内蒙古的行政建置

中京建于 1007 年(圣宗统和二十五年),中京地区包括今赤峰松山区、元宝山区、宁城县、敖汉旗以及喀喇沁旗等地。

第一,部族政区

奚王府,从古北口到土河之间,主要是奚族居住地区,奚族纳入辽朝版图后,居住依旧。刘敞使辽时,还见到“自古北口即

---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60—161 页。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211 页。

③ 《辽史》卷 37《地理志一》。

④ 《辽史》卷 13《圣宗纪四》。

⑤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97 页。

奚人地”,[①]太祖征服奚后,以六部奚设奚王府。主要活动于老哈河流域。

特里特勉部,原为从八部中各选20户人口,以戍卫与奚交界地带,圣宗时,因户口蕃息,置为部,设节度使。戍守地点在落马河及速鲁河流域,落马河为赤峰境内的英金河,特里特勉部当驻牧于英金河一带。

乙典女直部,圣宗以女真人户置,居高州(高州见下文)北。

伯德部,居松山州(见下文)和平州(河北卢龙县)之间。

第二,州县政区

大定府,治今宁城县大名镇。1007年(统和二十五年),圣宗建中京。中京初建时没有属县,北宋路振于1008年(大中祥符元年),即中京建成的次年,出使辽朝到中京,当时中京“无属县”,辽朝“常欲迁幽、蓟八军及沿灵河之民,以实中京。民不堪命,虏知其不可,遽止。”[②]《地理志》所载大定府统九县,为以后所置,尤其以开泰二年(1013)所置为多。九县中在内蒙境内为五:

大定县,迁诸国俘户置县,治今宁城县大名镇。

长兴县,迁诸部人户置。治今宁城县大名镇。

富庶县,1013年(开泰二年),析京民置。治今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古城。

劝农县,开泰二年,析京民置。治今宁城县西南二台子村。

金原县,《地理志》作“金源”,《圣宗纪》:开泰二年,“以金

① 刘敞《公是集》卷28《古北口》,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贾敬颜《路振〈乘轺录〉疏证稿》,《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7页。

甸子为金原县”,[①]又据《刘祜墓志》,刘祜葬于“金原县之先茔”,[②]应以金原为是。据墓志出土地点,可指定金原县治今敖汉旗四家子镇牛夕河古城。

恩州,太宗建州,圣宗开泰年间,充实渤海民户。初隶属于永兴宫,后属中京。治赤峰市喀喇沁旗西桥乡七家村古城。统县一:

恩化县,开泰中,圣宗以渤海人户置。附郭。

高州,圣宗开泰中,攻伐高丽,以所俘民户置高州。治赤峰市元宝山区太平地乡哈拉兴隆坡村土城。统县一:

三韩县,开泰年间,圣宗以扶余、新罗、马韩俘户置。附郭。

武安州,太祖以汉族俘户置,初名杏埚新城,后又充实辽西民户,更名新州。990 年(统和八年),改为武安州。《辽史》记载,武安州境内有黄柏岭,《耶律元宁墓志》记有:“归葬于黄柏岭之东”,黄柏岭为今努鲁尔虎山脉之中段的姚家沟一带。耶律元宁墓北 20 余公里赤峰市敖汉旗南塔乡白塔子村西古城当为武安州。[③] 统县一:

沃野县,附郭。

松山州,1013 年(开泰二年),圣宗以松山川置。治今赤峰市松山区城子乡城子村古城。[④] 统县一:

松山县,开泰二年置。附郭。

3. 辽朝西京道在内蒙古的政区建置

1044 年(重熙十三年),升大同军为西京,治大同府,位于今山西大同市。西京地区包括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

---

① 《辽史》卷 15《圣宗纪六》。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306 页。

③ 参见邵国田《辽代武安州城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1997 年第 1 期。

④ 张松柏、任学军《辽金松山州遗址调查》,《内蒙古文物考古》第 4 期。

包头市、鄂尔多斯市等地。

第一,部族政区

五院部,六院部,分布于大同府、归化州(河北宣化)北,部分地区位于内蒙古中西部地区。

乙室王府,驻牧于辽朝西南面。部分地区位内蒙古西部地区。

第二,州县政区

德州,圣宗于1019年(开泰八年),以汉户置,属大同府。治今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东北岱海东北岸。[①] 统县一:

宣德县,附郭。

丰州,920年(神册五年),耶律倍进攻后唐天德军(今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天德军节度使宋瑶投降,不久,宋瑶复叛,辽兵攻陷天德军城,擒宋瑶,并其家属,迁徙到阴山南,新筑丰州城。治今呼和浩特东郊白塔村西南古城。统县二:

富民县,附郭。

振武县,太祖于916年(神册元年),伐吐谷浑,将居民全部东迁。后置县。治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西北土城子。

云内州,辽初,以代北云朔招讨司改云内州。治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统县二:

柔服县,附郭。

宁人县,今址不详。

宁边州,治今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下城湾古城。[②]

东胜州,916年,太祖攻破后唐胜州(河套地区),迁其民户出河套至河东。后西夏占领河套地区,辽在河套外置胜州,与唐

① 张修桂、赖青寿《辽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94页。

②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100—101页。

胜州隔河相对，故名东胜州。[1] 治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2] 统县二：

榆林县，治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东北黄河南岸十二连城。附郭。

河滨县，治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乡。

金肃州，1043年（重熙十二年），兴宗以伐西夏俘户置，后益以燕民。治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西北。

河清军，1043年，兴宗置。治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东北。

以上所述为辽朝在内蒙古地区不同类型行政建置之可稽考者。从辽朝在内蒙地区的建置来看，辽上京除部族和州县建置外，斡鲁朵和头下州比较多，因为这里是契丹族的原驻牧地，皇帝和贵族俘获人口后多迁回自己领地内。在辽中京，也有斡鲁朵和头下州的存在，但主要分布在今辽宁地区。在内蒙古西部地区斡鲁朵和头下州的情况还不甚清楚。

四、五京制、四时捺钵与内蒙古

辽朝接受中原王朝治理经验，设有京城和固定的统治机构，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五京制，但也没有放弃游牧民族四时游猎的传统。皇帝在四时游猎中掌控国家统治大权，形成了独特的捺钵文化。辽朝的五京制和捺钵文化都与内蒙古有着很深的联系。

---

① 李慎儒《辽史地理志考》卷5《西京道》，《四库未收书辑刊》第7辑，第4册。
②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第91页。

(一)五京制与内蒙古

契丹人的第一个都城是阿保机建于918年(神册三年)的皇城,位于今巴林左旗林东镇南,938年(天显十三年),太宗以皇都为上京,府曰临潢;改南京为东京,府曰辽阳,位于辽宁辽阳;升幽州为南京,位于今北京市西南郊广安门外马连道,卢沟桥乡境内,府为幽都,1012年(开泰元年),圣宗改幽都府为析津府。1007年(统和二十五年),圣宗建中京,位于今宁城县大明镇。1045年(重熙十三年),兴宗升云州为西京,位于今山西大同市,府曰大同。至此辽朝五京之制始备。

辽朝五京的设置,随着领土的扩大逐渐完成。东京道的设置主要为统治征服的渤海人,东京是利用渤海辽阳旧城修葺扩建而成;南京道的设置主要是加强对燕、蓟地区的汉族人口的统治和对北宋的防御,南京是利用唐代幽州旧城扩建而成;西京道的设置主要是加强对云州地区汉族和其他部族人口的统治,同时又具有对北宋和西夏的防御功能,西京是在唐代云州旧城上设置的。以上三京,更多体现的是契丹对中原传统文化的继承。上京与中京,建于契丹本土,是在契丹本土上仿中原制度而建的都城,既体现了契丹文化对中原文化的接收,同时又融进了契丹的民族特点,上京与中京承载着许多中原文化与契丹文化兼容的信息。

1.辽上京

上京地区为契丹大部落(即迭剌部)驻牧地,这里“负山抱海(河),天险足以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①]上京位于群山怀抱的辽阔的冲积平原上,东南有南沙河(今白音戈洛河)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萦绕，早在建皇都之前，就已有龙眉宫、西楼、明王楼等建筑，其中龙眉宫的选址传说为"射金龊箭以识之"。918 年(神册三年)，太祖在此基础上修建皇都，任命汉官康默记为"版筑使"，韩延徽参助，贾去疑监督工役，工匠大多为汉人。百日功毕。此次兴建的主要为上京城中的皇城部分。926 年(天显元年)，太宗"展郛郭，建宫室"。全城由郛郭、汉城、皇城组成。皇城有宫殿、寺院、营幕、作坊、街道等重要建筑物分布，是当时的政治活动区。汉城在皇城之南，除有少数官署、庙宇外，多为民居和作坊，并有少量市楼建筑以及渤海、回鹘、汉人民居。此外还设有驿馆，以接待北宋及西夏等国使节，又有回鹘营，专门接待往来贸易的回鹘商人。汉城主要为经济活动区。[①] 世宗年间，胡峤到上京，其所见为"至上京，所谓西楼也。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仿、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②]

上京是契丹人在草原上模仿汉制而建的都城，但也不是完全的复制，而是在中原城郭制度中溶进了草原文化的因素，这一点从皇城建置和宫阙建筑布局中反映出来。皇城的平面轮廓呈现东向，城中不少早期宫殿建筑也采取东向建置，在皇城中契丹人东向习俗被保留下来。同时皇城中也存在着南向建筑，应为太宗扩建时所建。皇城中还有较多空旷地带，为当时契丹人设置毡帐之处。北宋薛映于 1016 年(宋大中祥符九年)，出使辽朝到上京，见皇城内"有昭德、宣政二殿。皆东向，其毡庐亦皆东向。"[③]皇城内的建筑随意布局，没有形成中轴线，与隋唐的都

---

① 参见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李逸友、魏坚主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 年，第 510—536 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21 页。

③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108 页。

城营建法式不同,反映了契丹人游牧生活的习尚。[①] 上京既是契丹人向中原汉人学习的产物,同时也不弃本族传统习俗,体现了辽朝文化的兼容性。上京城的建设,也促进了这一地区的开发,直到金朝临潢仍为边陲重镇。

2. 辽中京

1004年(统和二十二年),辽宋订立澶渊之盟,北宋每年要向辽朝输银10万两,绢20万匹,辽宋对峙形成。辽与中原的交往更加频繁,而上京距中原遥远,辽需要在既不远离本土,又距中原较近的地点,建立统治中心,中京的地理位置正具备了这样的条件。中京北距上京560里,地处老哈河上游北岸一片宽阔的冲积平原上,土地肥沃,地势平坦,原为奚族故地。1002年(统和二十年),"奚王府五帐六节度献七金山土河川地"。[②] 中京城的选址,据传说,"圣宗尝过七金山土河之滨,南望云气,有郛郭楼阙之状,因议建都。"[③]七金山即今九头山,北距中京7公里,土河即老哈河。

1005年(统和二十三年),圣宗利用燕、蓟汉人开始兴建中京,用时2年,1007年,城始成。城市营建布局多仿汴梁之制。城分三重,有外城、内城和皇城。外城与内城为汉、回鹘、奚等族人居住区,建有市肆、官署、寺院、楼阁、府库等。外城中还设有接待外国使节的驿馆,大同驿接待宋使,朝天馆接待高丽使,来宾馆接待西夏使。皇城为皇室和契丹贵族居住区,建有宫殿、祖庙等大型建筑。[④]

---

① 参见张郁《辽上京城址勘查琐议》,魏坚主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525—530页。

② 《辽史》卷14《圣宗纪四》。

③ 《辽史》卷39《地理志三》。

④ 参见李逸友《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年第9期。

上京修建时间为百日，中京为2年，可见中京的营建要复杂和精细。通过对中京城遗址的发掘，中京城市布局为南北向，不再有东向建筑。中京自外城至皇城，有中央大道，大道两侧建筑物对称布局，有了中轴线，这是中原城郭制式的复制。中京城建置中也保留了契丹习俗，皇城中留有空地，路振所见，“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①]此空地为设置毡帐之所。中京比上京更多地接纳了中原文化的因素，但契丹的传统文化仍有保留。中京的建设，是第一次在这一地区兴建都城，辽亡后，金仍设中京大定府。

（二）四时捺钵与内蒙古

辽朝在开疆拓土的过程中，逐渐建立了五京制度，以统治辽朝各族人口，辽朝皇帝除居于都城统御国家外，更多的时候是在四季捺钵行猎中处理国家政务。捺钵既是辽朝皇帝率领契丹人捕鱼射鹿的行猎之地，也是辽朝皇帝冬日坐冬，夏日纳凉之地，更是辽朝国家政治中心之所在。

捺钵汉意为“行宫”或“行在”。《辽史》记载：“辽国尽有大漠，浸包长城之境，因宜为治，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②]辽朝捺钵制度产生于契丹人的游牧和渔猎经济基础之上。

辽初捺钵，冬春多在上京及其以南的潢水、土河流域，夏秋多在上京西北永安山、拽剌山（大兴安岭东南余脉）一带。圣宗前期因对宋战事频繁，捺钵相应南移，春捺钵多在鸳鸯泊（今河北张北昂古里诺尔），夏秋捺钵多在炭山（大兴安岭东南余脉），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0页。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冬季则多住南京。天祚末期，东北战事起，将捺钵移向西南鸳鸯泊、西京、南京一带。

圣宗后期，历兴宗、道宗和天祚帝前期百余年间，为辽朝盛世，四时捺钵地点相对固定。

春捺钵在长春州附近的鸭子河泺(吉林月亮泡)，每年正月上旬离开冬捺钵，三月上旬到达，"春尽乃还"，主要活动为钩鱼和捕鹅。在正月天鹅还没来到之前，先在冰河上钩鱼。在河上下十里范围内拉网拦截鱼，使鱼聚于皇帝待鱼处，然后在冰上凿冰眼，举火照射，冰下的鱼见到火光和吸到氧气后，都向冰眼处游去，然后放绳钩钩鱼。得头鱼后举行庆祝仪式。[①]

冰雪融化天鹅来到后即行捕鹅，猎人探到天鹅后，鸣鼓惊飞天鹅，放海东青鹘猎天鹅，猎人获鹅后以刺鹅锥刺鹅，皇帝得头鹅荐庙。辽朝皇帝从每年的正月上旬，到四月中旬，都在春捺钵网钩弋猎。

《辽史》记载辽朝皇帝的春捺钵：

> 春捺钵，曰鸭子河泺。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帐，约六十日方至。天鹅未至，卓帐冰上，凿冰取鱼。冰泮，乃纵鹰鹘捕鹅雁。晨出暮归，从事弋猎。鸭子河泺东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在长春州东北三十五里，四面皆沙涡，多榆柳杏林。皇帝每至，侍御皆服墨绿色衣，各备连鎚一柄，鹰食一器，刺鹅锥一枚，于泺周围相去各五七步排立。皇帝冠巾，衣时服，系玉束带，于上风望之。有鹅之处举旗，探骑驰报，远泊鸣鼓。鹅惊腾起，左右围骑皆举帜麾之。五坊擎进海东青

① 参见《辽史》卷32《营卫志中》；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17—118页；程大昌《演繁露》卷3。

鹘，拜授皇帝放之。鹘擒鹅坠，势力不加，排立近者，举锥刺鹅，取脑以饲鹘。救鹘人例赏银绢。皇帝得头鹅，荐庙，群臣各献酒果，举乐。更相酬酢，致贺语，皆插鹅毛于首以为乐。赐从人酒，遍散其毛。弋猎网钓，春尽乃还。[①]

当夏日来临，从四月中旬起到七月中旬，辽朝皇帝率领群臣及扈从，转移到夏捺钵之地，夏捺钵的主要地点是永安山地带。皇帝与臣僚在夏捺钵中议事、避暑和行猎。

《辽史》记载辽朝皇帝的夏捺钵：

夏捺钵，无常所，多在吐儿山。道宗每岁先幸黑山，拜圣宗、兴宗陵，赏金莲，乃幸子河避暑。吐儿山在黑山东北三百里，近馒头山。黑山在庆州北十三里，上有池，池中有金莲。子河在吐儿山东北三百里。怀州西山有清凉殿，亦为行幸避暑之所。四月中旬起牙帐，卜吉地为纳凉所，五月末旬、六月上旬至。居五旬。与北、南臣僚议国事，暇日游猎。七月中旬乃去。[②]

秋天来临后，正是鹿虎等动物肥壮之时，辽朝皇帝及其臣僚和扈从转移到有虎鹿栖息的山林中，射猎鹿虎，开始了秋捺钵。秋捺主要地点为庆州（内蒙古巴林右旗索博力嘎苏木）诸山。猎鹿常在水畔，以盐为诱饵，撒盐于水边，夜晚鹿来饮盐水时，鹿人吹角仿效鹿鸣，使鹿群聚集，然后射猎，称之为“舐咸鹿”、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呼鹿”。穆宗曾“射舐咸鹿于白鹰山”。[①]

《辽史》记载辽朝皇帝秋捺钵：

> 秋捺钵，曰伏虎林。七月中旬自纳凉处起牙帐，入山射鹿及虎。林在永州西北五十里。尝有虎据林，伤害居民畜牧。景宗领数骑猎焉，虎伏草际，战栗不敢仰视，上舍之，因号伏虎林。每岁车驾至，皇族而下分布泺水侧。伺夜将半，鹿饮盐水，令猎人吹角效鹿鸣，既集而射之。谓之“舐卤鹿”，又名“呼鹿”。[②]

冬天到来后，辽朝皇帝率领臣僚扈从迁移到温暖的坐冬之处，开始了冬捺钵。冬捺钵主要地点是今西拉木伦河与老哈河合流处的广平淀。皇帝在冬捺钵避寒，猎虎，与臣僚议事，接见外国使臣。

《辽史》记载辽朝皇帝冬捺钵：

> 冬捺钵，曰广平淀。在永州东南三十里，本名白马淀。东西二十余里，南北十余里。地甚坦夷，四望皆沙碛，木多榆柳。其地饶沙，冬月稍暖，牙帐多于此坐冬，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时出校猎讲武，兼受南宋及诸国礼贡。皇帝牙帐以枪为硬寨，用毛绳连系。每枪下黑毡伞一，以庇卫士风雪。枪外小毡帐一层，每帐五人，各执兵仗为禁围。南有省方殿，殿北约二里曰寿宁殿，皆木柱竹榱，以毡为盖，彩绘韬柱，锦为壁衣，加绯绣额。又以黄布绣龙为地障，窗、隔皆以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中》；卷7《穆宗纪下》。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毡为之，傅以黄油绢。基高尺余，两厢廊庑亦以毡盖，无门户。省方殿北有鹿皮帐，帐次北有八方公用殿。寿宁殿北有长春帐，卫以硬寨。宫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轮番千人祗直。禁围外卓枪为寨，夜则拔枪移卓御寝帐。周围拒马，外设铺，传铃宿卫。①

四季捺钵中，春猎鱼鹅在水中，秋猎虎鹿在山中，所以也称之为春水和秋山。

捺钵制度起源于契丹人的游猎习俗，②发展为国家政治制度。四时捺钵成为辽朝国家重要的政治活动。皇帝捺钵中随行的北南面机构的人员都有规定，“契丹大小内外臣僚并应役次人，及汉人宣徽院所管百司皆从。”中央北面官全部随行。南面官中除宣徽院外，随行的还有，汉人枢密院、中书省宰相1人，枢密院都副承旨2人，令史10人，中书令史1人，御史台、大理寺1人。而其他汉官则居守中京（应为圣宗以后事），处理汉人公事，其中文官县令、录事以下官员，留守官有权决定，县令以上官员的任命则要上奏到皇帝捺钵处，由皇帝决定。每年的夏冬捺钵，皇帝要与南北臣僚召开会议议事。皇帝也在捺钵中接待外国使臣。捺钵成为辽朝游动的政权机构。春捺钵还要召见东北女真等属部首领，具有巡边之义，这也是辽朝中央朝廷统治权力的体现。

捺钵制度表现出契丹人游猎习俗与中原礼仪文化的相互影响，这里强调中原礼仪文化，主要是指契丹人向中原学习等级仪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中》，第375页。

② 任爱君《说契丹辽朝前期四楼、捺钵与斡鲁朵的关系》，《蒙古史研究》第8辑，第9—15页，认为契丹四时捺钵制度与北族的楼居习俗有关。

制,而并不是具体的仪制。捺钵行猎中,有严格的礼仪秩序,如皇帝和侍猎者的服装有定制,猎鹅过程的程序化,头鹅宴和头鱼宴,以及以头鹅、头鱼祭祀等,这些都表现了一种国家制度和礼仪。

辽朝始终坚持以北方草原为本位,北方草原的山川河流有着契丹人猎之不尽的动物资源,逐鹿猎鹅,射虎捕鱼,是契丹人永远的喜爱。强盛的辽王朝立足于北方草原后,中央朝廷把契丹人的游猎习俗发展为捺钵制度,这既是契丹传统文化的延续,又是强大的中央权力的体现。这是政治与文化相结合的产物,而草原本位政策,是产生这种结合的背景因素。

圣宗前期、兴宗、道宗、天祚前期的四时捺钵,夏、秋、冬三捺钵位于内蒙地区,捺钵作为契丹人的传统制度,主要施用于内蒙古草原及其周围地带。

捺钵与斡鲁朵两者相较,斡鲁朵具有固定性,而捺钵具有移动性,所谓"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四时移动的捺钵的设置也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制式。《辽史·营卫志》记载的冬捺钵牙帐设置井然有序。牙帐中心为省方殿、寿宁殿、八方公用殿、长春殿等,所谓殿,是以彩柱支撑,毛毡为盖的毡帐,为皇帝和臣僚处理公务和居住之所。外围有小毡帐一层,每帐5名卫士,各执兵仗为禁围。禁围外设寨。"宫用契丹兵四千人,每日轮番千人祗直。"沈括于1075年(宋熙宁八年)出使辽朝,辽道宗在犊儿山(即吐儿山)夏捺钵处接见沈括,沈括所见夏捺钵建置为,"单于庭有屋,单于之朝寝、萧后之朝寝凡三,其余皆毡庐,不过数十,悉东向。庭以松干表其前,一人持牌立松干之间,曰閤门;其东向六、七帐,曰中书、枢密院、客省。

又东毡庐一，旁驻毡车六，前植纛，曰太庙，皆草莽之中。”[①]此时的捺钵中皇帝和皇后居住已有屋，因夏捺钵地点相对固定，所以建有屋宇，但其他人的居所仍为毡帐。

第二节　辽朝政局与内蒙古

辽朝继太祖开国后，又历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道宗及天祚帝共九帝。其间经历了开疆拓土，奠定疆域，完善制度，至圣宗、兴宗朝，辽朝国势臻于昌盛，以后由于辽朝内部及外部矛盾，逐渐走向衰落，到天祚帝时辽朝为女真所灭，结束了统治中国北方的历史。二百年间，其政治中心基本上始终在内蒙古地区，辽朝政治舞台上影响整个中国历史的重大事件，大抵亦发生在这里，这同样是内蒙古历史的重要一页。

一、太宗朝政治

（一）述律后辅佐太宗即位

926年（天显元年），太祖在征服渤海后的回军途中，死于扶余城，归葬祖陵。祖陵位于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

太祖死后，述律后于皇都“摄军国事”[②]，述律后在太祖朝就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69—169页。

② 《辽史》卷3《太宗纪上》；卷71《后妃传》。

已拥有巨大权力,“行兵御众,后尝与谋。”她拥有属于自己的军队,“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①] 太祖西征党项,黄头、臭泊二室韦乘虚来攻,述律后率兵击退。913 年,太祖出征,太祖弟剌葛等发动叛乱,夺走“旗鼓”和“神帐”,述律后派兵夺回旗鼓。自此每当太祖出征,述律后留守契丹本土,保卫后方,多次化险为夷。

太祖与述律后生有三子,长子耶律倍(900—937),次子耶律德光(902—947),三子耶律李胡。耶律倍早在太祖建国之初就已立为太子。他自幼聪敏好学,受汉文化影响,史称其“通阴阳,知音律,精医药、砭焫之术”。[②] 通晓契丹语与汉语,能用两种文字写文章。工于绘画,作品被收入北宋秘府收藏。有丰富的藏书,有些善本在中原已很难看到。他尊崇孔子和儒家思想。如后唐明宗篡位后,派使臣姚坤出使辽朝,耶律倍就引《左传》“牵牛蹊田之说以折坤。”[③]当太祖征服了经济、政治制度及文化诸方面都比契丹人先进的渤海后,就以耶律倍为东丹国王以统治渤海人,这是太祖对耶律倍学识能力的信任。耶律德光与耶律倍相比,更具有军事能力,922 年(天赞元年),被授予天下兵马大元帅,在征服河北、河东及北部部族的战役中立有武功。太祖在世时,倍与德光一文一武,既可安邦又能征战,相得益彰,而当太祖死后,这个国家只需要一个皇帝时,他们之间立即形成尖锐对立,而耶律德光由于述律后的支持占据了主动。

述律后虽然很有政治作为,但在治理国家上却重视契丹和畜牧业,轻视汉人、渤海人和农业。早年太祖要南下攻镇州,述

---

① 《辽史》卷 35《兵卫志中》。

② 《辽史》卷 72《义宗倍传》。

③ 《旧五代史》卷 137《外国列传一》。

律后就不以为然："我有羊马之富，西楼足以娱乐"，不应远攻他国。[1] 在倍与德光二子中，述律后更看重的是汉化程度不深的德光。

太祖死，述律后摄军国事，召耶律倍与诸将帅到皇城商议立新帝。述律后命德光主牙帐，明显偏袒德光。有人以倍为太祖所立太子，反对德光即位，述律后镇压了反对者，"左右有桀黠者，后辄谓曰：'为我达语于先帝。'至墓所，即杀之。前后所杀以百数。"为平服人们的反抗心理，又自断一腕，葬太祖墓中，人称断腕皇后。在一切准备就绪以后，述律后命德光与倍乘马立帐前，对将帅言："二子吾皆爱之，莫知所立，汝曹择可立者执其辔"。[2] 于是，将帅依述律后意愿，执德光马之辔。德光遂即位，谒太祖陵，行柴册礼。史多以耶律德光死后庙号称他为太宗。太祖死于天显元年七月，耶律德光即位则在次年十一月，此次皇位争夺持续一年多。耶律倍放弃皇位，人称让国皇帝。由于受到太宗的猜疑，于930年（天显五年），渡海投奔后唐，临行前赋诗曰："小山压大山，大山全无力。羞见故乡人，从此投外国"。[3]

（二）燕云并入辽国的影响

太宗统治时期，更多地卷入了中原的政治纷争，并成功地把疆界推进到中原北部地区。936年，后唐石敬瑭起兵反唐，并向辽太宗求援，太宗率兵援石敬瑭建后晋，石敬瑭割让燕云十六州以报答拥立之恩。辽的版图因此扩展到今河北、山西北部。此年太宗改元会同，升幽州为南京。参照汉制完善制度建设，增设汉官，"置宣徽、閤门使、控鹤、客省、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判

---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② 《资治通鉴》卷277。
③ 《辽史》卷72《义宗倍传》。

官、文班牙署”等官职。同时对北面官也作调整。[①] 后晋对辽的傀儡关系只维持了10年,947年,因石敬瑭继承人的反辽政策,太宗出兵灭后晋。

太祖时期对中原的征战主要以俘掠人口和财富为主。而太宗据有了燕云地区,947年,又陷汴京入崇元殿,受契丹、汉百官朝贺,感觉自己已是契丹人与汉人的共同皇帝,即全中国的皇帝。燕云地区虽在今内蒙以外,但这一地区纳入辽朝版图,对契丹本土,即今内蒙古地区的影响却是重大的,燕云先进的生产方式,政治管理经验以及文化都对契丹本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同时契丹文化也影响到了燕云地区。太宗新扩大的疆域主要在中原北部地区,对契丹本土起到了拱卫作用。

二、世宗、穆宗、景宗朝皇族内部的争夺

(一)横渡之约——世宗即位

947年(大同元年)四月,太宗征服后晋回军途中死于栾城。耶律倍之子永康王耶律阮为随军诸将拥立,在镇州(今河北正定)即位于太宗灵柩前,史以其庙号称为世宗。

当时有资格继承皇位的有三人:一为太祖三子李胡,李胡暴戾残忍,因述律后溺爱,930年(天显五年)立为皇太弟、天下兵马大元帅,是最有实力的皇位继承人;一为太宗长子耶律璟,性格残忍,太宗南伐时,璟留在契丹本土与述律后在一起;一为耶律倍之子耶律阮。东丹王倍南奔后唐后,长子耶律阮仍留在辽国,阮与父倍同样仰慕中原文化,善绘画,礼贤下士,太宗曾赏赐

① 《辽史》卷4《太宗纪下》。

阮绢数千匹,阮全部散发给部下,深得众人爱戴。太宗南征后晋,阮随军从征。太宗去世后,军中曾遭受述律后镇压的契丹贵族后裔,以及同情东丹王一系的贵族占据了优势,他们支持耶律阮。李胡的残暴与述律后在太宗即位时对反对者的镇压,也使契丹贵族感觉到拥立阮更安全。

时南院大王耶律吼、北院大王耶律洼、宿卫耶律安抟全力支持阮即位。南院与北院是辽最具实力的部族。安抟父亲因为在倍与德光皇位之争中支持倍,而被述律后处死。安抟对阮说:"大王聪安宽恕,人皇王之嫡长;先帝虽有寿安(璟),天下属意多在大王。今若不断,后悔无及。"[1]耶律吼与耶律洼商议道:"天位不可一日旷。若请于太后,则必属李胡。李胡暴戾残忍,讵能子民。必欲厌人望,则当立永康王。"[2]三人议定,耶律洼立即下令军中:"大行上宾,神器无主,永康王人皇王之嫡长,天人所属,当立;有不从者,以军法从事。"[3]诸将皆从。世宗立,派天德等护太宗灵柩回上京,时在太宗去世的当月。

述律后偏爱李胡,闻世宗即位,不予承认,并派李胡率兵迎击,企图以武力夺回皇位。双方遭遇于泰德泉,李胡失败。世宗北上,至潢水石桥(位于今巴林左旗巴林桥上游约30米处),[4]述律后与李胡屯兵潢水之北,世宗则据潢水之南,夹河对峙。惕隐屋质从中斡旋调停,相持数日,述律后被迫同意立世宗,以成"横渡之约"。九月,行柴册礼,改元天禄。世宗与述律后和李胡的皇位之争和平解决。此次皇位之争是皇室内部耶律德光与耶律倍权力斗争的继续。不久,述律后与李胡以策划政变,被世

① 《辽史》卷77《耶律安抟传》。
② 《辽史》卷77《耶律吼传》。
③ 《辽史》卷77《耶律洼传》。
④ 参见韩仁信《潢水石桥考辨》,《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年第1期。

宗囚禁于祖州。

世宗也像其父倍一样，喜爱汉族文化，又由于此时辽据有燕云地区，境内汉族人口大量增加，多用后晋旧臣，完善了辽国家制度。

(二)世宗遇弑

世宗在位四年，辽朝九帝中享国最短。948年(天禄二年)，太宗第三子天德密结侍卫萧翰、惕隐刘哥及其弟盆都等谋反，事觉未遂。诛天德，杖萧翰，流放刘哥到乌古部，罚盆都出使辖戛斯。次年，萧翰与其妻、世宗妹阿不里联合安端，谋废世宗，耶律屋质得其书，上其事，诛萧翰，阿不里囚死狱中。契丹内部的斗争，使世宗无暇顾及中原，中原建立了北汉和后周。951年(天禄五年)，北汉约世宗南下合兵击后周，世宗率兵南伐，至归化州祥古山火神淀(今河北宣化西)，安端子察割与南京留守牒腊等叛乱，杀世宗。

(三)穆宗期皇族内部激烈的夺权斗争

世宗死时，儿子还没有成年，耶律屋质平定察割之乱后，拥立太宗子耶律璟即位，改元应历。是为穆宗。辽朝皇位又从耶律倍系转到耶律德光系。穆宗即位，立即肃清世宗势力，对曾拥立过世宗的主要人物极力排斥。耶律安抟，因“立世宗之故，不复委用。”[①]耶律吼的儿子何鲁不，虽然有“平察割功”，也因“其父吼首议立世宗，故不显用。”[②]952年(应历二年)，政事令娄国(东丹王子，世宗弟)，因“穆宗沉湎，不恤政事”，生夺权之心，与林牙敌烈、侍中神都、郎君海里等谋废穆宗，事泄未遂。穆宗诛

① 《辽史》卷77《耶律安抟传》。

② 《辽史》77《何不鲁传》。

杀娄国、敌烈,尽除娄国余党。

953年(应历三年),李胡之子卫王耶律宛与郎君嵇翰、敌烈等谋反,牵连到穆宗弟太平王罨撒葛(太宗次子)和林牙华割、郎君新罗等。事发,穆宗诛杀华割、嵇翰,宛获释,罨撒葛被贬戍西北。

959年(应历九年),穆宗弟冀王敌烈(太宗第四子)与世宗时的宣徽使耶律海思、萧达干等谋反未遂,反叛者被逮捕,海思、萧达干死于狱中,敌烈获释。此次叛乱平定后,穆宗祀天地、祖考,告逆党事败,又召集群臣议时政。由此看来叛乱的影响很大。

960年(应历十年),政事令耶律寿远、太保楚阿不等谋反被杀。同年,李胡子耶律喜隐谋反,牵连李胡,喜隐获释,李胡被囚,死于狱中。

穆宗朝的政治斗争还有汉族人参加,这是由于辽朝地域扩大到长城以南地区后,辽境并入了更多的汉族人口,952年(应历二年),宣政殿学士李瀚追随政事令萧眉古得叛辽南奔,事未成,被杖责释放。960年(应历十年),喜隐谋反事件"辞引(韩)匡嗣,上置而不问"[①]。虽没有问罪,但韩匡嗣以后"三年不鸣,久栖于散地"[②]。

穆宗朝的前期,契丹贵族的夺权斗争极为激烈,穆宗每次都成功地平定了反叛者,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从参与权力之争的各种势力来看,主要为阿保机三个儿子的后代,即东丹王耶律倍、太宗耶律德光和李胡的子孙。

(四)穆宗的残暴统治与遇弑

穆宗无政治才干,畋猎无度,纵酒无度,喜怒无常。宋人说

① 《辽史》卷74《韩匡嗣传》。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64页。

他好“畋猎好饮酒,不恤国事,每酣饮,自夜至旦,昼则常睡,国人谓之‘睡王’。”[①]尤其是在镇压了皇族内部的各种反叛势力后,更加酣饮纵猎,动辄以细故杀人,视人犹草芥。《辽史》记载:穆宗“嗜酒及猎,不恤政事,五坊、掌兽、近侍、奉膳、掌酒人等,以獐鹿、野豕、鹘雉之属亡失伤弊,及私归逃亡,在告逾期,召不时至,或以奏对少不如意,或以饮食细故,或因犯者迁怒无辜,辄加炮烙铁梳之刑。甚者至于无算。或以手刃刺之,斩击射燎,断手足,烂肩股,折腰胫,划口碎齿,充尸于野。且命筑封于其地,死者至百有余人。京师置百尺牢以处系囚。”[②]到晚年更加“残忌猜忍,左右小有过愆,至于亲手刃之。数年之间,重足屏息,人人虞祸”[③]。

由于穆宗荒政,在与中原王朝的对抗中也处于劣势,959年(应历九年),后周世宗率兵进入辽境,夺取益津关(河北霸县境)、瓦桥关(河北雄县旧南关)、淤口关(河北霸县东),辽瀛、莫二州守将降周,从此关南十县并入中原王朝,辽失去了燕云十六州中的瀛、莫二州。穆宗并不认为失去三关对辽有何损失,认为:“三关本汉地,今以还汉,何失之有?”

969年(应历十九年),穆宗游猎于怀州,“会醉,索食不得,欲斩庖人,掌膳者恐祸及”,[④]当夜,近侍小哥、盥人花哥、庖人辛古等六人暴动,杀穆宗于行宫。怀州位于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以北40华里的岗岗庙村。

① 《新五代史》卷73《四夷附录二》。
② 《辽史》卷67《刑法志上》。
③ 《契丹国志》卷5《穆宗天顺皇帝纪》。
④ 《契丹国志》卷5《穆宗天顺皇帝纪》。

(五)景宗朝耶律倍系统治地位确立

969年(应历十九年),穆宗遇弑后,侍中萧思温与南院枢密使高勋、飞龙使女里立世宗子耶律贤为帝,改元保宁。是为景宗。穆宗在位时,残暴失民心,耶律贤就开始聚集力量。他"性仁懦,雅好音律,喜医术"。[①] 周围结集了不少契丹和汉族拥护者。如女里"倾心结纳"还在藩邸的景宗。[②] 这一派很好地保护了自己,"景宗在藩邸,常与韩匡嗣、女里等游,言或刺讥,(耶律)贤适劝以宜早疏绝,由是穆宗终不见疑。"[③]景宗即位,拥立者中有汉族人高勋参与,这是景宗以前的几任皇帝的策立过程中从来没有出现过的现象,表明了汉族人在辽朝政治地位的提高。

景宗即位后,贵族夺权斗争仍时有发生。970年(保宁二年),国舅萧海只、海里、神都在闾山刺杀萧思温。

974年(保宁六年),李胡子宋王喜隐谋反,被削王号。980年(乾亨二年),喜隐再次谋反,被囚于祖州。981年(乾亨三年),上京汉军叛乱,欲劫立喜隐,未成,另立喜隐之子留礼寿,被上京留守除室擒获,处死。四年,喜隐被赐死。

976年(保宁八年),景宗弟宁王只没、高勋等谋反,只没、高勋被除名,只没妻安只被杀。

景宗朝的权力斗争,比起前几任皇帝时期已大为缓和,原因是此时有可能出任皇帝的皇族成员在前几轮的叛乱中死亡殆尽。景宗立,皇位又转到东丹王耶律倍系,以后终辽之世皇权一直维持在这一系手中,且皇位的传承以嫡长子继承制为原则,统

---

① 《契丹国志》卷6《景宗孝成皇帝纪》。

② 《辽史》卷79《女里传》。

③ 《辽史》卷79《耶律贤适传》。

治趋于稳定。

景宗时中原的后周已经被北宋所取代,974 年(保宁六年),辽与北宋实现了第一次和盟关系,此次和盟维持到 979 年(乾亨元年),北宋灭北汉。北汉一直是辽朝附属国,北宋吞并北汉后,辽宋和盟破裂。北宋想乘势夺回燕云十六州,宋太宗率兵北伐辽国,惨遭失败。迫使北宋最终放弃了夺回燕云的打算。

三、圣宗朝的改革和社会繁荣

(一)承天皇太后称制

982(乾亨四年),景宗病死于焦山(山西大同西北)。景宗 9 岁时遭遇察割之乱,由御厨尚食刘解里以毛毡包裹,藏于积薪中,免于杀害,但是,自幼得疾,沉疴连年,甚至四时捺钵都不能亲自跨马。所以,皇后"以女主临朝,国事一决于其手。大诛罚,大征讨,蕃汉诸臣集众共议,皇后裁决,报知帝而已。"[①]皇后为萧思温女,名萧绰,景宗死后上尊号承天皇太后。

景宗死后,景宗与承天皇太后的长子耶律隆绪即位,隆绪 12 岁,承天皇太后奉遗诏摄政。《辽史》记载:"圣宗幼冲嗣位,政出慈闱。"[②]李焘记载:"契丹主年幼,国事决于其母"。[③] 承天太后是因为圣宗年幼才摄政,但实际上在圣宗成年后,承天皇太后并没有放弃权力,据《契丹国志》记载:1009 年(统和二十七

① 《契丹国志》卷 6《景宗孝成皇帝纪》。

② 《辽史》卷 17《圣宗纪八》。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 27,雍熙三年正月戊寅,中华书局标点本,2004 年。

年)，承天皇太后“归政于帝，未逾月而崩，临朝二十七年。”[①]统和二十七年以前，太后始终掌握着权力。时圣宗已38岁，太后死后圣宗治理辽朝走向繁荣，说明圣宗和太后的治国方略一致。圣宗是在太后的抚育下成长起来的，史云“圣宗称辽盛主，后教训为多”[②]，所以圣宗朝的改革在太后死之前，是由太后和圣宗共同进行的。

承天皇太后在景宗朝已主国事14年，在圣宗朝又临朝27年，以后的圣宗又遵承太后的方针治理国家，这样就保持了辽朝治国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最终走向盛世。

(二)辽宋南北对峙局势的形成

北宋灭北汉后，于979、989年发动两次征辽战争，均失败，从此放弃了收回燕云的计划。而辽朝则在承天太后统治时期开始向北宋反攻。1004年(统和二十二年)，太后与圣宗率大兵直抵澶渊，最后辽宋双方议和，达成澶渊之盟，主要内容：(1)辽宋约为兄弟之国，辽圣宗年幼为弟，宋真宗年长为兄，世代以行辈叙论；(2)河北以白沟为界，双方边境城池一切如旧；(3)北宋每年向辽国提供“军旅之费”银10万两、绢20万匹；(4)双方互设榷场；(5)双方互遣使，吉凶庆吊、生辰节日等依礼通问。

澶渊之盟维持了百余年，为辽宋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自五代以来少有的安定局面。每年北宋向辽所输银绢强化了辽朝经济基础。辽宋间聘使往来，也加强了双方文化的交流。北宋使臣出使辽国时见到辽国：“千里封疆蓟霫间，时平忘战马

① 《契丹国志》卷13《景宗萧皇后传》。

② 《辽史》卷71《景宗睿智皇后萧氏》。

牛闲。居人处处营耕牧,尽室穹车往复还”。[1] 反映了作为辽朝腹心的今内蒙古地区安定繁荣的景象。

(三)圣宗朝的改革

圣宗朝,承天皇太后和圣宗主政,倚靠契丹族、汉族政治力量,稳定了内部统治,在与北宋的对抗中也逐渐占取主动,与此同时,他们还对辽国的经济政治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使辽国逐步完成了封建化过程。这些改革,涵盖辽国全境,当然也适用于作为辽国基本根据地的内蒙古地区。

1. 改编部族

部族是辽朝管理契丹以及其他非契丹游牧民族的行政体制,部族制随着辽国民族构成及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变化。太祖时,由于对外征服以及原有部族自身的发展,部族人口大增。于是在922年(天赞元年),对原有的部族进行调整,结果形成太祖二十部: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品部、楮特部、乌隗部、涅剌部、突吕不部、突举部、奚王府六部、突吕不室韦部、涅剌拏古部、迭剌迭达部、乙室奥隗部、楮特奥隗部、品达鲁虢部、乌古涅剌部、图鲁部。其中拔里、乙室已二部族编为国舅帐。太祖朝的调整,既有对原契丹部族内部的调整,如五院、六院为析分原迭剌部而成;也有对新附部族的设置,如突吕不室韦等部。

圣宗朝,辽朝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圣宗为适应这种变化,对部族再次进行改编。此次调整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因户口自然蕃息而增置部族。太祖时,为备御奚人,曾从契丹八部中各抽调20户置20详稳,侦候于落马河(赤

① 苏颂撰,王同策等点校《苏魏公文集》卷13《和仲巽奚山部落》,中华书局,1988年。

峰境内英金河)、速鲁河(老哈河支流)侧。经数十年,户口蕃息,圣宗置特里特勉部,设节度使治理,隶于南府。

二是以横帐大族奴婢和宫分户置部。太祖伐奚,以所俘奚人为著帐子弟,编为撒里葛、窈爪、耨盌爪三营,籍隶宫分,设夷离堇管理。圣宗以三营置三部,脱离宫分,设节度使治理,隶于南府。同样情况的还有讹仆括部。四部居地在今河北、辽宁、内蒙古地区。圣宗把隶于皇族的专事捕鹰和冶铁的稍瓦和曷术石烈,析出各置部,设节度使管理,隶东京都部署司。

三是以新附诸部族民户置部。对于俘虏或新附的室韦、女真、达鲁虢、乌古、敌烈、唐古、回鹘、鼻古德、剖阿里、盆奴里、奥里米、越里笃、越里吉等诸部族人户,圣宗朝不再配隶诸宫、横帐和诸部,而是将他们分别编置为部,设节度使管理,隶北、南二府或沿边军事机构,为辽朝戍守边境。[①]

通过部族改编,解放了一些原隶属于诸宫横帐的奴隶,成为与诸部平民一样的国家编户。削弱了契丹贵族的奴隶占有制,使辽朝境内原来局限于汉族地区的封建生产关系扩展到契丹本土,使辽朝逐渐完成了封建化过程。

除解放大批奴隶外,还解放俘奴,并采取措施不再使新俘汉族人口沦为奴隶。989年(统和七年),“诏南征所俘有亲属分隶诸帐者,给官钱赎之,使相从。”[②]995年(统和十三年),“诏诸道民户应历以来胁从为部曲者,仍籍州县。”[③]圣宗进一步扩大了封建生产方式。

① 关于圣宗改编部族,参见李桂芝《辽金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9—40页。

② 《辽史》卷12《圣宗纪三》。

③ 《辽史》卷13《圣宗纪四》。

2. 科举取士

辽朝契丹官僚入仕的主要途径为世选。即所谓"辽官功臣无世袭,而有世选之例。盖世袭则听其子孙自为承袭,世选则于其子孙内量材授之。兴宗诏世选之官从各部耆旧择贤能用之者也。"[①]在辽朝前期,汉族和渤海族官僚的任用多为临时选用,尚无规范的任用制度。以后,随着汉族人口的增加和汉族官员势力的增长,选用汉官制度也开始向规范化发展,即科举取士,并设立培养人才的学校。

976 年(保宁八年),景宗命"南京复礼部贡院",[②]辽国科举机构建立。到圣宗朝正式开科取士,988 年(统和六年),"诏开贡举,放高举一人及第。"[③]989 年(统和七年),"宋进士十七人挈家来归,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补国学官,余授主簿、尉。"[④]自此以后,辽每年都放进士及第者,但名额很少。1006 年(统和二十四年),进士及第人数为 23 人,到圣宗开泰(1012—1021)和太平(1021—1030)年间,每年及第者增至 40—70 余人。[⑤] 这与澶渊之盟的订立有直接的关系,因为辽宋进入和平状态,辽朝开始注重文治,同时,议和后双方每年要有聘使往来,出使使臣和接伴送伴使臣必须有知识懂礼仪,因此需要大批人才。如梁援,在 1059 年(清宁五年),中甲科第一,"所作辞赋,世称其能",以后"三奉命接送南朝国信副使,六充馆伴副使,一充皇太后南朝正

①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 27《辽官世选之例》,中华书局,1984 年。

② 《辽史》卷 8《景宗纪上》。

③ 《辽史》卷 12《圣宗纪三》。

④ 《辽史》卷 12《圣宗纪三》。

⑤ 关于辽代科举参考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29—130 页。

旦国信副使。"[1]此外圣宗朝所推行的加强封建化的改革也需要大量人才,所以设立科举考试势在必行。

辽朝的科举有乡、府、省三级考试。考试科目,在圣宗朝"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2]后来又增加明经、茂才等科。圣宗以后,只以诗赋和经义两科分别取士,科目虽都是汉学,但内容中增加了契丹特色,如1036年,考题为《日射三十六熊赋》。[3] 考试通常每年一次,也有一年或两年举行一次。

辽代科举,专为选汉官,取汉士之用,只有汉人、渤海人可以应试,不允许契丹人参加科举考试。重熙中,季父房耶律蒲鲁虎应试及第,其父耶律庶箴以"擅令子就科目",被处以鞭刑二百。辽后期,契丹人也有限地参加了科举考试,1115年(天庆五年),耶律大石登进士第。对汉人应举也有限制,"医卜、屠贩、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举进士"。[4]

辽朝的科举,扩大了汉人入仕机会,提高了汉族知识分子地位,也扩大了辽朝的统治基础。张俭,河北宛平人,996年(统和十四年),举进士第一,曾任贺南朝皇帝生辰国信副使,由于具治国谋略,被圣宗重用,官至枢密使、左丞相、兼政事令、监修国史。[5] 因为张俭详知典故,善词赋,兴宗命其撰写《圣宗皇帝哀册》。[6]

---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20页。

② 《契丹国志》卷23《试士制度》。

③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④ 《辽史》卷20《兴宗纪三》。

⑤ 参见《辽史》卷80《张俭传》;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66—267页,《张俭墓志》。

⑥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93—195页。

辽代以科举入仕的汉族官僚,调换升迁频繁,不仅在汉族地区任官,也到契丹本土任官,有些甚至出任辽朝北面官系统中的官职,如张俭就曾任北面朝官中的南枢密使。他们之中许多都在今内蒙地区为官生活。

3. 善用人才,整顿吏治

圣宗朝统治的稳定和繁荣与承天皇太后和圣宗善用人才,整顿吏治分不开。开科取士,吸收汉人入仕,也通过其他途径选拔人才,唯才是举,用人不疑。室昉、韩德让、张俭、耶律斜轸、耶律休哥等,历仕数朝,忠心为国。室昉,河北蓟州人,学识渊博,仕穆宗、景宗朝,983 年,圣宗即位后,继续得到承天皇太后的重用,与韩德让、耶律斜轸同心辅政,参与了太后与圣宗的早期改革。993 年,室昉推荐韩德让代替自己为政事令。韩德让,祖父韩知古。父韩匡嗣即为朝廷重用。景宗朝,韩德让任上京留守、南京留守,是澶渊议和的推动者。景宗死后,与耶律斜轸受遗命,拥立圣宗,深得太后和圣宗信任,成为心腹之人。圣宗朝改革多予谋,曾出任南北枢密使。

圣宗即位之初,就开始整顿吏治。983 年(统和元年),"下诏谕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副留守判官、诸道节度使判官、诸军事判官、录事参军等,当执公方,毋得阿顺。诸县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征求,毋或畏徇"。[①] 1027 年(太平七年),"诏北南诸部廉察州县及石烈、弥里之官,不治者罢之。诏大小职官有贪暴残民者,立罢之,终身不录;其不廉直,虽处重任,即代之;能清劝自持者,在卑位亦当荐拔;其内族受赂,事发,与常人所犯同科。"[②]而对任官有功绩者,予留任或升迁。990 年(统和八年),

① 《辽史》卷 10《圣宗纪一》。

② 《辽史》卷 17《圣宗纪八》。

严州刺史李寿英有惠政,民请留,从之。[1]

辽代没有像北宋那样的官吏常规磨勘叙迁制度,但圣宗关于官僚奖惩的种种规定,对官僚的行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圣宗朝因此出现了法度修明,朝无异议的局面。

4. 修订法律

太祖建国后,立"治契丹及诸夷之法,汉人则断以律令"。此时的汉人多为被征服人口,为保证契丹人的统治地位,法律规定,契丹与汉人同罪异论,如"契丹及汉人相殴致死,其法轻重不均"。到圣宗朝,辽境内汉族人口已居多数,为维护统治的稳定,太后与圣宗推进封建化改革,对辽国原有的不相适应的法律加以调整。《辽史》记载:"圣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称制,留心听断,尝劝帝宜宽法律。帝壮,益习国事,锐意于治。当时更定法律凡十数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详慎。"其中就有契丹汉人相殴致死同罪治之的规定。[2] 994年(统和十二年),又下诏"契丹人犯十恶者,依汉律。"[3]表明蕃律和汉律逐渐走向统一。

但是,终辽之世蕃汉法没有完全统一,此盖源于辽的民族构成及生产方式的不同。兴宗朝,北宋余靖出使辽到今内蒙古,见到辽"凡四姓(指契丹、奚、汉、渤海)相犯皆用汉法,本类相犯者用本国法。"[4]这应是比较客观的描述。

5. 改革赋税制度

辽建国后,向迁到境内依旧从事农耕的汉族人户征收赋税,"赋税之制,自太祖任韩延徽,始制国用。"[5]太宗时由于燕云并

① 《辽史》卷13《圣宗纪四》。
② 《辽史》卷61《刑法志上》。
③ 《辽史》卷10《圣宗纪四》。
④ 余靖《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辽史》卷59《食货志上》。

人,增加了全国农业人口,于是,检括全国户丁,以定赋税。[①] 圣宗即位后,于 990 年(统和八年),检括民田;九年,通括户口;994 年(统和十二年),定均税法。[②]

圣宗时,征收赋税的范围扩大到了头下户。《辽史》记载:头下州"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此分头下军州赋为二等也。"[③]即头下户既向主人纳赋,又向国家交税,也称为"二税户",金人记载:"辽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诸国生口,分赐贵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数百,皆为奴婢。输租为官,且纳课给其主,谓之'二税户'。"[④]国家向头下户的征税,使原属于头下主的头下户的奴隶身份,开始部分地得到解放,封建生产关系渗入到头下州中。

在辽代的沿边地区,设有屯田戍兵,屯田为公田,不输税赋。

圣宗朝是辽代的盛世,在对外关系上,与北宋形成战略平衡。同时东面的高丽臣属于辽国,西面的西夏也向辽称属国,在当时的东亚地区,辽国无疑是最强大的国家。在国内通过一系列改革后,社会稳定,生产发展,文化昌盛,制度完善。时人盛赞圣宗朝,"四民殷阜,三教兴行。开拓疆场,廓静寰瀛。"[⑤]

---

① 《辽史》卷 59《食货志上》:"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此时西京未设,辽代尚不具五京之制,应是统括全国户丁。

② 《辽史》卷 13《圣宗纪四》。

③ 《辽史》卷 59《食货志上》。

④ 元好问编《中州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影印《钦定四库全书荟要》,2005 年,卷 2《李晏传》。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194 页,《圣宗皇帝哀册》。

四、兴宗、道宗朝统治集团内部倾轧与社会矛盾加剧

1031年(太平兴国十一年),圣宗死于大福河处行宫。嫡长子耶律宗真即位于柩前,改元景福,次年又改元重熙,是为兴宗。

兴宗朝是辽朝历史上的转折时期,上承圣宗朝的盛世,下启道宗朝以后的衰微。此时辽朝的社会经济虽仍处在繁荣阶段,在对外关系上亦占取了较多的主动,但是皇帝和皇太后的争权斗争很尖锐,并为以后道宗朝的皇族内部夺权斗争留下了隐患。

(一)兴宗与钦哀皇太后的夺权斗争

1. 钦哀之变

兴宗(1031—1055)即位时15岁。兴宗生母为耨斤,面貌黝黑,性格残忍狠毒,生兴宗及其弟耶律重元(宗元)。圣宗皇后为菩萨哥,承天皇太后外甥女,貌美而有才,深得圣宗宠爱,册为齐天皇后,生两个皇子,都早死,耨斤生兴宗,"取而养之如己出"。[1] 耨斤与菩萨哥的矛盾早在圣宗在世就已显现,耨斤告菩萨哥私通乐工,圣宗不信。圣宗"遗命以齐天为皇太后"。[2] 兴宗即位后的第三天,耨斤自立为皇太后,史称钦哀(爱)。当时,圣宗淑仪也生有一子,名耶律宗愿,长兴宗5岁,但圣宗在世时册立的皇太子为宗真,并不是宗愿,钦哀掌权后,淑仪为避钦哀跋扈之势,自愿为圣宗守陵。[3]

钦哀一称太后,马上排斥异己,同兴宗争夺权力。她在称皇

① 《辽史》卷71《圣宗钦哀皇后萧氏》。

② 《契丹国志》卷8《兴宗文成皇帝纪》。

③ 参见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10页,《圣宗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第222页,《耶律宗愿墓志》。

太后的当月,便指使护卫冯家奴、宫分人耶律喜孙诬告北府宰相萧浞卜、国舅萧匹敌与齐天皇后谋叛,囚齐天皇后于上京,杀萧浞卜、萧匹敌。被牵连遭杀害有百余人。第二年,又派人在上京杀齐天。与此同时,在朝中安插亲信,钦哀诸弟萧孝穆、萧孝先、萧孝友先后分别任北院枢密使、北南府宰相、南京留守、西北路招讨使等职。其奴隶"为团练、防御、观察、节度使者四十人。"[①]而兴宗则处于无权地位,"不亲庶务"。[②]

钦哀自立为皇太后,兴宗没有表示反对,但他不同意杀死齐天,兴宗说:"齐天皇后与先帝四十年夫妻,先帝遗诏立为太后,今既不立,何忍杀之?"又说:"齐天皇后无子,又年老,若存之宫中,有何患乎?"[③]兴宗对齐天的态度引起钦哀的猜疑,1034年(重熙三年),钦哀与弟北院枢密使萧孝先谋废兴宗,立重元为帝。重元将此事报知兴宗,兴宗决心废皇太后。殿前都点检耶律喜孙、护卫太保耶律刘三等率卫兵五百余人,直入钦哀宫殿,收太后符玺,囚于庆州七括宫,并诛杀余党。史称"钦哀之变"。兴宗的统治地位这才得以稳固。

2. 兴宗与钦哀的后期斗争

兴宗虽然废除了钦哀的皇太后地位,但钦哀在朝中的势力仍盘根错节不可忽视。诸弟仍有权势,圣宗的三个儿子兴宗、重元、宗愿的妻子都是钦哀弟弟的女儿。1037年(重熙六年),兴宗迎回太后,在中京外置馆安置,但时刻提防太后,"出入舍止,常相去十数里;阴为之备。"[④]1054年(重熙二十三年),北宋使臣王拱辰到辽国,钦哀和兴宗接见王拱辰时,流露出他们的想

① 《契丹国志》卷8《兴宗文成皇帝纪》。
②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③ 《契丹国志》卷8《兴宗文成皇帝纪》。
④ 《契丹国志》卷8《兴宗文成皇帝纪》。

法。

> 契丹国母爱其少子宗(重)元,欲以为嗣,问拱辰曰:"南朝太祖、太宗何亲属也?"拱辰曰:"兄弟也。"曰:"善哉,何其义也。"
>
> 契丹主曰:"太宗、真宗何亲属也?"拱辰曰:"父子也。"曰:"善哉,何其礼也。"既而契丹主屏人,谓拱辰曰:"吾有顽弟,他日得国,恐南朝未易高枕也。"[①]

钦哀仍企图废兴宗,只是兴宗严密提防无从下手。及兴宗死,太后无一点悲戚之容,而且还指责兴宗皇后,"汝年尚幼,何哀如是!"[②]

由于钦哀始终不满兴宗而欲立重元,使重元在兴宗朝居于非常特殊的地位。兴宗以重元告密有功,封为皇太弟,许以皇位,任北南院枢密使,赐金券,这样就在重元周围逐渐聚集了一股势力,最终酿成道宗朝的"重元之乱"。

(二)道宗朝的内部倾乱

1055年(重熙二十四年),辽兴宗死,耶律洪基(1032—1101)即位于柩前,庙号道宗。道宗朝,既有统治者内部的争权斗争,又有境内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道宗对此无力控制,甚至还导致耶律乙辛等借道宗之手残害异己,辽国迅速走向衰落。

1. 重元之乱

道宗对耶律重元继续沿用兴宗的纵容政策,即位后,立即下诏尊重元为"皇太叔",1056年(清宁二年),以"皇太叔重元为天下兵马大元帅",1058年(清宁四年),又"赐皇太叔金券"。

---

① 《长编》卷117,至和元年九月辛巳。

② 《辽史》卷71《圣宗钦哀皇后萧氏传》。

但无论道宗怎样尊崇,都不能满足重元对皇位的觊觎。此时重元的儿子涅鲁古(涅里骨)已长大成人,积极支持父亲夺取皇位。姚景行就曾对耶律仁先说:"观此人父子(重元父子),内怀逆节,外示诡色,万一窃弄,是昧早图。"[①]

1061年(清宁七年),涅鲁古策划让重元称病,请道宗至帐视疾,乘机行刺,没有成功。1063年(清宁九年)七月,道宗率群臣游猎于太子山,住滦河行宫(今宁城西南),涅鲁古与萧胡睹率弩手军(弓箭部队)进攻道宗行宫。陈国王陈六、同知北院枢密使事萧胡睹、卫王帖不等大小官员四百余人,参加了叛乱。[②]耶律仁先和知北枢密院事耶律乙辛、南府宰相萧唐古、北院宣徽使萧韩家奴、北院枢密副使萧惟信、敦睦宫使耶律良等率宿卫军数千人迎击叛军,当夜涅鲁古中箭而死。次日黎明,重元率二千奚人与宿舍卫军会战,宿卫军"大破之,宗(重)元遁去,缢死于林莽中。"[③]

重元父子的此次叛乱,涉及面颇广,在很短时间就纠集了四百余人,并有大量奚人参加。史又称滦河之变。平定叛乱后,道宗在彻底肃清叛乱者的同时,对勤王者大加奖赏,以耶律仁先为北院枢密使,耶律乙辛为南院枢密使,萧韩家奴为殿前都检点。

2. 耶律乙辛擅权

道宗虽然迅速平定了重元之乱,却从此过分倚重耶律仁先和耶律乙辛等人,而不再信任其他人,埋下了耶律乙辛擅权的祸根。

耶律乙辛五院部人,家贫,其父被称为"穷迭剌"。乙辛聪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53页。

② 《辽史》卷22《道宗纪二》。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53页。

慧狡黠，兴宗朝任护卫太保，道宗即位后，同知点检司事，迁南院枢密使。因家贫，赐汉人户四十。与耶律仁先共同平定重元之乱，拜北院枢密使，并“诏四方有军旅，许以便宜从事，势震中外，门下馈赂不绝。”[①]乙辛周围逐渐聚集起了一股势力。他们之中有汉族人张孝杰，兴宗朝进士，有文才，善迎奉。一次，道宗诵《黍离》：“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张孝杰应曰：“今天下太平，陛下何忧？富有四海，陛下何求？”深得道宗喜欢，赐姓耶律，并赐名仁杰，以比唐狄仁杰。《辽史》说：“孝杰久在相位，贪货无厌，时与亲戚会饮，尝曰：‘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②]与乙辛结为死党的还有耶律燕哥，季父房之后，被命为北面林牙，是乙辛的耳目，凡有“闻见必以告”。此外还有萧十三等。自耶律仁先死后，乙辛益发专横跋扈，权倾朝野。

道宗在1065年（咸雍元年），正式立皇子耶律濬为太子。1075年（大康元年），道宗诏18岁的皇太子总领朝政。太子预朝政，法度修明，乙辛的权力受到限制，于是乙辛企图加害太子。他首先诬陷太子之母宣懿皇后。宣懿皇后，为钦哀皇后弟萧惠之女，姿容绝代，善写诗文，著文章。乙辛令人诬陷皇后私通赵惟一，道宗命乙辛与张孝杰审理皇后案，遂以所诬为实，道宗赐皇后自尽，诛杀赵惟一一族。乙辛又向道宗推荐同党萧霞抹的妹妹为皇后，史称惠妃。

皇后被诬陷死后，太子忧形于色。林牙萧岩寿上奏：“乙辛自皇太子预政，内怀疑惧，又与宰相张孝杰相附会。恐有异图，

① 《辽史》卷110《耶律乙辛传》。

② 《辽史》卷110《张孝杰传》。

不可使居要地。”[①]1076 年(大康二年),道宗免乙辛北院枢密使,出为中京留守。乙辛的权力暂被剥夺,但其势力还在,即使被贬中京也依然专横,斥责曾反对他的人说:“吾秉朝政,迨二十年,凡一奏议,虽天子为之逊接,汝安敢吾拒耶?”[②]而张孝杰、萧霞抹等亦在朝中。不及半年,道宗又召回乙辛复为北院枢密使。同时将萧岩寿流放到乌隗路,乙辛派人杀之。

乙辛再回朝中后,与太子的矛盾更加尖锐,萧十三对乙辛说:“臣民心属太子,公非阀阅,一日若立,吾辈措身何地!”[③]于是,乙辛一派加紧谋害太子。先后令护卫太保耶律查剌和牌印郎君萧讹都斡诬太子谋反。乙辛用重刑逼数人诬称与太子同谋。于是道宗废太子为庶人,囚于上京。1077 年(大康三年),乙辛派人到上京杀害太子,谎称病死。太子死时年 20。太子死,乙辛党大喜,聚饮数日。道宗召太子妻,乙辛又杀之以灭口。

道宗的新皇后并未生子,乙辛又让皇后妹妹入宫,但也未能生子。太子留有一子,即耶律延禧,1079 年(大康五年),道宗出猎,乙辛又企图谋害年幼的皇孙延禧,引起道宗怀疑。次年,出乙辛知兴中府事。后囚于来州,以谋投北宋,缢杀之。张孝杰亦贬死外地。新皇后也被废为惠妃,流放到乾陵守陵。

3. 社会矛盾的激化

耶律乙辛专权达 14 年之久,与道宗荒政有着直接关系。《辽史》说:“乙辛之罪,固非一死可谢天下,抑亦道宗不明无断,有以养成之也。”[④]道宗晚年时,甚至用掷骰子的办法来决定官员的升迁,耶律俨因得胜采而迁知枢密院事。道宗朝由于乙辛

① 《辽史》卷 110《耶律乙辛传》。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477 页。
③ 《辽史》卷 72《顺宗传》。
④ 《辽史》卷 111《奸臣传下》论。

党的长期专权，吏治日益败坏。乙辛当权"门下馈赂不绝"，张孝杰曾言"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地方官员也以乙辛为恃大肆纳贿，如东京"秤吏董猪儿得幸北枢密使乙信（辛），怙势日索官钱二千，人莫敢御。"[①]1089年（大安四年），"立入粟补官法。"[②]

统治集团的内部斗争激化，政治腐败，削弱了统治力量，影响了辽国政局的稳定。自咸雍三年至寿昌六年（1067—1100），辽朝边境属部相继爆发了反抗辽朝统治的斗争，其范围波及到辽朝南境、东北、西北和西境。[③]

五、天祚败亡，北辽旋起旋灭，耶律大石建西辽

（一）和鲁斡与天祚政局

1101年（寿昌七年），辽道宗死，其孙耶律延禧即位，是为天祚帝，改元乾统。

天祚帝在道宗朝激烈的贵族斗争中幸存下来，虽然继承了皇位，但来自皇室内部的对皇权的威胁仍然存在。首先是来自道宗弟和鲁斡的威胁。耶律乙辛陷害太子致死后就对道宗说：和鲁斡之子淳可为储嗣。朝臣慑于乙辛淫威不敢反对，道宗亦犹豫不决，只有萧兀纳和萧陶隗上谏："舍嫡不立，是以国与人也。"[④]这才予以拒绝。

天祚即位立即为太子派平反并严惩乙辛党，但是饱受乙辛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77页。
② 《辽史》卷25《道宗纪五》。
③ 参见李桂芝《辽金简史》，第115—116页。
④ 《辽史》卷98《萧兀纳传》。

迫害的人仍遭受排挤。曾冒死保护延禧的萧兀纳,天祚即位后,出为辽兴军节度使,被崇以太傅虚名,后又夺太傅官,降宁边州刺史,寻改临海军节度使。此应与和鲁斡有关。萧兀纳坚决反对和鲁斡之子耶律淳为皇储招致和鲁斡的怨恨,所以天祚不敢重用兀纳。

对乙辛党的清算也不够彻底。1102 年(乾统二年),天祚下诏:"诛乙辛党,徙其子孙于边;发乙辛、得里特之墓,剖棺、戮尸;以其家属分赐被杀之家。"[①]但是负责此事的北院枢密使耶律阿思"受赂,多所宽贳。"[②]同耶律阿思同治此事的同知北院枢密事萧得里底"亦附会之"[③]。对乙辛党的从轻处理,显然与和鲁斡有关。

天祚即位后的当年 1102 年(乾统元年)六月,授和鲁斡天下兵马大元帅,加守太师,免拜不名。地位极为尊崇。乙辛党的残余势力,由于有和鲁斡的庇护,没有受到重处。乾统十年和鲁斡死,其葬仪中有哀册。[④] 在辽朝,哀册为皇帝和皇后专用,以皇族而享用哀册的目前仅见和鲁斡一人,足见其地位的尊贵。和鲁斡死后,天祚"即以淳袭父守南京,冬夏入朝,宠冠诸王。"[⑤]在和鲁斡哀册中也提到耶律淳"列国判京,今实季子"。

和鲁斡父子权势如此,天祚又不思进取,怠惰荒政。天祚好游猎,身边近臣投其所好,萧胡笃"见天祚好游畋,每言从禽之乐,以逢其意。天祚悦而从之。国政隳废,自此始矣。"[⑥]

---

① 《辽史》卷 27《天祚皇帝纪一》。
② 《辽史》卷 96《耶律阿思传》。
③ 《辽史》卷 100《萧得里底传》。
④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341—342 页。
⑤ 《辽史》卷 30《天祚帝纪四》。
⑥ 《辽史》卷 101《萧胡笃传》。

天祚帝春捺钵捕鹅，需要海东青鹘。海东青产自五国部，契丹统治者每年驱使女真人发兵千余进入五国部强索海东青，女真人为此与五国部不断发生激战，因而引起不满。辽东海汊中产珍珠名北珠，深得北宋君臣所爱，北宋“宫禁竞尚北珠”，日常通过榷场购买。而辽人认为宋朝倾府库购此无用之物，将日益困弊，此为辽朝之利，于是任其市易。因北珠产自女真之地，辽人向女真人购买时常压低价格，又激化了与女真人的矛盾。

（二）女真起兵，天祚败亡

女真先族生活于“白山黑水”之地，即今黑龙江、松花江流域和长白山麓地区。8、9 世纪时役属于渤海国。辽灭渤海后，从属于辽国。由于避辽兴宗耶律宗真名讳，《辽史》中记为“女直”。辽把一部分女真人迁徙到辽阳以南，编入辽朝户籍之中，称为“熟女真”，生活在原居地的女真人则称为“生女真”。生女真的完颜部在 11 世纪中叶强大，辽朝授予其首领“女真节度使”官爵。

天祚帝每年春捺钵游猎于混同江钩鱼，每次要求生女真酋长在千里之内者，皆朝行在。在 1112 年（天庆二年），春捺钵的头鱼宴上，天祚命诸酋长起舞为乐，阿骨打拒不起舞。此时阿骨打已有叛辽之心。1113 年（天庆三年），阿骨打任完颜部首领。1114 年（天庆四年），阿骨打率诸部精兵正式起兵反辽。获得宁江州（吉林扶余东南石头城子）和出河店（吉林扶余县境）之胜。1115 年（天庆五年），称帝建国，国号大金。

天庆五年，天祚帝率军亲征女真，前锋耶律章奴在进军途中返回上京，谋废天祚，另立耶律淳，天祚败于女真。

女真在军事进攻的同时，也与辽宋展开了政治外交，与宋的谈判主要是约定夹攻辽国以及领土划分问题。与辽国的谈判主

要是要求辽国皇帝册阿骨打为皇帝以及岁币问题。1120年(天庆十年),阿骨打以辽国册文不符要求为由,率军进攻辽上京,并让辽国使臣习泥烈和北宋使臣赵良嗣随军观战。阿骨打亲临城下督战,攻陷外城,辽上京留守挞不野以城降。《燕云奉使录》记载,城破后,阿骨打邀赵良嗣入上京,骑马游观上京大内五銮、宣政等殿,置酒于延和殿,赵良嗣赋诗:“建国旧碑胡月暗,兴王故地野风干。回头笑向王公子,骑马随军上五銮。”[①]阿骨打又分兵攻取庆州。

天祚避金军,到南京、西京一带游猎。1121年(保大元年),金军以辽降将耶律余睹为先导进攻中京,金兵先下高、恩州,1122年(保大二年)正月,中京陷落。时天祚在南京,知中京失守后,又出居庸关,至鸳鸯泊以避金军。金军追击到鸳鸯泊,天祚逃往西京,金军逼进西京,天祚从天德军渔阳岭,逃往夹山(内蒙古武川县北吴公坝一带),保大二年三月,西京也陷落。同年十一月,金兵占领南京。随着金兵的进攻,天祚一再退避,到西京失陷后,天祚已无路可退。1123年(保大三年),四月,金兵围天祚辎重于青冢(呼和浩特市南昭君墓),俘获辽宗室多人。1125年(保大五年),天祚出夹山,逃往党项。同年为金人所俘,被降为海滨王,辽朝灭亡。

(三)辽末内蒙境内的人民起义

女真起兵后,辽朝统治者因军事需要加重了人民的负担。1114年(天庆四年),“诏中京、上京、长春、辽西四路,计户产出军。时有起至二百军者,生业荡散,民甚苦之。”[②]1116年(天庆

① 厉鹗《辽史拾遗》卷11引《燕云奉使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96年。

② 《辽史》卷102《张琳传》。

六年)，“籍诸路兵，有杂畜十头以上者，皆从军。”1120年(天庆十年)，又下令大括民马，凡“民有马群者，十取其一，给东路军。”[①]遭受盘剥的人民不断掀起起义，其中在内蒙古境内的起义有以下几次。1115年(天庆五年)二月，饶州渤海人古欲等聚众起义，自称大王。队伍发展到3万人。辽派萧谢佛留前去镇压，被起义军击败。四月，又以萧陶苏斡为都统前去镇压，也遭到失败。直到六月，萧陶苏斡最后擒获古欲，镇压了此次起义。

1116年(天庆六年)二月，汉人侯槩在中京起义，联合反辽将领耶律张家奴攻占了高州，三月，副都统酬斡擒获侯槩。

1118年(天庆八年)正月，辽东路诸州爆发了由安生儿、张高儿等领导的大规模起义。龙化州、海北州、义州等地的人民也参加了起义。六月，起义被镇压。

1119年(天庆九年)，张撒八在中京发动起义，旋即被镇压。

辽境内各族人民的起义，更加削弱了辽军抵抗金兵的力量，同时辽朝统治集团内部也日趋分裂。

(四)北辽旋起旋灭

1115年(天庆五年)，在天祚亲征女真时，耶律章奴就从前线返回欲废天祚，立耶律淳。淳犹豫未决之际，天祚派使臣至，淳拒绝了章奴。于是，章奴起兵，攻掠上京庆、饶、怀、祖等州，被天祚镇压。淳因拒绝称帝而得到天祚的信任。中京失陷后，天祚西逃，将南京事宜交给淳。西京失守后，天祚又西逃，数月无消息，1112年(保大二年)三月，耶律淳在耶律大石、萧斡、李处温等大臣拥戴下即位于南京，即北辽。辽朝分崩离析，北辽控制

① 《辽史》卷28《天祚帝纪二》。

燕、云、平等州及中京路部分地区。天祚帝控制沙漠以北以西诸蕃。北辽既面临着北宋与金的夹攻,同时招致辽内部的指责,处境艰难。不久淳病死,淳妻德妃摄政。十一月,金兵攻陷南京。北辽残余势力发生分歧,奚王萧幹主张回攻奚王府,大石主张投奔天祚。于是契丹兵与奚、汉、渤海兵分裂。

萧幹北上后,1113年(保大三年),在箭笴山自立,号大奚国皇帝,改元天福,设奚、汉、渤海三枢密院,分司建官。但仅存半年。

(五)耶律大石建西辽

大石携萧德妃投奔天祚,天祚杀萧德妃,并责问大石:"我在,汝何敢立淳!"大石说:"陛下以全国之势,不能一拒敌,弃国远遁,使黎民涂炭。即立十淳,皆太祖子孙,岂不胜乞命于他人耶!"[①]1114年(保大四年),大石与天祚分背,率骑兵二百从黄河河套向西北迁移。西北地区各部族许多都是辽国的属部,为大石的西迁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大石北行三日过黑水(内蒙古百灵庙北艾不盖河),白达达详稳牀古儿"献马四百,驼二十,羊若干。"继续西行,抵镇州可敦城(鄂尔浑河上游),镇州是辽西北路招讨司所在地,辽朝在西北诸部中有一定的影响,在这里大石得到十八部和威武、迪德等七州的支持,扩充了军队,补充了给养。大石向西北诸部宣告:"我祖宗艰难创业,历世九主,历年二百。金以臣属,逼我国家,残我黎庶,屠翦我州邑,使我天祚皇帝蒙尘于外,日夜痛心疾首。我今仗义而西,欲借力诸蕃,翦我仇敌,复我疆宇。"[②]表明其收复失地重振辽国之决心。

---

① 《辽史》卷30《天祚帝纪四》附《耶律大石传》。

② 《辽史》卷30《天祚帝纪四》附《耶律大石传》。

大石继续西行，至叶密立（新疆额敏县），修建城池，招抚当地突厥部族。1132年在叶密立正式称帝，采用突厥汗号称“菊尔汗”（又称为葛尔汗、古儿汗，意为大汗、众汗之汗），又用汉族尊号称“天祐皇帝”，重建辽国，史称“西辽”，又称“黑契丹”、“哈喇契丹”。1134年（延庆三年），定都虎思斡耳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

大石统治稳定后，于延庆三年，派大兵东征，以六院大王萧斡里剌为兵马都元帅，率兵七万东征，以青牛白马祭天，树旗誓师，大石：“我大辽自太祖、太宗艰难而成帝业，其后嗣君耽乐无厌，不恤国政，盗贼逢起，天下土崩。朕率尔众，远至朔漠，期复大业，以光中兴。”又对元帅斡里剌说：“量敌而进，毋自取祸败也。”东征军东行万余里，牛马多死，无功还师。这是西辽最后一次收复失地的努力，以后不再有东征之举。西辽的疆域，东部以高昌回鹘为附庸，与西夏为邻；北至阿尔泰山、巴尔喀什湖一线，与乃蛮、康里为邻；西达咸海，为花剌子模宗主；南以喀喇昆仑山脉和阿姆河中上游为界与塞尔柱王朝所属的呼儿珊（今伊朗北部霍剌散）和吐蕃等接壤。[①]

西辽建于1132年，以后历五帝，直到1218年为蒙古所灭。这部分西迁的辽朝人在中亚的统治，使穆斯林世界更多地了解了中国，后来中亚和西方的某些民族，径以“契丹”来称呼金朝和中国。

① 参见李桂芝《辽金简史》，第140页。

第三节　辽统治下的内蒙古各族

辽朝统治时期的内蒙古地区居民,以契丹族为主体,随着辽朝疆域的扩大,契丹人居住地区已由原来的潢河(西拉木伦河)与土河(老哈河)流域扩展到今内蒙古南部和西部。大量的汉族人口充斥到草原,有些汉族人口因世代居于草原,也由于追逐契丹主流文化,逐渐契丹化了。与契丹一直相伴相随的奚族大部此时仍然生活在内蒙古地区。同时还存在着其他民族的人口,如渤海、党项、回鹘、女真等人口。

一、契丹族

契丹族是辽朝主体民族,契丹族在建立国家过程中,逐渐向辽朝的四境蔓延,但是,他们并没有像十六国时代南下的民族那样举族南下,最后同化于汉族的汪洋大海中,契丹人仍以北方草原为根据地,没有离开世代居住的北方草原,所以今内蒙古区仍然是契丹人最主要的居地。

（一）契丹的族属和种属

契丹源出鲜卑[①]宇文部，西晋时，宇文部分布于内蒙古东部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流域，345年，宇文部被前燕慕容皝击败，从此宇文部散灭。[②] 宇文部溃散后，在老哈河和西拉木伦河流域出现了新的族团。388年，北魏打破这个新族团，分裂为库莫奚和契丹两个民族。两个民族相邻而居，库莫奚在西，契丹在东，契丹居于和龙（辽宁朝阳）之北，西拉木伦河之南。因为契丹西南与中原的联系受到库莫奚的阻隔，所以中原汉籍中只有《魏书》和《北史》有契丹传，《周书》只有库莫奚传并没有契丹传。南朝史书中没有契丹传。以后契丹历经5个世纪的发育成长，到唐朝末年，耶律阿保机统一各部，并进一步统一中国北部地区，在中国历史上形成了新南北朝时代。

关于契丹的种族类型，以前主要是借助语言学资料来研究契丹的种族构成。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利用契丹考古人类学标本进行研究，并取得了成果。目前研究利用的契丹人类学标本主要有四批，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墓地人骨、辽宁法库叶茂台和阜新关山萧氏人骨、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前旗契丹墓人骨、内蒙古宁城山嘴子契丹墓人骨，[③]他们代表了契丹社会中不同人群，有皇族、后族、贵族和普通平民。他们的体

---

① 《耶律羽之墓志》，记耶律羽之"其先宗分佶首，派出石槐"，可证契丹之先为鲜卑，曾加入檀石槐部族大联盟。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页。

② 《魏书》卷103《宇文莫槐传》；《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

③ 周密《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代耶律羽之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4辑，第301—319页；顾玉山、陈山、张全超《辽代萧氏后族墓地出土人骨的研究》，同上，第320—329页；乌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6—184页；朱泓《内蒙古宁城山嘴子辽墓契丹族颅骨的人类学特征》，《人类学学报》1991年第4期。

质特征都与现代北亚蒙古人种的体质类型最为接近,同时东亚蒙古人种的祖先类型居民也曾参与了契丹族的种族构成。[①] 从人骨研究中看出契丹种系与鲜卑种系之间具有密切关系,应该具有同源性。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契丹源出鲜卑之说。

(二)契丹族在今内蒙古的分布

契丹建立国家统一北方后,契丹族仍主要驻牧于北方草原,即今内蒙古赤峰、通辽以及邻近赤峰和通辽地区的部分地区。辽朝是契丹族为主体民族的国家,国家政权机构由契丹贵族以及为契丹贵族所信任的汉人所把持,所以契丹族官员被调遣至辽朝各地任军政职务。但是,辽朝契丹人的习俗,无论在哪为官做事,死后一般要归葬本部族居地。今天发现的辽朝契丹族墓葬,最多是在内蒙古地区,其次是辽宁和河北邻近内蒙古的地区,这也说明契丹族主要聚居于今内蒙古地区。

契丹建国前,契丹人的社会组织为部族,契丹人分属于不同的部族。契丹建立国家后,仍然保留了部族组织,不过此时的部族是辽朝国家行政和军事上的一种区划。辽太祖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对部族组织进行改编,把旧部族改编为十八部,这里的十八部中,除契丹人外,也包含有被契丹征服的一些部族。[②] 但是这些部族已经契丹化,或者正在向契丹化方向发展。到辽圣宗时

---

① 豪欠营 M6 契丹女尸,报告者认为"基本上属于南亚蒙古人种和东亚蒙古人种的特征",《契丹女尸》,第 161 页。朱泓认为,据发表的女尸头骨测量数据和观察结果分析,与南亚蒙古人种存在较大距离,应为某种北亚与东亚蒙古人种的混合。朱泓《人种学上的匈奴、鲜卑与契丹》,《北方文物》1994 年第 2 期。

② 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 年,第 84—85 页;舒焚《辽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10—211 页。

扩编部族为三十四部，其中也包括契丹化的原非契丹部族。[①]部族的分布大体是契丹部族居于以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为中心的地区，而其他民族的部族居于四边。但是，契丹部族也有迁移到他地的情况，如特里特勉部，原为从八部中各选20户，戍卫与奚交界地带，后因人口增加，圣宗时设为部，戍守地点在赤峰英金河。契丹部族大约有3—4万户，[②]在内蒙古地区的契丹部族人口当少于这个数字。

辽朝还有四大部族，分别为五院部、六院部、乙室部和奚六部。

契丹人除生活在部族中外，还有大量人口生活在斡鲁朵中，即所谓的宫卫户。属于宫卫的契丹人约有6万户，在内蒙古地区的当少于这个数字。

（三）契丹人的社会地位

契丹族是辽朝的统治民族，皇族为耶律氏，后族为萧氏。辽朝国家机构中，"秉国钧，握兵柄，节制诸部帐，非宗室外戚不使"。[③] 辽朝贵族执掌国家大权，重要官职从固定家族中产生，如后族萧氏，世预北宰相之选。但也不是立嫡择长，而是世选产生，即于子孙内量才录用，就像兴宗所谓"诏世选之官，从各部耆旧择材能者用之。"[④]辽朝不允许契丹人以科举入仕。这是为保持契丹人尚武善战之习。重熙年间，耶律庶箴子参加科举考

---

① 孟广耀《北部边疆民族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48—649页。

②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93页。

③ 《辽史》卷114《逆臣列传下》。

④ 《辽史》卷20《兴宗纪三》。参见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27《辽官世选之例》。

试,兴宗闻后,命对庶箴施以鞭刑,以示惩戒。[①]

在辽初,契丹人与汉人量刑定罪的法律标准不一。921 年(神册六年),辽太祖下诏“定治契丹及诸夷之法,汉人则断以律令”。[②] 对契丹人和汉人犯法者以双重标准来处理,契丹人殴打汉人致死者,偿以牛马,而汉人殴打契丹致死者,则要处斩,并以其亲属为奴婢。直到圣宗朝萧太后摄政时,才改为契丹汉人同以汉法定罪,统一量刑定罪标准。

契丹成年男子都有从军作战的义务,“凡男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而且自备战马、家丁以及武器装备。[③] 辽朝晚期,因兵役负担过重,契丹人逃避兵役,于是也采用募兵法,1058年(清宁四年),“募天德、镇武、东胜等处勇捷者,籍为军。”[④]

随着契丹建国,契丹人的部族也向外迁徙,主要是迁往北方和西北方,加强边防。向北到达今呼伦贝尔市地区,向西到达今巴彦淖尔市北部地区。但是,总的来说,大部分契丹人没有离开今内蒙古东部契丹人的故乡,其中有些人为官出征,可能暂时离开这里,但是一旦完成使命仍然会回归故里,客死他乡的契丹官僚,也要归葬故里。

二、奚族

奚族原称库莫奚,与契丹处于同一族团,同属东胡系统,最早见诸史乘是在北魏时,与契丹同出现于《魏书》中。奚族居于西,契丹居于东。辽朝建立后并入辽朝。

---

① 《辽史》卷 89《耶律庶箴传》。

② 《辽史》卷 61《刑法志上》。

③ 《辽史》卷 34《兵卫志上》。

④ 《辽史》卷 21《道宗纪一》。

(一)辽朝对奚族的统治

奚族居于契丹西,北起老哈河流域,南抵古北口地带。辽朝征服奚族后,把奚族居地纳入版图。辽朝时期居于今内蒙古境内的奚族,主要是在今赤峰老哈河以南地区,包括奈曼旗、敖汉旗、元宝山区、松山区、红山区、喀喇沁旗和宁城县等地区。

因为奚与契丹具有相同的族源,原处同一族团中,所以奚对契丹具有认同感。阿保机为迭剌部夷离堇时,"讨奚部,其长术里逼险而垒,攻莫能下,命曷鲁持一笴往谕之。既入,为所执。乃说奚曰:'契丹与奚言语相通,实一国也。我夷离堇于奚岂有輘轢之心哉?汉人杀我祖奚首,夷离堇怨次骨,日夜思报汉人。顾力单弱,使我求援于奚,传矢以示信耳。夷离堇受命于天,抚下以德,故能有此众也。今奚杀我,违天背德,不祥莫大焉。且兵连祸结,当自此始,岂尔国之利乎!'术里感其言,乃降。"[①]辽朝对奚的征服并未用很长时间。在907—937年间,有过西奚的独立,但是,937年后,西奚也被征服东归。[②]

辽朝征服奚族后,仍沿用部族制统之。辽初奚共有五部:遥里、伯德、奥里、梅只、楚里。五部贵族称为五帐。[③] 辽太祖时置堕瑰部,于是称为五帐六部。辽圣宗时,将堕瑰部、梅只部合并,增加南剋、北剋两部,仍为六部。辽朝设奚王府治理奚族民户及奚兵,奚王府在辽朝部族中与南、北大王府和乙室王府并称为四大王府,由辽朝任命奚人为奚王。设有宰相、常衮等职官。[④] 在

---

① 《辽史》卷73《耶律曷鲁传》。

② 李符桐《奚部族及其与辽朝关系之探讨》(一),《大陆杂志》卷33,第7期,1966年10月。

③ 张正明《契丹史略》,第126页。

④ 《辽史》卷33《营卫志下》。

奚王府任官者,除奚族外,还有契丹族,辽朝派遣节度使,以及其他职官,《萧孝恭墓志》记有“奚王府监军太尉耶律讳桂”[1],即为契丹族人在奚王府任职者。

辽朝征服奚族后,基本上维持奚族居于原地,所以,辽境的奚族人口基本上是本地人,而不像汉族人口那样以外来人口居多。辽朝向北方迁徙人口时,也把汉族、渤海等族人口迁入奚地。路振说“奚汉民杂居益众”。宋绶说:“由古北口至中京北,皆奚境。奚本与契丹等。后为契丹所并。所在分奚、契丹、汉人、渤海杂处之”。[2] 另外,奚族还有六个部族居于奚地之外,其中迭剌迭达部居于庆州东南(林西县北),窈爪部居于宁城县南部。但是,大部分奚族人口以居于奚族故地为主。

奚王虽为辽朝任命,但是奚王府拥有自己的辖地和属民。辽圣宗到奚王府辖地七金山土河之滨,“南望云气,有郛郭楼阙之状,因议建都。”1006年(统和二十四年),奚五帐院进故奚王牙帐地,圣宗在此建都,次年建成,即辽中京。[3] 圣宗朝在奚地建都,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奚族在此时,已融入辽朝社会之中;二是因为1004年与北宋订立澶渊之盟,每年都要与北宋互通使节,为与北宋交往方便,把政治中心由上京向南迁移。

辽朝在奚地建中京后,奚王府仍留居于奚地,苏辙使辽时,见到奚王府在中京南。并作《奚君》诗:“奚君五亩宅,封户一成田。故垒开都邑,遗民杂汉编。不知臣仪贱,漫喜杀生权。燕俗嗟犹在,婚姻未许连。”[4]宋绶出使辽朝,在唱叫山附近见到奚王

①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50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59、112页。

③ 《辽史》卷39《地理志三》;《辽史》卷14《圣宗纪五》记载:统和二十年,“奚王府五帐六节度献七金山土河川地”。

④ 《栾城集》卷16,苏辙撰,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年。

避暑庄，有亭台。[1] 唱叫山据苏颂记载，“中京北一山最高，土人谓之长叫山”。[2]

在辽亡之际，奚王回离保在奚故地建大奚国，很快灭亡。辽亡后，奚族成为女真属民。

（二）奚族对辽朝的影响

奚与契丹同属东胡系，原来同处一个族团中，语言风俗相近，地理上东西相接，有着天然的联系。有辽一代，奚族人口是辽朝人口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奚族地域纳入辽国版图后，使辽朝腹地由上京地区向外延伸，成为契丹本土的一部分，辽中京的建立与辽东京、南京和西京建立的意义是不同的，上述三京在地理位置上是在辽东部、南部和西部，远离契丹本土，边防防御镇戍的意义更重。建中京的奚地，是契丹腹地，在这里建中京，更重要的是把其作为辽朝的政治中心所在，辽朝皇帝在这里召见北宋使臣，处理要务，所以谭其骧认为辽后期迁都中京是有道理的。[3]

与契丹有着同源关系的奚族对契丹建立的国家有着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样契丹人也给予奚族很高的地位，如奚王府为辽朝四大王府。而且辽朝奚族五帐贵族“世与辽人为昏，因附姓述律氏中”。[4] 所以奚族贵族多姓萧，如《辽史》中有传的奚人大多为萧姓，萧观音奴、萧乐音奴、萧蒲奴、萧韩家奴等。

奚族并入辽朝，扩大了辽朝的统治基础，既表现在地域的扩

---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11页。

②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过土河》。

③ 谭其骧《辽后期迁都中京考实》，《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8—289页。

④ 《金史》卷67《奚王回离保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

大,也表现在奚族人在辽朝政治、军事和经济等方面的贡献。

辽朝以奚王统治奚族地区,同时也任命奚族贵族任辽朝职官。萧观音奴,最后任职为同知南院事,和朔奴任都部署,萧韩家奴任西南面招讨使,萧乐音奴拜五蕃部节度使。[①] 由于《辽史》记事简略,我们所知奚人在辽朝任职为官情况并不多,但以上几例说明奚族贵族成为辽朝国家的重要官员。

奚人以能征善战闻名,第一次记载奚的《魏书》中言奚"善射猎,好为寇钞"。[②] 奚族并入辽朝后,奚兵成为辽朝军队的重要力量之一。奚兵由奚王统领,余靖言,奚王王府掌奚兵,在中京之南。[③] 路振言辽国"兵有四,一曰汉兵,二曰奚兵,三曰契丹,四曰渤海兵"。[④] 李攸甚至还具体分析了辽朝各族兵力情况。[⑤] 奚族入辽后,奚兵出征各地,东征渤海,南征中原,辽末抗女真,奚兵是辽朝的一支劲旅。

奚族与契丹,因为居地不同,经济生活方式略有不同。奚人居于契丹之西之南,老哈河流域以南地区。在气候上较西拉木伦河流域温暖,苏颂出使辽国是在十一月六日到中京,土河尚未结冻。在《中京纪事》诗中言:"东辽本是苦寒乡,况复严冬入朔疆。一带土河犹未冻,数朝晴日但凝霜。上心固已推恩信,天意从兹变燠暘。最是使人知幸处,轻裘不觉在殊方。"[⑥]奚地过古北口后主要是山地,被称为奚山,过奚山入中京地区后,地渐平

① 《辽史》卷85《萧观音奴传》;卷85《奚和朔奴传》;卷96《萧韩家奴传》;卷96《萧乐音奴传》。

② 《魏书》卷100《库莫奚传》。

③ 余靖《武溪集》卷18《契丹官仪》,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72页。

⑤ 李攸《宋朝事实》卷20《经略幽燕》,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中京纪事》。

缓，苏颂使辽，过新馆（位于河北滦平县）时言罕见居人，作诗《过新馆罕见居人》："引弓风俗可伤嗟，满目清溪与白沙。封域虽长编户少，隔山才见两三家"。出奚山后人户渐多，《奚山路》诗自注曰："出奚山路，入中京界，道旁店舍颇多，人物亦众。"诗中言："行尽奚山路更赊，路旁时见百余家。"[①]苏辙在出奚山后言，"连山渐少多平田"。奚山即指今天冀北山地，出奚山后进入地势平缓地带，路振所言"山势平远"、"山远路平"。其中包括今天内蒙古宁城县等地。这里的自然环境可农可牧。苏辙言"奚田可耕凿，辽土直沙漠"。[②]

奚地纳入辽朝后，人口构成除奚族外，还迁入了汉族人和渤海人等，汉族人和渤海人把农耕技术带到了奚地，王曾说奚人"亦务耕种，但无桑柘，所种皆从垄上，盖虞吹沙所壅"。宋绶说奚人"善耕种，步射，入山采猎，其行如飞"[③]。种植作物时种子洒播在垄上，这是为避免风沙掩埋种子难以发芽生长而独创的一种耕作方式。

奚人把土地租佃给汉人耕种，苏辙在《出山》诗中言"力耕分获世为客，赋役稀少聊偷安"。苏颂在牛山馆（位于河北隆化县与宁城县相邻）附近，"耕种甚广，牛羊遍谷。问之皆汉人佃奚土，甚苦输役之重。"[④]二人都言汉族人租种奚人田地，但是对奚人如何收租取赋所言并不相同。

辽时今内蒙古地区奚地的奚族人既从事农业，也从事畜牧业。苏颂《牛山道中》："农夫耕凿遍奚疆，部落连山复枕冈。种粟一收饶地力，开门东向杂夷方。田畴高下如棋布，牛马纵横似

①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奚山路》。

② 《苏辙集》《栾城集》卷16《出山》。

③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03、113页。

④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牛山道中》。

谷量。由役百端闲日少,可怜生右甚茫茫。”

奚人善制作车,所制之车被称为奚车,在河北隆化及内蒙古宁城县南部有打造部落,专门以制作奚车为业。沈括言“奚人业伐山,陆种斲车。契丹之车,皆资于奚。”

奚人由于地处契丹之西之南,与汉族地区和汉族人口的联系要多于契丹人,在生活中渐染汉族风俗。沈括说“奚、渤海之俗类燕”,居民定居。[①] 苏辙也说“奚人自作草屋住”。

总之,辽朝奚族人主要居于内蒙古赤峰市南部地区,奚族与契丹族同源,所以对辽朝有归属感。并入辽朝后,奚兵成为辽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辽圣宗时期在奚地建中京,位于宁城县大名镇,使奚族地区成为了辽朝腹地。奚族由于居于契丹之西之南,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又受到了汉族文化的影响。

三、汉族

辽宋对峙在中国历史上开启了第二个南北朝,两个南北朝虽然都具有民族融合的特点,但是南北民族的流向不同。北朝时,鲜卑人南下,最后定都洛阳,融入汉族共同体中。而辽朝时,不是契丹人的南下,而是汉族人口北走塞外。[②] 所以,辽朝统治下的今内蒙古地区的人口构成中加入了大量汉族人口,塞外草原上出现了空前的汉族聚居地,这不仅改变了塞外草原的人口构成,还改变着塞外草原的经济结构,以及文化构成,是辽朝能够立足于塞外草原立国达 200 年之久的原因之一。

---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130 页。

② 李锡厚《辽史》,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3 页。

(一)汉族人口的北迁

辽境草原上的汉族人口,主要是从南部的汉族地区迁移而来,这与燕云十六州地区的汉族原住人口不同。迁入塞外的汉族人口,主要有两种方式:一为在辽朝发动对中原的战争中俘获的战俘,或者征服汉地后,直接迁汉地的汉族人口北上;二为中原汉族人口为躲避战乱或其他原因,主动北上投归辽朝。

澶渊之盟,标志辽朝与中原王汉族王朝的战争结束,辽朝往北方草原强行迁移汉族人口的活动也告结束。辽太祖和辽圣宗两朝都向北迁移汉族人口,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太祖时期是把俘获的汉族人口迁回契丹本土,主要是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圣宗时期,由于燕云已划归辽朝,把俘获的中原人口充实到燕云地区,而迁入契丹本土的人口则很少,圣宗由于新建中京,又把已在契丹本土的汉人做了部分的调整。

阿保机在称帝前,就已开始了向中原的进攻,902年,阿保机"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俘生口九万五千"[①]。所谓俘获的生口,从征服地区来看主要是汉族人口,阿保机把征服的汉族人口迁到西拉木伦河之南,筑汉城安置,这就是龙化州。阿保机迁移汉人的方式,是把征服的汉地人口举家迁到北方,来到北方的汉人的思乡之情就会减少,同时,阿保机依汉地生产方式,让他们继续从事农业种植五谷,并依汉地建城郭廛市制度,来到塞外的汉人能安居乐业。阿保机的力量结构中由于增添了汉人力量,迅速壮大,于916年(神册元年),在龙化州称帝,建立辽朝。

见诸史籍的辽太祖以征服汉族人口迁往辽内地还有几则。

① 《辽史》卷1《太祖纪上》。

904 年(唐天祐元年),击刘仁恭,“拔数州,尽以其民归”。

921 年(神册六年),攻略檀、顺等十多城,“俘其民徙内地”。

924 年(天赞三年),“徙蓟州民实辽州地”。[①]

韩知古,是辽太祖进攻蓟州时,由淳钦皇后兄所获俘虏,带回契丹本土,以后随淳钦皇后来到皇宫。[②] 这是我们看到的具体的汉人内迁事例,以后韩氏家族世代居于辽上京,1995 年,在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北发现了韩氏家族墓。

辽圣宗与北宋澶渊议和后,1005—1007 年,在老哈河流域的原奚王领地修建中京,位于今赤峰宁城大明镇。圣宗在建立中京后,逐渐开发中京周围地区,[③]设置州县。老哈河流域在奚人控制时期,就已有农业基础,所以,圣宗置州县也以农业人口为主,大多数为从辽上京各州县迁来的农业人口,其中主要为汉族人口和渤海人口。另外,中京大定府中任职的吏员也是汉人居多,而且任职地点相对固定,如李知顺,自从圣宗朝被虏至中京后,虽然官职有所变动,但一直没有离开中京。[④]

迁入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口除作为被征服者迁入外,还有主动迁入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口。唐末河北地区由于藩镇割据,战乱不已,割据者统治残暴,如刘仁恭、刘守光父子割据幽州时,由于统治残暴,致使“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⑤] 这一时期的河北局势以及契丹的崛起和政治环境的稳定,北迁的汉人应该不在

---

① 《辽史》卷 1《太祖纪上》;卷 2《太祖纪二》。

② 《辽史》卷 74《韩知古传》。

③ 目前所知中京建成后,最早来到中京的北宋使臣是路振,1008 年,路振看到的辽中京“大定府无属县”,“常欲迁幽、蓟八军,沿灵河之民,以实中京。民不堪命,虏知其不可,遽止。”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67 页。

④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145—146 页。

⑤ 《新五代史》卷 72《四夷附录一》。

少数,只是今天已不得其详。在赤峰宁城发现的《王敦裕墓志》记载,次祖王绍"因与燕王刘仁恭构隙之年,屡困战敌,遂慕义向风,自南徂北"。①

澶渊之盟前,辽朝还扣押中原以及南方各政权的使者,使之被迫留居辽国。如韩延徽就是刘仁恭使臣,为辽所扣留。

迁入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口也有返回中原的,北宋称之为"北界思乡人",但并不是很多,还有些人回到中原后,又重返契丹本土,如韩延徽和张砺就曾回归中原又复返契丹。②

辽宋两国缔结澶渊之盟后,汉族人口的向北流动基本结束。因为辽宋双方在"澶渊誓书"和以后进一步修订的"关南誓书"中,都明确约定双方不得收留对方人口。③

辽朝皇帝及契丹贵族,对迁徙到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口,并没有像契丹人那样安置到部族中,而是依汉制安置。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为把战争中掳掠到的汉族人口,作为战利品,带回到自己领地,设置头下州、军、城、堡安置汉族人口,作为契丹贵族的私产。但是,到辽圣宗时,头下州的私有性质逐渐被取消而变为国家所属州县。④ 如位于赤峰、通辽一带的乌州,最早为北大王拔剌南征掠汉民置头下州,后收为官有。

二为设州县安置汉族人口。祖州(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2公里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林场)、武安州(内蒙古敖汉旗南塔乡白塔子村西古城)、丰州(内蒙古呼和浩特东郊白塔村西南

①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42页。

② 《契丹国志》卷16《韩延徽传》、《张砺传》。

③ 《契丹国志》卷20《澶渊誓书》、《关南誓书》。

④ 参见[日]島田正郎《遼代社會史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5年,第224—228页。

古城)、德州(内蒙古凉城县东北岱海东北岸)、云内州(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东胜州(内蒙古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龙化州(西拉木伦河上游)、临潢县(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潞县(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等都是主要以汉族俘户设置的州县,当然其中有些州县中杂居有其他民族的人口。

(二)汉族人口对辽朝的影响

迁入契丹本土的汉人,居于州县中,这是辽朝因俗而治治国方针产生的背景。汉族上层人物成为辽朝政权机构中的重要成员。汉族人口对辽朝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辽朝立国能达二百年之久,与汉族人口的大量存在密不可分。

汉籍中第一次出现的契丹人,即北魏时代的契丹人,远离中原,契丹人来到北魏朝贡,回去后称赞中原北魏国家之美况,契丹人听后,很是羡慕中原。[①]

历经几个世纪,到阿保机时代,成功地将汉族人口迁至契丹本土,阿保机能够在契丹贵族中脱颖而出,化家为国,建立政权,与拥有汉族人口,扩大力量有着重要关系。同时汉族士人的出谋划策也促使阿保机很快地建立起有效统治。康默记,原为蓟州衙校,被辽太祖俘获,"隶麾下,一切蕃、汉相涉事,属默记折衷之,悉合上意"。协助太祖制定法律,总管营建上京工程。被太祖誉为佐命功臣。韩延徽,原为幽州人,入辽后,"请树城郭,分市里,以居汉人之降者。又为定配偶,教垦艺,以生养之。以故逃亡者少"。[②] 这些汉族士人不仅以文治见长,而且也能征

---

① 《魏书》卷100《契丹传》。

② 《辽史》卷74《康默记传》、《韩延徽传》。

战，具有武功，康默记和韩延徽都有武功见诸记载。辽太祖时为管理境内汉人建立“汉儿司”，太宗后，置汉人枢密院，掌汉人兵马之政，[①]取代了“汉儿司”。

辽承天太后和辽圣宗统治时期，与北宋达成澶渊之盟，内部也进行了改革，此间是辽朝国力最为强盛的时期。这与承天太后以及圣宗任用和信任汉族士人分不开。其中尤以韩德让功绩卓著。韩德让祖父为韩知古，太祖时入辽。韩德让于辽景宗朝入仕，谨慎侍景宗。景宗死后，与耶律斜轸遵遗命立耶律隆绪为帝，即圣宗，圣宗年幼，辅佐承天太后称制，总宿卫事，深得承天太后宠信，成为承天太后的心腹，宋人甚至说他与太后有“辟阳之幸”[②]。944 年（统和十二年），为北府宰相，领南院枢密使。统和十七年，又兼北院枢密使，总二枢府事。1004 年（统和二十二年），随太后南征，与北宋订立澶渊之盟，封晋王，赐姓耶律。次年，诏韩德让出宫籍，隶横帐季父房。统和二十八年，赐韩德让名隆运。次年卒。韩德让有自己的斡鲁朵，即文忠王府，在辽朝除皇帝和述律后、承天后以及李胡之外，只韩德让有斡鲁朵，足见地位之尊贵。路振出使辽国时在中京见到韩德让，向圣宗进酒时，全体人员都要起拜，唯有韩德让不起。曹利用也曾见到韩德让与太后共坐一驼车。[③] 一次与太后一起观看击鞠比赛，有人惊吓韩德让坐骑，致使其坠马，太后马上斩杀了惊马之人。汉族大臣能有如此之尊，一是韩德让功绩所致，一是辽帝对汉族的信任。

---

① 《辽史》卷 47《百官志三》。估计汉儿司设置时间很短，在韩氏家族墓志中，追述韩知古时，都没有提到汉儿司。

② 《契丹国志》卷 18《耶律隆运传》。

③ 苏辙《龙川别志》卷上，苏辙撰，俞宗宪点校《龙川略志 龙川别志》，中华书局，1982 年。

如果说韩德让为圣宗朝的兴盛立下功勋的话，那么，辽朝末期耶律乙辛擅权时期，汉族官僚张孝杰与耶律乙辛结党，对辽朝政局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张孝杰善于迎奉，道宗任其为北府宰相。1075年(大康元年)，赐姓耶律。以后，又赐名仁杰。在朝时与乙辛结党，谋害太子，诬陷忠良。酿成了道宗朝皇后和太子冤案。

汉族人口入居契丹本土，主要是在今赤峰、通辽为中心的地区，他们带来了汉族的农耕技术，手工业技术，改变了原来契丹本土相对单一的游牧业和狩猎业的经济结构，农田在北方草原上插花状点点分布。由于汉族人来到北方草原，在今天的西拉木伦河流域建起了城市。胡峤到上京，见到"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抵、秀材、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①]

汉族人口也把中原的精神文化带到契丹本土，如儒学、制度和礼仪等。太祖太子耶律倍注重学习儒学和诗画。辽朝的因俗而治即参以汉制，在辽朝的礼仪中契丹俗和汉俗相杂并用。受汉族文化影响，契丹人也普遍采用汉名。

辽朝专门为汉族人设立科举，以选用汉族官员，而契丹人不允许参加科举考试。最早在会同年间，开科取士，以后直到圣宗朝才成为定制。辽末，契丹人不许参加科举的制度被打破，耶律大石考中天庆五年进士。在科举取士同时，辽朝设立学校培养人才。上京和中京都设有国子监。

辽与北宋缔结澶渊之盟后，岁岁遣使问候，路振到辽朝后得知"藩、汉官子孙有秀茂者，必令学中国书篆，习读经史。自与朝廷通好已来，岁选人才尤异、聪敏知文史者，以备南使。"[②]但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21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75页。

是,辽朝是契丹族国家,贵耶律氏、萧氏,向北宋派遣使臣时,都以耶律氏或萧氏为正使,汉族人只能任副使。

（三）汉族人口的契丹化

辽朝时期生活于今内蒙古地区即契丹本土的汉族人,表现出了强烈的契丹化倾向。而且这种倾向随着时间的推移表现得更加明显。

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口,大多是太祖朝至圣宗朝时期迁入的中原北方汉族人口,而中原北方地区早在唐代后期就开始出现了胡化现象。[①] 例如,太祖时入辽的耿崇美,"善骑射,聪敏绝伦,晓北方语。"入辽后,任命为朝廷翻译。[②] 有着这样胡化基础的汉族人入辽后,很快融入契丹社会中。同时契丹贵族,在建立政权后,虽然吸纳汉族文化及制度,但是并没有摒弃本族文化制度,在契丹本土契丹风俗文化仍是主流文化。这也导致来到契丹本土的汉族人契丹化。汉族人的契丹化主要表现在社会生活中。

汉族人与契丹人通婚,如韩知古家族与契丹欧古尼和萧氏家族通婚,耿崇美家族与耶律氏家族通婚。这种通婚现象的存在不仅是社会生活文化的相融,血缘的相融也导致体质结构发生变化，只是目前还没有对契丹本土汉族人作体质人类学的研究，从对皇族耶律氏和后族萧氏的种族特征研究来看，已经暗示出有新的遗传基因流人，研究者推测可能是与异族通婚所导

① 参见刘浦江《说"汉人"》,《民族研究》1998 年第 6 期。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159 页。

致。[①] 这也能反证汉族人种特征可能出现契丹人种特征。这种体质的变化,在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中应该最为明显,因为他们与契丹族通婚机会多,而生活在燕云地区的汉族人因为与契丹人通婚机会少,这种体质上变化机会就少些。

一些汉族人被赐国姓耶律,如韩德让、王观、张孝杰。汉族人取契丹名,韩知古家族的人也都有契丹名。

生活习俗番汉风俗相杂。苏颂使辽时,在柳河馆(位于河北滦平县红旗村)附近看到."敌中多掠燕、蓟之人,杂居番界,皆削发顶垂发以从其俗,惟巾衫稍异,以别番汉耳。"[②]滦平在赤峰市西南,这里汉人已从契丹发式,由原来中原人的长发改为髡发,服装还穿着汉装。

部分汉族人华夷之观淡化,长久以来中原汉族人始终存在着华夷之观,辽朝与北宋和盟后,北宋也常称辽为北朝,在官方文书中不再以夷、狄、虏称之。而入居辽朝的汉族人尤其是上层士人,也逐渐确立了辽朝正统观。1096 年(寿昌二年),进士刘辉上书:"宋欧阳修编五代史,附我朝于四夷,妄加贬訾。且宋人赖我朝宽大,许通和好,得尽兄弟之礼。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经意。臣请以赵氏初起事迹,详附国史。"[③]

汉人契丹化最为典型的事例为韩知古家族的契丹化。1994 年以后,在距辽上京故城西北 82 公里的白音勿拉苏木的白音罕山中发现了韩匡嗣家族墓四十余座,目前在此处墓地发现的汉

① 周密《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辽代耶律羽之墓地人骨研究》,《边疆考古研究》第 4 辑,第 317 页。

② 苏颂《苏魏公文集》,第 163 页。

③ 《辽史》卷 104《刘辉传》。关于汉族人华夷观的淡化,参见宋德金《辽朝正统观念的形成与发展》,《辽金论稿》,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69—177 页;孟广耀《辽人'汉契一体'的中华观念述论》,《北部边疆史研究》上册,第 153—170 页。



字以及契丹字墓志有:《韩匡嗣墓志》、韩匡嗣妻子《秦国太夫人墓志》;韩匡嗣子《韩德威墓志》、《耶律隆祐墓志》、《韩德昌墓志》;韩德威子《耶律遂正墓志》、韩德昌子《耶律遂忠墓志》;耶律遂正子《耶律元佐墓志》、韩德昌孙《耶律高十墓志》(契丹小字);韩德威曾孙《耶律敌烈墓志》(契丹小字)。虽然韩氏家族墓多次遭到盗掘,今天发现的墓志远不及墓葬之数,但是,这些新出墓志,还是扩大了我们对韩氏家族的了解,解开了一些谜团。通过这些墓志以及文献记载,我们能看到韩氏家族的契丹化历程。

韩氏家族最早入辽者为韩知古,为蓟州玉田人,被俘获后,隶淳钦皇后宫籍。太祖建国时,辅佐太祖谋议国事。总知汉儿司事,并主持与各国交往礼仪。据汉典参酌契丹旧俗,制定辽朝礼仪法律。是太祖的佐命功臣之一。从韩知古能据汉典制礼仪来看,入辽时应该成年(《辽史》本传言6岁入辽)。韩氏家族在韩匡嗣第四子韩德让时,达到鼎盛时期,韩氏家族已出土的墓志中几乎都要提到墓主与韩德让的关系。他是韩氏家族最为显赫的人物,因为韩德让在辽朝的地位,获赐国姓,使韩氏家族由原来的隶属宫籍,摇身一变为横帐季父房,成为准皇族。韩氏家族也因为与辽朝皇族及后族的特殊关系,很快契丹化了。

韩德让于1004年(统和二十二年),赐姓耶律,自此以后韩匡嗣的后人大多自称为耶律氏,如耶律隆祐、耶律遂忠、耶律遂正、耶律元佐、耶律高十、耶律敌烈等。韩氏家族用契丹名字,早在韩知古的儿子时就存在,如知古的最后2个儿子,为“图育氏”和“唐兀”。又据契丹小字《耶律高十》和《耶律迪烈墓志》得知,从韩知古到第八代子孙为止,全都有契丹名

与字。[1] 如韩德让契丹名为“兴宁尧哥”。韩知古曾孙耶律高十墓志用契丹小字书写，韩知古六代孙耶律敌烈也有契丹小字墓志。韩氏家族的契丹化程度越来越深。

韩氏家族拥有皇族姓氏后，也具有了皇族的待遇，如韩德让拥有宫卫。韩匡嗣拥有头下州城全州，而且在辽上京西北，契丹皇族发源之地。在婚姻中，通过目前所知材料的检索，韩氏与契丹族联姻，主要是欧古尼和萧氏后族，没有发现韩氏与耶律氏联姻的例证，这也暗合于辽朝皇族只与萧氏联姻的习俗。契丹人的甥舅婚，在汉族人看来是有悖常理的，但是，在韩氏家族中也有这种婚姻存在，据契丹小字《耶律敌烈墓志》，敌烈之妻讹里本娘子是敌烈姐姐之女，敌烈第三子讹古郎君也娶甥女为妻。[2]

韩匡嗣墓残存壁画中，有髡发手持猎鹰人物形象，[3]从其外貌特征看，既有契丹人也有汉人，可见此时韩氏家族契丹化之一斑。

通过以上事实说明，辽朝韩氏家族的契丹化程度是快速而深入的。通过联姻在血缘上混入契丹血统。拥有皇族姓氏，契丹名，使用契丹字，生活中渐染契丹习俗。这支韩氏家族的汉族特征越来越少，契丹特征越来越多，慢慢融入契丹人中。

---

①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语言文字研究》，京都，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2004 年，第 288—292 页。

②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第 116—117 页。

③ 何振祥、曹家华主编《大辽韩知古家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24—225 页。

四、其他民族

辽朝时期在今内蒙境内除契丹族、汉族、奚族外还有其他民族人口，如渤海人、党项人、沙陀人、回鹘人等。辽朝时期的今内蒙古地区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区。

渤海　渤海国（公元698—926年）是在我国东北地区建立的以靺鞨为主体的国家，最盛时领土东到日本海，北到黑龙江，西起伊通河流域，南与新罗接境。称为“海东盛国”。渤海国受唐文化影响深，渤海人的农业生产水平比契丹人高，农业人口多。渤海国建立五京制，为以后的辽金两国所沿袭。926年，渤海国为辽朝所灭。建东丹国。渤海国人口被大量迁人辽朝内地。辽太祖时期，把战争中俘获的渤海人迁入契丹内地；辽太宗时期，东丹国举国南迁，也有部分渤海人迁至契丹本土；辽圣宗时期，把渤海叛户迁往契丹本土。[①]

长泰县、定霸县、保和县、潞县、扶余县、长宁县、仪坤州、龙化州等州县为辽太祖迁渤海人或者迁渤海人杂以其他人口而置。怀州有太宗迁徙之渤海人，富义县、临河县、安民县也有太宗时期迁入的渤海人。易俗县、迁辽县、渤海县、恩州等州县，在圣宗时期建立或者迁入渤海人。

东京地区是渤海人主要聚居区，迁入契丹本土即今内蒙古地区的渤海人与当地的契丹人、汉族人及其他人口杂居。宋绶在中京地区就见到“奚、契丹、汉人、渤海人杂处之”，沈括也说中京地区“其民皆燕、奚、渤海之人”。渤海人语言与契丹和奚

① 参见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9—30页。

不同,沈括说中京地区,“奚、渤海之俗类燕,而渤海为夷语”。[①]迁入契丹本土的渤海人主要从事农业和手工业。渤海人参加辽朝军队,辽朝军队中专有渤海军。到太宗朝,规定“治渤海人一依汉法”[②]。渤海人犯罪以汉法来治罪,与契丹人有别而与汉相同。渤海人与汉人同样参加科举入仕,大公鼎,渤海人,祖先居于辽阳,圣宗统和年间,被迁徙至中京,居于大定府,今宁城县大明镇,大公鼎好学,参加科举考试,中进士后在辽朝为官,曾任中京留守,平服境内盗贼,以能吏著称于世。[③]

辽末天祚帝天庆五年,饶州渤海人发动起义。同年,庆州、饶州、怀州、祖州等地渤海人参加耶律章奴的反叛活动。

党项　辽朝党项主要分布在今内蒙古地区的东部和西部地区,即辽上京地区和西京地区。入辽的党项人既有征服后被迁入者,也有征服党项地区而纳入辽朝版图者。党项人在辽朝以部族而居,并没有设置安置党项人的州县。

上京地区的党项部族有南唐古部,圣宗置,南唐古部可能是以于越王城中党项户和太宗“唐括抹里”户置。在临潢府之东。沈括所言庆州东北的姚家族也可能是党项部族。[④]

西京地区的党项部族分布较多。山南党项、山后党项,指居于阴山以南和以北的党项,在内蒙古西部阴山南北地区。据汤开建研究,在天德军(治今呼和浩特)境内有藏才族、言尼族、呆儿族日利、月利、没细、兀瑶等十一族。在东胜州(内蒙古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有名波族、直荡族等。银瓮族居今土默特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54、130页。

② 《辽史》卷61《刑法志上》。

③ 《辽史》卷105《大公鼎传》。

④ 汤开建《契丹境内党项部落的分布》,邓广铭、漆侠主编《中日宋史研究讨论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6—180页。

左旗。

就目前资料来看,党项迁人契丹内地的并不多,主要居于辽朝西部,即今内蒙古阴山南北,呼和浩特以西地区。由于党项与奚和渤海不同,并不是举族被征服,在辽朝的西面还存在着以党项为主体民族的西夏国家,居于辽朝西部的党项各部族与西夏国地域上接近,同时辽朝西部也是直接与北宋相接的前沿地带,辽朝西部的党项人居于这样一个特殊的三角地带,使得党项人在政治归属上远没有奚、渤海人以及汉人那样归顺,而是表现出叛服不常,如日利、月利、没细、兀瑶等十一族,就以七万余帐的人口归附北宋。[①] 1044 年(重熙十三年),夏国诱山南党项诸部叛辽。辽兴宗亲征平叛。[②]

沙陀　沙陀主要居于代北地区,辽朝在向西扩张中,也把沙陀人向契丹内地迁移。902 年(唐天复二年)七月,阿保机"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九月,城龙化州于潢河之南"[③]。此次俘获的人口必有沙陀人口。可能居于龙化州。阿保机称帝后,于 916 年(神册元年),"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皆平之。俘其酋长及其户万五千六百"。[④]

《辽史》记载,926 年(天显元年),"回鹘、新罗、吐蕃、党项、沙陀从征有功,赏之"。[⑤] 蔡家艺认为,此则记载说明,早在辽初,其境内就已有沙陀军建制了,沙陀军是契丹部族军的一部

---

① 《宋会要辑稿》方域 18。
② 《辽史》卷 93《萧惠传》。
③ 《辽史》卷 1《太祖纪上》。
④ 《辽史》卷 1《太祖纪上》。
⑤ 《辽史》卷 70《属国表》。

分,而非属国军。是《辽史》将沙陀军误置于属国表中。[1]

回鹘　745—840年间,契丹依附于回鹘,据《资治通鉴》记载:"奚、契丹羁属回鹘,各有监使,岁督其贡赋,且詗唐事。张仲武遣牙将石公绪统二部,尽杀回鹘监使等八百余人"。[2] 可知在契丹归附于回鹘时,就有大量回鹘人居于契丹地区。回鹘汗国灭亡后,有些回鹘人留居契丹故地。如仪坤州广义县,原为回鹘部牧地。[3]《辽史》记载,述律氏的祖先是回鹘人糯思之后,但是《契丹国志》和《妙行大师行状》则记载是契丹人。后人的研究中也各执一词,据最新的对辽朝萧氏后族进行的体质人类学研究,证明萧氏后族具有亚洲蒙古人种的形态特点。[4] 也就是说辽代萧氏后族,是契丹人,而不是回鹘人。

孩里,回鹘人,祖先在太祖时来朝贡,留在辽朝未归,孩里在兴宗时任近侍长,平定重元之乱有功,赐平乱功臣。道宗朝任品达鲁虢部节度使。[5]

回鹘汗国灭亡西迁后,相继建立了几个政权,这几个政权同辽朝保持着联系,回鹘商贩有客居辽朝者,在上京地区专置回鹘营,上京"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6]

---

① 蔡家艺《辽宋金夏境内的沙陀遗民》,《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资治通鉴》卷246,武宗会昌二年九月。

③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④ 顾玉才、陈山、张全超《辽代萧氏后族墓地出土人骨的研究》。

⑤ 《辽史》卷97《孩里传》。

⑥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第四节　金的建立及在内蒙古的统治(上)

一、完颜阿骨打建立金朝

金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权。女真族活动在白山黑水之间。《金史》说,其先出靺鞨氏,靺鞨本号勿吉,勿吉即古肃慎地。北朝时期,肃慎地有七部:粟末部、伯咄部、安车骨部、拂涅部、号室部、黑水部、白山部。隋朝时统一称作靺鞨。唐代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余五部之名称消失。粟末靺鞨曾依附高丽,姓大氏。李勣破高丽后,粟末靺鞨保车牟山,建渤海国,传十余世。黑水靺鞨亦曾依附高丽,尝以兵十五万助高丽抵抗唐太宗的征伐。开元年间,黑水靺鞨归附。唐在黑水靺鞨所居肃慎地设置黑水府,命其部落长为都督、刺史,中央则派遣长史以监督之。赐都督姓李,名献诚,领黑水经略使。以后渤海国逐渐强盛,黑水靺鞨被渤海吞并,朝贡之路遂绝。五代时,耶律阿保机灭渤海,迁其国人于契丹上京,黑水靺鞨开始附属于契丹。契丹把其南部族人迁到辽宁南部今沈阳一带,号熟女真。其在北者,号生女真。生女真地包括黑龙江、长白山一带,所谓“白山黑水”,即由此而来。

金朝是生女真人建立的,阿骨打是生女真中强大的部落首长。在契丹统治下,女真之名,为了避辽兴宗耶律宗真之名讳,改“真”为“直”,《金史》写作“女直”。兴宗于1031年—1054年

之间在位。女真之名产生于这一时期或更早些。

自从契丹建国以来,女真人遭受辽的统治,民族压迫十分残酷,女真人对辽仇恨很深。辽代中期,生女真中出现逐渐统一的迹象。他们确立盟约,用法的形式调解部族内部或两部族之间的恶斗,比如约定,“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偶,牸牛十,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①]其中完颜部女真开始从母系氏族走向父系氏族,阿骨打的先辈中出现了强有力的酋长。

女真各部之间的兼并战争,常常借助辽的号令。辽为了统治女真,诱导其内战,完颜部巧妙地借助辽的力量,逐渐击垮其他部族,强大起来。

1113 年(辽天祚帝天庆三年),完颜部酋长阿骨打成为生女真的都勃极烈。这是生女真部落联盟长的称号。壮大了的完颜部在用武力和德化统一女真内部的同时,开始与辽朝对抗。1114 年,阿骨打在鸭子河以 3700 名士兵击溃号称 10 万进剿的辽兵,女真军始满万人。辽人说:“女真兵若满万则不可敌。”[②]果然。

1115 年正月初一,阿骨打称帝,建立大金,建元收国。辽朝天祚帝亲帅数十万大军来攻,竟被阿骨打 2 万军队击溃。1116 年五月,金攻陷辽东京辽阳府,熟女真亦降归金朝。连年东北大旱,辽东境内各民族之间矛盾尖锐,反抗辽人统治的斗争益发激烈,而辽统治阶层则日趋腐化,军队战斗力削弱,国家危机四伏。

在金朝军队攻打辽国屡屡取得胜利时候,北宋获得了辽金战争之消息。1117 年,北宋派登州防御使马政赍国书找到阿骨

① 《金史》卷1《世纪》。
② 《金史》卷2《太祖本纪》。

打,相约夹攻辽朝,承诺以五代时契丹所获汉地送与金国。1120年,又遣赵良嗣、王晖前往商议夹攻燕京及西京(今大同市)地区。

据《大金国志》记载,1121年,(金天辅五年,宋徽宗宣和三年,辽保大元年)宋金约定,长城以内的燕京由宋人攻取。此时辽的主力,已在长城以北被金兵所灭。燕京防御薄弱,宋人却连攻不下。1122年十二月,阿骨打亲统大军伐燕京,以宗望领七千兵作先锋,阿骨打率大军随后,辽统军都督高六等献城投降,完颜阿骨打从南面进入燕京城。

北宋军事上的软弱,已经在兴起的金国面前暴露。阿骨打不愿意把刚刚占领的燕京交还宋人。他的谋士建议向宋朝索取重金,他们说:"一寸山河一寸金。"结果北宋以岁币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交给金,另外再纳钱一百万贯,赎回燕京。但等到宋朝的接收大员童贯、蔡攸进入燕京的时候,"凡燕之金帛、子女,职官、民户,为金人席卷而东,宋朝捐岁币数百万,所得者空城而已。"[①]童贯他们"先曰交割,后曰抚定。""交割"实在不好听,"抚定"是以空话装点门面。今日的北京城,在北宋末年,曾被金人掳掠成一座空城!

金朝早期,完颜阿骨打学习辽朝的制度,自称皇帝,建立了大金国。但它的勃极烈制度,却明显保留着部落联盟时代共同议事的制度。吴乞买为大勃极烈,撒改为诸部统帅勃极烈,辞不失为第一勃极烈,阿骨打弟杲为第二勃极烈。阿骨打叔阿离合懑为管理对外事务的勃极烈。女真中央统治集团,辅佐皇帝的勃极烈制度成为国家的最高行政管理中枢。[②] 军事方面,女真军队仍以"猛安""谋克"为部统。"猛安"是千户长,"谋克"是

① 宇文懋昭《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年,第30页。

② 蔡美彪《中国通史》第6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42页。

百户长,一百户到三百户组成一个“谋克”,“十谋克”组成一个“猛安”。女真社会,所有的壮丁都是军人,这种以全民力量投入军事进攻的做法,是女真族迅速崛起,并能很快打垮立国两百余年之辽朝的主要原因,也是它能够很快地攻占黄河流域,灭亡北宋,俘获徽、钦二帝的主要原因。崛起的女真人国家,以战争为立国之本,尚武功而轻生命,重掠夺而轻生产,这是贵族化了的辽朝契丹人及长期以农业生产和精神生产为目标的北宋政权所不能相比的。

但是尚武而轻生、通过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建立起来的金王朝,不可避免地会迅速走向腐化。邓广铭先生说:完颜亮迁都燕京之后,进一步大量地迁徙“猛安”,“谋克”户到关内,给他们土地,让他们和汉族人民杂居。他们占有的土地是掠夺汉族人民的,所以迁徙“猛安”,“谋克”户的过程,就是向汉族人民掠夺土地的过程。而获得土地的“猛安”,“谋克”户又不能很好地利用土地,很多土地荒芜,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金世宗以后,在燕京附近也出现了大量的熟荒地。金的整个形势越来越坏。北边的蒙古在十二世纪强大起来了,蒙古军队南下。1214年,金迁都开封,次年蒙古人占领燕京。迁到开封的“猛安”,“谋克”户不耕不战,全靠政府养活,完全腐化了,丧失了百余年前的尚武精神。[①] 南迁的金朝仍旧能存在20年,是因为成吉思汗全力西征,未曾对它进行军事打击的结果。金朝军事组织“猛安”,“谋克”的变迁以及腐化过程,是金朝由初期尚武的军事政权逐步向封建贵族国家转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尚武精神逐渐被贪图享乐所腐蚀。

① 《中国古代史讲座》下册,邓广铭《两宋辽金史》,北京,求实出版社,1987年,第234—235页。

金国的刑法，初期“法制简易，无轻重贵贱之别，刑赎并行。”太宗以后，学用辽、宋法律，犯盗窃罪，按赃物之数量，徒三年或者五年，刺字充军。三十贯以上徒终身，五十贯以上死刑。金熙宗开始制定条文，经世宗、章宗而条目逐渐完善。世宗时称《大定重修制条》，颁行全国。章宗下令详细制定条约成《律令》二十卷，《新定敕条》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1]

金国初建，阿骨打即命完颜希尹创造女真大字。于1119年八月正式颁行。女真大字像契丹大字一样，仿照汉字的楷法制定音符，并创造了拼写女真语的规则。女真语，契丹语，都属于阿尔泰语系之黏着语，用汉字楷书作音符，拼写女真语，乃是对契丹文的一种文字继承。《金史》说：“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天辅三年八月，字书成。其后熙宗亦制女真字，与完颜希尹所制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谓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谓之小字。”[2]契丹、女真都创造拼写本民族语言的所谓“大字”，实际上是用汉字的楷书作为音符来拼写其语言。这是他们在创造文字上走过的共同道路。西夏文字也是汉字楷法。后来，契丹、女真又都创造了所谓“小字”，这说明简单地用楷书汉字作音符，又有许多不便。女真在创造文字方面，深受契丹之影响，于此可见。蒙古兴起以后，未走它们“大字”的道路，借用回鹘文作音符，拼写蒙古语，说明蒙古早期创造文字时，已经接受了契丹、女真“大字”的教训。建洲女真立国，又仿蒙古字，创造满洲文，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在建立政权时相互学习、借鉴之历史，由此可见。

---

① 《金史》卷45《刑志》。

② 《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

二、金辽在内蒙古西部的战争

金与西夏的边境在今包头一线,故呼和浩特市地区就成为金朝西边的军事重镇。据《金史》卷24《地理志上》,“丰州,下,天德军节度使。辽尝更名应天,寻复,金因之。皇统九年升为天德总管府,置西南路招讨司,以天德尹兼领之,”这是金代前期丰州,即今呼和浩特市的情况。

公元1122年(辽保大二年),辽天祚帝仓皇离开南京,出居庸关,驻跸鸯泺(今河北省张北县西北安固里淖),金派兵追击。辽主以卫兵五千骑奔云中,逃到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境内。三月,闻金兵将近,遂“轻骑入夹山”。夹山,过去认为是今土默特右旗北大青山中。二十多年前陈得芝先生考定,夹山应指呼和浩特市西北吴公坝北武川县附近地区。[①] 四月,辽西南路招讨使耶律佛顶降金,云内、宁边、东胜诸州亦降,天祚帝又遁于讹莎烈。

同年六月,西夏国王派李良辅率3万兵马救辽,驻扎“天德之境”。天德即丰州,其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娄室和斡鲁合军击败了这支西夏军队,追至野谷,杀数千人。西夏人渡涧水,忽然大水暴涨,淹死不计其数。这是1123年四月发生的事情。破西夏人之战,《娄室列传》所记更详细:“夏人救辽,兵次天德,娄室两次遣兵迎之,皆败。时久雨。诸将欲且休息,娄室曰:‘彼再破吾骑兵,我若不复往,彼将以我怯,即来攻我矣。’乃选千骑,速往。斡鲁壮其言,从之。娄室迟明出陵野岭,留拔离速,以兵二百据险守之。获生口问之,其帅李良辅也。

① 陈得芝《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9页。

将至野谷,登高望之,夏人恃众而不整,方济水为阵,乃使人报斡鲁,娄室分军为二,迭出迭入,进退转战三十里。过宜水,斡鲁军亦至,合击败之。”①

公元1123年(辽保大三年)辽主在“阴山青冢之间”②活动。阴山位于呼和浩特城北,这一段称大青山。青冢在今呼和浩特市南十公里处。所谓阴山青冢之间,正是今日呼和浩特市区。辽代设丰州于今呼和浩特城东,今日的呼和浩特市区在当时是一片荒野。四月,斡鲁受命为西南路都统,率军讨伐之。在居庸关生擒耶律大石,又派一支二百人的部队袭击了辽权六院司喝离质于白水泺,白水泺即察右前旗之黄旗海。随后就是著名的青冢之战。

关于阴山青冢之战,《辽史》卷29《天祚皇帝三》载:“保大三年,四月戊戌(十五日),金兵围辎重于青冢,硬寨太保特母哥窃梁王雅里以遁,秦王、许王、诸妃、公主、从臣皆陷没。”③而《金史》所记载更详细:太祖平定燕京,派斡鲁为都统,宗望为副都统,追杀辽主于阴山、青冢之间。宗望、娄室、银术可派三千军队分路追击,快到青冢,道路泥泞,大军不能前进。宗望与当海,四人四马,用绳索捆绑耶律大石,命他领路,直向辽朝皇帝的行帐杀来。此时辽主已经向山西应县出发。他的嫔妃和女儿们,见敌兵杀到,惊骇欲奔。宗望命令部下统统抓住。不久大部队赶到。辽国太叔胡鲁瓦妃,辽国王捏里次妃,辽主的汉族、契丹族夫人,以及其王子秦王、许王,公主骨欲、余里衍、斡里衍、大奥野、次奥野,赵王妃斡里衍,招讨迪六,详隐六斤,节度使孛迭,赤

① 《金史》卷72《娄室传》。

② 《金史》卷71《斡鲁传》。

③ 《辽史》卷24《天祚皇帝三》。

狗儿都投降了。此次战役,俘获车辆万余乘,辽国之财货都在于此。只有梁王雅里和他的长女乘乱逃亡。娄室和银术可则俘获了辽主的左右舆帐。[①] 斡鲁命宗望等追击。宗望杀入辽主营,尽俘其妻子和赵王习泥烈,并夺得传国玺。宗望将传国玺献给太祖,阿骨打说:"此群臣之功也。"把传国玺抱入怀中,向东方礼拜,感谢天地。

同年七月,耶律大石(又作林牙大石)与天祚帝意见不合而分裂。大石遂杀乙薛和坡里括,设置北面、南面官属,自立为王,率领部下,向西发展去了。大石北上西行在内蒙古地区的路线,据陈得芝先生研究,大石出夹山,过黑水,今爱毕哈河,抵白达达(汪古部)详稳居地,今达茂旗鄂伦苏木赵王城遗址,受详稳贡献。再西北行出内蒙古抵漠北之可敦城,即辽代漠北重镇镇州。[②] 又西行至托克马克建西辽。一百多年以后,蒙古成吉思汗西征,首先攻击的就是大石所建的西辽国。耶律大石西去以后,同年七、八月间,天祚帝率领残部步骑万余出夹山,下渔阳岭重新夺回天德(即丰州)、东胜(今托克托县城郊之大皇城)、宁边(今清水河县)、云内(今托克托县北)等州。这些地方都属今呼和浩特市。又向南攻武州(今山西省大同市郊)。遇金兵战于奄遏下水(今岱海),战败,重新奔还阴山。

1125年(金太宗天会三年,辽保大五年)正月,党项小斛禄派人请天祚帝避难。天祚帝又返回天德,穿越沙漠时,金兵突然追及。天祚帝徒步逃生。近侍卫奉上珍珠朝帽,帝不受。一路大雪纷飞,没有御寒的衣服。术者送给他一顶貂皮帽子和炒面御寒充饥。过了丰州,天色渐晚,投宿民家。他们谎称是辽朝侦

---

① 《金史》卷74《宗望传》。

② 陈得芝《蒙元史研究丛稿》,第77—88页。

察兵，但这家人看出实情，就拉住马缰，跪在地上放声大哭。天祚帝于是悄悄地住在他家。住了几天，感激他的忠诚，口授主人为节度使。一个月后，天祚帝又返回山西应县，在应州新城东60里处被金人完颜娄室俘获。辽朝灭亡。[1]

三、金在内蒙古的行政建置

《金史》说："金之壤地封疆，东极吉里迷兀的改诸野人之境，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疃谋克地为边，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壕而西，经临潢、金山，跨庆、桓、抚、昌、净州之北，出天山外，包东胜，接西夏，逾黄河，复西历葭州及米脂寨，出临洮府、会州、积石之外，与生羌地相错。复自积石诸山之南左折而东，逾洮州、越盐川堡，循渭至大散关北，并山入京兆，络商州，南以唐邓西南皆四十里，取淮之中流为界，而与宋为表里。"[2]这就是说，东亚大陆，除朝鲜半岛以外，蒙古高原东部，混同江，黑龙江流域，辽、吉、黑三省，河北、河南、山东、陕西，以及安徽，江苏北部，均属于金朝的范围。今日的内蒙古，包头、托克托县以东地区，亦皆在金朝的版图之内。《金史》所谓包东胜，接西夏，就是指金朝的西部边界。

在金朝的行政区划中，今内蒙古北部呼伦贝尔盟东部，属于金朝上京路，西部属蒙古弘吉剌部。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大致是金朝的临潢府路。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以及包头，属金朝的西京路。乌兰察布市北部是蒙古的汪古部。

---

① 《辽史》卷30《天祚皇帝四》。

② 《金史》卷24《地理志上》。

(一)临潢府路

临潢府大致原为辽朝之上京。阿骨打攻破辽上京以后,仍称上京。1138 年(天眷元年),改上京为北京。1150 年(天德二年),海陵王改北京为临潢府路,辖临潢府和庆、兴、泰三州。海陵王贞元元年,以大定府为北京,置北京临潢府路提刑司。金章宗以后(1208 年后)并入大定府路,降为府。1214 年四月以后,被蒙古军攻占。在金朝,临潢府自成一路约九十年。

临潢府辖 67907 户,下属 5 县 37 堡。它是金的重要州府之一。

临潢县,路、府治倚此。城址在今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境内有金粟河。今名乌力吉沐沦河。

长泰县,据周清澍先生考证:此为辽旧县。城址疑是今巴林左旗西北四方古城。境内有立列只山,疑指旗北界兴安岭余脉某段山名。其辖境约在今巴林右旗北部。[①]

卢川县,原名黑河铺,1197 年(承安二年),升县更名。先隶全州,以后改属临潢府,周清澍认为,卢川即今响水河 ,境内有潢河 ,县治似在离响水河与西拉木河不远处,辖境内约在全州和临潢府之间,今巴林右旗西南部。

宁塞县,1201 年(泰和元年)五月置,境内有滑河 ,今名海哈尔河,辖境约在阿鲁科尔沁旗北部和扎鲁特旗西部。

长宁县,原永州永昌军之故县名。1123 年(太祖天辅七年),曾置节度使,为长宁州。1143 年(皇统三年),废州改县,属临潢府。

---

① 关于内蒙古金代地方建置及其今地名,主要依据周清澍教授的《内蒙古历史地理》金代部分。以下不再出注。

庆州，辽之州名，金为玄宁军刺史。辽代祖州就在境内，1130年（太宗天会八年），改祖州为奉州，皇统三年废，辽太祖之祖陵在此。又有辽之怀州，置奉陵军，天会八年改名奉德军，皇统三年废，辽之太宗、穆宗怀陵在此。北山有辽圣宗、兴宗、道宗之庆陵。这些陵墓，除祖陵外，均被金人盗掘，今存空穴。1930年代，尚可见鲜艳之壁画。近年，在山东发现金初从辽代帝王陵墓中盗发的帝后金冠以及棺木上的金饰品。庆州城中有辽代之行宫，比其他州县富庶。在辽代，此郡非皇族、后族人，不放刺史。《金史》说："辽国宝货多聚藏于此。"有2700户 。治朔平县，设榷场务。遗址即今巴林右旗白塔子古城。

泰州，辽时为契丹二十部族牧地，海陵王正隆置德昌军守此，隶属上京。大定二十五年罢，承安三年又在长春县置，把旧泰州改为金安县隶属之。人口3504户。金之十一要州之一。

长春县，辽代为长春州，韶阳军，天德二年废州存县，隶属肇州，承安三年于此置泰州。境内有挞鲁古河和鸭子河。今在吉林省太安县东南他虎城。

金安县，辽之泰州。大定二十五年罢，承安三年于此置金安县，隶属新泰州。城址即今吉林省洮南市城四家子古城。金初设东北路招讨司于泰州，境内有边堡十九个，为一方军事重镇，挞鲁古河（今洮儿河）和鸭子河（今嫩江与洮儿河合流以下一段）流过境内，约辖今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和大安县等地。

（二）西京路

金因辽制，仍旧以大同府为西京。辖二府、节度使州七、刺史州八，县三十九、镇九。

大同府，西京留守司驻地。这里曾经是石晋时代云州大同军节度使所在地，辽重熙十三年升为西京，府名大同。金朝因袭

不变。天德二年改置本路都总管府。后更置留守司,又置转运司及中都西京路提刑司。有人口 98444 户。

西京路在今内蒙古所属州县有:

宣宁县,原辽德州昭圣军宣德县,大定八年改宣宁。城址在今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东北岸淤泥滩村。境内有官山(今卓资县灰腾梁)、弥陁山、石绿山。下辖窟龙城镇,其境约为今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和凉城县地。

丰州,本辽丰州,天德军节度使。金袭辽制。皇统九年升为天德总管府,置西南路招讨司,由天德尹兼领之。大定元年降为天德军节度使,兼丰州管内观察使,而原来管理部族直撒,军马等公事,一并归入西南路招讨司负责。丰州因地处边境,为金代边境三十八州中,十一要州之一。人口 22683 户,辖一县,一镇。

富民县,石晋时期的旧名称。就是丰州所在县城,即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

振武镇,辽振武县。遗址即今和林格尔县西北十公里土城子。

净州,军额为刺史。原为天山榷场,大定十八年升为净州。它是丰州的支郡,领倚郭天山县,刺使兼权领讥察官。人口 5938 户。城址在今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吉生太乡城卜子村古城。城边有希拉莫日高勒河向北流,正北八十里有金界壕遗址,与《金史》所载"北至界八十里"符合。辖境约包括今大青山北,界壕以南乌兰察布市广大地区。

桓州,威远军节度使。金在此地设西北路招讨司,成为一方军事重镇,负责北部之安全。1196 年(明昌七年),降为刺史州。此处距离旧界壕甚近。人口 578 户。领倚郭清塞县,明昌四年置。桓州本辽代皇帝夏捺钵(行帐)所在地。有山名炭山,炭山山阴称凉陉,为避暑胜地。1168 年(大定八年),金世宗仿辽旧

俗,选定炭山以北曷里浒东川为夏捺钵避暑地。以此处盛开金莲花,更名为金莲川。金莲川在今滦河上游闪电河流域之河川地。金曾在此修建景明宫,扬武殿。桓州城有二,初建于今锡盟正蓝旗南黑城子。后又建新桓州,城址即今正蓝旗府敦达浩特镇北古城,俗称四郎城。桓州辖境约包括今正蓝旗、太仆寺旗、多伦县和河北省沽源县部分地区。

抚州,镇宁军节度使。辽秦国大长公主所建头下州。金初废,明昌三年,又置刺史州,军兵隶属西北招讨司,为桓州支郡,治柔远县。承安二年,升为节度使镇,名镇宁军,拨西北路招讨司所管梅坚必剌,王敦必剌,拿怜速花速,宋葛斜特浑四猛安以隶属之。这是四个军事组织。人口11380户。领4县,是金代十一要州之一。

柔远,倚郭县。大定十年于燕子城建柔远县。燕子城辽代所建,女真语称吉浦鲁湾城,金人诗文中多称"燕赐城",即宴赐的别写。当初因宴赐蒙古、鞑靼等部落头领于此,其城因此而得名。柔远属宣德州,明昌三年于本县置抚州。城址即今河北省张北县喀喇巴尔哈孙古城。境内有北羊城,系榷场。有虾蟆山,昂吉泺(又名鸳鸯泊,今张北县西北安固里淖)等。辖境约相当于今锡盟以南,河北省张北县和沽源县部分地区。

集宁县。原为春市场,明昌三年置县。北至边界270里。城址即今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巴音诺拉乡土城子。辖境约包括今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后旗及兴和、商都等县地。

丰利县,原为泥泺,明昌四年置县。县城是今沽源县南10公里石头城子。境内有盖里泊(今锡盟太仆寺旗南巴彦査干淖尔)。辖境约有今太仆寺旗东南和沽源县西北地。

威宁县,原为抚州新城镇,1197年,承安二年置。城址一说是今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西北20公里台基庙古城。

昌州,天辅七年降为建昌县,隶属桓州,明昌七年在狗泺又置,隶属抚州,后直属西京路。人口有 1241 户,领倚郭宝山一县。“州之东有盐池,周广可百里,土人谓之狗泺,以其形似故也。”[1]大定十一年置盐使司掌管盐场,二十五年改为西京盐司。狗泺女真语作押恩尼要或辖里袅。承安三年在此开榷场。狗泺在今太仆寺旗西南九连城淖尔。昌州约有今太仆寺旗西部,河北省康保县、张北县和沽源县北部地。

云内州,本辽云内州,开远军节度使。1129 年(天会七年),徒奚第一,第三部来戍。1123 年(天辅七年六月),斡鲁在达鲁河向太祖报捷,俘获辽天祚帝,“且请徙西南招讨司诸部于内地。”六年后,即 1129 年(天会七年),“又徙此二部人来戍边。”则可以证明,彼“徙西南招讨司诸部”的举措已经实行。也就是,在 1123 年,呼和浩特地区的原驻人口被迁往金的“内地”,而从东北迁徙来两部奚人充当戍边人口。这当是呼和浩特地区 700 年前第一次人口大迁徙。人口 24868 户,辖二县,一镇。

柔服县,辽旧县,州城倚郭县,即今托克托县古城村东北 5 公里西白塔古城。夹山在城北 60 里。夹山为今大青山枪盘河流经部分。所辖辽代之宁仁县,于大定年以后废县为镇。

云川县,原名曷董馆,以后升为裕民县。皇统元年,废县恢复曷董馆。大定二十九年,又升为县,改名云川。

宁边州,辽代宁边州镇西军。金袭辽制。贞祐三年隶属岚州,四年二月升为防御。人口 6072 户,辖倚郭宁边县,宁边县,正隆三年置。城址在今乌兰察布市清水河县黄河边下城湾古城。所辖约为今清水河县境。

东胜州,辽代东胜州武兴军,刺史。金初因袭辽制,此处有

---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02 页。

古东胜城。人口3531户，领倚郭东胜县。领宁化镇。东胜州在黄河东岸，河西为夏国。城址即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所辖约今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境。

四、金初呼和浩特地区驻军东迁和契丹奚人西迁

辽末，天德军节度副使是郭企忠。据《金史》卷82本传记载，郭企忠字元弼，唐代汾阳王郭子仪的后代。从郭子仪到郭承勋，世代节镇北方。唐朝末年，郭承勋入辽国，其子孙相继任天德军节度使。到辽末，郭昌金降为副使。辽代天德军驻丰州，故郭企忠是当时驻呼和浩特地区的节度副使。郭企忠自幼丧父，对母亲甚孝谨。13岁，母亲病故，企忠“哀毁如成人”。服除，袭父职，加左散骑常侍。

金太祖天辅年间（1117—1222），金军克云中，派耶律坦招抚各部，郭企忠降金。军帅宗望任命他“同勾当天德军节度使事，徙所部居于韩州。”

韩州在今辽宁省四平附近，属咸平府，乃是金朝腹地。这是金初天辅年间，原驻守丰州的天德军调离呼和浩特，全体东迁的记载。金用调防之法，把呼市地区的汉人、契丹人部队调到女真人的居住区。

1125年（金太宗天会三年），金伐宋，这支长期在西南路驻守的“番汉军兵”，由郭企忠率领为猛安，攻破雁门关，镇守代州，翌年讨平了山西杨麻胡领导的五台地区人民抗金大起义，迁知汾州事。

汾州是郭子仪的老家。汾州被金兵攻克以后，居民多被金兵掠为奴隶，城邑萧然。郭企忠前往帅府请求，希望能允许亲友故旧赎还被抢掠的居民。元帅完颜杲同意了他的请求，汾阳民

户得以完实如故。

郭企忠晚年曾再迁天德军节度使,但其属下已非天德军故旧了。郭企忠卒于权山西沁州刺史任上,而他带走的天德军子弟兵再没有返回故园。

郭企忠的天德军东迁以后,金初西南路的驻防由谁来担当呢?

早年投降金人的辽朝宗室耶律怀义来过。天会初,他曾任西南路招讨使。《金史》卷81《耶律怀义传》说:怀义为谋克,"天会初,帅府以新降诸部大小远近不一,令怀义易置之,承制以为西南路招讨使。"所谓"易置之",就是换防。郭企忠把西部区的汉人、契丹人带到东部去,耶律怀义则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契丹人、奚人带到西部地区来。当时东部地区的契丹、奚人迁来西部的远不止耶律怀义一部,据《金史》卷24《地理志上》桓州:"天会七年徙奚第一、第三部来戍。"此证奚第一、第三两部被迁到西北路招讨司的桓州戍边。耶律怀义在西南路"择诸部冲要之地,建城市,通商贾。诸部兵革之余,人多匮乏,自是衣食岁滋,畜牧蕃息矣。"由于怀义征伐山西、陕西有功,治理边界有方,天会十年曾加尚书左仆射,改西北路招讨使。"怀义在西陲几十年,抚育有恩,及去,老幼遮道攀恋,数日不得发。"耶律怀义离开丰州,是在天眷初(1137年)。今丰州地区的契丹人、奚人以及其他部族人如渤海人等,是由耶律怀义从东部奉命带来的,因此他离开的时候,出现了"老幼遮道攀恋,数日不得发"的情景。然其所迁是桓州的西北路招讨使,其部下仍是东部迁来的契丹、奚人。

迁往内蒙古西部地区的人,在《金史》中还有一个纥石烈胡剌。他是晦发川唵敦河人,当是东北地区的一个部族。他随部

"徙西北路"。因为认识契丹字,起为帅府小吏。[1]

对于调遣戍边的人户,金政府也给予了一定的优惠。1131年(太宗天会九年)四月己卯诏曰:"新徙戍边户,匮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户为四口。又乏耕牛者,给以官牛,别委官劝督田作。戍户及边军资粮不继,籴粟于民而与赈卹。其续迁戍户在中路者,姑止之,即其地种艺,俟毕获而行,及来春农时,以至戍所。"[2]

金初,政权更替,女真人为消弭反抗,搞民族大迁徙。名义为戍边,实际是兵民一体行动。兵为边军,民为戍户。屯垦、畜牧戍边,同时又预防契丹、奚族等被统治民族的叛乱。

第五节 金的建立及在内蒙古的统治(下)

一、金中期契丹民族大起义

1160年(海陵王正隆五年)七月,完颜亮谋伐南宋,"遣使签诸路汉军"[3],其中包括契丹兵。时海陵王命使者排印官熚合、杨葛到西北路招讨司,尽征守边的"契丹丁壮"从征。金制,"十

① 《金史》卷82《纥石列胡剌传》。
② 《金史》卷3《太宗本纪》。
③ 《金史》卷5《海陵纪》。

七为丁,六十为老。"[1]这就是说,虚岁17以上,60岁以下的男子,将全部被征发去攻打南宋。时西北路守边契丹人,自为"契丹部"[2],"部人"不愿出征的理由是:"西北路接近邻国,世世征伐,相为仇怨。若男丁尽从军,彼以兵来,则老弱必尽系累矣。"所谓"邻国",当指西夏和后来灭金的蒙古诸部。金初从东北地区迁来的契丹人,在三四十年的时间里,与西边的西夏,北边的达达的仇杀活动,已激起民族间不可调和的矛盾,一旦把部族内的丁壮调走,剩下老幼妇女,在敌人杀来时,岂不灭种?西北路的契丹人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杨葛担心西北将乱而忧虑至死。燥合因怕得罪海陵王不敢上奏,强行执行命令,督办征发西北路契丹兵事。于是爆发了以撒八和孛特补领导的金代西北契丹民族大起义。[3]

1160年(正隆五年)七月,担当西北招讨司译史的撒八,与孛特补率领部众杀死了西北招讨使完颜沃侧及燥合,夺取招讨司库存的三千副盔甲起来造反,共推豫王耶律延禧的子孙为国君,推举都监老和尚为西北招讨使。这是以恢复辽朝故国为形式,实际上是反对民族压迫的斗争。这场斗争很快燃遍了长城内外,"山后四群牧、山前诸群牧皆响应之"。起义百姓至少包括兀者群牧的迪斡群牧、耶鲁瓦群牧、欧里不群牧,以及卜迪不部 、速木典乣军、胡睹乣军、和辖木乣军等四部[4],这些非女真族的百姓都反了。群牧是金代在西北边境及山后山前从事牧业的屯兵制度。《金史》卷44《兵志》说:"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

---

① 《金史》卷46《食货一》。

② 《金史》卷6《世宗纪》。

③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下文叙契丹民族大起义,除特别注出外,皆据此传。

④ 《金史》卷121《忠义温迪罕蒲睹传》。

抹之为言无蚊蚋、美水草之地也。天德间,置迪河斡朵、斡里保、蒲速斡、燕恩、兀者五群牧所,皆仍辽旧名,各设官以治之。又于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使之司牧,谓之群子,分牧马驼牛羊,为之立番息衰耗之刑赏。后稍增其数为九,契丹之乱遂亡其五,四所之所存者马千余,牛二百八十余,羊八百六十,驼九十而已。"可见这次契丹人大起义,对金王朝西北牧业基地破坏之大。军马是金国攻打南宋的重要军用装备,起义平息 20 多年以后,金世宗大定二十八年,这里所剩的 4 部群牧才达到"马至四十七万,牛十三万,羊八十七万,驼四千。"①

《金史》卷 121《忠义温迪罕蒲睹传》记载了兀者群牧的起义经过。温迪罕蒲睹为兀者群牧使,"西北路契丹撒八等反,诸群牧皆应之。蒲睹闻乱作,选家奴材勇者数十人,给以兵仗,阴为之备。贼不得发,乃给诸奴曰:'官阅兵器,愿借兵仗以应阅。'诸奴以为实然,遂借与之。明旦,贼至,蒲睹无以御之。贼执蒲睹而问之曰:'今欲反未?'蒲睹曰:'我家世受国厚恩,子侄皆仕宦,不能从汝反而累吾族也。'贼怒,脔而杀之,子与孙皆遇害。"在这次起义中被杀的群牧长官还有:迪斡群牧使徒单赛里、副使赤盏胡失答,耶鲁瓦群牧使鹤寿,欧里不群牧使完颜术里骨、副使完颜辞不失。还有部使及乣军详隐赤盏胡失赖、加古买住、完颜速没葛、高彭祖等。

桓州西北路招讨司契丹人的起义,很快席卷内蒙古中东部,并波及到金朝的根据地上京路、咸平路和东京路即今日的东北地区。上京路会宁府的八猛安在山后牧马,至迪谋鲁地方,马匹全部被契丹起义者夺取。斶沙河的千户十哥伙同前招讨使完颜

① 《金史》卷 44《兵志》。

麻波,杀死乌古迪列招讨使乌林答蒲卢虎,率所部直赴西北路加入起义队伍。乌古迪列招讨司在上京蒲兴路附近,蒲兴路在上京南百余里。它是金国的核心地区,造反的前招讨使完颜麻波是女真人,姓完颜氏。这说明,参加起义的还有女真人。

咸平府谋克括里马匹被夺,兵败逃归,而咸平少尹完颜余里野却要收捕括里的家眷,括里被迫率其党羽,招徕富家奴隶,数日募兵二千,攻陷韩州和柳河县。这两地在今吉林四平附近。括里打败余里野占领咸平府,夺取甲胄,打开府库,出财货以募兵,其势大张。曹家山猛安绰质集一千士兵对阵,亦败,括里占领济州。起义军在信州(四平北,长春西)被海陵王派来的将领孛术鲁吴括剌击败,余众杀向东京,(今辽宁省辽阳市)。东京留守正是后来的金世宗完颜雍。刚上任一个月,他以四百人守城池,诡称已经调来援兵。括里遂引兵西去,与撒八汇合。

1161年(正隆六年)六月,起义之火已遍及西京、北京、东京、上京各地,海陵王于是派枢密使仆散师恭,西京留守萧怀忠统帅一万精兵,合同右卫将军萧秃剌平息西北契丹人大起义。萧秃剌与义军对峙多日,连战无功,而军粮已尽,后续不继,萧秃剌向东退回临潢府。

起义首领撒八估计敌大军将至,义军难以对抗,乃率军北上,沿着龙驹河(今克鲁伦河)向西进发,投奔西辽耶律大石。八月,海陵王疑萧怀忠、萧秃剌是契丹人,与撒八通谋,遂以"逸贼"罪杀仆散师恭、怀忠和萧秃剌三员大将,而北京留守萧颐以"不能控制部下","杀降人而取其妇女"罪亦被诛。海陵王另派白颜恭为北面兵马都统,纥石列志宁为副都统,完颜谷英为西北面兵马都统,原西北路招讨使唐括孛姑的为副都统,讨伐撒八。

西北招讨司的民众大起义,是以契丹人反对海陵王括丁壮而爆发的,山后和山前其他群牧、其他部族的各民族人民纷纷响

应,实际上已成为西京路西北部地区各民族大起义,并且波及金的统治腹地,金朝很多中下级军官也参加了起义。起义者反对金王朝的统治,大家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起义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各民族、各派别之间的矛盾便突现出来。以撒八为首的契丹人,目光只在保卫本部之安全,面临海陵王的攻势,他们决定放弃居住的边境地域,去寻找西辽的保护,因为那里的人和他们是同祖同宗。山前山后的其他种族人民,则反对西行。自称“六院节度使”的移剌窝斡、军官陈家于是举事,杀害了起义领袖撒八,逮捕了老和尚和孛特补,起义军领导阶层发生变化,斗争出现了新转机。

移剌窝斡自称都元帅,陈家为都监,率领起义的人们向东返回故乡。金灭辽以后,曾把东北地区的契丹人、奚人迁到今内蒙古西部地区,现在他们要打回老家去,东北是他们的故土,西辽不是他们的家园。移剌窝斡杀害撒八,应当是顺应了当时大部分契丹人希望返回家乡的愿望。他们回到临潢府东南的新罗寨,已经是世宗时代了。1161 年(大定元年,世宗于正隆六年十月即位,改元大定)十月完颜雍派移剌扎八、前押军谋克播斡、利涉军节度使判官马脑“招契丹诸部为乱者”。窝斡已经同意投降,他问扎八,如果我们降了朝廷,你能保证我们大家的安全吗?扎八却回答:我只是奉命前来招降罢了,其他事情岂是我能保证的?

扎八当时亦有反意。他见窝斡兵强势众,车帐满野,想来窝斡可以成就大业,于是说:我来这里的时候,心想你们不会大有所为的,现在发现兵力如此强盛,你们愿意再像群羊一样任人驱使吗?你们大概想坐待天命吧?你们如果有复国之大志,那我也不回去了!义军中有一名前孛特本部族之节度使逐斡,他说:当年谷神丞相是国中贤能之人,他曾说被驱到西北招讨的契丹

人将会发动事变。我们今天的起义,正合此语。我们是不会投降朝廷的!谷神就是完颜希尹,他随阿骨打起义,又创造了女真大字,名声誉满金朝。于是,窝斡下定决心打消了投降的念头。扎八亦留下来参加起义军。只有麻骇、播斡两人回去了。

窝斡收得扎八兵众,其势益壮,乃引兵攻打临潢府(原辽上京,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临潢总管移室懑出城决战,兵寡被执,起义军于是围困临潢,人马达到五万人。

1161 年(金大定元年)十二月己亥,窝斡在临潢府附近称帝,建国,改元天正。

其时金北面都统白彦敬,副都统纥石列志宁在北京(大定府,今赤峰市宁城县大明镇),听说世宗即位,遂领兵来归世宗。世宗派左都监吾扎忽,同知北京留守事完颜骨只救临潢府。他们昼夜兼行,到了临潢府城下,义军已经解围,转攻泰州。吾扎忽追及义军,正要决战,押军猛安契丹人忽剌叔突然率领部下叛变,吾扎忽大败。泰州节度使乌里雅率领千余骑兵与窝斡遭遇,亦败,仅以数骑逃走。起义军声势更壮,泰州震撼,莫敢出战,然守将誓死不退。

1162 年(大定二年)正月,金世宗派副元帅完颜谋衍率各路兵马北征窝斡。二月壬戌,世宗诏曰:如果有从契丹贼中退出投诚者,不问当初是首是从,也不问当初被裹胁的经过,不论是奴婢还是平民,也不论犯罪之轻重,一律不予追究,释放回家。曾经有了官职的,或者是率领民众前来归顺的,仍然给予官职和赏赐,按照其职务,量材叙用。那些一同归顺的人,按照本人愿望,归其所愿,一并收养,其中有才能的人,亦给予录用。内外官员郎君、群牧直撤以及百姓人家的驱口、奴仆乃至官府奴仆等,一并释放为良。他们可以自由地到希望去的地方生活,统统免除三年差役。如果能杀掉造反的首领来归顺,除了按照上边所说

执行，还可以根据立功大小给予奖励。如果捕获了窝斡，原为猛安，加封三品阶并授节度使；原来是谋克，则加封四品阶授防御使；庶人可加封五品官授刺史。世宗还命令尚书省，“如节度防御使捉获窝斡者与世袭猛安，刺史捉获者与世袭谋克，驱奴、宫籍监人亦与庶人同。”“复诏宰臣，遍谕将士，能捕杀窝斡者加特进、授真总管。”①

金世宗颁布此诏，以优惠的条件进行诱降，从内部瓦解起义军，展开强大的政治攻势，表现了高超的政治手腕。这是世宗高明于海陵王的地方，亦标志着金朝统治者从开国初期的以勇取胜之尚武精神转向尚智尚勇的新时代。预示金朝政权进入文明统治时期。

完颜谋衍在懿州调集兵将，准备粮草，并等待义军中的叛徒归顺朝廷。前安远大将军斡里袅、猛安七斤等前来投诚。起义军中的纠军将领弃家叛变，给完颜谋衍出奇计，袭击义军辎重，以逸待劳，等札八长途回援时，伏击之。此仗义军失利。窝斡领军西走，谋衍率众尾追不舍，复战，各有胜负。

四月，世宗再下诱降诏：“契丹贼人，与我大军已战前投降者，不得杀伤，仍加安抚。败走以后，招诱来投降者，除奴婢准已虏为定外，亲属分付圆聚，仍官为换赎。”②世宗一面加强政治攻势，诱使造反的契丹人向政府投诚，一面调整进剿的军队部署，整顿军队纪律，严禁在进剿时纵兵劫掠，把在军中横行残暴的完颜谋衍之子斜哥押归本营看管。于是起义军裂痕加深，投降政府的情况屡屡发生。

六月，窝斡率众自花道向西进发，金尚书右丞仆散忠义自愿

①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②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率军追杀,在枭岭西边的陷泉,两军相遇。仆散忠义和纥石烈志宁据山冈,列月牙形阵,义军三万人渡河,攻打右阵不利,金兵左阵拼力合击,义军败北退回河西。其时"人马相蹂践而死,不可胜算。陷泉皆平,余众蹈籍而过,或奔溃窜匿林莽间。"金兵追北四十余里。此役窝斡大败,军队被斩首千余级,被虏万余人,弟移剌袅被俘,辎重、牲畜丧失不可计数,随从之五万民众及其他部族尽皆投降。窝斡仅以数骑脱去。陷泉之战,《金史》说:"俘生口三十余万,获杂畜十余万,车帐金珍以巨万计。"①

七月,世宗又诏曰:"或被军俘获,或自能来服,或无所归而投拜,或将全属归附,或分领家族来降,或尝受伪命,及自来曾与官军斗敌,皆释其罪。其散亡人内,除窝斡一身,不以大小官员是何名色,却来归附者,亦准释放。有能诛捕窝斡,或于不从招纳亡去人内诛补以来,及或能率众于掌军官及随处官司投降者,并给官赏。各路抚纳来者,毋得辄加侵损。无资给者,不以是何路分,随有粮处安置,仍官为养济。"②

金朝政府一面派干将追剿起义部队,一面加强政治攻势,分化瓦解起义军中的动摇分子。金世宗甫即位,面对着国内的动乱,表现出非凡的政治才能。

窝斡收拾散卒万余人入奚部,利用奚人的力量,再次扩大了队伍。他们在速鲁古淀、古北口、兴化一带打击官军。但世宗的政治攻势再一次发生作用。义军猛安蒲速越遣人到帅府约降,这大概是一支奚人部队。帅府命令他活捉窝斡,一定有赏。此次投降的人很多。那些逃走的士兵,中途听说金世宗的一系列赦免诏书,也都纷纷返身投降了。只有少数坚定的起义者,随窝

① 《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

② 《金史》卷133《移剌窝斡传》。

斡西逃，途中疾疫发生，多有死亡，已复无斗志。窝斡自度势穷，决定从羊城取道西京(大同市)奔往夏国。但因敌人追击太紧，不能脱身，只得北走沙陀。

奚人抹白谋克徐列等将领投降了官军。左监军高忠建又大破未降之奚人，并招降了周围的奚人六营之众。那些坚持不降的奚人，战败后，男子全部惨遭屠杀，妇女儿童被分给官军做奴仆。[①]

当年秋天，金前线监军纥石烈志宁俘获义军将领稍合住。志宁把他释放回去，让他诱捕窝斡。九月初七，稍合住伙同神独斡捕捉了窝斡，到金朝元帅右都监完颜思敬处投降。同时被诱捕的还有窝斡的母亲徐辇以及妻子、儿子、儿媳、兄弟子侄辈。金唐括孛古底俘获了参加起义的前胡里改节度使什温及其家属，西北路招讨使李家奴俘获义军枢密使逐斡等三十余人。起义大军最后在燕子城覆灭。

九月十一，金朝举行庆典，次日诏告天下平定西北契丹人大乱。十八日，完颜思敬在京城献俘。窝斡枭首于市，磔手足，分悬诸京府。老母及妻子、孩子皆受戮。

契丹降人，皆收取其器仗，贫不能自给的，官府养济。

起义军的另一部在括里和扎八的率领下，南下投宋。括里本是咸平府的牧马谋克，扎八是金世宗派去镇压窝斡的官军将领。他们参加起义，有特殊的原因，因此斗争亦最坚定。应当说，括里、扎八与金朝有不共戴天之仇，非简单之胁从也。他们二人在宋朝李世辅的军中效力，与金人作战，夺取宿州，经常打击金兵。成为金朝南部“边患”。

金西北路、西南路契丹大起义，是有金一代最大的国内民族战争。这次起义以迁往西北边境的契丹人为主体，联合山前山

① 《金史》卷6《世宗上》。

后的奚人、渤海人、汉人共同斗争,亦有地域性起义之特点。起义军在15个月内,转战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赤峰市、通辽市地区,以及山西北部,河北北部地区。这支起义军主要以北方少数民族为主,他们熟悉金朝统治者的作战手段,因此在军事上能与官军抗衡。金世宗在军事镇压的同时借助政治攻势,策动叛变,孤立主要领导人,以瓦解义军之斗志,起义以失败告终。

金海陵王征伐守卫北方边境的契丹人去攻打南宋,是这次起义的导火索,西北契丹人起义的根本原因是金朝初年以来实施的残酷的民族屠杀、民族迁徙和民族剥削。这是金太宗、熙宗一贯的对内政策。他们用战争恐怖政策镇压战败的民族,用整体迁徙政策削弱民族反抗,用残酷的剥削来维持永无止境的南侵战争。西北契丹人大起义,实为立国半个世纪的金朝内部民族矛盾的总爆发。它波及金朝本土三分之一的地区,激化了金朝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导致完颜亮政权的垮台。同时对南宋的抗金斗争在客观上起到了有力的支持,赢得了准备北伐的时间,并取得一些胜利。这次起义还促进了金朝高层政策上的转变。世宗完颜雍上台以后,以其理智的政治手段,在国内自上而下推动变革,金朝从一个发动战争,以战争养国的军事国家,逐渐改变为经济和政治建设为主,军事侵略为辅的国家,从此大金国的文化出现了繁荣景象。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大定以后的金朝政权从此收起了它枭隼的利喙,走向浮华与柔弱。这种变化,在北方民族建立的政权中,具有普遍特征。

二、内蒙古西部地区契丹奚人东迁

1177年,大定十七年正月戊申初七,金世宗诏“西北路招讨

司契丹民户，其尝叛乱者已行措置，其不与叛乱及放良奴隶可徙乌古里石壘部，令及春耕作。”[①]这是给当时驻牧在西北路招讨司属下的契丹人的公开诏书，是金统治者决定把今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契丹人迁到东部地区的命令。《金史》卷44《兵志》讲得很明白：

(大定)十七年，又以西南、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复恐生事，它时或有边隙，不为我用，令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上谓宰臣曰：“北边蕃戍之人，岁冒寒暑往来千里，甚为劳苦。纵有一二马牛，一往则无还理，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故尝命卿等议，以何术得罢其役，使安于田里，不知卿议何如也？”左丞相良弼对曰：“北边之地，不堪耕种，不能长戍，故须番戍耳。”上曰：“朕一日万几，安能遍及，卿等既为宰相，以此急务反以为末事，竟无一言，甚劳朕虑。往者参政宗叙屡为朕言，若以贫户永屯边境，使之耕种，官给粮廪，则贫者得济，富户免于更代之劳，使之得勤农务。若宗叙者可谓尽心为国矣。朕尝思之，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临潢府、泰州等路分定保戍，具数以闻，朕亲览焉。”[②]

此与正月戊申诏所指实为一事。此次迁徙不仅是西北路，还有西南路招讨司的契丹人，金世宗担心守卫北边的契丹人不可依靠，怕他们因为18年前镇压民族大起义的战争结下怨仇，一旦北部蒙古南侵，内蒙古西部边疆的契丹人会全部倒向敌人，则大金统治就岌岌可危了。为了完成这次大迁徙，十月，世宗命令“以羊十万付乌古里石垒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贫民。”可见这

① 《金史》卷7《世宗本纪中》。

② 《金史》卷44《兵志》。

些契丹人,走了近十个月,才到达东北。他们没有回到契丹故土,而是到了更东的乌古里石垒部。这里本是金源之地。

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契丹人迁到东北地区以后,当地政府予以安置。以十万头羊为资本,其"滋息"就是安置经费。据《金史》卷73《完颜守贞传》记载,大定时,他继承祖父完颜希尹之谋克,迁北京留守,移上京。此人曾因娶由他负责安置的迁徙于上京的契丹民户之女为妻,而受杖一百,并被除名。直到大定二十五年,才再次被世宗起用。说明关于这次迁徙的史书记载是真实可信的。

当年,金世宗没有像往常一样,到今锡盟正蓝旗的金莲川去避暑。在契丹人举族东迁之时,皇帝到锡盟去度夏,是有危险的。1178年,大定十八年五月,这一地区的契丹人已经清理完毕,皇帝再到金莲川纳凉。闰六月,他下令"赈西南、西北两招讨司民,及乌古里石垒部转户饥。"[①]此证从这一带迁走的契丹人,以及从其他地方迁徙来,代替他们守边的军民,都发生了饥荒,故有两地赈饥的记载。

据《兵志》记载:大定"十八年,命部族、乣分番守边。"这是迁走契丹人,又补充新的军队。契丹人是十七年走的,新补充的军人应该于当年到达。《兵志》又云:"十七年七月,岁以羊皮三万赐西北路戍兵。"可见当年赶赴西北路招讨司的部队,是秋季前到的,他们连过冬的羊皮襖都没有。十八年之命是说,今后部族、乣军要分番轮流到这里戍边。

代替契丹人守卫西北、西南两招讨司的是隶属于金朝宗室的部族与乣军。《兵志》云:

是时宗室户百七十,猛安二百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

① 《金史》卷7《世宗本纪中》。

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东北路部族乣军曰迭剌部(原注: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扎石合节度使。)曰唐古部(原注:承安三年改为部鲁火札石合节度使。)二部五乣,户五千五百八十五。西北、西南二路之乣军十。曰苏谟典乣、曰耶剌都乣、曰骨典乣、唐古乣、霞马乣、木典乣、萌古乣、咩乣、胡都乣凡九。①

西北、西南两路乣军就是契丹军民东迁以后,来这里执行防务的部族乣军。

关于这次大迁徙的真正原因,《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所记甚详细。

十七年,诏遣监察御使完颜觐古速行边,从行契丹押剌四人,挼剌、招得、雅鲁、斡列阿,自边亡归大石。上闻之,诏曰:"大石在夏国西北。昔窝斡为乱,契丹等响应,朕释其罪,俾复旧业,遣使安辑之,反侧之心犹未已。若大石使人间诱,必生边患。遣使徙之,俾与女真人杂居,男婚女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于是遣同签枢密院事纥石烈奥也、吏部郎中裴满余庆、翰林院修撰移剌杰,徙西北路契丹人尝预窝斡乱者上京、济、利等路安置。以兵部郎中移剌子元为西北路招讨都监,诏子元曰:"卿可省谕徙上京、济州契丹人,彼地土肥饶,可以生殖,与女直人相为婚姻,亦汝等久安之计也。卿与奥也同催发徙之。乃遣猛安一员以兵护送而东,所经道路勿令与群牧相近,脱或有变,即便讨灭。俟其过岭,卿即还镇。"上已遣奥也、子元等,谓宰臣曰:"海陵时,契丹人尤被信任,终为叛乱,群牧使鹤寿、驸马都尉赛一、昭武大将军术鲁古、金吾卫上将军蒲都皆被害。赛一等

① 《金史》卷44《兵志》。

皆功臣之后,在官时未尝与契丹有怨,彼之野心,亦足见也。”安礼对曰:“圣主溥爱天下,子育万国,不宜有分别。”上曰:“朕非有分别,但善善恶恶,所以为治。异时或有边衅,契丹岂肯与我一心也哉。”①

由此看来,大定十七年的内蒙古西部区契丹人东迁之直接原因,是四个随同行边的契丹官员逃往西辽,引起金世宗对西北边境安全之忧虑,故而有把契丹人从内蒙古西部地区整体迁往东北金源之地的举动。其实这4个人的逃亡只是导火线,深层的原因,是辽金矛盾的继续。女真人从契丹人手中夺取政权,它一直担心契丹人内心不服。还是在《唐括安礼传》,世宗谈到女直人和汉人、契丹人之根本矛盾。

大定七年,上问曰:“宰臣议山东猛安贫户如之何?”奏曰:“未也。”乃问安礼曰:“于卿意如何?”对曰:“猛安人与汉户,今皆一家,彼耕此种,皆是国人,即日签军,恐妨农作。”上责安礼曰:“朕谓卿有知识,每事专效汉人,若无事之际可务农作,度宋人之意且起争端,国家有事,农作奚暇?卿习汉字、读《诗》、《书》,姑置此以讲本朝之法。前日宰臣皆女直拜,卿独汉人拜,是耶非邪,所谓一家者皆一类也,女直、汉人,其实则二。朕即位东京,契丹、汉人皆不往,惟女直人偕来,此可谓一类乎。”②

金世宗不信任契丹人,是因为他自称金国皇帝时,契丹人和汉人都没有主动前往支持他篡位。在金世宗眼里,契丹人和汉人同样都不可信赖,而契丹人尤需注意其动向。大定十七年的大迁徙,是武装押送出境。他给新任命的西北路招讨都监的命

---

① 《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

② 《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

令中明确表示，"催发徙之"，"以兵护送而东，所经道路勿令与群牧相近，脱或有变，即便讨灭。"契丹人是不准保留兵器的，因此女真军人随时准备屠杀敢于反抗的徒手迁徙的契丹人。东迁经过现在的赤峰市、通辽市，到达乌古里石垒部族。乌古里石垒部族位于"上京、济、利等路"。上京是女真的发源地，济州即黄龙府，利涉军节度使驻此，即今日的黑龙江、吉林一带。这里是女真人的老家，把契丹人迁徙到这里，"与女直人杂居，男女婚聘，渐化成俗，长久之策也"。世宗是用姻娅的方法逐渐消亡契丹人。

女真人的这种民族消灭政策未曾奏效。十三世纪初蒙古人南下，在东北地区所向披靡，与契丹人造反，不抵抗有直接关系。而金末东北地区契丹人大起义，最后由"契丹人金山、元帅六哥等率领众九万余"[①]窜入高丽的部众，也是这次东迁的契丹人后裔。有金一代，契丹人与女真人的斗争，不曾停止过。金人开启了把契丹人划入汉人一类之先河。

另外，我们也应当注意，世宗所说的"或有边隙"，当是指北部蒙古问题。这实际是记载蒙古兴起的一条重要资料。

三、金莲川开府

1160年(世宗大定八年)五月初四乙丑，"上如凉陉。"初七"庚辰，改旺国崖曰静宁山，曷里浒东川曰金莲川。"[②]金莲川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南部，本辽代皇帝夏捺钵(行帐)所在地。有山名炭山，契丹语叫'旺国崖'。炭山山阴称凉陉，为避暑胜地。金世宗仿辽旧俗，选定炭山以北曷里浒东川为夏捺

① 《元史》卷208《外夷列传》。

② 《金史》卷6《世宗本纪》。

钵避暑胜地,并以川中盛开金莲花,将曷里浒东川更名为金莲川,即今滦河上游闪电河流域河川地。① 从此以后,世宗几乎每年夏初巡幸金莲川,金莲川成为金朝之夏都。这种制度在元代一直延续着,金莲川成为金元两代政治活动的重要地方。清代,满洲人营造了承德,国家之夏都,才转移到距离北京较近的地方。

金世宗为什么创立皇帝到金莲川避暑的制度呢? 1164 年(金大定四年、南宋孝宗隆兴二年),金国与南宋签订和约,金人结束了立国以来"海内用兵,宁岁无几"的局面,开始和平建国之大计。然而世宗面临的国内局面是"海陵无道,赋役繁兴,盗贼满野,兵甲并起,万姓盻盻,国内骚然,老无留养之丁,幼无顾复之爱,颠危愁困,待尽朝夕。"所谓盗贼者,北部是契丹人奚人大起义,南部是北宋遗民风起云涌般的抗金斗争。再加上女真人起于白山黑水之间,自太祖以来,历经太宗、熙宗崇尚征伐,鼓励武功,以伐掠为民生之根本,重军功而轻吏治,自开国至于海陵末,六十余年,生灵涂炭。故"南北讲好,与民休息",是全国上下之共同愿望。

世宗皇帝顺应民心,即位甫五年,就停战讲和。他本人崇尚孝悌,躬自节俭,讲儒家之学,信赏罚,重农桑,反对分封诸国,慎官吏之诠选,并严格廉能察考制度,学习汉、唐、宋之中央集权制度。纵观世宗在位 29 年,每日孜孜为治,夜以继日,为大金国之制度建设,奠定了基础。史称大定年间,"群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廪有余,刑部岁断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号称'小尧舜'。此其效验也。"②大定、明昌之间,是金国历史上最辉

①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01 页。

② 《金史》卷 8《世宗纪下》。

煌的时代。

金世宗之世，南边与宋朝和议，获得岁币20万两，每年尚有贡俸。西边是夏国，此是小邦，无力东睨。北边蒙古，尚处于分裂之中。皇皇金朝，可以高枕无忧了。

金世宗在位29年。他把一个马上立国，连年南下的军事大国，改造成了一个效法汉人治国，崇尚经济发展的国家。大金国的政权性质变化了，然其内外新的危机也逐渐产生。外部，南宋仍然孱弱，北部蒙古各部落却在悄然兴起壮大，它开始结束混乱局面，逐渐汇合成几个大的集团。蒙古任辽、金统治者压迫、残害的时代过去了。它有时会聚集力量，抵抗官军的侵扰，或者为寇边境。金国内部则逐渐出现了追求享受，贪污腐化，军队战斗力衰退的严重现象。

在《金史》卷96《梁襄传》中有一篇《谏北幸疏》，所谏是幸金莲川事。《金史》撰者于传末赞曰："大定间人才辈出，文义蔚然"，其论议书疏有可传者，"惜史无全文，仅存梁襄《谏北幸》一书。"梁襄此文，不仅是现存唯一的金代书疏，也是现存最早的一篇描写金莲川，与内蒙古历史直接相关，且至今尚未引起人们重视的文献，十分珍贵。兹录如下：

> 金莲川在重山之北，地积阴冷，五谷不殖，郡县难建，盖自古极边荒弃之壤也。气候殊异，中夏降霜，一日之间寒暑交至，特与上京、中都不同，尤非圣躬将摄之所。凡奉养之具无不远劳飞挽，越山逾岭，其费数倍。至于顿舍之处，军骑阗塞，主客不分，马牛风逸以难收，臧获逋逃而莫得，夺攘蹂躏，未易禁止。公卿百官卫士，富者车帐仪容，贫者穴居露处，舆台皂隶不免困踣，饥不得食，寒不得衣，一夫致疾，染及众人，夭伤无辜，何异刃杀。此特细故耳，更有大于此者。
>
> 臣闻高城、峻池、深居、邃禁，帝王之藩篱也，壮士、健

马、坚甲、利兵,帝王之爪牙也。今行宫之所,非有高殿广宇城池之固,是废其藩篱也。挂甲常坐之马,日暴雨蚀,臣知其必羸瘠矣。御侮待用之军,穴居野处,冷啖寒眠,臣知其必疲瘵矣。卫宫周庐才容数人,一旦霖潦积旬,衣甲弓刀沾湿柔脆,岂堪为用,是失其爪牙也。秋杪将归,人已疲矣,马已弱矣,裹粮已空,褚衣已弊,犹且远幸松林,以从畋猎,行于不测之地,往来之间,动踰旬月,转输移徙之劳更倍于前矣。

以陛下神武善骑射,举世莫及,若夫衔橛之变,猛挚之虞,姑置勿论。设于行猎之际,烈风暴至,尘埃涨天,宿雾四塞,跬步不辨,以致翠华有崤陵之避、襄城之迷,百官狼狈于道途,卫士参错于队伍,当此宸衷宁无戒悔。夫神龙不可以失所,人主不可以轻行,良谓此也。所次之宫,草略尤甚,殿宇周垣唯用毡布。押宿之官、上番之士,终日驱驰,加之饥渴,已不胜倦。更使彻曙巡警,露坐不眠,精神有限,何以克堪。虽陛下悦以使人,劳而不怨,岂若不劳之为愈也。故君人者不可恃人无异谋,要在处己于无忧患之域也。

燕都地处雄要,北倚山崄,南压区夏,若坐堂隍,俯视庭宇,本地所生,人马勇劲,亡辽虽小,止以得燕故能控制南北,坐致宋币。燕盖京都之选首也。况今又有宫阙井邑之繁丽,仓府武库之充实,百官家属皆处其内,非同曩日之陪京也。居庸、古北、松亭、榆林等关,东西千里,山峻相连,近在都畿,易于据守,皇天本以限中外,开大金万世之基而设也。奈何无事之日越居草莱,轻不赀之圣躬,爱沙碛之微凉,忽祖宗之大业,此臣所惜也。又行幸所过,山径阻修,林谷晻霭,上有悬崖,下多深壑,垂堂之戒,不可不思。

臣闻汉、唐离宫去长安才百许里,然武帝幸甘泉遂中江充之奸,太宗居九成几致结社之变。太康畋于洛汭,后羿拒

河而失邦。魏帝拜陵近郊,司马懿窃权而篡国。隋炀、海陵虽恶德贯盈,人谁敢议,止以离弃宫阙,远事巡征,其祸遂速,皆可为殷鉴也。臣尝论之,安民济众,唐、虞犹难之。而今日之民,赖陛下之英武无兵革之忧,赖陛下之圣明无官吏之虐,赖陛下之宽仁无刑罚之枉,赖陛下之节俭无赋敛之繁,可谓能安济矣。而游畋纳凉之乐,出于富贵之余,静而思动,非如衣食切身有不可去者,罢之至易耳。唐太宗将行关南,畏魏征而停,汉文帝欲驰霸陵,袁盎谏而遽止。是陛下能行唐、虞之难行,而未能罢中主之易罢,臣所未谕也。

且燕京之凉非济南之比,陛下牧济南日,每遇炎蒸不离府署,今九重之内,台榭高明,宴安穆清,何暑得到。议者谓陛下北幸久矣,每岁随驾大小前歌后舞而归,今兹再出,宁有遽不可乎。臣愚以为患生于不戒者多矣,西汉崇用外戚,而有王莽之祸,梁武好纳叛降,而有侯景之变。今者累岁北幸,狃于无虞,往而不止,臣甚惧焉,夫事知其不可犹冒为之,则有后难必矣。

议者又谓往年辽国之君,春水、秋山、冬夏捺钵,旧人犹喜谈之,以为真得快乐之趣,陛下效之耳。臣愚以谓三代之政今有不可行者,况辽之过举哉。且本朝与辽室异,辽之基业根本在山北之临潢,臣知其所游不过临潢之旁,亦无重山之隔,冬犹处于燕京。契丹之人以逐水草牧畜为业,穹庐为居,迁徙无常,又壤地褊小,仪物殊简,辎重不多,然隔三五岁方能一行,非岁岁皆如此也。我本朝皇业根本在山南之燕,岂可舍燕而之山北乎。上京之人栋宇是居,不便迁徙。方今幅员万里,惟奉一君,承平日久,制度殊异,文物增广,辎重浩穰,随驾生聚,殆逾于百万。如何岁岁而行,以一身之乐,岁使百万之人困于役、伤于财、不得其所,陛下其忍之

欤？臣又闻，陛下于合围之际，麋鹿充牣围中，大而壮者才取数十以奉宗庙，余皆纵之，不欲多杀。是陛下恩及于禽兽，而未及于随驾众多之臣庶也。

议者谓，前世守文之主，生长深宫，畏见风日，弯弧、上马皆所不能，志气销懦，筋力拘柔，临难战惧，束手就亡。陛下鉴其如此，不惮勤身，远幸金莲，至于松漠，名为坐夏打围，实欲服劳讲武。臣愚以为战不可忘，畋猎不可废，宴安鸩毒亦不可怀，然事贵适中，不可过当。今过防骄惰之患，先蹈万有一危之途，何异无病而服药也。况欲习武不必度关，涿、易、雄、保、顺、蓟之境地广又平，且在邦域之中，猎田以时，谁曰不可。伏乞陛下发如纶之旨，回北辕之车，塞鸡鸣之路，安处中都，不复北幸，则宗社无疆之休，天下莫大之愿也。

方今海内安治，朝廷尊严，圣人作事，固臣下将顺之时，而臣以蝼蚁之命，进危切之言，仰犯雷霆之威，陷于吏议，小则名位削除，大则身首分磔，其为身计岂不愚谬。惟陛下深思博虑，不以人废言，以宗庙天下为心，俯垂听纳，则小臣素愿遂获，虽死犹生，他非所觊望也。①

按，梁襄大定三年登进士，历任主簿、县令、府推官，召为薛王府掾，上疏谏北幸，“由是以直声闻”，后累迁至保大军节度使。《谏北幸疏》当作于大定中期。《梁襄传》云“世宗纳之，遂为罢行”。金莲川避暑，唯大定十七年中断一年，或与此有关，然旋又恢复。此疏关于金莲川一带山川地形、居处条件，皇帝巡游给兵士、百姓造成的灾难，以及统治者的奢侈生活等等，都有生动而深刻的描写。它透露出世宗朝盛极而衰的种种迹象。无怪章宗即位以后停止了此项活动。

① 《金史》卷96《梁襄列传》。

金莲川巡幸，兴于宋金和议之后，与世宗统治时间大致相当，它是金朝从兴盛走向衰落的见证。

四、金界壕的开掘

在金朝建立的同时，北边的蒙古也正在兴起。金朝为防御北方蒙古骑兵南下，在北方边界开筑界壕，以备不虞。元朝时称之为金“长城”。但是，金人当时叫做“边堡”、“界壕”。

从前学界一般认为，金界壕始创于大定后期至明昌初年。王国维发现，金初已经开掘界壕，以阻挡北部蒙古南下。[①] 金界壕与金朝北部边疆之走向大致相同而略靠南部。《金史》卷24《地理志》说：“金之封疆，北自蒲与路之北三千余里火鲁火曈谋克地为边，右旋入泰州婆卢火所浚界壕而西，历临潢、金山，跨庆、桓、抚、昌、净州之北，出天山外，包东胜，接西夏。”[②]婆卢火在泰州北部开凿金界壕的事迹，不见于《金史》卷71《婆卢火传》，但本传记载了他在金熙宗屯田泰州之事。金朝中期的大定、明昌年间，北人频繁南下掠夺，金朝再次大规模开掘界壕，在东北路方向，起于乌古迪烈地方，而达到泰州边界，就是把东北部新开掘的界壕和金初婆卢火开凿的泰州北部地区故有界壕联通，用来对付北方蒙古人。李逸友先生在王国维的基础上进一步将金界壕的开掘分作三个阶段。他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指出：第一次构筑的壕堑，约在金灭辽后不久，分布在大兴安岭以西的草原地带，遗迹东起自今额尔古纳右旗上库力，沿根河南岸向西延伸至于额尔古纳河交汇处，折而南向沿额尔古纳河至陈

① 王国维《金界壕考》，《观堂集林》卷15。

② 《金史》卷24《地理志》。

巴尔虎旗北部，越河至俄罗斯境内，再延伸至我国满洲里市北面，经新巴尔虎右旗北部，向西伸入蒙古国境内，西北至肯特山南麓为止，全长约 700 公里。以后由于蒙古族势力强盛，金朝军队退守到大兴安岭的东、南部，构筑了第二次壕堑，完成于世宗大定年间(1161—1189 年)，遗迹东起自今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的尼尔基，沿大兴安岭山麓向西南方延伸，经阿荣旗、扎兰屯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霍林郭勒市，穿越大兴安岭的山谷，经东乌珠穆沁旗东北部，伸入蒙古国境内，再从阿巴嘎旗北部穿入我国境内，经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四子王旗、达茂联合旗，至大青山北麓的武川县庙沟为止，总长约 2500 公里。章宗明昌年间(1190—1196 年)，又第三次构筑壕堑，增加了副堤和副壕，东段自尼尔基至科右前旗满族屯间增筑壕堑，自满族屯以西另挖新壕，经突泉县、科右中旗、扎鲁特旗、阿鲁科尔沁旗、穿越巴林左旗北部的小罕山，向西经巴林右旗、林西县，在克什克腾旗的达里诺尔北面折而向西南，经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商都县、察右后旗，至四子王旗查干敖包苏木，与第二次构筑的壕堑相合，再西通至武川县庙沟间，加筑了副堤和副壕，总计共长约 2500 公里。第三次构筑的壕堑，沿线还分出有几段支线，其中较长的一条支线，自正蓝旗南部分支，经太仆寺旗，进入河北省康保县境，再西伸入内蒙古化德县境，在商都县境内与主线相合。[1]

作为内蒙古考古队长，李逸友走遍了内蒙古各地区，他对金界壕的研究，多是实地考察，且又熟悉文献，因此上面的描述，具有权威性。

①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29—130 页。以下叙金界壕除特别加注外，皆引李逸友此书，不再出注。



金界壕的形制不同于长城，主要是挖掘一条长壕，壕宽仅略长于马身，以防止马匹从壕内腾冲。挖壕时取出的土，堆积在壕的南侧，称为堤，高仅2—3米，一般均未经过夯筑。前两次构筑的都是单堤单壕，后一次构筑的是双堤双壕，称作主堤主壕部分在南侧，副堤副壕在北侧。

金界壕以沟代墙，防御蒙古的马队，还需要有人去守望，去戍卫。王国维说："有壕堑则不能不置戍守，置戍守则不可无堡垒，则边堡之筑亦当在同时。"[①]《金史》卷91《移剌按营传》载其于大定初任兵部侍郎，曾受命"徙西北、西南两路旧设堡戍迫近内地者，于极边安置，仍与泰州、临潢边堡相接。"同书卷6《世宗本纪》也明确记载，大定五年正月，"诏泰州、临潢接境，设边堡七十，驻兵万三千"。此后《金史》本纪和列传中，记载调遣守边堡、开壕沟的资料颇多，且有详细的用工数量记载。王国维据此判断金界壕其实是金代统治者抵御蒙古马队攻掠而发明的一种类似"长城"的战略设施，它以沟代墙，间设堡垒以居住守卫兵众，是金人的一大发明。金人亦长于马上之攻城略地以及冲击敌人，他们对马战太熟悉了，因有此种发明。金界壕与长城比较，一掘沟，一起墙，反映了中原民族与北方民族在防御思路和防御手段上的不同。

关于金界壕上的堡垒，李逸友先生介绍：在壕堑沿线，每到山口、河口、山坳或转折处，都在堤上加筑马面，两马面间距离相隔数十米或数百米不等。在山谷口内侧往往筑有戍堡，30至40米见方，个别的由于地形原因，也有将戍堡筑在外侧的。两戍堡间距离不等，视山谷大小而定，近者约2公里，远者约7公里。在大山谷的壕堑上，一般都筑有关隘，30至40米见方，作为南

① 王国维《金界壕考》，《观堂集林》卷15。

北交通的通道。在壕堑内侧10至数十公里的大川中,还兴筑有较大的城郭,称为边堡,一般为500米见方,少数150至200米见方。边堡大都是南面开设堡门,堡内有大型建筑物。金王朝所筑的壕堑和边堡,分别属于东北路、临潢府路、西北路、西南路管领。设置有东北路招讨司(驻泰州,泰州城址初在今吉林洮南市程四家子,一度迁至今乌兰浩特公主陵一号城,后又迁至今吉林大安县他虎城)、西北路招讨司(驻桓州,城址在今正蓝旗四郎城)、西南路招讨司(驻丰州,城址即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古城)。

金界壕包括挖掘的壕沟和沟边南侧一定距离内建筑的关隘,以及统领诸多关隘、保证后勤供应的小城边堡。壕堑、城堡和守军,是金界壕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构成金王朝北部边疆的一整套防御体系。

金界壕的开掘建设,是一巨大的工程。1200年(金章宗承安五年)九月"尚书省奏:'西北路招讨使独吉思忠言,各路边堡城隍,西自坦舌,东至胡烈公,几六百里,向以起筑忽遽,并无女墙副堤。近令修完,计工七十五万,止役戍军,未尝动民,今已毕工。'上谕赐奖。"[①]这是《金史》中唯一记载开掘金界壕所费工力的消息。一个劳动力做一天活,叫做一个工。这段工程每华里花费了1250个工。这是在原壕沟基础上修补完善,不是始创。始创应该是它多倍。倘以3倍计算,每华里用工应为3750个。按照李逸友研究员的统计,三次共挖筑界壕5700公里,即11400华里。金代里与今里相当,按1万1千华里计算,要用4125万个工。假如每天有1万人挖沟,需要工作4125天,即11.3年,这是何等巨大的工程!

① 《金史》卷11《章宗本纪》。

金章宗即位第四年,1192(明昌三年)“四月,召集百官议北边开壕事。”五月又“罢北边开壕之役。”为什么罢工?明昌四年,御使中丞董师中等上疏反对皇帝巡幸金莲川时说:“近年水旱为沴,明诏罪己求言,罢不急之役,省无名之费,天下欣幸。”“况西、北二京,临潢诸路,比岁不登。加以民有养马签军挑壕之役,财力大困,流移未復,米价甚贵,若扈从至彼,又必增价。日籴升合者口以万数,旧藉北京等路商贩给之,倘以物贵或不时至,则饥饿之徒将复有如曩岁,杀太尉马、毁太尉府瓜果、出忿言、起而为乱者矣。”国家到了民不聊生的境地,民变之危机四伏。这就是金界壕开掘后期出现的社会现象。

金界壕的开掘,耗费了金王朝巨大的财力和人力,却未能阻挡住蒙古骑兵南下,金界壕最终掘成不到十年,成吉思汗兴起。他很快统一了蒙古,挥师南攻。守边之部族纷纷倒戈,耗费巨大人力财力所挑的深沟土墙,十数年间,变成蒙古人后院的篱笆。蜿蜒起伏的万里沟垅,仅仅向世人昭示,在金代,北方百姓创造过一个人间奇迹。



第二章　辽金西夏时期的内蒙古(下)

第一节　西夏统治下的内蒙古西部地区

一、党项族在内蒙古的发展与西夏建国

西夏王朝统治者的先祖,是游牧在我国西部地区的羌族。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已见羌的记载。东汉时期,羌人以青海为中心,向东扩张,其中一支党项羌在松州地区游牧。西晋时,鲜卑慕容部吐谷浑西迁,征服了党项羌,建立吐谷浑国。唐代吐谷浑分为两部,其东部的青海吐谷浑与党项羌中的拓跋部通婚姻。李靖灭吐谷浑,党项羌首领降唐,受封为西戎州都督。吐蕃强大,公元764年,唐朝廷接受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的建议,将原居庆州的党项部迁至银州(治所在今陕西榆林东南)以北、夏州(治所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南境)以东地区,即鄂尔多斯市东南

部，号称平夏部。唐末黄巢起义，党项羌平夏部首领拓跋思恭出兵，帮助唐朝镇压起义农民有功，授夏州为定难军，加思恭节度使，晋爵夏国公，赐姓李氏。从此党项羌平夏部据有银、夏、绥、静、宥五州之地，而以内蒙古鄂尔多斯东南部地区为根据地，至西夏建国，前后达二百余年。[①]

唐末五代时期，党项羌人逐渐接受汉地经济和文化影响，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传统的以游牧为主的经济，向以农业为主的经济转化，部内汉族人口日益增加，党项社会的封建化步骤加快，统一内部，建立国家的要求十分强烈。

960年，宋朝建立，宋太祖加给党项首领李彝兴太尉称号，继续承认他在党项人中的地位和其割据的势力范围。李彝兴向宋朝献马三百匹，表示对上朝的尊重。宋太宗征北汉，李彝兴子李继筠派李光远、李光宪率领番汉兵渡过黄河，兵趋太原，以作声援之势。

980年（宋太平兴国五年），继筠卒，弟继捧立。七年，李继捧率族人入朝，他带来了祖母独孤氏的礼品：玉盘一，金盘三。继捧还把唐僖宗所赐其祖思恭铁券及朱书御札献上。宋朝曾赐其国姓。此时，是党项羌人与宋朝相处最亲密的阶段。

继捧卒，其族弟李继迁立。继迁连娶豪族，转迁无常，渐以强大，西方之人多归顺。986年（辽圣宗统和四年），辽国以义成公主嫁继迁，册封他为夏国王。这是辽国萧太后牵制宋人之方略。据《辽史·外国记》载，义成公主是耶律襄之女，非皇帝女也。继迁开始南向扩张，对宋发动局部战争。继迁受伤卒，子德

---

① 关于平夏部在鄂尔多斯东南部二百余年历史的评价，参见陈育宁《鄂尔多斯地区在西夏历史中的地位》，《鄂尔多斯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59页。

明立。其时境内大旱,德明上表宋廷表示归顺,乞求重开榷场。1008年(大中祥符元年),宋真宗诏"勿禁西人市粮,以振其乏"。1010年,辽圣宗再次遣使册封德明为大夏国王。1031年,德明卒,子元昊立。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说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绘画,能创制物始。圆面高准,身长五尺余。少时好衣长袖绯衣,冠黑冠,佩弓矢,从卫步卒张青盖。出乘马,以二旗引,百余骑自从。晓浮屠学,通蕃汉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携《野战歌》、《太乙金鉴诀》。弱冠,独引兵袭破回鹘夜洛隔可汗王,夺甘州,遂立为皇太子。"[①]元昊个子不高,骁勇善战。他通佛学,通汉字,当然也会汉语。元昊通佛学,这不仅是一种简单的宗教信仰,作为西蕃帝王,学习佛法,是他们通古知今,启迪智慧,掌握属民思想的重要手段。由于元昊对佛学的兴趣,在西夏国,佛教兴盛,翻译和印刷佛经的活动规模盛大。保存到今天的西夏文物,帝王陵寝和印刷的佛经成为数量最多的遗产。他亲自创制了西夏文字。这种文字形体方整类八分书,只是笔画颇见重复,显然是用汉字形体作为音符,拼写西夏语言,这是受契丹大字的启发,它早于金代的女真文和朝鲜时代产生的谚文。以帝王之身创建文字,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又命野利仁荣演绎之,成十二卷,"教国人纪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这位野利仁荣是元昊创造西夏文字的主要助手。元昊命令翻译的汉文典籍当然不止这些,但《孝经》和《尔雅》,反映了西夏蕃人长期与汉人杂处,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事实。

公元1038年(宋宝元元年),李元昊称帝,国号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时年30岁。李元昊

①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下文引本传,一般不再出注。

是西夏历史上的开国皇帝,西夏王朝统治中国西北包括内蒙古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和鄂尔多斯市大部达195年。与宋、辽对峙,辽朝灭亡后,继续与宋、金对峙,经营西北黄河流域,发展了这里的农业和畜牧业,使我国的西北和内蒙古西部地区经济与文化获得长足进步。

元昊继位以后,首先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依照汉法建立中央机构,设置文武班行,学习辽朝,用蕃汉人等分别任职。在地方,也模仿唐宋制度,设置州县,同时在全国设十二监军司,驻扎重兵,以备防守。在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设夏州,州治为十六国大夏都城统万故城,今乌审旗与陕西靖边交界处之白城子;宥州,州治遗址为今鄂托克前旗之城川古城。在阿拉善盟设黑水镇燕军司,驻黑水镇,遗址在额济纳旗哈剌浩特古城;白马镇军司,驻今吉兰太盐池附近。在巴彦淖尔市,设安北路,治今乌拉特前旗,以御辽。设黑山威福军司,驻今河套北狼山口附近。

二、西夏与宋、辽在内蒙古西部的争夺

元昊自立,宋朝震怒,宋仁宗接到西夏国上表,下诏削夺所封元昊官爵,停罢互市,揭榜边境,募擒元昊。宋夏于是交恶。

1040年(西夏天授礼法延祚三年,宋仁宗康定元年),宋朝地方武装向今鄂尔多斯和宁夏南部的西夏人发起进攻,双方各有胜负。1041年(宋仁宗庆历元年),西夏人攻渭州(今甘肃省平凉)。宋韩琦巡边至高平,组织地方军队合击夏人。宋军数支部队合围于六盘山北麓羊牧隆城外五里处。侦察兵回报,夏人设寨,人数不多。宋行营总管任福循好水川西进,陷入元昊亲自统领的十万伏兵中。前锋发现路边有数枚白色泥盒,封闭严密,里边有响动和腾跃之声。任福至,打开盒子,见百余只带哨

家鸽从盒中飞出，在宋军头上盘旋。此实是预设之信号，于是西夏兵从四面发起围攻。宋将先锋桑怿首先冲入敌军，中军也加入战斗。从早晨直杀到中午，西夏阵中突然树起一杆大旗，旗长两丈有余，桑怿等不知是何物。只见大旗向右挥动，则右边的伏军冲出，向左挥动，则左边的伏军冲出，从左右两翼，突袭宋军，宋军大败。前锋桑怿、西路巡检刘肃和任福之子任怀亮皆战殁。任福亦力战而死。宋军另一部，作为后继，与夏军相遇，朱观突击敌阵，敌阵坚不可动。夏军越战越多，众遂逃奔。宋军将领王珪、武英、渭州都监赵津等皆死于阵。只有朱观率领士兵千余人守得小寨，发箭射敌，天大黑，夏人退兵。此仗元昊亲自上阵，以压倒之优势取得了胜利。宋军死一万零三百人。这就是震惊宋朝的好水川之战。

秋，夏人转攻河东，从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和准格尔旗攻向麟州和府州，即今神木和府谷地区，不克，乃引兵攻克丰州。时张亢管勾麟府军马事，发动反攻，连破西夏兵，河外始固。

元昊称帝不久，亲帅大军，以优势兵力消灭宋军一万人，并连连获胜，自然踌躇满志。但国内人口稀少，军队已伤亡过半，人困于点集，财力不给，百姓作“十不如”之谣谚以怨之。元昊见民心浮动，释放俘虏宋塞门寨主高延德，做出和平姿态。

宋朝要求元昊取消帝号称臣，元昊玩起了文字游戏，说称帝“如日方中，止可顺天西行，安可逆天东下。”他一边继续发动掠夺性的侵扰战争，一边搞和谈，要求宋朝用岁银、绮、绢、茶二十五万五千两，购买西部和平。1044 年，宋朝赐元昊银二万两、绢二万匹、茶三万斤，并“夏国主印”，约称臣，奉正朔，许自置官署。

同是 1044 年，西夏与辽在内蒙古西部也发生了战争。起因是辽夹山(今呼和浩特市北)党项人部落呆儿族八百户叛归西夏，同时逃走的还有山西部族节度使屈烈及所统领五部人众。

据《辽史》记载，五月西南招讨都监罗汉奴发兵与西夏战，不利，招讨使萧普达、四捷军详隐张佛奴战死。李元昊亲统大军东向援助辽之叛党。辽朝皇帝诏征诸道兵马会集西南面以讨元昊。呼和浩特、包头以西成为两国交战的前线。六月，北部阻卜酋长乌八遣其子送来元昊的联络官，愿意派兵助辽国攻打西夏。辽兴宗接受这些蒙古人的请求，驻跸永安山准备讨伐西夏，并遣使向宋朝通报。九月，宋朝为辽朝攻西夏送去贶礼。

辽军汇合于九十九泉，以皇太弟重元、北院枢密使韩国王萧惠统帅先锋部队西征。十月获党项侦察兵，射鬼箭杀之。辽兵陈军于河曲，众臣建议进攻，兴宗"督数路兵掩袭，杀数千人，驸马都尉萧胡睹为夏人所执。元昊派人送回被俘的兵丁。十二月萧胡睹亦被释放归来"。①

《宋史》所记辽兴宗失败的经过比较详细。"是岁，辽夹山部落呆儿族八百户归元昊，兴宗责还，元昊不遣。遂亲将骑兵十万出金肃城，弟天齐王马步军大元帅将骑七千出南路，韩国王将兵六万出北路，三路济河长驱。兴宗入夏境四百里，不见敌，据得胜寺南壁以待。八月五日，韩国王自贺兰北与元昊接战，数胜之，辽兵至者日益，夏乃请和，退十里，韩国王不从。如是退者三，凡百余里矣，每退必赭其地，辽马无所食，因许和。夏乃迁延，以老其师，而辽之马益病，因急攻之，遂败。复攻南壁，兴宗大败。入南枢王萧孝友寨，擒其鹘突姑驸马，兴宗从数骑走，元昊纵其去。"②

1048年，元昊死，享年46岁，在位十七年。庙号景宗。子谅祚立。

---

① 《辽史》卷19《兴宗本纪二》。

② 《宋史》卷485《夏国传上》。

西夏立国,元昊是承前启后的第一人。他不仅善战,且精通汉语,有雄才大略,他把一个地方割据势力发展成与宋、辽、金鼎立近二百年的政权。他与宋军、辽军作战,以弱胜强,充分发挥了地利优势,集中力量,各个击破,这在战争史上留下了辉煌的篇章。元昊立国以后,在内蒙古及其附近对宋、辽的两次战争,奠定了夏国军事立国的基础,其南界、东疆,包有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大部,直到金末,无大变更。

元昊以后,西夏与宋、辽也曾多次交战,这些战争多在内蒙古西部,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一带或其南边附近进行,今择其要者以作介绍。

夏毅宗赵谅祚 1 岁登基。母亲没藏氏及母族讹庞专国政。当初,宋麟州西城瞭望台叫红楼。红楼下瞰屈野河(今名乌兰木伦河)。河对岸距离西夏边境还有 70 里。这个城在今神木市北,面对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东南部。此地田腴利厚,所收多入讹庞私囊。讹庞每年向东侵括耕地,竟向东蚕食了 50 里。前后十余年,夏国亦不能制止。宋河东路太原府、代州兵马钤辖苏安静得到夏国吕宁等人的书信,建筑瞭望台九座,重申边禁,并威胁说,如果夏人破坏禁令,则停罢互市,讹庞才有所收敛。1060 年,12 岁的夏国小皇帝忌讹庞专横,以叛乱罪讨杀了他,并夷其族。

1081 年,西夏毅宗大安七年,神宗下令大举征西夏。宋将李宪攻夏州,王中正出麟州。环庆经略使高遵裕、泾原总管刘昌祚出庆州,种谔将鄜延及畿内兵出绥德城,总计 29 万人,在东起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审旗,西至宁夏南端,全线攻击西夏国。种谔指挥的绥德一路,九月围米脂,夏人来救,战于无定川,大破西夏兵,斩首 5 千人,克米脂。王中正以宋河东军西行,渡过无定河,循河水北进,跟在种谔后边直趋夏州(今乌审旗西南部)。一路土地皆为湿沙,士兵马匹多陷没。当地蕃

汉百姓逃亡,宋军一无所获。高遵裕攻西夏灵州,此地在青铜峡东。夏人决黄河灌营,又抄绝了他的粮道,高部士卒冻死、溺死无算,8万7千人只回来1万3千。王中正部沿河到达宥州,横行数百里,粮草食尽,不战已冻死2万人,退兵。首倡讨伐的种谔军队断粮,士兵绝食,又遇上变天下起了大雪,亦不战自溃,9万3千人出征,人塞归来才3万人。泾原总管刘昌祚5万人与西夏兵3万战于磨脐隘,夏兵统军为国舅梁大王,宋人大破之,焚其殿宇和馆库,班师。负责护送粮草的泾原总兵侍禁鲁福、彭孙一部,在西夏鸣沙川遇敌,三战败绩。此次出征,宋军死亡15.7万人。这个数字,不包括刘昌祚部和鲁福运粮队的死亡数字。刘昌祚因得胜而未统计死亡人数。他们是被西夏人拖死、淹死、饿死、冻死,不是双方交锋战死的。

初,西夏听说宋军大举人侵,梁太后问大臣们如何对策。朝中年轻将领竞相请战,只有一员老将说:“不须拒之,但坚壁清野,纵其深入,聚劲兵于灵(州)夏(州)而遣轻骑抄绝其餽运,大兵无食,可不战而困也。”自元昊以来,西夏国对付其强大的邻邦宋朝和辽朝,都是用的这种诱敌深入,坚壁清野,借助当地恶劣的自然条件来扼制敌人,消耗其战斗力,不战而屈敌兵的战略战术。西夏人适应了这种自然条件,是它能自立于强国的重要原因。其北部之蒙古(当时称为“阻卜”人),亦适应于此种环境,故在成吉思汗时代,一举而灭夏国。

三、辽、金之际的西夏与内蒙古西部

宋徽宗政和年间,以童贯为陕西经略,攻打西夏,双方互有胜负,互相屠城,百姓惨遭荼毒。政和末年,金完颜阿骨打崛起东北,不久辽国灭亡。

1122 年,金破辽,天祚帝逃往阴山。西夏将领李良辅率领 3 万士兵越境救辽,军次天德境野谷,涧水暴至,夏军漂没者,不可胜计。宗望到阴山,受命与西夏议和。议和书曰:“奉诏有之。夏王,辽之自出,不渝终始,危难相救。今兹已举辽国,若能如事辽之日以效职贡,当听其来,毋致疑贰。若辽主至彼,可令执送。”1124 年,西夏向金奉上誓表,以事辽之礼向金称藩属国,并请受割赐之礼。西南、西北两路都统宗翰承制割下寨以北、阴山以南、乙室耶刮部吐禄泺之西土地给西夏。按《宋史》卷 486《夏国传下》云:“金灭辽,粘罕(《金史》作“宗翰”)遣撒拇(《金史》作言母)使夏国,许割天德、云内、金肃、河清四军及武州等八馆之地,约攻麟州,以牵河东之势。”1124 年西夏奉表,1125 年金灭辽,许割四军八馆之地,金、宋双方所记,实为一事。《金史》所记除阴山以外,其余地名今很难考证,可从《宋史》得知就是天德、云内等四军八馆之地,即今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和山西西北部地区。

其实,金朝一方另有打算。据《金史》卷 134《西夏传》说:“初,以山西九州与宋人,而天德远在一隅,缓急不可及,割以与夏。”据《宋史》卷 486《夏国传下》记载,第二年,1125 年(金天会五年),西夏按约由金肃、河清渡河取天德、云内、武州、河东八馆之地。不久“金人兀室以数万铁骑,阳为狩猎,掩至天德军,逼逐西夏人,退回辽之旧界。”①

1041 年,仁孝请置榷场,金朝许之。这个榷场当在天德军境内,即今包头市西部。自此,金朝与西夏之间,西部边境再未发生变化。

① 《宋史》卷 486《夏国传下》。

四、西夏末期的内蒙古西部

1211年,西夏神宗遵顼即位,改元光定。遵顼先以状元及第,充大都督府主,是西夏历史上一个强硬的皇帝。

这一年是金卫绍王大安三年,蒙古太祖六年。成吉思汗统兵南伐大金国,败金将于野狐岭。金筑乌沙堡。秋七月蒙古拔乌沙堡。九月蒙古军队占领居庸关,前锋抵金中都。冬十月,皇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攻略云内州、东胜、武州、朔州。金朝西北、西南路招讨司归入蒙古,晋北完全由蒙古人控制。1213年,蒙古夺取山西、河北、山东,只留得中都燕京未下。同年八月,忽沙虎弑卫绍王允洛,迎立丰王完颜珣,是为宣宗,改元贞祐。1214年(贞祐二年),金宣宗乞和。他把卫绍王的女儿岐国公主及金帛、童男女五百、马三千匹送给成吉思汗,五月迁都汴梁。[①]

大金朝在蒙古的打击下,土崩瓦解。西夏则乘机对陕甘边境进行新一轮蚕食,反击的任务从宋人中转向金人。可悲的是,西夏还是那个西夏,而猛虎般的完颜家族军队却变得和当年的北宋军队一样羸弱。双方从互有胜负的局部争夺转为夏人攻,金人守。战线从陕西东北部延续到甘肃中部。直到1223年,西夏献宗德望乾定元年,金哀宗元光二年,成吉思汗十八年,蒙古兵问罪西夏时,金夏陕甘之争,方告结束。[②] 西夏王朝初次尝到了蒙古铁骑之蹂躏,感受到了国家危机,无力南侵了。

终西夏立国258年,它的东部边境未跨过黄河、乌梁素海以东,它的南部边境,未越过陕北北界。《金史》卷134《西夏传》

① 《元史》卷1《太祖本纪》。

② 《元史》卷1《太祖本纪》十八年,未记载问罪西夏事。

说:“自天会议和,八十余年,与夏人未尝有兵革之事。及贞祐之初,小有侵掠,以至构难十年不解,一胜一负,精锐皆尽,而两国俱弊。”这是金朝史官对金夏关系的总结。它大体反映了西夏对金王朝的边境政策。

《金史》卷134《西夏传》说,西夏初有夏、绥、银、宥、灵、盐等州,以后西扩,又夺取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郡地。其南界横山,东距西河。它包括了今天内蒙古西部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宁夏和甘肃西北部,既有黄河灌溉区农业,也有沙漠式牧业。它以天然屏障和恶劣自然条件立于强大政权之间,其生存与当地党项人、汉人以及其他民族人的强悍尚气,敢于战斗,吃苦耐劳,顽强自立,诡谲不屈有直接关系。

第二节　辽代内蒙古的经济

一、畜牧业、狩猎业

(一)畜牧业

契丹建国前,主要活动于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位于今赤峰和通辽地区,这一区域,在地理上为西辽河台地平原区,既有山地也有平原,河谷平原宜于农牧业的发展。《辽史》记载,上京地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胡峤路经黑水(查干木伦河)附近,“其泉清冷,草软如茸,可藉寝而多异花,记其二种,曰旱金,大如掌,金色烁人;一曰清囊,如中国金灯而色类兰”。来到平地松林(约当今通辽北部、赤峰北部、锡林郭勒东部地区),

后“遂入平川,多草木”。到今开鲁县西北地区后塔拉干泡子后,“始有柳,而水草丰美。有息鸡草尤美而本大。马食不过十本而饱。”①

建国前契丹族的经济主要是畜牧业,史称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马逐水草,人仰湩酪”。② 部落联盟首领的业绩主要以能否带来部落牧畜兴旺来衡量,如果部落联盟首领任职期间,出现畜牧业衰落,牲畜减少现象,首领职位可能就要被取代。阿保机征服各部建立国家的过程中,把掠夺来的牲畜“分牧水草便地,数岁所增不胜算”③。

契丹建国把东南、南部疆域推进到渤海和燕云地带后,政治地理区域虽然扩大,但是并没有离开故地,北方草原仍是他们统治的中心。契丹人以及纳入辽朝的其他北方游牧民族,仍以畜牧业为主要产业,适应于游牧业生产的社会组织即部族制也仍然被延续保留下来。辽朝的畜牧业经济区域主要分布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大漠南北,另外,燕云边塞以北地区也有部分牧区。

西拉木伦河、老哈河流域是契丹传统的畜牧业地区。皇帝四时捺钵的牧场以这一地区为中心。贵族私人牧地也多分布于此,例如:横帐普古王牧地在松山州;横帐陈王牧地在豫州;横帐管宁牧地在宁州;北大王拔剌牧地在乌州;于越王述鲁牧地在越王城。潢、土二河流域是契丹本土,建国前就有贵族牧地存在。这里的牧场资源较为紧缺,辽道宗时耶律乙辛请赐牧地,耶律引吉反对:“今牧地褊陕,畜不蕃息,岂可赐臣下”。道宗只好作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7—23页。

② 《辽史》卷37《地理志一》;卷59《食货志一》。

③ 《辽史》卷60《食货志下》。

罢。[①] 这里还应有官营牧场。[②] 在西拉木伦河、老哈河两河流域,虽然出现了点点插花状耕地分布,但是,在辽阔的草原上,畜牧业始终是主要生产部门。

随着辽朝向西南开疆扩土,辽朝也在今内蒙古西部地区设置了牧场。辽太祖时,开始在长城下牧马,割据幽州的刘仁恭常"燔塞下野草以困之,马多饥死,即良马赂仁恭,以市牧地"。[③]《辽史》说:"祖宗旧制,常选南征马数万匹,牧于雄、霸、清、沧间,以备燕、云缓急"。[④] 雄、霸、清、沧四州都位于北宋境内,此处所指的牧地应是在赤峰、承德、张家口等地北部或周围宜于畜牧的广大地区。[⑤] 今天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包头市地区,有乙室部牧地,耶律颇的说:"自应州南境至天池,皆我耕牧之地"。[⑥]

畜牧业中主要牲畜为马、牛、羊和骆驼。道宗时"(锦)州帅以其家牛羊驼马,配县民畜牧,日恣隶仆视肥瘠"。[⑦] 宋人王曾出使辽朝,自过古北口,"时见畜牧牛、马、橐驼"。[⑧] 契丹群牧马匹数量巨大,天祚时,"马犹有百数万群,每群不下千匹"。[⑨] 苏颂使辽,描述他所见到马群:"契丹马群动以千数,每群牧者才

---

① 《辽史》卷97《耶律引吉传》。

② 张国庆认为,金朝天德间因辽旧朝旧制,设置的迪河斡朵、斡里保、蒲速斡、燕恩、兀者五群牧,可能分布在上京四周的契丹腹地。《辽代牧、农经济区域的分布与变迁》,《民族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旧五代史》卷137《外国列传一》。

④ 《辽史》卷60《食货志下》。

⑤ 何天明《试论辽代牧场的分布与群牧管理》,《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⑥ 《辽史》卷86《耶律颇的传》。

⑦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77页。

⑧ 《契丹国志》卷24《王沂公行程录》。

⑨ 《辽史》卷60《食货志下》。

三二人而已。纵其家逐水草,不复羁帇。有役则旋驱策而用,终日驰骤而力不困乏。彼谚云:'一分喂,十分骑。'番汉人户亦以牧养多少为高下。视马之形,皆不中相法。蹄毛俱不翦剔,云马遂性则滋生益繁,此养马法也"。[1] 契丹人能相马者,被视为特殊技能而受到尊重。如萧挞凛即善相马。马在辽朝社会生活中,既是交通工具,同时也是作战和戍边中必不可少的作战工具。

群牧司中有专门的牛群司,管理与牛群有关事宜。萧敌烈曾为牛群敞使。[2] 据何天明考证,牛群司在中京、上京以及西南路和西北路都有设置。牛在契丹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除食用外,有耐力,能负重,适合驾车运输。

契丹人畜养的羊,据辽末金初来到北方的宋人洪皓记载:

关西羊出同州沙苑,大角虬上盘至耳。最佳者为卧沙细肋北羊,皆长面多髯,有角者百无二三,大仅如指长,不过四寸,皆目为白羊,其实亦多浑黑。亦有肋细如箸者,味极珍,性畏怯,不抵触,不越沟漸。善牧者每群必置羖䍽数头,仗其勇狠,行必居前,遇水则先涉,群羊皆随其后,以羖䍽发风,故不食。

生达靼者,大如驴,毛巨而厚,类扇,自脊至尾或重五斤,皆脊脂,以为假熊白食饼饵。诸国人以它物易之。

羊顺风而行,每大风起,至举群万计皆失亡,牧者驰马寻逐,有至数百里外方得者。[3]

①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契丹马》。

② 《辽史》卷88《萧敌烈传》。

③ 洪皓《松漠记闻》,《辽海丛书》一,《辽海丛书》影印本,1985年,第209页。

北宋诗人梅尧臣有诗曰："细肋胡羊卧沙苑，长春宫使踏霜羓"。[1] 据此我们知道，辽朝畜养的羊中有北羊和达靼羊。辽朝人放牧羊群规模很大，有"以千百为群"。[2] 也有以万计者。

畜牧业中马、牛、羊是分开放牧的。牛与马不同，马善奔跑，行走速度快，可以迅速到距离较远的地方觅草，而牛则行动缓慢，与马不可能同群。羊行走速度与马牛不同，所以羊也不与马、牛混放。在《辽史》中记载放牧者，分别称为牧羊、牧牛、牧马以示区别。苏颂使辽也分别作有与牧马和牧羊有关的诗。其《契丹马》：

> 边林养马逐莱蒿，栈皁都无出入劳。用力已过东野稷，相形不待九方皋。人知良御乡评贵，家有材驹事力豪。略问滋繁有何术？风寒霜雪任蹄毛。

又有《辽人牧》诗：

> 牧羊山下动成群，啮草眠沙浇水滨。自免触藩羸角困，应无挟策读书人。毡裘冬猎千皮富，湩酪朝中百品珍。生计不赢衣食足，土风犹似茹毛纯。[3]

(二)狩猎业

辽朝国土辽阔，既有内蒙古草原的畜牧业地区，也有渤海和燕云等农业地区。人口众多，既有游牧民族，也有汉族和渤海族

①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卷59《江邻几寄羊羓》，四部丛刊本。
②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契丹马》。
③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辽人牧》。

定居人口。资源以及经济生产具有互补性。主要居住在内蒙古地区的契丹人,由于经济富足,政治稳定,在吸纳定居文化的同时,依然保留了本身的游猎文化。并把游猎文化发展为具有政治、礼仪与娱乐意义的活动,即捺钵文化。捺钵文化以后又为金元清等王朝沿袭。捺钵,《辽史》记载:"辽国尽有大漠,浸包长城之境,因宜为治,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谓之捺钵"。[①] 傅乐焕说,捺钵既是辽帝弋猎网钩,避暑消寒,暂时游幸之所,同时也是国家政治中心机构之所在。[②]

捺钵,因时因地而行,一年四季选择不同地方,渔猎不同动物。捺钵地点,圣宗朝前期,因对外交战一度南移外,其余大多都在北方草原地区。澶渊之盟缔结后,辽朝国家安全不再有威胁,于是,自圣宗后期,历兴宗、道宗和天祚帝前期百余年间,捺钵时间、地点相对固定,捺钵活动逐渐规范化、制度化。此间的捺钵地点,春捺钵在长春州附近的鸭子河、混同江、鸭子河泊(吉林月亮泡);夏捺钵在永安山一带避暑。秋捺钵在庆州(赤峰巴林右旗索博力嘎苏木)西北五十里伏虎林;冬捺钵在潢、土河之间的永州广平淀一带避寒。大体上位于今内蒙古赤峰、通辽地区,以及与之相邻的吉林、黑龙江部分地区。

春捺钵至春水钩鱼和猎鹅。正月先在冰河上钩鱼。于河流上下十里处拉网拦截鱼,然后在冰上凿冰眼,举火照明,冰下的鱼追逐火光和氧气都来冰眼处,于是放绳钩钩鱼。钩得头鱼后即宴会相庆。[③]

待冰雪融化天鹅来到后即行捕鹅。探到鹅后,鸣鼓惊飞天

①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② 傅乐焕《辽代四时捺钵考》,《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第36—172页。

③ 参见《辽史》卷32《营卫志中》;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17—118页;程大昌《演繁露》卷3,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鹅,放海东青鹘猎天鹅,猎人以刺鹅锥刺鹅,皇帝得头鹅荐庙。宋人姜夔据契丹人的描述作《契丹歌》以言辽朝春捺钵:

> 契丹家住云沙中,耆车如水马若龙。春来草色一万里,芍药牡丹相间红。大胡牵车小胡舞,弹胡琵琶调胡女,一春浪荡不归家,自有穹庐障风雨。平沙软草天鹅肥,胡儿千骑晓打围,皂旗低昂围渐急,惊作羊角凌空飞。海东健鹘健如许,鞲上风生看一举,万里追奔未可知,划见纷纷落毛羽。平章俊味天下无,年年海上驱群胡,一鹅先得金百两,天使走送贤王庐,天鹅之飞铁为翼,射生小儿空看得,腹中惊怪有新薑,元是江南经宿食。[①]

秋捺钵入秋山射鹿。猎鹿也是在水畔,以盐为饵,夜晚鹿来饮盐水时,令鹿人吹角效鹿鸣,使鹿群聚集,然后射猎,称之为“舐咸鹿”、“呼鹿”。穆宗曾“射舐咸鹿于白鹰山”。[②]

《辽史》说“朔漠以畜牧射猎为业,犹汉人之劭农,生生之资于是乎出”。[③] 在辽朝建国初期,太祖朝向外征战中,射猎是补充给养的一种手段。[④] 随着辽朝政治的稳定,战争的减少,多种经济结构的并存发展,皇帝每年在春水秋山间的射猎的谋生地位下降,更主要的是游猎习俗的延续,并发展为一种礼仪制度。时间、地点的选择,射猎方式的规范化,射猎中得头鱼、头鹅后的庆祝仪式等等,都说明了这一点。同时,辽朝皇帝在射猎中有大

① 姜夔《白石道人诗集》卷上,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辽史》卷32《营卫志中》;卷7《穆宗纪下》。

③ 《辽史》卷68《游幸表》。

④ 《辽史》卷2《太祖纪下》,太祖西征途中,“猎寓乐山,获野兽数千,以充军食”。

臣随同，处理国家政务。

射猎是契丹人重要的生产娱乐活动，道宗曾下令“禁汉人捕猎”。[①] 皇帝经常行猎之地设为禁地，禁止他人进入。道宗“诏常所幸围场外毋禁”，天祚又令“诸围场隙地，纵百姓樵采”，[②]表明围场以外和围场之间的空地，都有禁地，围场之内毫无疑问是禁地。兴宗时规定，“诸帐郎君等于禁地射鹿，决三百，不征偿；小将军决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论”。[③]天祚时，“行军将军耶律涅里三人有禁地射鹿之罪，皆弃市”。[④]

契丹人既有像上文所述皇帝捺钵那样规模较大的围猎，也有小规模的围猎。苏颂曾见过契丹人的围猎活动，“北人百马飞放谓之罗草，终日才获兔数枚，颇有愧色。顾谓予曰：‘道次小围不足观，常时千人已上为大围，则所获甚多，其乐无涯也。’”[⑤]

射猎也使契丹人保持了勇武善战的习俗。太宗曾对后晋皇帝说：“朕之畋猎，非徒从乐，所以练习武事也”。[⑥] 辽末耶律雅里，行猎中一日“射黄羊四十，狼二十一，因致疾，卒，年三十。”[⑦]射猎需要力量，也需要勇气。景宗行猎，曾两遭遇危险，一次豪猪，一次是鹿的奔撞，赖耶律斡腊舍身相救下才不致受伤。[⑧]

---

① 《辽史》卷22《道宗纪二》。

② 《辽史》卷21《道宗纪一》；卷28《天祚皇帝纪二》。

③ 《辽史》卷19《兴宗纪二》；卷62《刑法志下》。

④ 《辽史》卷62《刑法志下》。

⑤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观北人围猎》。

⑥ 《辽史》卷4《太宗纪下》。

⑦ 《辽史》卷30《天祚皇帝纪四》。

⑧ 《辽史》卷94《耶律斡腊传》。

二、农业

农业是辽朝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国土辽阔,民族构成复杂,农业的分布区域,疏密不同,在内蒙古南部地区,因农业人口迁人,农田在草原上呈插花状点点分布。[①] 而在西、北部边远地区,为解决戍边粮食供给,实行了戍边屯田。内蒙古地区的农业在辽朝得到空前的发展。

契丹在对外征服过程中,把汉族人口和渤海人口移入契丹本土,契丹统治者把迁来的农业人口集中安置。阿保机最早在炭山附近建立"汉城"(河北赤城县云州乡)以置汉人。902 年,阿保机把从河东、代北掠夺的人口,于潢河之南建龙化州安置。在燕云地区纳入辽朝之前,征服的汉族和渤海人口主要是迁往契丹本土。据邹逸麟先生统计,在辽上京、中京和东京地区,至少有三十、四十万汉族和渤海族人口,集中分布于灌溉和土壤条件较好的河流中上游地区。[②] 境内的大量农业人口,是形成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这种双重政治体制的基础。辽朝管理游牧民族的行政建置是斡鲁朵或者部族,统治农业人口的行政建置为州县。

辽朝的汉族人和渤海人开发了内蒙古草原的农业。其中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土地的开垦,农业的发展为前所未有。目前知道的契丹人最早有关农业的记载,是辽太祖七世祖"涅里(雅里)教耕织"。[③] 到太祖祖父匀德实时,"始教民稼穑,善畜

①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 68 页。

② 邹逸麟《辽代西辽河流域的农业开发》,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 2 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79—80 页。

③ 《辽史》卷 48《百官志四》。

牧,国以殷富”。太祖伯父述澜时“教民种桑麻,习织组”。[①] 从《辽史》中关于这三位辽太祖先人教人农耕的记载来看,契丹人经济结构中农业尚是萌芽,所以三位先人才教人农耕。

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农业人口是以城镇和聚落为依托从事农业生产的。契丹本土城镇、聚落的定居人口就是农业人口,农田一半以上在州县城周围,其他农田零星分散在各处。[②]

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农业人口主要是燕云地区纳入辽朝之前迁入。今据《辽史》记载以及今天考古材料,制作西拉木伦河流域农耕人口表,其中的户数是重熙以后的数据。[③]

西拉木伦河流域农耕人口州县表

州县名	建立时间	人口来源	今地	人口
临潢县	太祖天赞初	燕、蓟俘户	巴林左旗林东镇	3500 户
长泰县	太祖时	汉人、渤海人	巴林左旗十三敖包乡	4000 户
定霸县	太祖时	汉人、渤海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	2000 户
保和县	太祖时	渤海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	4000 户
潞县	太祖时	渤海人、幽州潞县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东	3000 户
易俗县	圣宗太平九年	渤海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	1000 户
迁辽县	圣宗时	渤海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	1000 户
渤海县	圣宗时	渤海人		
宣化县	太祖时	渤海人	巴林左旗林东镇南	4000 户

① 《辽史》卷 2《太祖纪下》。

②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第 52—61 页。

③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 3 卷,第 171—174 页。

州县名	建立时间	人口来源	今地	人口
祖州	太祖时	并、汾、幽、蓟人	巴林左旗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林场	
长霸县	太祖时	渤海人	巴林左旗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林场	2000 户
咸宁县	太祖时	渤海人	巴林左旗哈达英格乡石房子林场	1000 户
怀州	天赞中	渤海人、燕、蓟人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岗岗庙村	
扶余县	世宗时	渤海人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岗岗庙村	1500 户
显理县	世宗时	渤海人	巴林右旗境内	1000 户
玄德县			巴林右旗境内	
孝安县			巴林右旗境内	
长宁县	太祖时	渤海人	赤峰东、通辽西	4500 户
义丰县	兴宗时	渤海人	赤峰东、通辽西	1500 户
爱民县		汉人	赤峰、通辽	1000 户
龙化县	太祖时	汉人、女真人	西拉木伦河上游	1000 户
永安县	太祖时	渤海人		800 户
长乐县	太祖时	渤海人	林西县双井店乡西英桃沟	4000 户
临河县	太宗	渤海人	林西县敖包吐上伙村	1000 户
安民县	太宗	渤海人	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北	1000 户

此表显示西拉木伦河流域的农耕地带，以上游北岸特别是上京周围为多，因为这里不是沙地，适于农业的发展。又据张柏忠研究介绍在科尔沁沙地中有辽朝古城遗址和大量辽代墓群发

现,说明今天的科尔沁沙地在辽朝,还是适于农耕和畜牧的地带。①

奚地的农业发展在辽朝也进入一个新时期。奚族一直与契丹相邻,“奚地居上、东、燕三京之中,土肥人旷”。② 住于契丹之西之南,老哈河上中游以南,古北口以北的辽境,约当今赤峰市、朝阳市、锦州市和承德市地区。位于科尔沁沙地之南。

因为奚地自然环境宜农宜牧,加之接近汉族农耕地区,这里的农业发展较早。五代时期西奚西迁妫州,今河北怀来一带。《新五代史》载:西奚“颇知耕种,岁借边民荒地种穄,秋熟则来获,窖之山下,人莫知其处”。③ 西奚人辽朝后,迁回老哈河上游故地,促进了这一地区农业的发展。但是,奚人的农业生产水平与汉、渤海人还存在一定差距,基本上处于粗放农业的初期阶段。④ 下面把奚地中已知在内蒙古地区者列表如下。

奚地农耕县表

州县名	建立时间	人口来源	人口	今地
大定县		诸国俘户		宁城大名镇
长兴县		诸部人户		宁城大名镇
劝农县	圣宗开泰二年	析京民置		宁城二台子村
金原县	圣宗开泰二年	析京民置		敖汉旗四家子镇

① 张柏忠《科尔沁沙地历史变迁及其原因的初步研究》,《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140—152页。

② 《契丹国志》卷22《中京》。

③ 《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

④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第81页。

恩化县	圣宗开泰中	高丽人、渤海人		喀喇沁旗西桥乡
三韩县	圣宗开泰中	高丽人	5000 户	元宝山太平地乡
沃野县		汉人		敖汉旗南塔乡
松山县	圣宗开泰二年			松山区城子乡

奚地诸县中,农业人口是主体部分,农业人口除生产粮食外,还种植经济作物,如桑、麻等。“沿灵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州民无田租但供蚕织”。[1]

辽朝农业还向契丹本土东北部即今呼伦贝尔草原发展。939 年(太宗会同二年),将南院瓯昆石烈契丹人迁往乌古地区的海勒水(今海拉尔河)流域,开垦土地。次年,又迁移南院乙斯勃石烈和北院温纳河剌石烈契丹人于谐里河(今石乐喀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和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一带垦荒耕种。[2]考古发现,在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以及蒙古国克鲁伦河流域祖赫雷姆城、巴伦赫雷姆城皆有水渠遗迹,水渠附近还有辽代文化遗存,与《辽史》记载吻合。辽朝东北部垦田,以契丹人为主,这因为东北地区北部有乌古敌烈部比较难制,契丹人的北迁,与防御乌古敌烈戍守边疆有着直接的关系。

辽朝内蒙古地区的农作物品种中粮食作物,主要有粟、黍、麦、高粱、谷、荞麦、糜子等。如前文所言东北和西北的屯田中,都曾种植粟。奚地种植黍,苏颂出使时,见到“村店炊黍”,圣宗在奚地见到种植黍的农田。[3] 荞麦生长期短,适于在无霜期较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67—68 页。
② 《辽史》卷 4《太宗纪下》;卷 33《营卫志下》;卷 59《食货志上》。
③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 13《奚山道中》;《辽史》卷 59《食货志上》。



短的地区种植，庆州永安山地区“谷宜粱荞”。[1] 高粱在上京遗址和商都县前海子村有发现。[2] 小麦的种植，在西拉木伦河流域形成一定规模。[3]

辽朝的林果种植，在内蒙古草原地区也有发展。辽朝贺宋朝皇帝生日礼物单中干果、水果有：榛子、栗子、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楞梨、堂梨、面枣等，[4]其中有些就产自契丹本土。辽朝还从西域引进西瓜，也种植香瓜。胡峤过上京东行后，“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纥，得此种，以牛粪覆棚而种，大如中国冬瓜而味甘”。[5] 在辽墓中也出现了西瓜壁画图。在上京出土了西瓜和香瓜子。

农业在内蒙古草原的发展，使以车马为家，羊马为富的契丹人的生活中增加了农业文明的因素。库伦旗辽墓壁画中的出行图和归来图中都画有量具斗，以象征墓主人的富有。[6]

辽朝内蒙古草原地区尤其是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农业的发展是前所未有的。农业的发展与畜牧业互补，成为辽朝强盛的原因之一。

西拉木伦河流域处于科尔沁沙地中，科尔沁沙地属松辽沉降带的一部分，地下有很厚的第四纪湖相沉积物，在地质时期就存在沙漠，并延续至历史时期。科尔沁沙地以固定、半固定沙丘为主。地下水位较高，沙丘之间有许多湖泊沼泽。降雨量比较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 98 靖康中帙 73。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许涵度刻本。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第 514 页;《内蒙古商都县前海子村辽墓》,《北方文物》1990 年第 2 期。

③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第 109 页。

④ 《契丹国志》,第 200 页。

⑤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22 页。

⑥ 王泽民《库伦旗一号辽墓壁画初探》,《文物》1973 年第 8 期。

多,植物覆盖度40—70%左右,流动沙丘容易被固定。所以才有“平沙软草天鹅肥”的景象。关于辽代人类生产活动是否对环境产生了影响,如果有,这种影响有多大,目前学界的观点颇不一致。景爱认为辽代移民的修筑城池和垦荒活动,直接导致了沙漠的出现。[①] 韩茂莉根据辽河海岸线在辽金时期向海推移,认为辽金时期辽河流域的泥沙来源比较丰富,西辽河流域是辽河的主要产沙区,其中既有自然环境变化的因素,即辽代正处于自然环境由暖湿向冷干方向转化的时期,同时西辽河流域的农业开垦也加速了环境的变化。[②] 张柏忠认为科尔沁沙地的变化规律,与气候的冷暖有关,辽朝对这一地带的开垦并没有扩大原有的沙地。[③] 我们认为对于某些生态特别脆弱,如土层极为贫瘠而其下又埋藏大量流沙的地带,由于这一时期的塞外草原的开垦,地面失去了植被保护,加上自然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水土流失和风沙活动,但当时开垦的规模极为有限,人类的活动不可能对环境造成足以引起人们注意的破坏。

三、手工业、商业与城市

(一)手工业

辽朝立国时间(不包括西辽在内)长达210年,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有利于手工业技艺传承和发展,同时由于辽朝中后期贵族中渐染奢华风气,也促进了手工业包括内蒙古地区手工业

① 景爱《沙漠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第79、92—102页。

② 韩茂莉《草原与田园》,第140—166页。

③ 张柏忠《科尔沁沙地历史变迁及其原因的初步研究》,《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第140—167页。

的发展。辽朝手工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瓷器、金属加工、纺织品、车马具制造等行业。

陶瓷业　契丹建国之前,契丹人社会生产主要以畜牧为主,此时的内蒙古草原即使有制瓷业,也只能是小规模的零星的。随着辽朝的建立,中原制瓷手工艺人的流入,制瓷业逐渐得到发展,目前在辽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辽瓷器。耶律羽之墓随葬瓷器中既有外来瓷也有辽地本土制造的瓷器。盘口穿带绿釉瓶,通体挂绿釉,仅在圈足绿釉间施一周黄釉三角纹,这种以绿釉为主、黄釉点缀的套釉方法,受唐三彩的影响,是辽三彩的雏形。喇叭口浅褐釉瓷壶,应属当地窑场产品。[1] 耶律羽之墓纪年为会同四年,即941年,可证辽朝早期,辽瓷的烧制即有很高水平。

瓷器制造技术工艺是中原匠人带来的,当这种技术在草原落地后,不可避免地带有了草原色彩。在辽瓷中除了农耕居民常用的器皿外,还出现了与契丹人游牧生活有关的器物,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鸡冠壶和鸡腿坛。契丹人早期游牧生活中盛装液体的容器,主要是皮革制器和木制品。鸡冠壶是仿皮囊陶瓷器。早期鸡冠壶多为陶质,以后发展为瓷质。鸡冠壶早期多体现契丹人游牧文化特征的穿孔式,仿皮囊的缝针线迹。圣宗朝后适宜定居生活使用的提梁式鸡冠壶增多。[2] 鸡冠壶是契丹人生活中重要盛水酒器,在辽驸马赠卫国王墓中,出土有17件之多。[3]

鸡腿瓶(也称为牛腿瓶、长壶)因形似鸡腿而名。瘦高,器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杨晶《略论鸡冠壶》,《考古》1995年第7期。

③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高常在 50 厘米以上,腹径仅 20 厘米左右。口小。用来背水和装其他流质物品。

已知内蒙古草原的窑址有赤峰市松山区缸瓦窑遗址。建于辽初,烧造器物中既有中原式器物,杯、碗、盘、碟等,又有契丹式陶瓷器,如鸡腿坛。在遗址中采集到"官"字款匣钵,说明这里设过官窑。可能是官窑与民窑并存。上京是最大的陶瓷生产基地,有上京皇城西山坡下窑址,上京汉城南山窑址,白音高洛窑址。[①]

金属加工　有铁器、铜器以及金银器加工,其原料来源,一是境内铁矿、银矿以及金矿藏,一是来自中原的器物,中原器物大量输入辽朝,也成为了制作器物的原料,辽朝曾禁止销毁金银器和铜钱。

辽朝北部室韦即今呼伦贝尔及其附近地区产铜铁金银。胡峤记载:辽朝三面皆室韦,"其地多铜、铁、金、银,其人工巧,铜、铁诸器皆精好"。[②]《辽史》也说,"自太祖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③] 辽中京柳河(今伊逊河)附近有铁矿,王曾记载:柳河"西北有铁冶,多渤海人所居,就河漉沙石,炼得铁。"这一带有打造部落馆和铁浆馆,专事冶铁和制造铁器。[④] 此与今天承德大庙铁矿系同一矿脉。辽东地区手山(今首山),也有铁矿。陷河银冶,"本汉土垠县地,太祖俘蔚州民,立寨居之,采炼陷河银冶"。[⑤] 陷河为今河北爆河,今天河北下八里杖子西北山坡还存有多座当时开采过的矿坑。西拉木伦

① 曹建华、金永田主编《临潢史迹》,内蒙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39—140 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34—35 页。

③ 《辽史》卷 60《食货志下》。

④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97—99 页。

⑤ 《辽史》卷 39《地理志三》。

河上源克什克腾旗发现过古代矿坑，当为辽阴山、辽河之源金银矿。[①]

辽朝金属加工，形成了专门的金属加工匠人聚居区，如打造部落馆、铁浆馆。饶州长乐县，有太祖迁来的渤海人，户四千，其中一千户从事冶炼和加工铁器。[②] 长乐县遗址（赤峰林西樱桃沟古城址）南部，完全为炼渣所覆盖，地面土色黝黑。[③] 辽政府对这些聚落设置专门的官员进行管理。如刘承嗣曾“监银冶，别立清规”。[④]

辽代铁器多为生产工具、兵器、容器、车马具等。金银铜器多为生活用具，以及各种饰品。贵族墓中常常随葬金银器，由于金银易于保存，今天我们能见到许多辽代金银器。1992 年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耶律羽之墓出土了精美的金银器。其中五瓣花口金杯，金杯为花式口，曲腹较深喇叭形圈足，内外壁均錾刻、模压花纹。内沿錾刻卷枝纹，内底模压双鱼纹，并辅以錾刻的放射线纹、五角纹、环纹；外壁纹饰均为錾刻，腹上部为宝相莲瓣纹，中部开光，内饰卷草芦雁纹，腹底为仰莲纹，圈足饰水波纹。同墓出土的金花银唾盂，盘口，直领，鼓腹，圈足略外撇，盘口边沿錾刻一周三叶花，盘面为四组团花，盘底饰一周宝相莲瓣纹，器腹部錾刻四组对雁团花。辽墓中常见陶制的唾盂，而用金花制作的银唾盂尚为仅见。这件银唾盂上加金花，使图案更加光彩夺目，堪称辽代银器中的精品。“左相公”银盆，银盆敞口，呈五瓣花形，斜沿，腹弧收分为五曲，内底平，圈足略外撇，素面，盆底

① 朱天舒《辽代金银器》，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75—76 页。

② 《辽史》卷 37《地理志一》。

③ 冯永谦、姜念思《辽代饶州调查记》，《东北考古与历史》，第 1 辑，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218 页。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48 页。

刻“左相公”三字。耶律羽之为辽代早期皇族成员之一,生前曾任辽东丹国左大相、东京太傅等职,地位十分显赫。此银盆底刻“左相公”三字,当与耶律羽之任辽东丹国左大相一职有关。[①]此亦可证,这件银器由辽国生产,很可能即今内蒙古地区。

墓葬反映契丹人生活追求金银饰品,成为社会风尚。圣宗时曾一度禁葬金银器,并禁毁金银器。

纺织业　内蒙古草原冬季严寒,毛织品具有实用性和御寒性,且原料来源充足,使它成为辽朝重要的纺织品之一。在毡帐上和车帐上都要覆盖毡织物。契丹人毡织品,常以毛色的不同,织就不同颜色的织物。太宗时,南唐就派遣使臣来辽朝求青毡帐。[②]

南京和东京地区有传统的丝织业,汉族人口入辽后,内蒙古地区的丝织业也发展起来。“沿灵河有灵、锦、显、霸四州,地生桑、麻、贝、锦,州民无田租,但供蚕织”。[③] 上京、中京设有绫锦院,[④]胡峤在辽太宗、世宗时入辽,亲见上京“有绫锦诸工作”。[⑤]

辽朝的丝织业技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据《契丹国志》记载,辽朝皇帝赠送给宋朝皇帝的礼物中,丝织品数量多,种类丰富,有刻花罗御样透背御衣、细锦透背清平内制御样合线搂机绫、红罗金银线绣云龙红锦器仗等。[⑥] 耶律羽之墓中出土的丝织品有“锦、绢、罗、绮、绫、纱等,采用编织、印染、刺绣、描绘等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辽史》卷4《太宗纪下》。

③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7—68页。

④ 《程延超墓志》记,长子任“中京留守绫锦院使”。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67页。

⑤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21页。

⑥ 《契丹国志》卷21《契丹贺宋朝生日礼物》。

多种工艺制作,品质佳,图案精美”。[①]

巴林左旗庆州白塔覆钵中相轮樘五室藏有大小276件丝织品,大都保存良好、色泽鲜艳、工艺精湛。质地结构有绢、絁、绫、罗、锦,以绫、罗、绢为主。工艺有丝织、染缬和刺绣。

车马具　契丹以及其他游牧民族以车马为家。皇帝一年四季的捺钵活动离不开车马,普通牧民在游牧的转徙中也离不开车马。苏颂使辽诗中云:“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②] 契丹人墓葬中一般都有马具或者车具的出土,马具尤为普遍,其中耶律羽之墓、驸马赠卫国王墓、陈国公主墓中出土的车马具丰富,制作材料也多样化。

契丹人车马具的制作,使用不同材料,既有木材,也有多种金属器,还有装饰用的其他材质,如玉等。

建筑业　契丹人建国后,由于生产门类的多样化,定居人口增多,建筑业也发展起来。在契丹本土,尤其是在西拉木伦河流域的上京城和在老哈河流域的中京城,以及诸多的州级县级城市的崛起,显示了当时建筑业的巨大成就。

辽朝遵奉佛教,各地一般都有寺庙建筑。今天辽朝寺庙已不存,但作为寺庙建筑组成部分的塔有许多仍然耸立在辽朝故地。可以说辽代造塔是中国造塔历史上一个重要时期,其间,不仅造塔数量多,而且结构合理,造型优美,并对金朝的造塔产生了影响。

有楼阁式砖塔,如巴林左旗辽代庆州白塔、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庆州白塔建于1049年(辽兴宗重熙十八年),塔高

---

① 《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契丹帐》。

49.48米,八角七层。空心楼阁式。底座有高1米的仰莲带,带上即为塔身。塔身每层外表镶嵌图案花砖。雕刻极工,逼真传神,塔的枋额、雕像及塔刹等处共安放有828面圆形及菱形铜镜,为辽塔中罕见之作。呼和浩特万部华严经塔,亦名白塔。全高45.18米。塔座上部砌成仰莲瓣。塔身第一、二层外壁嵌有砖雕佛、菩萨、天王、力士像。第三层以上,塔身处有角柱,每层设腰檐平座,并用砖砌出斗栱承托枋檩。八角七层,收分很缓,塔顶平圆,无塔刹,颇有雄伟庄重之美。塔内外壁和塔心设有多层相互交错搭接木梁,形成完整的木骨体系。

辽塔还有密檐式砖塔,如辽中京大明塔,建于1007年,八角形十三层密檐式实心砖塔,总高82米,基座直径34米,每面长14米。塔身有精美浮雕。是现存最大的辽塔。

1992年对庆州白塔维修中,在塔刹座内发现了建塔碑铭,记载建塔工匠有"塔匠都作头"、"副作头"、诸色工匠的"匠作头"、有"凋(雕)木"、"铸相轮"等共13个工种,计348人。

(二)商业

辽朝随着汉族人口的流入,以及经济生产结构的多元化,内蒙古草原地区的商业贸易也逐渐发展起来。

胡峤于辽太宗、世宗朝入辽,此时的上京地区"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①] 虽然有贸易行为的存在,但是交易中还没有使用货币,而是用布充当等价物。以后,随着辽朝商品贸易的发展,使用货币进行贸易,但是辽朝使用的货币主要是宋钱,苏辙出使时见到"北界别无货币,公私交易,并使本朝铜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21页。

钱。”元祐时,郑价出使契丹还,言其给舆箱者钱,皆中国所铸。[①]在契丹本土的辽代文化遗存中出土的钱币虽然也有辽钱,但是以宋钱为多。辽朝货币经济已发展到更北的草原地带。1985年,呼伦贝尔盟扎兰屯市发现了一批辽代窖藏钱币。[②]

《辽史》记载,上京汉城,“南当横衔,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中京有市肆。[③]

东京原来的贸易基础好,《辽史》记载:东京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南京城北有市,[④]南京地区是市易较为活跃地区,同时这里也是与北宋发生贸易关系较多的地区。西京地区也是市易活跃地区,这里与西夏以及其他西部部族间有贸易往来。

辽朝的州县中也有市易活动。刘敞出使辽朝在檀州(河北密云),适逢州衙日市集。[⑤]

由于商业贸易的发展,朝廷征收商业税以充国用,据辽朝石刻材料,有上京商税院都监、燕京管内商税都点检、西京管内都商税点检、大定府都市令等职官。[⑥]

辽朝皇帝一年四季游猎于四时捺钵,捺钵是游动的皇朝政治中心所在,为其服务也有市易的存在,如王悦“充行宫市场巡

① 《苏辙集》卷42《栾城集》;《宋史》卷180《食货志》。

② 张耀庭《扎兰屯市辽代窖藏钱币初探》,张功平、侯正邦主编《辽代货币论文选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5—91页。

③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④ 《辽史》卷38《地理志二》;卷60《食货志下》。

⑤ 刘敞《公是集》卷19《檀州》。

⑥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21、132、409、181页。

检使”。[1] 圣宗时“禁行在市易布帛不中尺度者”。[2] 部族也有市易活动,圣宗“诏以南、北府市场人少,宜率当部车百乘赴集”。[3]

辽朝的商业发展,使不同地区不同经济领域之间有了互补性。

(三)城市

崛起于北方草原的契丹辽王朝,在并入汉地,迁入汉人的同时,也移植了汉族的制度文化,辽朝时期草原上的新兴城市就是汉族文化在草原上的生根成长。

阿保机建国前,建立的第一座城市叫汉城(河北赤城县云州乡),在北方草原兴建的第一座城市是龙化州。902 年,阿保机攻河东代北,获生口九万五千,建龙化州于潢河之南,位于今敖汉旗东部。据《辽史》记载,除五京外,辽朝有州军城 156,县 209,这些行政管理机构所在地,都有城邑,[4]现在还发现了一些《辽史》无载的城市,可见辽朝城市之规模。辽朝在原农耕地区,即南京、东京和西京地区,保留了原有城市,同时也有裁并和新设的城市。

在北方草原地带,为安置汉人、渤海人、高句丽人等兴建大批城市,其中包括五京中的上京和中京,还包括祖州、怀州、庆州、饶州、惠州、龙化州、武安州、高州、长春州、乌州、永州、仪坤州、隆圣州、恩州、利州、榆州、泽州、北安州、潭州、松山州、丰州、豫州、宁州、高州等,另外一些州所辖县也是新建城市。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113 页。

② 《辽史》卷 10《圣宗纪一》。

③ 《辽史》卷 60《食货志下》。

④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北方考古研究》,第 78—108 页。下文中引李逸友文均出自此文,不再注明。

同时在北部边疆地区兴建具有政治军事意义的边防城，如泰州、静州、镇州、维州、防州、招州，皮被河城、河董城、塔懒城、静边城等。

北方草原上即今内蒙古地区城市的设置，为这里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世宗朝时来到辽朝的胡峤记载上京“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抵、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①]

出身不同民族，接受不同文化，拥有不同技艺的人来到北方草原，促进了草原经济的发展与对外经济交流。

四、与中原经济交往

辽朝与中原王朝的经济交往，主要有三个层面。一是南北朝廷之间的政治馈赠，二是南北边界地带的榷场贸易，三是南北边界地带的走私交易。

南北朝廷之间的政治馈赠，主要是后晋和北宋向辽朝交纳的岁币。辽太宗立石敬瑭后，后晋每年向辽岁贡帛 30 万匹。1004 年，北宋与辽订立澶渊之盟后，每年要向辽朝交纳岁币，先是每年银 10 万两，绢 20 万匹，庆历年间又增为银 20 万两，绢 30 万匹。同时每年聘使往来中，双方朝廷也要互赠礼物，同时也向使节赐礼物。据《契丹国志》记载，宋朝贺契丹皇帝，皇太后生辰和正旦礼物有：

金酒食茶器三十七件，衣五袭，金玉带二条，乌皮、白皮

---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21 页。

靴二具,红牙笙笛,觱栗,拍板、鞍勒马二匹,缨复鞭副之,金花银器三十件,银器二十件,锦绮透背、杂色罗纱绫縠绢二千匹,杂綵二千匹,法酒三十壶,滴乳茶十斤,岳麓茶五斤,盐密果三十罐,干果三十笼。其国母生日,约此数。

正旦,则遗以金花银器,白银器各三十件,杂色罗纱绫縠绢二千匹,杂綵二千匹。[1]

辽朝贺宋朝皇帝生辰礼物单:

刻丝花罗御样透背御衣七袭或五袭,七件紫青貂鼠翻披或银鼠鹅项鸭头纳子,涂金银装箱,金龙水晶带,银匣副之,锦缘帛皱皮靴,金玦束皂白熟皮靴鞋,细锦透背清平内制御样、今线搂机绫共三百匹,涂金银龙凤鞍勒、红罗匣金线绣方鞯二具,白楮皮黑银鞍勒、毡鞯二具,缘褐楮皮鞍勒、海豹皮鞯二具,白楮皮裹筋鞭一条,红罗金银线绣云龙红锦器仗一副,黄桦皮缠楮皮弓一,红锦袋皂雕翎𤚽角骲头箭十,青黄雕翎箭十八,法渍法麯麪麹酒二十壶,密晒山果十束棂梡,密渍山果十束棂疋列,山梨柿四束棂,榛栗、松子、郁李子、黑郁李子、麪枣、楞梨、堂梨二十箱、麪秔糜梨炒十梡,芜荑白盐十梡,青盐十梡,牛、羊、野猪、鱼、鹿腊二十二箱,御马六匹,散马二百匹。[2]

这只是一次的贺礼。各种贺礼年年送,岁岁赠。同时每年相互派遣的使节也都获赐礼物。《契丹国志》也列举了使臣获

---

① 《契丹国志》卷21《宋朝贺契丹生辰礼物》。
② 《契丹国志》卷21《契丹贺宋朝生日礼物》。

赐礼物,这里不再录文。欧阳修全集中收录了许多由他起草的赐契丹人使礼物的制文,赐物以茶药酒果为多,包括金银器等。[①]

这种南北朝廷之间的馈赠中受益者是契丹贵族,所以这些礼物大多流入契丹本土。辽兴宗年间,辽朝向北宋索要关南十县地,富弼出使辽朝,说服兴宗如果辽与北宋通好,获利者是辽朝皇帝,“岁币尽归人主,群臣何利?”[②]在辽上京地区出土了北宋崇宁四年银铤和潭州酒务银铤,有明确的北宋纪年和北宋制造地,应当是北宋向辽朝交纳岁币的白银。[③]

辽宋间在边界地带设置榷场专事南北贸易。澶渊之盟前榷场时设时废,澶渊之盟后,北宋在河北沿边陆续开放了雄州、霸州、安肃军和广信军等四处榷场。又据《长编》记有“新城榷场都监”,《常遵化墓志》记载,曾任“朔州榷场都监”,[④]可知辽境也有榷场存在。榷场设在辽宋沿边地带,主要是今河北与山西地区,辽朝时期的今内蒙古地区处于辽宋直接贸易交流的后方,但是,这种榷场交易中商品同样也流入了契丹本土地区,即今内蒙古地区,同样,契丹本土地区的商品也流入北宋。

南北榷场贸易进行交换的主要商品,北宋出口主要商品有香药、犀象、苏木、草茶、缯帛、漆器、瓷器、秔糯和九经书疏等。辽国出口商品有,银钱、羊和橐駞等。同时南北双方也都严禁一些物资的出口。辽国禁止裘皮、粮食和马匹的出口,北宋则禁止硫磺、焰硝、卢甘石、竹牛角、箭笴、水银、丹漆,或制造军器物,黑漆、朱红、礬、铜钱以及九经以外的文集书疏。

---

① 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82,中华书局,2001年。

② 《宋史》卷313《富弼传》。

③ 项春松《内蒙古赤峰发现的五件宋代银铤》,《文物》1986年第5期。

④ 《长编》卷60,景德二年五月己酉;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28页。

官方的禁销命令,相反带来了南北的走私贸易。例如被北宋屡禁的个人文集就流入契丹本土,苏辙出使辽朝时,在中京,辽朝接伴使对苏辙说读过苏洵的文字,以后馆伴使王师儒也告知读过苏辙的文章。[①] 可见此时宋人文集流入辽朝。

1005 年(宋景德二年),北宋使臣"自雄州入奏,言榷场商旅,贸易于北境,契丹国主弟曰隆庆者,受其馈献,必还其直,又设酒馔劳之。"[②]耶律隆庆长期任职于南京,利用职务之便,可以获得大量北宋物品。耶律隆庆女儿陈国公主墓中出土的一些精美的金银器和北宋定窑、越窑、耀州窑瓷器,来自中原,[③]就是隆庆得自中原的物品。在契丹本土,即今内蒙古地区辽朝文化遗存中出土了许多北宋的物品,有些就来自于南北榷场贸易中。

五、与西夏经济交流

辽朝西南与西夏为邻,辽夏交界地带,大约包括今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和鄂尔多斯市的部分地区,即黄河几字弯的东北部地区。辽朝与西夏的交通,主要是自古以来就为北方各族人民所沿用的丝绸之路北道,即黄河以北阴山以南之间的东西通道。[④] 辽夏两国都是以农牧业生产为主,双方经济的互补性差,[⑤]但是两国之间也存在着经济交流。辽与西夏的经

① 《苏辙集》卷 42。

② 《长编》卷 61,景德二年十月甲午。

③ 《辽陈国公主墓》,第 152—156 页。

④ 高毅《西夏时期黄河沿岸的榷场经济》,《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2 辑,第 592—600 页。

⑤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91—192 页。

济交流,分为政治馈赠和榷场贸易。

辽与西夏从986年起,迄辽朝灭亡,双方除战争时期外,每年都有聘使往还。辽上京和中京专门设有临潢驿和来宾馆专事接待西夏使臣。双方的政治馈赠物资成为双方经济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契丹国志》记载,西夏国贡进物件品种和数量:细马二十匹,麄马二百匹,驰一百头,锦绮三百匹,织成锦被褥五合,苁蓉、矸(甘)石、井盐各一千斤,沙狐皮一千张,兔鹘五只(隻),犬子十只(隻)。

辽朝回馈的礼物有:金带二条,细衣二袭,金涂鞍辔马二匹,素鞍辔马五匹,散马二十匹,弓箭器仗二副,细绵绮罗绫二百匹,衣著绢一千匹,酒果子不定数。同时双方朝廷也都赐奉使者礼物。[①]

辽夏间开设榷场进行贸易活动。辽对西夏的榷场主要设置在黄河北岸的天德军(治今呼和浩特东郊白塔村西南古城)、云内州(治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村白塔古城)、东胜州(治今呼和浩特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武川和银瓮口等处。[②] 在辽朝与西夏的交易中,辽朝禁止向西夏出口金铁铜等物资。

在辽上京城遗址以及通辽地区出土的辽代钱币中发现有西夏文或汉文的西夏钱。同时在黄河沿岸的西夏遗址中,先后出土几批精美辽朝瓷器。[③]

① 《契丹国志》,第204—205页。

②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年,卷13《海陵炀王上》。

③ 高毅《西夏时期黄河沿岸的榷场经济》,《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辑,第592—600页。

第三节 辽代内蒙古的社会风俗

一、服饰

辽朝统治时期的内蒙古地区,主要为契丹本土,以及辽西京的部分地区。这里民族构成复杂,既有以契丹人为主体的游牧民族,也有以汉族为主的农耕民族。辽朝的服饰有着地域和民族的特点,也表现出多民族聚居不同服饰文化的相互影响。

契丹民族的服饰,早期与北方草原的气候和生产生活习俗相适应,着装"皮毛以衣",服装原料以畜养或者是野生动物的皮毛为主,同时也包括丝织品,服装款式以袍服为主,圆领窄袖,左衽。头戴皮毛帽、毡帽,足蹬皮靴,束腰带。

随着辽朝领土越过长城,境内汉族人口增多,契丹服饰受汉族服饰的影响,发生变化。太宗灭晋人汴后,面对后晋汉族臣僚,穿汉族皇帝服饰接受朝拜。并制定衣冠之制,北班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1] 虽其后辽朝诸帝仍都内蒙古,其服饰从此国服(即契丹服)和汉服并用,在大礼中,皇帝着汉服,[2]皇后着

① 《契丹国志》卷3《太宗纪下》;《辽史》卷56《仪卫志一》。

② 路振在中京见拜见圣宗时,圣宗"衣汉服,黄纱袍。"宋绶见圣宗时,圣宗也是着汉服。贾敬颜《五代宋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1、119页。

国服;北面官着国服,南面官着汉服;出使北宋的使节,正使着国服,副使着汉服。

据《辽史》载,辽朝国服又分为祭服、朝服、公服、常服、田猎服、吊服等。在国服中也染杂进许多汉服元素,如服装面料为丝织品,头饰中的巾帻等。其中田猎服保留契丹传统文化更多些,"皇帝幅巾,擐甲戎装,以貂鼠或鹅项、鸭头为扞腰。蕃汉诸司使以上并戎装,衣皆左衽,黑绿色"。[①] 汉服也分为祭服、朝服、公服、常服。

辽朝皇帝和大臣在不同的礼仪中穿着不同的国服和汉服,同时不同民族的官僚和不同等级职官服饰也存在差别等第。但契丹普通牧民的服装仍然非常简单,太宗时平民耶律海思来宫中求官,穿的是羊裘。[②]

契丹服装除以丝织品和牲畜皮毛为原料外,还以野生动物皮毛为原料制作衣物,"贵者披貂裘,貂以紫黑色为贵,青色为次。又有银鼠,尤洁白。贱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③] 为此辽廷要求北部和西部属国进贡野生动物皮张,1018 年(开泰七年),"命东北越里笃、剖阿里、奥里米、蒲奴里、铁骊等五部岁贡貂六万五千"。第二年,又命阻卜依旧岁贡,"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④]

在辽墓中屡有衣物出土,但多为残品。耶律羽之墓出土了两件比较完整的袍服,一件为素面夹棉丝袍,盘领,窄袖。夹层中为丝棉,为秋冬服。一件为中窠杂花对凤妆金银锦袍,盘领,总长 1.50 米,通袖长约 2.20 米。窄袖,自掖下起至袖口长约

① 《辽史》卷 56《仪卫志一》。

② 《辽史》卷 113《耶律海思传》。

③ 贾敬颜《五代宋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 120 页。

④ 《辽史》卷 16《圣宗纪七》。

75 厘米,在后片中间高约 63 厘米处开叉。[①] 这两件袍服都是宽袍窄袖的契丹服,便于骑马、游牧和射猎。

契丹皇帝以及贵族官僚在政治活动中,佩戴不同的冠帽和头巾,质地有各种丝织品、貂鼠皮以及毡等,具有等级意义和礼仪功能。普通契丹人则主要戴毡帽。

契丹人多穿靴,并把裤脚塞进靴中。在草原上骑马放牧,出征作战,靴子比较实用。靴子多为皮制,其中以产自回纥的野马皮和獐皮制成的靴子较为有名,回纥野马皮也称为黑斜喝里皮,"用以为靴,骑而越水不透里,故可贵也"。回纥獐皮,也称为红虎皮。[②] 法库叶茂台 7 号墓出土的丝质软靴,长及膝部。[③] 豪欠营辽墓出土丝绵软靴,靴腰高 19 厘米。

也有与其他材料复合制成的靴子,如辽朝向宋朝皇帝赠送礼物中有"锦缘帛皱皮靴"。

契丹人发式为髡发,剪去头顶部的头发,而在四周留发。四周留发还稍有不同,有的在额前和鬓角处留发,有的把额前头发也剪掉,只在鬓角处留发,有的则在头部四周留一圈头发。

入辽的汉族人也有髡发,苏颂使辽时,见到"敌中多掠燕、蓟之人,杂居番界,皆削顶垂发以从其俗,惟巾衫稍异,以别番汉耳"。[④]

契丹妇女有髡发的,豪欠营契丹女尸,剃去了前额边沿部分头发,保留其余头发,并在头顶部用绢带结扎在一起,带结位于颅顶,另又在左侧分出一小绺编结成一条小辫,绕经前额再盘回

① 盖之庸《探寻逝去的王朝》,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4—106 页。

② 程大昌《演繁露》卷 1。

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 年第 12 期;乌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契丹女尸》,第 87 页。

④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 13。

颅顶，压在颅顶的束发上面，和束发结扎在一起。耳后及脑后长发向身后下披垂至颈部以下。[①] 路振在中京见到契丹侍女“五色彩缠发，盘以为髻”。

契丹妇女喜好各种头饰，路振见到萧太后，两次冠饰不同，分别为“冠翠花，玉充耳”；“冠翠凤大冠，冠有绥缨，垂覆于领，凤皆浮”。[②]《金史》载，契丹老年妇女以皂纱笼髻如巾状，散缀玉钿于上，称为“玉逍遥”。[③] 陈国公主墓中公主头部出土了琥珀珍珠头饰。

契丹文化遗存中出土了各种质地包括玉、金银、琥珀、珍珠、水晶、玛瑙等造型精美的耳饰，有耳环，耳坠等。项饰有项链和璎珞。陈国公主墓出土有琥珀珍珠项链。耶律羽之墓和陈国公主墓都出土了璎珞。首饰有戒指和手镯。

契丹人袍服均有腰带，腰带将袍子束住行走方便。契丹人的腰带还用来佩带各种物品，文官腰带上佩带手巾、算袋、刀子、砺石、金鱼袋。武官腰带称为鞊鞢带，上挂佩刀、刀子、麻石、契苾真、哕厥、针筒、火石袋。[④] 韩瑜墓志云瑜，“束带立朝，有仪可效”，刘宇杰墓志也记其，“束带俄立于天庭”。[⑤] 可见当时束带是一种身份地位的象征。

契丹贵族的腰束装置制作考究，陈国公主墓驸马萧绍矩佩带金銙银鞊鞢带，长156厘米，宽3厘米，厚0.1厘米，带鞓和系垂的小带用薄银片制作，带扣、带銙等带具和带饰为金质。出土时，束于驸马腰部，上面佩带有玉柄银刀、银锥和琥珀柄银刀等

---

① 《契丹女尸》，第110—117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4、65页。

③ 《金史》卷43《舆服志下》。

④ 《辽史》卷56《仪卫志一》；卷116《国语解》。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94、106页。

物。同墓还出土了金带銙和玉銙丝鞓鞢䪓带和玉銙银带等。[①] 宋绶说,契丹人系鞓鞢带,“以黄红色绦裹革为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缀饰”。[②]

二、饮食

契丹人建国前,居于内蒙古草原西拉木伦河森林草原,以游牧和射猎为生,每向先人祈祷“夏时向阳食,冬时向阴食,使我射猎,猪鹿多得。”[③]主要食物以肉类为主,兼食粮食。随着契丹建国,辖境中包括了长城以南的汉族农耕地区以及辽东渤海地区,同时在草原上由于农耕人口的迁入也有了农业生产,契丹的饮食中,粮食食品增多。

肉食是契丹人的主食,契丹肉食来源主要是牲畜,羊、牛、马、猪等。同时还有射猎中获得的野生动物,天鹅、鹜、鹿、熊、狼、貉、貔狸、野马、野羊、野兔、雉等,以及各类鱼。其中牛羊肉的来源比较固定,而野生动物和鱼类则因时因地而异,如天鹅等候鸟,只有在春夏时才能猎到,而鹿一般也是在秋天有肥膘时猎取。契丹人还会把肉晒干制成腊肉,制作腊肉可长期食用。腊肉是契丹人独特而又珍贵的佳肴,在辽朝赠送北宋皇帝礼物中就有“牛、羊、野猪、鱼、腊肉二十二箱”。路振在辽南京接受契丹人宴请,席上有牛、鹿、雁、鹜、熊、貉腊肉。[④] 苏辙出使辽朝也

① 中国历史博物馆等《契丹王朝》,中国藏学出版社,第120—126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19页。

③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

④ 《契丹国志》卷21《契丹贺宋朝生日礼物》;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46页。

食羊脩。刘跂使辽诗“厌食干羊味”。[①] 今天生活在内蒙古的蒙古人还制作风干羊肉和牛肉。契丹人还把肉制作成肉酱和咸肉。[②]

契丹人食肉一般是煮熟食用。煮肉炊具多为三足釜,三足釜便于移动携带,不需其他辅助炊具,游猎、定居皆可使用。燃料为木材。大块肉在三足釜中煮熟后,捞出放入大盘中,再用刀从骨头上剔下熟肉,然后再食用。对此路振有记载,在契丹腹地发现的墓葬壁画中,有契丹人煮肉场景图,翁牛特旗山咀子辽墓3号墓壁画中有契丹人以刀剔肉画像。[③]

契丹人除饮用鲜奶之外,还制作奶食品,如酸牛奶、奶酪等。

随着辽朝经济结构的多元化,契丹人饮食中粮食的成分日渐增加。沈括去往永安山时,途中亭舍“有饔秫”,即煮熟的粘粟。契丹人面食很丰富。巴林左旗滴水壶辽墓壁画膳房执事图中有两个髡发男子抬一红色大盘,盘内有馒头、馓子、点心等面食。[④] 敖汉旗北三家一号墓壁画中,一女仆在面案上做面食,左手伸直按面杖,右手半握拳,用食指转动一圆形面片,颇似今天的擀饺子皮。[⑤]

粒食和面食出现,肉食习俗仍然保留,从而形成了多种食物并用的情况。如敖汉旗羊山一号墓壁画烹饪宴饮图中既有三足釜中煮肉,同时后面备食桌子上又备有馒头等面食,契丹饮食风

---

① 《苏辙文集》卷16《栾城集》;刘跂《学易集》卷3《使辽作十四首》,均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张国庆《辽代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03页。

③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46页;项春松《辽宁昭乌达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图11,《文物》1979年第6期。

④ 巴林左旗博物馆《内蒙古巴林左旗滴水壶辽代壁画墓》,《考古》1999年第8期。

⑤ 邵国田《敖汉旗北三家辽代壁画墓》,《松州学刊》1987年第4—5期。

俗中两种文化并存。在契丹饮食中还出现了汉族饮食与契丹饮食合璧的食品。如乳粥和肉粥,朱彧说"先公使辽,日供乳粥一碗,便沃以生油,不可入口"。①

辽朝接待北宋使臣的国宴,以契丹食物为主,路振详细记载了在南京和中京食用"虏食"之状。契丹人没有因为在南京而食汉食,而仍然以"虏食"为主。

随着农耕人口的入居,契丹本土也种植蔬菜。但是,这一带农耕地区的分布是插花状点点分布,所以蔬菜的产地也不均匀,胡峤过上京后东去四十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此时正值夏季,有些地方仍然没有蔬菜。冬季,蔬菜更为贫乏,刘跂使辽就因吃不到蔬菜,想象闻到生菜的香味,苏辙使辽踏上归程后,吟诗云:"想见雄州馈生菜,菜盘酪粥任纵横"。可见匮乏的情况。契丹人采摘野菜,有一种野菜名铁角草"采取阴干,投沸汤中,顷之,茎叶舒展如生。"②

辽朝出产瓜果。据文献和出土文物可知有西瓜、香瓜、合欢瓜、梨、海棠果、枣、杏、李、柿、樱桃、石榴、葡萄等。出产干果,有栗子、松子、榛子、核桃等。契丹人制作果脯。还会冻贮水果。庞元英出使辽朝,"时方穷腊,坐上有北京压沙梨,冰冻不可食。接伴使耶律筠职冷水浸良久,冰皆外结,已而敲去,梨已融释。自尔凡所携带柑橘之类皆用此法,味即如故也。"③

契丹人饮品中最重要的是酒和茶。契丹人生活在草原气候环境之中,饮食结构以肉食为主,因此这两种饮品对他们的生活有着独特的作用。辽朝酿酒业,有官营者,如上京设有"麴院",

① 朱彧《萍州可谈》卷2,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辽史拾遗》卷24《王氏谈录》。
③ 庞元英《文昌杂录》卷1,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南京设有“燕京酒坊使”,[①]同时也有私家酿酒,穆宗曾“微行市中,赐酒家银绢”;“观灯于市,以银百两市酒,命群臣亦市酒”。[②]酒税是朝廷的税收来源之一,头下州税务规定酒税必须上缴朝廷,其他税可由头下主收取。辽朝酒品种类今天我们已不能知其详,穆宗以“黑白羊、玄酒祭天”,玄酒(黑酒)应为今天我们所说的白酒。与玄酒相对称的当为乳酒,因为乳酒色白,所以,把无色透明的酒称为黑酒。今天的蒙古人还把白酒称为黑酒。重阳节饮菊花酒。叶茂台七号辽墓一长颈注壶中仍装有辽代酒。

酒浸染于契丹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祭祀、游猎、婚事、接待外国使臣、平时家居宴饮等等皆需有酒。[③] 辽朝贵族宴饮还歌舞助兴。《辽史·礼志》记载了接待宋使国宴中饮酒礼仪。契丹人在祭祀中用酒,一般分为两种方式,一为“酹”,一为“奠”,酹为把酒洒于地上,奠为把酒盛于酒器中摆放在祭祀处。

契丹人往往因好酒过度而酗酒。兴宗下令“诸职事官非婚祭,不得沉酗废事。”[④]辽穆宗甚至因酗酒荒政,最后遇刺。

契丹人酒宴的铺陈,一般为高桌高椅,即餐桌为高桌,餐桌下常有一矮桌,摆放大酒瓶,瓶中盛放各种酒和饮品。餐桌上摆放有各种酒器和菜肴。契丹人的煮肉三足釜一般就放置在餐桌旁。

辽朝不产茶,辽人饮用的茶叶主要来自北宋。契丹人在酒宴中,酒过三巡后就要饮茶。茶有饼茶(即砖茶,也称团茶)和散茶。张舜民记载“有贵公子使辽,广贮团茶。自尔辽人非团

---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79页。

② 《辽史》卷7《穆宗纪下》。

③ 王秋华《惊世叶茂台》,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68—71页。

④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茶不贵也,常以二团易蕃罗一匹。”[1]宣化辽墓壁画描绘了选茶、碾茶、烹茶、用茶及茶具等。敖汉羊山辽墓壁画,也表现了饮茶情节。

王安石《北客置酒》诗是契丹饮食习俗的精彩文字描述。

> 紫衣操鼎置客前,巾鞲稻饭随粱饘。引刀取肉割啖客,银盘臂臑薨与鲜。殷勤劝侑邀一饱。卷牲归舍长更传。山蔬野果杂饴蜜,獾脯豕腊加炰煎。酒酬众吏稍欲起,小胡捽耳争留连。为胡止饮少且安,一杯相属非偶然。[2]

三、居住

辽朝的民居因居民从事生产的方式的不同分为房屋和毡帐(穹庐)两种。从事农耕和手工业以及商业的居民以定居为主,建筑固定的房屋,而以契丹族为主体的游牧民族则主要居于毡帐中。同时,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间的居住方式也相互影响。

契丹人随时节迁移游牧、射猎,居无定所,“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3]穹庐是契丹人从远古北方游牧民族继承来的游动的房屋。克什克腾旗二八地辽墓石棺画穹庐图中,有三座穹庐,中间为白色,两侧为黑色,为半圆形顶,用皮绳拴缚,开设半圆形券顶小门,近似

① 张舜民《画墁录》167 页。

② 王安石撰,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卷 46《北客置酒》,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③ 苏颂《苏魏公全集》卷 13。

今天的蒙古包。[1] 辽人称毡帐为帐，称定居房屋为第。韩匡嗣乾亨五年十二月八日卒于“神山之行帐”，其夫人统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卒于“褭潭之行帐”，说明韩氏家族在冬春两季居于行帐，即毡帐之中。[2]

毡帐以木和竹为支架，周围和顶部覆毡。冬季以毡为墙以利保暖，同时也在毡帐中生火取暖，苏颂言“沙眯目看朱似碧，火薰衣染素成缁。”[3]夏季换为布以利通风透气。

皇帝四时捺钵射猎，也是居于穹庐中。苏辙《虏帐》：

> 虏帐冬住沙陀中，索羊织苇称行宫。从官星散依冢阜，毡庐窟室欺霜风。舂粱煮雪安得饱，击兔射鹿夸强雄。朝廷经略穷海宇，岁遗缯絮消顽凶。我来致命适寒苦，积雪向日坚不融。联翩岁旦有来使，屈指已复过奚封。礼成即日卷庐帐，钓鱼射鹅沧海东。秋山既罢复来此，往返岁岁如旋蓬。弯弓射猎本天性，拱手朝会愁心胸。[4]

皇帝的毡帐，非常豪华，并且称之为殿。《辽史》载，冬捺钵毡帐，“南有省方殿，殿北约二里曰寿宁殿，皆木柱竹榱，以毡为盖，彩绘韬柱，锦为壁衣，加绯绣额。又以黄布绣龙为地障，牕、槅皆以毡为之，傅以黄油绢。基高尺余，两厢廊庑亦以毡盖，无门户。省方殿北有鹿皮帐，帐北有八方公用殿。寿宁殿北有长春帐，马以硬寨。”[5]据宋绶记载这些毡帐都是东向而设。我们

---

① 项春松《辽宁昭乌达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物》1979年第6期。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65、85页。

③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

④ 《苏辙全集》卷16《栾城集》。

⑤ 《辽史》卷32《营卫志中》。

看到契丹皇帝的行宫虽为契丹传统帐毡设置为主,但也浸染进汉族文化因素,如称毡帐为殿,毡帐还设有台基和廊庑,盖覆之物毡和布复合而用。

辽朝有五京之制,其中上京和中京建于契丹本土,今内蒙古地区这两座草原都城的建筑中都保留了契丹传统文化,其中上京城保留的更为原始。上京城,太祖时的建筑都是东向,而且在大内东部专门辟出安置毡帐之处。中京虽然没有东向建筑,内城也专门设置契丹族铺设毡帐之处。

这两座都城中有为定居人口修筑的固定房屋。上京考古,在皇城发掘了7座房屋遗址,有砖墙,有夯土墙,还有墙壁里层用碎砖、石块砌成,外抹一层泥,砖土复合建筑。室内都有火炕,厨灶等设施,炕和灶都位于室内北面靠墙处,厨灶在火炕之东。[①] 据文献记载,上京汉城是当时汉人居住区。遗憾的是,汉城被河水侵蚀严重,没有发掘,对民居房屋的了解还不够深入。以上几处遗址的房顶结构不是很清楚。沈括路经黑河州,"有百余家,墁瓦屋相半。"则黑河州民居有瓦顶。澄州,"有民一、二百,屋多泥墁,间有瓦覆者。"[②]在辽代文化遗存中发现了具有辽代特点的沟纹砖、布纹瓦等建筑构件,是辽代房屋建筑的重要材料。

辽朝契丹本土州县居民为迁移来的定居人口。在老哈河以南,古北口以北居住的奚人,亦农亦牧,有粗放式的农业,也较早地出现了定居生活方式。王曾说"自过古北口即蕃境,居人草庵板屋。"沈括言奚地"其民皆屋居,无瓦者墁上,或苫以桦木之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辑,第524—527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64、150页。

皮。”苏辙诗云“奚人自作草屋住，契丹骈车依水泉。”[1]奚人房屋草木结构为多，当是因地制宜的建筑，奚地位置稍南，气候稍温，草屋也可住人。

四、出行

辽朝疆域辽阔，中央朝廷与地方州县以及各部族、属部之间保持着政治和经济联系，定居州县之间，有固定的道路交通，驿递徭役是州县民户的一项重要徭役。以契丹族为主的游牧民族，以车马为家，一年四季迁移。辽朝还和周边国家北宋、高丽以及西方诸国经常往来。这都促使辽朝的交通道路较前代有了新的发展。

辽朝与北宋在澶渊之盟后，年年互遣聘使，形成了相对固定的路线，沿路设置驿馆、驿帐相接为中顿之所。从上京、广平淀到南京，再往南到北宋白沟驿入宋境。这是辽朝东北上京至南部南京以及到达北宋的重要交通线。在宋人使辽行程语录中记载了这条路上的驿馆、驿帐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在奚族地区的驿馆，以奚民守馆，给田土以供给馆驿之需以及自己生活之需。[2] 考古工作者曾在滦平县十八盘梁发现有1082年（大康八年），派通引官，督造修路的石碑一通和其他古道遗迹。[3] 驿馆多设在河流附近，如富谷馆位于今宁城甸子乡黑城村老哈河上游黑河口平原上，冬日常常下为冻冰上为流沙，人马在暗冰上行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03、130页；《苏辙集》卷16《栾城集》。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76页。

③ 孙冬虎《宋使辽境经行道路和地理和地名学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4期。

走,危险百状。[1]

辽朝据有整个蒙古高原,东起东海,西到鄂尔齐斯河,皆是没有阻隔的通途。辽朝与西方各部族和国家交往的主要道路,都要从这广袤草原上通过。辽朝与西方的交通路线,可分南北两路。北路自上京出发,经乌古敌烈统军司,札剌部,到西北路招讨司辖境,向西经可敦城,经阻卜到北庭,进入高昌、龟兹,到达大宛,与绿洲丝绸之路会合。南路自南京析津府过居庸,到西京大同府,西北经丰州天德军,越阴山,过黑水,历白达旦部,西北经可敦城,与北路会合,而后趋向西域。[2] 辽朝与西方的高昌、于阗,中亚波斯、大食等国的联系,都是通过内外蒙古草原之路连接的。草原之路虽然没有政治割据力量,即人为因素的阻隔,但是自然条件恶劣。韩橁在兴宗朝出使沙州,路途中历尽艰辛,"路岐万里,砂碛百程,地乏长河,野无丰草。过可敦之界,深入达妬。□囊告空,糗粻不继。诏赐食羊三百口,援兵百人,都护行李,直度大荒。指日望星,栉风沐雨。邮亭杳绝,萧条但听于鹨鸣;块漭宁知于狼望。"[3]据赵子砥记载,这条路上,"南接天德、云中,北连党项国,南关口到此数程无水,惟契丹有使命往还,用皮毬盛水,驼负之。"[4]

契丹人出行的交通工具有马、牛和骆驼以及由马、牛和骆驼牵引的车。契丹人从事畜牧业生产,需要骑马放牧羊群、马群和牛群。四时游猎亦需骑马追逐野兽,征战中武士更要有坐骑。驾车也用马。马是契丹人重要的交通工具。已发现的辽墓壁画

---

① 苏颂《苏魏公文集》卷13《和富谷馆》。

② 张郁《草原丝绸之路——契丹与西域》,《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第110—118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05页。

④ 《辽史拾遗》卷12引赵子砥《燕云录》。

中,马可分为3种,小头细颈马、高头长腿马和小型马。其中饲养最多的小头细颈马。[①] 契丹人对马常以颜色和大小来区别,卫国王墓志中记有骢马、白马、骠尾黑大马、小马。[②]

骑乘马出行,离不开马具。契丹人的骑乘装备齐全的马具,马具制作极为精致。宋人说"契丹鞍、端砚、蜀锦、定瓷"并为天下第一。[③] 辽墓中多随葬马具,有络头、衔、镳、马鞍、胸带、鞧带、缨罩、障泥、马镫等。卫国王墓就出土了大量成套马具,用金银铜铁以及皮革、木材、玛瑙等制成。马具饰上嵌铸各种花纹图饰图案。[④] 陈国公主墓出土的马具中甚至有镶玉银马络头。

车辆是契丹人的重要交通工具。一年四季的转场迁徙以车装载毡帐等物资。史称其"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女人乘马,亦有小车"。[⑤] 日常交通中也用车,如使节往来除了骑马,还备有车,富弼出使辽朝,因病不能骑马,改乘车。与苏辙一同出使辽朝的使节因病改乘骆车。[⑥] 辽朝出兵征战,以车装载物资和人员。917年,太祖围幽州,"扬言有众百万,毡车毳幕弥漫山泽。"[⑦]萧太后与圣宗南征北宋,亦备有车帐。[⑧]

牵引车的畜力,有马、牛、骆驼、羊和鹿等。其中羊车,《辽史·仪卫志》载驾以牛,车上画有羊拉车图,从此车还驾以果下马,一种矮小的马来看,可能曾以羊驾之,只是今天我们见不到

---

① 冯恩学《辽墓壁画所见马的类型》,《考古》1999年第6期。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7页。

③ 太平老人《袖中锦·天下第一》,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

⑤ 《辽史》卷55《仪卫志一》。

⑥ 《长编》卷135,庆历二年三月。

⑦ 《契丹国志》卷1《太祖纪》。

⑧ 《长编》卷57,景德元年闰九月。

直接记载和实物材料。鹿车,在库伦旗一号墓壁画中绘有准备引鹿驾辕图。[①]

辽朝普通人用车,以实用为主。富者的车装饰华丽,普通人的车则很简陋。《辽史·仪卫志》载"贵富者加之华饰。禁制疏阔,贵适用而已。"沈括记载契丹"辎车之制如中国,后广前杀而无般,材俭易败,不能任重而利于行山。长毂广轮,轮之牙其厚不能四寸,而轸之材不能五寸。其乘车,驾之以驼,上施巾荒,惟富者加毡幰文绣之饰。"[②]李知顺家中富有称"牛驼车马等,卒不能知其数"。[③]

皇帝有大舆,柴册仪和再生仪时用。舆,腊仪用。总纛车,驾骆驼祭山仪用。车,纳后时用。青幰车,驾骆驼,公主下嫁时赐予。送终车,驾牛。除此之外,还有各种以汉制所制车舆。

辽朝车辆在辽墓壁画中常有发现,在耶律羽之墓中第一次出土了殉葬驼车。

辽朝东部滨海,境内河流湖泊众多,常常利用舟船水上运行、捕鱼和捕天鹅,这在拥有西拉木伦河等河流的内蒙古,也有记载。太宗时"捕鹅于沿柳湖,风雨暴至,舟覆,溺死者六十余人。"[④]作战也用战船,辽与西夏在内蒙古西部一带隔黄河相峙,备战西夏和征战西夏时,战船的作用更加重要。1037年(重熙六年),萧蒲奴西征西夏,有巨舰数十艘,作战之日,布舟于黄河

---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旗辽代壁画墓》,第23、25页。

②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131—132页。《栾城集》卷16《赵君偶以微恙乘骆车而行戏赠二绝句》:"邻国知公未可风,双骆借与两轮红。它年出塞三千骑,卧画辎车也要公。高屋宽箱虎豹裀,相逢燕市不相亲。忽闻京中有华语,惊喜开帘笑杀人。"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88页。

④ 《辽史》卷3《太宗纪上》。

上,绵亘三十余里。1048年(重熙十七年),天德军节度使耶律铎轸,依命造战舰,"成楼船三十艘。上置兵,下立马。规制坚壮。"兴宗征西夏就是倚仗这支舰队大获全胜。①

五、婚姻

(一)婚姻习俗

辽朝内蒙古地区的婚姻,民族不同,习俗各不相同。尤其是契丹族与汉族的婚俗,差别很大,但经过辽朝二百余年的统治,各族婚俗相互影响,相互渗透。

契丹族有一个古老的传说,"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以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②契丹人记忆中最早的婚姻是在以白马和青牛为图腾的氏族中进行的,以后两个氏族逐渐生息繁衍增为八个部族。辽朝建立后契丹存在着两个通婚集团,一个是三耶律,即大贺、遥辇、世里,称之为皇族耶律氏,他们由白马为图腾的氏族发展而来;另一个是二审密,即乙室乙、拔里,他们是青牛为图腾的氏族发展而来,即后来的后族萧氏。史载"王族惟与后族通婚",契丹人只有"耶律、萧氏二姓。"③

契丹的婚姻集团,随着部族的繁衍,新的部族的析出,也在不断地变化,如耶律氏,除世里外,还包括了大贺、遥辇等前王族家族,甚至还有朝廷赐的耶律氏,最为典型的是韩德让一族,由

① 《辽史》卷87《萧蒲奴传》;卷93《耶律铎轸传》。

②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③ 《契丹国志》卷23《族姓原始》。

于赐姓成为皇族,在婚姻上也同样与萧氏通婚。契丹人也与汉人、渤海人、奚人、西夏人通婚。

契丹耶律氏男子不娶耶律氏女子,主要娶萧氏女子,也娶他姓女子;耶律氏女子不嫁耶律氏男子,主要嫁萧姓男子,也嫁他姓男子。萧氏男子不娶萧女子,主要娶耶律氏女子,也娶他姓女子;萧氏女子不嫁萧氏男子,主要嫁耶律氏男子,也嫁他姓男子。

辽朝九朝皇帝中,只有世宗甄皇后为汉族人,其他皇后皆出自后族萧氏。韩匡嗣夫人墓志中言“萧氏,世称茂族。或为后,或为妃,或为夫人,皆出此一宗。枝叶芬馥,源派灵长,则绵绵不绝矣。”[①]皇帝嫔妃中则有其他族和姓氏,《辽史》记载圣宗有马氏丽仪、耿氏淑仪、白氏昭仪、李氏顺仪,艾氏芳仪、孙氏和仪等。[②]《契丹国志》记载天祚帝文妃为渤海大氏,与《辽史》记载文妃为契丹萧氏不同。[③] 皇帝和皇子的妃子,有时通过遴选确定,圣宗耿氏淑仪,父为汉族人耿绍忠,母为耶律氏,“生而端丽,合于法相。当孝宣帝临朝,以良家子入选,时年二十一。”[④]兴宗弟弟耶律弘世也曾选妃。秦越国妃墓志载“诏外戚良家女十人,促赴行在所。时宗天皇太后阅视,妃首预选纳,嗣岁春,始封秦国妃。”[⑤]

目前发现的辽朝墓志材料,为我们提供了皇族以外的契丹人婚姻材料。刘承嗣第一夫人为汉族,死后娶契丹夫人牙思。北大王先娶达曷娘子,达曷死后娶留女夫人,留女死后娶奚王女中哥。萧孝忠共五娶,第一、二妻先逝,未记族属姓氏,第三夫人

---

① 《秦国太夫人墓志》,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84页。
② 《辽史》卷15《圣宗纪六》。
③ 《契丹国志》卷13《后妃传》;《辽史》卷71《后妃传》。
④ 《圣宗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10页。
⑤ 《皇弟秦越国妃萧氏墓志》,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66页。

南大王帐(帐)分女,弟(第)四嫔漆水郡夫人,第五汉儿小娘子。萧勃特本,夫人耶律氏早死,后娶娘子耶律氏。耶律习涅故妻捺剳为大国舅乍里太师女,次妻为大国舅阿思不里太师女,皆出自后族萧氏。[①] 通过以上材料可知,契丹人婚姻中除两姓通婚外,也与汉族、奚族等通婚。

契丹族婚姻只限通婚集团不限辈分,太祖与淳钦皇后所生公主质古,下嫁淳钦后弟萧室鲁,是甥舅配。太宗靖安皇后萧氏是淳钦皇后弟室鲁与太祖女质古所生之女,这样太宗与萧氏,从母系论为同辈表亲相配;从父系论则是舅甥相配。景宗与睿智后长女观音女,下嫁睿智皇后弟萧继远,为甥舅相配;景宗与睿智皇后幼女之女儿秦晋国妃,下嫁睿智皇后之子耶律隆庆,也为甥舅相配。

辽朝婚姻中男子丧偶后可以续娶,而女子丧偶后也有再嫁之例,但并不普遍。韩瑜死后,夫人"诚叹未亡,礼无再嫁。"[②]萧氏夫人墓志中有两个男主人,一为耶律太保,一为耶律污斡里,研究者分析污斡里可能是萧氏前夫。[③]

契丹婚姻中还能见到收继婚的遗俗。据碑刻文载"惯宁相公故大儿求哥,其继母骨欲夫人宿卧,生女一个,名阿僧娘子,长得儿一个,名迭剌将军。继母夫人故,……求得刘令公孙女寿哥为妇。"[④]但是,随着契丹人对中原文化的吸收,逐渐受到排斥,这种婚姻形式并不具有普遍性,耶律隆庆死后,圣宗要求隆庆之子耶律宗政娶后母秦晋国妃,"王性介特,辞以违卜,不即奉诏。

---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8、223、、416页;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01、357页。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95页。

③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117—121页。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95—296页。

自是不复请婚,以至无子。”[①]

契丹人婚俗中还有姊亡妹续之俗,即接续婚。发现于宁城金沟乡的《大王记结亲事碑》,为923年(天赞二年)石刻,碑文记载,稃吒把女儿掘劣聘与娄呵阿,掘劣死“稃吒合更与他续亲女,又为自无亲女续与他”。[②] 此是接续婚之存在的明证。940年(会同三年),太宗下令“除姊亡妹续之法”。[③] 但是,此种婚俗仍有遗留,《萧袍鲁墓志》记载,萧袍鲁在第一妻子死后,娶北大王帐故静江军节度使陈家奴女,以为继室,亦早亡,续娶次夫人之妹。又天祚朝马直温之女枢哥嫁耶律筠,早亡,由妹省歌“续适姊夫”。[④]

契丹官在远赴边地就任,妻子也要随行。耶律延宁为北面边防官,任羽厥里节度使,夫人随行,耶律延宁卒于任内,夫人独归。[⑤]

辽朝婚姻习俗中,男人所娶众妻似有等级。如张建立,“在世有夫人二,娘子二”。[⑥] 萧孝忠凡四娶,墓中称“前嫔”、“次妻”、“第三夫人”和“第五汉儿小娘子”,[⑦]这里所谓的嫔和妻其名分等级不好说,但是第五妻娘子应该是身份较低的。

在契丹人婚姻受汉族文化影响的同时,生活在辽朝的汉族人也受契丹人影响。最为典型的事例是韩氏家族。韩氏家族自从韩德让以后,赐皇姓耶律,也具有了皇族的待遇。其婚姻关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08页。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373页。
③ 《辽史》卷4《太宗纪下》。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25、635页。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86页。
⑥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2页。
⑦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416页。

系,就目前材料的检索,韩氏主要是与欧古尼和萧氏后族通婚,没有发现韩氏与耶律氏联姻的例证,这也暗合于辽朝皇族只与萧氏联姻的习俗。契丹人的甥舅婚,在汉族人看来是有悖常理的,但是,在韩氏家族中也有这种婚姻存在,据契丹小字《耶律敌烈墓志》,敌烈之妻讹里本娘子是敌烈姐姐之女,敌烈第三子讹古郎君也娶甥女为妻。[①]

（二)辽朝的婚姻仪式

《辽史》记载了辽朝纳后仪式和下嫁公主仪式,契丹上层的婚礼既保留本民族的传统礼俗,又有来自中原婚仪“六礼”的某些仪式。[②]

皇帝纳后仪,共分三日。第一日,即预先选定的吉日,早晨皇后坐堂等候,后族齐集于皇后家。皇帝遣使及媒人携酒肉等礼物到皇后家迎亲,分别向皇后以及皇后父母、兄弟、宗族进酒,进拜。然后送聘礼,致辞。惕隐夫人四拜,请皇后上车。皇后拜辞父母及家族成员,升车,父母饮皇后所敬酒,致戒词。车启动,家族成员继续饮酒,教坊拦车祝贺,皇后赐教坊礼物,后族追拜皇后,进酒,迎亲车行。将至宫门,赐皇后及送亲者酒,到宫门,惕隐率皇族迎皇后入宫。车到便殿东南,惕隐夫人请皇后下车,一妇人捧镜却行,皇后跨过马鞍,到神主室三拜,再拜舅姑御容,再拜皇族诸妇中宜子孙者,再拜诸帝御容。更衣,衣皇后服,佩皇后饰。皇帝赐迎亲者和送亲者酒食,迎亲者与送亲者对饮。

①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第116—117页。

② 宋德金《辽代的婚姻与家庭形态》,见《辽金论稿》,第22页。

皇后坐于别殿。皇帝就御座后,由“奥姑”[①]主持婚礼。送亲者致辞,拜当奥者和皇帝。当奥者与媒人敬酒三行。送亲者再拜。婚宴结束。

第二天,皇帝拜先帝御容。然后宴后族及群臣,并以百戏、角抵和戏马助乐。

第三天,皇帝赐后族及送亲者礼物,后族献礼物以谢当奥者。纳后仪结束。

公主下嫁仪,分两日完婚。第一日,媒人与尚主之家亲赴宫中迎娶公主,在便殿拜见皇帝与皇后,进酒,皇族与尚公主之族对饮。

第二日,驸马与公主率其族入见,致宴于皇帝和皇后,赆献礼物,辞别。皇帝赐公主青幰车二辆,送终车一,以及覆尸仪物具全。赐驸马朝服、四时袭衣鞍马等物。以皇族一人送公主至驸马家。[②]

皇室以外的人结婚仪式,因为记载缺乏,所知甚少,在《大王记结亲事碑》中记载了多次聘女儿所得礼物之数。其中最多的一次“羊七百口,牛马七十头疋”,“川锦五疋,又银五疋,银炼银五定,脚银一定,较具二付,重绫一十匹,吴绫一十匹,袄子卅领,并冬夏衣”。[③]

六、葬俗

辽朝葬俗,《辽史·礼志》仅留下了圣宗朝以后的皇帝葬

① 《辽史》卷116《国语解》,“拜奥礼,凡纳后,即族中选尊者一个当奥而坐,以主其礼,谓之奥姑。”

② 《辽史》卷52《礼志五》。

③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374页。

仪，包括安葬、谥册、忌辰、宋使吊慰仪式等。此外罕有文献记载，目前辽朝考古所见最多的是墓葬遗存，既有皇帝陵墓，也有贵族和普通人墓葬；既有契丹人的，也有汉人的；既有在北方草原地区的，也有在长城以南农耕地区的。这为研究辽朝内蒙古地区的葬俗提供了直接的研究材料，使我们知道了许多在文献中并没有记载的辽朝葬俗。

（一）契丹族葬俗

契丹人建国前的葬俗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树上，经三年后乃收其尸而焚之。”[①]先树葬，三年后再火葬。这与契丹人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处于单一的游牧经济和狩猎经济，还不具备修筑墓室制造棺椁入土安葬的能力，所以采取此种安葬方式。以后随着契丹经济结构的多元化，经济实力的提高，逐渐由树葬和火葬演变为入土安葬，以尸骨葬为主，同时存在火葬。

契丹人有家族葬的习俗。帝陵中庆陵安葬了圣宗、兴宗和道宗三位皇帝，阿鲁科尔沁旗耶律羽之家族墓，法库叶茂台萧义家族墓地等等，均表现出了家族葬的习俗。因为实行家族葬，客死他乡的契丹人只要有能力都要归葬祖坟，耶律羽之之孙耶律元宁 1012 年（统和三十年）死于新丰军，1015 年（开泰四年）归葬于家族墓中。[②] 皇帝陵墓有陪葬墓，至少圣宗朝时已有，张俭死后归葬于南京家族墓中，“免永庆陪陵之葬。”[③]1997 年，在兴宗陵区发现了兴宗之弟耶律弘世与妻子合葬墓、兴宗之子和鲁斡与妻子合葬墓。亦同一家族陪葬墓之例。

---

① 《北史》卷 94《契丹传》。

②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21 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268 页。

契丹贵族墓有地上建筑,祖陵、庆陵和怀陵地面都有建筑遗物和遗迹。地表遗迹比较明显的宝山辽墓,茔区为长方形,有围墙,东南各有一门,并有规模较大的多处建筑。[①] 耶律琮墓前排列有石碑、石羊、石虎及石翁仲等石雕。[②]

墓葬方向,现有的考古资料反映都在东、南之间(95°—175°)。[③] 这是契丹尚东习俗在葬俗中的体现。

墓室多为砖墓,也有石砌墓和少量的土洞墓。[④] 有单室和多室,存在着等级区别。辽中期以后,受宋朝仿木构墓葬形制的影响,契丹人仿木结构的墓室大量增加,[⑤]如庆陵、陈国公主墓和库伦一号墓等。主室四周墙壁一般有柏木护墙,主室后部横砌尸床,有的尸骨放置尸床上,有的尸骨安置于木棺或者石棺中。以木棺为多,也有的墓中用木制小帐罩在棺上。

墓道、天井、墓室以及棺具上常绘有图画。壁画以写实为主,反映墓主生前的生活。兴宗陵中室壁画中的四季山水图,反映了一年四季的不同景色,壁画中还有表现了四时捺钵的场景。库伦旗一号墓墓道南北壁画绘制了墓主人规模宏大的出行场景。北壁为墓主人和车骑、随从、仪仗、车骑前导等。南壁有车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鲁科尔沁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 年第 1 期。

② 李逸友《辽耶律琮墓石刻及神道碑铭》,《东北历史与考古丛刊》第 1 辑,第 174 页。

③ 彭善国《辽代契丹贵族丧葬习俗的考古学观察》,《边疆考古研究》第 2 辑,第 300 页。

④ 李逸友《内蒙古辽代契丹人墓葬的形制和分期》,《东北历史与考古丛刊》第 1 辑,第 183—200 页。

⑤ 赵明星《宋化仿木构墓葬形制及对辽金墓葬的影响》,《边疆考古研究》第 4 辑,第 210—237 页。

骑仆从、仪仗和前导等。[①] 壁画中还有表现墓主人宴饮场景，包括备食、烹饪、送食、饮宴等多种场景。还有起居图、狩猎图、乐舞图等。[②]

契丹贵族墓多有碑刻，包括哀册、墓志铭和神道碑。目前发现的哀册有圣宗、圣宗仁德皇后和钦哀皇后，道宗、道宗宣懿皇后，兴宗之子和鲁斡哀册。神道碑只有耶律琮，其他均为墓志铭。碑刻有汉文也有契丹文。

契丹人安葬主要采用尸骨葬，对死在他乡人的遗体也尽量运回故土家族墓安葬，在运送中对尸体进行处理，保持不腐败。太宗"行至栾城得疾，崩于杀狐林。国人剖其腹，实以盐数斗，载之北去，晋人谓之'帝羓'。"[③]1092 年(元祐七年)，契丹使臣耶律迪卒于滑州，据载，虏人倒悬其尸，出滓秽口鼻中，又以笔管刺皮肤出水，以白矾涂其尸令瘦，但令支骨以归。[④] 豪欠营六号墓尸骨下身发现大出血，右肩头和右胸也有血迹。[⑤] 契丹人也有火葬。

契丹人葬具中还有独特的金属殓具。殓具有铜质、银质、金质和鎏金质，包括网络、面具、冠、靴等，辽墓中多有出土，不过大多被盗，陈国公主墓和豪欠营六号墓未遭盗掘，保存较为完整。豪欠营 6 号墓出土了全身铜丝网络，包括头网络、胸背网络、四肢网络、手足网络，罩于尸体外面，网络外再穿丝织品葬服。面

---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第 20—33 页。

② 李逸友《论辽墓壁画的题材和内容》，《内蒙古文物考古》1993 年第 1、2 合刊。

③ 《资治通鉴》卷 286，后汉天福十二年四月。

④ 《辽史拾遗》卷 10 引《刘跂椵日记》。

⑤ 吉成章《豪欠营第六号辽墓若干问题的研究》，《文物》1983 年第 9 期。

部覆有鎏金铜面具,以原人形象模制槌鍱而成。[①] 陈国公主与驸马,全身着银丝网络,面部覆金面具,头上戴鎏金银冠,脚下着银短靴。[②]

契丹贵族追求厚葬,随葬品丰富。993 年(统和十一年),圣宗"禁丧葬礼杀马,及藏甲胄、金银、器玩。"[③]1042 年(重熙十一年),兴宗"禁丧葬杀牛马及藏珍宝"。次年六月,"诏世选宰相、节度使族属及身为节度使之家,许葬用银器;仍禁杀牲以祭"。[④]说明契丹人盛行厚葬之风,朝廷不得已,屡下禁令约束。从墓葬中的随葬品也能看出契丹人厚葬之状。随葬品有各种金银器、陶瓷器、丝织品以及诸多珍玩宝器。

契丹人墓葬习俗中既有本民族文化因素,又有汉族文化因素在内。如墓室的多室结构、壁画、墓志铭多仿唐制,辽中期后出现的仿木结构又受到宋朝影响。而契丹陵墓的东向习俗、铜丝网络与面具习俗又是契丹人所特有的习俗。

(二)汉族葬俗

汉族人墓地,聚族而葬。在内蒙古地区生活的汉族人,也有归葬于家族墓者,如张俭生前主要活动于契丹本土,死后"免永庆陪陵之葬",归葬于南京,"祔先太傅之茔,礼也。"但是大多数人则在内蒙古草原营筑家族墓地,如韩匡嗣。韩氏家族墓位于巴林左旗巴彦勿拉苏木,最早为韩匡嗣墓。经调查被盗墓即有 40 座。地表散布有许多辽朝砖、瓦、石灰、覆盆形石柱础等地上

① 《契丹女尸》,第 89—109 页。

② 《辽陈国公主墓》,第 138—144 页。

③ 《辽史》卷 13《圣宗纪四》。

④ 《辽史》卷 19《兴宗纪二》。

建筑遗迹。[1]

汉人墓以单室墓为多，目前发现的汉人墓葬中只有韩匡嗣家族墓中有前、后室及耳室。赵德钧墓为前、中、后三主室。宣化张氏家族墓中多为前、后室结构。墓室为砖、石结构，有的为仿木结构。墓室多南向，也有东南向，羊山辽墓为西南向。

墓道、天井、墓室以及棺具上常绘有图画，绘画以写实为主。敖汉旗羊山刘祜家族墓为居于草原的汉族人墓葬，壁画中出现茶道图，同时也表现出契丹人生活习俗的影响，如大块煮肉的烹饪图。

汉族葬俗除尸骨葬外，还流行火化葬，其中骨灰盛放容器有木偶真人像、帐幕式骨灰罐、骨灰匣子等，宣化辽墓全部为骨灰葬。汉族人中骨灰葬盛行与佛教有关。

辽朝契丹人与汉族人相互影响在墓葬中有直接的体现。长城以南的汉族人墓葬中保持了汉族丧葬习俗，同时也受到契丹文化的影响，如出行图中的驼车，和契丹侍人形象等，不过契丹影响还不是很深。深入内蒙古草原的汉族人的丧葬习俗，契丹影响要深一些。羊山刘氏家族墓中，烹饪图是完全契丹式的煮肉方法，在乐队中也有了契丹人。跻身于辽朝上层社会的韩氏家族墓中，契丹化色彩更深。韩匡嗣墓中出现了海东青图。韩匡嗣曾孙耶律高十的墓碑，以契丹小字刻成，可见其契丹化之深。

七、契丹娱乐

马球，也称为击鞠，是马上击球运动。这种运动唐和渤海都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白音罕山辽代韩氏家族墓地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 年第 2 期，以下韩氏家族墓材料均引自该文。

有，契丹人的马球可能源自唐或渤海。契丹人马球运动极为普遍，在五京设有球场，球场上有球门，门上设网。击鞠时，“各乘所常习马，持鞠杖，杖长数尺，其端如偃月。分其众为两队，各争击一球。先于球场南立双桓，置板，下开一孔为门，而加网为囊，能夺得鞠击人网囊者为胜。”这是单门击鞠玩法，还有一种是双门击鞠玩法，于球场“两端各立二门，互相排击，各以出门为胜。”[①]敖汉旗皮匠沟一号辽墓壁画中绘有马球图，画面有多处剥落，但大体可辨，画面骑马5人，其中右侧4人手持鞠杖，奋力争球，马也作腾飞状。最左边1人鞠杖插于后背作观战状，马也作静止状。右侧第2、3人奋力争夺空中红色球，二人鞠杖相撞交插。在右侧有一红色穹隆形球门。[②]

马球因为是马上运动，而且极具竞争性和刺激性，深受契丹人喜爱。《辽史》有穆宗、圣宗和兴宗击鞠的记载。兴宗在圣宗葬期内还击鞠，1038年(重熙七年)，兴宗“召善击鞠者数十人于东京，令与近臣角胜，上临观之。”[③]其迷恋于马球可以想见。宋人也见过圣宗击鞠的场面，张安道使辽，“方燕，戎主在廷下打毬，安道见其缨绂诸物，鲜明有异，知其为戎主也，不敢显言，但再三咨其艺之精耳。”[④]

角抵，即角力，摔跤。元日节庆，纳后，册后，以及迎宋朝使臣宴饮活动中，常以角抵为乐。角抵与音乐歌舞成为一种重要的娱乐形式，也称之为角抵戏。胡峤所记，甚至有专门以角抵为职业的人。张舜民出使辽朝，辽朝以角抵接待，“角抵以倒地为

① 《辽史拾遗》卷17。

②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博物馆《内蒙古敖汉旗皮匠沟1、2号辽墓》，《文物》1996年第9期。

③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④ 《辽史拾遗》卷5引孔子仲《谈苑》。

负，两人相持终日，欲倒而不可得，又物如小额，通蔽其乳，脱者褫露之，则两手覆面而走，深以为耻也。”[①]据鸟居龙藏研究，东京遗址出土的一件八角形辽白色陶罐上的图案为小孩角抵图。第一面，两个胸部穿有兜肚的小孩对面蹲着，准备比赛。第二面，两个小孩，身上穿有无袖短衣和兜肚，各举手并活动身体作热身动作。第三面，两个小孩开始比赛，寻找机会攻击对方。第四面，两个小孩紧张搏斗情景。[②]

双陆和围棋，是契丹人常见的棋类娱乐。双陆是契丹人喜爱的一种博戏。双陆是就棋盘或骰子而言，一说棋盘有左右六路，因称双陆。一说“（棋）子随便骰行，若得双六，则无不胜也。”契丹双陆的玩法，由二人对局，分黑白两方，各执十五马（棋子），用骰子二枚，依骰子点数而行。白马自右归左，黑马自左归右。以一方的马全部过门而进入后六梁，亦即“入宫”为胜，得一筹。每局以七八筹，或多至十五筹为限，率先满者为胜。胜者即可赢得所赌之物。[③] 兴宗曾以城为赌注与弟耶律重元博双陆，竟然输去数城。[④] 叶茂台七号辽墓中出土了完整的漆木双陆盘及棋子一副。棋盘为长方形，在两个长边各雕出一个月牙形纹样和左右共十二个圆坑，左右各六。盘上堆放着三十粒棋子，黑白各十五粒。旁边还有两粒角质骰，已腐朽。[⑤] 在库伦旗辽墓中发现了黑石双陆9枚，[⑥]与叶茂台辽墓出土双陆形制相同。

---

① 《辽史拾遗》卷15，引张舜民《画墁录》。

② ［日］鸟居龙藏《燕京学报》第29期。

③ 宋德金《双陆与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辽金论稿》，第233—251页。

④ 《辽史》卷109《罗衣轻传》。

⑤ 辽宁省博物馆等《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12期。

⑥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第52页。

契丹人也下围棋。皇帝在出行中“籍草围棋、双陆。”[1]锦西萧孝忠墓中发现黑白围棋子，库伦旗一号墓中发现一枚黑曜石围棋子。[2] 宣化张文藻墓中出现了围棋结弈图。[3] 耶律琮“乐之以琴棋歌酒”。[4]

赛马，《辽史》记载，皇帝纳后和册封皇后时，还以戏马为乐，应是赛马比赛，但是没有留下赛马的具体描述，壁画材料中也没见到赛马比赛。

第四节　辽代内蒙古的文化

一、文字

契丹人有本民族的语言，契丹人在与汉族等族交往时，有翻译人员，称为通事。据说耶律阿保机会说汉语，但是绝不当本部族人言说。辽朝上层社会中有汉族人如韩、邢、刘等家族，所以，汉语的使用应该是很普遍的现象，辽圣宗、兴宗、道宗都能读汉文文章。但是，有辽一代契丹人始终使用契丹语。

今天留存下来的契丹语言材料已经是非常少见了。《辽史·

① 《契丹国志》卷23《渔猎时候》。

② 雁羽《锦西丁孤山辽萧孝忠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8期。

③ 《宣化辽墓》上，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96页。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58页。

国语解》,收有契丹词条,如"女古"(金)、"阿斯"(大)、"耶鲁碗"(兴旺)、"陶里"(兔)等,但是,数量有限,除去专有名词,真正属于契丹民族语言的基本词汇只有40多条。[①]

北宋人余靖出使辽朝曾作汉语契丹语合璧诗:"夜宴设罢(侈盛也)臣拜洗(受赐也),两朝厥荷(通好也)情幹勒(厚重也),微臣雅鲁(拜舞也)祝若统(福佑也),圣寿铁摆(嵩高也)俱可忒(无极也)"。

刁约出使辽朝,作汉语契丹语合璧诗:"押宴移离结。移离毕,官员名,如中国执政。看房贺跋支。贺跋支,如执政防阁。饯行三匹裂。匹裂,似小木罂,以木为之,加黄漆。密赐十貔貍。形如鼠而大,穴居,食谷粱,嗜肉,北朝为珍膳,味如豚肉而脆。"[②]

《耶律庶畿墓志》,虽为汉文刻写,但是,文中有些表述不是汉语习惯,"惯宁相公求得神得奚王女蒲里不夫人,生得大儿查阿钵,第二个儿名亚阿钵"。《大王记结亲事碑》中也有同样现象存在,"大王言我老,我从十六上别父,我弟稗吒年小,并不得父母悉妇,我成长后,遂与弟下羊马等,求稗吒并儿郎悉妇,并是我与六畜求到其弟,把父母大帐,有好弱物,并在弟处,我处无"。[③] 此处两则记载,应是契丹语直译为汉语,在用词上和语法上都与汉语有些区别。"生得大儿查阿钵"、"第二个儿亚阿钵"、"好弱物"等句法和词汇,在汉语中不常用。"我与六畜求到其弟"应为"我给予其弟六畜",契丹语与汉语表达中谓宾句式不同,这种情况,还见于宋人记载中,宋人洪迈记载,汉语诗

① 清格尔泰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页。

② 《契丹国志》卷24。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95页;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373页。

“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两句,以契丹语翻译则为“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①]这是阿尔泰语系中宾谓句式。

对契丹语言的系属问题,基本上已形成共识,契丹人语言属阿尔泰语系,从现有词汇材料和契丹文字研究成果来看,契丹语可能近于蒙古语族,或是蒙古语族中的一个语支。

契丹人建立政权前,本无文字,刻木为记。耶律阿保机建立辽朝政权后,很快就命创制文字。参与创制文字的契丹人有突吕不和耶律鲁不古,也有汉人参加。920年,借用汉字,以隶书之半加减,制成契丹字,即为契丹大字。[②] 契丹大字是借用汉字创制的表意文字,而属阿尔泰语系的契丹语,具有单词多音节和用黏着词尾表示语法的现象,使用表意文字来记录契丹语存在诸多不便之处。于是,很快又创制了一种更能准确表现契丹语的拼音文字,称为契丹小字。契丹小字由太祖弟迭剌参酌回鹘字创制,《辽史》记载,回鹘使者到辽朝,无人能通其语言,太祖命迭剌陪伴回鹘使,“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③] 契丹小字制成后由于简单方便,使用范围广,而烦琐的契丹大字使用越来越少。目前发现的契丹字资料中,

① 洪迈《夷坚志》丙志卷18。

②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一》;《辽史》卷2《太祖纪下》。

③ 《辽史》卷64《皇子表》。

契丹大字材料为数不多,[①]大多数为契丹小字。[②]

契丹字创制后与汉字同时在辽朝主要是今内蒙古通行。太祖在建立政权伊始就创制契丹字,在表明自己政权所代表的文化与汉族政权所代表的文化是不同的。契丹字参考汉字的字形创制,但又是完全不同的文字,甚至可以看到契丹字刻意地要与汉字相区别,例如契丹字中有:一 丁 十 木 杏 丈 力 子 乙 及 仕 八 公 山 小 口 文等字,字形与汉字字形一样,然而,它的音和义都与汉字的音义完全不同。[③] 这也是一种民族文化心理的体现。契丹字在辽朝的使用,有朝廷公文、译汉文书籍、文人作品、符牌、刻写各种碑刻包括纪功碑、哀册和墓志铭等。1998、1999年,在巴林左旗韩匡嗣家族墓中发现了韩匡嗣五世孙和六世孙韩高十和韩敌烈契丹小字墓志铭,这是第一次发现汉族人的契丹字墓志,证契丹字在辽朝使用具有广泛的基础。

金灭辽后,一度使用契丹字,直到1191年(金章宗明昌二年),"诏罢契丹字"。[④] 耶律大石建立的偏安于中亚的西辽政权,继续使用契丹字,耶律楚材向西辽人学习契丹字,并翻译了契丹字长诗《醉义歌》。[⑤] 明清以后,不见契丹字传世的书籍,也

---

① 目前发现的契丹大字资料有:《萧孝忠墓志》、《耶律延宁墓志》、《北大王墓志》、《应历碑》、《故太师铭石记》等。

② 目前已公布的契丹小字墓志有:《兴宗哀册》、《仁懿哀册》、《宣懿哀册》、《郎君行记》、《萧令公墓志》、《萧仲恭墓志》、《故耶律氏铭石》、《许王墓志》、《耶律仁先墓志》、《海棠山墓志》、《耶律宗教墓志铭》、《泽州刺史墓志》、《义和仁寿太叔祖哀册》、《故宋魏国妃墓志铭》、《耶律永宁郎君墓志铭》、《韩高十墓志》、《韩敌烈墓志》、《耶律副署墓志》、《耶律弘用墓志》、《耶律慈特墓志》、《耶律智先墓志》、《耶律奴墓志》、《室鲁太师墓志》、《永清公主墓志》、《金代博州防御使墓志》等。

③ 清格尔泰编《契丹小字释读问题》,东京外国语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语文化研究所,2002年,第18页。

④ 《金史》卷9《章宗纪一》。

⑤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8。

无人能识契丹字,契丹字成为了被人遗忘的死文字。以至于人们把刻在乾陵无字碑上的契丹字,认为是女真字。

直到1922年,比利时人凯尔温发现了辽庆陵契丹文哀册,消失了几百年的契丹字又重新为世人所知,以后又相继发现了一些契丹字碑刻,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开始对契丹字进行释读研究。破释甄别了大、小字,并从写字方式中看出小字是拼音文字。

其中清格尔泰、刘凤翥等人《契丹小字研究》专著,分析整理出契丹小字原字三百七十多个,从中释读出读音的约有一百三十个,释出契丹词条三百多条,在契丹字研究方面前进了一大步。清格尔泰《契丹小字释读问题》,对已释读的契丹小字原字从拟音和释义两个方面进行了述评,其中利用了《契丹小字研究》以后发现的契丹字材料,并辑录了契丹小字碑文资料拓片。可以说是对目前契丹小字研究的一个总结。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利用新出墓志材料研究契丹小字,同时注意利用契丹字材料研究辽朝历史。主要成果为《契丹语言文字研究》和《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随着契丹字释读的越来越多,契丹字碑刻材料一定会为解读辽朝历史提供很好的材料基础。

二、绘画

辽朝绘画承自唐和五代,太祖时期迁到契丹本土的汉族人中,也带去了中原的绘画技艺。921年(神册六年),“诏画前代直臣像为招谏图”。[1] 此时太祖刚立国不久,就已有绘画人才。

---

① 《辽史》卷2《太祖纪下》。

太宗灭晋时,把后晋各类人才和各种物资运回契丹本土时,其中有“百工”和“图籍”,这里当然包括有绘画技艺之人和画作。辽朝最迟在圣宗时已设有翰林画院。[①] 辽朝时期宫中建筑、宗庙、寺院以及车帐等都有绘画装饰,今天传世最多的是辽朝墓葬中的壁画。皇帝冬捺钵之地的寿宁殿,“彩绘韬柱”。《辽史·仪卫志》国舆中记载的各种车舆都绘有各种图画。

目前所知辽朝最早绘画作品为赤峰宝山辽墓壁画,纪年为923年(天赞二年),画中有契丹人物,鞍马以及契丹人游猎生活中的羊、狗等。同时也表现出浓郁的唐代风格,2号墓中颂经图中的女子,面貌丰润,发式为唐式,衣着盛装,是唐代仕女形象。男吏所戴的展脚幞头则为五代式样,壁画中的案、椅等家具也具有五代特点。[②] 宝山壁画说明辽初绘画是在继承唐五代的绘画技艺的基础上而发展的。

辽中期的绘画艺术在吸收中原绘画传统的基础上,尽力展现契丹民族的生活风俗。庆东陵为辽兴宗陵墓,壁画体现了辽中期绘画水平。其中的人物像71个,据张鹏分析,庆东陵壁画以墓门守门人为界,其外表现的是宫门外的引马与乐队仪仗,其内为朝堂之上群臣拱立的场景。壁画中的人物是四季捺钵中随行人员。既有契丹本民族的特点,同时又吸收了唐代人物肖像画的技法。四季山水图,表现的是契丹皇帝的四季捺钵风光,春日里北来的天鹅,秋日里的鹿群等,但是,构图布局、取景视角、皴染手法,不离晚唐以来中原山水画的整体风格。[③]

库伦旗辽代壁画墓,因为墓志破碎,没有纪年标志物,研究

---

① 《辽史》卷47《百官志三》。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鲁科尔沁旗文物管理所《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1期。

③ 张鹏《辽代庆东陵壁画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3期。

者推断属辽中后期。其中一号墓壁画中场面宏大的出行图和归来图,可辨识人物多达48人,为目前发现的辽墓中仅见。出行图中有仪仗、鹿车、坐骑以及男女侍从,归来图中有驼车、轿子以及侍从等,表现了契丹人游猎出行的场景,有较强的写实性。技法多样,山石用皴染法,人物有远近透视,用色考究,而画中的松竹、仙鹤、牡丹也是唐、宋以来流行的绘画题材。[①] 库伦旗一号墓壁画,以契丹生活题材为主,同时又是融唐宋绘画技法与题材为一体的辽朝绘画杰作。

辽朝出现了著名的画家。耶律倍是辽初著名画家。耶律倍为太祖长子,916年(神册元年)立为皇太子。926年立为东丹国人皇王,太祖死后,述律后立耶律倍弟耶律德光为帝,倍失意,南逃后唐,改名李赞华。耶律倍既能马上征战,又"工辽、汉文章,尝译阴符经。善画本国人物。"[②]因为他后期的创作主要在中原地区,他的画在中原有很大影响,《宣和画谱》记载:"李赞华好画,多写贵人酋长,至于袖弓挟弹,牵黄臂苍,服用皆缦胡之缨,鞍勒率皆瓌奇,不作中国衣冠,亦安于所习者也,然议者以谓马尚丰肥,笔乏壮气,其确论欤。今御府所藏十有五,双骑图一、猎骑图一、雪骑图一、番骑图六、人骑图二、千角鹿图一、吉首并驱图一、射骑图一、女真猎骑图一"。[③] 耶律倍善画马和鹿等草原题材,因为耶律倍画作艺术水平高,题材又为异域风情,为时人所喜爱,以珍藏其画为荣。[④] 耶律倍画作流传至今者有北京故宫博物院藏《骑射图》、现藏美国的《人骑图》和《射鹿图》。

---

① 王泽民《库伦旗一号辽墓壁画初探》,《文物》1973年第8期。

② 《辽史》卷72《耶律倍传》。

③ 《宣和画谱》卷8,四库全书本。

④ 刘道醇《五代名画补遗》,四库全书本。

圣宗和兴宗也都有很高的绘画造旨。《辽史》卷十《圣宗纪一》言圣宗“晓音律,好绘画”。《契丹国志》称兴宗“工画,善丹青,尝以所画鹅、雁送诸宋朝,点缀精妙,宛乎逼真,(宋)仁宗作飞白书答之”。[①]

兴宗还向宋仁宗赠送过“五幅缣画千角鹿图”,仁宗命张图于太清楼下,召近臣和命妇观赏,后藏于天章阁。[②] 因为兴宗画作品位高,近侍卢宝仿兴宗画,被罚配役终身。[③] 兴宗之子耶律弘世“工图画之奇迹”。[④]

耶律履(耶律防)为圣宗和兴宗朝著名画家,曾犯罪,因为画圣宗真容逼真而减罪,后又因作画逼真而知南院宣徽事。1047 年(辽重熙十五年,宋庆历七年),出使宋朝,受兴宗之命,偷画宋仁宗画像,未得其真。1055 年(辽清宁元年,宋至和二年),耶律防出使宋朝,并献兴宗画像,此画像应该是耶律防绘制。次年又来宋,求宋仁宗画像。[⑤] 就是在这次出访时,宋仁宗赐宴,席间隔花瓶看不清宋仁宗,宴饮完毕即绘仁宗画像,“仅一视,及境,以像示饯者,骇其神妙”。[⑥]

萧瀜,契丹人,兴宗朝官至南院枢密使,好读书,亲翰墨,尤善单青,慕唐裴宽、边鸾之迹,凡奉使入宋者,必命购求,有名迹不惜重价,装潢既就,而后携归本国,临摹咸有法则,兴宗清宁中,以义宗千角鹿图赐焉。[⑦]

---

① 《契丹国志》卷 8《兴宗文成皇帝》。

②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 6,四部丛刊本。

③ 《辽史》卷 20《兴宗纪三》。

④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260 页。

⑤ 《长编》卷 177,至和元年九月乙亥;卷 179,至和二年四月己亥;卷 185,嘉佑二年三月乙未。

⑥ 《辽史》卷 86《耶律履传》。

⑦ 《辽史拾遗》卷 21 引《绘事备考》。

契丹人中还出现了女画家,耶律隆庆之妃秦晋国妃,“雅善飞白,尤工丹青,所居屏扇,多其笔也。”[1]

辽朝绘画,也被研究者称之为草原画派,辽朝绘画技艺源自唐、五代,无论是山水还是人物,都是在中原绘画的影响下而发展,而绘画题材上多取材于草原风光和风情。即使是南京汉地的画家也染上胡风,如吴九州,燕人,善画鹿,穷尽蕃鹿之态,牛鹿、马鹿、养茸退角等都能入画。[2] 辽朝绘画是中国绘画史上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只有对辽朝绘画的深入研究,才能更准确地把握中国绘画面史的发展过程。

三、教育

辽朝从太祖建国之始就充分利用身边的汉族谋臣武将,也接受汉族的教育方式兴办学校,以后辽朝又以科举取汉族人入仕,虽然终辽一代不许契丹人参加科举入仕,但是契丹人的汉学教育越来越深入,尤其是在契丹贵族中表现得更为充分。

道宗时,五京都有国家设置的学校,称为五京学,其中上京有太祖时创设的国子监,中京有道宗时创设的国子监。“道宗清宁五年,诏设学养士,颁经及传疏,置博士、助教一员”。[3] 国子监主要学习儒家经典。立国之初,太祖接受耶律倍建议建孔子庙,据《地理志一》记载,上京国子监建于孔庙之南。上京国子监的第一任国子博士是突吕不,突吕不自幼聪敏好学,参与创制契丹大字后不久,“领国子博士”。[4] 景宗或圣宗时,武白为上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341页。

② 《辽史拾遗》卷21引邓椿《画继》。

③ 《辽史》卷48《百官志四》。

④ 《辽史》卷75《耶律铎臻传附突吕不传》。

京国子博士，武白本宋国子博士，后为辽国俘虏仍其为国子博士。[1] 辽朝可能还设置过某学科的博士，如宋匡世在圣宗朝，“摄毛诗博士”，[2]但是此类博士可能是因人而设，如没有此类人才就不设。道宗朝规范五京国子监，颁布了国子监所学经及传疏等。所以道宗纪赞中言道宗有“劝农兴学”之功。韩瑜墓志记载：“趋庭就傅，学诗礼以检身。”[3]是说韩瑜去国子监学习诗礼，只是没有说他去的是哪个国子监。

辽朝地方府州县也有学校，各州、县学中设有博士和助教。州县学中南京和西京地区有前代的学校基础，地方学校规模比较大，发育比较成熟。在契丹本土，即今内蒙古地区的州、县也应设有州、县学，因为州县以迁入的汉族人为主要居民，有发展学校教育的基础。据《耶律孟简传》，简任高州观察使，“修学校，招生徒”。

契丹人的教育，以培养文武全才为时尚。契丹人的武技主要是在平时的游猎中练就，太宗曾对晋人说“朕之畋猎，非徒从乐，所以练武事也”。捺钵活动也称之为“出校猎讲武”。[4] 契丹人的文化修养的培育，受汉族文化影响，同时家学的影响也很重要。耶律庶成，“幼好学，书过目不忘。善辽、汉文字，于诗尤工。”作《四时逸猎赋》，得到兴宗赏识，还奉命翻译医书，流行于契丹诸部。庶成弟庶箴，善写文章，通契丹大字。庶箴之子蒲鲁，七岁时就通契丹大字，习汉文，以后博通经籍。兴宗认为蒲鲁有如此文才，必不能武事，命随行猎，三矢中三兔，兴宗予以升

① 《辽史》卷82《武白传》。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81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94页。
④ 《辽史》卷4《太宗纪下》；卷32《营卫志中》。

职奖励。[①] 辽朝汉族人也以文武全才为荣,在汉人墓志中常常以"纬武经文"、"经文纬武"之才,[②]来形容墓主人的能力。汉族人的家学传统背景更深厚,所以对家族文化的传承表现更强。如王泽开泰五年进士,以后二子,皆登进士第。[③] 张俭一族子弟,也是多为博学之士。

契丹贵族学习汉学文化,多为私学。契丹皇族注重学习汉学,他们可以利用最好的教育资源,得到大量的文籍,选择名师硕儒为师。《辽史》记载,太祖长子耶律倍,"市书至万卷,藏于医巫闾之绝顶之望海堂"。他向入辽汉人张谏学习汉学,"通阴阳,知音律,精医药,砭焫之术。工辽、汉文章。"[④]太宗朝以蓟州人宋琪侍读寿安王(后来的穆宗)。[⑤] 圣宗年幼即位,身边有许多汉族儒士谋臣如韩德让、张俭等,成为圣宗学习汉学的老师。圣宗自幼喜书诗翰,十岁能诗,精射猎,晓音律,好绘画,当与这种教育分不开。

可能在圣宗时,有了专职教授皇族子弟的老师,称为诸王教授或诸王伴读。圣宗曾遴选诸王伴读。[⑥] 兴宗即位后,张俭以"训导之力,进位为太傅"。姚景行重熙中为燕赵国王(后来的道宗)教授。据《耶律弘世墓志》,兴宗为耶律弘世(兴宗第三子),"选名儒以伴学,更择端士以训德。通京氏之易传,善申公之诗义"。[⑦]

---

① 《辽史》卷89《耶律庶成附庶箴、蒲鲁传》。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106、112页。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60—261页。
④ 《辽史》卷72《耶律倍传》;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68页。
⑤ 《宋史》卷264《宋琪传》。
⑥ 《辽史》卷47《百官志三》。
⑦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60页。

辽中晚期契丹贵族子弟习汉学之风更甚，萧孝恭“老子典、孔氏文、律吕、象纬不烦学习，皆生而知之”。“干戈弧矢，善其武也；诗书礼乐，晓其文也”。[①] 秦晋国妃，“博览经史，聚书数千卷。能于文词，其歌诗赋咏，落笔则传诵朝野，脍炙人口”。[②] 辽末道宗宣懿皇后“工诗，善谈论。自制歌词，尤善琵琶”。清宁年间随道宗猎秋山，赋诗道：“威风万里压南邦，东去能翻鸭绿江。灵怪大千都破胆，那都猛虎不投降”。受诬被囚，临终前作绝命诗曰：“粪回照兮白日。宁庶女兮多惭。遏飞霜兮下击。顾小女兮哀顿。对左右兮摧伤。共西曜兮将坠。忽吾去乎椒房。呼天地兮惨悴。恨今古兮安极。知吾生兮必死。又焉爱兮旦夕”。[③]

辽朝教育尤其是汉族教育的主要目的为科举考试，随着迁入汉族人口的增多，以及纳入汉地的增多，由建国初期的随宜设汉官，逐渐演变为以科举考试录用汉族人入仕为官。有关科举的最早记载，是太宗会同初年，室昉登进士第，为卢龙巡捕官。[④] 太宗时期因为燕云汉地区纳入辽国，所以尝试以科举取士，但也只是权宜之计，并没有成为定制。直到 988 年（辽统和六年），大抵隔一年或者三年开贡举一次，标志辽朝科举制度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契丹国志》记载辽朝科举，“制限以三岁，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以后还发展出殿试。王棠，重熙十五年进士，乡贡、礼部、廷试皆第一。[⑤]《萧

①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 250—251 页。

②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341 页。

③ 《辽史》卷 71《后妃传》；王鼎《焚椒录》，明万历宝颜堂秘笈本。

④ 《辽史》卷 79《室昉传》。

⑤ 《辽史》卷 105《王棠传》。

兴言墓志》撰写者为乡贡进士赵临,《尚暐墓志》的撰写者为乡贡进士张问。[①]

考试分两科,“曰诗赋,曰经义,魁各分焉。”圣宗时,“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②]诗赋中常常以契丹生活为题材,兴宗在重熙五年秋猎时,一日猎获36只熊,这一年在元和殿廷试进士时,即以《日射三十六熊赋》和《幸燕诗》为题。[③]

辽朝科举成为汉族人入仕的一个重要途径。所以许多汉族官宦子弟从小就为应举考试而熟读经史,学习文章。张俭之孙张嗣甫,“幼拜经书,早事笔砚。缘情丽句,掩谢客之池塘,体物妍词,高扬雄之羽猎”。清宁五年进士梁援,“五岁诵《孝经》、《论语》、《尔雅》,十一通五经大义,十三作牵马岭碑文”。[④]

《辽史》中给汉族仕人立传者41人,其中进士出身为22人,居一半,科举中第,成为汉族人步入仕途的起点。但是,也有一些人学习经史文章,并不以考试入仕为目的。《萧勃特本墓志》撰写者为“布衣逸士袁修睦”,[⑤]从志文看,用词精准,语言流畅,具有很高的文学造诣。

路振记载,辽朝“岁开贡举,以登汉民之俊秀者,榜帖授官,一效中国之制。”“藩汉官子孙有秀茂者,必令学中国书篆,习读经史。自与朝廷通好以来,岁选人材尤异、聪敏知文史者,以备南使。”[⑥]所以辽朝许多进士举人出使过北宋,或者陪伴北宋使

①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78、298页。
② 《契丹国志》卷23《试士科举》。
③ 《辽史》卷18《兴宗纪一》。
④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01、520页。
⑤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01—202页。
⑥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74—75页。

臣,如统和十四年甲科进士状元张俭,于统和二十九年任贺南朝皇帝生辰国信副使。梁援清宁五年甲科状元,“三奉命接送南朝国信副使,六充馆伴副使,一充皇太后南朝正旦国信副使”。[①]

根据《辽史》记载,辽朝放进士共53次,每次录取人数不等。初期,每次仅放进士一、二人,或三、四人。以后逐渐增多,兴宗时达50至60人,至道宗时增至100多人。据53次试进士统计,辽朝共放进士2210人。

辽朝科举取士仅限于汉族人,契丹人为官则以世选或其他途径。据《辽史》卷89《耶律庶箴传》,耶律庶箴让儿子蒲鲁参加科举考试中第,兴宗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而“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不过在辽代晚期,有皇族耶律大石登1115年(天庆五年)进士第。这应属特例,在契丹人中极为少见。

辽朝面对境内大量汉族人口,因袭了汉族人科举取士的制度,为汉族人参与辽国政权统治提供了机会,同时,汉族士大夫为官,也影响和改变了契丹人的文化传统。

四、宗教

辽朝宗教信仰是多元化的,辽朝统治者并没有确立一种独尊的宗教信仰,佛教、道教,还有契丹人的传统信仰甚至巫术都有着信仰群体。在辽朝中后期,由于皇帝和皇室的信仰,佛教获得了发展。

(一)契丹原始宗教

契丹人在建立辽朝后,在社会宗教信仰中仍保留了传统的

①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266、520页。

原始信仰,其中包括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和原始巫教等。契丹人关于祖先的传说保留在了宋人的记载中,《契丹国志·契丹国初兴始末》云:"古昔相传,有男子乘白马浮土河而下,复有一妇人乘小车驾灰牛,浮潢河而下,遇于木叶山,顾合流之水,与为夫妇,此其始祖也。"辽朝在二河合流之地永州建有始祖庙,"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①] 契丹人常以白马青牛祭天地。以后自太祖起,辽朝皇帝都为前朝皇帝绘画或塑像,安置于御容殿中以供祭拜。祭拜祖先御容,是契丹人祖先崇拜与中原家庙制度的结合。

契丹人自然崇拜对象有山、天、地、太阳以及自然现象等,并且在长期的崇拜祭祀活动中形成了相对固定的程式。祭山仪,在木叶山设天神、地祇位,由皇帝率皇后和文武百官祭拜。契丹人祭拜黑山,"冬至日,国俗,屠白羊、白马、白雁,各取血和酒,天子望拜黑山。黑山在境北,俗谓国人魂魄,其神司之,犹中国之岱宗。每岁是日,五京进纸造人马万余事,祭山而焚之。俗甚严畏,非祭不敢近山"。[②] 黑山是辽人的神山,沈括出使辽朝,帐宿于黑山下,在庆州东北。[③]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巴林右旗的罕山南麓发现了辽代祭祀遗址和碑石一通,证今罕山即为辽代黑山。[④]

契丹人崇拜太阳,皇帝出征途中和游猎中拜日,在其他的大型礼仪活动中拜日,而且在朝廷吉礼中专门设有拜日仪。契丹人因为崇拜太阳而形成了尚东的习俗,房屋东向、墓葬东向等。

---

① 《辽史》卷 37《地理志一》。

② 《辽史》卷 53《礼志六》。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 24《杂志》。

④ 韩仁信《黑山辽碑发现记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 1 辑,第 470—474 页。

契丹人还相信巫术,穆宗相信女巫之言,以男子胆和药以期延年。契丹军队出征时,烧羊骨卜凶吉。“契丹行军不择日,用艾和马粪于白羊琵琶骨正灸,破便出行,不破即不出。”[①]正旦时,有时用12个巫师来驱鬼。[②]

(二)佛教

阿保机在建国之前的902年,就在龙化州建开教寺,取名开教,表明佛教在契丹本土的开始流行。918年,太祖在上京建佛寺。926年,灭渤海后,“以所获僧崇文等五十人归西楼,建天雄寺以居之,以示天助雄武”。[③] 太宗朝燕云入辽后,佛教信徒和僧侣大量增加,带动契丹本土佛教的发展。辽中后期以后,佛教兴盛,其主要表现便是佛教区域由南向北渗透和扩张,在内蒙古草原地区获得了新的发展空间,出现了新的信众集团、新的僧侣集团和新建的佛寺。

圣宗与宋缔结澶渊之盟后,国家政治安全,经济稳定,而且每年从北宋得到大量岁币,为辽朝佛教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政治环境。圣宗“道释二教,皆洞其旨”。[④] 圣宗之嫔淑仪,在圣宗死后出家为尼,死后赠寂善大师。兴宗“酷好沙门,纵情无检”,[⑤]辽人“尊崇佛教,自国王以下亲王贵主,皆师事之(指僧海山)”。[⑥] 兴宗曾因政治斗争而囚禁母亲钦哀皇太后,数年后,据说因读《报恩经》而与母亲重新和好。钦哀在庆州修筑了著名

---

① 李治《敬斋古今黈》卷4引武珪《燕北杂记》。

② 《辽史》卷53《礼志六》。

③ 《辽史》卷1《太祖纪上》。

④ 《契丹国志》卷7《圣宗天辅皇帝纪》。

⑤ 《契丹国志》卷13《兴宗萧皇后传》。

⑥ 王寂《辽东行部志》,《辽海丛书》第4册。

的释迦佛舍利塔。道宗"好佛法,能自讲其书。每夏季,辄会诸京僧徒及其群臣,执经亲讲"。[①] 据《道宗纪二》,一次饭僧三十六万,一日祝发三千。1054 年(重熙二十三年),于燕京开泰寺铸二尊银佛。[②]

辽朝中后期佛教得到迅速发展。贵族之家有舍宅建寺,舍儿女为僧尼者,向寺庙施舍钱财、田地、人户,建寺修塔,造像刻经等更加普遍。据《创建静安寺碑》,创建者为辽义州大横帐兰陵夫人萧氏,建于 1072 年(咸雍八年),用资二万余缗。建成后延僧四十人,长施地三千顷,粟一万石,钱二千贯,人五十户,牛五十头,马四十匹,以为供亿之本。[③]

辽朝僧官的设置,多仿照唐朝。五京中的南京设左、右僧录司,其余四京设一僧录司。僧官职位有僧录、僧正、僧判等。州郡设僧正、都官。由于信奉者众,又有由僧人和居士组成的"千人邑社会",由高僧或有名望的居士管理社事。流传于辽朝的佛教流派有华严宗、密宗、净土宗、律宗、唯识宗和禅宗等。[④]

为便于传播佛教和诵经,写经、刻经也繁盛起来。从圣宗朝开始,到道宗朝完成了大藏经的雕刻,历史上称之为《契丹藏》或《丹藏》。其中圣宗朝初刻本为 505 卷,兴宗朝续刻,到道宗咸雍四年,刻成 579 卷。1974 年和 1987 年分别在应县木塔和丰润佛宫寺中发现了契丹藏的刻本,有卷轴装本和册装本。在庆州释迦佛舍利塔中发现卷轴装《妙法莲华经》一卷。同时发现的还有写经 2 册,蝇头小楷写经。塔中发现的一种帐竿陀罗尼咒中,记有"开泰十年(1021 年)二月福先寺讲论比丘志渊依

① 苏辙《栾城集》卷 41《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
② 张江裁《燕京访古录》。
③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 362 页。
④ 李桂芝《辽金简史》,第 170 页。

燕本雕印散施”[1]。福先寺在上京，可见在上京也有雕印业。

（三）道教

辽朝宗教信仰中道教虽然不及佛教显盛，但是道教在辽朝一直存在。上京有天长观，中京有通天观，一些州城也有道观。耶律倍曾译《阴符经》。《契丹国志》言，圣宗“释道二教，皆洞其旨”。圣宗弟耶律隆裕“自少时慕道，见道士则喜。后为东京留守，崇建宫观，备极辉丽，东西两廊，中建正殿，接连数百间。又别置道院，延接道流，诵经宣醮，用素馔荐献，中京往往化之。”[2]道宗朝萧孝恭，“老子典、孔氏文、律吕、象纬皆不烦学习”。[3] 在巴林右旗辽庆州城发现了辽道教符箓铜牌和石印。[4]

辽朝的宗教信仰几种并存，圣宗哀册称道赞圣宗“四民殷阜，三教兴行”。因此辽朝的一些文人、武臣、高僧，甚至是妇女都是几种学问并具。前文所言圣宗、萧孝恭都是熟读释道书。辽末名僧鲜演大师，幼年时“先以儒典诱师之性，次以佛书导师之情。”[5]生活于道宗朝的萧兴言妻永宁郡主，“好佛书、尚儒素（术？）善诗什”。[6] 辽上京南的佛塔塔身西南隅，有一尊道教人物。束发高冠，三绺长髯，屈膝坐于高台之上，双足各踏一祥云，左手按在左膝上，右手抬至胸部，做双剑指状。[7] 表明佛道的相融。

① 德新、张汉君、韩仁信《内蒙古巴林右旗庆州白塔发现辽代佛教文物》，《文物》1994年第12期。

② 《契丹国志》卷14《齐国隆裕传》。

③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50页。

④ 韩仁信《内蒙古巴林右旗出土辽代道教符箓铜牌和石印》，《北方文物》1999年第2期。

⑤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第667页。

⑥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78页。

⑦ 《临潢史话》，第28页。

五、内蒙古的辽代文化遗存

辽朝立国二百余年,今内蒙古地区作为契丹本土,始终是辽朝的统治中心所在。辽亡至今虽已有八百余年,通过内蒙古地区的辽朝文化遗存,仍能依稀看到当年盛世的辉煌。内蒙古地区的辽朝文化遗存主要有城址、墓葬、宗教遗迹等。

(一)城市遗址

上京城　耶律阿保机称帝后,918年开始建皇都,926年太宗兴建宫室,扩展郛郭,938年名为上京。《辽史》说"上京,太祖创业之地。负山抱海,天险足以为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①] 上京古城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东南群山环绕的冲积平原,东南临河,土沃草丰,宜耕宜牧。辽上京的考查研究,目前有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地面和地下勘查、遥感探查,以及李逸友和张郁的研究成果。[②] 上京城垣周长8838.63米,平面呈日字,分南北两城,南城为汉城,北城为皇城。城墙夯土版筑,皇城城墙有马面,汉城无马面。皇城东墙、南墙、北墙三面呈直线。西墙较长,南北两端向内斜收折,城垣平面呈规则而不均匀的六角形。皇城分外城和大内两部分,皇城中散布着许多建筑遗址,为宫殿、官署、作坊、寺院等,其中大内东部地区建筑遗址稀疏,

---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上京城址勘查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辑,第510—536页。后文所引上京考古材料多出于此,不再注明。中国历史博物馆遥感与航空摄影考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内蒙古东南部航空摄影考古报告》,第82—95页。张郁《辽上京城址勘查琐议》,《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辑,第525—530页。

较为空旷,为安置毡帐之处。汉城在皇城之南,略呈方形。汉城主要安置汉族人及各国使节。《辽史》记载: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井肆。东门之北潞县,又东南兴仁县。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西南同文驿,诸国信使居之。驿南临潢驿,以待夏国使。驿西福先寺。寺西宣化县,西南定霸县,县西保和县。西门之北易俗县,县东迁辽县"。[①]

在考古调查中发现上京城外围,还有一道围墙或壕堑,即郛郭。张郁认为《辽史》所载上京城周长二十七里,应包括郛郭在内。

上京是辽朝太祖时期建于内蒙古草原的辽朝都城,张郁和李逸友认为上京城既体现了契丹人的习尚,也夹杂进了汉族的建筑文化。皇城平面轮廓呈东西向,城西门曰"乾德门",表示居中处要的地位,即以西方为从镇四方,君临天下的御座方位。建筑遗址中,太祖时期的建筑为东向,保留了契丹的东向习俗,而太宗后的建筑则采用中原的营建规制改为南向。以上京城整体而言,皇城主要居住者为契丹贵族,而汉城主要为汉人以及其他被迁移而来的外族人口。

中京城　中京建成于1007年(统和二十六年),位于今宁城大名镇西约16公里。建于老哈河上游北岸冲积平原,土地肥沃,地势开阔平坦。1959—1960年,内蒙古文物工作队作过发掘;2002年,又有航空拍摄中京成果问世。[②] 辽中京城垣为外城、内城和大内组成的三重城。城周长达15余公里,超过上京,城墙夯筑。外城规模最大,自南门往北有一条长达1400米,宽

---

① 《辽史》卷37《地理志一》。

② 李逸友《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物》,1961年第9期。《内蒙古东南部航空摄影考古报告》,第96—113页。

达60余米的中央干道,两侧有排水沟。外城有坊市、廊舍、官署、庙宇及驿馆等。辽内城位于外城正中偏北。路振使至中京见此处“街道东西并无居民,但有短墙,以障空地耳[①]”。考古调查也没有在路两侧探到建筑遗迹。这一地带当是契丹族铺设毡帐之处。皇城位于内城正中偏北,有文化殿、武功殿。

中京城的建立是契丹人在北方草原继上京之后建立的又一座都城,中京与上京的营筑制度已有很大不同。据李逸友研究,中京没有沿袭上京城的设计,在营造制度上参照了中原都城制度,如城垣和建筑物都采取南北向,自外城正中的朱夏门至大内的阊阖门之间,为一条直线,形成中央大道,大道两侧对称布局坊、廊庑等建筑物,有中轴线。但是,也保留了契丹人风俗,如在城中设置搭建毡帐之处。

祖州城 内蒙古地区辽朝的城市遗址还有州城等。祖州城,位于今林东镇西南石房子村。祖州原为辽右八部世里没里地,太祖常常在此秋猎,927年(天显二年),“葬太祖皇帝于祖陵,置祖州天城军节度使以奉陵寝”。[②] 祖州是太祖奉陵邑。城面向东南,略呈长方形,东南、西北墙长300米,东北墙长600米,西南墙呈内折角状,全长590米。分为外城和内城两部分,内、外城均保存有较高的夯土城墙,残墙高约3米。内城位于外城北部。城内有建筑遗址和散落的建筑构件。城中有石房子一座,是由7块巨型花岗岩石板构筑的平顶石屋。辽末毁于金兵战火。

庆州城 庆州为圣宗、兴宗、道宗三帝奉陵邑。位于巴林右旗索博日嘎查干木伦河北岸,北距庆陵15公里。圣宗在此秋

---

①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第60页。

② 《辽史》卷37《地理志一》;卷2《太祖纪下》。

猎,爱其奇秀,建庆州,并留遗言死后要葬于此。兴宗遵遗命,建永庆陵安葬圣宗,并以庆州为奉陵邑。以后兴宗和道宗相继葬于庆陵。据《金史》记载,庆州"城中有辽行宫,比他州为富庶,辽时刺此郡者非耶律、萧氏不与,辽国宝货多聚藏于此"[①]。庆州城在辽代州城中规模最大。城由外城和内城组成,平面呈"回"字形。外城南北长1700米,东西宽1550米。内城位于外城中央,南北长1150米,东西宽950米。内城北部有一片宫殿建筑遗址,其他建筑分布在衔接南门、北门的中轴线两侧。城内现存砖塔一座。

怀州 怀州为太宗与穆宗奉陵邑。位于巴林右旗岗岗庙村。城平面呈方形,东墙长524米,南墙长496米,西、北墙保存较差。北城墙外,床金河东岸分布有密集的居住遗址。

丰州城 辽丰州城建于920年(神册五年),位于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城平面呈方形,东西宽约1100米,南北长约1200米。城中现存砖塔一座,名万部华严经塔。

春州 位于通辽市突泉县宝石乡双城子古城。城由南北两个方形城组成,南城边长252米,北城边长336米。

饶州 位于林西县小城子乡英桃沟古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1400米,南北宽700米。城垣保存基本完好。城内建筑遗迹密集,可辨识者37处。

辽朝城市遗址在今内蒙古地区的遗存还有很多,在此不再赘述。

(二)陵墓

今内蒙古地区存有大量的辽朝墓葬,是目前辽朝墓葬发现

① 《金史》卷24《地理志上》。

最多的省区。墓葬中有皇陵、贵族墓葬和平民墓葬。大多是聚族而葬,家族墓居多。既有契丹人墓葬,也有汉族人墓葬。有些墓葬中出土有明确的纪年标物,有些墓葬没有明确的纪年物,是依据辽朝墓葬特点而推断为辽朝墓葬。

辽朝九帝中六帝葬于今内蒙古地区,即葬太祖的祖陵、葬太宗和穆宗的怀陵、葬圣宗、兴宗和道宗的庆陵。

祖陵　太祖和述律后陵寝,位于林东镇西南石房子村祖州城西北方的山谷中,山谷呈环形,谷内林深叶茂,溪水自北向南流,经西南谷口流出,终年不绝。陵墓筑在谷内西山的阳坡,东南向,山谷的脊顶多为悬崖陡壁,平缓处用石块垒墙封堵,谷口处有两座耸立的岩峰形成自然的山门,称为黑龙门。建筑遗址上散布建筑构件。[①] 1120 年(金天庆九年,宋宣和二年),地面建筑被金兵焚毁。

怀陵　太宗和穆宗陵寝,位于巴林右旗岗岗庙村北 6 华里的床金沟山谷中,床金沟两侧山脉高大陡峭,山谷中溪水长流。怀陵入口处有陵门,现存两座高大的夯土台基,中间为宽 9 米的门道,门址附近有建筑构件。陵园中部有一道石墙,区分为内、外两个陵区,大型建筑台基在外陵区。两陵区都有石筑围墙。经钻探发现有陵墓两座。[②] 金末地面建筑被毁。

庆陵　圣宗和钦哀皇后、仁德皇后合葬陵寝,兴宗和仁懿皇后合葬陵寝,道宗和宣懿皇后合葬陵寝。位于巴林右旗索博日嘎北 15 公里王坟沟,陵区分布在一条东西横亘大山的东南麓,山上草木葱茏,山中溪涧终年不绝,汇集经东南方谷口流出。三座陵墓,圣宗墓居中,东侧为兴宗墓,西侧为道宗墓。这三座陵

① 洲杰《内蒙古昭盟辽太祖陵调查散记》,《考古》1966 年第 5 期。

② 张松柏《辽怀州怀陵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3 年第 3 期。

墓修筑于辽朝强盛时期,地上建筑和地下寝宫的建筑规格高,墓室为砖木结构的多室墓,墓中随葬物今已下落不明,但是墓中的壁画得以劫后幸存。墓中出土的帝后哀册分别用契丹文和汉文刻写。

庆陵在辽末遭到金人破坏,近代庆陵又多次遭到盗掘。1953 年,日本田村实造、小林行雄根据调查和挖掘庆陵的材料,出版《庆陵》(东京,座右宝刊行会)一书,是目前关于庆陵较为全面的资料和研究著述。1992 年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对庆陵进行了再次清理,重新摄制现存壁画。

1997 年在庆东陵发现陪葬墓两座,兴宗子秦越国王耶律弘世和妃萧氏墓,以及道宗弟义和仁寿太叔祖和鲁斡和妃萧氏合葬墓。两座墓已被盗掘多次,但是,墓中壁画保存尚好,其中耶律弘世和妃分别有汉文墓志,和鲁斡及妃都有契丹文和汉文哀册出土。[①]

韩匡嗣家族墓　位于巴林左旗白音勿拉苏木白音罕山南坡。距墓地约 1 公里坡下的一片平坦草地上,有一处建筑遗址。据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0 年调查,韩氏家族地发现有被盗古墓近 40 座。韩匡嗣墓为多室壁画墓。[②] 韩氏家族墓目前发现墓志有韩匡嗣及其夫人墓志、韩德威墓志、耶律隆祐、耶律元佐墓志、耶律遂忠墓志,韩氏家族墓地还出土了契丹小字墓志韩高十墓地、韩敌烈墓志。

耶律羽之家族墓　位于阿鲁科尔沁旗罕庙苏木古勒布胡硕嘎查朝克图山。耶律羽之墓为多室墓,以琉璃砖构筑,墓内有装

① 计连成《辽庆陵又有重要发现》,《内蒙古文物考古》2000 年第 2 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白音罕山辽代韩氏家族墓地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2 年第 2 期。

饰壁画和彩绘,出土了金银铜铁器、陶瓷器、各饰品、丝织品等。[①] 耶律羽之家族墓中出土有耶律羽之墓志、耶律元宁墓志和耶律道清墓志。

刘祜家族墓　位于敖汉旗四家子镇闫杖子村北羊山。1995年敖汉旗博物馆清理了三座墓,其中刘祜墓有墓志出土。三座墓为汉族贵族墓葬,早期被盗,但是,壁画内容丰富。[②]

陈国公主墓　陈国公主与驸马合葬墓,位于奈曼旗青龙山镇东北10公里处,1985年发现。陈国公主为圣宗弟耶律隆庆之女,陈国公主墓壁画反映了辽朝中期的绘画风格。墓中出土了完整的葬具,如尸床帷帽、鎏金银冠、金面具、全身网络、银靴。公主和驸马身上的饰品众多,有猎具、首饰、珊珞等物。墓中还出土了金银铜器、瓷器、玉器、琥珀、玛瑙、水晶等大量随葬品。[③]

驸马卫国王墓　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大营村西北山地中。1953年发现。葬于959年(应历九年),研究者推断可能是世宗女之驸马。墓室构造宏伟,出土遗物有大量的成套的金银铁质马具、瓷器等物,有《故驸马赠卫国王墓志铭》。[④]

库伦旗壁画墓　位于库伦旗奈林稿乡前勿力格布村北王坟梁。目前已经报告的有8座辽墓。墓志破碎,墓葬早期被盗,发掘者推断为萧孝忠家族墓。壁画规模大,内容丰富,有盛大的出行图和归来图、契丹人生活场景图和山水图等,反映了辽朝中后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耶律羽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敖汉旗羊山1—3号辽墓清理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辽陈国公主墓》。

④ 前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赤峰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5年第3期。

期的社会生活和绘画技艺。[1]

宝山壁画墓 位于阿鲁科尔沁旗东沙布日台乡西南12.5公里宝山。1993年发现了两座大型壁画墓,其中一座有“天赞二年”题记,是目前已知纪年辽墓中年代最早的墓葬。属于辽早期契丹贵族墓葬,受唐朝葬俗影响较大,墓地地面上有茔墙,壁画中有唐代仕女形象等。同时以写实手法绘制的契丹人物形象特征鲜明。[2]

豪欠营辽墓 位于察哈尔右翼前旗固尔班乡豪欠营村湾子山。墓地中发现10座墓葬,其中6号墓出土女性尸骨,保存基本完好,为从体质人类学研究契丹人提供了很好的标本。墓中出土了纺织品和各类衣物,铜丝网络和鎏金面具以及瓷器等物。

吐尔基山墓 位于科尔沁左翼后旗毛道苏木吐尔基山。2003年发现。墓中出土了大量金银铜漆器和一件玻璃器皿,其中彩绘漆棺和大量保存完整的丝织品,在以前的辽墓中少见。

以上所述仅为内蒙古地区发现的重要的辽代墓葬。

(三)宗教遗迹

真寂寺 辽朝开凿的石窟寺,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南40华里的桃石山,当地俗称召庙。石窟开凿于桃石山前壁50米处,面东,分南、北、中三窟,中窟规模最大,正中石刻雕刻佛涅槃像,菩萨两尊分立南北,弟子15围立身旁,皆作痛泣状,南北三壁凿刻佛像110尊。南窟刻佛坐像,左普贤,右文殊。北窟分内外二

---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旗辽代壁画墓》;哲里木盟博物馆等《库伦旗第五、六号辽墓》,《内蒙古文物考古》总第2期,1982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库伦旗七、八号辽墓》,《考古》1984年第11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1期。

室,外室佛像与南窟相同,内室全为浮雕,中为佛祖,两侧刻弟子、菩萨、供养人及天王、力士。

云门寺 位于巴林左旗丰水山乡平顶山之阳。山中凿有洞窟数十个。建国后在洞窟附近发现许多石刻残片,其中刻有“乾统十年”、“云门寺”字样。地面散布许多辽代兽面纹瓦当和仿定白瓷片,是寺庙遗址。

灵峰寺 雕凿于1102年(乾统二年),位于松山区城子乡后村洞山。开凿于悬崖下,由主洞和环洞组成,主洞呈“凸”字形,长15米,现存有石刻佛像一尊,两侧各有弟子像一,门额上刻有小佛和菩萨像,绕以祥云。

黑山祭祀遗址 位于巴林右旗罕山南麓,南距大板镇100公里。1981年在此处发现辽朝石碑一通,1983年经考古发掘后认定为一处辽朝大型祭祀遗址。已揭露650平方米遗址,有祭殿、祭台。有院落,有正房和厢房,其中正房为大厅,厅中北部有火炕,东厢房也有火炕。从建筑结构看,既有辽朝早期建筑,也有辽朝晚期建筑。遗址中发现碑石一通,螭首龟趺。碑首高83、残宽123、厚16厘米。碑身高233、宽154、厚18厘米。龟趺长170、宽136、高56厘米。碑文为汉字正书。碑阳尚可辨认的字为2812个,碑阴可辨认的字只有30个。碑文内容大多是人名,其中夹杂有庄寨名。①

辽中京大塔 建于1013—1098年间,位于宁城县大明镇,俗称大明塔。塔高80.22米,八角13层密檐式实心砖塔。须弥式塔座高16米,每边宽14米,以短柱隔成3间,雕“卐”字花纹,塔座上部以仰莲承托全塔。塔身高11米,每面浮雕佛像坐于莲

① 韩仁信《黑山辽碑发现记略》,《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辑,第470—474页。

台之上,两旁为力士或胁侍,上雕垂幛璎珞式宝盖和须弥山,两侧为飞天。转角处雕砌八根塔形倚柱,上面阴刻朱红汉字,楷书八大灵塔名目和佛名。塔身以上为13级密檐,每层脊顶端悬挂风铎1只,铎下悬铁锤,风起铎动,锤击铎鸣,幽幽铃声传至数里之外。最上以鎏金紫铜宝瓶、相轮、宝珠为塔刹而收顶。中京大塔高大壮观,造型浑厚,浮雕精美,是我国现存辽朝砖塔中少有的珍品。

庆州塔 钦哀太后建释迦如来舍利塔,位于巴林右旗庆州故城西北,因塔身通体涂白,当地人俗称白塔。为八角7层空心楼阁式仿木砖塔。通高73.27米。塔座八角形,素面砖砌,上部一周仰莲以托全塔。塔身第一层每边长12.2米,以上逐层内收。塔身每面转角处为砖砌圆柱,每层设腰檐及木围栏。层层开有东南西北4个券顶门,未设门的4面浮雕飞天、迦陵频迦、大象、云龙、祥云等,并有汉白玉雕刻小经幢84块。第7层8条脊上各骑一铜人,双手拱做合十状,人前有一铜螭首,螭首前为一鎏金铜凤。鎏金塔刹由宝瓶、相轮、宝珠组成。塔身原镶嵌有828面铜镜,现已大部分脱落。白塔造型优美,浮雕内容丰富,制造工艺高超。

1989年的维修中,在塔刹中发现了大量的辽朝佛教文物,其中覆钵内遗物有佛像、菩萨像、小型法舍利塔109座,还有银器、瓷器、漆器等供具、陀罗尼咒、经卷与经书、丝织品、药材以及建塔铭碑等物。为研究辽朝佛教和辽朝历史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①

武安州塔 位于敖汉旗丰收乡白塔村辽武安州城内,八角

① 德新、张汉君、韩仁信《内蒙古巴林右旗庆州白塔发现辽代佛教文物》,《文物》1994年第12期。

11 层密檐式砖塔,塔刹无存,残高约 36 米。塔身南北东西各有佛龛,其余 4 面为砖雕竖格棂窗。塔的第 1、2 层檐为仿木结构的头拱承檐,自第 3 层以上为迭涩式承檐。塔檐向上斜收度较大,塔身无雕饰,显示辽朝早期塔的建筑风格。

万寿白塔　位于敖汉旗玛尼罕乡五十家子。建于辽朝晚期。八角 13 层空心密檐式砖塔,高 31.2 米。塔座上半部有砖雕,分 3 层,下层为仿木结构的斗拱,中间为栏杆式,每面隔成上下两层格,上层为"卐"字,刻有仰莲,均残破。塔身每面两侧为圆柱,正中一小佛龛置泥塑像,两侧为砖雕胁侍,胁侍顶端及龛上侧为华盖。上两角各有 1 飞天。上为横额,额上为仿木结构斗拱。塔刹为仰莲式,只剩塔杆。

上京南塔　位于林东镇南 15 华里。八角 7 层密檐式。高 25 米。须弥式塔座,砖砌素面。塔身每面嵌有赭色石质浮雕飞天、迦陵频迦、菩萨、小塔等,南面有拱形门,高 2.4 米,宽 1.6 米。刹顶已残。

上京北塔　位于林东镇北山坡上,与南塔遥遥相望,六角 5 层密檐式。高 14 米。出檐仅用斗拱,塔内有佛龛无遗物,塔身也无浮雕。

万部华严经塔　位于辽丰州城内,今呼和浩特东郊白塔村。八角 7 层楼阁式砖塔。塔基砌有莲瓣、平座栏杆和束腰基座。塔身自下而上微有收分。每层开拱门两个,砌方形假门两个,其余四面皆直棂窗。各层之间,真门与假门交错排列,在砌体构造上有助于平衡墙体的受力。塔身第一层南面拱门上嵌有匾额一方篆书"万部华严经塔"。第一、二层各面,门窗两侧塑有天王、力士和菩萨像。第三层上,门窗两侧砌方形壁柱,各角倚柱上施普柏枋和斗拱。塔内设有石阶,可登高望远。塔内各层墙面上,保留有金、元以来的墨书题记千余条,有契丹、西夏、女真、蒙古、

八思巴、藏、汉等各种文字。

第五节　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的经济和文化

一、经济

西夏时期，内蒙大部地区处于辽金政权的控制之下，只有西部的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及鄂尔多斯市大部掌控于西夏手中。额济纳旗当时称亦集乃，虽地处荒漠，环境恶劣，但黑水河贯穿南北，冲积成许多沙漠绿洲，夏州（今乌审旗）一带则有无定河灌溉，都有相当规模的农业。亦集乃和夏州是西夏境内银川平原之外的粮食生产基地之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在属于荒漠半荒漠的额济纳旗和鄂尔多斯南部，离开了水利灌溉，就不可能有人类的生存。考古调查资料证实，在额济纳河（黑水）下游近居延海的额尔哈拉地方，曾发现过西夏时代的瓦砾和陶瓷片，应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所遗存。黑城初建于西夏，附近五十公里范围内都发现有渠道和农舍遗迹，它们分布在沿河两岸较为平坦的冲积地带，这里的农业亦应是西夏黑城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李逸友先生从元代亦集乃路农业居民档案文书中，发现了不少党项族人的姓名，如“吾即桌立哈、李玉尔、吾即朵立只令只、也火阿哈卜即、束答失

帖力木、梁耳罗等姓名"[①],他认为,其中有的姓名显然不是单纯的蒙古语,而是同党项语、汉语相组合而成,这部分居民当是西夏的遗民或其后代。西夏时期,亦集乃地区经济的具体情况,因史料奇缺不得而知,但种种迹象使我们推知,当时这一带存在相当发达的农业。

渠道的开凿为发展农业创造了条件,为了合理分配水资源,西夏政府设有管理水利的专门机构和详密的管理章程。专管水利的官员有察水渠头、渠主、渠水巡监、佚事小监。政府要求他们分工明确,职责到位,不许徇私枉法。法律规定私自截留水源或放闸,与蓄意放火同罪,要严加惩处。"若粗心大意而不细察,有不牢而不告于局分,不为修治之事而渠破水断时,所损失官私家主房舍、地苗、粮食、寺庙、场路等及佣草、笨工等一并计价,罪依所定判断"。[②] 同时也保护他们执法的权力,"宰相及他有位富贵人等若殴打渠头,令其畏势力而不依次放水,渠断破时,所损失畜物、财产、地苗、佣草之数,量其价,与渠头渎职不好好监察,致渠口破水断,依钱数承罪法相同"。[③] 又规定贿赂渠头,未轮至而索水,致渠断时,主罪由渠头承之,未轮至而索水者以从犯法判断。

由于渠道的开凿,科学而严格的水利管理,内蒙古西部的沙漠之地也得以开发利用,额济纳旗及乌审旗一带成为西夏的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西夏仁宗曾多次视察黑水,并建"黑水河桥刺碑"。地小民瘠的西夏王国因此得以维持和发展。

但亦集乃地区地理环境特殊,适宜于种植的粮食品种很少。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1991 年,第 19 页。

② 《灌溉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 15;转引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69 页。

③ 《灌溉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 15;转引李蔚《简明西夏史》,第 273 页。

这里虽然有充足的水资源，气温也高，但土壤多系风沙土，缺少黏性和有机质，高温喜水的水稻反而不能种植。黑城出土文书明确记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地下出土的田赋、钱粮、词讼等类文书中，只见大麦、小麦、黄米（稷）等，而且产量极不稳定。平年尚可自给，遇到灾年则需采食野草杂食及外地运粮接济。曾巩曾记载“其民春食鼓子蔓、咸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荑；秋则食席鸡子、地黄叶、登厢草；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灰条子、白蒿、碱松子，以为岁计”[①]。

这里的农业居民还兼营畜牧业，但马牛是为解决农业畜力，养羊是为了解决家庭吃穿之用，骆驼则是沙漠交通工具。

西夏地处西北荒漠之地，国小民贫，又与宋辽对峙，战事频繁，粮食作为重要的战略物资，其储备是否充足完善，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因此西夏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因地制宜的储粮制度。其基本原则是产粮要靠近水源，储粮又要远避水源。亦集乃和夏州一带独特的地理环境成为西夏天然的粮食生产和储粮基地。这里兴建了不少有名的粮仓，如：夏州境内的“七里平”和“桃堆平”。七里平有谷窖大小百余所，粮八万石。桃堆平“官窖密密相排，远近可走马一直”[②]。其规模可观。

二、文化

有关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地区文化的资料亦极少，只有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一带的西夏文化，随着二十世纪以来的系列考古发现，世人看到了它的辉煌成就。额济纳旗东接河套，西连新

---

① 曾巩《隆平集》卷20《西夏传》；转引李蔚《简明西夏史》，第270页。

② 转引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77页。

疆,南临河西走廊,北通蒙古高原,是东西方向的草原丝绸之路和连接青藏高原与外蒙古的南北通道的交汇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正是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这一地区深受多元文化的影响,呈现出绚丽多姿的色彩。

1908 至 1910 年,俄国人柯兹洛夫先后两次对哈喇浩特即黑城进行挖掘,发现了许多珍贵文物,计有西夏文献八千多编号,数千卷册。以及二百多件绘画作品,二十件木板印刷品,一百七十余件木雕、泥塑、铜和镀金铸像,此外还有丝麻织品、钱币及纸钞。其中大量是元代文物,也有许多是西夏的遗存。仅在城内一个名为苏布尔干的地点就"发现了三本西夏文本,近三十本西夏文小册子"[①]。另据卡津研究,有 1400 件唐古特文残片、78 件汉文残片、13 件藏文残片和一件维吾尔文残片。

在这些文本画册当中,绘画作品几乎全部以佛教仪式为题材,发现数量最多的是释迦牟尼像。西夏仁宗在天盛年间,派人迎请吐蕃噶玛噶举派首领到西夏境内传教,并尊为上师,于是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的信徒遍布西夏。高僧们在传教的同时也带来了密宗仪规画像和质地丰富的各种雕塑。这些绘画根据书法和构图特点又可分为藏族风格和汉族风格两类,在表现技法上"汉传铁线、游丝描法、淡彩,与藏传线条厚直、冷暖色彩浓重的作品同时并存,相互吸收,在部分作品中绘画技法汉藏合璧,在我国绘画史上别具一格"[②]。其中,"保存完好颜色鲜艳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神像画《阿弥陀佛显灵》,是一幅绘在绢绸上的中式佛画像"[③],而发现的土神像则与印度的非常接近,并且描绘了

① 柯兹洛夫《蒙古、安多和死城哈拉浩特》,王希隆、丁淑琴译,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3 页。

② 汤晓芳、陈育宁《西夏艺术》,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8 页。

③ 柯兹洛夫《蒙古、安多和死城哈拉浩特》,第 73 页。



"天体祭祀仪式"的场景，是一种来自印度的佛教仪式，但也融合了中原文化的特色："中国阿罗汉的木杖。在当时印度土神那里用权标代替；为道教服务的魔法具有道教特征；掩盖了全身的中式宽袖衣服，服装的颜色与肤色相同，呈黄色"。[①] 在各类雕塑中，数量最多的是一种由印度传入的名为"嚓嚓"的小型泥塑，有泥塔和模印泥佛像两种，造型精致，正反面多有梵文或藏文咒语。

在黑城出土文书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西夏辞书《文海》与《音同》，收录西夏文字大约有 5900 多个。这两部辞书是西夏时期党项族人编著，为研究西夏语言、文字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同时出土的还有一部由党项族人骨勒茂才编著的辞书《蕃汉合时掌中珠》，它是用汉文与西夏文对音、对意的方式编成，收录了许多党项语词汇，因而成为后人解开西夏语言、文字的钥匙。近百年来，中外专家学者对这些珍贵的文献资料进行艰苦不懈的努力钻研，已基本掌握了西夏文字的结构与部分语音，使西夏学的研究有了明显的突破。

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工作者先后数次对黑城进行挖掘，又获得了许多珍贵的文物，为我们进一步了解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文化提供了佐证。"在黑城考古发掘所得的文书，除了少量属于西夏时代的佛经外，其余都是元代至北元初期的遗物"，[②]但文化的形成具有传承性的特点，通过研究元代内蒙古西部文化的状况，我们也可以推测到西夏时期的概况。

根据考古发现，元代亦集乃路的儒学、阴阳学都有一定的规模，这虽是元朝政府倡导扶持的结果，但我们有理由相信也是西

① 柯兹洛夫《蒙古、安多和死城哈拉浩特》，第 8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0 页。

夏儒学、阴阳学的继承发展。西夏统治者的祖先很早就居住在鄂尔多斯与陕北边界地方,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元昊开国后,仿造汉字创立西夏文字,“教国人纪事用蕃书,而译《孝经》、《尔雅》、《四言杂字》为蕃语”[①]。1101 年(崇宗永安三年)西夏崇宗乾顺“建国学,设弟子三百员,立养贤务以廪食之”[②]。1145 年,西夏仁宗仁孝在国都仿造汉地建立太学,亲自参加祭奠,委派贵族子弟入学,翌年又尊孔子为文皇帝。这些崇儒重教的国策势必推动全国包括额济纳旗一带儒学的发展。

在黑城遗址中,至今巍然耸立着七百年前的伊斯兰礼拜寺,气势恢宏,它虽修建于蒙元时期,但无疑是该地伊斯兰教长期发展壮大的产物,是随着草原丝绸之路的开辟,众多回回商人来此聚居的见证。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的部分地区已深受伊斯兰文化的熏染,这为后来元代伊斯兰文化在内蒙古西部繁盛奠定了基础。

另外,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的阿尔寨石窟(俗称百眼石窟),最早开凿于西夏时期,壁画的内容和程式基本承袭唐、五代风格,构图稳定,布局呆板,释迦牟尼佛居莲花中间,四周有菩萨、弟子听法。这也反映了西夏时期内蒙古西部佛教文化的繁荣。[③]

---

① 《宋史》卷 485《夏国列传上》。

② 《金史》卷 134《夏国列传下》。

③ 金代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和文化,资料亦极为稀缺,且未经整理和研究,本书暂付阙如。

第三章　元代的内蒙古

第一节　内蒙古地区纳入蒙古汗国版图

一、东部地区

（一）蒙古人的摇篮——呼伦贝尔草原

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草原是蒙古人的摇篮。《旧唐书》中记载了居于望建河（今呼伦贝尔市境内额尔古纳河）南岸的“蒙兀室韦”正是蒙古人的祖先。“蒙兀”即“Mongγol”一词音译[①]。14世纪波斯史学家拉施特记录了远古时居于额尔古纳河流域蒙古人的传说。据说很早以前，因部落之间的冲突，蒙古部落仅

---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另参见韩儒林《蒙古的名称》一文，收入《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3—165页。

剩两男两女得以逃入额儿古涅—昆(今呼伦贝尔市境内额尔古纳河一带),并在那里的群山与密林间继续生存。[①] 这些记载证明了公元8—9世纪,或是更早些时候,蒙古人就生息繁衍在内蒙古东部草原上。当9世纪中叶回鹘汗国灭亡后,原居于额尔古纳河中下游的原蒙古人逐步向外蒙古高原推进,随着蒙古部迁居三河之源(斡难、克鲁伦、土剌河),蒙古高原遍布了大大小小蒙古、突厥语族部落。[②] 其中弘吉剌部及其分支、塔塔儿部以及蒙古部的一些近支部落仍游牧于呼伦贝尔草原地带。

弘吉剌部牧地北起海拉尔河和额尔古纳河上游,南至哈拉哈河、乌拉盖河一带,由弘吉剌、亦乞列思、斡勒忽讷惕、豁罗剌思、燕只斤等部组成。据说他们源自"金器"里的三兄弟,拉施特将其划入迭儿列勤蒙古。[③] 弘吉剌部与其西边近邻蒙古部自古以来保持着通婚关系。

居于弘吉剌部西南,以呼伦湖为中心游牧的塔塔儿部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强势部落。自唐后期,塔塔儿部落便以"三十姓鞑靼"而闻名,是辽金阻卜的支裔。他们由秃秃黑里兀惕、阿勒赤、察罕、奎因、阿鲁恢、帖烈惕等六大部组成。其首领不仅被唐朝封予都督官号,又受"吐屯"、"梅录"等突厥官号。在女真人的支持下,塔塔儿部落在12、13世纪草原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非常活跃的角色。

除了弘吉剌部和塔塔儿部以外,哈达斤、撒勒只兀惕部落则居于塔塔儿部与弘吉剌部之间。据《蒙古秘史》和《史集》的记

---

① [波斯]拉施特著,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卷第1分册,第251页。

② 亦邻真《成吉思汗与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91页。

③ [波斯]拉施特著,《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62页。

载,哈达斤、撒勒只兀惕部落源出阿阑豁阿贞节的腰,与孛儿只斤同属尼伦蒙古,为同源亲族。[①]《金史·内族宗浩传》记此两部“皆北方强部,恃强中立,无所羁属,往来阻䪁、广吉剌间。连岁扰边,皆二部为之也。”据王国维考证阻䪁即塔塔儿,广吉剌即弘吉剌部,并推知哈达斤、撒勒只兀惕部居于呼伦湖以东,其中,哈达斤部大约驻牧于移米河流域(即今呼伦贝尔市境内伊敏河),撒勒只兀惕部则在呼歇水(即今呼伦贝尔市境内辉河)和移米河上游的忒里葛山(今特尔根山)一带[②]。该二部之所以游牧呼伦贝尔地区可能是因为曾受尼伦蒙古之孛端察儿后裔诸部排斥,由三河流域东迁回呼伦贝尔地区,或大约10世纪左右孛端察儿一支虽已西迁,但哈达斤、撒勒只兀惕部则留居原驻地。[③]

(二)铁木真统一东部蒙古诸部

初征蒙古高原东部　铁木真收服蒙古高原东部诸部的战争始于1196年。是年,金朝出兵呼伦贝尔、哈拉哈河一带进伐扰边为患的塔塔儿部与弘吉剌部。金丞相完颜襄统兵于克鲁伦河大破塔塔儿部众,塔塔儿部败走斡里扎河(今蒙古国境内乌儿古扎河)。铁木真获悉,便决定报父祖世仇,遣使通报克烈部脱斡邻汗,共同发兵顺斡里扎河而下,与金军东西夹击塔塔儿部,杀其首领篾古真薛兀勒图,俘获了大量的财富与人口。金朝为嘉奖战功,授脱斡邻汗为“王”,从此脱斡邻以“王汗”著称。铁

① 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17节,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92页。

② 王国维《萌古考》,《观堂集林》卷15,中华书局,1959年。

③ 陈得芝《蒙古哈达斤部撒勒只兀惕部史地札记》,《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74页。

木真也被授官"札兀惕忽里",意为金沿边诸部族之长。斡里扎河之战对铁木真而言,有特殊的意义。首先,战胜了与尼伦蒙古累世为仇的塔塔儿部,提高了自己在尼伦部中的声望,使他们心甘情愿归心于自己;其次,金朝的册封不仅赋予了他一种威望,更能使这些草原部落获得财富。攻打塔塔儿时,由于主儿勤部拒不出兵,铁木真在凯旋归途中以背弃誓言为由歼灭了主儿勤部。

1198 年,金朝再度进兵呼伦贝尔地区,攻打弘吉剌、哈达斤、撒勒只兀惕等部落。但由于国力衰微,金朝已无力控驭大兴安岭以北地区,北部防线也随即内移,这为铁木真收服蒙古东部诸部提供了良好的契机。1200 年,铁木真与王汗再度联合,进攻斡难河畔的夙敌泰亦赤兀惕部,泰亦赤兀惕则结蔑儿乞部为援。铁木真与王汗联军在额尔古纳河右岸鄂良桂河畔,最终击败了泰亦赤兀惕与蔑儿乞部。

击溃东部联军　铁木真与王汗联盟消灭泰亦赤兀惕部的消息传出,使东部蒙古诸部深感恐慌。于是,哈达斤、撒勒只兀惕、朵儿边、弘吉剌、塔塔儿等十一个部落于阿雷泉(今内蒙古海拉尔河下游北)聚会盟誓,共同抵制铁木真与王汗联盟。铁木真由于获得其岳父弘吉剌部特薛禅的密报,得以在捕鱼儿海子(今呼伦贝尔市境内贝尔湖)一带击溃了十一部联军。

面对铁木真与王汗联盟的节节胜利,东部蒙古诸部进一步扩大了联盟。1201 年,诸部于也里古纳河(今额尔古纳河)、刊河(今呼伦贝尔市境内根河)、秃律别儿河(今呼伦贝尔市境内得尔木尔河)汇流处的忽兰也儿吉(红岸)集会结盟,共举札答剌部首领扎木合为"古儿汗"(意为众汗之汗)。继而,双方战于海拉尔河支流帖尼火罗罕(今呼伦贝尔市境内铁尼河),扎木合战败,联军溃散。铁木真乘胜继续经略内蒙古东部,征讨驻牧于

哈拉哈河支流答阑捏木儿格思的察罕塔塔儿、阿勒赤塔塔儿等部，追击至兀鲁回、失连真河（今东乌珠穆沁境内的乌拉盖河、舍野日机河），歼灭其众。

再度交锋阔亦坛　1202年秋，乃蛮部不欲鲁汗联合蔑儿乞部的脱脱和斡亦剌惕部的忽都合别乞，进军蒙古高原东部，集原东部联军诸部于麾下，对抗铁木真与王汗。面对强势的乃蛮联军，铁木真与王汗退入金边墙内，与追击而来的乃蛮联军大战于阔亦坛之野（今呼伦贝尔市境内哈拉哈河上游处），恰逢风雪交加，乃蛮联军不得已引兵退去。至此，蒙古高原东部大部分为铁木真所拥有，这也是今内蒙古东部呼伦贝尔一带纳入蒙古汗国版图之滥觞。铁木真攻略内蒙古东部是其统一蒙古高原的第一步，经过这些战争，铁木真遂成为东部蒙古的主人，也使他真正摆脱了克烈部王汗这个保护伞，与王汗和乃蛮塔阳汗鼎立于蒙古高原。

（三）木华黎征辽西

1214年，在蒙古军围困中都的同时，左手万户、札剌亦儿部木华黎统军征伐金朝东北的辽西、辽东一带。辽东、辽西为金朝控制东北的中枢，实为“金之腹心”[①]，其中辽西即今内蒙古东部赤峰市一带。木华黎此次征伐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南下中原开辟道路。

1214年，木华黎军队过临潢府（今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抵达高州（今内蒙古赤峰市东北哈拉木头），高州守将卢琮、金朴以城降。高州以北诸城早已没于蒙古之手[②]。1215年，

① 宋濂《元史》卷147《史天倪传》，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

② ［日］箭内亘著《元代の东蒙古》，《蒙古史研究》，刀江书院，昭和五年。

木华黎进攻金朝辽西重镇北京城(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大名城),于花道(今赤峰市东南古山林一带)大败金军,包围北京城。由于北京城中契丹守将先降,金将银青又为部下所杀,北京守军于是出降。蒙古军占领北京后,木华黎下令停止原来的剽掠杀戮的行径,开始任命将领留守占领区。其中,任命吾也而为金紫光禄大夫,北京总管都元帅;令金降将寅答虎为北京留守;以石抹也先为御史大夫领北京达鲁花赤。正因蒙古军的“绥怀有方”,北京以南,相继来降。[①]

二、西部地区

在蒙古汗国建立之前,今内蒙古西部地区基本上分属居于天山(今大青山)以北的汪古部和疆域东至黄河,辖今河套(鄂尔多斯市)、阿拉善一带,西至玉门关,南至兰州,北接大漠的西夏国。

汪古部的归附　汪古,又称白鞑靼,属于突厥语族,是由回鹘败亡漠南时被唐朝驱散后留在阴山一带的余部、唐末由雁北北上的沙陀人、金初释放的回鹘俘虏等组成。[②] 早在金代,汪古部就以驻守长城闻名于世。汪古部作为金朝直辖臣民,负有守卫长城,即金朝北方边界——金界壕,抵御蒙古、乃蛮、克烈等蒙古高原诸部的职责。金界壕自今黑龙江省嫩江西岸,向西南延伸,直抵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汪古部扼守其西段。

随着铁木真逐渐统一蒙古高原诸部,乃蛮部成为其征伐漠北诸部的最后一站。当时,乃蛮部塔阳汗震惊于铁木真咄咄逼

① 《元史》卷119《木华黎传》。

② 周清澍《汪古的族源》,《元蒙史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9页。

人的气势,便联合扎木合和汪古部决定同征蒙古。但因汪古部首领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素料太祖智勇,终成大事,决意归之",[①]遂遣使告知乃蛮的军事动向,并举部来归。铁木真立即召开忽里台,以千户、百户、十户重新整编军队,扩充怯薛,西进迎战乃蛮联军。这次战役告捷,铁木真最终统一了漠北各部。由于汪古部在此战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成吉思汗与汪古部首领"乃约世婚,敦交友之好,号按达——忽答"[②],汪古部继弘吉剌、亦乞列思部成为黄金家族又一个姻族。同时,在1206年建立大蒙古国,"授同开国有功者"九十五千户时,还授封"汪古惕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古列坚五千户"。[③] 成吉思汗与汪古部世结姻娅,除了酬答汪古部在征讨乃蛮部战役中的突出表现,还基于汪古部的雄厚军事实力和其所处军事、政治、交通上的重要位置。[④]

1211年,成吉思汗亲率大军南下,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将所守关口乌沙堡交给成吉思汗所率的东翼军。[⑤] 蒙古军以阿剌兀思惕吉忽里为向导,南出界垣,大举侵金。西翼军则在成吉思汗诸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率领下由汪古部驻守的金界壕入境,翻越大青山,分别袭取云内、东胜、丰州、净州、朔州和武州。蒙古军掠取了大量的财富后撤回北方。

蒙古军与金军的首次交锋中,汪古部背弃金朝援应蒙古,使蒙古军顺利攻破了庞大而训练有素的金军防线。金朝也开始确

① 阎复《驸马高唐忠献王碑》,苏天爵《元文类》卷23,四部丛刊本。

② 阎复《驸马高唐忠与永王碑》。

③ 《蒙古秘史》202节。

④ 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1—42页。

⑤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230页。关于乌沙堡的考订参见盖山林《阴山汪古》,第384页。

信汪古部是引起边界失守的主要原因，于是杀死了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此举却使汪古部的继承者彻底与金朝决裂，归附了蒙古，其驻地自然也纳入了蒙古汗国版图。在以后的灭金、征西夏、平宋以及西征过程中，汪古部一直跟随蒙古军作战，不曾远离。

收服西夏境内的内蒙古地区　西夏，是党项贵族建立的政权。1038年，元昊建国称汗，号“大夏国”。宋、辽、金称其为“河西”或“唐古”，蒙古语音读“合申”或“唐兀惕”。西夏偏安西隅，疆域东至黄河，包括今河套，西至玉门关，南至兰州，北接大漠。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全境以及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均在西夏统治之下。

由于控制了战略要地汪古部的领土以后，成吉思汗将下一个目标对准了西夏国。对西夏试探性的进攻始于1205年，以其收容克烈余部作为征伐借口。1207年，成吉思汗以西夏不肯称臣纳贡为由，再度进军，攻破今阿拉善盟境内的斡罗孩城（兀剌海）。1209年，第三次进兵西夏，蒙古军由西夏黑水城（今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南）之北的斡罗孩关口楔入河西，四月再陷斡罗孩城。七月，进叩位于贺兰山的右厢军重镇克夷门（位于今内蒙古乌海市与宁夏石嘴山市之间）。当时克夷门西夏驻军达7万余人，蒙古军历经两个月攻克之后乘胜长驱，进围西夏都城——中兴府（今宁夏银川），并采取水攻战术，引黄灌城，迫使夏主请降。然而，恰在此时，外堤溃塌，蒙古军反被水淹。成吉思汗被迫停止攻城，与西夏约和，以西夏纳女称臣为条件答应撤军。接下来蒙古军在西征沿途，于1218年、1224年分别再度进入西夏。1226年，成吉思汗西征归来途中第六次攻西夏，兵分两路大举深入。其中，西路蒙古军由西凉越沙漠，至黄河九渡，取应理等县（今宁夏中卫）。由成吉思汗率领的东路蒙古军连破

黑水、斡罗孩等城,越贺兰山,破夏州(今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十一月,东、西两路合师攻灵州(今宁夏灵武),进围中兴府,采取“销城法”,围而不打,断绝外援。1227年,成吉思汗避暑六盘山,七月,病故清水县西江,依其遗嘱,秘不发丧[①]。不久,夏国主出降,军民尽遭屠杀,西夏灭亡,其统辖之地也尽归蒙古汗国版图。

三、中部地区

内蒙古中部地区,即今北京北部与锡林郭勒盟一带属于金朝统辖范围。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后,对金朝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攻略方式。

蒙古最初攻金　成吉思汗建国后便蓄谋进攻金朝,以报杀害先祖俺巴孩的世仇。时金朝内部统治腐败,财政溃坏,国力衰微。早在1198年,成吉思汗在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城卜子村)就曾与金朝卫王允济谋面,允济的庸俗懦弱使成吉思汗心存鄙视。后闻允济即位为帝,更是嗤之以鼻,便与金朝断绝了朝贡关系,蒙金关系从此决裂。

1211年,成吉思汗以报父祖世仇为名,发动了第一次攻金战争。蒙古军兵分两路,由成吉思汗率领的东路军以哲别为先锋,由鱼儿泊(又谓达里泊,今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达里诺尔)入金境,攻破西北路边墙上的乌沙堡,取乌月营(今河北张北西北)。金朝以完颜承裕调换主帅独吉思忠抵御蒙古军。完颜承裕则自抚州(今河北张北)撤回金军,退守宣平(河北张家

① 参见许生根《蒙夏战争与成吉思汗的军事思想》,《成吉思汗与六盘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7年7月。

口西南），导致抚州、昌州（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西南九连城）、桓州（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北四郎城）随即被蒙古军攻克。接着成吉思汗大破驻守野狐岭的30余万金军，哲别率军入居庸关，进逼中都（今北京），不克而还。同时，成吉思汗又派诸子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率军组成西路，入阴山。西路军以汪古部为向导袭取了净州、丰州（今呼和浩特市白塔乡）、云内州（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城乡东北白塔古城）、东胜州（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武州（今山西五寨县）、朔州（今山西朔县）等地。

1212年，蒙古军攻陷宣德州（今河北宣化）、德兴府（今河北涿鹿），逼西京（今山西大同）。因西京留守据城坚守，成吉思汗又中流矢，只得暂时解围撤回。1213年，成吉思汗又大举侵金，入野狐岭，拔宣德，克德兴诸县，南北夹攻夺取居庸关，使中都大震。成吉思汗令怯台、哈台率军围攻中都，其他蒙古军则兵分三路南下：右路军由诸子率领循太行山以东南下直抵黄河北岸，至代（今山西代县）、武（今山西五寨县北）诸州；诸弟哈撒儿、斡赤斤等所率左路军，克蓟（今河北蓟县）、平（今河北卢龙）、滦（今河北滦县）诸州；成吉思汗与幼子拖雷率中路军深入燕南，破河北、山东诸路。一年间，蒙古军横扫黄河以北，太行东西。1214年，三路军合师攻取中都。三月，金宣宗遣使求和，奉卫绍王之女岐国公主予成吉思汗为妻（即公主哈敦），并献童男女及金帛。蒙古军满载战利品，退出居庸关，驻夏鱼儿泺。五月，趁中都乣军之变，蒙古军再度围攻中都，于1215年攻占中都。成吉思汗返还克鲁伦河上的行宫，留札八儿火者、石抹明安驻守中都。

蒙古军攻金的第一阶段，即1211年至1215年秋，攻下金朝城邑862处，遍及黄河以北。然而蒙古军对金朝的最初进攻重在掠夺财物，不思留守，因此，许多占领区在蒙古军撤退后再度

归属金朝。只有今内蒙古中北部部分地区仍被蒙古军控制。自1215年至1234年金亡为止,蒙古军又发动了多次大规模的攻略,但此后的双方战争多于内蒙古以外的中原地区展开。

总之,今内蒙古地区不仅是蒙古人的摇篮,更是蒙古人生息繁衍的地方。自1195年至1227年的三十余年间,成吉思汗崛起于漠北,收服内蒙古东部诸部,统一了蒙古高原,建立了蒙古汗国。建国后的数年间成吉思汗及其麾下蒙古军东征西讨,相继收服金、西夏所辖内蒙古地区,并进行了重新分封和规划,从而使内蒙古地区真正纳入蒙古汗国版图。

第二节　忽必烈在内蒙古建立元朝

一、忽必烈总领漠南,金莲川开府

1251年,蒙哥登上汗位之后,命皇弟忽必烈总理漠南汉地军国重事。受命之初,忽必烈首选回鹘之地作为驻屯地,并询问近臣。当时,木华黎孙霸突鲁说:"幽燕之地,龙蟠虎踞,形势雄伟,南控江淮,北连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觐。大王果经营天下,驻跸之所,非燕不可。"忽必烈听后,颇有感慨,说:"非卿言,我几失之。"于是南驻扎忽都(札兀惕)之地,为驻跸之所。[①]"扎忽"或言"爪忽",即乣,是契丹、女真人对杂居的外族

① 《元史》卷119《木华黎传》。

人之泛称。金朝时，将各乣编成乣军，驻守北边，因而，乣人所居之地被称为“扎忽都”，相当于金桓、抚、昌三州。早在1211年，成吉思汗南下攻金，桓、抚、昌三州最先被占领，之后，连年南征归来，成吉思汗便逗留于此。1214年后，札剌亦儿、兀鲁兀部南徙于桓、抚、昌三州间，设营置幕。此地因夏季盛开美丽的金莲花，金世宗曾拟莲为连，取其:“金枝玉叶相连”之意，将原曷里浒东川，易名为金莲川。[①] 1255年，忽必烈住幕在桓、抚二州间的草地，延请四方文学之士，形成了号称“金莲川幕府”的谋臣侍从集团。“金莲川幕府”即取名于其驻牧地。“金莲川幕府”的形成，不仅对忽必烈总领漠南军国庶事，起到积极作用，为其指引了一条通向中原帝王宝座的成功之路，而且为后来元朝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方略、社会支持和官员储备[②]。

忽必烈为成吉思汗幼子拖雷次子。成吉思汗诸子中拖雷虽然最有理由、最有实力继承汗位，但事实却是汗位与他擦肩而过。然而，父亲拖雷两年的监国摄政的阅历和蒙古传统汗位继承原则使这个家族始终没有远离梦想。加之母亲唆鲁禾帖尼的聪明智慧和始终不移的坚持、引导，使忽必烈拥有了很好的文化底蕴和明确的政治志向。唆鲁禾帖尼非常重视对忽必烈的教育，不仅教授蒙古文，还希望通过自己的汉人幕僚使其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忽必烈如同他母亲一样，在自己周围笼络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幕僚，最终形成了“金莲川幕府”的谋臣侍从集团。这些幕府侍臣地域、种族不同，职业技能悬殊，学术派别迥异，志趣主张不同，所怀目的有别，其中有忽必烈原封地邢州人为主的精通术数的群体。这些人有刘秉忠、王恂、张文谦、张易、马亨等。

① 脱脱《金史》卷24《地理志上》，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

②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3页。

刘秉忠为这一群体的领袖人物,他是1242年由海云和尚引见,后来成为忽必烈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刘秉忠以博学和口辩以及精湛的占卜术早在1242年前后便深得忽必烈赏识。大概自1249年始,刘秉忠将自己治国安邦的理念系统地灌输给了忽必烈。这些意识和理念为忽必烈描述了比戎马生涯更为奇特和美妙的景象,这种图景吸引着忽必烈越来越贴近汉文化。刘秉忠又荐举许多同乡、同窗或门人进入藩邸幕府,他们以阴阳术数为主,也最受忽必烈信任。以姚枢、窦默、许衡为代表的理学家群对忽必烈的影响也很大。理学虽然空言理性,但姚枢深知,蒙古贵族对汉文化中物化了的实物的关注和热爱,远远超过对生涩、玄妙哲理的兴趣。因而他善于将自己的传统学识适用于新环境,以实用主义和现实主义吸引着蒙古贵族,他的建议总是隐含在蒙古人所能领会的逻辑之中[①],忽必烈奇其才识,"动必见询"。另有一群人,是原金朝词赋进士出身,以诗赋文章标榜的王鹗、徐世隆、李冶、刘肃、宋子贞、李昶等。王鹗常常给忽必烈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此外还有善于理财会计,以治国经邦为己任的郝经、赵璧以及影响忽必烈个人信仰、宗教政策的禅宗僧人海云,吐蕃萨加派僧人八思巴等。由忽必烈王府怯薛出仕的廉希宪、董文忠、阿里海牙等也汇集到忽必烈藩邸,参与治道问答。[②]

忽必烈总领漠南后的一个重要的业绩是,依靠部分儒士,整饬邢州、河南和关中三地。邢州地处河北,忽必烈对邢州的关注和印象除了唆鲁禾帖尼曾说服窝阔台将邢州一度封给忽必烈管

①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485页。

②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第37—41页。

辖以外，[1]可能更直接缘于这里是刘秉忠的故乡。刘秉忠常常向忽必烈表露对故乡现状的忧虑，当时，邢州境内有“盗区”之称，官府也被喻为“鬼衙”。忽必烈采纳刘秉忠等人的奏请，于1251年(蒙哥元年)，在邢州设立安抚司，任用中原士大夫进行整治。数月间，邢州面貌大有改观，成为当时中原地方官府的楷模。邢州的治理不仅是忽必烈总领漠南汉地后的一次成功试验，也为其继续整治汉地增强了信心。次年，设河南经略司，实行屯田；1253年又置宣抚司、从宜所、行部等负责分地京兆(今陕西西安)和陕西地区的管理。[2] 然而，忽必烈的成功和发展没有得到兄长蒙哥汗认同，反而使他多了一份担忧和不安，一部分蒙古守旧贵族对忽必烈的忌刻和指责又火上浇油，1257年，蒙哥汗派阿兰答儿等几位亲信大臣，前往忽必烈上述治理地区进行钩考，并下令解除忽必烈对漠南汉地的统军权。兄弟二人的关系变得极为紧张，忽必烈总理漠南汉地军国重事的使命也不得不告一段落。

二、兴建开平府

忽必烈受命驻跸扎忽都地，起初仍保持蒙古人帐居野外、冬夏迁徙的习惯。随着“金莲川幕府”的形成，1256年，忽必烈命刘秉忠：“相地于桓州东、滦水北，建城郭于龙冈”(今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政府所在地敦达浩特东北20公里处)，命名开平，[3]蒙语谓之“Keyibüng”。因土人称桓州为Kürtü

①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第484页。

②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第53—62页。

③ 《元史》卷157《刘秉忠传》。

balγasun，所以与开平后来的称呼“上都”连缀起来称之为“Šangdu Keyibüng Kürtü balγasun”[①]。这是忽必烈与刘秉忠之间最重要的一次合作。开平位于蒙古草原南缘，北有卧龙山（龙岗）、南有南屏山、东有牛心山、西有铁幡竿山。附近还有滦河、香河、簸箕河、闪河、兔儿河等河流为其提供着丰富的水资源。[②] 而且气候宜人，夏季远比中原北部凉爽，六月时分却“似秋时”、“亦冰霜”、“如初冬”。[③] 其地四面环山，水源丰富，环境绝美。元季文人墨客称颂说“龙岗蟠其阴，滦江经其阳，四山拱卫，佳气葱郁”。[④] 其次，开平地处要冲，正在汉人农业区和蒙古人牧场的交接部。据说开平城东北十里处有八百里松林，相传是在唐代作为中原汉地和边疆地区界限而被种植的。[⑤] 这里由于北连朔漠，便于跟汗庭和林保持联系，不会得到坚持传统的蒙古贵族的谴责，同时南控华北与中原，符合忽必烈总领汉地的统治需要，可谓“展亲会朝，兹为道里得中”。开平之地，初为蒙古札剌亦儿与兀鲁兀部牧地。[⑥] 成吉思汗之所以分封札剌亦儿等五投下诸部于此，恐怕与该地所处位置之重要以及便于令木华黎经略中原有关。忽必烈受命亲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后，受近臣的熏陶，也深切感到此地不容忽视，于是将原驻民移往辽阳。危素《送札剌尔国王诗序》言：“及建都开平、大兴，则视辽阳行省为之左臂，以异姓王札剌尔氏、兀鲁氏、忙兀氏、亦乞烈思氏、

---

① 乌兰《〈蒙古源流〉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② 参见叶新民《元上都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③ 王士熙《上京次李学士韵》，《皇云风雅》卷2；张养浩《上都道中二首》，《张文忠公集》卷6；周伯琦《诈马行》，《近光集》卷1。

④ 王恽《中堂事记》，《秋涧集》卷80，四部丛刊本。

⑤ 袁桷《松林行》，《清容居士集》卷15，四部丛刊本。

⑥ 《元史》卷58《地理志一》。

翁吉剌氏列阵此方，以为藩屏”。[1] 开平城的兴建，可以说是草原游牧政权大蒙古国向中原正统王朝元朝的转化过程中，蒙古统治中心从漠北移向中原的过渡阶段。这一举措也注定让忽必烈成为蒙古贵族以汉法治理汉地的先驱。

开平城始建于1256年春三月，它的兴建留下了许多传说。据说那里原是大海，海中有龙，刘秉忠建城时便立铁幡竿以镇之。[2] 此类传说在当时文人诗句中多所投射。伍良臣《上京》中便写道：“铁竿屹立海水竭，卧龙飞去空冥冥”。[3] 据《史集》记载，当时，忽必烈因梦的指引，改变了原来修建凉亭的计划，令刘秉忠占卜选择了桓州附近的一个湖，通过排水和填注石头、煤灰使其填平，熔锡加固，铺了石板，才得以建成宫殿。[4] 传说虽有夸大，但可见开平城的确是在地势低平，水沼错落之地建造的。

开平城是以中国都城为模型建筑的。《史集》中说：在那石板上面，建造的是“一座中国风格的宫殿。”城市由刘秉忠设计，另有谢仲温、贾居贞等汉族儒臣参与负责城建工役。元廷先后设置了祗应司（后改为绳局）、漆局、采石局、颜料局、铁局、雕木局等名目繁多的机构，专职营缮。开平城的营建用了三年的时间，第一年“始营宫室”，第二年“修复宫城”，第三年建成。随后的元代各个时期对城池和宫殿不断有所增修和兴建。[5] 城分为三个区，分别为皇城、宫城和外城。中央为宫城，以大安阁、大明

---

① 危素《送札剌尔国王诗序》，《危太朴集》续一，台湾元人文集珍本丛刊。

② 周伯琦《立秋日书事五首》，《近光集》卷2，四库珍本二集。

③ 《永乐大典》卷7702，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④ 《史集》第2卷，第324—325页。

⑤ 参见魏坚《元上都城址的考古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8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殿、鸿禧殿、鹿顶殿、楠木殿、奎章阁等诸殿闻名,[①]以皇帝登极问政为主的大安阁是其核心宫殿。围绕宫城之外为皇城,内有许多官署、庙宇及手工作坊。围绕皇城西、北两端的是外城,这里是马可波罗笔下的御花园或北苑,即皇家园林。由草地、树木和河流组成,豢养着供忽必烈打猎所需各种各样的动物。此外还有位于西内的,作为皇帝宴游之所的大型宫帐——失剌斡耳朵,意为黄色宫殿,又言棕毛殿,这里是皇宫贵族举行宴飨的地方。开平城在建造过程中,既体现了中原传统宫殿模式,又保存了游牧民族风俗特点,形成了具有蒙、汉二元特色的草原城市。开平城建成以后迅速发展成为政治、经济、军事中心,特别是在忽必烈即位前数年间,这里是大蒙古国治理汉地的政治中心。

三、祃牙南征,忽必烈即位开平及汗位之争

1257年(蒙哥汗七年),蒙哥汗下令派阿兰答儿赴漠南钩考,同时解除忽必烈在汉地的统军权。面对蒙哥的进攻,忽必烈忧惧万分,计无所出。最后接受姚枢的劝说,离开漠南携眷入觐,作久居之态,以示诚信,并以足疾为由谢政归家。当时,由宗王塔察儿率领的南征东路军因战绩不佳,令蒙哥大动肝火,忽必烈趁势派使请求允准自己出征南宋。由是,兄弟二人特意会面,重归旧好,蒙哥答应了忽必烈的请求,令其代替塔察儿总领东路军。忽必烈与蒙哥之间的紧张气氛,因为忽必烈的妥协以及蒙哥所面临的困境必须寻求忽必烈的协助而得以化解。

1258年(蒙哥汗八年)十一月,忽必烈自开平祃牙南行,大

---

① 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叶新民、齐木德道尔吉编著《元上都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

部分藩邸侍从随行。据《史集·忽必烈合罕纪》载，当时阵容为："一万精兵和数万札忽惕人"。一万精兵当指木华黎孙霸突鲁麾下蒙古军，数万札忽惕人则包括诸汉世侯兵力。[1] 次年二月，会诸王于邢州。五月，抵濮州（今河南濮阳东），召集随从藩邸旧侣访问时政得失。大臣或言"修德布惠"，"上应天心，下系人望"，或言"一视同仁，不可嗜杀"。这些进言让忽必烈能够冷静地审时度势，加上天气炎热，气候不适宜，以及听闻西路军在川蜀受阻久师无功，东路军也有意放慢了脚步。七月，忽必烈与霸突鲁会师于汝南（蔡州），调兵遣将，又命霸突鲁提前出发。此时传闻蒙哥猝亡于合州钓鱼城，忽必烈难断真伪，执意南行。八月渡淮，进而饮马长江。九月初一，使臣来报蒙哥猝亡军前的消息，忽必烈暂时驻军志哀。三日后挥军渡江，进围鄂州。然而，围攻鄂州百日无效，北方又传来留守哈剌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于漠南签军调粮，图谋汗位的可靠消息。正当忽必烈进退维谷时，南宋大使贾似道送来密信，请求划江为界，称臣议和。十一月末，忽必烈留霸突鲁总军，北渡长江，集结待命，自己则班师北归。

蒙哥汗在征宋前线猝然身亡，使蒙古帝国汗位的归属成为悬念。留守和林的幼弟阿里不哥的异常行动使忽必烈感到了事态的严重，于是听从郝经等大臣的建议，轻骑北归。

阿里不哥，是拖雷正妻唆鲁禾帖尼幼子，与蒙哥和忽必烈为同胞兄弟。他以"斡赤斤"的身份，承袭了原属父母的大部分千户和分地。蒙哥南征时，奉命留守漠北和林，主持大蒙古国政务。政治、军事、地理上的绝对优势以及在蒙古人传统观念中，阿里不哥都是当时蒙古草原最有实力问鼎汗位的人选。

---

①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71页。

然而，忽必烈并非等闲之辈。在蒙哥执政的数年间，忽必烈以同母长弟的优势，被赋予处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的大权，在漠南汉地苦心经营自己的势力。修建王府、延揽人才、推行新政，并在与蒙哥的明争暗斗中显露出他的雄才大略。[①] 他早已对郝经表示，夺取汗位，施展抱负，“时未可也”，“可行之时，尔自知之”。[②] 按蒙古草原家产分配习惯，虽然由嫡幼子继承家业，但以往几位大汗的遴选已经表明汗位继承是富有弹性的。汗位的归属虽然最终必须征得忽里台贵族会议的认可，但前任大汗的指定、各宗支的实力等也是起重要作用的因素。所有这些使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兄弟之间的权力争夺充满变数。阿里不哥近臣孛罗欢和阿兰答儿劝进说：“忽必烈和旭烈兀二人出征去了，[蒙哥]合罕把大兀鲁思托付给了你，你有什么想法？[难道]你要让我们像羊一样被割断喉咙吗？”[③]阿里不哥意识到趁忽必烈攻取鄂州之际，尽快控制漠南军队和财赋，是顺利登上大汗宝座的关键，于是从两方面进行了军事调动：一方面，派霍鲁怀、刘太平行尚书省于京兆，收缴当地钱谷，以备军需。同时，联络蒙哥南下时留在六盘山的四万骑兵及征蜀归来散处秦蜀间的蒙哥麾下诸军，企图控制陕西、四川。另一方面，派阿兰答儿、脱里赤从忽必烈根据地开平、燕京等地签军调兵。阿里不哥的行迹使他过早亮出了底牌。阿兰答儿首先遭到了留守开平的忽必烈长妻察必的质问：“发兵大事，太祖皇帝曾孙真金在此，何故不令知之？”阿兰答儿无言以对。[④] 察必同时派人向忽必烈报信，忽必

---

① 周清澍《忽必烈潜藩新政的成效及其历史意义》，《元蒙史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466—468 页。

② 《元史》卷 157《郝经传》。

③ 《史集》第 2 卷，第 308 页。

④ 《元史》卷 4《世祖纪一》。

烈确信阿里不哥已有异志，遂轻骑北返。途中，他派廉希宪先行，审察事态变化，又遣赵良弼西入关中，察访秦蜀军事动态。忽必烈在汴梁黄河一带，目睹了阿里不哥遣官征调士兵，向北进发这一更为严重的事态，于是在到达燕京后忽必烈首先遣散了脱里赤征集的士兵。对于忽必烈的快速反击，阿里不哥虽然表面上表现出退让，遣使携带礼物向忽必烈问候，并发誓停止征发兵士，但并不服输。他仗着自己在和林监国，能够得到蒙哥诸子及大臣们的绝对支持，便向各处派出使者，邀请他们参加在漠北举行的忽里台，同时要求忽必烈与宗王务必前来漠北参加蒙哥的葬礼。这是阿里不哥对忽必烈的最后摊牌。面对阿里不哥的"邀请"，忽必烈感到左右为难。廉希宪、商挺等谋臣乘机进言，先发制人，"早承大统，颁告德音"，[1]忽必烈已经没有了退路。

1260年三月，忽必烈进驻开平城，支持者也陆续赶来。窝阔台后王合丹、察合台后王阿只吉、阔端子只必帖木儿率领下的西道诸王，由塔察儿、也孙哥、忽剌忽儿、爪都、纳邻合丹率领下的东道诸王，以及其他功臣贵戚会集开平，参加忽里台贵族会议。与会的忽必烈近臣积极劝进："蒙哥皇帝奄弃臣民，神器不可以久旷。太祖嫡孙，惟大王最长且贤，宜即皇帝位"，"今中外皆愿大王早进正宸，以安天下，事势如此，岂容中止，社稷安危，间不容缓。"[2]诸王贵戚也纷纷请求："殿下太祖嫡孙，大行母弟，以贤以长，当有天下。"忽必烈经过三次"推让"，登上汗位，时年46岁。四月，颁即位诏于天下，并正式建元"中统"。由儒士王鹗起草的诏书主要阐明了两层意思。一是，抨击阿里不哥，阐明

①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7《平章廉文正王》；卷11《参政商文定公》，中华书局，1996年。

② 《元史》卷159《赵良弼传》。

承继大统的缘由和合理性。二是,对蒙古帝国以往政治路线进行检讨,主张“祖述变通”。[①] 诏书和建元虽然是由汉族文士们一手炮制,但也大体表达了忽必烈的政治态度。从此,蒙古国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忽必烈的仓促即位在一部分蒙古贵族当中产生了异议,其合法性自然引起了人们的怀疑。阿里不哥首先站起来分庭抗礼。他听到忽必烈自立大汗后,1260 年五月,在漠北和林西按坦河召开忽里台,也宣布即大汗位[②]。与会的宗亲、勋旧有蒙哥诸子阿速带、玉龙答失,察合台子合剌旭烈兀的寡妻兀鲁忽乃妃子,察合台孙阿鲁忽,塔察儿之子乃蛮台,合丹之子尔赤等。双方均以正统自居,派使相互谈判和交涉,寻求对方让步。然而,所有的努力都没有能够让他们彼此妥协,双方互不相让,只有诉诸武力。阿里不哥据守祖宗根本之地,向南推进,忽必烈则以开平为反击阿里不哥的根据地,向北还击。1260 年(中统元年)五月,忽必烈“以阿里不哥反,诏赦天下”,同胞兄弟间的血腥冲突就这样展开了。

让我们先来看一下当时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实力对比和支持者的阵营。

军事上,构成忽必烈军事力量支柱的主要有两类:一是包括东道诸王和五投下在内的征宋东路军;二是部分汉军万户。阿里不哥则以拖雷幼子身份实际掌握着漠北蒙古诸千户。加上盘踞六盘山的四万骑兵和散落在秦、蜀一带的原蒙哥麾下诸军,其军事力量要比忽必烈略胜一筹。经济上,忽必烈经营中原多年,

① 参见周良霄、顾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54—256 页。

② 有学者认为阿里不哥先于忽必烈即位。参见乌云毕力格、白拉都格其《蒙古史纲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32 页。

已经掌握了漠南汉地雄厚的财力和物力。阿里不哥则身处空旷草原，地穷荒芜，阴寒少水，草薄土瘠，物资运输几乎仰赖漠南，因此，经济上比起忽必烈要处于劣势。至于支持者，两者不相上下，难分伯仲。首先，忽必烈与阿里不哥是同胞兄弟，为成吉思汗嫡孙，均有合法继承权。其次，两者都是通过蒙古忽里台贵族会议被拥立为汗的。相对而言，阿里不哥因是幼子，理应守灶，而且曾经受大汗蒙哥之托，主持国政，忽里台贵族会议也是在祖宗肇造之地举行的，因而，更容易得到蒙古贵族的认可和支持。当时几个汗国中除了旭烈兀支持忽必烈以外，其余清一色倒向阿里不哥。忽必烈在开平召开的忽里台本身就遭到了异议，加之，各汗国中唯一支持他的母弟旭烈兀远在波斯，鞭长莫及。然而，忽必烈在漠南汉地经营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和威望，这是一个非常雄厚的群众基础。加上忽必烈自身丰富的作战阅历和军事才能使他对自己充满了信心。

阿里不哥过分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即位以后，便迫不及待地兵分东、西两路南下：东路由玉木忽儿（旭烈兀子）、合剌察儿（术赤孙）率领，出和林向漠南进犯，企图占领开平、燕京地区。西路由大将阿兰答儿率领，进占河西走廊，企图与屯守在六盘山的浑都海部会合。

忽必烈兵力有限，不急于正面应战。1260 年（中统元年）四月，派八春、廉希宪、商挺为陕西、四川等路宣抚使。五月，廉希宪等到任，得知浑都海已与刘太平、霍鲁怀暗中联系，图谋作乱，立即采取断然措施，绞死刘太平、霍鲁怀等阿里不哥党羽，稳定了川陕局势。同时，令八春征集川蜀兵卒及余丁组成武装力量，汇合宗王合丹等的兵力，突然袭击了会合于甘州的阿兰答儿和浑都海的主力。秦陇之战，以忽必烈胜利告终。接下来的战争，忽必烈是主动出击，直捣漠北阿里不哥老营。在决战漠北之前，

他作了充分的准备,下令将所有的战时所需物资调运到开平,兵员不能远离开平,保证随时征调。为了运送粮食和军队,从燕京到开平专门设立了军用驿路——望云驿路。六月,“诏燕京、西京、北京三路宣抚司运米十万石,输开平”;“诏十路宣抚司造战袄、裘、帽各以万计,输开平”;七月,“敕燕京、北京、西京、真定、平阳、大名、东平、益都等路宣抚司,造羊裘、皮帽、跨、靴皆万计,输开平”;“命诸路市马万匹送开平府”,以备军储[①]。开平无疑成为反击阿里不哥的物资供应站。同时将汉世侯地主武装和新签兵丁征发集中到了长城一线。如:“诏平阳、京兆两路宣抚司签兵七千人,于延安等处守隘”;“征诸路兵三万驻燕京近地”[②];还召“万户史天泽一万四百三十五人,张马哥二百四十人”等至燕京。又调集东平路严忠济等一万五千精兵赴开平。一切准备就绪,忽必烈亲率大军北征阿里不哥。

忽必烈的先锋部队由也孙哥和纳邻合丹率领,在巴昔乞之地与阿里不哥军交战,阿里不哥的军队被击溃,少数残众从战场上逃出。忽必烈下令封锁向和林的物资运输,阿里不哥陷入困境,军队溃散,遁入吉儿吉思地区。年底忽必烈留也孙哥十万军队驻守和林,自己则从漠北凯旋返归燕京。

1261年(中统二年)二月,忽必烈从燕京回到开平。当年秋天,经过休养生息之后的阿里不哥,对驻守在漠北的也孙哥发起突然袭击,也孙哥失于警觉,军队溃败。阿里不哥乘势直趋漠南开平。忽必烈急调军迎击,命赵壁、怯烈门领蒙、汉军驻守燕京近郊及太行山一带。又命武卫军副指挥郑江领千人赴开平,指挥使董文炳率善射者千人由鱼儿泺赴忽必烈帐下,指挥使李伯

① 《元史》卷4《世祖纪一》。

② 《元史》卷4《世祖纪一》。

右率余兵屯潮河川,由古北口西行至开平。开平地区再次成为反击阿里不哥的基地。忽必烈则亲率大军迎击阿里不哥,张柔、邸浃、王文干、解成、张荣实、严忠嗣、张宏七个万户所部兵与平章政事塔察儿所率军士万人随驾北上,诸王塔察儿、旭烈兀等麾下军队及五投下军充当先锋。在昔木土脑儿(约在今蒙古国苏赫巴托省南部)两军遭遇,经过激战,阿里不哥军队被击溃。昔木土脑儿战役之后,阿里不哥元气大伤,却又西征察合台后王阿鲁忽,进据阿力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纵兵杀掠,终于导致众叛亲离,无力自存,被迫于 1264 年(中统五年)七月,率领诸王玉龙答失、阿速带、昔里吉及谋臣不鲁花、忽察等东来上都开平,投降忽必烈。忽必烈在上都召开忽里台,阿里不哥按照蒙古传统仪式向忽必烈请罪。四年同室操戈,如今兄弟相对,二人感慨万分,泪流满面。忽必烈派宗王和重臣审讯阿里不哥及其党羽。他们一致认为:依据大札撒,诸王都是成吉思汗后裔,"并释不问",阿里不哥及诸王阿速带等被赦免,谋臣孛罗欢、忽察等十名那颜被诛。不久,在监管中的阿里不哥悄然死去。

某种意义上讲,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间的斗争是蒙哥和忽必烈之间矛盾的延续和发展。他们分别代表当时蒙古贵族当中的主要派别:忽必烈深受儒家伦常观和农耕社会环境的影响,希望与之和解;而阿里不哥的居处环境和游牧社会的价值观念使他以蒙古传统准则的捍卫者身份出现。忽必烈的胜利标志着蒙古贵族当中革新派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使蒙古帝国脱离分裂的危机,重新走向统一。

四、元朝的建立及上都成为夏都

忽必烈于 1260 年即位开平,并以"中统"为年号。"中统"

义为"中华正统",[1]即忽必烈以中原正统标榜自己的新建王朝。在与阿里不哥的较量中,开平起到极为重要的基地作用,忽必烈自己也常驻开平,处理政务。但开平一直以来有都城之实而无都城之名。[2] 为了确保开平汗廷的统治地位,同时向全民灌输一种新的意识,1263 年(中统四年),忽必烈将扩建改造后的开平,正式加号为上都。从而不论是在人们的意识当中,还是实际上,上都成为了当时蒙古草原政治权力的中心。新建的帝国虽然开宗明义宣布"祖述变通",但直至十年后,仍沿用原国号"Yeke mongγol ulus",即"大蒙古国"。这一点对雄心勃勃致力于改革的忽必烈而言,不无遗憾。如同王恽《建国号事状》所言:"伏见自古有天下之君,莫不首建国号,以明肇基之始。方今元虽纪而号未立,盖未有举行之者,是大阙然。"[3]忽必烈只因考虑到蒙古贵族的认同程度,将"变通"的步伐迈得慢而稳。经过十年的经营,忽必烈意识到自己的地位已经逐渐稳固,便加快了变革的步伐。建国号、定都邑、立朝仪等一系列工作随之展开。

1264 年,改年号为"至元"。1271 年(至元八年),取《易经》"乾元"之义,复加于原国号前,并称"Dai ön Yeke mongγol ulus",即"大元大蒙古国",[4]汉语简称"大元"。[5] 国号的变更正是体现了忽必烈"祖述变通"的思想。既要借助汉法,致力于"天下一家"和大一统的目标、还要继承祖宗伟业,弘扬蒙古传统,保持蒙古人的本色,坚守蒙古人的价值观。从而建立一个

① 徐世隆《东昌路贺平宋表》,《元文类》卷 16,四部丛刊本。

②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 367 页。

③ 王恽《建国号事状》,《秋涧集》卷 86,四部丛刊本。

④ 道布整理、转写、注释《回鹘式蒙古文文献汇编》,民族出版社,1983 年,第 292、390 页。

⑤ 蔡美彪《明代蒙古与大元国号》,《南开大学学报》,1992 年第 1 期。

蒙、汉二元的政治文化秩序。

创建元朝先后，忽必烈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汗权、巩固帝国的措施。采行汉法，是其建政的主要内容。所谓的汉法即指中原王朝的汉官仪制。首先是“内而省部，外设监司”[①]，即中央设中书省，向地方分设宣抚司和宣慰司。1260 年即位之初，忽必烈便在开平建立了上承天子，下统百司的最高行政机关中书省，总司政务，取代也可札鲁忽赤。次年，又立中书左右部，其职责为“承命宣制，奏行文书，铨叙流品，编齐户口、均赋役、平狱讼。”[②]其次，为了有效监督和管理汉世候，又设立了十路宣抚司。基本上由忽必烈藩邸旧臣担任宣抚正、副使。其职掌主要是，签发兵卒、输送军需物资、监督征税和刑狱，劝农桑、问民疾苦、考核州县官吏。[③] 1261 年（中统二年）十一月，忽必烈迫于汉世候和蒙古投下的压力，罢十路宣抚司。1262 年（中统三年），平定李璮叛乱的同时，将原十路宣抚司改头换面，陆续设立十路宣慰司。鉴于汉世候李璮的叛乱，忽必烈对统治政策进行了部分调整，对汉世候的猜忌和怀疑使他对官员的出身更加敏感，增加了蒙古、色目宣慰使的比例。

采行汉法的又一个表现为，营建大都，定上都为夏都。1264 年（至元元年），升开平为上都的第二年，又下诏：“外燕京修营宫室，分立省部，四方同会。”[④]改燕京为中都，两都制的格局基本形成。

如果说，移驻大都，是忽必烈对为其夺得政权起过决定作用

①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第 116 页。

② 陈佑《三本书》，《元文类》卷 14。

③ 《元史》卷 4《世祖纪一》。

④ 《元典章》卷 1《诏令卷一 · 建国都诏》，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元刊本，1972 年。

的汉族儒士们的一种承诺和姿态,那么上都则是忽必烈对蒙古故园的难舍情怀和蒙古本色的告白。上都在政治层面上,起到监控并联络蒙古宗亲戚里的作用,对忽必烈自身而言,也满足了他生活、习惯上的需求。每年二、三月间,忽必烈从大都出发赴上都。秋八、九月时分,返回大都。从而形成了较为固定的两都之间的三条巡幸路线,分别为:一条是路径较短、水草茂美的皇帝之辇道。途中要经过瓮山、车坊、黑谷、色泽岭、龙门、黑店头、黄土岭、程子岭、颉家营、白塔儿、沙岭、黑嘴儿、失八儿秃等。另一条是沿桑干河向西北,经荨麻岭北上的西路,又称孛老路。最后一条线路可能是古北口路。[①]

忽必烈在上都期间,除了要处理日常必要的政务外,大部分时间处在较为宽松的氛围当中,身心也可以得到很好的调养。忽必烈要在这里会见诸王贵戚,并举行许多与蒙古传统习俗相关的活动。例如:行猎,举行传统的萨满教仪式和质孙宴,还有一些摔跤、散走等传统的文体娱乐活动。由于上都位于大都北部蒙古草原,气候凉爽,适合春夏驻跸,逐渐成为元夏都。

第三节　上都与元朝政局

上都是元朝政治中心之一,两都巡幸制形成之后,皇帝每年有近半年的时间在上都避暑理政。这里特设一些重要官署或一

①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第384页。

些官衙的分支机构，如上都中书省（汉文献所称上都分省）、御史台上都分台、翰林国史院上都分院等等，而且形成了皇帝每年巡幸上都"则宰执大臣，下至百司庶府，各以其职分官扈从"的"国朝旧典"[①]。因而上都自然成为元朝政治生活的重要舞台，而内蒙古也因此成为当时全国的政治中心。

一、忽必烈于上都理政

1260年，拥戴忽必烈为大汗并改变蒙古国命运的忽里台在开平举行，接着中统建元、设中书省、十路宣抚司和燕京行省都是在开平决策实施的。两都巡幸制确立之后，忽必烈每岁居此理政也成定例。为了便于理政，忽必烈即位不久，就从燕京到开平起立急递站铺，转送朝廷的重要公文奏表，[②]"各行省宣使并差官起解一应钱粮，常典至京又复驰上京飞报。"[③]忽必烈在上都期间的理政主要涉及以下几类：

（一）广召儒士，议处庶政

忽必烈经常召儒臣和官员到上都议政。例如，1264年（至元元年）二月，"诏诸路总管史权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朝会。"六月，"召王鹗、姚枢赴上都。"[④]1268年（至元五年）七月，"召翰林直学士高鸣，顺州知州刘瑜，中都郝谦、李天铺、韩彦文、李祐赴上都。"[⑤]有元一代，曾有许多文武官员被忽必烈召至上都议政。

① 黄溍《上都御史台殿中司题名记》，《金华黄先生文集》卷8，四部丛刊本。
② 《经世大典序录·急递铺》，《元文类》卷41，四部丛刊本。
③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④ 《元史》卷5《世祖纪二》。
⑤ 《元史》卷6《世祖纪三》。

(二)处理军国机务

忽必烈巡幸上都期间都要处理军国大事。忽必烈颁布伐宋诏书和派遣伯颜率师渡江都是在上都。1261 年忽必烈于上都召南宋降将刘整,以示优宠,后来的搁置川蜀、先攻襄樊之策便是刘整提出的。1273 年(至元十年)四月,忽必烈驿召姚枢、许衡、徒单公履等到上都问计,公履对曰:"乘破竹之势,席卷三吴,此其时矣。"忽必烈从其言,着手进行军事部署。[①] 1274 年(至元十一年)三月,朝廷根据对宋作战需要,将地方行政机构纳入战时体制,实行军政合一。同时协调了川蜀、荆湖、淮西三战区的关系。五月,"敕北京、东京等路新军恐不宜暑,权驻上都。"六月,忽必烈在上都向全国发出兴师伐宋的诏书。七月,伯颜便率师自上都祃牙出征。1275 年(至元十二年)四月,忽必烈召伯颜回上都,五月抵,伯颜在上都觐见忽必烈,历时两月。忽必烈原是想把伯颜调往漠北前线,对付叛王海都,但后来另选安童充任。因此,七月命伯颜为中书右丞相,决定重新让伯颜返回江南战线。八月五日,伯颜离上都启程南返,沿路"巡视边陲要害,壁垒坚脆,用兵设备。"1276 年(至元十三年)正月,伯颜率元军入临安(今浙江杭州),南宋亡。四月末,伯颜携宋帝赵㬎及太皇太后、大臣等北上入觐。五月初一,命南宋降臣随同伯颜等朝廷大臣在上都近郊举行祭祀太庙仪式,向祖宗、天地报告平定南宋、混一南北的喜讯。[②] 初二拂晓,南宋太后、福王、隆国夫人等,在上都南门外十余里的草地行宫朝见忽必烈,"初见进贡

① 《元史》卷 8《世祖纪五》。

② 《元史》卷 9《世祖纪六》。

礼仪。”[1]忽必烈在上都大安阁接受南宋君臣的朝见，封赵㬎为瀛国公，福王封为平原郡公，朝觐之后，大设御宴。九月，宋宗室子弟赵与票被“召至上京，幅中深衣以见，言宋败亡之故，悉由误用权奸，词旨激切，令人感动”，忽必烈立即任命他为翰林待制，朝廷立法多所咨访。为了对北上宋宗室采取防范政策，1282年（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中书省官员请求以赵㬎、赵与芮等宋宗室子孙迁徙上都，忽必烈以赵与芮年老为由，准许留在大都，只批准瀛国公赵㬎等人安置于上都。瀛国公被强制离开汉人聚居的大都转徙地处草原的上都，表明了忽必烈为加强控制和预防汉人、南人劫持其为乱的用意。[2]

（三）征讨叛王

1264年（中统五年），开平升为上都的第二年，阿里不哥南下归降，忽必烈在上都举行忽里台，依据大札撒赦免了其弟并处死了同谋。[3] 接下来的1277年（至元十四年），忽必烈调兵遣将北击昔里吉和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亲征乃颜，都是将上都作为兵力聚焦点和军事大本营的。[4] 1275年（至元十二年）春，忽必烈为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经略，派丞相安童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辅佐出镇诸王那木罕总兵阿力麻里（新疆霍城西北）。次年，蒙哥之子昔里吉趁势发动兵变，劫持安童、那木罕，叛附海都。这也是拖雷系宗王发动的另一次对抗忽必烈政权的反叛。[5] 1277年（至元十四年）春，昔里吉叛军逼近和林，掠取祖宗

① 严光大《祈请使行程记》，《钱塘遗事》卷9，嘉庆四年扫叶山房本。

②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267页。

③ 《元史》卷5《世祖纪二》。

④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372页。

⑤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453页。

斡耳朵，震动漠北。弘吉剌部万户斡罗陈驸马之弟只儿瓦台举兵响应，围困应昌，势逼上都，对元朝统治中心构成了威胁。是年正月，忽必烈急召董文炳至上都，令其行中书省、枢密院事，留居大都镇守。与此同时，火速调集军队到上都，北征叛军。忽必烈令中书右丞相别吉里迷失率领蒙、汉、高丽诸军急奔应昌，平定只儿瓦台叛军；继而又派平宋主将、同知枢密院事伯颜统兵北伐，昔里吉等大败西逃，遂收复和林地区。

1287年（至元二十四年）春，正当忽必烈对海都的侵扰倍感焦虑时，东道诸王乃颜叛，与西道诸王海都遥相呼应。五月十二日忽必烈自上都乘象舆亲征乃颜[①]。不到一个月，将其擒获并处死，八月七日，忽必烈凯旋班师回到上都。1289年（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发侍卫亲军万人赴上都”，忽必烈又由上都北上，率领李庭等所部军队征讨海都。可见，上都是征讨草原蒙古叛王的基地，具有重要的军事战略地位。[②]

（四）决策场所

上都又常常扮演元朝最高统治阶层决策的重要场所。例如：忽必烈时，权臣阿合马理财入相，权倾朝野，引起儒臣的非议。1270年（至元七年）许衡“从幸上京，乃论列阿合马专权罔上、蠹政害民若干事。”[③]1278年（至元十五年）四月，中书左丞崔斌随忽必烈巡幸至察罕脑儿，“极言阿合马奸蠹”，忽必烈即派遣御史大夫相威、枢密副使孛罗“自开平驰驿大都共鞫之。”[④]1282年（至元十九年）三月，忽必烈与太子真金等前往上都避

①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84页。

② 以上内容参见叶新民《元上都研究》，第92—97页。

③ 《元史》卷158《许衡传》。

④ 《元史》卷10《世祖纪七》。

暑，阿合马留守大都。益都千户王著与高和尚等人乘机举事，将阿合马杀死。驻跸察罕脑儿的忽必烈听到消息后，大为震怒，立即抵达上都，令枢密副使孛罗、司徒和礼霍孙、参政阿里等驰驿至大都，拘捕王著、高和尚，数百人被处死。

1284年（至元二十一年），中书右丞卢世荣公开要求起用阿合马党人，遭到蒙古大臣安童、玉昔帖木儿和汉族儒臣的反对。次年四月，监察御使陈天祥上疏弹劾卢世荣，说他曾趋附阿合马，有贪赃罪行，"虽位在丞相之下，朝省大政，实得专之。"于是，忽必烈令陈天祥与卢世荣同赴上都对质。不久，御使中丞阿剌帖木儿、郭佑等人又以卢世荣所招罪状上奏，并在忽必烈面前与卢世荣核对，卢世荣认罪，下诏处死。[1]

二、成宗铁穆耳、武宗海山即位上都

（一）上都忽里台与成宗之立

1273年（至元十年）二月，积极采行汉法的忽必烈册立嫡长子真金为皇太子。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真金死，储君的位置长期虚悬。直到1293年（至元三十年），才将皇太子宝授予真金幼子铁穆耳。这表明忽必烈晚年已经从早期的采行汉法，主张嫡长子即位转向了幼子守灶的蒙古旧俗。虽然授予铁穆耳皇太子宝，却没有立其为新皇太子。因此，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正月忽必烈去世，元廷内部立刻爆发了第一次继承人危机。竞争来自铁穆耳的哥哥甘麻剌（1263—1302年）。甘麻剌为忽必烈长孙，曾多年担任蒙古本土的指挥官，1292年受封晋王，

① 《元史》卷13《世祖纪十》。

"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①] 忽必烈死后，真金长妻阔阔真暂时主政。她派伯颜等前往漠北按台山（今阿尔泰山）地区召回统军漠北的铁穆耳。四月，铁穆耳率左右臣僚南返，抵达上都。阔阔真与南必皇后、卜鲁罕（铁穆耳妻）等已先行到达。1294 年（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在上都大安阁举行忽里台。出席忽里台的有诸王宗亲、后妃、左右大臣等，讨论皇位继承问题。实际上是真金长、幼子之间的皇位角逐。此次上都选汗忽里台，长达三个月，仍无结果。最后，阔阔真建议通过口述成吉思汗宝训来决定胜负。据拉施特记述："阔阔真哈敦对他们说道：'薛禅合罕，即忽必烈合罕曾经吩咐，让那精通成吉思汗的必里克的人登位，现在就让你们每人来讲他的必里克，让在场的达官贵人们看看，谁更为精通必里克'。"[②]让能说善辩的铁穆耳和讷于言辞的甘麻剌唇舌相见，阔阔真皇后偏袒铁穆耳的用意可见一斑。四月十四日，铁穆耳于上都大安阁登上皇帝宝座，即元成宗。

成宗在位期间主要以守成为基调，是忽必烈统治模式的忠实守护者。因而在主要政府机构的官员任用和重要政策方面都尽可能地保留了忽必烈晚年的格局。然而，官员队伍的膨胀、大量赏赐而导致的国库空虚等迹象都在处处体现着帝国的衰落。1307 年（大德十一年）正月，成宗铁穆耳病死。虽然成宗曾立其子德寿为皇太子，但德寿早于自己死去。因此，成宗的死，又带来了新一轮的帝位之争。

① 《元史》卷 29《泰定帝一》。

② 《史集》第 2 卷，第 376 页。

(二)帝位授受之变与武宗上都即位

成宗死时在帝位候选人的问题上,贵族和大臣分为两个派系:以卜鲁罕皇后与左丞相阿忽台等为首的一方召安西王阿难答进宫,策划由卜鲁罕临朝称制,立阿难答为帝,并定于三月三日发难。另一派以右丞相哈剌哈孙为首,支持真金次子答剌麻八剌两个儿子海山和爱育黎拔力八达,并派使者到怀州(今河南沁县)迎接爱育黎拔力八达母子到大都。同时,又令海山的使者脱脱急还漠北,将事态报告海山。当时,哈剌哈孙掌管宫廷宿卫,称病不奉行内旨,不署文书。二月十六日,爱育黎拔力八达至京,与哈剌哈孙密谋定策,三月二日率卫士入宫,尽诛丞相阿忽台以下诸奸臣。得到消息的海山也自按台山返和林,并会诸王勋戚,分道南下。当时,在京城的蒙古宗王阔阔出、牙忽都等人劝爱育黎拔力八达,趁占据都城的有利地位,入继大统。但爱育黎拔力八达顾虑海山不仅年长,而且手握重兵。在母亲的仲裁之下,兄弟二人达成协议,先由兄长海山即位,弟爱育黎拔力八达为皇太子。五月,海山抵上都,答己太后、爱育黎拔力八达及诸王大臣来上都相会。根据成吉思汗以来的传统习惯,海山先召开由远近宗亲参加的忽里台,审议阿难答等人的谋位罪。忽里台作出决定:废成宗皇后卜鲁罕,赐卜鲁罕和阿忽台死。五月二十一日在上都大安阁举行忽里台,海山即帝位,为元武宗。武宗即位的忽里台,是按蒙古传统仪制进行的,“亲王海山在上都之大会中,询诸宗王将帅曰:按据可汗法令,大位应属何人?在会上诸人同声答曰:忽必烈既立其子真金为皇储,仅命阿难答父忙哥剌镇守一方,则大位应属海山。于是大会诸人共立效忠文书。”“海山于星者指定之日时,举行即位典礼。宗王七人坐海山于白毡上,二王扶其臂,四王举毡奉之于宝座上。一王献

盏,诸珊蛮为新帝祝寿,而上尊号曰曲律汗。"[①]六月初一,武宗正式立爱育黎拔力八达为皇太子,相约兄终弟及,叔侄相承。武宗的近臣乞台普济、康里脱脱兄弟、床兀儿、脱兀脱等委以重任,成为新朝的军政大臣。[②]

铁穆耳、海山的即位忽里台均在上都举行,说明这座既有汉地都市风貌,又拥有蒙古"行国"特色的草原都城——上都,在政治上具有特殊性和重要性。忽必烈的继承者们选择具有浓郁草原特色的上都举行忽里台,按照蒙古传统习俗举行各种活动,除了有效联络更多的蒙古宗亲贵族,得到他们始终不移的支持,还有一点恐怕是源于蒙古至上主义,即只有在祖宗根本之地——蒙古草原继承汗位者才会得到更多认可,从而会更加心安。

三、南坡之变

武宗兄弟虽然曾有约定"兄终弟及,叔侄相承",但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后,却将自己的儿子硕德八剌立为皇太子,"兼中书令、枢密使,授以金宝。"为了防止武宗后代将来争夺帝位,封武宗长子和世㻋为周王,出镇云南。后来,和世㻋逃到金山(今阿尔泰山)。

1320年(延祐七年)正月,仁宗死。三月,嫡长子,年仅17岁的硕德八剌顺利即位,是为英宗。这也是元朝历史上仅有的一次按照汉人长子继承原则的和平的皇位移交。[③]

仁宗在位期间曾对朝政作过不少调整和改革。如罢尚书

---

① [英]道森著,吕浦译,周良霄校注《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② 参见叶新民《元上都研究》,第103页。

③ 傅海波、崔瑞德编《辽西夏金元史》,第604页。

省、首行科举、起用儒士等，其统治被后人誉为“延祐儒治”。但仁宗死后，母后答己和右丞相铁木迭儿把持朝政，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异常激烈，引起了民愤。硕德八剌对答己太后和权臣铁木迭儿的罪恶行经早就不满，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并牵制答己和铁木迭儿，他即位不久，就把木华黎后裔、安童丞相之孙拜住立为左丞相。从而朝廷中形成对峙的两派。拜住因久居中原，对汉文化涵濡颇深，英宗与拜住可谓知“鱼水之亲”，“吻合无间”，[①]英宗对其言听计从。同时，英宗开始对答己的党羽进行清洗。1322 年(至治二年)，铁木迭儿和答己相继病死。但社会矛盾仍未缓解，而日益尖锐。这种背景下年轻气盛的英宗和拜住推行了一系列改革，史称“至治改革”或“英宗新政”。改革内容包括：重用儒臣；改革机构、振举台纲；行“助役法”；颁行新律《大元通制》等。

英宗施治，以汉法为核心，从而触犯了部分保守的蒙古、色目贵族利益。元季文人袁桷称拜住“选贤与能，奸党滋惧。”[②]所谓奸党，即指铁木迭儿的义子铁失等人。铁木迭儿虽已死，但“其党犹布列朝中”，宫廷内部仍然潜伏着深刻的矛盾。铁失靠铁木迭儿的引荐，位至御史大夫，左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仁宗时铁木迭儿父子便是刘夔献田贪污案直接受贿者，他们“上下蒙蔽，分受之，为赃巨万。”[③]英宗即位后，追究铁木迭儿余党，将此案的主犯八里吉思(铁木迭儿之子)、刘夔、同佥宣政院事囊加台等均处死，只剩下铁失还逍遥法外。铁失为了摆脱困境，怂恿宫内喇嘛诱劝皇帝行大赦，但遭拜住斥责。走投无路的铁

① 黄溍《拜住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24。

② 袁桷《丞相拜住赠谥制》，《元文类》卷 12。

③ 《元史》卷 136《拜住传》。

失一伙更加惊恐和忌恨,一场宫廷血腥的悲剧就这样发生了。

铁失一伙选定了长期守藩漠北的晋王也孙铁木儿作为军事后盾。他们与晋王内史(王府长官)、亲信倒剌沙秘密联络,互通信息。1323年(至治三年)八月二日,铁失派遣使臣斡罗思至和林东北的秃剌河畔(今蒙古国土拉河),密告晋王也孙铁木儿:"谋已定,事成,推立王为皇帝。"①

1323年(至治三年)八月五日,英宗一行从上都南返,于上都以南三十里的南坡驻帐。当天深夜,铁失预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大司农失秃儿、前中书平章政事赤斤铁木儿、卫士秃满及诸王按梯不花共计十六人,以阿速卫兵为外应,冲进皇帝大帐,杀死了毫无觉察的英宗和拜住。这次宫廷政变,史称南坡之变。苏天爵慨叹英宗与拜住君臣关系曰:"君臣同心,亲信无间,真千载一时也"。② 只是因为过于年轻气盛,处事急躁,加之树敌太多导致了改革的失败。

刺杀皇帝之后,反叛者旋即回到大都,掌控了政府机构。同时诸王按梯不花与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又奉皇帝玺绶,北迎晋王。九月四日,晋王也孙铁木儿即皇帝位于漠北龙居河(今克鲁伦河),是为泰定帝。

泰定帝是这次弑君事件的积极参与者,又是直接受益者。为了洗刷和表白自己,他打着维护所谓皇权正统的旗号,果断清洗了谋逆者。同年十月,他下诏诛杀也先帖木儿、完者、锁南、秃满、铁失等人,株连子孙,籍没家产。十二月,泰定帝又诛杀铁失余党月鲁、秃秃哈、速敦等人,并将参与政变的诸王按梯不花等

① 《元史》卷29《泰定帝纪一》。

② 苏天爵《题丞相东平忠献王传》,《滋溪文稿》卷28,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本,中华书局,1997年。

人流逐远方，从而使自己与大逆不道的弑君事件完全划开。只有参与策划政变的主要人物、晋王府内史倒剌沙不仅没有受到任何惩处，反而得以重用。他先任平章政事，不久又升为左丞相，同时，一些被英宗罢黜的色目官僚又官复原职。

泰定帝是元朝诸帝中最为蒙古化的皇帝。他出身漠北，生长军旅，是典型的漠北草原贵族的代表。南坡之变表明，漠北草原贵族的政治态度，一定程度上是决定元代皇位归属的重要因素。这次政变发生在上都附近的南坡店，似乎也有一定的历史地理的必然性。因为上都地处草原，被蒙古传统思想禁锢的草原保守派贵族云集周围，而且其地理位置，又便于与漠北草原贵族获得联系，刺杀英宗前后，谋叛者顺利得到身处漠北的晋王也孙铁木儿的支持。南坡之变这样一个元代政治史中的重大事件，向人们昭示，上都不仅是皇帝避暑宴游的夏都，它也是孕育和滋生政治斗争的历史舞台。

四、两都争战与旺兀察都弑君

（一）两都争战

泰定帝篡夺皇位，引起武宗旧臣的不满。因而泰定帝在位期间，对武宗后人觊觎汗位，严加防范。首先封武宗长子和世㻋为周王，派往遥远的云南。[①] 又流逐武宗次子图帖睦尔于海南岛。后召回，封怀王谪居建康（今江苏南京）。1328 年（致和元年）三月，倒剌沙又将图帖睦尔徙居江陵（今属湖北）。

当时任佥枢密院事的武宗旧部、钦察人燕铁木儿察泰定帝

① 《元史》卷 31《明宗纪》。

病情日重,便与平章政事速速策划发动宫廷政变。1328 年(致和元年)三月,泰定帝前往上都驻夏,七月十日晏驾于上都,从而立即引起了元朝历史上最为血腥的帝位之争。斗争的双方各据一座都城为堡垒,形成完全对峙的大都与上都两大派别。上都方面,中书左丞相倒剌沙与梁王王禅、右丞相答失铁木儿、御史大夫纽泽、太尉不花等人,推举泰定帝九岁的皇太子阿剌吉八为帝。他们拥有随驾扈从的诸卫大军外,得到了辽王脱脱及辽东札剌亦儿国王朵罗台以及湘宁王八剌失里、赵王马札儿罕、陕西行台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尔、靖安王阔不花、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的支持,形成了一个自东北、西北至西南的强大包围。只是这些行省或经济贫困.或地处偏远并不占优势。但上都派以支持先帝指定的继承人为由自认为在道义上更胜一筹。大都方面,在地理和经济方面占有绝对优势,他们可以从中书省辖区及河南、江西、湖广等行省获取大量的人力、财力。1328 年(致和元年)八月初四,掌握大都枢密符印的燕铁木儿与留守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谋立武宗之子。黎明,百官集兴圣宫,燕铁木儿率阿剌铁木儿、孛伦赤等十七人,兵皆露刃,号令于众,声言"有不顺者斩。"随即入守内廷,分处心腹于枢密,"籍府库,录符印,召百官入内听命"。[①] 同时派前河南行省参知政事明里董阿驰驿至江陵迎怀王图帖睦尔,又密谕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伯颜领兵扈从图帖睦尔北归。伯颜为蔑儿乞氏,因跟随海山转战漠北,屡立军功,迁为尚书省平章等,后转任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伯颜念君臣旧恩,与燕铁木儿一南一北,一里一外,遥相呼应。八月,伯颜扈从怀王图帖睦尔至大都入承大统。这时,上都的倒剌沙已派兵进攻大都,两都战争正式爆发。

---

① 《元史》卷 32《武宗纪一》;卷 138《燕铁木儿传》。

燕铁木儿发动政变后，立即调整了中央机构的官员，重新组织了临时政府。并调兵守御关隘，征诸卫兵屯聚大都。在大都之东，由中卫、宗仁卫军守迁民镇（今河北卢龙县东），防御依附上都倒剌沙集团的辽东军；在大都的东北，由燕铁木儿弟唐其势率兵守古北口（今北京市密云水库北），不久从上都来归降的阿速卫指挥使脱脱木儿、贵赤卫指挥使脱迭也率军守古北口。在大都西北，由燕铁木儿之弟撒敦率诸卫军守居庸关（今在北京市昌平县境内），由诸卫军守庐儿岭（今北京市昌平县西北）。在大都的西面，由隆镇卫指挥使斡都蛮率军守太和岭（今山西雁门关北），隆镇卫指挥使也速台儿将兵守碑楼口（今山西应县东）。①

1328 年（致和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都军分道进攻大都。二十九日，梁王王禅、右丞相塔失铁木儿、太尉不花、平章政事买闾、御史大夫纽泽等率上都军进至榆林（今河北康庄榆林堡）。九月一日，燕铁木儿亲自到居庸关督战，命撒敦至榆林迎战。撒敦追击上都军至怀来（今河北怀来县东）而返。九月三日，上都一方的诸王也先帖木儿、平章秃满迭儿率军从辽东入迁民镇，撒敦率大都军抗击，至蓟州（今北京市通县东北）东沙流河，经过激战，将上都军击退。

在上都军频频进攻的严峻形势下，燕铁木儿等诸王大臣，请图帖睦尔"早正大位，以安天下"。于是，九月十三日，图帖睦尔在大都大明殿即皇帝位，是为文宗，改元天历。因此两都之战又被称作"天历之变"。同月，倒剌沙等在上都立阿剌吉八为帝，改元天顺。

文宗即位后，封燕铁木儿为太平王，并任命他为中书右丞

---

① 《元史》卷 32《武宗纪一》；卷 138《燕铁木儿传》。

相、知枢密院事。此时,王禅又率上都军攻破居庸关,兵逼昌平。燕铁木儿亲率军与王禅激战于榆河(今北京市昌平县南),遂复居庸。另一支上都军术温台破古北口。大都军以撒敦为先锋,燕铁木儿随后,挥师掩袭,败之,将敌军逐出古北口。此时,辽东军再次进迫通州(今北京市通县),抵临大都城,燕铁木儿率军拒败之。此时,诸王忽剌台、阿剌帖木儿由山西破紫金关,陷涿州,进逼大都南城。燕铁木儿星夜率师迎战于良乡(今北京市卢沟桥南),敌军退败。齐王月鲁帖木儿、东路蒙古军元帅不花帖木儿等乘虚兵围上都,十月十三日,倒剌沙等人奉皇帝玉玺出降。阿剌吉八下落不明,辽王脱脱被杀,倒剌沙及其党羽均被处死。一场声势浩大的两都皇位争夺战以上都政权彻底失败而告终。

两都战争期间,上都政权正是因为地处草原,从而得到了许多蒙古诸王及勋臣贵族的支持。但是与大都相比不仅在物质条件上居于劣势,而且上都军的大多家属被围困于大都,军队人心涣散,最终导致了队伍的瓦解。当然,大都的胜利与其统领者燕铁木儿的军政才干以及其得到河南行省等中原行省的大力支持也是密不可分的。[①] 两都战争不论谁输谁赢,成为主战场的今内蒙古地区笼罩在旷日持久的战争中,硝烟弥漫,残损深重。

(二)旺兀察都弑君

1328年(天历元年)十一月,文宗驱使哈散、撒迪等北迎周王和世㻋,和世㻋命孛罗先至京城。两京之民闻帝使者至,欢欣鼓舞地说:“吾天子实自北来矣!”诸王、旧臣争先迎接,所至成

① 有关“天历之变”中的河南行省的作用请参见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研究》一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7—231页。

聚。[1]

1329年(天历二年)正月,文宗再次派中书左丞跃里帖木儿到漠北迎接和世㻋,并派撒迪以文宗命劝进。二十八日,和世㻋即位于和林之北,是为明宗,而后拥众南下。三月初一日,明宗至洁坚察罕之地。明宗此次行程,首先要在上都召开忽里台。他对中书左丞跃里铁木儿说:"朕至上都,宗藩诸王必皆来会,非寻常朝会比也,诸王察阿台今亦从朕远来,有司供张,皆宜豫备。卿其与中书臣僚议之。"[2]可见,明宗虽然已在漠北宣布即位,但仍准备在上都举行正式忽里台,进一步联络宗亲贵族。四月初六,燕铁木儿至明宗途中驻帐,献上皇帝玉玺,明宗表彰其功劳,封授官职爵位,并说:"凡京师百官,朕弟所用者,并仍其旧,卿等其以朕意谕之。"又效仿父亲和叔叔,以弟图帖睦尔为皇太子。明宗同时指定一批周王藩府旧臣出任要职,安插亲信,发布命令,已开始行使皇帝的权利。文宗和燕铁木儿虽然表面上故作姿态迎接明宗,其实内心并不情愿。坦白地说,在皇位争夺中明宗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大都派只是借用了他是海山长子的名分而已。为了不失去既得权位和利益,一场兄弟之间惨烈的帝位之争就这样展开了。

1329年(天历二年)八月初一日,明宗一行到达离上都只有几天驿程的父亲海山建造的中都——旺兀察都(今河北张北县北20里白城子古城)。次日,文宗入见明宗。明宗在行宫宴请文宗及诸王、大臣,一派欢乐气氛。初六,突然宣布明宗"暴崩"。明宗突然暴死,无疑是权臣燕铁木儿和文宗精心策划合谋杀害的。1340年(后至元六年),明宗长子妥欢贴睦尔即位

① 《元史》卷31《明宗纪》。
② 《元史》卷31《明宗纪》。

后，指责文宗曾“谋为不轨，使明宗饮恨而崩”，于是下诏“除其庙主”。[1] 元代诗人萨都剌的《即事》一诗，标示了旺兀察都弑君真相：“当年铁马游沙漠，万里归来会两龙。周氏君臣空守信，汉家兄弟不相容。只知奉玺传三让，岂料游魂隔九重。天上武皇亦洒泪，世间骨肉可相逢。”[2]

明宗死后，燕铁木儿立即以皇后命奉皇帝玺宝授文宗，重新调整了中央长官。八月九日，文宗等回到上都。十五日，文宗复即位于上都大安阁。燕铁木儿因拥护功获赐蒙古人的特殊荣誉“答剌罕”和汉人最高勋号“太师”。在权臣燕铁木儿和伯颜的操纵之下，文宗所扮演的角色更似傀儡和名义上的皇帝而已。

旺兀察都弑君事件使两都之战之后的元廷帝位之争变得更为血腥。还没有从两都战争阴影中走出来的内蒙古草原再度被践踏和蹂躏。元代中期频频发生的帝位之争使忽必烈留下的强大帝国千疮百孔，最终走向衰亡。不久，一场新的流血斗争又在上都爆发了。

五、上都兵变

1333 年（至顺四年）六月初八，妥欢贴睦尔在上都即位，是为惠宗。惠宗即位前，燕铁木儿虽已死去，但其子弟仍布列朝廷，余威依旧。燕铁木儿弟撒敦、答里和子唐其势均被委以要职。燕铁木儿为了保证家族的绝对优势，于 1329 年（天历二年）建立了大都督府，直接控制六个卫军机构，其中三个卫即由钦察士兵组成。且得以与皇室联姻，尽享殊遇。

---

① 《元史》卷 36《文宗纪五》。

② 《雁门集》卷 2，殷孟伦、朱广祁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惠宗即位后，伯颜的政治地位逐渐上升，最终居于燕铁木儿家族之上。蔑儿乞出身的伯颜15岁时就跟从海山北征海都，立有战功，又是文宗夺位第二号人物。因而文宗时，伯颜曾拥有太师、太保、太傅封号，相继拜御史大夫、中政院使以及中书左丞相、储政院使、知枢密院使等要职，有时甚至兼有数职。惠宗格外恩宠伯颜，对其深信不疑。由此伯颜开始独秉国钧，惠宗则完全扮演着临时傀儡的角色。伯颜以右丞相把持朝政，引起了原来最为显赫的燕铁木儿家族极大不满。唐其势曾说："天下本我家天下也，伯颜何人而居吾上"。于是与叔答里、弟塔拉海勾结亲王晃火帖木儿，阴谋叛乱。六月三十日，唐其势伏兵上都东郊，身率勇士深入宫阙。由于郯王彻彻图告密，惠宗已有准备，伯颜率众捕斩之。答里举兵相应，亦兵败被擒。[①] 兵变平息，惠宗于上都发布诏书，表扬伯颜的功勋。燕铁木儿家族则从此一蹶不振。

六、上都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上都与大都一样是全国重要的政治中心，在元朝军事、经济、文化、宗教、外交及科技史上也占有了重要地位。

全国政治中心之一　忽必烈即位之初的若干年间，开平（后升上都）一直是实际都城，1264年（至元元年），改燕京为中都（后为大都）后两都制度正式确立，忽必烈便开始在上都、大都间岁时巡幸，皇帝在春夏两季居临上都，故上都以夏都著称。由于夏都位于草原边缘，皇帝巡幸于此也多处理与蒙古贵族相关事宜，加之在此避暑、猎宴，举行一些蒙古传统项目，因此，在

① 参见周良霄、顾菊英《元史》，第599页。

一般人的印象中，夏都的政治地位逊于雄踞燕山脚下的元大都，只充当元朝陪都或别都。[①]

其实，夏都和大都在政治上是同等重要，可以说，一年四季两者迭为全国政治中心。每岁春夏两季皇帝北巡夏都时，自"宰执大臣，下至百司庶府，各以其职分官扈从"。扈从皇帝于夏都的部分中央机构官员，均为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主要官员，形成"上都分省"，留居大都的称为"都省"。其实从上都分省的官员级别之高，其日侍帷幄、议处朝廷庶政以及御前奏闻，协助处理军国机务等基本职司来看，在朝廷中枢权力运作中，皇帝居临夏都的春夏两季，上都分省应充当"都省"，而留守大都的中书省则成为"分省"。[②] 1281 年，元朝还正式设置"上都留守司兼本路总管府事"。其品秩职掌如大都留守司。"大驾岁幸，中外百官咸从，而宗王、藩戚之期会，朝集冠盖相望，供亿之计，一统之留守，故为职最要焉"。上都留守司达鲁花赤、留守为正二品，与大都的右丞、左丞、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等重要官员相等。主要官员也由中书省左、右丞、平章政事兼任，且多由蒙古勋旧近臣充任，绝非一般路所能比。此外，元朝多数皇帝即位忽里台都在夏都举行，可见夏都政治地位之重要。

军事枢纽　夏都位于草原东南边缘，"控引西北，东际辽海，南面而临制天下，形势尤重于大都"，[③]是漠北草原与汉地的交通要冲，也是沟通南北东西的重要枢纽。对联络、控制具有强大势力的漠北蒙古宗亲贵族，加强其向心力，控制大漠南北，意义非凡。忽必烈即位之始迄元终，夏都不仅是抗击蒙古宗王反

---

① 黄溍《上都翰林国史院题名记》，《金华黄先生文集》卷 8；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卷 8，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1 页。

③ 虞集《贺丞相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 18，四部丛刊本。

叛势力的前沿基地，也是运筹帷幄的最高决策场所。镇压阿里不哥、昔里吉、乃颜叛乱均从夏都祃牙出行。元中期以来的“南坡之变”、“两都之战”、“上都兵变”等宫廷斗争、军事政变，都证明了夏都是有元一代的重要军事枢纽。

经济中心　夏都作为春夏两季皇帝巡幸之所，极大提高了其社会经济地位。这一带草原辽阔坦荡，是元廷直辖牧场之一。天然牧场，水草茂美，适合畜牧业的发展。当地特有的地椒草“牛羊食之，其肉香肥。”[①]专供皇帝的奶食品、马奶酒，颇负盛名，御用马奶“色清而味美，号黑马乳”。上都还有驿站牧地和诸王投下牧地等。每年驻夏季节，蒙古宗王贵族纷纷“趁夏时刍牧上都”。[②]

夏都设有许多已趋专业化的手工业生产和管理机构，如制毡、制革、制甲、织染、酿酒、铁器冶铸、金银冶造、银矿开采、砖瓦烧造、山林采伐等诸色行业。元季文人虞集慨叹：“在市者则四方之商贾与百工之事为多。”[③]据史料记载，1293 年(至元三十年)，上都工匠就达 2999 户。从上都遗址中发现了一些较为集中的铜铁炼渣、骨制半成品和一些废料以及工匠聚居的房屋遗址。夏都为北方手工业中心可见一斑。

夏都是元代北方粮食调运和储备基地。由于驻夏所需，“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至”，[④]“商农日集都市”。每年所需粮食，据 1269 年(至元七年)到 1270 年(至元八年)间统计，不下 50 万石。上都设有广积仓、万盈仓、太仓、永

① 杨允孚《滦京杂咏》，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 《元史》卷 25《仁宗纪二》。

③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 13，四部丛刊本。

④ 虞集《贺丞相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 18。

备仓、景运仓等,“以备赈贷供亿”。[①] 上都粮食经常调往漠北和林等地,供军需赈济。[②]

夏都又是北方商贸重地。其外城大西关设有马市,牛市和羊市。每年春天,大批商贩蜂拥而至,以各种“奇货”换取本地土特产品。正如元代诗人所描绘的:“西关轮舆多似雨,东关帐房乱如云”;[③]“煌煌千舍区,奇货耀日出,方言互欺诋……谈笑合胶膝”。[④] 市场上,不仅各种商品琳琅满目,酒肆茶楼也趁机纷纷开张。经考古发掘,上都遗址城外出土了许多酒瓮、瓷碗等残片。这些均反映了商贾云集上都的繁华景象及其重要的经济地位。[⑤]

二元文化载体　夏都的确立,是忽必烈基于草原冬夏二营地旧俗和便于分别控制蒙、汉二地的理念的具体表现。因此,从夏都的建筑风格、宴飨仪礼、祭祀仪式、文化氛围等来看,蒙古文化与中原文化并陈兼用,无不彰显着蒙元政治、文化二元体制和理念。

首先从夏都宫城的建筑风格来看,既有汉地式都城的风貌,又不乏蒙古草原“行国”特色。始建于1266年(至元三年)的主体建筑大安阁,其实就是将故宋汴京熙春阁迁建至千里之外的金莲川,略加改造而已。大安阁又被称作“大内”,即马可波罗所谓“竹宫”。悉用巨竹所建,清凉通风,便于拆散、重建。大安

① 《元史》卷17《世祖纪一四》。

② 叶新民《元上都研究》,第130—136页。

③ 宋本《至治集》,《永乐大典》卷7702。

④ 袁桷《开平十咏》,《清容居士集》卷16。

⑤ 肖瑞玲《元上都的历史地位》,载叶新民、齐木德道尔吉编著《元上都研究文集》。

阁成为元朝帝王临朝、议政、“视朝”场所。[①] 此外，还有于1271年（至元八年）建成的万安阁也是沿袭汉式建筑风格而建成的宫殿。体现蒙古草原风格的宫殿则是失剌斡耳朵。失剌或译昔剌，意为黄色，斡耳朵即宫殿或行帐，失剌斡耳朵即黄色宫帐或金帐之意，是依循了窝阔台汗时的哈拉和林旧例，外施白毡，涂以油脂以防雨，内以黄金抽丝，与彩色丝线、纳矢石为衣。柱与门阀，均用金裹，又钉以金钉。失剌斡耳朵是元帝王在上都的“行在”和“宴游”之所。[②]

其次，夏都之大宴、祭祀活动也体现了二元文化特征。皇帝每岁巡幸夏都，都要按蒙古传统举行洒马乳祭祀仪式及祭山、祭水、祭树等萨满教仪式。之后还要举行洒马奶子御宴、质孙宴等蒙古传统宴飨。除此之外，在夏都也要举行具有汉文化特点的活动，类如唐宋之琼林宴，及第进士之恩荣宴，端阳节之大宴等。[③]

夏都辽阔美丽的草原风光、巍峨壮丽的宫殿、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不仅吸引着大量的中外游人，也催生出不少文人墨客吟咏上都的纪行诗文。其中不仅有周伯琦、杨允孚、马祖常、刘敏中、许有壬、虞集、宋本、迺贤、王恽、胡助、张昱等汉族儒士诗文，也有萨都剌一样的色目、蒙古人的作品。他们从不同侧面描绘了上都的自然风光、方物特产、民情风俗、宫廷礼仪、典章制度、娱乐游猎、宗教文化等。所有这些表明，从夏都的外貌到其内容都显示了其作为二元文化的载体，在元代文化史上占有的突出地位。

---

① 参见李治安《忽必烈传》，第367—368页。

② 《析津志辑佚》；《元史》卷184《崔敬传》。

③ 参见袁冀《元代宫廷大宴考》，《蒙古史研究》第8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外交平台　夏都在元代外交史上起到了平台作用。许多外国使者、传教士、商人、游客等，都在此受到了元朝皇帝的接见。1261（中统二年）发郎国（欧洲）使者曾到开平觐见忽必烈。[①] 同年，高丽王王植派王子王谌，率18人抵开平；1280年（至元十七年），登上王位的王谌到上都朝见忽必烈；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一月，又以驸马身份，携王妃忽都鲁揭里迷失（忽必烈之女）前来吊丧忽必烈，并在上都参加了铁穆耳的即位忽里台。1300年（大德四年），缅国木连城首领遣其弟者苏率91人的使团来中国，元成宗在上都召见者苏，此后贡使不绝。1342年（至正二年），罗马教皇的使者马黎诺里一行到达上都，受到元顺帝召见。

夏都还常有阿拉伯、波斯、突厥等商人往来，他们被称作“色目商贾”或“回回商人”。意大利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来到中国，在上都受到忽必烈极高的礼遇，他在中国生活了17年，深得忽必烈恩宠。其旅行记《马可·波罗游记》详细记述了上都的宫殿、寺院、宫廷礼仪、民情风俗等，第一次向世界介绍了上都，吸引了世界目光。

科技交流中心　夏都在元代科技史上有着不容忽视的地位。首先是回回天文学研究。早在蒙哥汗时期，开平就设有天文观测所——承应阙。1271年（至元八年），上都设回回司天台（又称北司天文台），波斯科学家扎马鲁丁为提点。扎马鲁丁研制了“西域仪象”等多种大型天文仪器，并制定了“万年历”，为上都天文台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上都回回司天监藏有大批阿拉伯文书籍，从天文学到地理学、医药学等包罗万象，因此，回回司天监不仅是阿拉伯天文学的中心，也是研究西方和阿拉

① 王恽《中堂事记》，《秋涧集》卷80。

伯学术的重要场所。扎马鲁丁的影响极为广泛。著名科学家郭守敬研制的天文仪器——“简仪”，就是直接受到了扎马鲁丁的启发。郭守敬还派人到上都天文台，进行天文观测。1280 年（至元十七年），郭守敬在宋代“统天历”和扎马鲁丁“万年历”的基础上，利用实验所得翔实材料，改造历法，创立了先进的《授时历》。郭守敬还再次应召到上都研究开凿运河和铁幡杆渠事宜。

其次是回回医药研究。1292 年（至元二十九年），上都设回回药物院，“掌回回药事”，为研究回回医药机构。可见，元代有不少重大科技活动是在上都进行的。上都也成为中外科技交流的中心之一。[①]

宗教地位　夏都城有众多佛寺、道观、清真寺等宗教建筑，宗教活动十分兴盛。著名佛寺有龙光华严寺、八思巴师寺、乾元寺，都是忽必烈所建佛寺。龙光华严寺建于 1258 年（蒙哥八年），位于上都皇城东北角，是为禅宗寺院。1260 年（中统元年），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帝师，还在上都城西南建有八思巴师寺。每位新皇帝即位前，都要由帝师受戒 9 次后方可登基。乾元寺建于 1274 年（至元十一年），位于上都皇城西北角，属于藏传佛教寺院。道教在上都也有很大势力，各宗派都建有道观。如全真教的长春宫，正一教的崇真宫、万寿宫，太一教的太一宫及寿宁宫等。这些道观主要位于城东、西，其首领都曾受到元帝忽必烈、铁穆耳等的崇赐和宠任。可见，上都城儒、佛、道三教并存，诸教派林立。其功用可谓“化俗警蒙，相须以成，具训渊远，

① 李迪、冯立升《元代中外科技交流的发展与上都的作用》，《元上都研究文集》。

将垂宪永,以为民则”。[1] 此外,上都常有色目商贾往来,很早就建有回回寺。上都居民中也有信仰伊斯兰教的。1327 年(泰定元年),元朝政府重新修“作礼拜寺与上都及大同路,给钞四万锭”。基督教的分支景教在上都也有流传。上都作为元夏都,可以说是北方诸多宗教并存和兴盛的中心。

第四节　元朝在内蒙古的统治

成吉思汗早在统一蒙古诸部过程中便开始收服漠南蒙古诸部。经过 1201 年的帖尼火罗罕之战,击败了以扎木合为首的东部蒙古诸部,收服了亦乞列思、合答斤、撒剌只兀惕、札答剌、朵儿边、弘吉剌等部。继而收服塔塔儿部,使内蒙古东部诸部归属蒙古。1204 年,在征服乃蛮时,联合驻守金界壕沿线的汪古部,使漠南阴山一带也逐渐纳入了蒙古版图。1211 年,蒙古军开始南下攻金,由成吉思汗亲自率领的东路军经达里诺尔入金境,攻克了内蒙古境内的昌州、桓州等地。西路军由成吉思汗诸子率领,入阴山,攻取了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及今山西境内诸州。1214 年木华黎开始征服辽东、辽西,金临潢府及北京路诸州县随之尽归蒙古。蒙古军几年间便占据了原金朝所辖内蒙古中、东部地区。1227 年,灭西夏。河套和套西地区亦为蒙古所有。1260 年,忽必烈即位开平府(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蒙古

---

① 袁桷《华严寺碑》,《清容居士集》卷 25。

统治重心南移后，开平改称上都，为元夏都。

随着内蒙古地区逐渐纳入蒙古版图，蒙元汗廷也着手对内蒙古地区的治理。这种统治以成吉思汗时期分封诸弟、贵戚和勋臣为滥觞，忽必烈建立元朝，以中书省和行省、路府州县重新规划统治结构而最终完成。

一、宗王、驸马、功臣封地及管理

（一）东道诸王兀鲁思领地

领地地域　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国后不久，便着手分封诸子、诸弟。他们分别获得“忽必”而拥有相应的牧地。宗王兀鲁思分封大致在成吉思汗时期，其后虽有些变更，但基本以原封地为中心，没有太多改变。蒙元宗王兀鲁思领地基本上分布于大漠南北，以成吉思汗诸弟为主的东道诸王中，除了庶弟别勒古台的大部分封地在今蒙古国境内，其余诸弟的领地范围大体在今内蒙古境内。二弟哈撒儿的兀鲁思方位：“蒙古斯坦的东北部额儿古涅河、阔连海子和海剌儿河一带”[①]。大概包括今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左、右旗一带，今额尔古纳境内的黑山头古城便是哈撒儿家族建于内蒙古境内的禹儿惕。[②] 三弟哈赤温因逝，子阿勒赤歹袭位，其兀鲁思“位于蒙古斯坦正东部，在乞台人所筑的起自哈剌沐涟直到女真海为止的长城边境，靠近女真地区”。[③] 以今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河为牧地，南至胡卢忽儿河

①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67页。

②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27页。有学者认为该城很可能是由斡赤斤所建。

③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0页。

(今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河),东邻大兴安岭,约辖今锡林郭勒盟东、西乌珠穆沁旗东部。庶弟别勒古台的兀鲁思领地所辖范围,除了今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翼旗一部分以外,大部分在今蒙古国境内。[①] 幼弟斡赤斤的兀鲁思领地位于"蒙古斯坦遥远的东北角"[②],初封地在大兴安岭以西,以哈拉哈河为牧地,据有额尔古纳河和根河以南,海拉尔河、贝尔湖一带。

官府建置　蒙元之制,宗王、驸马、功臣不仅受封土地、民户,还可以建造王府衙门。这类衙门称作王傅府,是诸王封君的辅弼和办事机构,也是朝廷对宗王、驸马、功臣的赞助和监督机构。成吉思汗分封之初,对宗王领地的管理主要依靠千户长"官人"和宗王位下怯薛执事官来完成。[③] 元朝建立后,在原有怯薛执事官与千户、百户等建置基础上,设置了王傅府官属及部分领地路州等官府。王傅府等官署作为诸王兀鲁思领地最高权力机构,总管领地庶事,并受诸王支配。诸王不仅是分地终身的统治者,而且在领地行使征税、临民、审判、刑杀权,并世袭千户军队的统帅权,对领地内的驿站进行自立自管。[④]

诸王虽然在领地有一定的特权,却不能够游离朝廷。蒙古大汗通过宗正府、宣慰司、行省等相关机构干预和制约着诸王的权力,从而达到对封国领地的控制。这种干预和管辖虽然显得单薄和有限,但也起到了镇慑和牵涉的作用。比如,赋税方面,诸王虽自行征定王赋,兀鲁思封户原则上只对其领主缴纳赋税,但也征收相应的国赋,即忽卜绰儿,转缴大汗。军事方面,诸王虽得以"并建藩国,藉兵戍守",完全掌控着领地千户军队的统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27页。
②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72页。
③ 《蒙古秘史》243节。
④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5页。

率权与所有权，但也必须执行朝廷三番五次的签军。自窝阔台汗始，这种签军现象就很频繁，命“每一牌子签军一名”令“兄弟诸王诸子”协办，不得隐匿。[①] 签出的军队或充任中央军队，或应付对外征伐，从而达到朝廷对诸王领地军队的局部控驭。行省官与朝廷派出的枢密院和宗正府所派官员还要定期“巡历诸部”。[②] 不过，在大蒙古国时期，诸王封君仗着自己是黄金家族成员，往往凌驾于行省官之上，其所传指令，行省官必须“立听”。[③] 这种现象直至忽必烈执政后方有所改善。

迄元末，随着裁抑宗藩政策的推行，诸王对领地统治权逐渐衰微。

（二）驸马、功臣封地

封地疆域　驸马、功臣“恩赐地”，是在1214年的第二次分封中初步形成的。由于成吉思汗将诸弟分封于东部，这些兀鲁思领地便与原弘吉剌、亦乞列思等姻族部落的牧地相错列居。随着对金朝的征伐，原金朝辖区的瓯托之地便成为蒙古人新的牧场。因此，成吉思汗对东部诸王、驸马的疆域以及部分勋臣的驻牧地进行了重新规划。

黄金家族姻族，五投下之一弘吉剌部的领地便在此次调整之列。《元史·特薛禅传》记：“初，弘吉剌氏族居于苦烈儿、温都儿斤、迭列木儿、也里古纳之地。岁甲戌，太祖在迭蔑可儿时，有旨分赐按陈及其弟火忽，册农土。若曰：是苦烈儿、温都儿斤，以与按陈及哈撒儿为农土。申谕按陈曰：可木儿温都儿、答儿脑儿、迭蔑可儿等地，汝则居之。谕册曰：阿剌忽马乞迤东，蒜吉纳

① 《元史》卷98《兵志一》。
②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③ 《平章政事廉文正王神道碑》，《元文类》卷65。

秃山、木儿速拓、哈海斡连直至阿只儿哈温都、哈老哥鲁等地，汝则居之。当以胡庐忽儿河北为邻，按赤台为界。又谕火忽曰：哈老温迤东，涂河、潢河之间，火儿赤纳庆州之地，与亦乞列思为邻，汝则居之。又谕按陈之子唆鲁火都曰：以汝父能输忠于国，可木儿温都儿迤东，络马河至于赤山，涂河迤南与国民为邻，汝则居之。"由此可见，黄金家族的一大姻族弘吉剌部原驻牧在也里古纳河（今额尔古纳河）、斤河（今根河）、迭列木儿（今得尔布尔河）三河交汇地带，以三河交汇处的苦烈儿温都儿（今苦烈业尔山）为中心，游牧于克鲁伦河下游到额尔古纳河一带。1214年，成吉思汗因将此处分封给次弟哈撒儿和幼弟斡赤斤，将弘吉剌部移至漠南。其中，按陈分地主要区域在答儿脑儿（今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的达里诺尔）、可木儿温都儿（今赤峰市翁牛特旗虾蟆儿岭，位于达里泊湖南部、落马河北岸）、迭蔑可儿（达里诺尔以北的失儿古鲁河一带）等地；按陈弟册分得阿剌忽马乞（今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西南）以东，蒜吉纳秃山（今赤峰市巴林左旗的葱山）、阿只儿合温都（今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西北博罗阿只尔罕山）、哈老哥鲁（今霍林河）等地，北以胡卢忽儿河（今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噶尔河）为界。大约为今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大部，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的东北部和巴林左、右二旗的北部地区；按陈弟火忽分得哈老温（今大兴安岭中段）以东，涂河（老哈河）、潢河（今西拉木伦河）之间，火儿赤纳（今巴林左旗之东的乌力吉木伦河流域）、庆州（今巴林右旗西北白塔子）之地，约为今赤峰市巴林左、右二旗大部、翁牛特旗的大部分地区；按陈子唆鲁火都分得可木儿温都儿以东，络马河（今老哈河支流英金河）至于赤山（今赤峰市红山区北的红山），涂河以南等地，与北京路州县为邻，大致是今翁牛特旗南部和赤峰市红山区部分地区。南徙后的弘吉剌部的全部牧地，东起今通辽市科右中

旗、霍林郭勒市和扎鲁特旗，西北到锡林浩特市，北至今西乌珠穆沁旗，南至宁城县以北，跨大兴安岭南北，包括今赤峰市辖区的全部以及锡林郭勒盟、通辽市部分地区。[①] 1270 年（至元七年）在其封地内兴筑了应昌路，世封弘吉剌部首领为鲁王，因而应昌城又称为鲁王城。城址在今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南的达尔罕苏木。[②]

亦乞列思部也是黄金家族姻族部落、五投下之一，原驻地在额尔古纳河流域。其首领孛秃因随成吉思汗累著战功，娶成吉思汗妹帖木伦。帖木伦死后又娶成吉思汗女火臣别吉。孛秃曾从木华黎征讨辽东、辽西有功，封赐冠、懿二州为其牧地，死后追封昌王，子孙袭封。1318 年（延佑五年），孛秃之孙阿失置宁昌府，1322 年（至治二年）升宁昌府为宁昌路。宁昌路辖地除少部分在今辽宁阜新市和北票市境内以外，大部分则在今内蒙古敖汉旗、奈曼旗及库仑旗境内，宁昌路城址在今敖汉旗五十家子村。

五投下之札剌亦儿部落显贵木华黎，在 1206 年的分封中受任左手万户，“成吉思汗让他带着军队留在合剌温只敦的地方”。[③] 合剌温只敦，即兴安岭。可能在成吉思汗分封诸弟、驸马前的数年间，东部蒙古一直在木华黎统治之下。1214 年的分封中，札剌亦儿与兀鲁、忙兀三个部落显贵受恩赐地于驸马领地西端桓州（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及昌州（今河北古源县九连

---

① 叶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领地制度》，《蒙古史论文选集》第 1 辑。呼和浩特蒙古语文历史学会编印，1983 年。

② 《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121 页；参见箭内亘《元代の东蒙古》；白拉都格其《成吉思汗时期斡赤斤受封领地的时间和范围》，《内蒙古大学学报》，1984 年第 3 期；叶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领地制度》。

③ 《史集》第 1 卷第 1 分册，第 150 页。

城)至云中(今山西大同)一带。《元史·地理志》载:"金平契丹,置桓州,元初为札剌儿部、兀鲁君王营幕地。"看来,札剌亦儿和兀鲁驻牧地均在今内蒙古境内。其中札剌亦儿幕地在上都路西南,兴和地界之阿儿查秃之地。[①] 大约在忽必烈中统至至元初,因"建都开平、大兴,则视辽阳行省为之左臂,以异姓王札剌尔氏、兀鲁氏、忙兀氏、亦乞列思氏、翁吉剌氏列阵此方,以为藩屏。"[②]东迁后的札剌亦儿部被安置于辽阳锦州一带,后来又逐渐向东推进。[③] 兀鲁和忙兀则徙至大宁路一带,包括今赤峰市南部和辽宁朝阳等地。

汪古部世代居住在阴山以北地区,以驻守于今四子王旗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一带的长城著名于世。其首领"举部来归"并协同成吉思汗南征有功,从而结为姻亲。1206 年,分封九十五千户时,就有汪古部"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古列坚五千户",基本上居于原来的驻牧地。蒙哥汗时期,划定砂井、集宁、净州、按打堡子等地为其封地。其首领原住于金界壕沿线的按打堡子,地址在今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东部。忽必烈时,另筑新城于黑水岸边,称为黑水新城,曾命名为静安路,后改名为德宁路,即今达茂联合旗阿伦斯木古城。另有砂井总管府,简称为沙城,即今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大庙古城;集宁路原为金抚州所属集宁县,元代改称集宁路,今察右前旗巴彦塔拉乡土城子古城。净州路原为金代净州,元代改为路,今四子王旗吉生太乡城卜子古城。1311 年后(武宗至大以后),汪古部首领受封赵王,因此元

① 姚大力《关于元代"东诸侯"几个考释》,《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 年。

② 危素《送札剌尔国王诗序》,《危太朴集》续一。

③ 谢咏梅《札剌亦儿部驻地变迁及留驻食邑和分戍中原》,《内蒙古师大学报》,2004 年第 3 期。

代文献中谓其驻牧地为:"天山(大青山)以北,皋陆衍迤,连亘乎大漠,赵王之封国在焉。"其辖区包括今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大青山以北地区。[1]

封地管理　蒙元驸马、功臣领地虽然按全国统一的行政区划设置路州等汉地式官府建置,但与中央直属的一般地方政府不同,内部运行着一套代表驸马、功臣行使职权的统治制度和管理机构,即在自己的恩赐地建有幕府——王傅府。例如,汪古部领主自1308年(至大元年)始,在基本领地内设置了王傅府。[2]王傅府不仅表示朝廷对诸王、驸马领地的监督与支持,同时也表明诸王、驸马领地所拥有的特殊身份和权力。王傅府设有延庆司、断事官、典军司等分置官属,还设有人匠都总管府、怯怜口都总管府和钱粮都总管府以及管领诸路也烈可温答总管府等专门机构。汪古部之王傅府实为"赵国之纲领",封国的大小事务,都由王傅府总其成。[3] 成宗以后,随着全国统一区划设路、县,汪古领地设有四路、四县。即德宁、净州、砂井和集宁四路各领同名县。从此"郡县之官皆受命于朝廷",即使允许"诸侯王邑"在其领地"自得举人",但也必须先"闻于朝廷而后授职"[4]。当然,被遴选的官员,多出自王府亲近,朝廷认可也不过是形式而已。从改置路、县后的汪古领地仍被称为"赵王汝安部"、"赵王阿鲁秃部"、"赵王马扎罕部"、"赵王之封国"等也可以窥知其与一般地方政权性质的不同。为了协调赵王与其领地所属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关系,在领地内还特设"镇遏德宁、天山宣慰分

① 盖山林《阴山汪古》,第356页。原文中的若干旗县归属近年有所变更。
② 《王傅德风堂碑记》,(北平)新晨报,1928年9月2日副刊。
③ 参见周清澍《汪古部的领地及其统治制度》,《元蒙史札》,第165页。
④ 《经世大典序录・投下》,苏天爵《元文类》卷40。

司”来统一管理。[①]

弘吉剌部早在成吉思汗时期，驻地鱼儿泊（今达里诺尔）一带，就已有“人烟聚落”，还建有公主离宫。[②] 元朝建立后，于漠南封地内建造了应昌和全宁二城，作为藩府，分别为弘吉剌领主的驻夏和驻冬之地，在领地内建有较为独立的统治机构，“其应昌、全宁等路则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皆得专任其陪臣，而王人不与焉。”[③]此外于至大二年还设有鲁王王傅府，[④]由怯薛出身的张应瑞为首任王傅。王傅除了掌有封地行政权外，还拥有很大的司法权限。王傅府以下又有钱粮都总管府、怯怜口都总管府、断事官等四十余官属，七百余官员。[⑤]

札剌亦儿为首的五投下其他功臣也在自己恩赐地建有藩府，管辖着自己的领民。札剌亦儿领地王府最高权力者即国王，对本部事无巨细均得过问。随着忽必烈调整地方行政体制，加强中央集权制，国王也逐渐纳入元朝官僚体制之中，多兼任行省官，替元廷分驭各地，成为行方面之任的“藩大臣”。国王也必须“禀命而行”，以朝觐、贡献、奏事、征伐等行为表示对朝廷的臣服和忠顺。[⑥]

---

① 郑裕孚《归绥县志·金石志》，1934年排印本。

②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8、35页。

③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

④ 胡祖广《相哥八剌鲁王元勋世德碑》，《巨野县志》卷20，道光二十四年本。

⑤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

⑥ 谢咏梅《札剌亦儿部显贵‘国王’爵位封授与承袭》，《内蒙古师大学报》，2003年第4期。

二、大蒙古国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大蒙古国时期，虽然在今内蒙古地区还没有确立严格的统治体系，但在蒙古大汗经营汉地的过程中，内蒙古地区行政建制初见端倪。

成吉思汗时期　自1211年至1215年秋，蒙古军已占有了金朝所辖内蒙古大部分地区。但此时的蒙古军志在掳掠，得地不守，“所获城邑，即委而去，未尝置兵戍守”。[1] 最多不过是沿用金制，以归附之人留守所下之地。例如，1212年，取宣德府，以降官耶律秃花为太傅、国公，统领契丹、汉军守其地；1215年，又命金元帅寅答虎、吾也儿分别为留守和总管都元帅，镇守北京（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西）。随着蒙古军事征伐的推进，北京总管都元帅相应地改为北京等路都元帅，其管辖内的大宁府、临潢府、全州在今内蒙古境内。1215年，蒙古军拔中都后，成吉思汗返回草原，“留札八儿与诸将守中都，授黄河以北铁门以南天下达鲁花赤”，并赐居第，统兵驻守。[2] 札八儿名义上的辖区应该包括中都周边内蒙古地区。

1217年，成吉思汗因率军西征，诏封木华黎为太师、国王、都行省承制，经略中原，并谕“太行以南，卿其勉之”。木华黎统帅行营置于与中原接壤的草原南缘，即后来的上都附近。所谓“建行省于云、燕，以图中原”大体如此。“都行省”这一统治体制源自金旧制，凌驾于诸“行省”之上，主要是在要害地派驻军队以钳制地方，具有号令中原各地世侯的权力，因此又往往将木

① 《元史》卷8《世祖纪五》。
② 《元史》卷120《札八儿火者传》。

华黎比附为“权皇帝”。[1] 可见,征金之初,蒙古人大抵沿用金朝行政建制和官号,统治已收服的内蒙古地区。

窝阔台时期　窝阔台即位后,自1230年(太宗二年)开始亲历戎行,进伐金朝。1231年,窝阔台至云中(大同),立中书省,以耶律楚材为中书令。但耶律楚材仍以必阇赤身份主持汉地的文书和事务。窝阔台在耶律楚材的建议之下,设立了十路课税所(又称宣课所、转运司或漕司),置课税使为其长官,负责中原各地课税,并归中书省直接管辖。十路课税所基本上以原金代行政区划为依据,作了部分调整。其中宣德、西京二路部分地区属于内蒙古。宣德路初隶山东东路总管府,元代,隶上都路。西京路所辖宣宁县、平地县、丰州、云州和东胜州属于今内蒙古。十路课税所可谓是蒙廷整顿、规划地方行政的开始。如果说十路课税所意在经理天下赋税,那么同时进行的“画境”十道则标志着蒙廷对地方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在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括户之后,蒙廷便下令“析天下为十道,沿金旧制画界”[2]。十道又称十路,由蒙廷分派达鲁花赤监治。[3] 今内蒙古地区大概分属于山西、北京、燕京等诸道。

1234年,蒙廷派大断事官失吉忽秃忽驻燕,移汉地庶政于中州断事官。断事官综揽民政、财政、司法等,职权极为广泛,故汉人又称之为燕京行尚书省或行省、行台。其实,燕京行尚书省的主体框架和内容,乃是蒙古大断事官制在汉地的进一步发展,非严格意义上的行尚书省或行省。但其性质、职司、官员构成及属官等,均为元代行省树立了某种楷模,成为元代行省的直接来

① 参见张金宪《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页。
② 张树声等《畿辅通志》卷168《张柔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③ 参见张金宪《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第24—32页。

源之一。[1] 中州断事官的权力虽广，但汉地军事仍由“军政府”总管。例如：1239 年，木华黎后裔速浑察嗣国王，“即上京之西阿儿查秃置营，总中都行省蒙古、汉军。凡他行省监镇事，必先白之，定其可否，而后上闻”。[2] 可见国王大帐仍置今内蒙古境内，军权极盛。

蒙哥汗时期　1251 年，蒙哥汗即位，进一步完善和充实了燕京等三大行尚书省。首先重新任命燕京等三大行尚书省官员，称“行也可札鲁忽赤”而区别于中央也可札鲁忽赤。今内蒙古地区在燕京行尚书省管辖之下。

其次，派诸弟分镇各地，其中，令忽必烈“南驻爪忽都之地”，主持汉地军国庶事。爪忽都之地即草原南缘，漠南金莲川一带。忽必烈在此开府，开始总领漠南汉地。

三、元朝在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

忽必烈即位后，首先“用历代遗制，内而省部，外设监司”。[3] 于 1260 年（中统元年）设中书省总领庶政。地方行政体制则经历了漫长的完善过程而最终确立。起初以“监司”，即十路宣抚司和宣慰司加强对地方的有效管理。[4] 1260 年（中统元年）五月，下令设十路宣抚司，主要负责签发兵卒、输送军需物质、监督征税和刑狱、劝农桑、问民疾苦、考核罢黜州县官吏等。[5] 今内

① 参见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6—7 页。

② 《元史》卷 119《木华黎传》。

③ 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牧庵集》卷 15，四库全书本。

④ 李治安《元代宣慰司建制沿革与性质辨析》，收入《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 年。

⑤ 李治安《忽必烈传》，第 118 页。

蒙古中东部应该分属于西京和北京两路宣抚司。八月又于京兆（西安）设陕西四川行中书省，以廉希宪行省事，[①]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归其管辖。十路宣抚司实行仅一年有余，由于汉世候和蒙古投下的压力，1261年（中统二年）十一月，被忽必烈废罢。在基本平息阿里不哥之乱及镇压李璮叛乱后，于1262年（中统三年）二月至十二月，忽必烈又将原宣抚司改头换面，陆续设立了十路宣慰司。今内蒙古地区分辖于西京与北京两路宣慰司。1264年（中统五年）八月，随着朝廷普遍迁调各地"世职守令"、废黜汉世候的同时，十路宣慰司也因完结了其使命而被废止。随后在原有半固定化行省的基础上，逐渐增设行省，至世祖末成宗初，终于确立地方最高官府体制——行省。元代的内蒙古地区，大部分属于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另有部分地区则划归辽阳行中书省、陕西行中书省、甘肃行中书省及河东山西西道宣慰司管辖。

（一）直属中书省的上都路与兴和路

上都路与兴和路是设在今内蒙古境内的路府，元代直属于中书省。上都地，金为桓州，蒙古国前期是五投下札剌亦儿部、兀鲁兀部的营地。忽必烈奉命总领漠南军国重事，驻屯此地，并于1256年，在桓州城东约20公里的金莲川兴建开平城为藩府。1260年（中统元年），忽必烈即位开平，开平府遂成为蒙古汗国的都城，朝廷中枢中书省也随即置于此，因而皇帝与朝廷官员也常驻开平。1263年（中统四年）升开平府为上都。1264年（中统五年）后，随着两都制的确立，皇帝每年春夏巡幸上都，而部

①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第9页。

分宰执扈从上都则被称为“上都分省”。[1]

上都路总管府　1265年(至元二年)元廷于上都置留守司,1268年(至元五年)设上都路总管府,1281年(至元十八年)又以上都留守司兼行本路总管府事。上都路是元廷因上都所在而新增设的路。其辖区府州县,主要来自原金朝的西京路和北京路。仁宗朝以前,上都路下辖院一、县一、府一、州四。州领三县。府领三县、二州。其中,一院为警巡院,管辖在城坊市民事。一县,即路总管府直属的开平县。一府为顺宁府。金为宣德州,元初为宣德府,1235年(太宗七年)改山西东路总管府。1263年(中统四年),复为宣德府,隶属上都路。后至元四年(1338年)八月,因地震易名顺宁府。该府领有宣德、宣平、顺圣三县,保安州(奉圣)、蔚州二州。保安州下属永兴、缙山、怀来三县,蔚州下属灵仙、灵丘、飞狐、定安、广灵五县。宣德府所属城邑的变动,同样是发生在仁宗朝。1316年(延祐三年),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降生地奉圣州缙山县,连同怀来县,一并自上都路划出,改属大都路。于是奉圣州下属县由三个减为永兴一县。另外,1338年(后至元四年)八月,因地震,奉圣州易名为保安州。上都路所领四州,即兴州、桓州、松州、云州。[2] 其中,在今内蒙古境内的有桓州和松州。桓州,下州。金置桓州。元初废,1265年(至元二年)复置。桓州城址在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敦达浩特镇北四郎城。松州,下州。金为北京路大定府属县松山。1262年(中统三年),升为松州,仍保留松山县。1265年(至元二年),省县入州。松州城址即今赤峰市西郊城子乡城子村北

---

① 《燕石集》卷12《上都分省左司掾题名记》。此外《至正集》卷35《文过集序》以及《元史》卷74《祀志三》和卷176《刘正传》均有“分省上都”、“上都分省”等记载。

② 《元史》卷58《地理志一》,另参见李治安《元中书省“腹里”政区考略》,《元史论丛》第十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

古城。此外,另有察罕脑儿行宫和云需总管府。

兴和路　金为抚州,属西京。1262年(中统三年)升格为隆兴府,次年,归属上都路。1267年(至元四年)由上都路析出,升隆兴路,设路总管府。1312年(皇庆元年)改称兴和路。兴和路地处上都与大都驿路交通要道。皇帝岁时巡幸,必经此地。1262年(中统三年),在此建有纳钵行宫。武宗即位后,又在此路旺兀察都之地建筑宫阙,为中都。仁宗即位后,为了彻底清洗武宗旧政,消除该地武宗的政治影响,于1312年(皇庆元年)改称兴和路。兴和路下属有一州四县,[①]其中高原县、宝昌州和威宁县在今内蒙古境内,元初均属宣德府。随着隆兴府的新立,改属隆兴府。高原县为兴和路治所,威宁县城址即今兴和县台基庙古城。[②] 宝昌州,金为西京路昌州,元初曾设有盐司,管理州东之狗泺盐池和盐场,改隶隆兴府后仍设盐使司。1319年(延祐六年),昌州治所徙至其属县宝昌县,故易名宝昌州。城址在今河北张北县九联城,城址北面一带即属内蒙古太仆寺旗管辖。

(二)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所辖诸州、县

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直属中书省。其缘起可以追溯到1262年(中统三年)平阳、太原等十路宣慰使的临时设置。其后迭经变迁,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忽必烈允准中书省请求设置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治所在太原。1289年(至元二十六年),宣慰使司治所徙至大同,提刑按察司治太原。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除了统辖大同、太原、平阳三路,为河东山西地区的最

① 《元史》卷58《地理志一》。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17页。

高行政机构外,还担负转输钱谷、屯田等特殊任务。[①]

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的辖区,主要是大同、太原、平阳三路。辖区在今内蒙古地区的主要是大同路统领的州县。

另外,于汪古部领地内的砂井、净州、德宁路等处,为了协调赵王与宣慰司的关系还特设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分司,以便就近协商,统一管理。河东山西道宣慰使司有义务奉命发近仓官粮,赈济汪古部民及其他蒙古诸王。[②]

大同路,上路。金为西京路总管府。元初置警巡院,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改西京路为大同路。治今山西大同市。直辖五县,下设八州。在今内蒙古境内的有宣宁、平地二县和丰州、东胜州和云内州。

宣宁县,城址在今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淤泥滩村。

平地县,本号平地臬。城址在今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苏集村南。

丰州,金天德军,属西京路。元复丰州。旧有录事司并领富民县,1267年(至元四年)省并入州。城址在今呼和浩特市东郊白塔村西南。

云内州,金云内州。原领有云川(今呼和浩特西南大黑河北岸)、柔服(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东南沙尔沁)二县。城址在今托克托县古城乡东北五公里古城。

东胜州,金初归属西夏,后攻取之。大蒙古国时期,为蒙古军攻金、平宋、征大理时的黄河要冲。1265年(至元二年),省宁边州的一半入归。旧有东胜县及录事司,1267年(至元四年),省并入州。城址在今托克托城西的大皇城,其东红城屯田所即

① 转引自盖山林《阴山汪古》《平治甸城山谷道路碑》,《元史》卷21《成宗纪四》。

② 周清澍《汪古部的领地及其统治制度》,《元蒙史札》,第173页。

今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的小红城古城。[①]

（三）陕西行中书省所辖察罕脑儿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1262年（中统三年），元朝设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治京兆（今陕西西安市），下设察罕脑儿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辖今内蒙古地区鄂尔多斯市全境及乌海市的海勃湾区。察罕脑儿，汉译白海子。察罕脑儿不仅是元代驿站枢纽，也是当时一个重要的军事牧场。可以说是元代鄂尔多斯地区行政、军事、经济、交通的中心。1272年（至元九年），忽必烈封子忙哥剌为安西王，驻京兆，领蒙古四千户驻牧于此，并于次年，派人在察罕脑儿兴建了行宫，为驻夏地。1307年（大德十一年），忙哥剌子阿难答在争夺皇位的斗争中失败身死，武宗将安西王属民赐给弟爱育黎拔力八达，并于1310年（至大三年），立宣慰司都元帅府于察罕脑儿，成为军事行政重镇[②]。爱育黎拔力八达继位为仁宗后，将察罕脑儿宣慰司划归陕西行中书省管领。察罕脑儿城址约为今陕西靖边县与内蒙古乌审旗交界处的白城子附近，辖境约包括今鄂尔多斯市各旗。[③]

（四）甘肃行中书省所辖诸路

甘肃行中书省，相当于原西夏国土。甘肃行中书省所辖路七、州二、属州五。其中兀剌海路、亦集乃路在今内蒙古境内。

兀剌海路，又音写为斡罗孩、兀剌海，可能得名于黄河河套的兀郎海山，即黑山。兀剌海曾为西夏所属，蒙古攻夏时多次经

---

① 参见瞿大风《元朝时期的山西地区》，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8页；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19页。

② 《元史》卷23《武宗纪二》。

③ 参见周清澍《从察罕脑儿看元代的伊克昭盟地区》，《元蒙史札》，第271—289页。

过该城。元代于西夏黑山威福军的基础上，建立了兀剌海路。治所在今河套北狼山隘口附近。[①] 城址应为今乌拉特中旗新忽热古城。辖今内蒙古阿拉善盟左、右旗。

亦集乃路，亦集乃为党项语黑水之意，现译写为额济纳。亦集乃城即黑水城。[②] 汉代西海郡居延古城，西夏时曾立威福军。1226 年归蒙古。1286 年（至元二十三年）立总管府，正式置亦集乃路，归甘肃行省。[③] 治所为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政府所在地达赖库布镇东南约 25 公里额济纳河下游北岸荒漠之上的黑城，蒙语谓哈剌浩特。

（五）辽阳行中书省所辖诸路

辽阳行中书省是在元朝政府不断探索东北地区统治模式的尝试之下，经历了诸多变更、兴废，最终确立是在乃颜叛乱之后的 1287 年（至元二十四年）。[④] 辽阳行中书省为路七、府一、属州十二、属县十。其中大宁、宁昌、泰宁三路，在今内蒙古境内。因宁昌、泰宁二路分别置于亦乞列思和斡赤斤投下封邑之中，待第四目讨论。

大宁路，上路，辽为中京大定府，金为北京路。元初沿袭旧名称北京路。设立总管府，领有兴中府及义、瑞等十州。1270 年（至元七年）改北京路为大宁路，大宁路自辽、金以来便是燕京进入东北之要冲，即所谓“临闾之西，海阳之北，地实要冲。”[⑤]

---

①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129 页。

② 亦邻真《额济纳 · 阿拉善 · 杭锦》，《亦邻真蒙古学文集》，第 181 页。

③ 《元史》卷 60《地理志三》。

④ 参见薛磊博士论文《元代辽阳行省与东北统治研究》，南开大学研究院，2006 年，第 51—71 页。

⑤ 孛兰肹等撰《元一统志》卷 2《辽阳等处行中书省》，赵万里校辑，中华书局，1966 年。

因而大蒙古国时期，以北京为基地的北京等路都元帅府是负责东北地区镇戍和征伐的主要机构。忽必烈统治前期，北京宣慰司与北京行省又是元廷设置于东北的主要统治机构。随着辽阳行省的确立及其成为监临东北的主要机构，大宁路也归属辽阳行省。大宁路又是元朝置于东北的监察机构——山北辽东道提刑按察司置司。[①] 大宁路领一司、七县、九州。其中，大宁、富庶、武平三县与高州在内蒙古境内。

大宁县，为大宁路治所。金为北京路大定府倚郭县。1261年（中统二年）长兴县并入，兼有原金朝北京路大定府大定、长兴二县。[②] 遗址为今赤峰市宁城县大名城。

富庶县，金为北京路大定府属县，元曾设有富庶站。遗址在今宁城县甸子乡黑城古城。

武平县，金为北京路大定府属县，治今赤峰市敖汉旗东白塔子村。

高州，城址在今赤峰市东北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哈拉木头村。[③]

四、漠南诸王驸马投下领地路、州建置

元代投下领地置路、州是在忽必烈统治时期，在全国范围内重新构建封建官僚机构之际进行的。漠南草原地带的一些诸王驸马的分地内相继建立投下路州是与中原投下封地置路州一并完成的。主要置有腹里七路。即德宁、净州、泰宁、集宁、应昌、

① 《元史》卷86《百官志二》。

② 《元史》卷59《地理志二》。

③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24页。

全宁、宁昌和砂井总管府。它是蒙古固有的忽必、恩赐地分封制与汉法官僚制度的嵌合，是元朝二元政治体制的产物和表现。通过以路、府、州、县的地方行政建制规范和管理诸王驸马的领地，使这些漠南投下领地划一到全国统一行政建制中，便于实行行政节制与统属。然而这些路分，却与中原诸路有所不同，有着一定的独立性与自主性。

（一）斡赤斤兀鲁思领地诸路

泰宁路，《元史》卷24《地理志一》只载："泰宁路，下。领县一：泰宁。下。"，极为简略。泰宁路之地原金朝北京路辖下的泰州。州治今吉林省前郭县八郎乡北上台子村的他虎城。① 元前期泰州的方位，当与金朝相同。1315年（仁宗延祐二年）八月，改辽阳行省泰州为泰宁府②。1317年（延祐四年）二月，又升泰宁府为泰宁路，仍置泰宁县为属县③。四月甲辰"以泰宁路隶辽阳省"，泰宁路曾于辽阳行省和中书省之间发生改属变动。延祐四年四月以前的泰宁路曾经隶属中书省，延祐四年四月改属辽阳行省。之后，又回归中书省。④

另外，明初封降附的斡赤斤家族的后裔辽王阿扎失里为泰宁卫指挥同知。泰宁卫，蒙古语曰"往流"（或罔留），意为"王的属民"。从泰宁路地处辽王领地和辽王阿扎失里受封泰宁卫指挥同知等情节看，泰宁路的"王的属民"当是辽王的部众，泰宁

① 李健才《关于金代泰州、肇州地理位置的再探讨》，《北方文物》1996年第1期。

② 《元史》卷25《仁宗纪二》。

③ 《元史》卷26《仁宗纪三》。

④ 参见薛磊博士论文《元代辽阳行省与东北统治研究》，第173页。



路也应为辽王领地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朵颜温都儿兀良哈千户所,朵颜温都儿即指今兴安盟扎赉特旗西北大神山。元代属斡赤斤后王乃颜领地。1316年(延祐三年),元廷于此处设兀良哈千户所来安置自西北海都属下归附的吉里吉斯、兀速、憨哈纳思三部部众。[②] 兀良哈千户所又称朵颜温都儿诸色人匠四千户,[③]属中政院所属海西辽东鹰坊万户府,后更名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明代朵颜卫源于此。

除了泰宁路,元朝在斡赤斤后裔的分地肇州城还设有肇州宣慰司(今黑龙江省肇东县西南四站乡的八里城),后废罢为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隶属辽阳行省[④]。

（二）汪古部领地路府

汪古部,元初朝廷于其基本领地相继设置德宁路、净州路、集宁路与砂井总管府。由于这些路州均为汪古部驸马投下分地,元廷仅将其按全国统一的官僚制度改成相应的行政建置,其内部仍由领主自治,所以《地理志》仅列路、府、县之名,其地理沿革、户口等,其余皆阙如。[⑤]

德宁路,原为金边堡,名按答堡子。概源自汪古部首领阿剌忽失家族与成吉思汗"约世婚、交友之好,号按达—忽答"[⑥]。起初是金代汪古部首领阿剌忽失等所驻边堡,世祖忽必烈朝前后,

① 参阅[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明代蒙古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上册,第90页;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穹庐集》,第425页。

②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第127页。

③ 《元史》卷88《百官志四》。

④ 《元史》卷169《刘哈剌八都鲁传》;《元史》卷18《成宗本纪一》。

⑤ 参见周清澍《汪古部的领地及其统治制度》,《元蒙史札》,第158页。

⑥ 林子良《王傅德风堂碑记》。

扩建城池,称之为黑水新城。后改为德宁路,属县为德宁县。城址位于今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百灵庙西北七十里的鄂伦苏木古城。辖区包括今达茂联合旗和包头固阳县。

净州路,金为西京路所属净州,由天山县改升。领天山一县,旧为榷场。元因金制,仍为汪古部城邑之一。大德以前,净州已经升为路总管府,直隶中书省部。[①] 净州路故城在今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吉生太苏木城卜子村。

集宁路,金为西京路抚州集宁县。北至界二百七十里。皇庆元年以前,集宁已升为路总管府。元代集宁路故城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巴彦塔拉苏木土城子。[②]

砂井总管府,砂井一名,自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时期已常现于史乘。金元二代,砂井始终是漠南通往漠北的交通枢纽。世祖朝,砂井已成为通往漠北的木怜站道上的重要驿站之一。还设置过粮食"军储"所和"榷场仓官"[③]。砂井总管府是1316年(仁宗延祐三年)十一月以前设立的。城址位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红格尔苏木拉莫林庙村西南大庙古城。

(三)弘吉剌部领地诸路

弘吉剌部首领拥有冬、夏二藩府及路总管府的设置。应昌、全宁"两路南北相去七十余里,冬夏以避寒暑"。应昌路居北,是驻夏之地;全宁路偏南,是驻冬之地。这显然是蒙古草原游牧民季节性迁徙的夏营地、冬营地古老习俗的延伸。

应昌路,设于弘吉剌部按陈领地中心达里诺尔。应昌府置

---

① 参见李治安《元中书省"腹里"政区考略》。

② 参见李治安《元中书省"腹里"政区考略》。

③ 《元史》卷4《世祖纪一》。

于1271年(至元八年)[1]。初隶平滦路,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应昌府改为应昌路,设总管府,有达鲁花赤、总管、同知等官员。应昌路城故址在今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西南约二公里处。

全宁路,是在弘吉剌部驸马驻冬之地基础上建立的另一个藩府。全宁路的前身是全州和全宁府。是由蛮子台驸马和囊加真公主奏请而促成的。1303年(大德七年)十一月升全宁府为路[2]。全宁路设置后,全宁府之称仍继续存在。[3] 遗址在今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

应昌路和全宁路,都是蒙古弘吉剌部驸马投下草原领地,所以,其官员任用是"自达鲁花赤总管以下诸官属,皆得专任其陪臣,而王人不与焉"[4],这和汉地食邑只任命投下达鲁花赤的情况有所不同。但由于应昌路、全宁路同时又是元朝中书省直辖的行政建置,因此也必须同其他各路一样受元廷的行政节制。此外在应昌路和全宁路,元廷既可以处罚不法的官员又对两路的行政建置拥有直接的决定权。可以说,诸如应昌路和全宁路这样的驸马诸王"领地路州似乎同时充当了投下官和朝廷管民官的双重角色"[5]。

(四)亦乞列思领地诸路

亦乞列思部原驻牧额尔古纳河流域,与弘吉剌部为邻。1214年,成吉思汗分封诸王、勋臣,将其移至老哈河和上辽河一

---

① 程钜夫《应昌路报恩寺碑》,《雪楼集》卷5,宣统二年陶氏涉园影洪武刊本。

② 《元史》卷21《成宗纪四》。

③ 《元史》卷26《仁宗纪三》。

④ 《元史》卷118《特薛禅传》;叶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领地制度》。

⑤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第43页。

带，其领地南接金懿州（今辽宁阜新、彰武一带），东邻金上京、咸平，北邻金泰州（元朝设泰宁路），即今通辽市大部、赤峰市敖汉旗一带以及吉林省西部部分地区。

宁昌路，始于亦乞列思部驸马孛秃以功封赐包括宁昌县故地在内的“冠、懿二州”。唆郎哥驸马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受封宁昌郡王，1318年（仁宗延祐五年）二月甲寅“置宁昌府”，1322年（英宗至治二年）十二月丙戌“升宁昌府为下路，增置一县”[①]。

懿州城即今辽宁阜新县东北80里塔营子古城。宁昌城约在今通辽市库伦旗与阜新县交界处。

总之，腹里七路都是在诸王牧地上建置的行政机构。这些机构的设置既是元朝强化中央集权、控制诸王的结果，也是一些蒙古诸王接受汉地统治方式和文化的体现。这无疑有利于民族间的交往与融合。同时此诸路又有自身的特点，那就是受封诸王对本路官吏的任命有着一定程度的决定权，这又是元廷维护诸王驸马利益的体现。[②]

① 《元史》卷26《仁宗纪三》；卷28《英宗纪二》。

② 参见李治安《元中书省“腹里”政区考略》。

第五节　元朝内蒙古的社会经济与文化

一、经济

元朝的建立和对全国的统一，结束了长期的战乱状态，为全国包括内蒙古地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元朝建立后，畜牧业仍然是内蒙古地区的主要生产部门。与此同时，屯田规模不断扩大，内蒙古的农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伴随着畜牧业、农业的发展，商业也出现了繁荣的景象。

（一）畜牧业

1. 元朝政府为了加速内蒙古畜牧业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扶助和奖励措施

设置专管畜牧业的机构。此类机构分为中书省和内廷两大部分。中书省所领有兵部、太仆寺、上都等路群牧都转运使司；内廷所属系统有度支院、宣徽院、尚乘寺、群牧监、经正监和储政院典牧监等。这些管理机构的设立及其运行，从制度上保障了内蒙古地区畜牧业的正常发展。

对畜牧业实行轻税政策。太宗元年始征畜牧税，规定凡“蒙古有马百者输牝马一，牛百输牸牛一，羊百者输羯羊一，为

永制"[1]。以后几经调整,畜牧税除了按百分之一抽分外,还增添了三十口抽分一口,不到三十口免抽的原则。比较而言,这一税率较其他税率轻得多。元世祖时推行户等制,"即验民力为九等,悉著于籍。凡赋役调发,按籍而行"[2],保证了赋税分摊合理性,减轻了牧民负担。

改善畜牧业生产环境,在草原上打井抗旱。早在窝阔台时期,就曾在"无水处教穿井"[3]。据《元史・世祖纪》载,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曾发兵千五百人诣漠北浚井。地势偏远的漠北尚且如此,大部分地处腹里的内蒙古地区凿井护草抗旱当更无问题。1320年(延祐七年)七月,"车驾将北幸,调左右翊军赴北边浚井"。[4] 1326年(泰定三年)七月,右丞相等奏"斡尔朵斯住冬营盘为滦河走凌河水冲坏,将筑护水堤,宜令枢密院发军千二百人以供役"[5],要求发军筑护水堤。这些举措不仅解决了人畜的饮水问题,扩大了牧场的面积,有些地方还出现了固定的冬夏牧场,改变了过去无序放牧的状态,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

元朝政府对畜牧业采取了许多资助和保护政策。每当畜牧业遭灾都能予以赈济。政府规定,牧民"其有马、驼及二十,羊及五十者,是为有力"[6]。低于此标准的牧民,政府予以资助。元世祖时,卢世荣就曾建言"宜于上都、隆兴等路,以官钱买币帛易马于北方,选蒙古人牧之,受其皮毛、筋角、酥酪等物,十分

---

① 《元史》卷2《太宗纪》。

② 苏天爵《定陶县尹赵公墓志铭》,《滋溪文稿》卷18,陈高华、孟繁清点校,中华书局,1997年。

③ 《蒙古秘史》第281节。

④ 《元史》卷27《英宗纪一》。

⑤ 《元史》卷64《河渠志・滦河》。

⑥ 《永乐大典》卷19421《元经世大典・站赤》。

为率,官取其八,二与牧者。马以备兴军,羊以充赐户”[①]。1330年(至顺元年)八月,鄂尔多斯地区旱灾严重,牲畜多死,受灾民户达一万七千一百六十,政府“给钞两万锭赈之”[②]。翌年三月,“汪古部之沙井、凉州、德宁一万六千民饥,赈”。[③] 为了有利于牲畜的繁殖,元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禁杀令。《刑法志》规定:“诸每月朔望日二弦,凡有生之物,杀者禁之……诸每岁,自十二月至来岁正月,杀母羊者,禁之。诸宴会,虽达官杀马为礼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众验而后杀之。诸私宰牛马者,仗一百,征钞二十两,付告人充赏。”对于盗窃牲畜处罚极严,世祖时规定,“盗牛马者劓,盗驴骡者黥额,再犯劓;盗羊豕者墨项,再犯黥,三犯劓,劓后再犯者死。”

这些法律禁令,其实质主要是保证封建国家、军队以及各级统治者的利益和需要,但客观上有利于畜牧业的发展。

2. 畜牧业的恢复和发展

畜牧业是草原上蒙古族最主要的经济组成部分,也是他们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

据彭大雅《黑鞑事略》载:“其产野草,四月始青,六月始茂,至八月又枯,草之外咸无焉。其畜牛、马、犬、羊、橐驼,胡羊则毛而扇尾,汉羊则曰骨律。橐驼有双峰者,有单峰者,有无峰者。”案彭氏出使路线为“出居庸关,则渐高渐阔,出沙井则四望平旷,荒芜天际。”彭氏又谈到居庸关北如官山、金莲川等地,其所见所闻无疑是指今内蒙古地区的情况。

元代以弓马之利取天下,养马成为既定国策。在中央设有

① 《元史》卷205《卢世荣传》。
②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③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专管马匹和其他牲畜的机构——“太仆寺”，下辖牧地十四处，其中全国最大的牧场就在内蒙古。“自上都、大都以及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周回万里，无非牧地”，[①]为畜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刘敏中曾感叹这里是一个“满地牛羊草色青”[②]的好地方。马可波罗亲眼见忽必烈在上都“豢养了成千上万的牡马和牝马，色白如雪”[③]。上都牧场丰美，有时还要接纳外地马匹。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全国共拘刷马十万二千匹，其中赴上都交纳八万匹”[④]。1293年（至元三十年）八月，平章政事不忽木奏“按坦火儿欢地及抚州所有官马，除肥健者支散外，其瘦弱者，按坦火儿欢马分使上都，抚州马委抚州，令各于其境内牧养”[⑤]。元政府经常和买、拘刷民间养马，并将这些马匹放在上都牧场牧养。五投下之一忙兀部诸侯后裔博罗欢曾说“吾家有马群连郊垧”[⑥]。另外，位于今鄂尔多斯乌审旗南的察罕脑儿也是十四道牧地之一，以养马为主，所产马匹精良，主要资于军用。有元一代，皇室宗王对此地争夺颇为激烈。每逢察罕脑儿出现灾荒，元政府都全力赈济。1317年（延祐四年）“给钞五万锭赈察罕脑儿”[⑦]。1324年（泰定元年）“察罕脑儿千户部饥，赈粮一月”[⑧]。1331年（至顺二年）“以陕西盛课钞万锭赈察罕脑

① 《元史》卷100《兵志·马政》。
② 刘敏中《初赴上都至赤城、望云道中》，《中庵集》卷18，北图珍本丛刊92册。
③ 《马可波罗游记》，梁生智译，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④ 《大元马政记》，《广仓学窘丛书》第1集，第18页。
⑤ 《大元马政记》，第51页。
⑥ 《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59。
⑦ 《元史》卷24《仁宗纪二》。
⑧ 《元史》卷30《泰定帝纪二》。

儿蒙古饥民"[1]。1340年(顺帝至元六年)"察罕脑儿等处马灾,赈钞六千八百五十八锭"[2]。

为了保护养马业,元政府明确规定平时禁杀马匹,"牧而庖者,以羊为常,牛次之,非大宴会,不刑马"。[3]

在长期的牧马实践过程中,元代内蒙古地区的牧民积累了丰富的养马经验,实行专业分工,有骟马倌、骒马倌。"骟马、骒马各自为群队也,马多是四五百为群队,其骒群,每移剌马一匹,管骒群五六十匹,骒马出群,移剌马必咬踢使之归,或他群移剌马逾越而来,此群移剌马必咬踢之使去。挚而有别,尤为可观"。[4] 徐霆在《黑鞑事略》疏证中说"鞑人养马之法,自春初罢兵后,凡出战归,并恣其水草,不令骑动,直至西风将生,则取而控之,挚于帐房左右,啖以些水草,经月膘落,而日骑之数百里,自然无汗,故可以耐远而出战。寻常正行路时,并不许其吃水草,盖辛苦中吃水草成膘而生病。"

养牛是当时内蒙古地区仅次于养马的又一大畜牧产业。品种主要是草原黄牛,主要用于拉车而非耕地或食用。徐霆道:"草地之牛纯是黄牛,其大与江南水牛等,最能走,既不耕犁,只是拽车,多不穿鼻……霆住草地一月余,不曾见鞑人杀牛以食"。[5] 徐霆记载其出使路线是出居庸关过野狐岭,行千余里抵达界里泊。王国维笺证"此界里泊即盖里泊,长春以二月十一日过野狐岭,十五日过盖里泊,则自野狐岭至界里泊不得有千余

①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② 《元史》卷41《顺帝纪四》。

③ 彭大雅《黑鞑事略》,王国维校注本,《王国维遗书》十三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④ 彭大雅《黑鞑事略》。

⑤ 彭大雅《黑鞑事略》。

里,疑此误也"[①]。其所指当为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之巴彦查干诺尔。

养羊业的规模无确切记载,但按"彼国中有一马者必有六七羊,谓如有百马者必有六七百羊群也"[②]而推断,规模相当可观。另据周清澍先生考证,隶属于今鄂尔多斯市的元代西察罕脑儿地区,"在这些牧场上早就由哈赤牧放着三十余万口牝羊。"[③]1317 年,张养浩在兴和所遇锁住及其牧奴同伴十余人,"共放羊一万口、其他牲畜十万口"。[④] 1313 年(皇庆二年),各寺修佛事,"日用羊达 9440 只",[⑤]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养羊业的繁盛景象。

(二)农业

忽必烈建立元朝后,颁布了"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本,衣食以农桑为本"[⑥]的诏令,实行"重农"政策,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农业发展的措施。1264 年(至元元年)八月,诏"蒙古户种田,有马牛羊之家,其粮住支,无田者仍给之"[⑦]。元仁宗时令"以弛马牛羊分给朔方蒙古民戍守边徼者,俾牧养蕃息以自赡,仍命议兴屯田"[⑧]。内蒙古地区,随着屯田范围的扩大,耕作技术的不断提高,农业生产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

① 彭大雅《黑鞑事略》。
② 赵珙《蒙鞑备录》,王国维校注本。
③ 周清澍《从察罕脑儿看元代的伊克昭盟地区》,《元蒙史札》第 276 页。
④ 张养浩《驿卒锁住传》,《归田类稿》卷 11,乾隆五十五年本。
⑤ 《元史》卷 24《仁宗纪一》。
⑥ 《元史》卷 93《食货志一》。
⑦ 《元史》卷 5《世祖纪二》。
⑧ 《元史》卷 24《仁宗纪二》。

1. 阴山地区的农业

阴山南北平原和河谷地带，沃野千里，水土丰美，宜于农耕。自金朝以来汉族移民逐渐增多，带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为垦殖种地提供了人力和技术条件。这里生产的粮食除了供应当地外，还要为岭北行省提供军粮。大量的需求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促进了阴山地区农业的发展。为了"广屯田以息远饷"，解决汪古部地区及岭北行省的缺粮问题，元朝政府在今呼和浩特地区进行垦荒种地。因而阴山地区的农业迅速发展起来。

关于政府组织屯田的记载，见于《元史·兵志》。据载："忠翊侍卫屯田。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命各万户府，摘大同、隆兴、太原、平阳等处军人四千名，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周回置立屯田，开耕荒田两千顷，仍命西京宣慰同领其事。后改立大同等处屯储万户府以领之。"[①]这里所说的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均在今和林格尔县境内。此后，又有大同等处万户长安琬，领左附军万人屯田红城。经过数十年的开垦经营，呼和浩特平原已经是良田遍野，所以屯田又逐渐向蛮汉山区发展。《仁宗纪》记载延祐年间，大青山后连年受灾，赖以红城屯田赈净州、平地等处流民，才缓解了那里的饥荒，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红城屯田区粮食产量之多。1330年(至顺元年)，"以改元免诸路差税有差……存恤红城儿屯田军三年"。[②]

从阴山地区元代遗址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来看，当时的耕作工具有铁犁铧、铁耧、铁耙齿、铁锄钩等多种形制。集宁路古城遗址考古发现有储藏粮食的粮窖，深约1.3米，直径0.8米。

① 《元史》卷100《兵志三》。

② 《元史》卷96《食货志·赈恤》。

这种民用粮窖不仅储存效果好，鼠类也不易践踏，至今仍在内蒙古准格尔旗等地使用。粮食加工工具有石臼、石磨盘、石槽碾等，尤以用于庄稼脱粒的石碌碡为多。在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查干敖包苏木查干乌苏地方出土的一件石臼，刻有“至元三十二年王李”字样。石槽碾则与元大都出土的刻有“至元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字样的石槽碾完全一样。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有力地推动了当时的农业发展，粮食储备大为增加，特别是官仓存粮更多。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九十，“振武屯田”说：“窃见每岁北边于新城、沙井、靖州三仓和籴粮储不下五、七万石。”

凡此可见，元代阴山地区的农业已颇具规模。但由于生产力的低下，当时的耕作尚属于粗放式的广种薄收。阴山汪古人遗址中，几乎每个村落遗址都有一个或数个草木灰堆。草木灰是很好的肥料，被弃置不用，说明当时的人们还没有用此施肥的习惯。

2. 上都周边的农业

虞集说：“上都地寒，不敏于树艺，无土著之民，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运至。”[①]但上都作为元朝夏都，常住人口及驻军不少。每年随皇帝来上都驻夏的官员、军队和各种随行人员，以及各蒙古诸王属下的投下户、来往于两都之间的商人更多，使这里“每年合用米粮不下五十万石”[②]。因此粮食价格昂贵，“粒米为珍”。

客观条件及对粮食的大量需求，使上都成为北方地区重要的粮食储备基地，同时也推动了当地军民对农业的开发。元朝政府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农业的发展，常以上都和甘肃、和林等处

① 虞集《贺丞相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 18。

② 魏初《奏仪》，《清崖集》卷 4，四库全书珍本初集本。

并列，视为“非产米地”[①]，在政策上给予特殊关照。于是上都周边，特别是距上都稍远的地方开始出现简单的农业，主要种植生长期短且耐寒的粟、黍、荞麦。诗人贡师泰咏上都风光时描写道：“荞麦花深野韭肥”。[②] 距上都西南不远处的察罕脑儿“此地苦寒，入夏始种粟黍”[③]。鸳鸯泊“俗亦饲牛力穑，粟麦不外求而力赡”，诗人周伯琦描写此地风光：“原隰多种艺，农奚犬牙错。涤场盈粟麦，力穑喜秋获”。[④] 但是，由于自然地理条件所限，这里的农业规模小，产量低，难以满足上都对粮食的需求。

为了解决上都的粮食问题，元朝政府还大规模组织军屯，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以上都虎贲士二千人屯田，官给牛具农器，用钞二万锭”。[⑤] 此后，屯田规模持续扩大，“凡立三十四屯，于上都置司，为军三千人，佃户七十九，为田四千二百二顷七十九亩”。[⑥] 此外，元朝政府通过国家行政手段“漕运”和经济手段“和籴”来保证粮食供应。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上都民仰于官者众，诏佣民运米十万石至上都，官价石四十两，命留守木八剌总其事”[⑦]。为了收储当地生产和外地运来的粮食，在上都城外东西两边修建了规模宏大的两座粮仓，名为“万盈仓”和“广积仓”，“周岁出纳，少者不下三四十余万石”[⑧]。1973年，贾洲杰在《元上都调查报告》中证实了东关仓址为广积仓，

---

① 《元史》卷21《成宗纪四》。

② 贡师泰《和胡士恭滦阳纳钵即事韵》，《玩斋集》卷5；顾嗣立《元诗选》，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③ 《元史》卷136《拜住传》。

④ 周伯琦《鸳鸯泊》，《扈从集》，四库全书本。

⑤ 《元史》卷100《兵志三·屯田》。

⑥ 《元史》卷16《世祖纪十三》。

⑦ 《元史》卷16《世祖纪十三》。

⑧ 《永乐大典》卷5517《元经世大典·官制·仓库官》。

西关仓址为万盈仓。上都储备的大量粮食，还常用来支援北边的和林等地，或赈济灾民。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命上都募人运米万石赴和林”[①]。1297年（大德元年），“输上都、隆兴粮各万五千石于北地”[②]。1330年（至顺元年）秋七月，“蒙古百姓以饥乏至上都者，阅口数给以行粮，俾各还本部”[③]。

此外，隶属于甘肃行省的额济纳旗和隶属于辽阳行省的宁城地区也实行了屯田。

亦集乃路地处额济纳河（黑水）下游，人们利用河水灌溉，在下游地带的冲积平原上种植放牧。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屯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即屯田九十余顷。”[④]除合即渠外，《黑城出土文书》还记有本渠、额迷、吾即、沙立、耳卜等渠名称。各渠灌溉土地面积不详，但以上文合即渠的灌溉面积推算，当年亦集乃可灌农田的总面积当在五百顷左右，这对于地处沙漠边缘的地区而言，规模已相当可观。但由于该地特殊的气候地理环境，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不多，从黑城出土的“田赋、钱粮、词讼等类文书中，只见有大麦、小麦、黄米（黍）、糜子（稷）等四种。”[⑤]且不时受到自然灾害的打击，粮食收成平年尚可自给，若遇灾年则需从外地运粮接济。

（三）手工业

元朝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统一国内市场的形成，带动了内

---

① 《元史》卷15《世祖纪十二》。
② 《元史》卷18《成宗纪二》。
③ 《元史》卷33《文宗纪一》。
④ 《元史》卷60《地理志三》。
⑤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蒙古地区手工业的发展，重要的手工业城市有上都、兴和路、集宁路、大宁等处。

上都手工业十分繁盛，设置了很多手工业管理机构和生产部门，是官营手工业非常集中的地方。据叶新民考证：这些管理机构和生产部门大体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国家机构，主要有将作院所属的上都金银器盒局，武备寺所属的甲匠提举司等；一类是宫廷机构，主要有中政院所属的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储政院所属的管领上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和上都诸色民匠提举司等；一类是地方机构，即上都留守司兼总管府所属的修内司、祗应司、器物局等。

官营手工业中门类颇多，主要有制革业、制毡业、冶铁业、金银制造业、制甲业、织染业、营建业等。这些行业的特点是，充分利用草原自身出产的原料进行加工，其产品绝大部分用来满足皇室和官府的需要，一般不进入流通领域。采取“有司估体价钱，责付各局，自行收买”[①]的办法。但有时也由政府从外地调进。1276年（至元十三年）四月，“以水达达分地所产皮革，自今并入上都”[②]。

从事手工业的专门匠户数量也十分可观。据1293年（至元三十年）统计，“上都工匠二千九百十九户，岁靡官粮五万千二百余石”[③]。到元中期，仅元朝政府中政院系统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就有“所管户二千五百有奇，隶翊正司”[④]。按约四十年后的1330年（文宗至顺元年）户部钱粮统计，常住户

① 《元典章》卷58《工部一·杂造物料各局自行收买》。

② 《元史》卷9《世祖纪六》。

③ 《元史》卷17《世祖纪一四》。

④ 《元史》卷88《百官志四》。

"上都路有户 41062 户,人口 118191"[1]。可见,当时上都有近十分之一的人口在从事手工业。数量庞大的手工业队伍在促进上都手工业繁荣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压力,特别是年均五万余石的粮食需求,对于粒米为珍的上都来说成为严重的城市问题。于是中书省建议,"宜择其不切于用者,俾就食大都"[2],得到忽必烈的批准。

(四)商业

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发展为商业的繁荣奠定了基础,统一国内市场的形成以及对外贸易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元代商业的繁荣,也带动了内蒙古地区的商业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上都为商业中心,以集宁路、大宁府为商品集散地的商业格局。

由于上都地势偏远,而又为元夏都,忽必烈充分认识到商业对于上都的重要性,"自谷粟布帛以至纤靡奇异之物,皆自远来,官府需用百端而吏得以无阙者,则商贾之资也"。[3] 因此,实行轻税或免税政策。早在 1265 年(至元二年)二月,就下令免征上都商税。1270 年(至元七年),尚书省臣言:"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4] 得到忽必烈的批准。1285 年(至元二十二)三月,"诏依旧制,商上都者六十而税一"。同年五月,又"减上都商税"[5]。以后历朝也都有减免诏令。如 1297 年(大德元

① 《元史》卷 58《地理志一》。
② 《元史》卷 17《世祖纪一四》。
③ 虞集《贺丞相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 18。
④ 《元史》卷 7《世祖纪四》。
⑤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商税》。

年)元朝政府一次性就“减上都商税岁额三千锭”[①]。为了保障商旅往来的安全,元政府采取种种安全措施,在商旅往来的水陆交通要道上“遣兵防卫”。

由于政府对商人采取的优惠政策和高额利润的诱惑,吸引了大批蒙古贵族、大小官员、色目商人以及寺院僧侣纷纷在上都从事商业活动。马可波罗父子就是来自意大利威尼斯的商人。元中期,著名学者袁桷数次扈从上都,描写商业区“煌煌千舍区,奇货耀出日,方言互欺诋,粉泽变初质,开张益茗酪,谈笑含胶涑。”[②]周伯琦在上都也看到“诸部与汉人杂处,颇类市井,因商而致富者甚多。有市酒家至巨万”。[③] 一些考古学专家“从史料和调查情况分析,认为西关应为元上都的商业区,共测绘官署、粮仓、店铺、民居等遗址十四处”,店铺林立,商贾云集。元代诗人曾有“西关轮舆多似雨,东关帐房乱如云”[④];“滦水桥边御道西,酒旗闲挂暮檐低”[⑤];“滦河美酒斗十斤,下马饮酒不计钱”[⑥]等描述,反映了当时上都商业的繁盛。另据史料所载上都外城的大西关南设有“马市”[⑦],“羊市”“牛市”的存在亦当无问题。

元代实行和买之法,上都也不例外,凡官府所需之物,出钱购买称“和买”。表面上是两厢情愿的公平交易,实际上也有官吏利用这一机会,对商人敲诈勒索,强行压价,甚至抢夺,以至发

---

① 《元史》卷19《成宗纪二》。
② 袁桷《开平十咏》,《清容居士集》卷16。
③ 周伯琦《后序》,《扈从集》。
④ 《永乐大典》卷7702《上京杂诗》。
⑤ 张昱《塞上谣》,《张光弼诗集》卷3。
⑥ 马常祖《车簇簇行》,《石田文集》卷5,台湾元人文集珍本丛刊。
⑦ 《元史》卷64《河渠志一·滦河》。

生“上都官买商旅之货,其值不即给酬,以故商旅不得归,至有饥寒死者”[1]的现象。上都的权豪和寺院经营商业相当普遍,他们倚仗政治上的特权,操纵行市,不纳课税,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1318 年(延祐五年)二月,仁宗“敕上都诸寺、权豪、商贩货物,并输税课”[2]。为了加强对上都的商业管理,元政府设立了专门的税收管理机构,最初是宣课提领,后相继改为上都宣课提举司,上都税课提举司,强化了税收的征管力度。元代中期,上都的商业税收达到一万二千锭,而同时期岭北行省税收仅为四百四十余锭,[3]上都商业的繁盛由此可见。另外兴和路的商税也达到七百七十余锭,是岭北行省商税的近两倍。

元代集宁路古城遗址位于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巴音塔拉乡土城子村,西距集宁市 25 公里,东距张家口市 140 公里,南距大同市 90 公里,其北是蒙古戈壁草原,处于草原游牧与农耕地区的结合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古城北依环状山地,南临黄旗海,依山傍水,地势平坦,交通便利。1192 年(金章宗明昌三年)为金代西京路大同府抚州属邑,当时为春市场。元初升为集宁路,属中书省管辖,下辖集宁一县,仍是中原与漠北高原交易的重要场所。

从 1958 年至今的几次考古挖掘,出土了种类丰富,数量庞大的系列瓷器。目前能够确定的有景德镇窑、钧窑、定窑、磁州窑、耀州窑、龙泉窑、建窑七大窑系,还有大量不能确认窑口的瓷器。出土完整瓷器 200 余件,可复原瓷器 7416 件,铜钱 36894 枚。陶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等各类器物 5000 余件。[4] 此外,还

① 《元史》卷 142《彻里帖木儿传》。

② 《元史》卷 26《仁宗纪三》。

③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商税》。

④ 陈永志《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9—10 页。

挖掘出一处完整的市肆。“东西长100米，南北宽60米，由十字交股街道，房砖铺石砌地面。火炕、石臼、石磨盘、大型陶瓮等生活设施，均出土于临街房屋，距道较远的房屋一般开间较大，屋内生活设施较少。据此推测：临街房屋可能为居住交易场所，里侧的房屋则作为作坊或存放物品之地。在东西向街道的一端，还发现有栏杆石基，推测为开市或闭市之用。根据上述房屋的布局及结构特点，应是古城进行商品交易的重要场所”。[①] 在另外一组房屋内发现了九处窖藏，瓷器的底部有“王宅药铺”或“药”的字样，还出土了一套铜勺、铜匙、铜碟等器皿，据考古专家推测应是一处大型药店所在。这说明集宁古城作为一座塞外的商业城市，不但城市功能较为完备，商品交换的内容也是十分广泛。三万多枚钱币的出土无疑印证了当年商业的繁华。

亦集乃路地处边陲，是纳怜驿道的必经之地，也是草原丝绸之路的重要中转站，随着大批商人的驻足，这里的商业也相继兴起。

据李逸友发掘证实：“自东门内直通至城内中心高台佛寺遗址前面，有一条宽6米的大街，应是东街。又在东街南面有一条平行的大街，西起总管府大院东墙外，东至东城墙根，宽5—7米，应是正街。东街全长240米，正街全长300米。因此这两条大街的两侧，都发现有店铺遗址，正街的店铺分布在东半段，与东街的店铺南北相对，因此这两条大街便成为该城的商业中心区域”。[②] 考古发现该路有纳税收据“契本壹万贰仟捌佰道”。推算该路契本全部才折合中统钞七十余锭，数额并不是很多。

总之，随着元朝的统一和安定，元代内蒙古地区的经济也得

① 陈永志《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第23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21页。

到了恢复和发展，但并非自身良性发展的结果，而是政治的产物，是元朝统治者集全国人力物力支持的结果。从总体上看，畜牧业仍是原始粗放状态。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也是政府利用权力，从中原移植而来的，与畜牧业缺少必然的联系。因此，元朝后期，国库空虚，国力衰落。内蒙古赖以发展的后劲不继，经济再度衰微。

二、交通

有元一代，国家统一，疆域辽阔。蒙古族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全国各地特别是边疆的有效控制，建立了规模庞大，四通八达的交通驿站系统。

内蒙古地区不仅是元朝夏都——上都之所在地，而且是大都通往漠北乃至中亚、欧洲的必经之地，因而这里有着发达的交通系统，形成了以上都为中心，以大宁（今内蒙古赤峰市宁城）、东胜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为东西枢纽的驿道网络。这在当时对于促进内蒙古与周边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后世交通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一）上都为中心的驿路

上都地处金莲川，北依连绵起伏的南屏山，南临滦河上游，东西两边是广阔无垠的草原，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驿道四通八达。

1. 上都至大都的驿路

元朝皇帝，自忽必烈始，均每年在大都、上都之间往复迁徙，国家的行政中枢因此在两都之间交替施政。两都之间的驿路因此也成为最主要的交通要道。两都之间“不满千里，往来者四

道焉，曰驿路、曰东路二、曰西路。东路二者，一由黑谷，一由古北口”[①]。这几条驿路经过几代学者的研究，已经非常清晰。

西路从上都西南行，经南坡店（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六十里店（今内蒙古上都南六十里）、双庙儿（李陵台附近）、泥河儿、郑谷店（二地均在察罕脑儿附近）、盖里泊（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西南巴彦查干诺尔）、遮里哈喇（即鸳鸯泊、今河北省西北固里淖）、苦水河儿、回回柴、忽察秃（今河北省张北县西）、兴和路（张北县）、再转东南过野狐岭（张家口市西北），离开内蒙古高原，经宣化、怀来到达大都[②]。西路全长1095里，有24处纳钵（契丹语、此处指皇帝行帐）。中统以前，这条道路是两都间的主要驿道，为驿路“正站”。凡使臣、官员乘驿均取此道。邱处机、张德辉等人奉召北上，即走此路。张德辉《西行记》记载说“出扼狐岭（即野狐岭），下有驿曰孛落，自是以北，诸驿皆蒙古所分主也，每驿各以主者之名名之。”[③]据陈得芝先生考证：孛落即孛老，当时取野狐岭北第一站之名作为驿道的名称。[④] 因此该驿道又被称为孛老站道。1262年（中统三年）改以望云道为驿路正站之后，孛老站道变成“专一搬运段匹、杂造、皮货等物”[⑤]的驿路。

驿路：又称望云道，大都至岭北行省间最重要的驿道。帖里干（蒙语意为车）道的第一段。其路线为：出上都经望都铺（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西）、桓州（正蓝旗西南）、李陵台驿（正蓝旗西南黑城子）、明安（河北省沽源县东北）、察罕脑儿（沽

---

① 陈高华、史为民《元上都》，吉林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32页。
② 党宝海《蒙元驿站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年，第284页。
③ 王恽《张耀卿纪行》，《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100。
④ 陈得芝《岭北行省诸驿道考》，《蒙元史论丛稿》，第5页。
⑤ 《永乐大典》卷19416《元经世大典·站赤》，第12页。

源县北小红城)过牛群头驿(沽源县南)、越偏岭(沽源县长梁)、离开内蒙古草原抵大都。[1] 全长约八百里,较孛老西道省程二百里。这是1260年(中统元年)为了在两都间“速取径道”的结果。当时立望云、独石等站为“海青站”,只许有急速公事携海青牌者通行。1262年(中统三年)元政府整顿“开平(上都)站路”,遂正式以望云道取代孛老站道,为“驿路正站”,同时又成为“帖里干站道”的第一段。为有元一代两都间的要道,是名副其实的“驿路”。

东路:分两道。

一条被称为“黑谷道”,俗称“辇路”。是元朝皇帝每年巡幸上都的专用驿道。其路线为由上都沿驿路南出至牛群头驿,与驿路分道偏南过沙岭、进黑谷(金北京延庆县东北)至棒槌店、入今昌平县境内与驿路正站孛老道合道进入大都。

另一条“古北口驿路”,又被称为“御史按行东路”。其路线为:上都东行至东凉亭(今内蒙古多伦县北白城子),沿滦河经宜兴州(今河北省滦平县北兴州村小城子)折向西南,过古北口(今古北口南)离开内蒙古高原至大都,全长约870里。

2. 上都至和林驿路

忽必烈定都大兴(即大都,今北京)之前,和林是蒙古汗国的首都。早在成吉思汗时就有了通往内地与西域的驿路。窝阔台时进一步完善了驿站制度,通往中原的驿道“每七十里左右置一站,由一个千户负担站役,共设三十七站”[2]。

上都兴建之前,由中原通往漠北去的主要是出野狐岭,经抚

① 党宝海《蒙元驿站研究》,第283页。

② 转引自《内蒙古古代道路交通史》,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1997年,第131页。

州(河北省张北县)、越过昌州(今宝昌)北金界壕,向东北至鱼尔泊(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上都建成后,通往漠北驿路由上都北行,经应昌(陈得芝先生考证即为鱼儿泊)折西北到克鲁伦河上游至和林。这使帖里干站道北段与上都至大都的驿路连接起来,构成了所谓帖里干站道,即"辇道"[①]。

此外,还有一条上都西经丰州(今呼和浩特东白塔村)至和林的驿路,俗称"木怜道"(蒙语意为马)。

此道行径路线史载不明,据陈得芝先生考证,大体路线为上都出李陵台西行,经兴和路东境的宝昌州(今张北县九连城),过威宁(兴和县北台基庙),沿大同路北境过丰州(今呼和浩特东郊白塔村)西北甸城谷,越天山(今大青山),北历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城卜子村)、沙井(四子王旗红格尔乡大庙西南)、穿戈壁沙漠进入岭北行省,经汪吉河(今蒙古翁金河)上游,北行至和林。其中由丰州经甸城谷山谷翻越天山蜈蚣坝口一段,道路艰险,古称白道。常因山水泛滥,阻碍车辆经行。1320 年(延祐七年),新任丰州郡监杰烈"命东甸城、尖山、李家户三村等,鸠集平治,经之任之,不日而就,以致险隘之地,遂城平坦之途"[②]。可以考定在内蒙古地区的驿站有兴和路境内的苦延泊站、扎哈站,丰州故城东百里的燕只赤斤站、阿察火都站、髋迭怜不剌站、丰州站、净州七里村驿、沙井驿等。

3. 上都至辽阳行省驿路

上都建成后,人口剧增,对粮食的需求也大增。元朝统治者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同时为将辽东各地的贡品运往上都,1280 年(至元十七年),"将放罢牛群头驿等四站、蒙古站户计、徙至

---

① 陈得芝《岭北行省诸驿道考》,《蒙元史论丛稿》,第 6 页。

② 《平治甸城山谷道路碑》,转引自盖山林《阴山汪古》。

兴州道上，立忏道秃、七个营蒙古两站，却以忏道秃等汉人站户分立尖山、新店、涌泉三站”[①]。开通了上都通往辽阳行省的驿路。

其路线为：由上都东出经上道、七个营、尖山寨、永泉、新店、道分两路：一路经吴家堡与狗群道会合。一路经松州（今赤峰市西南约七十里城子村）、至大宁（今赤峰宁城）。

路至大宁又分两道：偏南到广宁（今辽宁北镇）与辽阳行省驿道汇合。偏东北经恩州（今赤峰市宁城土城子）、花道（赤峰市东南古山林）、狗群（赤峰市东北建昌营子）、高州（赤峰市东北哈拉木头）到阿木哥大王府（今呼伦贝尔市阿穆古郎）。

（二）以大宁（宁城）为枢纽的东部驿路

大宁，秦汉为右北平郡，辽时为中京大定府，金时为北京路所经之地，自古为中原通往东北的主要门户。元朝建立后，在辽、金驿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驿站系统，大宁成为西南通大都、西北至上都，东到辽阳，北达阔连海子（今呼伦湖）、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连接大都、上都与内蒙古东部、东北部的交通枢纽。

1. 大宁至大都驿路

大宁至大都有两条驿路：一路从大宁往南沿今青龙河南下，离开内蒙古经今河北卢龙至大都。卢龙以下的路线与今 102 国道相当。

另一路从大宁往西南入喜峰口，过遵化、通州至大都。

2. 大宁至上都驿路

由大宁西出经今赤峰市，过松州，途经河北省围场至上都，

① 《元经世大典卷·站赤》，《永乐大典》卷 19417，第 12 页。

是一条以运送粮食与贡品的驿道。

3. 大宁至吾失温驿路

从大宁北上，经恩州（宁城土城子）、花道（赤峰东南古山林）、狗群（赤峰东北建昌营子）、高州（赤峰东北哈拉木头），过阿木哥大王府（今呼伦贝尔市阿穆古郎），至吾失温（今内蒙古乌尔逊河）。

4. 大宁至祥州（今吉林省农安）

由大宁经岔道（今辽宁建平县城）、西部落（辽宁建平东北老虎山）、桥子站（今辽宁北票西北设立虎村）、鹿窑（北票西北五家营子）、柳树部落（北票北四不图村），到驿安（阜新北库伦）经洪州、宁昌（阜新北满汉营子）、庆云（今康平东南齐家屯）、咸平府大安（今开原老城）、韩州（今吉林省梨树偏脸城）、信州（今公主岭市秦家屯）到西祥州（今吉林省农安东北古城）[①]。

（三）以东胜州为枢纽的西部驿路

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地处黄河之滨，与丰州（今呼和浩特东白塔村）、云内州（今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与和林县交界地带）互为犄角，水陆交通便利，自古便是交通要道。“金初归属西夏，后复取之，蒙古军占领金中都、西京后，便开辟了从东胜州穿过鄂尔多斯高原向西夏进军的道路”。[②]

1221年八月，木华黎“领军至天德（金丰州路、今呼和浩特东白塔村），驻青冢（即今昭君墓），由东胜渡河而西”。[③] 1252年，忽必烈领兵征大理，1258年，蒙哥征四川，据考证均由东胜

① 党宝海《蒙元驿站研究》，第289页。

② 周清澍《蒙元时期的中西陆路交通》，《元蒙史札》，第262页。

③ 《元史》卷119《木华黎传》。

渡河南下[1]。元朝建立后，东胜隶属西京路。公元1288年（至元二十五年）二月，西京路改为大同路，东胜随之隶属大同路。

1. 东胜至和林的驿路

这条路又称为纳怜（蒙语意为细小之意）站道，是为军情急务而设的专用驿路。元朝规定"只许悬带金银字牌面，通报军情机密重要使臣"[2]才可通行。其余一般出使人员则只能走帖里干、木怜二道。

其主要路线为：出东胜州，逆黄河而西，穿甘肃行省北部兀剌海路、亦集乃路，经亦集乃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然后向北，直抵和林。因这条路大多数驿站设置在甘肃行省内，故又称为"甘肃纳怜驿路"[3]。

2. 经宁夏至河西走廊驿路

1267年（至元四年），元政府为解决商旅日多，支应困难的局面，中书省派遣忙古解、锁赤等奉旨谕东胜达鲁花赤等官，设置了"中兴（今银川）到东胜十个水驿"[4]。1316年（延祐三年），又发展成为"哈温至东胜一十四站"。[5] 据周清澍先生考定：这段驿路属于纳怜站道的一部分。其中，东胜州有水站五处：只达温站、白崖子站、九花站、怯竹里站、梧桐站。这条驿路行至中兴府（今银川市）分道，一路折向西北沿今宁夏至额济纳旗公路直达亦集乃城。1322年（至治二年），时任甘肃行省平章政事的乃蛮台以兰州运粮接济亦集乃道路险远，消耗巨大，下令"自宁夏

① 周清澍《蒙元时期的中西陆路交通》。
② 《元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19421，第4页。
③ 《内蒙古古代道路交通史》第142页。
④ 《元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19417。
⑤ 《元经世大典·站赤》，《永乐大典》卷19421。

径趋运亦集乃,岁省费六十万缗。"[1]就是此道。另一路沿中兴府继续西行,至灵州(今宁夏灵武)又分为两道:一道顺兴平(甘肃省环县)至奉元(今西安)的驿道进入陕西行省境内,其路线相当于今部分312国道和211国道大部。一道依旧西行,经鸣沙(今宁夏中宁),自黄河九渡过河,经应理州(今宁夏中卫)、野马泉(今甘肃古浪县野马墩)、永昌府(今甘肃武威)进入河西走廊。从武威起其基本路线与今312国道同。

1226年,耶律楚材从肃州到灵武。1260年(中统元年),耶律希亮为海都部将胁迫"自灵武,过应吉里城,至西凉(今武威)、焉支山(今山丹东)、甘州"[2]。马可波罗到达沙洲(今敦煌)经肃州(今酒泉)、甘州、西凉到达也里合牙(今银川)过东胜赴大都即走此路。

3. 东胜州至大都的驿路

其路线:由东胜州东出,经下水(今内蒙古凉城岱海),过云中(今大同)、牛皮岭、白登(今山西阳高)、天成(今山西天镇)、夏永固(今河北怀来县境内)、浑河(今洋河)、宣德(今宣化)、雷家店、统墓(土木堡)、榆林,抵大都。[3]

4. 东胜州至上都的驿路

该道史载不甚明确,据陈得芝先生考证大体为"木怜道"的东段。其行进路线为:东胜州先抵丰州,沿大同路北境,过威宁(兴和县北台基庙),经兴和路东境的宝昌州,出李陵台,东行至上都。

---

① 《元史》卷138《乃蛮台传》。

② 《元史》卷180《耶律希亮传》。

③ 党宝海《蒙元驿站研究》,第286页。

三、城市及遗址

上都　又称上京、滦京，是元朝夏都，位于内蒙古草原南缘，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河镇东北20公里处，地处滦河上游辽阔坦荡的金莲川草原上。

上都的创建前文已有交代，其规模、形制则有待考古学的发掘。

元上都真正意义上的考古学调查和发掘，始于20世纪30年代日本东亚考古学会原田淑人一行的调查。之后，20世纪50年代和70年代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的张郁和内蒙古大学贾洲杰等有过一些调查和测绘。进入90年代后内蒙古文物工作者李逸友、魏坚等对元上都遗址进行了多方位的、深入的调查和发掘。尤其魏坚等对元上都羊群庙元代祭祀遗址和墓葬的发掘；元上都城址和四关的调查测绘；元上都东南占子山西区以及周边地区相关墓葬的发掘，将元上都考古学研究推向了新的阶段。①

上都是一座极富特色的草原都城，其城市面貌不仅呈现着中原汉式建筑风格和布局，也沿袭了蒙古传统的建筑理念和特点。上都城自建成后又历经多年，进行了大规模的营建。上都全城外观基本呈方形，城垣由内外三重组成：宫城位于中央，环绕其外是皇城，皇城西、北两面则为外城。

宫城是上都最主要的建筑，位于皇城中部偏北，为皇帝居住的宫殿区域，总体设计上采用园林式。其主体建筑为汉式建筑大安阁，即将故宋汴京熙春阁迁建于此。皇帝临朝、议政、视朝

---

① 魏坚《元上都城址的考古学研究》，载《蒙古史研究》第8辑。

均在此。主要建筑还有洪禧殿、水晶殿、香殿、宣文阁、睿思阁、仁春阁、鹿顶殿、歇山殿、崇寿殿、隆德殿、清宁殿、楠木亭、万安阁、统天阁等。现存城墙墙基宽 10 米,残高约 5 米,顶宽近 5 米,中间用黄土分层夯筑,外面用青砖包砌而成。城垣东西宽 570 米,南北长 620 米,四角有角楼,略呈长方形。宫城三面设有城门:东面叫东华门,西面叫西华门,南面叫御天门。御天门直对着皇城南门明德门,每年皇帝巡幸时,文武百官至此下马步行,唯有皇帝骑马直入。皇帝在上都期间有重大决策诏谕时,在御天门前举行隆重的仪式宣读诏书,再送往大都转发全国各地。[①]

皇城位于外城东南部,环绕着宫城。城墙中间以黄土分层夯筑,外表则用石块包砌。现存墙基宽 12 米,向上斜收,残高 6—7米,顶宽约 5 米。城垣每边长大约 1400 米,近方形。皇城城垣设有六门:南、北墙正中各开一门,东、西墙各开 2 门。南门谓明德门,北门为复仁门。东城墙上的 2 门,分别叫做东门和小东门;西城墙的 2 门谓西门和小西门。皇城内街道布局整齐、对称,主次分明。以明德门和御天门的大街为轴,左右各有一条 15 米宽的大街,贯穿全城。朝廷机构分布于这些街区中。皇城还建有一些佛寺、道观和孔子庙等。城内西北角的是乾元寺,东北角是龙光华严寺,东南角为孔子庙。

外城为皇城外延。每边长约 2200 米,平面呈正方形。城墙为黄土夯筑,不用砖石包砌,现存基宽 10 米,残高约 3—6 米,顶宽 2 米。外城有四门:西、南两墙上各开一门,并筑有马蹄形瓮城;北墙上开设 2 门,外筑方形瓮城。在城外西北角及东南角挖有城壕。外城的北半部分为皇家园林区域,元代称为北苑或御苑、御花园、内园、御林苑等,苑内是为皇家豢养禽兽和培植花木

①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56 页。

的地方，以供皇帝玩赏。自宫城的夹道经皇城的北门，就可以进入北苑之中。城外的东、南、西三面的关厢地带，都有街道和居民建筑遗迹。围绕外城四周则为护城河。[①]

自忽必烈始，元朝皇帝每年农历四五月间从大都来上都驻夏，直到八月返回。忽必烈及其继承者成宗、武宗、文宗和惠宗都是在上都即位的。皇帝在上都期间，除了处理国家政务以外，还要举行大宴、祭祀、狩猎等一系列蒙古族传统活动。

1358（至正十八年）农民起义军由大同直趋上都。上都宫殿在农民战争中化为灰烬。1368 年，元惠宗由大都退至上都，次年再奔应昌府。1369 年明军攻克上都，将城内残存房舍尽行拆毁，改筑了城垣，复称开平府，元上都变成一片废墟。后人见城址内建筑台基很多，便称其为“兆奈曼苏默”，蒙古语意为一百零八庙。

中都　1307 年（大德十一年）六月，元武宗海山即位不久，即在隆兴路的旺兀察都“立宫阙为中都”，为其行宫。次年七月，“旺兀察都行宫成，立中都留守司兼开宁路都总管府”[②]。从此，中都成为元朝第三座都城，也成为皇帝每岁往返于大都和上都时的途中驻跸所。中都城址在今河北省张北县馒头营乡白城子村西南。

营建中都，是武宗推行新政的重要举措。选中旺兀察都之地，主要是因它居于大都和上都之间，北连朔漠，南控中原，加之水草丰美，气候宜人，是蒙古帝王避暑、游猎理想之所。中都行宫建成后，元政府又调拨大批军人和民工修建中都城。1308 年（至大元年）十一月，中书省臣言：“今铨选、钱粮之法尽坏，廪藏

① 参见魏坚《元上都城址的考古学研究》。

② 《元史》卷 22《武宗纪一》。

空虚。中都建城,大都建寺,及为诸贵人营私第,军民不得休息。迩者用度愈广,每赐一人,辄至万锭,惟陛下矜察”。① 次年四月,“蝗蝝遍野,百姓艰食”,武宗仍然“诏中都创皇城角楼”②。这些史实均表明,修建中都耗费之大,劳役之重。在国家财政溃坏、百姓艰食的情况下的繁重劳役使广大民众苦不堪言。

中都建成后,元朝政府还设立了相应的官属来管理。同时为了维持日常生活建立了户部所辖万亿库,来管理宝钞、玉器、缎匹、丝绵、布帛等财物。另设虎贲司负责中都安全,置光禄司掌领宫廷饮食。③

中都的修建还没有完工,1311年(至大四年)正月,武宗病逝,弟爱育黎拔力八达以皇太子嗣位为仁宗。武宗死后的第三天,仁宗便全面清理和整顿了武宗的弊政。其中即有停止继续营建中都,还中都所占民田,并恢复原隆兴路建制。1329年(天历二年)八月,武宗两个儿子和世㻋和图帖睦尔在其父亲所建旺兀察都会面,交接皇位。然而,四天后,和世㻋突然暴死,图帖睦尔再次即位。

中都城址分皇城、中城、外城三重。皇城四面设门,无瓮城,四角有角楼。四面城垣下有水道,通向中城之外。皇城正中有一个大台基,周围对称布列有30多个小台基。台基上遍布砖石瓦砾,有的还有青石柱础石,雕有精美花纹。④

赵王城　赵王城是元代汪古部首领世居之地,城址在今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阿伦斯木古城。阿伦斯木,又译作姥弄苏木、

---

① 《元史》卷22《武宗纪一》。

② 《元史》卷22《武宗纪一》。

③ 参见《蒙古民族通史》卷2,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55—157页。

④ 贺勇、李惠生、马逵《元中都遗址认定及其历史考古价值》,《文物春秋》,1998年第3期。

鄂伦苏木、敖伦苏木等，是蒙古语众庙之意。古城位于艾不盖河北岸的冲积平原上，旗政府所在地百灵庙镇东北约 30 公里处。蒙元一代，汪古部驻牧于大青山以北，替金朝防守金界壕西段的"新长城"，抵御蒙古诸部南下。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过程中，汪古部长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举部归附，并协助其征服了乃蛮部。为酬答军功，建国时，成吉思汗授予阿剌忽失以五千户，并约定世结姻娅。1211 年，成吉思汗南下攻金之际，阿剌忽失为其向导。成吉思汗将三女儿阿剌海别吉下嫁给阿剌忽失，命子孙世袭为王。汪古部长曾受封北平王、高唐王、鄃王等。自 1309 年（至大二年）术忽难封为赵王始，先后共实封 8 位赵王，并追封汪古首领 6 人为赵王。

蒙哥即位后，在重新括户、清理户籍时，确定将阴山以北的砂井、集宁、净州和按打堡子等 4 处划归汪古部为世袭领地。在阿剌海别吉主持事务的二十年间，汪古部势力曾达到大青山以南地带，丰州、天德军等地均归汪古部统辖。汪古部长原驻按打堡子，约在忽必烈至元年间，移驻此处并建新城，称黑水新城。1305 年（大德九年）以黑水新城为静安路，1318 年（延祐五年）改静安路为德宁路。1309 年，汪古部首领术忽难受封赵王，此后的 7 位赵王均世居该城，故通称赵王城。

1927 年，考古学家黄文弼考察了阿伦斯木古城，在古城遗址中发现了《王傅德风堂碑记》汉文石碑和一座蒙文石碑，证实该城址为赵王城。1932 年，美国拉铁摩尔也到此考察，获得了景教墓石资料。之后，日本学者江上波夫先后于 1929 年、1935 年、1942 年三次考察了阿伦斯木古城，并在周围地区考察了汪古部旧址和墓葬。据考古调查，鄂伦苏木古城城垣平面呈长方形，城墙用土夯筑，东墙残高约 3 米，其余三面城墙只剩下断断续续的残墙，东墙长 951 米，南墙长 582 米，西墙长 970 米，北墙

长565米。在西、南、东三墙正中开门,并加筑有瓮城。四角有角台,城内建筑遗迹甚多,院落遗迹17处,建筑台基多达99处。城内街道宽阔,布局整齐。汪古人信奉基督教聂思脱里派,后改从部主阔里吉思信仰罗马天主教,筑有教堂,其遗址在城内西北隅。此外,近年来考古工作者还发现景教墓石、花纹贴面砖、狮子头等许多珍贵的遗物。城内的元代建筑台基,曾被明代蒙古土默特俺答汗在城内兴建藏传佛教寺塔时改造和利用,并在城东、北处兴建了一系列的覆钵式佛塔,现塔身都已倒塌,在基座内埋有大量的"察察"(泥塑小佛像)。近年在城内东北角的建筑遗址上采集到一些花纹贴面砖残块,有的具有古罗马建筑装饰风格,证实了罗马教堂所在,这是目前亚洲仅存的一处时间最早的天主教堂遗址,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①]

集宁路　建于1192年(章宗明昌三年),为金朝集宁县,西京路大同府抚州属邑,是当时的重要的商贸交易榷场。[②] 元初,升为集宁路,隶中书省,属于腹里辖区,是为汪古部领地内所设路。集宁路古城遗址,位于今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巴音塔拉乡土城子村,西距集宁市25公里处。

集宁路北依环山,南临黄旗海,自然环境优美,而且位于大漠草原与中原汉地结合地带。处于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碰撞、结合、交融的重要地理位置。1358年,元末红巾军由大同路攻打集宁路。1368年,明朝大将徐达、常遇春率军北上攻克大都,继而攻克集宁路。在旷日持久的战火中,集宁路彻底毁灭。

集宁路古城遗址调查和发掘工作始于1958年。后断断续

① 以上内容参见李逸友《内蒙古元代城址概说》,《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年第4期;邓宏伟、张文方《阿伦斯木古城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1992年第1、2期。

② 《金史》卷24《地理志》。

续进行过小面积发掘。2002 年 5 月，为配合 110 国道集—老高速公路建设，内蒙古自治区考古研究所、乌兰察布博物馆、察右前旗文物管理所组成集宁路考古工作队，进驻现场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现已完成考古挖掘面积 22045 平方米，出土了大量的瓷器、铜钱、陶器、铜器、铁器等。发现了房址、道路、灰坑、十字街道等重要遗迹。最重要的发现是，遗址内出土了大量的金、元时期的陶瓷，这些瓷器种类繁多，现可以确定的是，涵盖内地景德镇、钧窑、定窑、磁州窑、耀州窑、龙泉窑、建窑等七大窑系。[①]集宁路商贸繁荣景象可见一斑。

集宁路古城遗址现存东、北城墙，残高 2—3 米，宽 5—6 米。古城东西宽 640 米，南北长 940 米。东、西墙各设一城门。东门位于东城墙北段，外置方形瓮城；西门位于西城墙中段，外置马蹄形瓮城，城内道路六纵七横，将古城分割为三十一个单元。城内北部正中有一大型建筑台基，其南部为市肆遗址。城外西侧有一条南北向的道路与西门瓮城及城内相连。[②] 古城发掘工作仍在进行。

应昌城　又称鲁王城，是蒙元时期弘吉剌部首领所建城郭，城址在今克什腾旗达里诺尔西南达尔罕苏木。1214 年，成吉思汗二次分封时，将弘吉剌部特薛禅后裔按陈、火忽、唆鲁火都等由最初的牧地，即呼伦贝尔地区的根河、得尔布尔、额尔古纳河三河流域迁徙至今锡林郭勒盟的东北部、赤峰市的西北部一带。

弘吉剌部是蒙元皇室最大的姻族部落，因此也受到种种殊遇，享有诸多特权。根据游牧民族冬夏两季分别驻牧的习惯，弘吉剌部首领在其领地内先后兴筑了应昌和全宁两座城，分别作

① 陈永志《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第 9—10 页。

② 陈永志《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第 9 页。

为驻夏和驻冬之所。1270年(至元七年),弘吉剌部斡罗陈万户和其妃囊加真公主请求在其封地内兴筑城郭。1270年始建新城,赐名应昌府,1285年(至元二十二年)升为路。由于弘吉剌部首领多封鲁王,而且自应昌城建成后,至少有4位首领封为鲁王,故又称应昌城为鲁王城。应昌城建于达里诺尔西南岸的平滩上,城南流过一条小河,注入达里诺尔,是富饶美丽的夏季牧场。元人杨允孚咏吟应昌城曰:“东城无树西起风,百折河流绕塞通。河上驱车应昌府,月明偏照鲁王宫。”是对鲁王城的地理环境、王府建筑的生动描述。

元廷为了加强对各投下的控驭,在投下领地内设置了与全国统治系统相应的统治机构,应昌城先设府,后改为路,设置达鲁花赤、总管等职。城内还设置有王傅府,负责管理领地内一切事务。据《元史》记载,王傅府下属机构总计官署有40余个,官员共700余人,可见其规模之大。这种封建领地内的统治机构,有较大的独立权和自立性。

1368年(至正二十八年),元惠宗妥欢贴睦尔退守上都,次年,又逃至应昌府,继续奉元朝正朔。1370年(洪武三年),元惠宗病逝于应昌,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改元宣光。1372年(洪武五年),明朝派三路大军进击蒙古,李文忠所率东路军直抵应昌城,城破。待明兵退走后,爱猷识理达腊又一度占据了应昌城,1378年(洪武十一年)卒,脱古思贴木儿继位,改元天元。在明王朝军队的连连打击下,蒙古皇帝终于弃守应昌城。

应昌遗址城墙用土夯筑,残高3—5米,下宽10米,顶宽2米,城垣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800米,东西宽650米。在东、南、西三面城墙中部开设城门,并加筑有瓮城。城内南部为街区,内有几条街道十字相交,将城内南部划分为8个街区。在东门内路南的街区东南隅有一处大院,院内残存“应昌路新建儒

学记”碑额 1 块，应是儒学遗址。其他街区内的院落，主要是作坊、寺庙和民居。城内北部中央，即在东西大街的北面为一座大型院落，应是应昌路总管府遗址。在这座大院落的东北方，另有一座长方形院落，应为王傅府遗址。城址南门外，分布有一条宽约 10 米，长 400 米的大街，大街两侧分布许多小型建筑基址，应是鲁王府所属百姓居地。城址西面的小山上，有覆钵式石塔一座。城址东南方的达里湖南岸的小山，为元代曼陀山，山下建有兴龙寺，寺庙已倒塌，现存有石碑 1 座。[①]

察罕脑儿城　察罕脑儿，蒙古语，意为白湖或白海。是元世祖忽必烈子安西王忙哥剌所建城镇，城址在今内蒙古乌审旗和陕西靖边县交界处的白城子古城附近。[②] 至元初年，为以亲驭疏，藩屏朝廷，忽必烈相继派诸皇子为王，出镇边陲。1272 年（至元九年），忽必烈封其子忙哥剌为安西王，镇京兆（今陕西西安市），“胙土关中，秦蜀夏陇，悉归控御”。[③] 忙哥剌所辖蒙古四千户驻牧于察罕脑儿牧场，修筑白海行宫，为夏营地。[④] 忙哥剌死后，由其子阿难答袭爵，因而此处又称“阿难答察罕脑儿”。1287 年（至元二十四年），置安西王位下诸匠都总管府，下辖有察罕脑儿等处长官司、察罕脑儿等处提领所。1307 年（大德十一年），阿难答死。武宗即位后，为酬答弟爱育黎拔力八达的拥戴之功，将安西王“版赋”赐其弟所属，察罕脑儿也自然归属爱育黎拔力八达，由詹事院领之。

1310 年（至大三年）九月，“立宣慰司都元帅府于察罕脑儿

① 参见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第 170 页。
② 周清澍《从察罕脑儿看元代的伊克昭盟地区》，《元蒙史札》，第 286 页。
③ 《陕西学校儒生颂德碑》，王昶《金石萃编末刻稿》卷上，罗振玉辑本。
④ 姚燧《武略将军知秦州史君神道碑》，《牧庵集》卷 25。

之地”。[1] 泰定帝即位后,命皇侄湘宁王八剌失里出镇察罕脑儿,其管理权也归王傅府掌握。两都之战中,八剌失里因支持上都派,最终失败被俘。文宗即位,复立察罕脑儿宣慰司。1367年,又立枢密院,以陕西行省左丞相秃鲁兼知行枢密院事。可见察罕脑儿在元末为蒙古军屯驻重镇。1369年(洪武二年),明军越过六盘山,平定关陇等地,大败蒙古军队,元军逃至察罕脑儿,与明军大战于此,元军遭重创,残余势力退居漠北。

黑城　蒙古语,意为哈日浩特,为西夏亦集乃城,位于今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赖库布镇东南约35公里、纳林河东岸荒漠中。黑城地区为汉代居延地,西夏时设有威福军。是西夏重要的农牧业基地和边防要塞,也是元代河西走廊通往岭北行省的驿道要站,西夏、元时期黑水流域沙漠中的一片绿洲。亦集乃为党项语,“亦集”意为水,“乃”则指黑色。[2] 1226年,成吉思汗率蒙古军攻破黑城,1286年元世祖忽必烈在此设“亦集乃路总管府”,属甘肃行省。这里便成为中原通往漠北的交通枢纽,马可波罗就是沿着这条古道走进了蒙古。

黑城原建在额济纳河下游的绿洲上,1372年,明朝征西将军冯胜攻破黑城,后来放弃了这一地区。由于河水改道北流,废弃后的城郭被风沙吞噬,尘封了近700年。1886年,俄国学者波塔宁在额济纳考察时发现了黑城。1908年4月,俄国探险家科兹洛夫在这里掘得大量西夏文物,其中包括珍贵的汉文、西夏文对照的《番汉合时掌中珠》及《音同》、《文海》等古籍。1982—1983年间,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组成联合考古队,正式发掘了黑城,发现了大量的诸种文字文书及文物。李逸友

① 《元史》卷23《武宗纪二》。

② 亦邻真《额济纳·阿拉善·杭锦》,《亦邻真蒙古学文集》,第180页。

现已将汉文文书中主要部分整理编成《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公开出版发行。

黑城现存城墙遗址为元代扩建而成，平面呈长方形，周长约1公里多，东西长434米，南北宽384米，残高约9米。东西两面中部开设城门，并加筑有瓮城，城墙用黄土夯筑而成。城西北角建有高约13米的覆钵式塔一座，城内的官署、府第、仓敖、佛寺、民居和街道遗迹仍依稀可辨，四周古河道和农田的残貌仍保持其轮廓。城外西南角现仍保存一座外形较完整的伊斯兰教古教堂，其中礼拜堂为穹庐式，顶、壁样式与今伊斯兰教礼拜堂相同。城外临近大土塔不远的地方，还有两组土塔群，都遭到破坏，仅余残塔基。[①]

四、教育

元朝以弓马之利得天下，但在征伐统一的进程中，蒙元统治者也逐步认识到“马上可以得天下，但不可以马上治天下”的道理。从太宗窝阔台起就开始意识到教育，特别是儒学对治国安邦的重要性，相继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教育的诏令，有力推动了元朝全国教育，内蒙古的教育也由此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1237年（太宗九年）八月，窝阔台下“选试儒人免差”诏：“今来名儒凋丧，文风不振。所括民间应有儒士都收拾见数。若高业儒人，转相教授，攻习儒业，多要教育人材。其中选儒士，有种田者熟纳地税，买卖者出纳商税，开张门面营运者，依行例供出差发除外，其余差法并行蠲免”。[②] 随后命“术虎乃、刘中试

① 以上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

② 《庙学典礼》卷1，四库全书本。

诸路儒士,中选者除本贯议事官,得四千三十人"[①]。陈得芝先生认为:"这只是类似技能的考核而不是科举取士,中试者只是取得儒人的身份,而没有获得做官资格"。[②] 蠲免差发的诏令也未得到切实贯彻,但毕竟反映出蒙元统治者已开始意识到儒学教育的重要。蒙哥即位,战事繁忙,但对学习、教育尤其是对科学技术仍很重视,蒙哥本人精于天文历法,在数学上也颇有造诣。忽必烈潜邸之时,就留心汉地教育,注意招揽儒人,身边幕僚多为名儒。即位后,他更加留意儒学,重视文治。

1261 年(中统二年)六月,忽必烈明诏:"宣圣庙及管内书院,有司岁时致祭,月朔释奠,禁诸官员使臣军民勿得侵扰亵渎,违者加罪。"[③]以法令形式保护全国各地的宣圣庙及学校。为了提高儒师地位,忽必烈又诏"执事官员各依品序穿着公服外,据陪位诸儒亦合衣襕带唐巾行释菜之礼。"[④]从舆服礼制上以示对儒师的诚敬。此外,忽必烈又陆续颁布了减免儒人差发、设提举学校官及教授等系列诏令,初步扭转了蒙元龙兴以来"武功迭兴,文治多缺,五十余年"[⑤]的局面。之后,元朝历代皇帝大多能留意教育,重视教化。成宗于 1307 年(大德十一年)加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王";祭祀孔子的庙宇,直接称为文庙。《元史》卷九十《百官志》载,各行省设置儒学提举司的职责,就是管领诸路府州"学校祭祀、教养、钱粮之事,及考校呈进著述文字。"仁宗时,采纳儒士李孟建议恢复了停废多年的科举取士制度。凡路府州县大多设有学校,且以兴学为考核地方官员的政绩之一。

① 《元史》卷 2《太宗纪》。
② 陈得芝《从九儒十丐看元代儒士的地位》,《蒙元史研究丛稿》。
③ 《元史》卷 4《世祖纪四》。
④ 《庙学典礼》卷 1。
⑤ 《元史》卷 4《世祖纪四》,第 64 页。

“国家设政教，丕陶天下风俗，以五事责郡县，学校其一”[①]。

有元一代，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地处腹里地区，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元朝统治者为加强对该地区的控制，除修建了规模宏大的上都城外，还设置了亦集乃、净州、砂井、集宁、兴和、德宁、应昌、大宁、全宁、泰宁、宁昌等路或总管府，元代内蒙古各个地区的教育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形成了以上都为中心，各路府为基点的教育格局。呈现出教育内容丰富，蒙汉双语甚至多语授课的教学模式，既吸纳了传统儒学的教育特点，又体现了蒙古传统，草原特色。

（一）上都的教育

上都作为元朝夏都，也是最重要的教育中心之一。有关元上都的教育，学界已作了比较全面的研究，这里作简要叙述。

元朝统治者不仅在政策法规上予以支持，在机构、经费上也确实给予保障。对教授人员的选配，教材内容的审定，教学质量的考核都十分严格，使得上都的教育呈现出繁盛的局面。

1. 教育机构

庙学：“元代基本是庙学合一的，有庙就有学”。[②] 1261 年（中统二年）八月，元政府命令“开平守臣释奠于宣圣庙”[③]。这表明中统二年，元上都已经有了专门的教育机构和儒学。据许有壬记载，“至元六年，命留守臣颜蒙古岱，作孔子庙都城南”[④]。贾洲杰先生曾对元上都进行过实地考察，指出孔庙的具体位置的确在城东南角。后来，元政府又在“上都孔庙西建有庐舍以

① 《彭克明绛州去思碑》，《山右石刻丛编》卷 38。

② 王风雷《元上都教育考》，载《元上都研究文集》。

③ 《元史》卷 5《世祖纪一》。

④ 许有壬《上都孔子庙碑》，《至正集》卷 44，台湾元人文集珍本丛刊。

待国子生"[1],成为接待国子生的上都国子分学。但"元上都的国子分学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其开学和授课的时间与大元皇帝巡幸上都的时间大体相同,与之有关的机构还有翰林院和集贤院,蒙古国子学隶属于翰林院,其余则隶属于集贤院"。[2] 上都国子学既是蒙古国子学的分学,又是国子学的分学。

元政府非常重视释奠,每年上都开学之际,都要举行隆重的祭祀孔庙的仪式。上都重要的官员如上都留守、中书省、御史台暨近诸贤都要亲临学校,以示尊崇之礼。后来,祭祀对象有所扩大。1313 年(皇庆二年)七月,仁宗以名儒许衡从祀,又以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司马光、朱熹、张栻、吕祖谦从祀。1316 年(延祐三年)七月,以颜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1330 年(至顺元年)文宗又以汉儒董仲舒从祀。随着祭祀对象的增加,上都庙学规模也随之扩大,上都儒学出现了繁华景象。

帝师殿:是忽必烈为推广帝师八思巴创制的蒙古新字而设的专职机构。建址在上都宫城西南面,[3]时间当为 1269 年(至元六年)前后。因为同年七月,忽必烈下令在诸路设蒙古字学,并于 1270 年(至元七年)四月,"设诸路蒙古字学教授"[4]。1320 年(延祐七年)十一月,元政府又"诏各郡建帝师八思巴殿,其制视孔子庙有加"[5]。此后,元朝的嗣君们都十分重视对帝师殿的营建和管理。1321 年(至治元年)五月,"毁上都回回寺,以其地营帝师殿"[6]。1324 年(泰定元年)八月,元政府下令,"绘帝师

① 《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97 年第 5 期。

② 王风雷《元上都教育考》。

③ 张维《陇右金石录宝庆寺碑记》,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校印。

④ 《元史》卷 7《世祖纪四》。

⑤ 《元史》卷 27《英宗纪一》。

⑥ 《元史》卷 27《英宗纪一》。

八思巴像十一颁行各行省，俾塑祀之"[1]。帝师殿几经营建，已颇具规模。其主要的职能就是教授蒙古字学，此外还从事一定的佛教活动。

三皇庙：元上都的教育不仅仅限于儒学，医学也成为重要的内容。元代的医学也叫三皇庙学，相应的医学机构称为三皇庙。1261年（中统二年）五月，太医院使王猷言："医学久废，后进无所师授。窃恐朝廷一时取人，学非所专，危害甚大……乃遣使王安仁授以金牌，往诸路设立医学"。[2] 上都设有医学当无问题。为此，上都还设置了相应的医学行政管理机构。回回药物院、御药局、惠民药局。

这些机构一般都隶属于太医院，从不同角度对上都的医学教育进行管理，同时，还要为当地百姓实行治病救伤，带有慈善性质。"每当自然灾害或瘟疫流行的时候，医学机构在赈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相当大的"。[3]

司天台：是上都学校教育的另一重要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天文历法等自然科学的教育。1271年（至元八年），以上都承应缺官，增置行司天监，1278年（至元十五年），别置太史院，与台并立，颁历之政归院，学校之设隶台。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置行监，1348年（至正八年）六月，立司天台于上都[4]。与司天台相关的学校，是1291年（至元二十八年）政府下令设置的诸路阴阳学，上都理应也有。1279年（至元十六年）二月，元政府采纳太史令王恂的建议，在上都、洛阳等地设置仪像圭表，选

---

① 《元史》卷29《泰定帝纪一》。
② 《元史》卷81《选举志》。
③ 王风雷《元上都教育考》。
④ 《元史》卷42《顺帝纪四》。

派监候官进行实地观测。[1]

同年三月,政府命郭守敬由上都历大都,河南至南海,测验晷景。[2]

2. 教学人员

由于上都的国子分学其开学与授课的时间与大元皇帝巡幸上都的时间大体相同。我们有理由相信诸如医学、蒙古字学等教学机构也非常设。因而,其各类教学人员也并不固定,常由每年从幸皇帝的相应名臣及饱学之士兼任。

在上都国子分学里,每年从幸皇帝的师儒名额有"学正或学录一人,伴读四人,其一人兼掌仪,一人兼典籍,一人兼典书,其一人兼管勾"。[3] 此外,还有助教一员。隶属于蒙古翰林院的蒙古国子学"秩正七品。博士二员,助教二员,教授二员,学正录各二员,掌教习诸生"。1271(至元八年)置官五员。后以每岁从驾上都,教习事繁,设官少,增学正二员、学录二员[4]。隶属于集贤院的国子学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员,掌教授生徒,考校儒人著述、教官所业文字。助教四员,分教各斋生员。1304 年(大德八年)为分职上都,增置助教二员、学正二员、学录二员、督习课业,典给一员,掌生员膳食。

上都的医学人员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传统的民间中医和蒙医师傅,他们主要通过家教父传、师徒相承的方式进行非正规的教育。另一类也与皇帝的巡幸有关。每当皇帝巡幸上都时,在扈从人员中都有不少太医。"这些人既是医术高明的名医,又是一名

---

① 《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
② 《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
③ 危素《国子分学题名记》,《危太朴集》卷 2。
④ 《元史》卷 86《百官志二》。

医学教授。他们以私人名誉带着好多弟子,随时向他们进行教育”。[①] 他们的定期到来,有力地促进了上都医学水平的提高。

有关上都天文历法教育的专职人员记载较少。但著名的科学家郭守敬、王恂经常前往上都工作,理应成为这类教育的实际传授者。两位科学家还有不少弟子,也当为主要的教育者。

3. 教学内容及方式

元朝统治者出于治国安邦的需要,在教育的内容上十分审慎,多取与之有关的书籍加以教授。《通制条格》“学令·科举”条中,载有至元九年至十三年:中书省要求各级官吏“须要通一经一史”的条格。上都国子分学和上都蒙古字学的教学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学习用蒙文译写的《通鉴节要》以及《孝经》、《小学》、《论语》、《孟子》、《大学》、《中庸》、《诗》、《书》、《礼记》、《周礼》、《春秋》、《易》等儒家经典著作。另外,还要学习书算,外加一些课外娱乐活动。

上都医学开设的主要课程主要有传统的中医典籍。《素问》、《难经》、《本草》、《圣济总录》、《伤寒论》等。此外,颇具蒙古特色的正骨金镞科也成为一个重要分支学科。

元上都的医学在教学上比较重视临床实验和实际医案的分析,必要时还要用人或动物作实验。宋朝王唯一制作,尼波罗国工匠修复的针灸铜人像,[②]为医学生们的实际操作,掌握针灸要领,提供了必要的直观教具。

由于上都特殊的地位,当年元上都通行着多种语言文字。首先是官方通用的蒙古语,其文字有畏兀字和八思巴新字。其次是汉语和藏语。另外,在上都回回人口聚集的地方,还有创立

---

① 王风雷《元上都教育考》。

② 《元史》卷203《刘元传》。

于古波斯，主要用于书写有关财务税收、清算单据等的亦思替非文字。“从某种意义上讲，不同语种译史和怯里马赤的培养，也需要与之相应的教育”。[①] 上都教育呈现出多语教学的特色。

4. 教育考核

考核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师儒们通常对生徒实行纠举制，按既定的规程进行“贡士”。在元上都也曾多次组织乡试，为上一级的会试推选较多的中选者。元上都的乡试时间定为八月二十、二十三和二十六日。乡试中蒙古和色目人列为一榜，汉人和南人列为一榜。其考试内容及程式也有一定的差别。另外，元政府在会试名额分配上也给予上都一定的倾斜。据《选举志》载，一般年份，元政府从全国各地挑选300人参加会试，其中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各占75名。在这些名额中，又明确规定元上都的蒙古人占6个名额，色目人、汉人各占4名。而当时文化发达的江浙地区仅有5个名额。

为了加强管理，提高医学教学质量，对医学生徒和在职医师、医生进行考核，促使他们不断提高医术。其考试科目也由宋代的九科变为十三科。

5. 教育经费

元朝政府对上都教育给予了经费上的保障。这些经费一方面用于教学基础设施的修缮，一方面用于学校日常开支运作。前者主要由政府直接拨款，后者主要以学田的收入维持。如1313年（皇庆二年）仁宗“命留守臣贺胜重葺旧殿，增廊庑斋厅庾廪庖”“西偏为堂庐以待国子”[②]。成宗刚刚即位，就下诏：“曲阜林庙，上都、大都诸路府州县邑庙学、书院，赡学土地及贡士庄

① 王风雷《元上都教育考》。

② 许有壬《上都孔子庙碑》，《至正集》卷44。

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庙宇”。[①]

政府通常要给地方学校划拨一定数量的学田,用于学校的正常运作。《通制条格·学令》“庙学”条载,1306年(大德十年)五月规定:“学校钱粮本为作养人材而设,各学视为己物,每岁派分。今后除学官禄米、贫士口粮外,所有钱粮计其多寡,尽以养赡生员。”上都分学也得到相应的学田。“分学田坐云州者六十顷五十九亩,兴州又十四顷,以教养作人之盛,蔚乎首善之地矣”[②]。

(二)中西部地区的教育

元代内蒙古的其他路府州县的教育,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中西部地区,尤以汪古部教育最为发达且独具特色,其所属的净州、集宁诸路以及云内、东胜等州均为教育发达之地,地处沙漠的亦集乃路也成为重要的教育中心之一。

汪古部由于长期稳定的生活,历任统治者的重视,其教育得到迅速发展。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其教育不可避免地打上中原王朝及周边少数民族的印记,呈现出多语教学的特点。早在金代,时任桓州刺史的马庆祥在幼年时期就接受了良好的教育,“凡诸国语言文字,靡所不通,年未二十已能通六国语,并与其字书识之”[③]。马庆祥的外甥天合也能“习诸国语”[④]。至元代,蒙、汉、维、藏等多语教学进一步在汪古部的教育中突显,甚至西亚语系也在此留下印迹。考古工作者在达茂旗阿伦苏木毕其格图好来陵园发现的古叙利亚文景教残碑,[⑤]说明汪古部的

① 《元史》卷20《成宗纪三》。

② 许有壬《至正集》卷44。

③ 黄溍《马氏世谱》,《金华黄先生文集》卷43,四部丛刊本。

④ 元好问《桓州刺史马君神道碑》,《遗山先生集》,四部丛刊本。

⑤ 盖山林《阴山汪古》,第287页。

文人或多或少向人们传授过叙利亚文。

汪古部的儒学也有一定的发展。净州路故城(今四子王旗乌兰花镇西北的城卜子村)有一座文庙,并留有一块高五尺阔二尺五寸的石碑。[①]《归绥县志》对这块碑有详细记录。

隶属于汪古部的集宁路也是重要的教育中心之一。元代集宁路故城(今察右前旗巴彦塔拉乡土城子)内北部正中有方形墙垣一处,东西长 66 米,南北长 70 米,其南墙正中有门,门内西侧立"集宁文宣王庙学碑"。无疑,这是集宁路儒学遗址。元集宁路文宣王庙碑高 9 尺、宽约 4 尺,正面记载了加封孔子制,背面记载了赵王下令拨款修建庙学的经过。[②] 当时集宁路儒学曾经有过一名教授、一名学正、一名学录、一名教谕,这说明集宁路儒学有相当规模。

东胜、云内州、丰州等地,教育也颇具规模。耶律楚材、刘秉忠等都先后光临上述地方,留下大量诗篇。耶律楚材在《周敬之修夫子庙》诗中写道:"天皇有意用吾儒,四海钦风尽读书。可爱风流贤太守,天山创起仲尼居"。[③] 此外,《云中重修宣圣庙》的诗中写道:"槐宫悉混玉石焚,庙貌依然惟古云。须仗吾侪更修葺,休教风世丧斯文"。[④] 比较真实地记录了阴山地区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由于汪古部对教育的高度重视,使得他们在科举考试中表现出了超强的实力。且汪古部人在入仕后多保持了崇儒重教的传统,常常为当地的教育事业作出贡献。如马氏月合乃的子孙,先后有多人登第,其中 8 人登进士第,4 人为乡贡进士。特别是

① 奂文《关于元代净州路古城的一些问题》,《考古通讯》,1958 年。
② 杨葆初《绥远集宁县志·元集宁孔子庙碑》,民国修抄本,1924 年。
③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 14,四部丛刊本。
④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 14。

马祖常，幼时即“异于常儿”，“日记数百言”，入仕后，在保定束鹿县（今河北束鹿县）“兴学训农”[1]，为当地教育的发展办了不少实事。马庆祥在凤翔府（今陕西凤翔）任兵马总管判官期间，“举贤才，修军政，兴利除害，境内称治”[2]。赵氏家族的子孙在教育上也多建树。“赵世延天资秀发，喜读书，究心儒者体用之学”。[3] 入仕后两度提调国子学，同时兼知经筵事，选拣劝讲者，皆一时名流。

亦集乃路的教育堪称奇迹。其地处戈壁荒滩，干旱少雨，交通闭塞，然而教育却犹如戈壁滩的胡杨顽强地存在着。

据《黑城出土文书》所载，亦集乃路的儒学里有一定名额的师儒和生徒。当中，有李时敏、邢守善、杨景仁、史允、易和敬等教授的名字，这说明，在亦集乃路儒学里，至少有五名以上教授任过职。他们有固定的俸禄，“蒙古教授，月支钞六十两，米一石，每石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五两”[4]。在出土的亦集乃路儒学学籍档案里共有20多名生徒。当然，实际数字可能不止这些。与儒学的发展相适应，亦集乃路也有一定数量的儒户。在《黑城出土文书》中，有名有姓的充儒户卷共有7份。按规定，儒户要负责学校日常运作的开支，当然也享受一定的待遇。至于亦集乃路儒学祭祀宣圣的费用则由政府支付，与其他祭祀混在一起。1317年（延祐四年）二月，“例祭□圣文宣王并社稷风雨雷师合用祭祀钱”[5]。时儒学资产有“万岁牌一面，大小奠牌一十五面，香桌六个，大小破损香炉五个，高桌儿三个，长床四

①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19《元故奉训大夫昭功万户府知事马君墓碣铭》。

② 黄溍《马氏世谱》，《金华黄先生文集》卷43。

③ 《元史》卷180《赵世延传》。

④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121页。

⑤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96页。

个，破(被)单四片，破铁小锅一口，文庙一所，门窗俱全，明经堂小斋堂门窗”[1]。还有两份学田卷宗，一份生员已到未到花名单，这一方面说明亦集乃路办学条件十分简陋，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该路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还是相当规范的。在《黑城出土文书》中，还发现了一部分生徒抄习明经的残页，个别残页上有师儒们用朱红评阅的痕迹。

出土文书还有祭祀八思巴帝师的记载，其祭祀时间为“四月十五日和十一月二十二日”。反映了亦集乃路曾有过一定规模的蒙古字学。

出土文书还有三皇庙、惠民药局以及一些药方的记载，如“生姜三两，甘草二两，大枣十二枚，四钱水二盏去滓温服”[2]，说明亦集乃路的医学也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三)东部地区的教育

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教育，在上都教育的带动和辐射之下，也呈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尽管文字记载的史料甚少，但近年来一系列考古发现为我们了解当时的教育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考古工作者在元应昌路(今克什克腾旗达里诺西南约2公里)故城东门内的一组较大建筑物附近，发现了两块汉白玉石碑。其中一块石碑，无碑首及龟趺，仅存碑身，上刻孔子制诏文；另一块石碑，下半部埋入土内，上为螭首，篆刻“应昌路新建儒学记”八字两行。[3] 专家认为，这组建筑即为应昌路儒学遗址，而且，校舍条件相当不错。

1957年，在全宁城址(今赤峰猴头沟)出土了若干铜器和瓷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195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208页。
③ 李逸友《应昌路故城调查记》，《考古》，1961年，第23页。

器，其中一件铜盘铭文为“皇姊大长公主施财铸造祭器永充全宁路三皇庙内用”[①]。这说明全宁路曾有过三皇庙学（医学），并且得到了皇姊大长公主的资助。

通辽市科左后旗海力吐苏木黑五家子村拾到一方八思巴文的“东路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医学教授之印”。这说明，元朝政府曾在这里设立过医学。

至于大宁路（今宁城县大明乡）的教育情况，虽然到目前还缺乏足够的证据加以说明，但从大宁路在辽金时期曾有过的辉煌，我们有理由相信其教育规模也非同寻常。

五、宗教

有元一代，统治者为了利用宗教麻痹人民群众的反抗意识，巩固其统治，采取了诸教并重、兼容并蓄的宗教政策。只是当某种或某派宗教势力过于强大时，才提倡另一种宗教予以抑制。原始的萨满教在蒙古宫廷和民间占有支配地位，但是佛教、道教、景教、伊斯兰教等都可以自由传教，僧人、道士、伊斯兰教“答失蛮”、也里可温（景教）大师同样备受崇信，享受免除赋役的特权。这一政策在内蒙古地区也得到了贯彻，这里各种宗教都得到发展，尤其是景教盛极一时，成为当时景教最为流行的地区之一。上都作为元朝的另一个政治经济中心，也是各种宗教竞相角逐的地方，因而也成为当时的宗教中心。

①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编《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第159图，文物出版社，1963年。

（一）萨满教

萨满教又作"珊满"，本为突厥语，意为"巫师"，是古代北方少数民族所信奉的一种原始宗教。也是元代内蒙古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宗教，它的主要内容是对自然界现象、动物图腾和灵魂鬼神崇拜。其最高敬畏对象是"腾格里"即"长生天"。凡事都要向"长生天"祈祷。"其俗最敬天。闻雷声则恐惧，不敢行师，曰'天叫也'。"[①]"每闻雷霆必掩耳，屈身至地，若躲避状"。[②] 马可波罗说："他们还崇拜一种名叫纳蒂盖的神……他们认为这个神主管地面上的一切事物，保佑他们的孩子，照顾他们的家畜和谷类"。[③] 元代蒙古人还十分重视祭奠山川，尤以不儿罕山（今蒙古国肯特山）为重。"成吉思汗亲自封拜不儿罕山，命他的子子孙孙永祀不绝。"[④]此外，自然界的水火也是主要的崇拜对象之一。他们认为水是生命之源，火是圣洁、威力无比的象征，并且有镇压一切邪恶的功能。在成吉思汗法典中，严禁把污秽不洁之物放入水中、火中或炉中。凡有丧事，"死者的亲属和住在帐幕内的所有人必须用火加以净化。"[⑤]蒙古人认为人的灵魂不灭，并将这些独立于躯体，不能返回的灵魂称为"翁衮"，"以为死亡即由此世渡彼世，其生活与世同"。[⑥] 为此，蒙古人用毛毡、丝绸、木块或青铜等制成各种形态的"翁衮"偶像，供奉在蒙古包内，形成独具特色的"翁衮"崇拜。并由独立于死人的翁衮推论

① 赵珙《蒙鞑备录》。

② 彭大雅《黑鞑事略》。

③ 《马可·波罗游记》，第 83 页。

④ 《蒙古秘史》，第 103 节。

⑤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第 14 页。

⑥ 《多桑蒙古史》上，冯承钧译本，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第 29 页。

出其他动物、植物、和一切事物也有翁衮而加以崇拜，在有关萨满教的文献中出现了羊翁衮、牛翁衮、马翁衮、草木翁衮、虎翁衮、河翁衮等的记载。蒙古西征，札木合被俘不愿降，说“愿死后以他的灵魂保佑可汗的子嗣”[①]。即是这种观念的反映。

萨满教的祈祷仪式：主祭人要解带脱帽，酒奠马湩，行三跪九叩之礼。祭天或祭祖，有时用以竿悬肉之礼，蒙古语称为“主格黎”。[②] 占卜是主要手段“其占筮，则灼羊之枚子骨，验其纹理之逆顺，而辨其吉凶，天弃天与一决于此，信之甚笃，谓之烧琵琶。事无纤粟必占，占不再四不已。”[③]元朝中后期，佛教、道教日渐受宠，但萨满教仍凌驾于各种宗教之上，蒙古统治者在最重大的祭祀活动中皆由萨满主持。“每岁，太庙四祭，用司禋监官一员，名蒙古巫祝……每岁，驾幸上都，以六月二十四日祭祀，为之洒马妳子。用马一、羯羊八、綵缎绵绢各九匹，以白羊毛缠若穗者九，貂鼠皮三，命蒙古巫觋及蒙古、汉人秀才达官四员领其事，在拜告天。”[④]

（二）佛教

蒙元时期，蒙古贵族受佛教的影响主要有来自西域的佛教、汉地佛教及藏传佛教（喇嘛教），尤以喇嘛教的影响最大。成吉思汗最早接触的僧人是临济宗海云和他的师父中观。“海云历事太祖、太宗、宪宗、世祖，为天下禅首。”[⑤]曹洞宗僧侣万松及弟子福裕、至温和蒙古贵族关系也很密切。福裕曾受贵由汗之命，

---

① 《蒙古秘史》第201节。
② 余大均译注《蒙古秘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③ 彭大雅《黑鞑事略》。
④ 苏鲁格《蒙古族宗教史》，辽宁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44页。
⑤ 程钜夫《海云简和尚塔碑》，《雪楼集》卷6。

任和林兴国寺主持。迦叶弥山(克什米尔)僧人那摩也极受礼遇,蒙哥尊其为国师,领天下佛教。

藏传佛教(喇嘛教)是中国佛教的一支,其经典主要用藏文记录,称“甘珠尔”和“丹珠尔”。贵由汗时,蒙古人开始接触该教。迫于蒙古军压力,1244 年,吐蕃萨斯迦派首领萨迦班弥携侄子八思巴北上。1246 年抵达凉州与蒙古宗王阔端会见,向蒙古表示归顺,并使阔端皈依佛教。1251 年萨迦班弥去世,八思巴为萨斯迦教派法主,在六盘山会见忽必烈,受到忽必烈的器重,并在 1258 年上都佛道两教辩论中代表佛教驳倒道教。忽必烈即位,先后封其为国师、帝师。自此,历代元朝皇帝、皇后及皇室成员都十分笃信喇嘛教。“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宝”。[①] 在上层统治集团的鼓励倡导下,元代内蒙古地区广大民众也竞相信奉喇嘛教。仅在汪古部境内就有宣教寺、定林禅寺、天宫院荐福寺、兴福院、大宗寺、永安寺等寺院。阴山之南的丰州、东胜州和集宁路,佛教也十分流行。解放后,在丰州故城南五路村相继发现了四个佛教徒的墓塔铭,铭文反映出当年丰州地区佛教规模很大且管理严格,机构完备。当年集宁路佛教情况,考古资料也披露了一些蛛丝马迹。例如,曾发现两件佛座陶模,束腰须弥座,座前有莲花纹。[②] 在亦集乃路遗址中,城墙西北隅上依然耸立着覆钵式佛塔,城外西侧和南侧分布着密集的残塔基址。已经查明的佛教遗址有六处:“太黑堂,□寿寺,圣阴寿,圣容寺,如来寺”[③]。太黑为藏传佛教中护法金刚的直译,可知其属于噶玛噶举寺庙。在这些佛寺遗址及一部分居民遗址中,出土不少佛经

---

① 陶宗仪《受佛戒》,《南村辍耕录》卷 2,中华书局,1959 年。

② 盖山林《阴山汪古》,第 309 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第 61 页。

残页,包括有汉文、西夏文、藏文及畏兀儿体蒙古文。

上都是全国性的宗教中心之一。由于佛教的发展得到了蒙古上层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上都城的主要设计者刘秉忠又是佛教领袖海云和尚的得意弟子,虔诚的佛教徒,因而佛教寺院成了上都城市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可波罗亲见"上都有广大寺院,其大如一小城。每寺之中有僧二千余人,衣服较常人为简。须发皆剃。其中有娶妻而多子者"①。上都还有专门的管理佛教事务的机构——宣政院的上都官衙,还有上都规运提点所(秩正四品)、上都利贞库(秩从七品)等。

上都城内规模最为宏大的寺院当数大龙光华严寺,1258年,由刘秉忠主持创建,第一代住持僧为刘秉忠的同乡好友至温和尚。华严寺"位于上都东北角,东西宽四百米,南北长二百米,以大殿为中心分中、西、东三个大院落"②。周围古树参天,花草芳香。袁桷曾有诗描写道"丈室萧萧画掩扉,蒲团不下得忘机。阶前菊木先春种,门外杨花伏日飞。句落珠玑禅客诵,象严金碧梵王威。知余犹是青山伴,话尽斜阳指翠微。"③与华严寺相对的是大乾元寺,建于1274年(至元十一年),位于上都城的西北角。据考古工作者实地调查,乾元寺分前后两个院落。南北长240米,东西宽120米。④ 此外,还有开元寺、帝师寺、黄梅寺等寺院。元朝皇帝经常到上都诸寺作佛事,为自己祈福,并不时赐以巨资对寺院加以营缮。仁宗时,扩建华严寺,历时十年才竣工。1321年(至治元年)"调军三千五百人修上都华严

①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第174页。
② 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文物》1977年第5期。
③ 袁桷《赠华严寺长老二首》,《清容居士集》卷16。
④ 贾洲杰《元上都调查报告》。

寺”[1]。1323年(至治三年)二月“作上都华严寺、八思巴帝师寺及拜住第,役军六千二百人”[2]。1326年(泰定三年)七月,泰定帝亲自到乾元寺“敕铸五方佛铜像”[3]。1347年(至正七年)八月,元顺帝“谕旨中书赐以钞十万缗给其(华严寺)营缮之费”[4]。元政府还经常给上都诸寺赐田、赐钞。1301年(成宗大德五年)二月,“赐上都乾元寺地九十顷,钞皆如兴教之数”[5]。1316年(延祐三年)仁宗“赐上都开元寺江浙田二百顷,华严寺百顷”[6]。1321年(至治元年),英宗将江浙地区上等田一万亩赐给华严寺“安食其众”。[7] 在元朝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下,上都佛教出现了“院院翻经有咒僧,垂帘白昼点酥灯”[8]的繁盛景象。但因此也耗费了大量国用,以致于中书省臣上奏要求裁减,结果,“上都岁作佛事百六十五所,定为百四所,令有司永为岁例”[9]。负担仍然不轻。

(三)道教

元初在内蒙古地区活动的道教主要是全真、正一、太一等教派,尤以全真道的势力最盛。1219年,成吉思汗召见全真道掌门人丘处机,1221年春,丘处机率李志常等弟子经内蒙古西行,次年四月,在大雪山(今阿富汗兴都库什山)晋见成吉思汗。1223

---

① 《元史》卷27《英宗纪一》。
② 《元史》卷28《英宗纪一》。
③ 《元史》卷30《泰定帝纪二》。
④ 黄溍《上都大龙光华严寺碑》,《金华黄先生文集》。
⑤ 《元史》卷20《成宗纪三》。
⑥ 《元史》卷25《仁宗纪二》。
⑦ 袁桷《华严寺碑》,《清容居士集》卷25。
⑧ 萨都剌《上京即事》,《雁门集》卷6。
⑨ 《元史》卷34《文宗纪》。

年，丘处机率弟子东返。常住于燕京太极宫（今北京白云观西侧）。成吉思汗命其掌管天下道教，并下诏免除全真道士的差法、赋税，全真道得以迅速发展。上都在创建华严寺、乾元寺不久，“复立老子宫于东、西”[①]。1261 年（中统二年）四月，忽必烈下令在“上都长春宫作清醮三昼夜为民祈福。”[②]这个老子宫应是全真道教道观——长春宫。全真教首领祁志城（号洞明）住在上都路的云州（今河北赤城县北）白云观，丞相安童过云州时曾专门拜访他，“问以修身治世之事”[③]。此外，上都还建有正一教的道观——崇真万寿宫和寿宁宫。正一教首领张留孙及其弟子吴全节都颇受元朝统治者的崇信，吴全节曾祠事寿宁宫。1281 年（至元十八年）八月，“设醮于上都寿宁宫。”[④]道教的另一门派太一教与元统治者的关系也很密切，其首领李居寿颇受忽必烈宠任，并于 1274 年（至元十一年），在上都南屏山修建了道观——太一宫。1276 年（至元十三年），忽必烈赐予李居寿太一掌教宗师印，太一教的地位由此可见。

道教势力的发展引发了与佛教激烈的冲突，1255 年（宪宗五年）少林寺名僧福裕向阿里不哥控告道士刊行的道藏讪谤佛门，以及毁坏佛像等事。阿里不哥明显倾向佛教，乃代为奏陈，于是蒙哥命福裕与道教首领李志常在和林大内万安阁下举行御前辩论。结果李志常败诉，蒙哥颁旨查办道藏伪经，并令道士重塑所毁佛像，归还所占寺院。因道士不服，1257 年（宪宗七年），蒙哥下令佛道双方在上都进行公开辩论，先后辩论了两次，均以道教的失败而告终，除了《道德经》外其余道教经典均被视为伪

---

① 袁桷《华严寺碑》，《清容居士集》卷 25。

② 王恽《中堂事记》，《秋涧集》卷 81。

③ 虞集《白云观记》，《道园学古录》卷 46。

④ 《元史》卷 11《世祖纪八》。

经。蒙哥下诏焚烧道经。1281年(至元十八年),忽必烈再次下令焚毁道经。[①] 道教的影响力日渐衰退。但1294年(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元成宗铁穆耳在上都大安阁即皇位,命吴全节在上都寿宁宫设醮无昼夜,并让他从此“每岁从行幸,所司给庐帐、车马、衣服、廪”[②]。1295年(元贞元年),成宗授他为“冲素崇道法师,南嶽提点”[③]。武宗时,吴全节还扈从皇帝巡行过中都(兴和路西北,又名旺兀察都)。又考古发现,在景教盛行的汪古首府德宁路故城西北,一座以石块为墓地标志的古墓中发现一面正面用硃红色绘制的符箓铜镜。符箓为道教的用语,铜镜为道教法器。反映出道教在当时的内蒙古还有一定的影响力。此外,亦集乃路遗址中,还出土有道教符箓残页一件,说明这里也有道教信徒。

(四)基督教

基督教的聂思脱里一派在唐初传入中国,称大秦景教。唐武宗灭佛,其他宗教也受到打击,在长安的一些景教徒和回鹘人便逃离长安,逃向北方草原。10—12世纪,基督教传入蒙古地区,成为契丹、蒙古、汪古、克烈、乃蛮等草原民族信奉的宗教之一。

汪古部在元朝拥有特殊的社会地位,因而他们世代信奉的景教也得到了蒙元最高统治者的庇护,在该地区十分流行。

汪古部首领阔里吉斯就是一位基督教徒,最初信仰景教,后来在奉罗马教皇之命东来的天主教大主教孟特·戈维诺影响之

① 《至元辩伪录》卷3;《通制条格》卷29《僧道·寺观僧道数目》方龄贵校注本,中华书局,2001年。

② 《元史》卷18《成宗纪一》。

③ 《元史》卷18《成宗纪一》。

下，带领很大一部分民众皈依了天主教，并在当地建造起一座华丽的天主教堂。“但他的行为遭到他兄弟的反对，在他被西北叛王笃哇俘杀后，那些改从天主教派的汪古部众重新被聂思脱里教派所争取。”[①]其父爱不花、伯父君不花、妹妹叶里弯都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君不花又译准布哈，是 Jean（约翰）的对音；爱不花又译阿尔不花，这些都是基督教徒的常用名字。汪古部其他几个大的世家大族如马、赵、耶律诸家都是景教世家。元朝建立后，在汪古部专设“也里可温总管府”处理有关基督教事宜。近年来在鄂伦苏木一带出土了大量刻有十字架花纹的条石与景教教徒的墓石。其墓碑上刻写的文字，多为古叙利亚文和回鹘文，直到元代中期以后，才少量兼用汉文和八思巴文。

元朝中期，景教的势力已经遍及内蒙古的东西部大部地区。清水河县土沟子、多伦县干泡子有景教墓顶石，额济纳旗曾发现铜十字架。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建国前后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地区，陆续发现大批景教铜牌。这些铜牌是当年景教僧的佩带物，其样式多种多样，据初步分类，计有鸟形牌、羽人牌、十字形牌、几何形牌等，以十字形牌居多。发现地点以准格尔旗和乌审旗为最多。另据韩儒林先生《元朝史》推断“汪古部居地内的另一个聂思脱里教派信徒的据点，似乎是东胜。西行朝圣的聂思脱里二教士之一麻古思，就是东胜地区的聂思脱里大辅教拜泥的儿子。麻古思后来被选为巴格达聂思脱里教总主教。阔里吉思的伯父君不花和父亲爱不花就驻扎在东胜附近，他们曾企图把两个西行的教士留在领地内。”[②]《元朝史》且引用比利时人田清波的研究成果，推测“近代鄂尔多斯南部的蒙古

---

① ［英］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第 225 页。

② 韩儒林《元朝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356 页。

族居民中有名为 Erkud 的部落，尚保持着用香油涂抹死者身躯，以尸身为十字形等聂思脱里教徒的习俗。他们以 Erkud 为部落名，很可能是元代的聂思脱里教遗民”[①]。此外，赤峰松山城子乡也出土了窝阔台时期的景教瓷砖，高 47 厘米，宽 39 厘米，厚 6 厘米，框内绘出一个大十字架，以十字架为主体将墓碑分割成四部分。十字架中心绘有一个大圆环，内绘一朵六瓣莲花。十字架底部绘一个九瓣莲花。在十字架分割成的四个区域，上部的两个空处写着两行竖写的叙利亚文，可译为“看见你(左)，想着你(右)”。可见，景教早在窝阔台汗时期就已影响到内蒙古东部地区，元朝建立后，文献虽无明确记载，但其在内蒙古东部的发展当无问题。

(五)伊斯兰教

金末元初，随着蒙古军西征的胜利，原先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阿拉伯地区成为蒙古帝国的属地，大批属民随着蒙古军东迁至中国，有相当一部分被安置在内蒙古地区，特别是大批回回工匠被置于上都、丰州和其他一些重要城市，成为专业的手工业者，他们信仰的伊斯兰教随之在这些地方传播发展。加上回回商人的足迹遍布草原各地，伊斯兰教也随之在草原上生根开花。早在成吉思汗建国之前，伊斯兰教商人就已经在蒙古各部、各地进行贸易活动。据《蒙古秘史》载铁木真被克烈部王罕战败后，退居呼伦贝尔草原，“从汪古部来了一个撒儿塔兀勒(汉译为回回)商人阿三购买貂鼠皮”[②]。另一西域人赛夷氏札八尔火者较早投靠成吉思汗，他因熟悉中原路途，引导蒙古军入关，得到成

① 韩儒林《元朝史》下，第 354 页。

② 《蒙古秘史》第 182 节。

吉思汗的赐封。之后的其他几位大汗对穆斯林都十分友善。尤其是蒙哥在所有宗教团体中，他最尊崇礼遇伊斯兰百姓，他把最多的施舍物赏给他们，给予他们最大特权。因而，有元一代，伊斯兰教得到迅猛发展，出现了所谓“元时回回遍天下”[①]的局面。上都是色目人尤其是工匠聚集的地方，因而也有相应的回回寺，元英宗至治元年曾下令拆毁上都的回回寺，以其地营建帝师殿即是明证。泰定帝时，又下令“作礼拜寺于上都及大同路，给钞四万锭”[②]，伊斯兰教在上都又得到恢复和发展。

亦集乃路位于纳怜道驿路上，为甘州至岭北行省之间的重要交通枢纽，大批奔走于草原丝绸之路的回回商人在此驻足、休息、经商，伊斯兰教也随即盛行。至今仍耸立于亦集乃城外西南角上的礼拜寺，虽历经七百多年的风沙侵袭，依然保存了原来大致风貌，可见当年的辉煌。该礼拜寺管领有不少的穆斯林，其中经商做买卖的就是回回包银户，因此它是该路总管府司属的一个部分。说明伊斯兰教的势力已不仅仅限于宗教范围，已渗透到当时的政治生活当中。

总之，在元朝宗教自由政策的推动下，内蒙古地区的各种宗教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上层的统治集团主要信奉喇嘛教，而普通民众特别是蒙古族还是以萨满教为主，但又受其他宗教的影响，形成了地域不同，宗教信仰各有侧重的特点。东部地区以上都为中心，以佛道为主要信仰。中部地区以汪古部为中心，以景教为主要宗教信仰，而西部则以伊斯兰教为主，而皆有其他宗教信仰并存的局面。

---

① 《明史》卷332《西域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年。

② 《元史》卷29《泰定帝纪一》。

第四章　明代的内蒙古

第一节　元廷撤出内蒙古,明在内蒙古南部短期设治

一、洪武初北元汗廷撤出内蒙古

(一)洪武初汗廷北迁上都

公元1368年(洪武元年,至正二十八年)八月末,明军攻克通州,直逼大都(今北京市)城下。元惠宗妥欢帖木儿偕皇室大臣仓皇撤离,出居庸关,北奔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明军旋克大都,更名北平。

对于北迁后的元政权,明朝一方称其为元、故元或前元。朝鲜则称其为北元,这一称号后来为人们所普遍接受。现在学界

一般称其为北元或明代蒙古。[①]

当时的北元政权仍控制着内蒙古地区的许多地方，拥有相当的实力。汗廷播迁上都，居中控驭，丞相也速占据红罗山一带，史称“独上都与红罗山未平，庚申帝(元惠宗)在上都，红罗山在东南，也速驻兵在焉。上都恃有红罗山为之藩篱，红罗山恃上都为求援”[②]。西北扩廓帖木儿“骑兵十万，步兵倍之”，占据甘宁一带，凭关据守，不时攻掠；纳哈出拥兵二十万，屯驻辽东，虎视眈眈，窥视中原；梁王仍割据云南，拥众十万，与汗廷遥相呼应。

然而元末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和派系斗争也随着汗廷的播迁被带到了上都小朝廷，惠宗与太子、与西北诸王以及与朝臣之间，后宫与朝臣之间，朝臣与朝臣之间，各层次矛盾斗争错综复杂。以惠宗和宰相撒里蛮为代表的苟且偷安派执掌实权，皇后奇氏弄权干政，撒里蛮嗜酒不问事，朝廷上下醉生梦死，苟且偷安，直把上都作大都，执政则“竞市高丽婢，若忘社稷之为墟者”，从官则“渐为家室计”[③]。以哈剌章、扩廓帖木儿为代表的少数正直清醒欲救亡振兴的官僚无可作为。这种局面一直到昭宗爱猷识里达腊即位才改变。[④] 上都朝廷的腐败和内部斗争注定了北元失去内蒙古，败退漠北的命运。

明军攻占大都后马不停蹄，继续攻城略地。其时，元惠宗也

① 参见胡钟达《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曹永年《明代蒙古史编纂学札记》，《内蒙古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蔡美彪《明代蒙古与大元国号》，《南开学报》1992年第1期；薄音湖《北元与明代蒙古》，《内蒙古大学学报》1994年第1期。

② 权衡《庚申外史》卷下。《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刘佶《北巡私记》，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④ 曹永年《〈北巡私记〉所见之北元政局》，《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不甘心失去昔日的统治,企图夺回大都,重返中原。是年冬派占据山西的扩廓帖木儿出雁门,取道居庸,进攻北平。徐达乘扩廓远出,太原空虚,引兵直捣太原,扩廓兵至保安,得讯还救,为徐达袭败,西奔甘肃,拥兵塞上。明军先后克取太原、大同。1369年(洪武二年,至正二十九年),惠宗又命也速屯兵全宁路,并领兵进犯通州,未果;同年命元将脱列伯、孔兴进攻大同。八月,李文忠出雁门、马邑,击败元兵,生擒脱列伯,"遂进兵东胜州,至莽哥仓而还"[①]。经此一役,元惠宗欲图恢复中原统治的希望彻底破灭,史称"元主知事不济,无复南向矣"[②]。明军乘胜进入内蒙古地区,继续进攻北元蒙古势力。常玉春、李文忠率九万大军由北平出喜峰口,经三河(今河北三河县)、遵化、会州,于锦川击败北元守将江文清,进至大宁(今内蒙古赤峰宁城县),败也速兵,接着攻克大兴州(今河北承德地区境),擒丞相脱火赤。越过新开岭,进袭开平。妥欢帖木儿被迫再次撤离上都,北走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南)。明军拔上都,俘获宗王庆生、平章鼎住以下将士万人,车万辆,马三万匹,牛五万头。北元又遭受了一次沉重打击。

(二)应昌之役后北元汗廷撤出内蒙古

1370年(洪武三年,至正三十年),朱元璋命徐达、李文忠分率两路大军北征,西路军"自潼关出西安,以取王保保",东路军"出居庸,入沙漠,以追元主"[③]。西路明军于沈儿峪大败扩廓,平定了甘宁地区。东路李文忠出野狐岭至兴和(今河北张北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年八月丙寅。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年八月丙寅。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正月癸巳。

县)，进兵察罕脑儿(今河北沽源县北)，擒平章竹真，进至开平，降平章上都罕。

正当大军压境的危急关头，妥欢帖木儿病亡，北元上庙号惠宗，蒙古语尊号乌哈噶图汗，朱元璋"以帝知顺天命，退避而去，特加其号曰顺帝"①，明清习惯称为顺帝。爱猷识理达腊继位，是为北元昭宗，蒙古语尊号必里克图汗，年号宣光。北进途中的李文忠侦知，督兵兼程而进，五月围应昌。明军很快克应昌，俘惠宗嫡孙买的里八腊，后妃宫人及诸王、贵族、兵士等，并获玉玺、图书、驼马牛羊无算。昭宗先已北撤，退往故都和林。李文忠率精骑追至北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右旗)，不及而还。回师途中于兴州擒北元国公江文清等，降37000人；于红罗山又降杨思祖部众16000余人。

是役，明军征战数月，深入内蒙古东部地区，其间还分兵扫荡了内蒙古西部及邻近地区，攻取了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丰州、云内州等地。1370年(洪武三年)二月，大同"指挥金朝兴克东胜州，获元平章荆麟等十八人"②；三月，"(大同)都督同知汪兴祖克武州、朔州，获元知院马广等六百三十四人，家属三千三百七十九口"③。五月，"都督孙兴祖及燕山右卫指挥平定、大兴左卫指挥庞禋等兵次三不剌川，遇胡兵力战"④，明军已经进至丰州、云内州以北的三不剌川(今内蒙古四子王旗东北)。次年正月，"山西丰州、东胜州、太原府兴县以去年旱灾，

① 《元史》卷47《顺帝本纪十》，中华书局，1976年。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二月乙酉。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三月壬子。
④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五月丁酉。

诏免其田租”。[①] 翌年二月,“大同府云内州旱,诏悉免所负盐粮”[②]。朱元璋下诏免除当地租赋,表明明朝已经在大青山以南的东胜、丰州、云内诸州建立了稳定的统治。在明朝的凌厉攻势下,北元贵族纷纷降附,明朝则设置羁縻卫所予以安置,下文将详述。

自应昌之役后,北元汗廷迁至漠北深处,完全撤出了内蒙古。

二、岭北之役,明对内蒙古的经营

(一)岭北之役

昭宗爱猷识理达腊退据和林故都,对北元朝廷进行了一番整顿,重用了包括扩廓帖木儿、也速、哈剌章、蛮子、纳哈出等在内的一批名臣,“以为恢复之计”[③]。密切关注其动态的朱元璋绝不能坐视北元东山再起。于1372年(洪武五年,宣光二年)正月命魏国公徐达为征虏大将军,统中路军出雁门,趋和林;曹国公李文忠为左副将军,率东路军由居庸出应昌,挺进漠北;宋国公冯胜为右副将军,将西路军由金兰,趋甘肃。三路大军合骑兵十五万,分道并进,出征漠北,“以清沙漠”,欲一举消灭和林的北元政权,实现天下一统。这是一次规模空前的军事行动。

徐达以骁将蓝玉为先锋。二月,蓝玉出雁门,在野马川击败北元游骑,初战告捷,士气大振,二十天后即挺进漠北腹地土拉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正月戊申。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五年二月庚子。

③ 《高丽史》辛禑世家二年十月,《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年。

河畔。由于徐达、蓝玉轻敌冒进，使得北元成功实施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战略战术，最终导致明军陷入扩廓帖木儿与贺宗哲联军的伏击圈中，“骤与之战，不利，死者万余人”，[①]战争之惨烈可想而知。徐达高垒深沟以自保，从三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坚持了一个多月后，率残部返回。岭北一战，徐达主力军一败涂地。

东路李文忠军出应昌至口温，再进抵哈剌莽来，沿途未遇抗拒，顺利到达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文忠督率士卒兼程西进。迎战东路军的北元将领是蛮子和哈剌章。在土剌河西双方初次接战，元军战不数合即退，明军进至阿鲁浑河（今鄂尔浑河），“虏兵益众”，两军展开激战，双方损失惨重，明军仅阵亡的高级将领就有宣宁侯曹良臣、骁骑左卫指挥使周显、振武卫指挥同知常荣、神策卫指挥使张耀等数名，主将李文忠中流矢。明军继续挺进和林，至称海（和林偏北的鄂尔浑河一带），“虏兵又集”，李文忠军已无力拼搏，遂“勒兵据险，椎牛享士，纵所获马畜于野，示以闲暇”[②]。两军相持了三天后各自撤兵。这时大约是六月上旬。这样，东路军同样受到重创无果而还。

只有作为策应主力中、东路军的偏师西路冯胜一军取得了一定战绩。由于北元主力在和林周围，冯胜出金兰趋向河西走廊，进军颇速。傅友德败失剌罕兵于西凉州（今甘肃武威），至永昌（今甘肃永昌）复败故元太尉朵儿只巴。于扫林山又降太尉锁纳儿加，元守将上都驴率所部吏民以甘州（今甘肃张掖）降。明军又进至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东南）守将以城降。复于瓜州（甘肃安西）、沙州（今甘肃敦煌）击败元兵。

可以说，洪武五年北征，除偏师西路军取得胜利外，主力中

① 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19《徐中山世家》，明万历刊本。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五年六月甲辰。

路军、东路军都在漠北腹地遭受蒙古军重创,溃师而还。朱元璋消灭北元的第二次大规模军事征伐宣告失败。这次战役对明蒙双方都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蒙古来说,扭转了元亡以来的败势,稳定了政局。就明朝而言,岭北之役的失败表明军事征服蒙古的政策难以奏效,迫使朱元璋开始调整战略策略。暂停大举用兵,转而积极防守,加强政治诱降,采取分化瓦解,各个击破的方针,尺进寸取,蚕食鲸吞,逐步统一北元控制下的西北、东北、云南等地方。

在这一战略指导下,明朝开始集中力量积极经营内蒙古及其邻近地区。

(二)明对内蒙古的经营

明朝对内蒙古及其邻近地区的经营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军事征剿和行政建置。首先是继续有限度地进行军事征剿。在内蒙古中部地区,1373年(洪武六年,宣光三年)明将丰州、云内、东胜等地人民迁入内地。次年,李文忠四路出兵北进,其中两路到达三不剌,掳元平章陈安礼等。其后明军再至丰州、云内地方,追击蒙古军,搜捕蒙古人户。1374年(洪武七年,宣光四年)四月,都督蓝玉攻取兴和。翌年,冯胜再次用兵三不剌。

在内蒙古东部和东北地区,1374年,明军挺进红罗山、锦川(小凌河上游)一带,李文忠则再次陈兵大宁、全宁(今内蒙古翁牛特旗),斩元宗王朵朵失里,擒翰林院承旨百家奴,并于毡帽山斩鲁王,获其妃蒙哥颓,并金印、玉图书等物。1379年(洪武十二年,天元元年)夏秋之间,都督马云再入大宁。1381年(洪武十四年,天元三年),大将军徐达率诸将出塞,右副将军傅友德兵至北黄河(今西拉木伦河),又夜袭灰山,获部众人畜甚众;西平侯沐英等略公主山长寨,获全宁四部(和田清先生认为全

宁四部即弘吉剌、亦乞列思、兀鲁兀、忙兀四投下部落）以归。1383年（洪武十六年，天元五年）起陆续招抚女真各部。随着各地的平定，明军终于将矛头指向了北元在辽东的重要力量纳哈出。1386年，明筑宽河、会州、富峪、大宁四城，为大举进军东北做准备。1387年（洪武二十年，天元九年），冯胜、傅友德、蓝玉统帅二十万大军北征纳哈出。首取庆州，六月越过金山（今吉林怀德）。大军压境、军心动摇，纳哈出被迫出降，"于是其众亦降，凡四万余，并得其爱马所部二十万人"。[①] 辽东全部并入明朝版图。这样，北元曾盘踞的大宁、全宁、红罗山以及整个辽东悉归明有。随着军事的进展，明廷在内蒙古东部和东北地区废除了元代以来的州治，建立了军政统治机构都司卫所，加强了统治。

在内蒙古西部和西北一带，1380年（洪武十三年，天元二年），西平侯沐英出宁夏，历贺兰山，涉流沙，至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擒元将脱火赤。都督濮英由西凉率兵西进，至赤斤、苦峪（今甘肃安西县境）、柳陈（今新疆鄯善西南鲁克沁），开通哈密之路。1381年（洪武十四年）十月，都指挥宋晟从凉州进兵至亦集乃地方。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刘真、宋晟征哈密，打败了著名的察合台后王兀纳失里大王，迫使哈密王兀纳失里于次年臣服明朝。

其次是设立军事行政建置。

随着军事的推进，明朝在内蒙古地区设立了一系列军事行政建置，主要是卫所。明初设置在内蒙古（或辖境兼及内蒙古）的卫所由东向西主要有大宁诸卫、开平诸卫、东胜诸卫、宁夏诸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六月丁未。

卫和甘肃诸卫。[1]

大宁诸卫指明朝在元大宁地区，即今内蒙古赤峰市境及与之毗邻的河北、辽宁省部分地区设置的卫所，其中内蒙古地区主要有大宁卫、新城卫。

大宁卫，治今内蒙古宁城县大明镇。1380年（洪武十三年），明军进入大宁地区，改大宁路为大宁府，旋废。1386年（洪武十九年，天元八年），明太祖令"于大宁诸卫边隘分兵置卫，以控制之"[2]。次年八月，冯胜出征辽东纳哈出，于此筑城置卫，设大宁都司，"简练精锐，于大宁屯驻，以防北虏寇抄"[3]。翌年改为北平行都司，又分大宁卫为左、右、中三卫，不久增设大宁前、后二卫，称大宁五卫。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封子权为宁王，守大宁，1393年（洪武二十六年）宁王赴藩。1395年（洪武二十八年）四月，改大宁左、右、后三卫为营州左、右、中三护卫。大宁自建立后即成为北方重镇之一。

新城卫，在今内蒙古宁城县城西南。1387年（洪武二十年）九月置，隶北平行都司。

开平诸卫是明在元上都地区，即今锡林郭勒盟南部及与之毗邻的河北省部分地区设置的卫所，在今内蒙古的主要有开平卫、开平诸屯卫、兴和守御千户所，隶北平都司。

开平卫，治所在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1369年（洪武二年），明军克上都，改其为开平府，旋改府为卫，隶北平都司，为明北方要塞。

开平诸屯卫，包括开平左、右、中、前、后五屯卫，左屯卫置于

---

① 本节参考了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的相关内容。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十九年十一月辛亥。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

七合营，右屯卫置于军台，中屯卫置于沙峪，前屯卫置于偏岭，后屯卫置于石塔，大体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及河北省独石口以北地区，1396 年（洪武二十九年）置，隶北平都司。

兴和守御千户所，元兴和路故地，在今河北省张北县。1397 年（洪武三十年）置，隶北平都司。

东胜诸卫指明朝在今内蒙古西部大青山以南地区设立的卫所，主要有东胜卫、镇虏卫、玉林卫、云川卫、宣德卫等，隶山西行都司。①

东胜卫，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境。1371 年（洪武四年），明取东胜州，设卫，隶大同都卫（1375 年改为山西行都司）。1392 年（洪武二十五年），又分东胜卫为东胜左、右、中、前、后五卫，次年，罢东胜中、前、后三卫。

镇虏卫、玉林卫，也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境。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

云川卫，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境。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

宣德卫，元宣宁县故地，在今内蒙古凉城县境。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

宁夏诸卫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其辖境兼及内蒙古西部。1370 年（洪武三年至正三十年）明军取宁夏，改置宁夏府，两年后废，徙其民于陕西。1376 年（洪武九年，宣光六年）始置宁夏卫于银川。后又增置宁夏前卫、左屯卫、右屯卫，皆治银川；置宁夏中卫，治应理州（今宁夏中卫县）；置灵州守御千户所，治今宁夏灵武县。隶陕西都司，驻守宁夏，并控制宁夏以北及贺兰山外

① 关于东胜卫的设废问题，学界存有争议，今仍从《明史 · 地理志》记载。

的今内蒙古西部地区。[①]

甘肃诸卫在今甘肃省境,辖境亦兼及内蒙古西部。1372 年(洪武五年)冯胜率军西征,兵至瓜、沙,平定了甘肃地方,十一月明置甘肃卫(治甘州,今张掖)、庄浪卫(今甘肃永登)。1392 年(洪武二十五年)改封肃王于甘州,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起又陆续设立甘州左、右、中、前、后五卫,治今甘肃张掖;肃州卫,治今甘肃酒泉;山丹卫,治今山丹县;镇番卫,治今甘肃民勤;镇夷守御千户所,治今高台县境。同时陕西行都司移治甘州,统辖各卫,驻守甘肃,控制合黎山、龙首山外的今内蒙古阿拉善、额济纳地区。

除上述卫所外,明朝还按照因俗而治的政策在内蒙古地区设立了一批羁縻卫所,以安置降附蒙古部众。

兀良哈三卫,是指朵颜、福余、泰宁等三个以蒙古部落为主体的羁縻卫所。1389 年(洪武二十二年)因故元辽王阿札失礼、会宁王塔宾帖木儿等降附,明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以为外藩。据考证,三卫的地域最初是在潢水(今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大兴安岭至金山(今东、西辽河汇流处)一带。其中泰宁卫在今洮儿河畔洮南地方,福余卫在今瑚裕儿河、绰尔河之间的齐齐哈尔方面,朵颜卫在今绰儿河与嫩江交汇地区。[②]

兀良哈三卫之外,还有以下一些羁縻卫所。

东部地区:全宁卫,在今内蒙古翁牛特旗境,元全宁路故地。1388 年(洪武二十一年)因北元知院捏怯来降附,明朝设全宁卫以安置其部众,以捏怯来为指挥使。不久,捏怯来被杀,而部众仍居其地。

---

① 《嘉靖宁夏新志》卷 1,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 年。

② [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明代蒙古史研究》,上册,第 90—124 页。

海剌儿千户所,在今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河流域,1405 年(永乐三年)十月置。

坚河卫,在今呼伦贝尔市根河流域,1405 年十月置。

哈剌哈千户所,在今呼伦贝尔市哈拉哈河流域。

密陈卫,在今黑龙江讷河县东讷木里河下游流域;卜剌罕卫,在今流经呼伦贝尔、兴安盟境的绰儿河流域;木塔里山卫,在今兴安盟乌兰浩特北公主陵附近,出土有“木塔里山卫指挥使司印”。上述诸卫皆 1406 年(永乐四年)设置,各卫初隶辽东都司,后改隶奴儿干都司。

中西部地区:忙忽军民千户所,在河套黄河东段附近,1370 年因故元参政脱火赤等自忙忽滩来归,诏置忙忽军民千户所安置,隶绥德卫,以脱火赤为副千户。

官山等处军民千户所,在今内蒙古察哈尔右翼中旗境内,1370 年九月故元宗王扎木赤、指挥把都、百户赛因不花等自官山来降,诏置官山等处军民千户所,以把都为正千户,赛因不花等三人为百户,以安置其众。

官山卫,在今内蒙古卓资县境。1375 年(洪武八年,宣光五年),因蒙古首领乃儿不花来降,明置官山卫,以乃儿不花任指挥同知,隶大同都卫。

失宝赤、五花城、斡鲁忽奴、燕只斤、瓮吉剌五千户所,在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南部西迄鄂尔多斯东胜区东北境部分地区。1371 年(洪武四年,宣光元年)正月,故元枢密都连帖木儿等自东胜降明,明置失宝赤千户所一,百户所十一;五花城千户所一,百户所五;斡鲁忽奴千户所一,百户所十;燕只斤千户所一,百户

所十，瓮吉剌千户所一，百户所六[①]，羁縻其众，隶东胜卫。

察罕脑儿卫，因元察罕脑儿行宫得名，在今河北省沽源县北。1374 年（洪武七年，宣光四年），蒙古首领塔剌海等归附明朝，明置察罕脑儿卫安置其众，以塔剌海等任指挥、千百户等官。

以上诸羁縻卫所，除兀良哈三卫等少数几个长期延续下来，其余都先后废弃。

三、捕鱼儿海之役，蒙古势力撤离内蒙古与三卫之设

经过上述这一番经营，明朝出击北元的时机日趋成熟。

（一）捕鱼儿海之役，蒙古势力撤离内蒙古

应昌之役后，爱猷识理达腊退据和林，丧失了对全中国的统治，蒙古高原重新回归为单一的游牧经济，北元汗廷也不得不四处巡游。大汗权威削弱，右手窝阔台、阿里不哥系宗王的离心和反叛倾向也日益显露，捕鱼儿海为中心的呼伦贝尔地区，因其偏在遥远的东方，于是成为汗廷常驻之牧地。1378 年，爱猷识理达腊死，脱古思帖木儿继位，改元天元。其时，北元仍控制着东自松辽平原、西逾阿尔泰山、南过燕山阴山一线的广大地区。在驴儿、蛮子、哈剌章、纳哈出等拥兵重臣的辅佐下，脱古思帖木儿汗虽已无其父的兴复壮志，仍勉强维持半壁江山。加之，明朝自岭北之役失败后不再大举用兵，双方关系相对平和，元末以来由于明蒙拉锯厮杀而一直烟尘弥漫的内蒙古草原也相对平静了十余年。但是，随着时机的成熟，朱元璋再度大举出兵，草原的平静被彻底打破了。

---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七月丙申，九月己丑，四年正月壬寅，五月丙寅。

1387年,明军成功迫降了辽东的纳哈出部,基本剪灭北元汗廷控制下的各支地方势力,只余下漠北的汗廷与明廷遥相对峙。隐忍多年的朱元璋刻不容缓,立即再次大举用兵蒙古,以期实现消灭北元,统一全国的战略目标。他说:"近胡虏聚众,复立王庭,意图不靖。朕当耆年,及今弗剪,恐为后患"。[1] 九月即军中命蓝玉为大将军,率军出征漠北,声称"肃清沙漠在此一举"[2]。次年(洪武二十一年)三月,蓝玉率十五万大军由大宁进至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此),获悉元主脱古思帖木儿汗廷驻牧捕鱼儿海(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的贝尔湖),遂由间道兼程而进。四月十二日到达捕鱼儿海南岸,前锋王弼衔枚卷甲,倍道前进,直逼捕鱼儿海东北哈剌哈河畔的大汗汗廷。时大风扬沙,白昼如晦,北元君臣毫无戒备,太尉蛮子仓皇应战,兵败被杀。脱古思帖木儿与太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等数十骑溃围逃走。明军追逐千里,复败元将哈剌章。脱古思帖木儿汗在逃往和林途中,于土剌河畔被阿里不哥后裔也速迭儿缢杀。

明军先后俘获脱古思帖木儿次子地保奴以下官员及军士男女近10万人,马驼牛羊15万多头匹,北元大汗直接拥有的军队和财富损失殆尽。北元汗廷势力遭受毁灭性打击,大汗被杀,蒙古草原一时失去了政治核心,陷入空前的大混乱之中,对内蒙古地区历史的影响非常深远。

脱古思帖木儿被杀,其近臣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及国公老撒率部众降明,捏怯来请求"于大宁等处居住屯种"[3],1389年,明置全宁卫,以捏怯来为指挥使。不久,失烈门袭杀捏怯来,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甲午。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九月丁未。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二年正月戊戌。

附也速迭儿，捏怯来部众溃散，为朵颜等卫招抚。1390年（洪武二十三年）燕王朱棣率军出古北口至漠北迤都（今蒙古国南境和我国内蒙古交界处附近），迫降太尉乃儿不花、知院阿鲁帖木儿和丞相咬住，迁其部众入关，以乃儿不花为留守中卫指挥，阿鲁帖木儿为燕山中护卫指挥，咬住为副都御史。不久，以"谋逆"罪处死了乃儿不花和阿鲁帖木儿。1391年（洪武二十四年）傅友德、郭英出兵进攻叛明寇边的元辽王阿札失礼，至洮儿河流域。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北平都指挥使周兴奉命率师"远巡塞北，搜捕残胡，以绝弥边患"[①]。周兴出居庸关，至斡难河（今鄂嫩河）、兀古儿札河（今乌勒吉河），复进至彻彻儿山（今呼伦湖西南），获人众五百余及驼马牛羊、银印等物。1396年（洪武二十九年）燕王朱棣率兵北巡，再至彻彻儿山，擒蒙古首领孛林帖木儿等。

经过捕鱼儿海之役及其后的扫荡，漠南草原已经很少有蒙古部落驻牧，蒙古势力基本撤离内蒙古，退至漠北。

这样历经近30年时断时续的战争和经营，明朝终于占领和控制了东起呼伦贝尔，西至亦集乃的内蒙古大部分地区。

（二）兀良哈三卫之设

兀良哈三卫是明人对朵颜、泰宁、福余三卫的统称。其实三卫中只有朵颜部众为兀良哈人，后来朵颜卫最强，所以统称三卫为兀良哈三卫。有时也称朵颜三卫，因"三卫地最险，逼虏，及二卫益衰，朵颜独强盛，今遂用为首称，曰朵颜三卫云"[②]。

1389年（洪武二十二年）故元辽王阿札失礼、会宁王塔宾帖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

② 《皇明世法录》卷82《北狄·兀良哈》，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1956年。

木儿等遣使降附明朝，明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以阿札失礼为泰宁卫指挥使，以脱鲁忽察儿和海撒男答奚分别为朵颜和福余卫指挥同知，并给印信，令其“各领所部，以安畜牧”[①]，以为外藩。三卫原则上由宁王节制。

1398年（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去世，皇太孙朱允炆继位，是为建文帝。建文帝采纳大臣齐泰、黄子澄建议进行削藩，遂致皇族内部矛盾迅速激化。1399年（建文元年）七月，燕王朱棣以诛齐泰、黄子澄为名，发动靖难之役。起兵之初，燕军迅速攻取了居庸、怀来、密云、蓟州、永平等北平外围地区。时大宁“东连辽左，西接宣府，为巨镇。带甲八万，革车六千，所属朵颜三卫骑兵皆骁勇善战”，对燕军后方形成严重威胁。而夺取大宁对燕军有着重大战略意义，朱棣甚至称“吾得大宁，断辽东，取边骑助战，大事济矣”。[②] 因此，九月朱棣乘胜自永平取道趋大宁。由于宁王实力强大，如果强攻，短期内自难攻克。成祖遂设计，借助三卫骑兵，轻松夺取了大宁。《明史》记载：“（成祖）自永平攻大宁，入之。谋胁宁王，因厚赂三卫说之来。成祖行，宁王饯之郊，三卫从，一呼皆起，遂拥宁王西入关。成祖复选其三千人为奇兵，从战。”诸王列传记载更为详细：“燕王遂自刘家口间道趋大宁，诡言穷蹙来求救。权邀燕王单骑入城，执手大恸，具言不得已起兵故，求代草表谢罪。居数日，款洽不为备。北平锐卒伏城外，吏士稍稍入城，阴结三卫部长及诸戍卒。燕王辞去，权饯之郊，伏兵起，拥权行。三卫骑及诸戍卒一呼毕集。守将朱鉴不能御，战殁。王府妃妾世子皆随入松亭关，归北平，大宁城为空。”此后，兀良哈三卫骁骑跟随燕军征战南北，对朱棣靖难成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二年五月癸巳。

② 《明史》卷117《朵颜泰宁福余传》，中华书局，1974年。

功起了不小的作用。史称"自是冲锋陷阵多三卫兵。成祖取天下，自克大宁始"①。

1402(建文四年)六月，燕王朱棣称帝，是为明成祖。即位之初他即向蒙古各部宣布"其各居边境，永安生业，商贾贸易，一从所便。欲来朝者，与使臣偕至"②。首先招抚兀良哈三卫和哈密。永乐元年专门遣使招谕三卫，重申："但来朝者，悉授以官，俾仍居本地，岁时贡献，经商市易，一从所便。"③前此洪武间明朝对蒙古实行经济封锁，再加上明蒙之间争战不断，蒙古的经济生活陷入困境。在这种情况下，成祖抛出朝贡互市这一绣球，无疑对蒙古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三卫很快来朝贡马，明成祖命礼部按等从厚酬付马价，同时宣布重建三卫，"今仍旧制，设泰宁、福余、朵颜三卫，俾尔等统属军民，镇守边境……俾世居本土，安其生业"。④ 次年四月正式封授各卫掌卫事等职官。重建后的三卫以朵颜为首卫，泰宁卫在最后，所授官职也由初设时最高的指挥使和指挥同知升为都督佥事和都指挥同知、佥事。这也是明成祖不忘从战之功，对以朵颜为首的三卫加意优遇的体现。从此，三卫"居则侦探，警则捍卫"，明朝则给予三卫优厚待遇，许其岁时朝贡市易，岁给大量赏赐，并给牛具、子种、布帛、酒食，双方建立了有限的，然而是比较稳定而长期的隶属关系，直至明末。

据考证，泰宁卫最初的地理位置在今洮儿河畔洮南地方，福余卫在今瑚裕儿河、绰尔河之间的齐齐哈尔方面，朵颜卫在今绰

① 《明史》卷145《陈亨传》。

② 《明太宗实录》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五月乙未。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十一月辛卯。

儿河与嫩江交汇地区。[①]

明正统(1436—1449)以后,三卫势力向南扩展,进入大宁地区,即今内蒙古赤峰市和辽宁、河北省部分地区,活动在明蓟州、辽东两镇边外。其中朵颜卫在广宁前屯(今山海关)历喜峰口,直至宣府境边外地区,今翁牛特旗红山水库附近曾发现有"朵颜卫都指挥使司祖茔碑"。泰宁卫在锦州、义州(今辽宁义县)、广宁(今辽宁北镇)至辽河一线的辽东边外地区。福余卫在黄泥洼(今辽宁辽阳西)、沈阳、铁岭到开原一线边外地区。

三卫的设置体现了朱元璋及其后人的因俗而治、以夷制夷的羁縻统治政策。三卫地处东北边外,西接鞑靼,东临女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能否控制这一地区,直接影响明朝在东北的形势。三卫南迁后,地近京畿和明帝陵寝,其向背更直接关系京陵的安危。加之三卫与鞑靼既有联系,又有矛盾,这种特殊关系使得明朝可以争取和利用三卫来获取鞑靼的消息,并屏蔽其南下。正如明人所称:"北虏得三卫,则足以蔽中国之耳目,而资其向导,以窥中国;中国得三卫,则足以绝北虏之向导,而更为中国阴诇北虏。蠢兹小丑,宜无足论,而边境安危之机,亦略可见矣。"[②]由于这个原因,明朝设立三卫以便钳制和防御蒙古,巩固边防,所谓"羁縻之以固吾圉耳"。

明末,朵颜卫被蒙古哈喇嗔部所并,泰宁、福余二卫则被内喀尔喀五部所并。

---

① 和田清《明代蒙古史研究》上册,第90—124页。

② 唐顺之《条陈蓟镇补兵足食疏》,《明经世文编》卷259,中华书局,1962年。

四、永乐“五出三犁”与内蒙古

1402年(建文四年)六月,经过数年的靖难之役,燕王朱棣夺取了皇位,是为明成祖,次年改元永乐。为了最大限度地削弱和分化蒙古,使之各自臣服明朝,从而有效地控制蒙古各部,明成祖在位二十余年,数次亲征蒙古,所谓“五出漠北,三犁虏庭”,功业辉煌。成祖亲征漠北,内蒙古地区是必经之地,有些地方还曾是重要的战场。

永乐初,蒙古明显地分为三大势力集团,即明朝分别称为鞑靼和瓦剌的东、西蒙古以及兀良哈三卫。瓦剌封建主积极展开与汗室所在的东蒙古鞑靼分庭抗礼、争霸草原的斗争。针对蒙古分裂的形势,明成祖采取扶此抑彼的策略,利用东西蒙古的矛盾,通过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使东、西蒙古之间维持均势,“人自为雄,各相为战”,[①]在争霸斗争中相互消耗,从而达到加剧蒙古分化,加强对蒙古控制的目的。即位初期,鉴于国内政局尚未完全稳定等因素,明成祖对蒙古各部积极采取招抚怀柔政策,在怀柔并重建兀良哈三卫的同时,还多次遣使招抚鞑靼和瓦剌。1402年(建文四年)八月,朱棣遣使瓦剌,招徕马哈木等首领。此后明使又三次远赴漠西(元年四月、二年四月、五年五月),“授以官赏”,招诱瓦剌诸首领“遣使往来相好”[②]。当时瓦剌也积极谋求联合明朝,假手明朝打击强大的对手,遂于1408年(永乐六年)派使臣随明使至明朝“贡马,且致诚恳,请印信封

---

① 魏焕《巡边总论·辽东边夷》,《明经世文编》卷248。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年四月辛未。

爵”。[1] 其时东蒙古局势混乱，传闻鬼力赤为部众所杀，明成祖一面派人“觇虏情实”，一面静观事态的发展，没有立即答复。次年四月，成祖遣郭骥等前往招谕新被拥立的本雅失里汗，结果被杀。明成祖遂决定以此为藉口派大军北征。出兵前夕，为孤立东蒙古，不惜以重爵交结瓦剌，册封马哈木等人，“俾挠本雅失里”。五月，明成祖正式下诏册封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2]

对于蒙古本部鞑靼，朱棣也是多方威胁利诱，不遗余力招之来朝。1403 年(永乐元年)二月，成祖首次遣使致书在上年被拥立为蒙古大汗的鬼力赤，希望“可汗能遣使往来通好，同为一家”[3]。其后又五次遣使要求通好(元年七月、二年四月、三年十二月、四年三月、五年十月)。同时还致书太师右丞相马儿哈咱、太保枢密知院阿鲁台等大首领“谕以遣使往来之意”[4]。但北元汗廷毕竟不同于瓦剌，鬼力赤汗始终不予理睬，有时还拘留明朝使臣。1410 年，明成祖亲征漠北击败本雅失里和阿鲁台，使东蒙古势力一时衰落，瓦剌则趁势大力扩张。1413 年(永乐十一年)七月，为了集中力量对付日渐强盛的瓦剌，明成祖转而扶持和笼络东蒙古，册封阿鲁台为和宁王。[5]

册封的同时，明成祖还数次北征蒙古。

1408 年(永乐六年)冬，东蒙古发生内乱，鬼力赤为众所杀，

---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六年十月丙子。

② 参见于默颖、薄音湖《永乐年间瓦剌三王与和宁王的册封》，《内蒙古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二月己未。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二月己未。

⑤ 参见于默颖、薄音湖《永乐年间瓦剌三王与和宁王的册封》，《内蒙古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阿鲁台、马儿哈咱等权臣拥立元裔本雅失里为大汗，组成了新的统治集团。翌年四月，明成祖再次遣都指挥金塔卜歹、给事中郭骥等赍敕出使蒙古汗廷，要求本雅失里汗“上顺天心，下察人事，使命往来，相与和好。朕生[主]中国，可汗王朔漠，彼此永远相安于无事”[①]。六月，使团成员伯兰等逃归，报告郭骥被杀，且称“本雅失里、阿鲁台为瓦剌所败，今在胪朐河，欲驱败散之卒，掩袭兀良哈诸卫，遂袭边境。”[②]明成祖随即以“执杀使臣，欲肆剽掠”[③]为藉口，下令出兵蒙古。七月以靖难第一功臣淇国公丘福为镇虏大将军总兵官，武城侯王聪、同安侯火真为左、右副将军，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远为左、右参将，统精骑十万远征本雅失里。与1372年爱猷识理达腊、扩廓帖木儿君臣抗御北征明军一样，本雅失里、阿鲁台也实施了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战略战术。丘福领军径趋胪朐河，沿途未遇任何抵抗，于是离开大军，率将校千余人直奔胪朐河畔。遇蒙古游兵，与战败之，乘胜渡河俘获蒙古尚书一人，称“本雅失里知大兵至，惶惧欲北遁，去此可三十余里。”部将大多主张“恐虏遣此人诱我，不可信，且驻兵俟诸军俱至”。丘福不从，以蒙古尚书为向导，率军直进。接连作战两天，蒙古方面总是佯败后退。李远、王聪等部将们已经判定“虏故示弱，给我深入，进必不利”，力主结营固守，以候大军，丘福仍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结果“虏众奄至”，陷入重围，王聪战死，丘福、李远、火真、王忠均遭俘杀，全军覆没。[④]

丘福北征败没，明成祖遂决定亲征。1410年(永乐八年)，明成祖亲率五十万大军北征蒙古。几十万大军远征，军粮供给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四月丁丑。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六月辛亥。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六月辛亥。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八月甲寅。

成为首要难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夏原吉等遵照成祖的意愿议定："自北京至宣府，则于北京在城及口北各卫仓逐程支给；宣府以北，则用武刚车三万辆，约运粮二十万石，踵军而行，过十日程筑一城，再十日程又筑一城，每城斟酌贮粮，以俟回京，仍留军守之。如虏觉而遁，即蹑其后，亦如前法筑城贮粮。"[①]二月明成祖统军由北京出发，出居庸，过宣府，经得胜关至兴和（今河北张北），驻跸阅兵，部署将领，命清远侯王友督中军，宁远侯何福督左哨，武安侯郑亨督右哨，宁阳侯陈懋督左掖，广恩伯刘才督右掖，都督刘江等充游击将军督前哨。三月至鸣銮戍，再次阅兵，并邀瓦剌使臣参观。史称"时军阵东西绵亘数十里，师徒甚盛，戈甲旗旄，辉耀蔽日，铁骑腾跃，钲鼓□震"，[②]大大震慑了瓦剌使臣。

大军一路北行，四月初七至玄石坡，成祖命制铭刻石，铭曰"维日月明，维天地寿，玄石立铭，与之悠久"，并书"玄石坡立马峰"六字。今天在内蒙古东苏旗昌图锡勒苏木仍可见这一遗迹。五月初一明军抵胪朐河，成祖赐名为饮马河。此时正值马疲畜瘦，是蒙古军队战斗力最弱的时候；加之大战刚刚数月，元气尚未完全恢复，东蒙古再无力迎战明军这次更大规模的北征。因此，五十万大军深入草原腹地，引起东蒙古君臣的震恐，并导致其内部分裂。来自西方的本雅失里欲向西撤退，根据地在迤东的阿鲁台不从，君臣分裂，"众遂乱，互相贼杀，本雅失里已西奔，阿鲁台东奔，余部落亦离散"[③]。明成祖抓住这个难得的时机，实施各个击破战略。他命王友、刘才于胪朐河筑杀胡城，统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七年十月己亥。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八年三月乙亥。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八年五月甲戌。

兵驻扎以防备阿鲁台西撤；自己率精锐向西北追击本雅失里。明军越兀古儿扎河，五月十三日至斡难河，追及本雅失里，双方接战，明军大败蒙古军，本雅失里仅"以七骑渡河遁去"[1]，投靠瓦剌，大约于1412年（永乐十年）初为瓦剌马哈木等袭杀[2]。明军随即回师胪朐河，循河东行，进入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越阔滦海（今呼伦湖），紧追阿鲁台。六月上旬在今额尔古纳河畔击败阿鲁台部，阿鲁台携家属远遁，明军获其辎重牛羊杂畜无算。[3] 胜利的明军自广漠戍即今内蒙古乌兰浩特附近回师，沿大兴安岭东坡、南坡向西南前进，经半月至通川甸即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附近，七月过开平、独石，经怀来、居庸，于七月十七日回到北京。[4] 次年十二月阿鲁台遣使至明朝贡，表示"元氏子孙已绝，欲率部属来归"[5]。自此奉贡唯谨。

本雅失里和阿鲁台被明军击败，使与之角逐的瓦剌势力日臻兴盛。约1412年（永乐十年）初，顺宁王马哈木等袭杀了本雅失里汗，收传国玺，拥立答里巴为傀儡汗，并收服了许多离散的东蒙古部落。次年正月，马哈木等派遣使臣向明朝提出"甘肃、宁夏归附鞑靼多其所亲，请给为部属"，公然向明朝要人，且"又多所请索，表词悖慢"，[6]并羁留明使。朱棣决不会坐视瓦剌强大并进而威胁明朝。1414年（永乐十二年），明成祖率五十万大军再次亲征蒙古，这一次亲征的对象是西蒙古瓦剌。三月明

---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八年五月己卯。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十年五月乙酉。

③ 《明太实录》永乐八年六月甲辰、丙午。

④ 关于永乐回师路线，曹永年先生《阿鲁科尔沁旗出土的永乐七年铜铳跋》（《蒙古学信息》1995年第3期）一文进行了考证，订正了和田清的错误。此处吸收了曹先生的成果。

⑤ 《明太宗实录》永乐八年十二月丁未。

⑥ 《明太宗实录》永乐十一年正月丙午。

军由北京出发，经宣府、万全，四月初一至兴和，大阅兵，并颁布军中赏罚号令，过玄石坡，五月过饮马河（胪朐河），六月初至双泉海，即撒里怯儿之地与瓦剌军接战。这里相传是当年元太祖的发祥地，曾建造萨里川哈老徒行宫，约今克鲁伦河上游右岸喀老台湖附近。六月初七日至忽兰忽失温（意谓"红山嘴"）之地，明军依靠火铳的威力大败瓦剌军，"斩王子十余人，部众数千级"，[①]马哈木等逃遁土剌河。成祖随即班师，沿原路返回，于八月初一日回到北京。次年（永乐十三年）正月，瓦剌顺宁王马哈木、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遣使至明朝贡马谢罪。忽兰忽失温之战后，蒙古本部阿鲁台与瓦剌马哈木等竞相与明朝通好，双方朝贡贸易不断，明蒙双边关系相对平稳地发展了数年。内蒙古地区的战争风云暂时告一段落。

但是随着瓦剌势力的衰败，阿鲁台力量逐渐恢复，"畜牧益蕃，生聚益富，而凶悖之心复萌"[②]，不愿再受明朝的控制，还不时进攻明边。于是明成祖第三次率兵亲征，与阿鲁台一决雌雄。这次为供给大军粮草，共动用驴 340000 头、车 117573 辆、民夫 235146 人，运粮 370000 石。1422 年（永乐二十年）三月成祖率军出北京，时阿鲁台正在围攻兴和，闻师出，撤围北去。明军在宣府一带停留了一段时间，五月过独石进入内蒙古境内，过西凉亭、开平向东北方向进军，七月初抵阔滦海以北的杀胡原。前锋获阿鲁台部属，备言"阿鲁台所部初闻大军出，皆忧惧，日有背叛而遁者；继闻车驾亲征，阿鲁台举家惧慄，其母及妻向之骂曰：大明皇帝何负尔，而必欲为逆天负恩事？尔死固宜，而使吾属骈首就缚为俘囚，将死无葬身处，皆汝所贻祸矣。阿鲁台尽弃其马

① 《明史》卷 328《瓦剌传》。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年三月乙亥。

驼牛羊辎重于阔滦海之侧,与其家属直北走矣。"[①]成祖命收阿鲁台所弃马驼牛羊,焚其辎重,未再深入,而向南撤军。回师途中明军袭击了兀良哈三卫。成祖选步骑二万分五路进攻兀良哈根据地,并亲自率精骑万人至屈裂儿河(今洮儿河支流归勒里河),邀击正在向西撤退的三卫部众,大败三卫,尽获其人口牛羊马驼等。九月,成祖回到北京。

1423年(永乐二十一年)七月,边报阿鲁台将入犯,于是成祖再次率三十万大军第四次亲征蒙古。八月离京至十月,明军一直在宣府、万全一带。时阿鲁台为瓦剌脱欢所败,部属溃散,已无力南向,所以双方始终未曾接触。十月初,明前锋陈懋出宁夏绕黄河至阴山下,时由漠北移牧漠南宿嵬山口(今内蒙古包头附近)的阿鲁台的重要副手也先土干势穷降明。成祖赐也先土干名金忠,封忠勇王。随即宣布班师。

1422、1423年连续两年大举北征阿鲁台,都未取得实质性战果,甚至都没有像样的战斗。于是1424年(永乐二十二年)正月,在接报阿鲁台所部侵扰大同、开平后,成祖决定第五次亲征。四月,明军由北京出发,经开平北进,途中获悉阿鲁台"去秋闻朝廷出兵,挟其属北遁。及冬大雪丈余,孳畜多死,部曲离散。比闻大军且至,复度答兰纳木儿河,趋荒漠以避。"[②]五月过应昌,六月抵答兰纳木儿河(今喀尔喀河支流纳墨尔根河)。四望荒尘野草,不见一人,车辙马迹亦皆漫灭,分兵搜索周围三百余里不见一人一骑。鉴于出塞已久,人马俱疲,加之军粮也接济不上,于是六月二十一日成祖宣布班师。

七月十六日,成祖突然患病,次日至榆木川(约当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东南)暂驻,十八日去世。

---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年七月己未。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二年四月庚午。

五、明在内蒙古建置的撤废，九边与长城

（一）明在内蒙古建置的撤废

永乐以后，随着明朝边防的收缩，其在内蒙古的军事行政建置卫所或内撤或废置，大多不复存在。

大宁、新城诸卫。永乐元年（1403）宁王改封江西，北平行都司徙治保定，大宁等卫或裁撤，或内迁，其地遂虚。全宁卫亦于同年废。

开平诸卫。1403年（永乐元年）开平卫徙治北平，隶后军都督府，1406年复治故地。1430年（宣德五年）卫治复迁于独石堡（今河北赤城县独石口），并改隶万全都司。1403年开平五屯卫的中屯卫内迁真定府（今河北），其余左、右、前、后四屯卫皆废。同年兴和守御千户所改隶后军都督府，1422年（永乐二十年）被蒙古攻破，徙治宣府卫城。

东胜诸卫。1403年，东胜诸卫徙至内地，卫城遂废。正统三年（1438）曾再度复置，不久仍废。

云川卫、镇虏卫、玉林卫，均在永乐元年（1403）迁治内地，宣德元年（1426）还旧治，正统十四年（1449）再次内迁。

除三卫外，所设蒙古羁縻卫所绝大部分也废弃。

（二）明代九边与内蒙古

为了有效防御蒙古的南下，明王朝从明太祖朱元璋开始，在北方陆续设置边镇，修筑长城，逐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军事防御系统，这就是九边防御体系。九边是明人对北边军事重镇的习称，《明史·地理志》载："其边陲要地称重镇者凡九：曰辽东，曰蓟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宁夏，曰甘肃，曰太原，曰固原。

皆分统卫所关堡，环列兵戎。纲维布置，可谓深且固矣。"这就是明代九边镇，即明朝为防御蒙古而在北方长城沿线先后设置的九大军事防御区，每镇皆派重兵驻守，诸镇既各守分地，自成一个独立防区，又彼此联络，成为整体，从而形成了明代北部边防的鲜明特色。由于固原镇设在陕西内地，所以，直接与内蒙古地区相邻的是其他八镇。

辽东镇　辽东镇治今辽宁北镇，辖境南起旅顺，北至开原，东临鸭绿江，西尽山海关，[1]相当于今辽宁省大部地区。该镇设于洪武初期。1371年（洪武四年）七月设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治辽阳城（今辽阳市），"总辖辽东诸卫"[2]，1375年（洪武八年）十月定辽都卫指挥使司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下辖二十五卫、二州。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封辽王于此镇守。从永乐时起，辽东镇便成为明朝统治东北和防御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战略要地。

蓟州镇　蓟镇治三屯营，在今河北遵化县境。蓟镇拱卫京师，密迩陵寝，在九边中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洪武时，蓟州不称要害。永乐以来，明朝收缩边防，大宁都司迁于保定，所属营州诸卫则散置于顺天府境内，开平卫孤立难守，至宣德时迁于独石，而北平都司也于1403年（永乐元年）废除。经过十几年重新营建的北京成为明王朝新都城，蓟州、永平一带成为京师门户。正统以后，兀良哈三卫人据大宁地区（今内蒙古赤峰境内），蓟州遂"再无藩篱，所以与胡虏止隔一山"[3]，直接与兀良哈三卫为邻，屏障京师，防御地位日趋重要，明朝逐步加强和完善该地的防御体制，使之渐成为九边重镇之一。1466年（成化二

① 《辽东志》卷1，《辽海丛书》本。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七月辛亥；《辽东志》卷5。

③ 马文升《为经略近京边备以预防虏患事疏》，《明经世文编》卷64。

年），定都御史赞理军务，设巡抚顺天、永平等府地方兼整饬蓟州等处边备一员，寻兼抚河间、真定、保定，凡五府。[①] 1541 年（嘉靖二十年），因"三卫不庭，北虏猖獗"，蓟镇边患孔棘，设总督蓟州军务兼理粮饷大臣一员[②]；1548 年（嘉靖二十七年）又增设镇守潮河川总兵官一员[③]；1550 年（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之变，为加强蓟镇防卫，改蓟州总督为总督蓟辽保定[④]，首任者为何栋。同时调诸镇边军入卫，增拨班军戍守，并修筑险隘，重新调整军事部署。从此明廷把边防军事上的大部分人力、物力、财力都投入到蓟，使之成为九边第一重镇[⑤]。蓟镇所辖喜峰口是占据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兀良哈三卫入明朝贡和贸易的主要通道。

宣府镇　宣府镇治今河北宣化，设于洪武中后期。宣府元代称宣德府，明军攻取后更名为宣府。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封谷王于此。1393 年（洪武二十六年）置宣府左、右、前三卫和万全左、右诸卫，隶山西行都司，这应是宣府设镇之始。永乐初大宁内徙保定，开平移治京师，宣府遂成边境，为加强防御，始设镇守总兵官，遂称西北一重镇。明代历史上有名的"土木之变"就发生在宣府镇之土木堡。

大同镇　大同治今山西大同市。大同自古为用武之地，对长城南北而言都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在明九边镇中，它"北捍胡虏以控带幽燕，南总三关以招徕晋魏，翼卫陵寝，屏捍神京，屹

① 《明史》卷 73《职官二》。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八月甲子。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七年十月己未。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甲子。

⑤ 杨博《遵谕条上定策遏虏疏》，《明经世文编》卷 276。

然甲九塞”。[①] 因此,永乐以来成为九边中最重要的一镇,号称“绝塞”[②]。

大同镇设于洪武初期。1369 年(洪武二年)初,常遇春北伐,元守将竹真弃城逃遁,明军克取大同,设大同府,随后派遣都督汪兴祖驻守。1371 年(洪武四年)置大同都卫,1375 年(洪武八年)改制为山西行都司,领卫十四、所三。1392 年(洪武二十五年)封代王镇守。由于大同紧邻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号称极边之地,一方面既是明朝遏阻和防御蒙古兴复和侵扰的北边要塞,同时也是蒙古南下入明的门户。另一方面大同作为法定的贡道也一直是明蒙往来交流的枢纽。明前期明蒙来往使者例由大同出入,蒙汉百姓在此进行互市贸易;俺答封贡后,大同开得胜、守口诸市场与内蒙古土默特地区蒙古诸部进行互市贸易。

延绥镇(榆林镇) 延绥即延安、绥德,因成化间移治榆林,故也称榆林镇。1369 年(洪武二年)明军乘胜西进,平定陕西,其间取绥德,设卫屯兵守其地。洪武时多次遣将领前往平凉、延(安)庆(阳)备边练兵,并建东胜卫所,藩屏在外。其时延绥在三边中为内地,少边患。永乐时,东胜虚防,“因移军延绥,弃河不守”[③]。成祖的内徙移防,表明延绥已不再是内地,而成为明军驻守的边防要地,俨然若重要边镇,只是由于当时蒙古远退,漠南空虚,延绥边防并不很紧要。正统初,开始有少数蒙古部众出入河套地区,扰掠防卫相对空虚的延绥,明朝于是开始重视延绥的防务,命都督王祯镇守。王祯修筑了沿边城堡墩台,并调军防守,“延绥遂谓有重险矣”[④]。1472 年(成化八年)因巡抚余子

---

①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 3,《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 1 集影印本。

② 霍冀《九边图说·大同镇图说》,玄览堂丛书本。

③ 《明史》卷 177《王复传》。

④ 张雨《边政考》卷 7《北虏河套》,《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影印本。

俊建议，延绥镇徙治榆林城，外建大边，东自黄甫川，北拒河，西至宁夏红山，下至黄河四十里，捍蔽榆林，榆林遂成为西北雄镇。延绥紧邻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主要防御河套地区蒙古诸部的入掠。俺答封贡后，延绥开红山堡市场与右翼鄂尔多斯诸部互市贸易。

宁夏镇　宁夏镇治今宁夏银川市，相当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其地“北据贺兰山，东南带黄河，内有汉唐二渠，险固饶沃”，[①]是陕西三边中的喉襟之地。[②] 元为宁夏路，1370 年（洪武三年），明军取宁夏，改为宁夏府，1372 年（洪武五年）废，徙其民于陕西。1376 年（洪武九年）设宁夏卫（治今银川市），以耿忠为指挥使，隶陕西都司。之后又陆续增宁夏前卫、宁夏左屯、右屯、中屯四卫，共五卫，后并中屯于左、右二卫，复为四卫，明中期又设后卫于花马池，仍为五卫。1391 年（洪武二十四年）封庆王于此（藩府初自韦州徙居庆阳，后迁至宁夏）。[③] 该镇为明朝控御宁夏、贺兰山外内蒙古阿拉善地区及河套地区的重镇。

甘肃镇　甘肃镇治今甘肃张掖。甘肃，即甘州、肃州的合称，因在黄河之西，故也称河西。元为甘肃行省，1372 年（洪武五年），冯胜率军西征，兵至瓜、沙，平定了甘肃地方，十一月明置甘肃卫（治甘州，今甘肃张掖）、庄浪卫（今甘肃永登）。[④] 期间明朝还设立了一批卫所如河州、岷州、凉州、西宁、洮州等以加强对占领区的控制。1374 年（洪武七年），明设西安行都卫于河州卫，次年更为陕西行都司。翌年罢撤，所辖卫所转归陕西都司管

① 申时行《明会典》卷 130，中华书局，1989 年。

② 关于宁夏镇的重要军事地理位置，参见薛正昌《明代宁夏镇军事地理位置》，《宁夏大学学报》1994 年第 4 期。

③ 《嘉靖宁夏新志》卷 1。

④ 《明太祖实录》洪武五年六月戊寅、十一月壬子。

辖。1379年(洪武十二年),明朝于庄浪卫重建陕西行都司,1392年(洪武二十五年)改封肃王于甘州,后又陆续设立甘州左、右、中、前、后五卫(治今甘肃张掖)、肃州(今甘肃酒泉)、镇番(今甘肃民勤)等卫,陕西行都司移治甘州,甘肃镇最后形成。

甘肃镇"西控西域,南隔羌戎,北蔽胡虏"[①],内外民族关系复杂,孤悬千里之外,是明朝西北边疆的战略要地,同时对于其防御内蒙古西部地区蒙古诸部的入掠有着重要意义。

山西(三关)镇 山西镇也称三关镇,治今山西宁武。三关即偏头、宁武、雁门三关,三关自西而东并列,西尽黄河东岸,东抵大同西路,是山西的外障,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因有大同、东胜的屏蔽,山西在成化、弘治以前一直称内地,很少边患,自东胜失守,蒙古入据河套地区后,三关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雁门、宁武、偏头、老营都成为要冲,蒙古或从雁、宁入边由代、崞南下,或由偏、老溃防后经保、河深入内地,犯太原,陷石州,给明朝带来严重威胁。[②] 成化前期,山西镇巡开始提督三关[③]。弘治后期设镇守山西副总兵,驻偏关。嘉靖时期吉囊、俺答汗称雄漠南,频年大举拥众南下,山西内地屡遭兵祸。1541年(嘉靖二十年)前后数入山西,大掠太原,深陷石州,三晋骚动,京师震动。在这种形势下明朝兵部议改原设副总兵为总兵官,驻扎宁武,秋时移驻阳方口防秋,冬则移驻偏关防河,山西抚臣止令经理内地,毋与三关军事,另设太原参将听抚臣节制。次年正月遂升山西副总

① 《九边图说·甘肃镇图说》。

② 茅元仪《武备志》卷206《山西》,明刻本。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四年八月辛丑,成化八年十一月己卯。

兵戴廉为总兵官镇守山西地方，并增兵增饷，[①]标志三关镇正式称边镇。

固原镇　固原镇治今陕西固原，秦属北地郡，汉为安定郡，唐改固原州，元立开成路咸平州，明初州废。[②] 固原虽为腹里，但地理位置很重要，与宁夏、延绥、甘凉成犄角之形，“左顾则赴援绥灵，右顾则迎应甘凉”[③]。1452年（景泰三年）固原置守御千户所，[④]1468年（成化四年）土达满四反，项忠受命统军平叛，于次年向朝廷建议改所为卫，遂设固原卫，并增设西安所戍守[⑤]。1474年（成化十年）因蒙古屡次入犯陕西，兵部尚书白圭等建议设总制陕西三边都御史一员于固原，置总制府，假以便宜之权，使陕西、甘宁、延绥等处总兵巡抚等官悉听节制[⑥]，于是命左都御史王越专驻固原，总督诸路军马。这是三边制府的第一次设立，但事毕即已，并未固定下来。弘治年间，蒙古频年大举入寇，1501年（弘治十四年）火筛由花马池入边深入固原内地，大掠人畜，次年，改平凉之开成县为固原州，令秦纮总制陕西军务，驻固原，“始即州治为镇城，以固、靖、甘、兰四卫隶之，设总督、总兵、参游等官，东顾榆林，西顾甘肃，与宁夏为唇齿，称巨镇云”[⑦]。秦纮上任后即修筑了边墙。[⑧] 1505年（弘治十八年），陕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九月丁未、二十一年正月癸巳、十一月丙申。《明史》载：“镇守山西总兵官一人，旧为副总兵，嘉靖二十年改设，驻宁武关。”时间有误，应是《实录》所载的二十一年。

② 唐龙《固原兵备提名记》，《明经世文编》卷189。

③ 唐龙《固原兵备提名记》，《明经世文编》卷189。

④ 《明史》卷42《地理三》。

⑤ 项忠《改固原卫建西安所及更守备疏》，《明经世文编》卷46。

⑥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年正月癸卯。

⑦ 《明会典》卷130《镇戍五》。

⑧ 秦纮《论固原边事疏》，《明经世文编》卷68。

西镇守总兵官移驻固原。因由陕西总兵巡抚镇守，固原镇一般称陕西镇。

明代的九边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这一过程与明蒙对峙形势的发展演变和明朝防御上的因时调整密切相关，并且是从明初一直延续到万历年间，九边镇的数目也不是始终为九个，而是在不断变化，洪武时初设七镇，即辽东、宣府、大同、宁夏、甘肃和大宁、北平二镇，永乐时大宁镇因徙治内地而废除，北平也成为了皇朝都城，七镇遂缩减为五镇，至嘉靖时期又增设了蓟州、山西、延绥、固原四镇，从而形成了九边。加上原为内地的保定、昌平、密云、临洮也先后称镇，至万历时明朝北部边防最后形成了十三镇，虽然镇数增加了，但是仍习惯地称为九边。

九边自东而西排列分布，形成与内蒙古对应的狭长防御带。九边的主要职责是对蒙防御作战，但同时也负责主持互市，维持市场秩序，保证沿边官民与蒙古诸部进行正常的贡市贸易。俺答封贡后，明朝与内蒙古中西部的俺答、吉囊诸部实现了和平，保证封贡互市的正常进行成为宣大山西三镇和陕西三边的重要任务。

（三）明长城与内蒙古

自洪武永乐而后，明朝开始把修筑边防工事作为抵御蒙古侵掠的主要手段，在九边地区修建了一系列防御工事，包括留存至今的长城。明长城东起鸭绿江，西至嘉峪关，绵亘万余里，蜿蜒于九边镇的外境，限隔南北，成为明朝内地与内蒙古地区的分界，时称为边墙。明代长城多是“因地制形”[1]，即根据不同的地理环境、施工条件以及军事防御上的重要程度，进行修筑，或夯

① 杨博《奉旨条上破格整理蓟镇兵食疏》，《明经世文编》卷276。

土版筑，或砖石砌就，或斩崖劈山，或立栅筑墙，形成了多样化的形制[①]。长城作用主要在于“界限中外”[②]。为增强防御功能，筑墙时墙外一般要挖壕掘堑，故又有壕墙之谓。长城上有许多关隘，是长城防守的重点，也是出入长城的要道，而在重要的关隘处筑起与城墙相连的封闭城堡，就是关城，平时查验过往的商旅和行人，战时可闭关以御来犯之敌。今分段作介绍。[③]

辽东长城，西起山海关，东北向经宁远（今辽宁兴城县），到义州卫（今辽宁义县），又东而至广宁白土厂关，转而南向，经今台安、盘山，由三叉河过辽河入海城县境，自海城沿辽河东岸北上，经沈阳、铁岭到开原。这是辽东都司辖地与内蒙古地区分界的主要标志。

蓟州长城，西起四海冶（在今北京延庆县境），东北至古北口，东南折至马兰峪（在今河北遵化县境），至喜峰口，再至山海关接辽东长城。

宣府长城西起阳和卫（今山西阳高），东北经张家口、独石口，再东南至四海冶接蓟州长城。

大同长城，西起今山西偏关县老营堡，东至阳和卫与宣府长城接。

山西长城，西起今内蒙古清水河县黄河东岸老牛湾，至老营堡接大同长城；又岔而东南经宁武、雁门，到平型关，此段长城习称内边。

延绥长城，西起花马池（今宁夏盐池县），东至清水营（今陕西府谷县境）。今内蒙古鄂尔多斯与陕西省的地区分界就是

① 鲁杰《唐山境内明长城城墙的建筑规制》，《文物春秋》1998年第2期。

② 吴时来《目击时艰乞破常格责实效以安边御虏保大业疏》，《明经世文编》卷384。

③ 本节参考了《内蒙古历史地理》有关内容。

由此延续下来的。

宁夏长城,西起靖虏卫(今甘肃靖远县),入宁夏中卫境,东北沿贺兰山至赤木口,这段长城成为宁夏与今内蒙古阿拉善地区的分界。成化中,明在宁夏东境黄河东岸修筑长城,北起黄沙嘴(今宁夏陶乐县),东南至花马池连接延绥长城,这一段则为今内蒙古鄂尔多斯与宁夏的分界。

甘肃长城,西起嘉峪关,沿甘肃北山,历肃州、甘州、山丹、永昌、镇番,折而南经凉州、庄浪,至兰州、靖虏卫接宁夏长城。万历中,明又在松山外境构筑边墙,原凉州至靖虏卫一段边墙成为内边。这样,甘肃长城的走向变为西起嘉峪关,东至镇番,折而南至凉州,转而东至宁夏中卫,与今内蒙古阿拉善盟与甘肃省的分界大体一致。

长城虽是明朝为了防御蒙古掠边、限隔南北而修的,但后来随着明蒙之间交往的增多,长城一线的许多关口成为蒙汉人民交往贸易的通道和场所,如大同得胜市口,蒙古民众"贡市往来接踵塞上",宣府张家口堡也成为蒙汉交流贸易集散地,"堡人习与虏市,远商辐辏其间,每市,万虏蚁集,纷纭杂错"。长城带成为了蒙汉民族经济文化交流融合带。

第二节　土木之变，蒙古诸部再入内蒙古；达延汗分封与内蒙古

一、东西蒙古争霸与内蒙古地区政局

捕鱼儿海之役后，脱古思帖木儿汗败亡，蒙古陷入空前混乱之中，经过长期的混战，形成了三大政治实体，即鞑靼、兀良哈三卫、瓦剌。鞑靼是明朝对大汗直接统治的蒙古本部的称呼，占据大漠两侧的广阔草原，“自脱古思帖木儿后，部帅纷拏，五传至坤帖木儿，咸被弑，不复知帝号。”建文、永乐间，鬼力赤为汗，1408年（永乐六年）鬼力赤被杀，元裔本雅失里被拥立为汗。来自内蒙古东部的贵族阿鲁台手握兵柄，成为左右汗廷政局的一号实权人物，与明朝对抗，同瓦剌争锋，活跃于内蒙古历史舞台近30年。兀良哈三卫是明朝对设在内蒙古东部的三个羁縻卫所的称呼，就蒙古而言，三卫属蒙古本部。阿鲁台衰败时，其所控制的三卫也乘机摆脱羁绊，再次倒向明朝。自后势力逐渐兴盛，不断南移，驻牧大宁一带，一度侵扰明边。1428年（宣德三年）三卫入侵，宣宗亲率骑兵出喜峰口，大掠三卫部众。此后三卫谨修职贡，与明维持了相对较好的关系。瓦剌兴起后，三卫又被瓦剌所控制。

瓦剌即蒙元时期的斡亦剌惕，明前期分布于扎布汗河、科布多河流域及额尔齐斯河、叶尼塞河上游一带，北与乞儿吉思（吉利吉思）为邻，西南及西边与别失八里（属东察合台汗国）、哈密毗连，东与鞑靼相接，东南伸向陕甘边外。[①] 元季明初，瓦剌由强臣猛可帖木儿统治，他拥有"瓦剌王"称号。[②] 建文年间猛可帖木儿死，其众分为三部，分别由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统领，而马哈木最强。瓦剌部落号称四万户，偏处蒙古高原西北，未遭兵燹，政治上又因汗权式微，得以摆脱大汗的羁绊，于是征服邻近诸小部落，崛起于西北，并向东南发展，开始与鞑靼分庭抗礼，争夺草原霸权。

从永乐初年开始，瓦剌封建主展开了与汗室所在的东蒙古鞑靼争霸草原的斗争。而明朝的插足，更使斗争形势复杂多变。开始东蒙古占据优势，1410年（永乐八年）北征，遭遇惨败；瓦剌乘机发展壮大，而忽兰忽失温之战，亦遭重创，势力中衰。东蒙古又重新兴起，阿鲁台势力蒸蒸日上，"畜牧益蕃，生聚益富"，[③] 东控三卫，西迫瓦剌，纵横于内蒙古地区。永乐末年，在明朝和瓦剌的连续夹击下，阿鲁台"部落溃散无所属"[④]，土崩瓦解。阿鲁台的根据地本在克鲁伦河下游呼伦贝尔地区，1424年（永乐二十二年）驻牧于克鲁伦河，之后被迫南迁大同、宁夏、甘肃边外一带驻牧。[⑤] 1432（宣德七年），阿鲁台杀败兀良哈三卫，驻牧辽东塞。1434年（宣德九年）阿鲁台再次为瓦剌击败，徙居母纳

① 白翠琴《瓦剌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7—38页。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二年五月辛卯。

③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年三月乙亥。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一年九月癸巳。

⑤ 《明宣宗实录》宣德二年九月丙申，另参见《明代蒙古史论集》，第192—202页，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3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6—97页。

山、察罕脑剌(内蒙古包头西乌拉山一带),七月被瓦剌脱欢袭杀,一代强臣覆灭。阿鲁台死后,其残部散处漠南,"多于近塞潜伏"[①],"马疲粮绝"[②],"衣裳坏弊"[③],窘迫至极。其所立阿台王子、部属朵儿只伯逃到甘肃边外,活动在今阿拉善、额济纳地区。1436 年(正统三年)阿台汗被脱脱不花捕杀。由于瓦剌、三卫和明朝的三面围剿,东蒙古势力陷入谷底。[④]

当阿鲁台走向下坡路的时候,瓦剌势力正迅速膨胀。在瓦剌与东蒙古争霸的过程中,双方虽互有胜负,但总的来说,瓦剌在很长时间内处于劣势。1410 年本雅失里、阿鲁台被明军击败,瓦剌乘势发展,控制了大汗。感到威胁的明成祖再次亲征,忽兰忽失温一战,瓦剌遭受明军重创,其后又连败于阿鲁台[⑤]。1416 年瓦剌三王之首马哈木抑郁而死,脱欢继承父位,1418 年袭封顺宁王爵,但其势力短时内未能恢复。于是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取代顺宁王而成为瓦剌的代表人物。

经过几年的蛰伏蓄积,1423 年脱欢乘阿鲁台屡遭明军挞伐而疲弊之机,出兵大败阿鲁台,"掠其人口马驼羊殆尽"[⑥]。宣德初年,脱欢吞并贤义、安乐二王,结束了长期以来三王并存的格局,统一了瓦剌。宣德年间又连续用兵,势力伸入内蒙古,1434 年于母纳山、察罕脑剌等处袭杀阿鲁台、失捏干,消灭了夙敌。同时占据漠北,并控制了地处内蒙古东部的三卫。正统初由其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九月戊申。
② 《明宣宗实录》宣德九年十二月己未;《明英宗实录》正统元年二月丁巳。
③ 《明宣宗实录》宣德九年二月己未。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二月辛巳,四月乙卯,九月丁未。
⑤ 《明太宗实录》永乐十三年十二月戊辰、十四年三月壬寅。
⑥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一年九月癸巳。

拥立的脱脱不花汗又最后消灭了阿台汗和朵儿只伯残部。[1] 这样，马哈木、脱欢父子经过数十年的斗争，终于取得了与蒙古本部阿鲁台争霸的胜利，兼并了蒙古本部，使蒙古暂时实现了有限的统一。脱欢拥立元裔脱脱不花汗，自称太师，独揽大权。史称"未几，脱欢内杀其贤义、安乐两王，尽有其众，欲自称可汗，众不可，乃共立脱脱不花，以先所并阿鲁台众归之。自为丞相，居漠北，哈喇嗔等部俱属焉。已，袭破朵儿只伯，复胁诱朵颜诸卫窥伺塞下。"[2]但正如曹永年先生所指出的，脱欢的统一，与当年成吉思汗的统一不同，"只能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统一：大汗由东蒙古的脱脱不花充任，脱脱不花还拥有相当的部众；实权则操纵在瓦剌的脱欢太师手里，瓦剌兵力最强。这种统一本身包含着深刻的矛盾，是瓦剌强大的军事力量，与黄金家族深厚的政治和道义潜力的暂时协调。"[3]

二、土木之变与明英宗北狩地理

通过政治军事手段的交替使用，明成祖有效地维持着东西蒙古间的均势，加剧了蒙古的分化，削弱了蒙古的力量，减轻了明朝的边境威胁。不过，事与愿违，由于大汗所在的东蒙古始终是明朝打击的重点，特别是经过永乐晚年的连续北征，东蒙古势力大大衰落，瓦剌得以长时间的喘息生聚，这就为其崛起，几乎颠覆明朝统治埋下了伏笔。

---

① 和田清先生认为脱欢吞并二王是在宣德末、正统初（《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215页），曹永年先生认为是在宣德初年（《蒙古民族通史》第3卷，第115页），曹先生观点更正确。

② 《明史》卷328《瓦剌传》。

③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3卷，第117页。

(一)也先对内蒙古地区的征服

1439 年(正统四年)脱欢死去,其子也先袭位。其时瓦剌势力所及,西至阿尔泰山南麓,东及兀良哈三卫,北据漠北,南近明边。瓦剌人马屯聚哈剌莽来等处,并在近塞沙净州(内蒙古呼和浩特北)一带牧猎,瓦剌使臣则出入大同朝贡。也先继承父祖遗烈,控制瓦剌诸部和东蒙古的一些部落,成为蒙古的实际统治者,开始了东西扩张,统一蒙古的事业。其矛头首先便指向了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哈密等关西诸卫。通过军事征伐和政治联姻等恩威并施的手段,也先不仅很快控制了哈密,使忠顺王"外顺朝命,实惧也先",[①]成为附庸,而且在甘肃置行省,授沙州、罕东、赤斤蒙古三卫头目以平章、参政等官。[②] 在控制了东西交通咽喉后,也先开始向东方扩张,首先出兵征服三卫,1446 年(正统十一年)十月,也先亲率大军沿内蒙古中部明边东征兀良哈三卫,"三卫大困"[③],次年再度大举用兵,朵颜、泰宁皆不敌而降,福余部众走避脑温江(今嫩江)居住。兀良哈三卫损失惨重,"艰窘之甚"。也先残破三卫,征服内蒙古东部地区,既拆毁了明朝的藩屏,也削弱了实际统治三卫的脱脱不花汗的势力,达到了一箭双雕的目的和效果。接着他又将触角伸到了女真和朝鲜,[④]"往者既自北而西,又自西而东,今又东极海滨,以侵女直"。[⑤]

经过也先的西扩东进,瓦剌统治范围进一步扩大,西起额尔

① 《明史》卷 329《西域哈密传》。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十二月甲寅,十二月癸亥,十一年九月壬午。

③ 《明史》卷 328《朵颜传》。

④ 参见《蒙古民族通史》第 3 卷,第 124—129 页。

⑤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二年十月辛酉。

齐斯河上游，北连叶尼塞河上游，东至克鲁伦河下游及呼伦贝尔草原，南邻长城。整个内蒙古地区都为瓦剌所控制。其中脱脱不花汗活动在以呼伦贝尔为中心的内蒙古东部地区，阿剌知院活动在宣府边外的今河北省张家口市北部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地区；也先则活动在西起丰州（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东及阳和（今山西阳高）的大同边外地区，西部亦集乃地区（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则在也先所设的甘肃行省的范围之内，今中蒙边境哈剌莽来一度是他大帐驻牧之所。

也先的扩张必然要与明朝发生冲突，明朝也感受到了潜在的巨大威胁，史称："于是北部皆服属也先，脱脱不花具空名，不复相制。每人贡，主臣并使，朝廷亦两敕答之；赐赉甚厚，并及其妻子、部长。故事，瓦剌使不过五十人。利朝廷爵赏，岁增至二千余人。屡敕，不奉约。使往来多行杀掠，又挟他部与俱，邀索中国贵重难得之物。稍不餍，辄造衅端，所赐财物亦岁增。也先攻破哈密，执王及王母，既而归之。又结婚沙州、赤斤蒙古诸卫，破兀良哈，胁朝鲜。边将知必大为寇，屡疏闻，止敕戒防御而已。"[①]可见，土木之变并非空穴来风。

（二）土木之变与内蒙古

1449年（正统十四年）八月，以也先为首的瓦剌封建主以明廷削减赏物和求娶明朝公主未允为口实，以内蒙古为基地，发动对明战争，分兵数路，从辽东、宣府、大同、甘州等地同时进攻明朝。宦官王振挟持明英宗率领五十万大军御驾亲征。八月初一日，明英宗抵大同，时前线连败，马营、独石俱陷，形势极为严峻，王振闻讯后惊慌失措，初三日即挟英宗匆忙回师。十四日大军

① 《明史》卷328《瓦剌传》。

撤至距怀来仅二十里的土木堡，十五日，瓦剌骑兵追及并包围了土木堡。也先主动遣使和谈并伪装撤退。王振遣二通事与北使赴瓦剌营谈和，然后急令部队开拔。明军形同逃遁，阵脚大乱，也先乘乱进攻，明“六军大溃，死伤数十万”[①]，王振及从臣数百人皆死，马骡二十余万并衣甲器械辎重，尽为也先所得，明英宗本人也被俘。这就是明史所谓的“土木之变”。

随后也先挟英宗陈兵北京城下，遭到以于谦为首的主战派的顽强抗击，攻城不下，退兵北去。其后，经过多次交涉，1450年（景泰元年）八月，也先由内蒙古锡盟南部草原经野狐岭、宣府送回明英宗，战争宣告结束。

土木之变是明蒙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导致这一事件发生既有偶然的反常因素（诸如皇帝亲征，王振专权，指挥随意错误），也有深层次的原因，可以说这是也先扩张与明朝固守造成明蒙之间政治经济关系发展的不平衡，最终导致了一场腥风血雨的战争。战争的发动者无疑应负主要责任。

土木之变战事发生在今河北、山西北部，不在内蒙古，但是也先由大同进军，阿剌知院攻宣府，脱脱不花犯辽东，皆自内蒙古发兵。内蒙古地区是瓦剌的军事基地和大后方。土木一战，也先大胜，并俘获明英宗，但没有乘胜直捣北京，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与脱脱不花、阿剌的矛盾不能不说是重要的一条。瓦剌三巨头开会协调矛盾、与明朝使臣交涉、最后决定送回英宗，这一切都是在内蒙古中南部进行的。

当时，瓦剌内部矛盾连明朝也看得很清楚，“盖瓦剌国政皆也先专之，其兵最多，普花虽为可汗，兵稍少，知院阿剌兵又少。

① 《明史》卷328《瓦剌传》。

君臣鼎足而立，外亲内忌。其合兵南侵，利多归也先，而弊则均受。”[①]阿剌自始就不愿意打这场战争，因此他最早提出和谈要求。按也先部署，阿剌从中路寇宣府，进攻独石、马营，明将弃守，“伤了几处小边城”，八月二十八日，阿剌遣万余人围龙门，射书城内，首次提出讲和主张：“我阿剌知院说，我是个大头目，已年老了，如何留一个恶名。我与你讲和了吧。我亦曾劝也先太师来，不听我说。可将所射书奏尔朝廷，我亦回禀也先太师，须仍旧往来和好。”[②]同时也透露出他与也先在和战问题上的分歧。脱脱不花进攻辽东，但他的兴趣在夺取北京，因此攻掠广宁后很快退回内蒙古草原，“又往西南，欲与也先及阿剌知院约攻北京”。[③] 九月二十四日，也先在断头山（内蒙古卓资县之卓子山）以北附近地区召集诸巨头会议，三方妥协的结果是决定进攻北京：“北京已立皇帝，要领人马来交战，终无媾和之意，我今调军马再去相杀，令彼南迁，与我大都。”[④]

十月初一日，也先率众三万挟英宗到达大同城下，初四日由大同进抵紫荆关。与此同时，脱脱不花两万人由古北口入边，阿剌部三万人由宣府过顺圣川进犯北京。初九日也先攻破紫荆关，十一日长驱北京城下，列阵于西直门、德胜门外。于谦等指挥二十余万军队英勇抗战，也先损失不小，折了卯那孩平章及其弟孛罗。阿剌、脱脱不花两军逗留不进。也先孤掌难鸣，五天以后撤离北京，一路大掠，由良乡西去。十七日出紫荆关，二十四日复由猫儿庄北行，进入内蒙古。

十月二十日，也先尚未出边，脱脱不花可汗的使臣兀灵哈已

---

① 刘定之《否泰录》，《纪录汇编》本。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九月辛丑。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十月庚戌。

经带着贡马和国书进入紫禁城，“潜求和好”。[①] 明为离间脱脱不花与也先关系，加意款待使臣，殷勤回礼致书。1450 年（景泰元年）五月，知院阿剌再遣使正式向明提出和议：“欲朝廷差大头目去阿剌及也先、脱脱不花处讲和退军。如欲迎上皇，就奉还京。若不讲和，我三家尽起人马来围大都，彼时毋悔。”使臣还说：“此非特阿剌意，凡我下人，皆欲讲和。如朝廷不信，留我一人为质。”[②]情辞十分恳切。由于前此也先兵马多次到大同、宁夏、延绥等地抢掠，所以明朝提出等瓦剌军马退出边外双方才可讲和。六月也先再度进攻大同，未果。

1450 年（景泰元年）六月二十六日阿剌使臣完者脱欢到京，通知明朝“已将各家军马约束回营”，和谈条件成熟。三十日，也先的使臣抵居庸关，七月初一脱脱不花的使臣亦抵怀来。明朝方面也在七月初一日遣礼部侍郎李实随阿剌与也先使臣前往时在内蒙古中南部的瓦剌营地，李实记其经历，成《北使录》一书，至今仍存。十八日再遣右都御史杨善偕脱脱不花使臣北上。时脱脱不花汗与阿剌已先期离开明朝边境，返回原驻牧地。八月初三，明英宗离开也先营地，由锡盟南部草原经万全、宣府、怀来回到北京。

（三）明英宗北狩地理

土木之变与内蒙古直接相关的另一件是明英宗北狩的地理。

土木之变，战争发生于长城以内，但英宗北狩，也先之大营都在内蒙古中南部。关于英宗北狩涉及内蒙古中南部的地理，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丁丑。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元年五月辛未。

和田清先生曾据《明实录》、袁彬《北征事迹》、杨铭《正统临戎录》、李实《北使录》及刘定之《否泰录》、《正统北狩事迹》等资料进行了考察[①],在此参考和田清先生的成果进行梳理。

八月十五日,英宗于土木被俘,十七日被也先携至宣府,守将坚守不准入,遂向西行,二十一日至大同,二十二日驻大同城西二十里处。二十三日过猫儿庄出边,至威宁海子,即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黄旗海,二十七日至官山九十九泉,即今乌兰察布市灰腾梁,二十九日至黑河一带,即今呼和浩特大小黑河,三十日至八宝山即今大青山一带。在此随也先营驻牧至九月十六日,十七日至断头山,即今内蒙古卓资县之卓子山,停留五天后,又向北行一日。随后也先决意再次攻明,遂携英宗再次南下入边。由上可知,英宗被俘后,由也先挟持出边,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大小黑河一带辗转近一月。

也先挟持英宗再次南下,于九月二十八日到达大同城下,十月三日威胁阳和(今山西阳高);又转向东南,九日破紫荆关,十日过易州,到良乡,十一日经过卢沟桥.进逼北京。由于明朝军民的坚决抵抗,也先率瓦剌军进攻北京失利,遂在包围北京四日后,于十五日挟英宗折回良乡,第二天过易州,十七日过紫荆关,十九日过蔚州,二十一日过顺圣川,二十三日复从阳和后口回到大同猫儿庄,驻宿一夜后于次日出大边墙。由此英宗第二次被携出边。

英宗第二次出边北狩的行程大致是这样的:由猫儿庄过长城,第二天过威宁海子东岸,之后又前行两天,到达今内蒙古商都境内称为达子营的也先的一个营地。从这里更往西北走,到达小黄河(今内蒙古锡拉穆伦河)东的伯颜帖木儿营内,后来又

---

① 《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252—267页。

向西走，到今包头、呼和浩特一带驻牧了较长时间。景泰元年，英宗于断头山进行了正旦的祭祀，二月，"在于地名东胜地方"，四月，又"在于丰州地方"。直到同年八月返回明廷为止，英宗始终随伯颜帖木儿营在今内蒙古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一带驻牧。

明英宗自被俘后，两度被挟持出边，北过长城，进入内蒙古草原辗转居留，前后生活了几近一年，成为继明成祖之后第二位进入内蒙古地区的明朝皇帝，不过一位是征服者，一位是战俘。

三、瓦剌撤离与蒙古诸部进入河套

正统年间，瓦剌不断南下，至土木之变后，瓦剌势力占据了包括东胜、丰州、大同、宣府边外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等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原和宁王阿鲁台的根据地东部乌珠穆沁到呼伦贝尔草原则成为脱脱不花的驻地。

1451 年（景泰二年）也先太师攻败脱脱不花汗，后脱脱不花为沙不丹杀死，脱脱不花既死，也先"以其人马给赏部属"①，瓜分了大汗直属部众，同时大肆诛杀黄金家族后人，"凡故元苗裔头目无不见杀"②，随后也先曾进驻内蒙古东部地区。1452 年"也先太师在阿剌忽马乞、可兰海子、卜鱼儿海子等处地面驻扎"③，阿剌忽马乞在乌珠穆沁境内，可兰海子、卜鱼儿海子即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境内呼伦湖、贝尔湖。其冬也先又于距宣府四五百里锡林郭勒盟北部的哈剌莽来等处过冬，"虏酋也先欲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九月庚子。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四年八月甲子。

③ 于谦《兵部为边情事》，《少保于公奏议》卷 10，《武林往哲遗著》本。

于哈剌莽来等处过冬，又取三卫头目往彼议事"[①]。

1453年(景泰四年)，也先自立为汗，称大元田盛大可汗，年号天元。也先称汗的地点不明，但从前后发生的事件推测，当在内蒙古地区。这样，瓦剌贵族马哈木、脱欢、也先祖孙三代历经半个世纪的努力，至也先终于得以非黄金家族子孙身份践登蒙古大汗的宝座。但是，也先的汗位尚未坐稳，便发生了内讧。1454年(景泰五年)八月，也先被部下阿剌知院杀死。十一月，东蒙古孛来击败阿剌，次年孛来、毛里孩、小王子又进兵瓦剌，在今蒙古国西部控奎河一带继续与阿剌仇杀。后阿剌为部下杀害。[②]

也先、阿剌先后败亡，瓦剌势力撤离了漠南，退回到故地，一度仍控制肯特山以西，包括杭爱山脉在内的广阔草原。

瓦剌撤离后，东蒙古不仅恢复了原有的漠南及漠北东部，还开始进入河套。

明代河套，包括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的乌加河、黄河之间地区(今之河套)。元代鄂尔多斯地区的行政、军事、经济、交通中心是察罕脑儿，这里是忽必烈第三子安西王忙哥剌的封地，因第二代安西王名阿难答，故也称阿难答察罕脑儿。元武宗时在此设立宣慰司都元帅府，元末又设行枢密院。[③] 1369年(洪武二年)徐达定陕西，耿炳文留镇其地。1370年，徐达于沈儿峪大败扩廓帖木儿，右副副将军汤和定宁夏，乘胜"逐北至察罕脑儿，擒猛将陈宪，获马牛羊十余万"[④]。鄂尔多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九月辛亥。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年正月辛亥、十月乙卯、七年八月丁未。

③ 周清澍《从察罕脑儿看元代的伊克昭盟地区》,《元蒙史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71—289页。

④ 《明史》卷126《汤和传》。

斯地区归入明朝版图。1371年(洪武四年)正月州废,置东胜卫,其戍守地区仅在河套东北一隅及黄河以北今呼和浩特地区一带。河套北部、西北部则均恃黄河为天堑,弃而不守。与此同时,故元枢密都连帖木儿等自东胜降明,明置失宝赤、五花城、斡鲁忽奴、燕只斤、瓮吉剌等千户所,羁縻其众,隶东胜卫。[①] 日本学者和田清认为这五个千户所皆在今鄂尔多斯东北部地区。[②]

1388年(洪武二十一年)捕鱼儿海一役大汗脱古思帖木儿被杀,草原大乱,蒙古势力撤离内蒙古。之后,明成祖"五出三犁",蒙古极度衰落。数十年中内蒙古几乎无人驻牧,所以河套地区虽仅恃黄河为屏蔽,亦再无蒙古牧民活动之记载。河套成为"空虚之地",草木深茂,鲜有人迹,生态极佳。宣德末正统初,随着瓦剌的兴起,蒙古力量日渐复苏,蒙古部落渐次南下。1434年(宣德九年)阿鲁台为脱脱不花所袭,妻子死,孳畜略尽,独与其子失涅干等避居"母纳山、察罕脑剌等处",即今黄河河曲北岸的乌拉山一带。受瓦剌的驱逼,三卫部众亦开始向西发展。正统初已经有兀良哈来寇大同、延绥的记载,接着又有兀良哈三卫千百成群,陆续趋向延安、绥德边境的报告。同年十二月,镇守延绥都指挥同知王祯等疏称朵颜、福余卫众人侵,延安、绥德管内颇被其害。自是此类记载日多。

1454年(景泰五年)也先被杀,随后孛来、毛里孩又与瓦剌对抗,连年混战。经历短暂统一的蒙古再度分裂。天顺元年,明朝得悉"达贼自相仇杀,部落散漫沿边"[③]。与此同时,蒙古草原发生了饥荒,"虏中饥窘之甚",于是,长期无人耕牧,生态状况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七月丙申,九月己丑,四年正月壬寅,五月丙寅。

② [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明代蒙古史论集》上册,第12—13页。

③ 《明英宗实录》天顺元年三月辛未。

极佳，并且有黄河屏蔽，相对安宁的河套地区，成为他们理想的牧地。孛来、毛里孩、阿罗出等先后于天顺初进入河套，并开始大规模地抢掠延绥、庆阳和宁夏边境。当时他们的活动有一个明显的规律，即冬春在河套延、庆、宁地区侵犯，规模常常达数千骑、上万骑、甚至两万骑，如天顺二年春，天顺二年冬、三年春，天顺三年冬、四年春，天顺四年冬，而夏秋则在甘肃或宣大边外活动。史称："初虏居沙漠山，以黄河为限，冰冻而入，冰解而去，边人止防秋冬，春夏以余力垦田"。[①] 成化初，毛里孩等部不仅冬春踏冰出入河套，夏秋间亦可扎筏渡河大掠，开始盘踞终年，"出没无时，边方大困"。[②] 自1465（成化元年）至1473年（成化九年），八九年间里，毛里孩、阿罗出、孛罗忽、满都鲁、乩加思兰等部时或出入，其与明朝的关系亦时和时战，但始终有蒙古部落驻牧河套，并且无论是冬春或夏秋，随时都可以入边侵扰。1473年（成化九年）九月，满都鲁、孛罗忽、乩加思兰出套西掠，留老营驻边外红盐池，明将王越率军出境奔袭，"擒斩共三百五十五，获其驼马牛羊器械不可胜计，烧其庐帐而还"。[③] 满都鲁、乩加思兰率部北撤，渡黄河，蒙古部落在河套地区的活动沉寂了数年。

弘治初，达延汗开始在蒙古政坛上崛起。1495年（弘治八年）亦卜剌等入套住牧，1500年（弘治十三年）小王子踏冰过河入套住牧。魏焕以为"此河套住牧之始"，从此明长城以北的河套成为蒙古的基本根据地之一。达延汗分封，河套是右翼巴尔斯博罗特之分地。嘉靖以后属巴尔斯博罗特长子吉囊及其后裔

① 谈迁《国榷》成化二年五月辛卯，中华书局，1958年。

② 《国榷》成化二年五月辛卯。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十月壬寅。

所有。

蒙古诸部进入河套，或东攻宣大、偏关、上谷一带，或西掠榆林、固原、花马池、宁夏等地，给明朝造成重大威胁。明朝曾试图阻止其住牧于套内和收复河套。如1470年（成化六年），明将王越乃上言搜河套、复东胜，但未实行。[①] 成化九年十月，王越捣巢于红盐池，一度使满都鲁离套而去。嘉靖年间曾铣等人又提议复套，此时河套已成蒙古诸部多年的住牧地，而明朝的军事力量益加衰弱，将帅无能，兵无斗志，实际上已无兴复之能力。正如魏焕在《皇明九边考》（卷7《榆林经略考》）中所言："议者谓驱河套之虏易，而守河套难，盖地广人稀故也。近有复套之议，谓当循唐之旧守三降城，又谓守东胜则榆林东路可以无虞，审时度力恐亦难为。"

四、孛来、毛里孩与小王子在内蒙古的活动

1454年，也先被部下阿剌知院杀死，也先死后，孛来平章又兴兵杀败阿剌。孛来与毛里孩等拥立脱脱不花幼子马可古儿吉思为汗，号乌珂克图汗，孛来为太师。明人自此始称北元大汗为"小王子"。此后十余年，孛来成为蒙古历史舞台上举足轻重的人物。

孛来，明朝史料亦作孛罗，一般认为他就是蒙文史籍所载的东蒙古喀剌沁部酋长博赉太师。喀剌沁部明译哈剌嗔，是蒙古本部的一个包含着若干爱马克的部落集团。

毛里孩，汉文史料称毛里孩王或卯那孩等，一般认为他就是蒙文史籍中的"翁里郭特之摩里海王"。翁里郭特即翁牛特。

①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汗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

此人是别勒古台的后人,翁牛特部长。

由孛来、毛里孩执政的马可古儿吉思汗廷组建以后,很快于1455年(景泰六年)四月向明朝派出第一个使团①,通报孛来攻败阿剌,马可古儿吉思汗即位的情况,摆出了友好的姿态。由于灾荒饥窘,又受到三卫和瓦剌的威胁,次年十二月,孛来的使臣再次到达明廷阙下。英宗复位,孛来于天顺元年五月遣使朝贡,提出归还传国玉玺的建议,以求结好明朝,同时向明朝提出赈济粮食的请求。明朝照例厚待来使,但拒绝给予粮米援助。于是孛来等人开始大事剽掠明边,他避开防御强固的宣大地区,选择向西部防御空虚的河套至甘凉地区,屡屡侵犯明宁夏、延绥、甘州、凉州、永昌、庄浪、镇番等处边境。1461年(天顺五年)七月,孛来又致书明廷,表示"要相和好",倡议缓和双方关系。深受蒙古掠边之扰的明朝给予了积极的响应,很快遣使回报并带去厚礼赏赐孛来及其部下大头目。十二月孛来遣使至明,②双方拱手言和。

与明朝的关系暂时改善了,但蒙古内部矛盾却日趋加深。不仅孛来与毛里孩之间的裂痕很深,孛来与小王子马可古儿吉思君臣之间矛盾也日渐突出。于是孛来由河套移驻大同边外约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地区,并向东发展,控制兀良哈三卫。也先之后,三卫摆脱了瓦剌的羁绊,为了获得明朝物资上的救助,很快复投于明朝怀抱中,"尝被瓦剌胁从附彼,今已得归朝廷,但日给艰难,乞赐犁铧、种粮、耕地养赡"③。明朝不仅给予种粮,还允许其贸易耕牛。得到明朝的援助,三卫恢复了独立状态,甚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年四月戊戌。

② 《明英宗实录》天顺五年十二月丁亥。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年正月乙丑。

至不时劫掠蒙古本部。孛来效法也先,对三卫恩威并济,软硬兼施,有时授予三卫酋长以元朝官号,在其不肯就范时又率众相侵。怀柔和威逼双管齐下,三卫"遂益与孛来相结"[①]。孛来既收服三卫,随即向明朝遣使宣捷,[②]这或许既是向明朝表明自己对三卫的宗主权,同时也是在向明朝发出警告。其时明朝对蒙古内部事务已无力过多关注和介入,对两翼藩篱的控制经略也颇显乏力,只好承认既成事实,"孛来与三卫交通已非一日……预防之道在我当然。"[③]征服三卫后,孛来还曾进军辽河,企图征服女真。

此时,孛来对小王子的控制似乎也加强了。1463 年六月、1464 年正月、1465 年(成化元年)正月,孛来三次与小王子马可古儿吉思汗遣使至明朝贡。此后,君臣终于反目,兵戈相向,约在 1465 年春夏间孛来杀小王子马可古儿吉思;七月毛里孩兴兵讨伐孛来,并于是年冬天杀之。毛里孩立脱思为可汗,即摩伦汗。不久毛里孩又弑杀摩伦汗,并击败另一大酋阿罗出少师,将其逐出河套。随后,毛里孩遣使至明朝通报:"孛来太师近杀死马儿苦儿吉思可汗,毛里孩又杀死孛来,后又新立一可汗。有斡罗出少师者与毛里孩相仇杀,毛里孩又杀死新立可汗,逐斡罗出。今国中无事,欲求通好。"[④]此时毛里孩往来住牧于河套内,黄河结冰后踏冰入套,冰解之前东行出套,"控弦数万,远与兀良哈朵颜等处诸种夷人诱结,势既增大,其心可知"。[⑤] 然而正

① 《明史》卷 328《朵颜传》。
② 《明英宗实录》天顺六年十一月甲辰。
③ 《明英宗实录》天顺七年夏四月戊子。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三年正月丙子。
⑤ 《明宪宗实录》成化四年九月辛酉。

当毛里孩“吞并诸部,志满气盈”[①]之时,被科尔沁部齐王孛罗乃兴兵攻灭。

毛里孩死后,东蒙古分为孛罗乃、阿罗出少师、野乜克力部的乩加思兰和亦思马因、孛罗忽太子、满都鲁汗几支势力。孛罗乃即杀死毛里孩的科尔沁部齐王孛罗乃,他又退居漠北;阿罗出,亦作斡罗出、阿老出,曾是孛来部下大头目,较早占据河套。毛里孩死后他又率众返回河套潜住,并不时扰掠明边,“射猎以为生,水草以为居,无仇敌之扰,有寇窃之利”[②]。乩加思兰,一般认为即蒙文史籍中的伯格哷森太师,亦思马因为乩加思兰族弟,本为西部野乜克力部(或称乜克力部)首领,后不断向东发展,吞并诸部,成为蒙古永谢布首领。1471 年(成化七年)前后,乩加思兰进入河套,联合孛罗忽驱逐了阿罗出,占据了河套,不断攻掠蹂躏延宁甘固地方,给明朝西北边防造成很大威胁。孛罗忽,亦称孛罗忽太子或孛罗太子,一般认为是蒙文史籍中的博勒呼济农,阿寨吉台子阿噶巴尔济济农之孙。他联合乩加思兰驱逐了阿罗出,并将汗位让于叔祖满都鲁。满都鲁即蒙文史籍中的满都古勒汗,阿寨吉台之子,岱总汗、阿噶巴尔济济农之弟,博勒呼济农叔祖,1475 年(成化十一年)由乩加思兰拥立称汗。

由于饥窘,为生计所迫,乩加思兰、孛罗忽、满都鲁一边不断深入明边劫掠,一边遣使入贡明朝。1474 年,又东渡黄河,攻破三卫,一度迫使三卫到明边境寻求庇护和援助,[③]其后又还其所掠,“慑之以威,而结之以恩”[④],收服了三卫。

1475 年满都鲁称汗,乩加思兰自称太师拥兵擅权,“由是调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四年九月甲戌。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六年十二月癸酉。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一年七月庚申。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二年四月庚辰。

度进止，惟其所命"[①]。由于乩加思兰专权，并挑拨满都鲁、孛罗忽祖孙关系，杀害了孛罗忽太子，激起了满都鲁部下大头目的不满，脱罗干等遂与乩加思兰族弟亦思马因合谋杀乩加思兰，立亦思马因为太师。1479年（成化十五年）满都鲁汗死去，巴图蒙克（汉文史料中也称把秃猛可）被立为汗，这就是明代蒙古史上著名的中兴之主达延汗，明人仍称其为小王子。达延汗即位初期也出入河套如故，每年秋冬南迁河套住牧，开春则渡河北上克鲁伦河一带过夏，往来途中还常住牧宣大边外的威宁海子等地。弘治初，达延汗开始在蒙古政坛上发挥作用，并开始长期驻牧于内蒙古中南部。《明孝宗实录》载"北虏部落往年春过河未久，即趋东北驴驹河住牧过夏，今自出套之后，久在大同、东胜、偏头关等处潜住"。[②] 在满都海彻辰夫人的辅佐下，经过数十年的东征西讨，打击瓦剌，消灭权臣，征服右翼地区，达延汗于十六世纪初统一了东蒙古。

五、达延汗统一蒙古

1479年（成化十五年），满都鲁汗去世，博勒呼济农之子七岁的巴图蒙克由亦思马因拥立即汗位，称达延汗——大元大可汗。

达延汗即位以后，在满都海彻辰夫人的辅佐下，打击权臣，征服右翼，统一蒙古，巩固汗位，分封诸子，完成了重建和巩固黄金家族统治的宏伟事业。

首先是消灭亦思马因。

---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五年五月庚午。

②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二年五月乙丑。

亦思马因即蒙文史籍中的伊斯满太师，是野乜克力部酋，满都鲁汗时他勾结大头目脱罗干，杀死乩加思兰，继承其部众，成为永谢布万户的领主。他离间满都固勒汗与博勒呼济农，杀害了济农，霸占了他的妻子锡吉尔福晋。达延汗继位后，亦思马因循例为太师，"纠众沙漠，雄长诸部"[①]，专擅事权，严重威胁汗位。他自然成为达延汗铲除权臣行动的头一个目标。1483年（成化十九年），达延汗击败亦思马因，亦思马因西逃故土。1486年（成化二十二年）亦思马因联合瓦剌进行反扑，准备攻打瓜、沙二州，达延汗遣郭尔罗斯部的脱火赤少师等击杀了亦思马因。[②] 之后亦不剌因王继任野乜克力部首领，达延汗继续用兵劫杀，终于迫使其归顺[③]。

其次，讨伐满官嗔部火筛。

火筛，因其娶了满都古勒汗的女儿伊锡克公主，一般认为即蒙文史乘的蒙郭勒津察库特之科赛塔布囊。蒙郭勒津即汉文史籍所称的满官嗔，当时已成为包括若干部落的兀鲁思。火筛的父亲是脱罗干，他是满都鲁汗部下的大头目，达延汗继位后，任知院。1493年（弘治六年）达延汗与瓦剌交战失利，"北虏部落被瓦剌杀散，住牧宁夏贺兰山后。"[④]脱罗干部损失不小，脱罗干本人也大概在这期间死去。于是其子火筛代之而起。火筛"枭鸷尤甚"[⑤]，1497、1499、1501年（弘治十年、十二年、十四年）连入大同、宣府、固原。在大肆劫掠明边的同时，火筛还与达延汗争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八年闰八月乙未。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九年五月壬寅、成化二十二年六月辛卯、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壬申。

③ 《明孝宗实录》弘治八年六月甲寅。

④ 《明孝宗实录》弘治六年六月戊子。

⑤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二年五月乙丑。

雄,《皇明北虏考》载:“火筛本小王子部落,强悍,既屡寇边,获财畜,日强盛跋扈,与小王子争雄长”。于是遭到达延汗的讨伐。1508—1509(正德三—四年)年间,达延汗击败火筛,从此加强了对满官嗔部的控制①。以后,满官嗔成为达延汗子孙的属部,又称为土默特。

再次,征服右翼。

达延汗任命次子乌鲁斯博罗特为济农统治右翼三万户,这触及了右翼领主们的根本利益,于是他们杀害了乌鲁斯博罗特。达延汗遂决意征服右翼。1510 年(正德五年)达延汗率领左翼察哈尔、喀尔喀、兀良哈三万户及科尔沁万户西征右翼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三万户。两军在达兰特哩衮(意为七十个山头,指今呼和浩特北大青山)对峙。战役开始,达延汗指挥兀良哈、科尔沁部抵御鄂尔多斯,喀尔喀部出击土默特,察哈尔部出击永谢布。经过殊死的战斗,达延汗终于以强大的优势取得了胜利。右翼或死或降,余部由亦不剌率领逃入青海,达延汗遂收复右翼三万户。达延汗拒绝了科尔沁部鄂尔多固海王瓜分右翼三万户的建议,任命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济农,统治右翼。

与此同时,达延汗也多次征伐东部的兀良哈三卫,将其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早在 1485 年(成化二十一年)三卫便因“屡为北虏侵掠,乃驱人畜求入塞内避之”,请求明朝的庇护②。自“土木之变”以后,明廷对三卫的控制和援助均不力。1504 年(弘治十七年)朵颜卫经受不住达延汗的攻击,被迫“通和,小王

① 《明武宗实录》正德三年十月丁丑条载兀弩骨赤投降明朝。据载:“兀弩骨赤等本山西人,其父为虏所掠,属虏酋脱罗干部下。因虏相仇杀,得隙率其族二十人来降。”《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正德四年(1509 年)十一月,“火筛与小王子相仇杀”。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一年六月己丑。

子与一小女寄养",接受了达延汗的控制。[1] 泰宁等卫,仍在反抗,"为北虏所侵,挈其累重,欲入内地以避之"[2]。用兵兀良哈三卫的同时,达延汗还与西部的瓦剌多次交战。

经过多年用兵,达延汗终于统一了蒙古。但是,达延汗的统一仅仅局限于蒙古本部(漠南北六万户地区),漠西的瓦剌、辽东的三卫皆不在其直接统领下。达延汗统一并实行分封的五个万户,就地域和人口而论,不过全部蒙古的一部分,比起脱欢、也先统一东西蒙古大为逊色。但尽管规模较小,基础却较前者扎实,影响也比前者深远得多,特别是结束了内蒙古动乱纷争的局面,为内蒙古历史的发展揭开了新的一页。

六、达延汗分封与内蒙古地区诸部"画地而牧"

明代以来,异姓权臣往往担任太师、丞相、知院等职位控制大汗,垄断汗廷实权,左右蒙古政局,甚至随意废立大汗,使大汗实际上成为权臣手中的傀儡。从阿鲁台和马哈木、脱欢、也先祖孙,到孛来、毛里孩,无不如是。达延汗统一蒙古后,为了重新确立黄金家族的统治地位和崇高权威,巩固大汗的权位,废除了赛特的领地,不再设太师、丞相、知院等职位,而是利用济农(亲王)和万户制度,进行了分封。他把漠南和漠北地区以前的大小领地进行整合,划分为六万户,将兀良哈以外的五个万户分封诸子为领地,作为自己的宗藩,并根据传统的习惯,把六万户仍分成左右两翼。左翼三万户为察哈尔万户(今锡林郭勒盟地区)、兀良哈万户(原卓索图盟地区)和喀尔喀万户(喀尔喀河流

①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八年正月庚子,十七年六月辛巳。

② 《明武宗实录》弘治十八年六月丙辰。

域一带)。右翼三万户为鄂尔多斯万户(今鄂尔多斯一带)、土默特万户(今大青山下的土默特地区)和永谢布万户(今张家口以北一带)。大汗驻在察哈尔万户境内,统率左翼三万户,济农驻在鄂尔多斯万户境内,统率右翼三万户。六万户中,除喀尔喀跨有今呼伦贝尔一带以外,其余都在内蒙古地区。分封诸子的同时,对于那些为达延汗及其家族效力的异姓领主和臣下,俱赏给岱达尔罕名号,敕谕金印;对于某些仍旧执掌实权的异姓领主,则以联姻方式进行控制,如将图鲁勒图公主嫁与扎鲁特之巴噶逊达尔罕塔布囊。

达延汗分封是对蒙古封建秩序的调整,改变了成吉思汗以来黄金家族子孙与异姓赛特领主并立的局面,重新确立了达延汗子孙的世袭领主地位,剥夺了明代以来一度专横的异姓赛特领主的领地和属众,将他们由封建领主变为台吉们的僚属,巩固了黄金家族的统治地位,改善了过去内讧的局面。达延汗的分封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后来漠南、漠北形成各部,及清代在蒙古地区设立盟旗的肇端。而分封产生的直接效果之一是内蒙古地区诸部形成"画地而牧"的局面。

据《蒙古源流》记载,达延汗分封诸子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子图博罗特(明译铁力摆户),早逝。子博迪(明译不地台吉)承袭汗位,领有察哈尔万户。

次子乌鲁斯博罗特(明译五路士台吉),初封右翼三万户济农,被杀害。无子。

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亦称赛音阿拉克(明译赛那拉、阿郎、阿著等),继任济农,统率右翼三万户之众。

四子阿尔苏博罗特墨尔根鸿台吉(明译我折黄台吉),统率七土默特(多罗土蛮)。

五子阿勒楚博罗特(明译纳力不剌台吉),统率内五鄂托克

喀尔喀。

六子斡齐尔博罗特(明译阿赤赖台吉),统率察哈尔之八鄂托克克什克腾。

七子阿尔博罗特(明译那力不赖台吉),统率察哈尔之浩齐特。

八子格勒博罗特(明译称台吉),统率察哈尔之敖罕、奈曼。

九子格哷森扎(明译格列山只台吉),统率外七鄂托克喀尔喀。

十子乌巴伞察(亦作鄂卜锡衮青台吉,明译五八山只台吉),统率阿苏特、永谢布二处。

十一子格图台吉,无后。

达延汗分封以后,内蒙古地区诸部逐步形成"画地而牧"。明初,明军一再征逐,蒙古势力撤离漠南,这一带很少再有蒙古部落生息。宣德、正统年间,零散少量的蒙古部落进入漠南。天顺、成化以后,蒙古诸部陆续出入河套,在西至甘凉,东迄呼伦贝尔、辽东边外的广大地区游牧。其时蒙古长期处于动荡纷争之中,权臣强酋迭相起伏,牧地、属众、人畜随着领主的起落而处于不断换手之中,很不稳定。达延汗即位初期仍然率领着他的二三十万人的大部落集团,每年秋冬南迁河套,开春则渡河北上克鲁伦河一带过夏,在大范围内定期游牧。达延汗以万户制为基础,分封诸子,划分了诸部牧地范围,使内蒙古逐步形成画地驻牧的格局。约在正德末、嘉靖初内蒙古诸部牧地基本稳定下来。大体如下:

察哈尔万户的牧地,大致由今大同边外,包括呼和浩特地区向东北伸展至锡林郭勒盟。衮必力克墨尔根济农的鄂尔多斯万户和其弟俺答汗的满官嗔(土默特)万户则驻牧河套地区。亦不剌失败西逃后所剩永谢布(永邵卜、应绍不)万户哈剌嗔(呵

剌嗔、喀剌沁）、哈连（当为哈速、阿速、阿苏特）两个鄂托克则以宣府边外为份地。两部领主则由达延汗十子乌巴伞察分别转变为巴尔斯博罗特济农的四子巴雅思哈勒昆都楞汗（明译老把都，或哈剌慎老把都等）和六子博第达喇（明译我托汉卜只剌）。

此外蓟辽边外仍为朵颜三卫，大兴安岭地区仍由科尔沁驻牧。

画地驻牧后，内蒙古地区蒙古诸部"虽逐水草，迁徙不定，然营部皆有分地，不相乱"[①]。各部间纷争大大减少，社会逐步稳定，牧民可以在自己所属一个适当大小区域的"分地"内定期轮回游牧，从事正常生产，这极大地促进了蒙古游牧经济乃至社会的发展。

第三节　俺答、土门、林丹汗与内蒙古

一、达延汗以后内蒙古诸部牧地的变化

达延汗分封以后，内蒙古诸部画地驻牧，但是，由于各部西扩东进，势力此消彼长，处在不断变化中，其牧地也随之而发生变化。试简述之。

鄂尔多斯部"在陕西延（安）、宁（夏）河套一带边外住牧。

① 郑晓《皇明北虏考》，《吾学编》本。

东至黄甫与山西岢岚相邻，西连宁夏、甘、肃三镇”[①]。1519年巴尔斯博罗特济农死后，其子衮必力克继为济农，即吉囊；1542年，吉囊死，子诺延达喇即吉能继济农位。时鄂尔多斯形成十二鄂托克。1559年（嘉靖三十八年），吉能率部随俺答西征青海，其侄宾兔台吉奉命留驻大小松山，鄂尔多斯牧地由此向西海发展。

土默特部原与鄂尔多斯部同牧河套，嘉靖初东越黄河，移驻丰州川一带。1560年俺答入青海，袭据其地，留子丙兔驻牧青海，土默特部牧地从此扩至青海。1588年，丙兔子真相进据莽剌川（今青海贵南茫拉沟一带）。西扩的同时，土默特部也向东发展。察哈尔东迁的同时，俺答长子辛爱黄台吉也向东扩张势力。辛爱黄台吉原驻宣府边外，娶朵颜卫女生子赶兔。黄台吉继俺答为顺义王，移驻归化城，分割东部领地，其一即赶兔兀爱营，其控制朵颜革兰台第三子猛古歹的后裔所领部落。明末，林丹汗西进，兀爱营与其控制的朵颜卫部落投降后金，此即东土默特旗前身。

永邵卜部，原为达延汗子乌巴伞察的封地，分为阿速（清译阿苏特）与永邵卜（应邵不，清译永谢布），嘉靖中转属于巴尔斯博特济农第六子博第达喇（明译我托汗卜办剌台吉），此后该部即以永邵卜闻名。永邵卜驻牧“宣府张家口边外正北，离边约二十日程。”[②]万历五年，俺答与达赖三世于青海会晤，留永邵卜大成台吉与丙兔一起守护仰华寺，永邵卜大成台吉遂活跃于青海和甘肃西部嘉峪关一带，天启末，永邵卜部据有宣府边外及西海两处牧地。林丹汗西迁，蹂躏永邵卜本土，其后西海牧地亦为喀尔喀绰克图洪台吉所吞并。

---

① 萧大亨《北虏风俗》，明刻本。

② 萧大亨《北虏风俗》。

哈喇慎部原为亦不剌所领永谢布十营之一，亦不剌败遁后，所遗哈喇慎一营由乌巴伞察领有，后为巴尔斯博罗特济农第四子巴雅思哈勒（明译老把都儿、昆都力哈）占据。嘉靖初年，哈剌慎由河套迁至张家口外独石开平一带住牧。察哈尔部东迁的同时，哈剌慎老把都势力也渗入朵颜卫。天启初年，老把都后裔的哈剌慎大营进一步加强对朵颜的统治，朵颜三十六家成为哈剌慎别部，也被按游牧民族的惯例称为哈剌慎。林丹汗西征，哈喇慎大营被残破。原朵颜卫酋首长昂长子摆洪大的第五子苏不的（速不的、清泽苏布地）率所部以哈喇慎名义降清，成为清喀喇沁旗的始祖。

察哈尔部为大汗直属万户，包括八鄂托克，汉籍作八营，即克什克腾、浩齐特、敖汉、奈曼、苏尼特、乌珠穆沁、阿喇亦惕。1547年（嘉靖二十六年）打赉逊汗率部东迁辽河河套。东迁之后察哈尔万户的驻牧地包括老哈河以东，辽河以西，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以北的广袤草原地带。

内喀尔喀为达延汗五子阿勒楚博罗特（明译纳力不剌）的领地。嘉靖中，打赉逊汗率部东迁的同时，阿勒楚博罗特之子虎喇哈赤（清译和尔朔齐哈萨尔）“为太宁、福余夷勾引，入辽河套游牧”[①]，崛起于辽东。隆庆、万历间，内喀尔喀已占据福余卫全境，直到辽河东边，与女真叶赫部毗邻，并占据泰宁卫东部，与明边接壤。虎喇哈赤五子，分领内喀尔喀为五部，长子兀巴赛（清译乌巴锡卫征、乌巴什）领扎鲁特部，二子速巴亥（苏不害，清译苏巴海）领巴林部，三子兀班（乌班贝玛多克新）领翁吉剌特（鸿吉喇特）部，四子索宁岱青诺延领巴岳特（伯要特）部，五子炒花（舒哈克卓哩克图鸿巴图尔）领乌齐叶特部。

---

① 冯瑗《开原图说》，《玄览堂丛书》本。

兀良哈三卫，如前所述，随着左右翼万户的东进，三卫牧地被瓜分占领，朵颜诸部不是附属于所谓“东虏”，即察哈尔大汗，就是接受所谓“西虏”，即老把都哈剌慎诸营或辛爱黄台吉的控制。泰宁、福余卫则被察哈尔、内喀尔喀吞并或控制，其牧地也被占领。

科尔沁部在成化以前一直驻牧于鄂嫩河流域。嘉靖初科尔沁魁猛可一枝迁至嫩江流域，成为嫩科尔沁，留在原地的称为阿噜科尔沁。“蒙古谓山阴曰阿噜”，[①]一作阿禄。贾敬颜先生认为此阿噜“实谓兴安岭之北，而且指兴安岭西南山脉之北”。除阿噜科尔沁外，还有毛明安、乌喇特、四子部、翁牛特、阿巴噶、阿巴哈纳尔等，统称阿噜蒙古。

二、俺答汗以丰州川为根据地建立霸业

俺答汗，明人还有谙达、安滩、俺答哈、俺答阿不孩等多个译名。今人译为阿勒坦汗。右翼济农巴尔斯博罗特的次子，衮必力克墨尔根济农（明人称为吉囊）之长弟。生于1508年，领有土默特万户。初与其兄吉囊共同驻牧河套地区，后来移驻丰州川地区，阴山两侧成为其根据地。俺答汗自登上蒙古政治舞台后，凭借卓越的才能，不断用兵，北征南掠，并兀良哈，入青海，征瓦剌，掠明塞，威震长城内外；成功开发丰州川；与明朝建立封贡互市关系；引进黄帽派藏传佛教：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辉煌成就，铸成了一番霸业。

俺答汗的霸业是从征伐兀良哈万户开始的。1524年（嘉靖三年）俺答同博迪汗、衮必力克墨尔根济农出兵第一次征伐兀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3，同治六年祁氏刊本。

良哈，于巴勒吉之地击败兀良哈，“大有掠获”。1531年，与其兄墨尔根济农联合袭击兀良哈于布尔哈图汗山（一说即今巴盟乌拉特中后旗布尔汗图，阴山西段）。1533年（嘉靖十二年），俺答与墨尔根济农远出漠北，越杭盖山，再次征伐兀良哈。1538年，俺答同其兄及博迪汗第四次大举征伐兀良哈，分兵进驻杭盖山两侧，一举摧毁了兀良哈万户，“饱掠兀良罕万户为己有，将可做妻者做为妻，分拨无数人众于各户为奴”[①]。1541、1544年，俺答汗又两度出兵，最后征服了兀良哈残部。前后20年间，俺答与其兄墨尔根济农会同博迪汗前后六次征伐并最终肢解了兀良哈万户。兼并兀良哈，使俺答汗的力量大为增强。于是他又将兵锋指向了青海蒙古。

大约1510年，亦不剌、满都赉阿固勒呼为达延汗所败，率永谢布、鄂尔多斯等残部西遁甘凉边外，辗转迁徙，至1515年（正德十年）左右，开始以青海湖畔为驻牧之地[②]。其后又有“小王子部落卜儿孩，因内变逃据海西”[③]。蒙古族从此开始驻牧于水肥草美的青海湖畔。明人称青海蒙古为“西海达子”或“海部”、“海虏”。亦不剌、满都赉、卜儿孩等进入西海后，纵掠邻境，蹂躏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诸卫，吞并当地的撒里畏兀儿人和藏族牧民，势力既增，不时深入明境。杨一清就说其“窃伏西海，逼胁曲先、阿端各种番夷，乌合为巢，岁复一岁，丑类渐繁，乃敢寇我洮河，深入松潘地界。自是虎踞青海，蚕食属番，遂酿成甘肃、陕西腹心肘腋之患。”[④]西海蒙古与小王子时和时战，关系并不

① 《阿勒坦汗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参见杨建新《明代中期“西海”蒙古述论》，载《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集（1981）》，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十一年正月丁卯，十二年二月癸卯。

④ 杨一清《为达贼出没计处用兵机宜事》，《明经世文编》卷117。

稳固。

大约1532年(嘉靖十一年)俺答汗同吉囊出兵袭击青海蒙古,"径入西海,袭破亦不剌营,收其部落大半"。1534年(嘉靖十三年)兄弟二人再次出征青海畏兀特,凯旋而还。吉囊死后,俺答于1543至1544年(嘉靖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又大举用兵,收服了西海卜儿孩,并将其部属交与岱青诺延,即汉文史料中的永邵卜大成台吉(或恩克跌儿歹成台吉)统领。征服卜儿孩使俺答汗声威大张,博迪汗被迫授予其"土谢图彻辰汗"称号。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俺答又一次出征青海。这次用兵,俺答"结连套虏,盘踞西海且逾年",[①]直到1560年九月才率众东返,离开青海。东还时,他留儿子丙兔驻牧青海,留从孙、即吉囊之孙宾兔驻牧大小松山。1570年(隆庆四年)俺答再度西征,因把汉那吉降明事件发生,匆匆引还。

右翼蒙古进驻青海,与藏族杂处,这对以后蒙藏两族历史及相互关系史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在用兵青海的同时,俺答汗还数次出兵远征瓦剌,并与瓦剌封建主建立联姻关系,以加强对瓦剌的控制。

前后四十年间,俺答汗通过一系列军事活动,吞并兀良哈万户,收服青海夙敌亦不剌和卜儿孩,远征瓦剌,并获得了"索多汗"(英明、卓越之汗)、"土谢图彻辰汗"(可依靠的聪睿之汗)等称号。不仅扩张了牧地,增强了力量,政治声威也大为提高。其兄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死后,他成为右翼三万户实际上的首领,不仅称雄右翼,其威势甚至侵逼大汗,"数失小王子(指大汗)贡约,亦相侵伐"[②]。至嘉靖中,终于迫使蒙古宗主汗达赉逊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乙巳。

② 赵时春《北虏纪略》,《明经世文编》卷258。

库登汗由宣大边外东迁至辽河中下游地区。俺答汗“自上谷（今河北承德市东）抵甘、凉（今甘肃张掖、武威），穹庐万里，东服土、速（图们汗、内喀尔喀速巴亥），西奴吉、丙（衮必里克子诺延达喇济农、俺答子丙兔）”[①]，成就了自己的霸业，成为达延汗以后又一位颇有作为且影响深远的蒙古族杰出领袖人物。

三、俺答求贡及中三边的战争

俺答汗崛起后，除了一如既往的掠夺战争外，出于经济政治的种种考虑，开始谋求与明朝建立稳定的通贡互市关系。为实现与明朝的贡市，开初他遣使求贡遭到明朝的拒绝，于是使用以战迫和的武力手段，并为此付出了几十年的努力。

1534年（嘉靖十三年）俺答汗第一次向明朝提出通贡要求，“四月，俺答挟众欲入贡”，[②]明朝不允。1541年（嘉靖二十年）俺答汗派石天爵、肯切为使叩大同阳和塞，再一次要求通贡，陈言“以贡道不通，每岁入掠”，如果明朝答应通贡，“即约束其下，令边民垦田塞中，夷众牧马塞外，永不相犯，当饮血为盟誓”；[③]倘若不答应，则仍要南下寇掠。明朝当局认为“虏多诈，其请贡不可信，或示和以缓我师，或乘隙以扰我疆”[④]，拒绝了俺答汗的通贡要求，并羁留了肯切。于是俺答、吉囊大举入犯，八月俺答下石岭关，趋太原，吉囊破平虏卫，至平遥。次年，俺答汗再遣石天爵和肯切子满受秃等人到大同镇边堡款塞求贡，大同巡抚龙大有缚杀了石天爵，并将满受秃的首级以边功上报领赏。俺答

---

①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②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

汗立即大举入犯，进行报复，六月十七日由大同长驱而入，直趋太原，大掠山西，“破卫十，破州县三十八，杀掠二十多万人，马牛羊三百万，衣幞金钱称是，焚公私庐舍八万区”。[①]《明实录》的编纂者批评说：“于时当事者即欲勿许，亦宜有以待之，乃不为长虑，却顾遽杀其信使，夸张功伐，苟快目前，虏闻则愤怒，遂不待秋期即以六月悉众入寇。”[②]《三云筹俎考》也说：“兵交使在其间，况求贡乎？借曰不许，亦当善其辞说，乃购斩之，此何理也？横挑强胡，涂炭百万。”[③]求贡受阻，俺答汗连年举兵入塞。1546年，俺答汗以“一请不得则再请，再请不得则三请”[④]的决心，又一次遣使堡儿塞等三人到大同求贡，然而堡儿塞又被明朝总兵官的家丁杀戮报功。尽管如此，俺答汗以武力报复的同时仍多次遣使求贡。据宣大总督翁万达奏报，“虏自冬春以来，游骑信使，款塞求贡，不下数十余次，词颇恭顺”。[⑤] 二月，俺答汗遣使李天爵赍番文求贡，陈言将会集博迪汗、吉囊、老把都共同商议，约以东西不犯边，与明朝永远为好，递年一二次入贡。翁万达等奏闻其事，并再次建议应该准贡。当时陕西三边总督曾铣倡言收复河套，首辅夏言从中主之，力诎贡议，世宗宠信夏言，一意复套，故仍然拒绝通贡，并切责边臣：“黠虏节年寇边，罪孽深重，边臣未能除凶报国，乃敢听信求贡诡言，辄骋浮词，代为奏闻，殊为渎罔。”[⑥]1549年(嘉靖二十八年)俺答汗又令人至宣府，将书信束在箭端，射入明军营中，声称“求贡不得，故屡抢；

---

①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

③ 《三云筹俎考》卷1《安攘考》。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己酉。

⑥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己酉。

许贡，当约束部落不犯边。否则，秋且复入关抢京辅”。[1] 对此明朝置若罔闻。俺答汗拳拳求贡，却屡屡受挫，遂以武力逼胁明朝。次年六月，俺答汗率部由大同大举入犯，一直进抵通州。兵临城下，京师震恐，但俺答汗的目的不过是以战求和，因此并未攻城。他放回所掳内宦杨增等，令其“持番书入城求贡”。俺答汗围困北京三天后撤退。这一年是庚戌年，史称“庚戌之变”。

庚戌之变产生的直接结果便是嘉靖三十年马市。慑于俺答汗兵威，明朝君臣被迫同意在宣、大开放马市，这就是嘉靖三十年马市。但次年九月，世宗即寻找借口诏罢各边马市。明朝的出尔反尔和顽固不化，使俺答汗完全失去了对通贡的希望和耐心，除 1559 年（嘉靖三十八年）至陕西边外请贡不遂外，再无求贡之举，而是转向全面战争，发动了明蒙关系史上规模和频次空前绝后的对明战争，给汉蒙两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明朝与蒙古的敌对状态一直持续到隆庆五年明蒙和议。

俺答汗在明朝屡屡拒贡杀使的情况下，仍不屈不挠，倾几十年心血，积极争取实现与明朝的通贡，其原因和目的是什么？这是值得深思的一个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当年的宣大总督苏祐归纳为四条：“盖闻我皇上赫整六师，将出北塞问罪，其畏威一也；虏昨岁犯顺归，人畜多死，闻多怨艾，其悔罪二也；虏甚嗜中国货，卤掠则利归部落，求贡则利归酋长，其贪利三也；小王子者，俺答之侄也，俺答桀傲，久不听其约束，而耻为之下，兹求归顺，将假朝廷官爵与其侄争雄，其慕名四也。”[2]所谓“畏威”只是明朝自吹，其余三条大体反映了俺答汗的实际情况。曾主持嘉靖三十年宣大马市的史道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丁巳。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三月壬辰。

也说:“近年以来,部落强盛于昔,渐与小王子势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今者俺答必欲求贡,意欲依附天王,借取声名,以自壮门面,因而可以骄示小王子,此固俺答求贡之心也。又彼以人抢之利散归于众,而进贡之赏赉多为己有,且马市一开,上下通利,比之杀人而后有所得者不侔,此又俺答之所乐为者也。且俺答年来渐入衰暮,自以其残虏太多,为天所厌,昨入抢后,彼中人畜辄尔病作,死者枕藉,因而追恋往昔,若有悔心。臣以彼之求贡一节,其于天时人事,若为一大机会。”[①]苏、史二人都曾主持边务,熟悉蒙古事务,所言不无中肯之处。俺答汗求贡确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同时也有政治和军事的原因。

从历史上来看,北方单一游牧经济对中原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有着很大的依赖性。日本江上波夫、村上正二,俄国巴托尔德,美国赛瑞斯,我国札奇斯钦、周良霄、亦邻真等学者都从理论上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达力扎布先生在其《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一书中归纳了上述诸人的理论研究后,指出:“以上诸人的研究基本上阐明了中原与北方游牧民族关系史上最关键的问题,即单一的游牧经济与内地农业、手工业综合经济之间的分工交换关系,是推动北方民族南迁或南进的杠杆,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的这种经济交流是历史发展的巨大推动力,也是北方游牧民族自古以来始终与中原保持紧密的政治经济联系,最终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经济基础。”[②]北方游牧经济与中原农业经济的分工交换关系是不均等的,更多的是北方需求于中原,中原对北方则往往有政治的动机,这就使双方的交换

① 史道《题北虏求贡疏》,《明经世文编》卷166。

② 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年,第193页。

关系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就明朝与蒙古来讲，也是这样。薄音湖先生在其《评十五世纪也先的统一及其与明朝的关系》一文中批驳了也先的贸易要求主要是牧业生产发展结果，明朝亟需蒙古地区的牲畜以发展农业和保障军需是其对蒙贸易主要原因的观点，指出明蒙贸易从蒙古方面讲是积极主动一方，“蒙古封建主对外贸易的积极性，更多的来自生产的衰弱，产品的缺乏”；就明朝来说则是“羁縻之策，不过以财物换取边境的苟安而已”。[①]

游牧经济的单一性和脆弱性，决定了其对中原经济的依赖。元代全国统一，南北畅通无阻，中原的大量物资流入漠北，补充了漠北经济上的不足。明朝兴起后，蒙古退回漠北，地理的阻隔，政治的敌对，使南北正常的经济交流受阻。正德嘉靖以前，明蒙之间虽有战争的一面，但也有和平贡市的一面，因而蒙古尚能从与明朝的贡市中获得大量食品、缎布、器具；嘉靖以后，蒙古南下侵掠不止，明朝则闭关绝贡，严加备御，并时出边外烧荒、捣巢、赶马，除兀良哈三卫之外，与蒙古的通贡关系完全断绝。为明朝所严禁的私市虽有发展，但规模太小，不能根本解决蒙古衣食不足的问题，这就使蒙古对中原物产的需求更为迫切。长期在北边任职，深谙蒙古事务的王崇古说：“北虏散处漠北，人不耕织，地无他产，虏中锅釜针线之日用，须藉中国铸造，绸缎绢布之色衣，惟恃抢掠。”[②]又说：“夫夷狄之服食虽与中国异，而日用之布帛锅釜不能不资中国以为用，故连年深入抢卤，凡民间铁器衣物，无所不携。”[③]俺答汗所以孜孜求贡，主要原因正在于此。

① 薄音湖《评十五世纪也先的统一及其与明朝的关系》，《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2期。

② 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317。

③ 王崇古《为北虏纳款执叛求降疏》，《明经世文编》卷316。

俄国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认为:"对汉人文化产品,主要是食品、织物以及金属制品的需要推动蒙古人从掠夺和袭击转向与明朝建立贸易关系。"[①]美国学者赛瑞斯先生也指出:"中国和蒙古关系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蒙古(女真)缺少的一些日用品如某些食品、纺织品、金属用具,蒙古贵族和首领需要的奢侈品如丝绸和丝织服装,只能从中国获得,因此,他们必须通过通贡或别的办法得到这些东西。""这种需求是促使蒙古寻求与中国建立某种关系的最重要的一个因素。"[②]

蒙古迫切需要中原的物资,要得到这些物资只有两个途径,即通贡互市和暴力卤掠,即如明人所说:"计所以得之者,唯抢掠与贡市二端"[③]。由于正德、嘉靖以来明朝闭关绝贡,使蒙古不能通过和平贡市的方式获得所需物资,因而不得不"捐生抢掠而无忌"[④],所谓"若或缺乏,则必需求,需求不得,则必抢掠"[⑤]。但抢掠的代价是高昂的。蒙古自达延汗以来频繁入掠明边,"每入,大辈十万,中辈万余,少者数千",[⑥]板升汉人的导引挑唆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蒙古在战争中虽有卤获,同时也往往蒙受沉重的损失,人马大量伤亡,"虽常抢掠些许,人马常被杀伤"[⑦],嘉隆四五十年间明蒙战争中死于疆场的蒙古人不下万人之多。而明朝军队烧荒、捣巢也令蒙古畏惧,"守边将士

①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01页。

② 赛瑞斯《明代中蒙关系:贡赋制度和外交使臣(1400—1600)》,比利时高等汉学研究所,1959年,第20、94页。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

④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明经世文编》卷318。

⑤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⑥ 冯时可《俺答前志》,《明经世文编》卷434。

⑦ 《顺义王俺答谢表》,《玄览堂丛书》本。

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纵火，谓之烧荒”，[①]以防止蒙古骑兵临边卤掠，近者五六十里，远者三五百里，致使“边外野草尽烧，冬春人畜难过”[②]。另外明军时常出边乘虚袭击蒙古后方老营，谓之捣巢或赶马打帐。王崇古曾任固原、宁夏督抚官七年，“每督陕西延宁各镇官兵出边捣巢，节年共斩首千余级”[③]。1560年（嘉靖三十五年），大同总兵官刘汉出师捣丰州，“擒斩一百五十人，焚板升略尽”[④]。广大蒙古民众厌战求和愿望逐渐强烈，“频年战伐，而骄侈淫纵，部众亦厌苦，稍离心矣”[⑤]。加之“入寇则利在部落，通贡则利在酋长，即其所请之急，意在利吾赏赐耳”。[⑥] 这样，深谋远虑的政治家俺答汗便把眼光从战争掳掠转向了和平贡市。

俺答汗求贡也有政治上的考虑。如前文所述，随着力量的逐步强大，俺答汗与察哈尔大汗的矛盾日益加深，“虏中小王子者，俺答之侄也。俺答桀傲，钤制漠北诸部落，渐不听小王子约束，然亦一部落之雄耳，而犹有其侄压于其上”。[⑦] 不论从实力还是辈分都在小王子之上的俺答汗，自然“耻为之下”，因此锐意求贡。俺答汗求贡的政治意图之一在于借取明朝的封爵提高自己的声威，以与小王子抗衡，所谓“将假朝廷官爵，与其侄争雄”。嘉靖三十年马市成，俺答汗“既得汉天子金币，喜洋洋，甚自得，以为持归是可以矜夸小王子矣”[⑧]。不过政治的意图与经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29，四部备要本。
② 《顺义王俺答谢表》。
③ 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317。
④ 《明史》卷327《鞑靼传》。
⑤ 赵时春《北虏纪略》，《明经世文编》卷258。
⑥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五年七月戊辰。
⑦ 苏祐《接报夷情疏》，《明经世文编》卷216。
⑧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济相比是次要的。蒙古在正德以前与明朝通贡不绝,也先时规模空前,达延汗也曾派出几千人的庞大使团赴明。先人的成例也不能不给俺答汗以启示,他曾对明朝官员说:“其父思阿郎(赛音阿拉克)在先朝常入贡,蒙赏赉,且许市易,汉达两利。”[①]俺答汗长期求贡,明朝始终不答应,而东北三卫与明朝贡市不绝,这使他十分羡慕,明人说他“乃阴慕东夷朵颜等卫归顺内附,官爵之显荣,衣服之华丽,意望我皇上比例加授于焉”[②]。为此,俺答汗常派人混入三卫入贡使团之中,王崇古就说:“臣访得华夷皆传先年彼未受封,威胁朵颜三卫,每年每卫分带俺答、老把都、黄台吉三家夷使各十名入京,分赏十分。”[③]但是,显而易见,冒名而行所得必然有限。出于上述种种原因,俺答汗倾几十年心血向明朝求贡,最后终于得以实现。

四、俺答封贡及其历史意义

1570年(隆庆四年)九月,俺答汗嫡孙把汉那吉因家庭纠纷[④]率阿力哥等10余人叩边降明,明朝抓住这一事件,妥善处理,封把汉那吉为指挥使,阿力哥为千户,以交换叛逃板升的汉人赵全等人。双方经过谈判,达成了交换协议。这时俺答汗再次提出封贡要求,明朝君臣经过反复争论商讨,答应了俺答汗。这样以把汉那吉事件为契机,明蒙双方达成妥协,化干戈为玉帛,实现了明蒙关系史上划时代的“俺答封贡”。

1571年(隆庆五年)三月,明穆宗正式下诏封俺答汗为顺义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

② 苏祐《接报夷情疏》,《明经世文编》卷216。

③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明经世文编》卷318。

④ 薄音湖《把汉那吉的家庭纠纷》,《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王，赏大红五彩纻丝蟒衣一袭，采段八表里。四月，命授昆都力哈（老把都）、黄台吉为都督同知，各赐大红狮子衣一袭，采币四表里，授宾兔台吉等61名头目指挥、千百户等官，“皆有敕”[①]。《万历武功录》卷8详细列出了诸人的名字和封授盛况。五月廿一日，在大同得胜堡边外晾马台举行了封授仪式，俺答汗齐集部下前来参加，“当是时，得胜堡外九里建厂，厂长阔可三丈，用线杆木料，厅用蓝帛五十匹，红布二十匹，青绿羊绒三梭二十匹，手帕汗巾四十方，席五十领，麻绳一百，彩亭四个，彩旗二十对。中厅设黄帏，焚香供张，都先期夷使打儿汉、克汉至公署习仪。既毕，大张旗鼓迎赴棚厂。都抚皆壁弘赐堡，迁副帅赵伯勋、游击康伦赍敕谕十二道及赐俺答蟒衣一袭、表里四纯，它皆狮子衣称是。二十一日，俺答率诸夷迎诏，南向叩头者四。已，汉官抄黄开读，毕，俺答行谢恩礼，复脱帽叩头者四。夷礼以卸帽叩拜为敬也。”[②]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出，明朝仍以泱泱大国自居，要求蒙古执行汉地礼仪，同时对俺答汗心存戒心，册封大事，总督巡抚并不出面，而是在附近拥兵监督。相比之下，俺答之诚显得格外突出。他不懂汉地礼仪，肯于事先学习，在册封仪式上予以执行，为了进一步显示诚意，最后以蒙古自己的脱帽叩拜礼做了表达。俺答汗请求封贡的恳切和明朝的无奈，在这里再次鲜明地对比出来。

在册封仪式上，俺答汗会同老把都、永邵卜大成台吉、切尽黄台吉等三大部落首领，与明朝派遣的翻译官员进行了会商，决定从此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友好往来，然后由俺答汗部下打儿汉

①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②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首领等四人对天叫誓："中国人马八十万，北虏夷人四十万，你们都听着，听我传说法度。我虏地新生孩子长成大汉，马驹长成大马，永不犯中国。若有那家台吉进边作歹者，将他兵马革去，不着他管事；散夷作歹者，将老婆、孩子、牛羊马匹尽数给赏别夷。叫誓毕，焚纸抛天，立定后开条款……。"[①]共立十三条款约，对双方交往中的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受封后俺答汗即派吉能侄切尽黄台吉撰写表文，并会同老把都、黄台吉、把汉那吉、大成台吉等进献表文并贡马，"贡马凡五百九匹，上马凡三十匹，镀银秋辔马鞍一付，而赍夷使扯布、孛罗不散台布等六十四人诣崇古。表文移参以佛语，极恭顺，尚欠文。崇古即使汉所使书表夷使台实、榜实等改正，付表匣封验。因宴劳夷使，发阳和城邸。择青白红黄银合枣骝騧马凡四十匹，开具毛色、齿岁，咨仪部选三十匹入内，贡马四百六十九匹悉发三塞。"[②]明朝酬赏马价，赏赐俺答汗等人及夷使袭衣、绢缎、布币等，并赐俺答汗敕一道。至此，对俺答汗的封贡全部告竣。随即开马市，于九月市竣。

紧接着，明朝又对鄂尔多斯部吉能及其部下头目予以封授。同年六月，授吉能都督同知，赏大红狮子纻丝衣一袭，采段四表里，赐敕，授其部下头目 49 人指挥、千百户等官。十月，吉能遣使贡马 200 匹，由俺答汗代进表文，明朝如宣大例予以赏赐。随后开市，十一月陕西贡市告竣。至此明与地处内蒙古中西部的漠南蒙古右翼各部全面实现了封贡互市关系。

关于隆庆蒙明和议，俺答封贡得以实现的原因，学界曾经有

① 《三云筹俎考》卷 2《封贡考》。

② 《万历武功录》卷 8《俺答列传下》。

过讨论。曹永年先生认为主要是俺答汗政策转变和板升内部矛盾发展的结果："明朝政局的转机，高拱、张居正、王崇古、方逢时等一批有识见、有能力的人执政，处之有方，固然重要，但当时的主动权实在蒙古俺答汗方面。"从明蒙双方进行分析，认为主动权在蒙古一方。[①] 达力扎布先生对此持有不同观点，他说："我认为蒙古内部矛盾不是实现'隆庆和议'的主要原因。实际上能否实现明蒙之间的互市，主动权始终掌握在明廷手中，而不在俺答汗手里。对俺答汗来讲通贡互市是他采用了所能采取的一切手段而未能实现的目标，因此不存在俺答态度转变和矛盾促使的问题，这次实现通贡完全是明朝政策转变的结果。"[②]他进一步分析明朝转变政策的原因是由于军费剧增，财政困顿，"正是这种困敝情况促使明廷开始考虑改变原有政策，息兵安民，以整顿内政，巩固统治"[③]，完全否定蒙古内部矛盾这一因素。胡凡先生则认为游牧经济和农业经济之间正常交流的要求，是俺答封贡得以实现的历史和经济条件；明穆宗即位后，明朝政治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则是俺答封贡得以实现的决定性条件；把汉那吉降明事件的处理得当，这是俺答封贡得以实现的直接条件[④]。强调明朝的政治形势变化和处理得当是决定性条件和直接条件。看来分歧的焦点在于对明蒙双方力量对比和内部矛盾的分析，值得深入探讨。

经典作家曾说过："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

---

① 《蒙古民族通史》卷3，第330页。

② 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第225页。

③ 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第227页。

④ 胡凡《论明穆宗时期实现"俺答封贡"的历史条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

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①]俺答封贡正是经济政治多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是由深刻的经济根源和明蒙双方统治者及蒙汉两族广大中下层人民群众要求和平的意志相互作用的结果。可以说,没有明朝政策的转变和俺答汗积极求贡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实现俺答封贡。当时明王朝内忧外患,危机日深,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整顿内政,调整对蒙政策。没有这个条件是不可能实现和议、封贡的,嘉靖前期俺答汗求贡几十年而不果,嘉靖三十年也不过是以武力促成一个小范围的短命马市而已,就是明验。俺答汗在嘉靖三十年马市关闭至隆庆五年的二十年间,只有一次请贡,态度已不似从前积极。没有他的积极请求,和议及封贡自然无从谈起。直到把汉那吉事件发生后,在与明朝谈判过程中,俺答汗才又再次请封,这与板升灾荒及内部矛盾不无关系。明朝君臣收留把汉那吉,初衷主要是想交换赵全等板升汉人头目,此后俺答汗遣使入谢,并正式提出封贡请求,十二月,又联合了老把都、吉能、永邵卜诸部,各遣使18人持书至明,共同要求通贡互市。这时明廷上下才反复争论商讨,确定下封贡大计。因此,可以说是明蒙双方都采取了积极态度,才最终实现了明蒙和议和俺答封贡。

关于明朝答应俺答封贡的动机,阁臣高拱在事后给明穆宗的奏疏中说得十分明白:"可以息境土之蹂践,可以免生灵之荼毒,可以省内帑之供亿,可以停士马之调遣,而中外皆得以安,此其一焉……可以示舆图之无外,可以见桀犷之咸宾,可以全天朝之尊,可以伸中华之气,即使九夷八蛮闻之,亦可以坚畏威归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78页。

之心，此又其一焉；然斯二者犹非要领之图本意所在也……今虏既效顺，受吾封爵，则边境必且无事，正欲及此闲暇之时，积我钱粮，修我险隘，练我兵马，整我器械，开我屯田，理我盐法。出中国什一之富以收胡马之利，招中国携贰之人以散勾引之党，更有沉机密画不可明言者，皆得次第行之。虽黠虏叛服不常，必无终不渝盟之理，然一年不犯，则有一年之成功，得三五年之暇，则安顿可定，布置可图，兵食可充，根本可固，而常胜之机在我矣。当是时也，彼若寻盟，我仍示羁縻之义；彼若背约，我遂兴问罪之师。伸缩进退自有余地，虏狂故态必难再逞，而中国可享无穷之安，此则要领之图本意之所在也。”[①]这段话揭示了明朝对蒙古乃至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其出发点只是明朝自身的利益，决没有考虑蒙古的实际困难，所谓封王贡市不过是借此缓和边境危机，牵制蒙古，希求得享“无穷之安”而已。

俺答封贡是明蒙关系史上划时代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土木之变后明蒙之间百余年来刀光剑影的战争风云在较大范围内暂告结束，而代之以封贡互市形式下的友好往来，从而开创了明蒙之间以和平交往为主流的新局面，使明蒙关系进入一个崭新阶段。它对内蒙古地区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和积极意义。封贡之后，内蒙古诸部蒙古民众与长城以南的汉族人民之间睦邻相处，和平往来，“边民垦田塞中，夷众牧马塞外”[②]，“大抵因贡为市，中国以段布皮物市易虏马，虏亦利汉财物，交易不绝，诚所谓贸迁有无，胡越一家”。[③]《阿勒坦汗传》也称：“其后汉蒙之和平大局稳定，/普大国休兵息民乐业安生，/使大元国大享其乐，/和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戊寅。

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

③ 焦竑《通贡传》，《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平大局稳定之情如此这般。”

五、达赉逊汗东迁、内喀尔喀南下与朵颜三卫被瓜分

1547年(嘉靖二十六年)博迪汗去世,其子达赉逊即汗位,是为达赉逊库登汗,明译打来孙。

早在博迪汗时期,以吉囊、俺答为首的右翼蒙古势力便迅速扩张,随着力量的逐步强大,俺答汗与察哈尔大汗的矛盾日益加深,“近年以来,部落强盛于昔,渐与小王子势不相下,嫉忌互生,已非一日。”[①]达赉逊即位,身为叔父的俺答汗无论从实力还是辈分上说都在其上,因此“俺答桀傲,钤制漠北诸部落,渐不听小王子约束”。[②] 在这种情势下,达赉逊汗惧为所并,率察哈尔万户举部东迁于辽河河套。

察哈尔东迁的同时,内喀尔喀五部也南下驻牧。内喀尔喀为达延汗五子阿勒楚博罗特(明译纳力不剌)的领地。嘉靖中,打赉逊汗率部东迁的同时,阿勒楚博罗特之子虎喇哈赤(清译和尔朔齐哈萨尔)也进入辽河河套游牧。虎喇哈赤五子,分领内喀尔喀五部,五部中,扎鲁特、翁吉剌特和巴岳特三部分布于西辽河以北,实际上占据原福余卫的牧地,巴林和乌齐叶特二部分布于西辽河和辽河之间,占据原泰宁卫东部牧地。

察哈尔东迁,内喀尔喀南下,三卫牧地被占领,部众被瓜分。朵颜卫,蒙语名兀良哈、五两案,驻牧于蓟州以北燕山山脉之中。弘治、正德间渐盛,阿儿乞蛮、花当父子威震三卫。花当以后,次子把儿孙、嫡孙革兰台骁勇,控制朵颜。嘉靖中,察哈尔东迁,右

① 史道《题北虏求贡疏》,《明经世文编》卷166。

② 苏祐《接报夷情疏》,《明经世文编》卷216。

翼哈剌慎老把都、俺答长子辛爱黄台吉也向东扩张势力。迫于压力，朵颜诸部不是附属于所谓“东虏”，即察哈尔大汗，就是接受所谓“西虏”，即老把都哈剌慎诸营或辛爱黄台吉的控制。天启初年，老把都后裔的哈剌慎大营进一步加强对朵颜的控制，朵颜三十六家已经是哈剌慎的别部。但是，为了通贡、互市、求赏，仍以朵颜名义与明朝交往，故汉文史料中出现了“哈剌慎三十六家”之说。泰宁卫、福余卫则被东迁南下的察哈尔、内喀尔喀诸部分别吞并或控制，其牧地也被占领。《开原图说》记载：“今在广宁两枝，每假托太宁卫夷人，在开原三枝，又假托福余卫夷人。”

六、图门汗的业绩及东三边的战争

图门汗，或称图门扎萨克图汗，明译土蛮汗，生于1539年。1558年，达赉逊库登汗死后图门汗登上汗位。

图门汗在位期间，首先是进行了政治改革。他先后任用察哈尔万户的阿穆岱洪台吉、喀尔喀万户的卫征苏巴海、鄂尔多斯万户的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汉文史料作切尽黄台吉）、土默特万户的扯力克洪台吉和永谢布万户的诺木达喇古拉齐诺延（汉文史料作火落赤）等各万户著名的实权人物，“职掌法规，以扎撒黑图合罕之名扬名四面八方，使广大国家政局太平。”[①]五执政的任用，使大汗权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同时也有助于协调各万户之间的关系，消除彼此间的不满和对立。

与此同时，图门汗还加强了对女真的控制。向女真族收取贡赋，与女真实行政治联姻，以弟威正达尔罕台吉娶海西女真哈

① 乌兰《〈蒙古源流〉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360页。

达部部长王台女为妻，并经常联合女真攻掠明朝。

图门汗还不断对明朝用兵。嘉靖年间，俺答汗寇掠于西，图门汗侵犯于东，对明蓟辽边境构成威胁。俺答封贡后，“七镇皆宁，独图门獗强犹昔，建州诸夷与之声势相倚”[①]，这主要是由于明朝拒绝图门汗的封贡要求造成的。

俺答封贡后，右翼蒙古与明朝广泛进行贸易，带来巨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在蒙古内部引起极大反响，尤其是蒙古宗主大汗图门汗不能不羡慕和嫉妒，因此图门汗也要求明朝与之封贡开市，一如右翼。史载俺答汗被封为顺义王后，图门汗随即“挟三卫窥辽，欲以求王”[②]。万历四年，图门汗复率众驻牧前屯卫，强要开市，声称“请比宣大开市，我其如约，不则以数万骑略山海迤东及开原迤西，汉无奈我何。”[③]明朝边臣均认为不可许。万历五年五月，图门再次大集诸部，“入广宁、锦、义，乞贡赏，不可得，饮马黄佃子、白岩子。久之，使夷使莽惠来告，以为‘安滩故阿蛮部夷，今乃得王封，佩金印大如斗’……”。明朝派通事姜玉祥向图门汗说：“往俺答缚赵全百十余辈来请，今诚欲如前事，当执速把亥、黑石炭、歹青、炒花、暖兔、长兔款塞，然后许可。”[④]图门汗不可能接受执速把亥等人献给明朝的条件，因此度贡市不可得，遂击城堡，后又遣使边关称：“汉幸许我，我以三百人献阙下称臣，愿以银锅银碗、银项圈、银花、缎布赏之，不则，虏骑云翔而至。”[⑤]明朝没有答应，图门又攻掠明边。其后图门又多次要求贡市，一再声言“汉不许我，我破乃城堡”。明朝认

① 高拱《挞虏纪事》，《纪录汇编》本。
② 《明史》卷222《张学颜传》。
③ 《万历武功录》卷10《图门列传上》。
④ 《万历武功录》卷10《图门列传上》。
⑤ 《万历武功录》卷10《图门列传上》。

为“图门临塞，要求贡市，其倨傲”，因而不许。[①] 图门汗多年要求封贡互市，却未能如愿，最后抱憾终身，临终时犹说：“吾甚愧市事未成，反不若俺答子孙，得长王胡中，岁时佩黄金印两肘间，大如斗也。”[②]

图门汗在俺答封贡后屡屡向明朝提出贡市的要求，究其原因，不外乎两点：首先是不愿俺答汗威重于己，他认为：“俺答，奴也，而封王，吾顾弗如。”[③]其次，图门汗艳羡俺答汗从明朝得到的贡市之利，希望获得内地产品，“近来东虏垂涎于贡市之利，阴与青酋交通，携市于宣府，而明扰辽左以求为市”[④]。

由于图门汗以武力相胁迫，明朝无论如何不可能接受；明朝奉行扶此抑彼、加剧蒙古分裂以求坐收渔人之利的政策，也必须拒绝图门汗以坚定俺答汗与明的盟约。张居正言：“（图门）侵盗我内地，虔刘我人民，其迫胁无礼如此，堂堂天朝，何畏于彼，而曲徇之乎？且西虏以求之恳而得之，故每自挟以为重，今若轻许于东，则彼亦将忽而狎视之，他日且别有请乞，以厚要于我，启衅渝盟，必自此始，是威亵于东而惠竭于西也。”[⑤]因此明朝始终没有答应图门汗的封贡要求，双方的军事冲突不断。

1592 年（万历二十年）图门汗去世，在位三十五年。

七、林丹汗与漠南蒙古归顺清朝

1603 年（万历三十一年），布延彻辰汗去世，次年由其十三

① 《万历武功录》卷 10《图门列传上》。

② 《万历武功录》卷 10《图门列传下》。

③ 《明史》卷 222《张学颜传》。

④ 张居正《答蓟辽总督方金湖》，《明经世文编》卷 327。

⑤ 《张太岳集》卷 29《与张心斋计不许东虏款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岁的长孙继承汗位，是为林丹汗（林丹库图克图汗，明译虎墩兔憨）。林丹汗扶持藏传佛教，称库图克图汗，又自称"神中之神全智成吉思隆盛汗"，"林丹呼图克图圣武成吉思大明睿智战无不胜伟大恰克剌瓦尔迪大太宗天神之神宇宙之玉皇转金轮法王"。

林丹汗统治时期，蒙古的内外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内部而言，各部互相抗衡，大汗权力更趋衰微，长期分裂割据更助长了诸部的离心倾向。外部来说，1616 年，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后金为了战胜明朝，孤立林丹汗，对漠南蒙古各部采取了拉拢和征服政策。1612 年（万历四十年）努尔哈赤娶科尔沁明安台吉女为妃；1614 年内喀尔喀扎鲁特台吉钟嫩以女妻努尔哈赤子代善，扎鲁特内齐汗将其妹嫁与莽古尔泰贝勒。1615 年科尔沁孔果尔台吉以女妻努尔哈赤。1617 年，努尔哈赤以侄女妻内喀尔喀巴岳特部台吉恩格德尔。科尔沁三大首领和内喀尔喀中的两部都与后金缔结了政治联姻关系。1619 年夏，铁岭之役后金击败了支援明朝的内喀尔喀联军，俘获了宰赛等人，使内喀尔喀五部被迫向后金求和。双方于十一月举行了隆重会盟大会，刑白马乌牛，设酒盟誓，表示彼此修好，与明朝为敌。1624 年二月，努尔哈赤遣使至科尔沁，在伊克唐噶哩坡（今科左中旗花土古拉苏木一带）与奥巴为首的科尔沁部缔结了军事同盟。

明朝方面也积极以巨额市赏引诱、拉拢林丹汗与明联手抵御后金。

在内外复杂的政治形势下，面对后金进逼，林丹汗未能组织联合各部进行有效抵御，而是错误决策，任情妄为，在蒙古内部东征西讨，自相杀戮，采取高压政策，企图以武力制服诸部。结果适得其反，不仅加剧了诸部的离心，将各部推向了自己的对立

面;而且削弱了各部力量,客观上为后金提供了蚕食兼并诸部的机会。此外,林丹西征,据宣大塞外,既解除了后金的后顾之忧,又牵制了明朝抵御后金的力量,使当时辽东的战略形势朝着有利于后金方面迅速转化,为后金发展壮大,征服内蒙古,攻灭明朝提供了有利条件。

1625 年,林丹汗东征科尔沁奥巴,努尔哈赤亲率贝勒大臣往援,林丹汗攻城不下,得悉后金来援,被迫撤走。1626 年林丹汗乘乌齐叶特炒花部为后金攻败之机吞并了该部,史称"察哈尔汗攻掠喀尔喀,以异姓之臣为达鲁花,居诸贝勒之上矣。又离析诸贝勒之妻,强取诸贝勒之女以妻摆牙喇之奴矣。"乘扎鲁特、巴林部新败于后金之际,又一次出兵攻掠二部,"服从者收之,拒敌者被杀"[①],扎鲁特、巴林残部被迫往投科尔沁。林丹汗对内喀尔喀诸部的兼并和攻掠,使得八大营疑惧丛生。首先动摇的是敖汉、奈曼。1627 年,林丹汗又攻掠二部,遂将二部推向了后金。九月,敖汉、奈曼部长率众投降后金。

其后,林丹汗决定西征,重返宣大故地,兼并右翼诸部。约在 1627 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林丹汗开始西征。驻牧于上都、开平一带的哈喇嗔首当其冲,大营被残破,诸部溃散。接着,林丹汗继续西进占据归化城,收服土默特部,随后又乘胜攻击兀慎、摆腰、明暗等土默特东哨部落。十二月,林丹汗进攻河套鄂尔多斯部,次年正月,攻掠永邵卜部,三月,杀土默特强支敖卜言台吉。九月,右翼土蛮卜失兔、永邵卜、鄂尔多斯部联军与林丹汗决战于埃不哈(今内蒙古达茂联合旗艾不盖河)之地,结果察哈尔军大胜,一直进至河套地区,卜失兔远避迤西,鄂尔多斯部俯首臣服。西征使驻牧在内蒙古中西部的哈喇嗔、阿速特、永邵

① 《清开国方略》卷 11,民国间中华书局版。

卜、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残破不堪,极大地削弱了蒙古的力量,导致右翼诸部轻而易举即为后金征服。在乘机逐一征服辽东察哈尔余部后,后金抓住林丹汗与明朝关系开始恶化的有利时机大举进攻林丹汗。1632 年(崇祯五年,天聪六年)四月,皇太极组织后金、蒙古联军远征林丹汗,时林丹汗驻帐宣府边外,毫无准备,获悉消息后仓皇渡黄河而西奔,遁入毛乌素沙漠深处,后活动在甘、凉边外,约当今内蒙古阿拉善左右旗境内。后金追之不及,遂回师兵不血刃地占领归化城,收服察哈尔余众。察哈尔属部克什克腾也投降后金。

1634 年初,林丹汗联合转徙青海的喀尔喀绰克图台吉、西藏统治者藏巴汗及康区白利土司栋月多尔济,建立了反黄教联盟,欲以青海为根据地,依托联盟的力量来谋求重新发展,但不幸于夏秋间病死于甘肃大草滩(今年内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内)。

林丹汗死后,察哈尔部众纷纷投往后金,只有汗室困守大漠。1635 年(崇祯八年,天聪九年)二月,后金派多尔衮等人率精骑一万,远征察哈尔余部。四月二十八日,清军抵达林丹汗子额尔克孔果尔额哲驻地托里图,额哲母子被迫归降。

1636 年(崇祯九年,崇德元年)四月,蒙古 16 部 49 名封建主同满汉臣僚一道大会盛京(今沈阳),共上尊号,称皇太极为“博格达彻辰汗”(汉译宽温仁皇帝),承认皇太极为蒙古大汗正统的继承者,皇太极接受尊号,建国号“大清”,改元崇德。漠南蒙古正式归附清朝。

第四节　汉人再入内蒙古与板升的建立

一、也先之后汉人进入内蒙古西部

在频年的征掠中，蒙古不仅从明朝掳掠了难以数计的牲畜财物，同时也掳去了大量人口。早在正统时期，明人就说“也先帐下多有南人，如山西榆次李员外亦在彼处。中国虚实靡不知之”[①]。土木之变明军数十万覆没，有人说，“其所获盔甲、器械、金银、锦缎、牛、羊、骡、马等物动数十万。到处搜山，杀掠军民男妇亦数十万”[②]。也先之后汉人被掳入草原的更多。我们仅举数例以窥其全貌：

1458 年（天顺二年）五月至十月孛来诸部屡寇凉州、永昌、庄浪、山丹、肃州诸处，“杀官军男妇一千四百有奇，掠男妇五百余，马骡牛羊八万二千，仓粮七百余石”。[③] 1472 年六月由花马池深入平凉、临洮等地，“一月间劫四千余户，杀虏人畜三十六万四千有奇。”[④]1473 年十月孛罗忽、满都鲁、乩加思兰等二万人大举入秦州、安定、会宁、通渭、秦安、陇西、宁远、伏羌、清水等九

---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五月壬戌。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十月丁丑。
④ 《明宪宗实录》成化八年十一月己酉。

州县,“通计杀掠男妇三千三百六十四人,虏马牛等畜一十六万五千三百有奇,焚毁屋庐四千六百二十余间,食践烧毁收贮谷麦等物三十六万七千六百余束”[①]。1493 年(弘治六年)六、七月间入甘、凉、永昌、庄浪等处,“抢去头畜十万之上”。次年九月前后又两次入境,“抢掠头畜约十万有余,人口不知其数”[②]。1542 年(嘉靖二十一年)俺答汗长驱而入,大掠山西,“破卫十,破州县三十八,杀略二十余万人……”[③];1550 年(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之变”,“所残掠人畜二百万”[④];1553 年(嘉靖三十二年)俺答等拥众二十万进攻宣大,“凡屠戮墩堡二十五座,杀伤军民及阵亡者几三千人,被卤者一千七百余人”[⑤];1557 年(嘉靖三十六年)俺答汗攻山西平虏、朔州等地,“杀略男妇万余,畜产亡算”[⑥]。几乎每一次战争都会有几十上百甚至成千上万的边民被掳,明人称俺答“岁掠华人以千万计”[⑦]。蒙古人则称:“神采奕奕的阿勒坦汗帅三万户出征,/包围汉地苏布尔噶图城直抵卜隆吉尔河时,/酩酊大醉之汉人自行前来投诚,/使其鱼贯而走妇幼乘车而行。/解归时俘虏之先头抵达乌兰木伦,/而其后尾尚未离开长城。”[⑧]虽不无夸大之辞,但确实说明有大量的汉人在战争中被掳掠到了蒙古,只不过其确切的数字由于史料的零散和缺乏已无从计算。河套吉囊部“每一帐下家小不上四五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年六月辛巳。
② 《明孝宗实录》弘治七年十二月己卯。
③ 《万历武功录》卷 7《俺答列传中》。
④ 冯时可《俺答前志》。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三年九月辛亥。
⑥ 《万历武功录》卷 7《俺答列传中》。
⑦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 16,潜江甘氏刊本。
⑧ 《阿勒坦汗传》,第 54 页。

人,虏去人口反有五六人。”[①]隆庆封贡以前,这种强制的移民,成为内蒙古地区汉人的主要来源。

除上述在连年的边境战争中被掳去草原的汉人外,还有一小部分汉人是主动投奔,他们中既包括零星逃出边墙的贫苦农民,也有一些“失事避罪”者。早在成化年间就有一些塞内穷困百姓逃奔草原,“边人告饥,又苦于朘削,往往投入虏中”[②]。到嘉靖隆庆年间,逃往边外的沿边百姓数量更多,规模更大。1524年(嘉靖三年)和1533年(嘉靖十二年),大同两次兵变,为免受明朝政府镇压,叛卒多逃避塞外,“初大同之变,诸叛卒多亡出塞,北走俺答诸部。俺答择其黠桀者多与牛羊帐幕,令为僧道丐人侦诸边,或入京师,凡中国虚实,尽走告俺答。其有材智者李天章、高怀智等皆署为长”。[③] 1559年(嘉靖三十八年)山西太原兵变后,“其众悉叛入虏中,居板升大为边患。是时守臣姑以所获一二塞责,余俱不能问也”[④]。1551年(嘉靖三十年)山西白莲教起义失败后,有不少教徒也逃奔蒙古,吕鹤“叛投彼中,其党赵全、李自馨等率其徒千人从之”。[⑤] 随后因种种原因进入草地的汉人越来越多,毛宪曾上疏说:“臣又闻虏中多半汉人。此等或因饥馑困饿,或因官司剥削,或因失事避罪,故投彼中,以离此患。”[⑥]嘉靖末期,赵炳然通过归降人了解的情况是“虏地大半吾人”[⑦]。这些主动进入草地的汉人,成为俺答开发丰州川、

---

① 曾铣《复套条议》,《明经世文编》卷240。
② 《明武宗实录》正德十五年二月庚申。
③ 《明史记事本末》卷60《俺答封贡》,中华书局,1977年。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丙申。
⑤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16。
⑥ 毛宪《陈言边患疏》,《明经世文编》卷190。
⑦ 赵炳然《题为条陈边务以俾安攘事》,《明经世文编》卷252。

经营板升依靠的中坚骨干力量。

随着汉人的大量增加,俺答汗等人逐步转变对汉人的态度,开始奉行“多诱华人为彼工作”的方针政策[①],有意识地改善被掳汉人的待遇,给予部分被掳汉人妻室牛羊,有材智者甚至被提拔为酋长,“妻之妻,遗之畜,今乃拔尽力者,授之部曲使将”[②],“若有智勇艺能之人,间亦有令之管事者”[③]。对主动来投的汉人待遇更好,并根据才能加以任用。还积极招纳有知识或技能的人,使得一时间“边民黠知书者诈称孝廉诸生,诣虏帐,趾相错”[④],北来的汉人愈来愈多。

万历以后也有许多汉人因同样的原因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

大量汉人涌入内蒙古,不仅带来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而且也带来了物资和技术,这为丰州川的开发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板升汉人牧主阶层在蒙古对明战争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对嘉靖隆庆年间明蒙关系的恶化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⑤]。

造成大量汉人进入内蒙古的根本原因是明朝统治的腐朽。明蒙之间几十年兵连祸结,长城上空长期笼罩在战争的阴云之中,民族矛盾尖锐;同时明朝横征暴敛,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却根本阻挡不住蒙古的铁骑,使人民群众特别是西北沿边地区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激起了他们的普遍不满和反抗,

---

①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16。

② 尹耕《塞语·虏情》,《丛书集成》本。

③ 萧大亨《北虏风俗》,明万历刻本。

④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中》。

⑤ 《蒙古民族通史》卷3,第319—322页;黄丽生《从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5年,第227—231页。

这就使阶级矛盾更形突出。二者交织在一起，相互作用，使明王朝的统治更趋衰败。明朝已陷入因与蒙古争战而导致的恶性循环怪圈中。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大量边民的被掳不可避免，而且为数不少的内地兵民铤而走险逃奔草原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了。当时明朝一些有见识的官吏对此已有深刻认识。如正德、嘉靖间的王鏊指出："今沿边之民，终年守障，辛苦万状，而上之人又百方诛求。虽有屯田而子粒不得入其口，虽有月粮而升斗不得入其家；上虽有赏赐，而或不得给；战虽有首级，而不得为己功。今者又遭虏寇残破……肝脑涂于郊原，哭声遍于城市。为将者尚不知恤，又从而朘削，其心安得不离乎？"[①]万历年间的熊廷弼也说："尝密闻外间人言：向特怕虏杀我耳。今闻虏筑板升以居我，推衣食以养我，岁种地不过粟一囊、草数束，别无差役以扰我，而又旧时虏去人口，有亲戚朋友以看顾我。我与其死于饥饿作枵腹鬼，死于兵刃作断头鬼，而无宁随虏去，犹可得一活命也。"[②]一方在积极吸引，另一方却仍旧残酷压迫剥削，对比鲜明，边人铤而走险，甘心为蒙古做事也就在所难免。可以说正是明朝的腐朽统治将一批又一批的汉人推向了蒙古，导致明蒙势力对比的此消彼长。虽然明朝在嘉靖中后期和隆庆年间积极招纳边外的汉人，并严禁边将滥杀归正汉人，对逃归人口进行抚恤或赏赐录功，[③]但收效并不明显。

① 王鏊《上边议八事》，《明经世文编》卷120。

②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程开祜《筹辽硕画》卷1，《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③ 《明穆宗实录》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明会典》卷123《兵部六·军务》。

二、俺答汗经营板升与左翼地区的“楼子”

如前所述，大量汉人进入内蒙古地区，为俺答汗经营板升准备了必需的人力和物质技术条件，而在多年求贡不遂的情况下，开发丰州川成为在掠夺之外俺答解决经济困难的必然选择。

俺答经营板升始于嘉靖中期。《万历武功录》记载，1546年（嘉靖二十五年）四月，“俺答阿不孩及兀慎娘子见砖塔城，用牛二犋，耕城约五六顷，所种皆谷黍垦秫糜子，又治窑一座，大欢，以为偃旗息鼓，归休田野，岂不大愉快乎哉！”[①]《明实录》同年五月庚午条载：“玉林卫百户杨威为零骑所掠，驱之种艺”。这些记载表明，在嘉靖二十五年前后，俺答已开始着手开发丰州川，发展半农半牧经济。而随后以萧芹、丘富、吕鹤、赵全、李自馨等人为首的大批白莲教徒逃入内蒙古，他们受到俺答的赏识和任用，于是在俺答的支持下开始将汉人定居生活文化引进蒙古，建造房屋，种植作物，创建板升。丘富是丰州川板升的开创者。《三云筹俎考》载：“华人萧芹、王得道、乔源、丘富者持白莲教出入虏地为奸，俺答以为小酋。丘富教虏以火食屋居，虏居之，辄撼有声，不敢入；乃筑板升以处芹等。”《明实录》云：“初大同妖人丘富者入虏中，教为城堡宫室，布满丰州川，名曰板升，以居中国被虏、亡命之众。”[②]《万历武功录》记载：“富有弟曰仝，辄习梓人艺，即为答造楼房三区，甚壮丽；已，造舢舻一艘，得度河西兵而东；已置农器种禾。答益大喜，两人相与为刎颈交。遂易富名曰‘一克喇把’，进而为酋长矣。自是而后，富亦起室屋三区，治

①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八月辛卯。

禾数十顷。”赵全、李自馨等人到来后，也“与富驻扎迤北大边外古丰州川，各起盖房屋，立名板升，种田住牧”。[①] 1557年（嘉靖三十六年）赵全等人引导俺答入边攻破平虏、朔州诸处城堡，“杀掳男妇万余名口，衣粮头畜无计。回营，全与李自馨驱使被掳汉人各筑土堡一座，全堡可五里，馨堡可二里，颇坚壁自固”。[②] 丰州川上的板升群落很快发展起来。随着板升的建立和汉人的增加，俺答汗遂着力利用丘富等人进行经营开发，发展板升农业、手工业生产。

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俺答汗实行了委任汉人大小头目负责具体事务的管理体制。除了丘富等人，他还进一步招纳有知识或技能的汉人来丰州川，“悬书穹庐外，孝廉诸生幸辱临胡中者，胡中善遇之，与富埒。于是边民黠知书者诈称孝廉诸生，诣虏帐，趾相错。俺答令富试之，能者统众骑，不者给瓯脱地，令事鉏耨”，[③]选择有各种才能的人作头目。丘富死后，俺答汗又委任赵全、李自馨、周元等人继为大头目来统领汉人经营板升，赵全有众万人，李自馨六千，周元三千，其下又有小头目，多者八九百人，少者六七百人，[④]这样就使大小板升地方汉人“其雄黠即为头领以统之，而总隶于虏”[⑤]，广大汉人在大小汉人头目统领下“春夏耕牧，秋冬围猎”，[⑥]“耕田输粟以资虏用”[⑦]。这种由汉

---

① 《赵全谳牍》，《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③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中》。

④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赵全谳牍》，《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⑤ 魏时亮《题为圣明加意虏防恭陈大计一十八议疏》，《明经世文编》卷371。

⑥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16。

⑦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人头目各领部众，分屯板升城堡的情形，颇类似于达延汗以来蒙古社会形成的封建领主各领部落画地驻牧的形式（只不过汉人头目并不世袭），实际上是在俺答统治下由汉人来具体承包经营的一种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其剥削方式也兼有蒙汉特点：一方面，针对畜牧业，实行蒙古族传统的借牛羊牧养至孳生已富而还所借的制度，“然有穷夷来投，或别夷来降，此部中人必给以牛羊牧之。至于孳生已广，其人已富，则还其所给”[①]；另一方面，针对农业则引进来了内地的租佃制，种地汉人要缴纳粮草，“岁种地，不过粟一囊，草数束”[②]，所以，冯瑗也称：“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③]

俺答汗经营板升很快取得了成效。板升规模迅速扩大，由最初的上千人至封贡前发展到“大小板升汉人可五万余人，其间白莲教可一万人；夷二千余人”[④]。广大汉族百姓在丰州川上“筑城架屋，东西相望，咸称板升”[⑤]，“开云田（内）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⑥]。至万历初，板升地区“南至边墙．北至青山，东至威宁海，西至黄河岸，南北四百里，东西千余里。一望平川，无山陂溪涧之险，耕种市廛，花柳蔬圃，与中国无异”[⑦]，形成了蒙汉杂居、农牧交错的繁荣景象。板升农业发展使得困扰俺答多年的粮食问题逐渐得到了缓解，土默特部“款虏数万，仰食板升收获”[⑧]。俺答汗经营板升，发展农业是蒙古社会的一大盛举，对

① 萧大亨《北虏风俗·牧养》。
②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筹辽硕画》卷1。
③ 冯瑗《开原图说》。
④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⑤ 霍冀《九边图说·大同镇图说》。
⑥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⑦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44，中华书局，1955年。
⑧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十二月乙未。

内蒙古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和影响[1]。《阿勒坦汗传》中以歌颂的口吻对此进行了描述:"妙圣阿勒坦汗于红蛇年(嘉靖三十六年,1557)倡修五塔与八大板升,令种谷薯及诸多果木,种植美味食物于蒙古地方,倡导种植之情,如此这般。"

俺答汗经营板升取得了成功,又为住牧丰州川东西的部落所积极效仿。据宣大总督王崇古称,丰州以西多啰土蛮部就有汉人从事耕种的板升:"自丰州以西,沿河一带至于多啰土蛮住牧之地,亦有板升,分隶麦力艮台吉与大成台吉,但不及丰州川之众耳。此辈咸系即年被掳及逋逃为虏耕种以就食者。"[2]

万历年间,蓟辽边外地区也出现了为数不少的板升。据万历年间蓟辽总督熊廷弼说,边外蒙古"近所掠入口筑板升居之,大酋以数千计,次千计,又次数百计,皆令种地纳粮料"[3]。为建造板升,蒙古甚至将明朝沿边墩台拆毁,"其砖石虏皆拆去为板升"。

板升之外,左翼地区还出现了"楼子"。关于楼子,《开原图说》中有如下几段记载:

> 潢河者潢水,正契丹之南境。过河北三十里□□□北四十里至大汉把都楼子。大汉把都者□□□□□□□楼子即巢穴也。缘各虏近皆敬佛,每□□□□□建寺起楼供佛,其砖瓦木石皆所掳中国匠役为之造作,寺观有甚华丽者。亦有僧,多内地人,皆与酋首抗客礼,有番僧至则酋首罗拜,谓之楼子。虏营帐多在楼子傍,其左右前后三四十里即其板升,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盖北虏之族虽曰逐水草迁徙

① 黄丽生《从军事征掠到城市贸易》,第225—227页。
② 王鸣鹤《登坛必究》卷37《奏疏一》,明万历刻本。
③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筹辽硕画》卷1。

不常，然各酋长亦各择形势便利据一方以为牙帐，即汉匈奴传所谓王庭，遇战争、游猎、乞赏，第随事为出，事已复归旧巢。其各画疆分界设险据要亦略与中国同，惟不建城郭耳。

暖兔楼子仍在大汉把都楼子北四十余里，去金山犹三百八十里，至旧开原五百余里矣。宰赛楼子又在暖兔楼子东北六十余里，新建一场面，南方砖包，东北西三方俱土筑。以数年前暖酋恶宰酋不逊，欲约诸酋共灭之，宰酋因建此城备兵者。今但以居板升而酋帐营野次。

宰赛东则哈剌把拜、舍剌把拜、……兄弟九营□□□□各有板升，并无楼子。

暖兔西三十里即卜儿亥楼子，又西则耳只革、卜儿罕谷、额孙大兄北三营。又西卜答赤、歹安儿、伯要儿兄弟三营。此数营者又皆以次而西，其相去亦如东南诸营。至脱卜户楼子及北脱退、小者厮二营，又在暖兔楼子、前大汉把都楼子之西，亦以次而西。

上述史料为我们提供了以下信息：

(1)楼子是诸部营帐所在；

(2)楼子是酋首为供佛而建造的喇嘛寺院，其内有来自内地和西藏的喇嘛居住；

(3)楼子一般建在首领营帐旁边；楼子周围三四十里是板升，但有的营地只有板升，没有楼子，如哈剌把拜兄弟九营；

(4)楼子一般以酋首名字命名，如大汉把都楼子、暖兔楼子、卜儿亥楼子等。

三、板升的汉人社会

板升,即百姓的转音,是蒙古人对明嘉靖中期内蒙古土默特地区的汉人聚落的称呼。明代汉文史籍中有关板升的记载主要有以下诸条:

山西妖人……丘富叛降虏……驻边外古丰州地,屋居田作,招集中国亡命,颇杂汉、夷居之,众数万人,名曰板升。……初大同妖人丘富者入虏中,教为城堡宫室,布满丰州川,名曰板升,以居中国被虏、亡命之众。[1]

时(丘)富等在敌,招集亡命,居丰州,筑城自卫,构宫殿,垦水田,号曰板升。板升,华言"屋"也[2]。

所谓板升者,何也?曰板升华言"堡子"也。皆云晋诸道筑以自卫,非虏人所据也。[3]

大同右卫大边之外,系玉林旧城而去;北经黑河二,灰河一,历三百里,有地曰丰州。崇山环合,水草甘美;中国叛人丘富、赵全、李自馨等到居之;筑城建墩,构宫殿甚宏丽,开良田数千顷,接于东胜川,虏人号曰板升。板升者,华言"城"也[4]。

赵全,世晋人。自吕老祖以妖术谋不轨事觉,与其党赵全、李自馨、刘四……及周元、张彦文之属归俺答;俺答割地一区处之,因为城郭宫室之制,升板筑垣,遂号板升,其饮食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八月辛卯。

② 《明史》卷327《鞑靼传》。

③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15《辕门记谈四》。

④ 方孔炤《全边略记》卷2,《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3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

衣服仍华旧，所居极壮丽。[①]

大边之外即为丰州，地多饫沃。先年虏虽驻牧，每遇草尽则营帐远移，乃今筑城架屋，东西相望，咸称板升[②]，

虏帐营多在楼子（喇嘛庙）旁，其左右前后三、四十里，即其板升。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③]

综合上述记载提供的信息，可见板升具有如下特点：

(1)板升最早由丘富创建，是由进入草地的汉人聚合而成的；(2)板升之内有屋室、宫殿，也有城堡、城墩；(3)汉人在板升内居住垦殖，并向蒙古封建主缴纳田赋；(4)板升汉人在饮食衣服居住上基本保持内地的生活方式；(5)板升内有少量蒙民杂居；(6)板升后来发展到了辽东地区。

自丘富建立第一个板升后，丰州川上的板升群落很快发展起来，形成大板升十二部，小板升三十二部。土默特平原出现了与草原游牧社会不一样的特殊的板升汉人社会。

板升汉人社会是由俺答委托汉人头目进行统治的，类似于蒙古的领主部落制。俺答汗选择少数有突出才能的人作大头目，统领普通汉人，如赵全、李自馨、周元为大头目，赵全有众万人，李自馨六千，周元三千，大头目下又有小头目，小头目领众多者八九百人，少者六七百人。[④] 但大小板升地方汉人"其雄黠即为头领以统之，而总隶于虏"[⑤]，丰州川以西的板升，也"分隶麦力艮台吉与大成台吉"，最终从属于蒙古封建主。这反映出板升汉人的双重隶属关系，即一方面普通汉人归属于统领管理他

① 焦竑《通贡传》。

② 霍冀《九边图说·大同镇图说》。

③ 冯瑗《开原图说》。

④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赵全谳牍》。

⑤ 魏时亮《题为圣明加意虏防恭陈大计一十八议疏》，《明经世文编》卷371。

们的大小汉人头目，另一方面，所有的汉人，包括大小头目都依附于以俺答为首的蒙古封建主。不过这种人身依附关系是比较松弛的，嘉靖末赵炳然就说："中国赋役之繁，文网之密，不及虏中简便也。虏法虽然有君臣上下……干戈之暇，任其逐水草畜牧自便耳，真有上古结绳之意。"

丘富、赵全等汉人大小头目靠掠夺内地民众和剥削板升部民，积累了巨额财富，也提升巩固了他们在蒙古社会中的地位，如丘富被称为"一克喇把"，与俺答为刎颈交，而赵全更为俺答所亲信重用，被封为"把都儿汉"，进而封为"仪宾倘不浪"，一些蒙古台吉甚至屈居其下[①]。他们各领部众，拥有板升城堡农田马牛羊等，已跻身于蒙古封建主行列，演变成为依附于俺答的大农奴主、大牧主，构成了蒙古封建主阶级内部的一个特殊的汉人农奴主集团。普通板升汉人则成为蒙汉封建主统治下的农奴。汉人农奴必须向蒙古封建主交纳实物地租，即所谓"耕田输粟以资虏用"[②]，"令种地纳粮料"；同时他们也必须向汉人农奴主交纳供赋，如赵全有马五万，牛三万，谷二万斛，李自馨、周元等马牛羊称是，这些财富都是敛自于广大汉人农奴。汉人农奴还要负担一定的劳役，为蒙汉封建主造屋筑城，修建宫殿等。此外他们还要被迫参与蒙汉封建主发动的对明掠夺战争，利用俘虏来充当先锋或间谍本来就是蒙古的传统做法，赵炳然就说蒙古"若欲南犯，又择华人精壮者先锋，幼小者牵马"[③]。

---

①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中》。

②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③ 赵炳然《明经世文编》卷252，《题为条陈边条以俾安攘事》。

四、板升与蒙古政治

由于板升汉人社会的出现，蒙古社会政治生活中增加了新的因素，社会矛盾也因此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表现为多重性、复杂性。

首先，广大蒙古族牧民与蒙古封建领主之间存在矛盾。以俺答为首的蒙古封建主发动的对明战争不断升级，残酷的战争，不仅内地人民，也给广大蒙古族牧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华夷交困，兵连祸结”①。“频年战伐而骄侈淫纵，部众亦厌苦，稍离心矣”②。他们厌恶战争，期盼和平。

其次，蒙古族牧民与汉人农奴主之间也存在矛盾。由于赵全等人不断诱惑俺答攻掠明朝边境，使蒙古与明朝之间的战争绵延不断，更趋残酷，激起他们的强烈不满和愤恨。如在把汉那吉降明后，赵全继续鼓动俺答进攻明朝以武力逼明交还把汉，“时冬寒草枯马饥，俺答众惮寇，指全等怨詈甚”。③《云中处降录》也有类似记载：“其部众皆不悦，曰如此举动恐慌反为害。且三十年前无汉人，我亦无所亡失，今有汉人而亡失甚多，兵主子亦亡去。是为吾祸者汉人也。”④

再次，板升下层汉族劳动人民与蒙汉封建主之间存在矛盾。板升下层百姓大多是被掳来草地的，他们遭受蒙汉农奴主双重压迫剥削，因此渴望摆脱压迫，南归内地。

最后，蒙古封建主与汉人农奴主之间也有矛盾。板升出现

---

① 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明经世文编》卷317。

② 赵时春《北虏纪略》，《明经世文编》卷258。

③ 《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

④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16。

后，俺答汗不再遵照蒙古习惯法来分配战利品，而是把被俘和来降汉人都交给赵全等汉人头目，由他们集中组织管理，在板升从事农牧业生产，这使得少数汉人头目迅速积累了巨额财富。如，1562 年（嘉靖四十一年）刘四偕赵全等导俺答掠明边，"破云阳诸堡凡五十余座，杀略一千六百余人，略马牛羊凡七千八百余头，俺答即以所略及亡命二千余人属四。四亟使汉人筑土堡一座可二里，有马牛五千，粮粮五千余石"。[①] 加之赵全等人受到俺答宠信，地位甚至居于俺答亲贵之上。利益的冲突必然造成二者关系的严重对立。黄台吉"尝切齿此辈，欲尽屠之"[②]；"又恰台吉、五奴柱故俺答亲臣，自全等信任二十余年，反居其下，心悁悁不平，多为我耳目。全等被执，遂掠其有而分焉。"[③]隆庆和议中间，正是恰台吉、五奴柱将赵全等八人缚献明朝。

各种矛盾交互激荡，特别是在嘉靖、隆庆之际，由于连年自然灾害使得种种矛盾一时激化，板升社会发生全面动摇。这也成为促使俺答执叛，明蒙封贡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① 《万历武功录》卷 8《俺答列传下》。

② 张居正《与蓟辽总督谋俺答板升之始》，《张太岳集》卷 22。

③ 刘绍恤《云中降虏传》，《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第五节 明代内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与生态

一、社会形态和阶级关系

明代内蒙古地区的社会形态是封建领主制，大汗权威虽已经衰落，但名义上仍是蒙古的共主，代表亦克蒙古兀鲁思，是全部领地和属民的最高所有者和分配者。兀鲁思即土绵、万户，是大汗属下的鄂托克群体。由此形成了亦克蒙古兀鲁思（汗廷为代表）——兀鲁思（土绵、万户）——鄂托克（部落）构成的金字塔式的封建统治体制。

在社会结构中，原有较多血缘关系的万户——千户制，被以地域关系为主的土绵和鄂托克所代替。在政治、军事组织上，虽然也分为左、右翼，分为万户，但元代的万户——千户制已被万户——和硕制所代替。大领主兼万户长，小领主同时是和硕首领。

按分封制度的原则，达延汗诸子分别将自己的领地分予他们的子孙，诸土绵所属鄂托克不断被重新分化组合，每一个兀鲁思又分为若干鄂托克（汉文史籍中记载为营、枝、部、部落等），如东部蒙古的十二鄂托克喀尔喀（后又分为内五鄂托克喀尔喀、外七鄂托克喀尔喀）、察哈尔八鄂托克、永谢布之七鄂托克喀喇沁、十二土默特（十二鄂托克土默特）等。鄂托克是蒙古社会的基本单位。一定范围的领地，一定数量的属民，在某个领主

的直接控制之下，形成的经济、政治实体，就是一个鄂托克。鄂托克的规模大小不一。所有蒙古人必须加入一定的鄂托克，受领主的役使和保护。军事上，鄂托克自成一军，所以又叫和硕，即旗。起初，鄂托克与和硕二词往往是互用的。到了十六世纪后半期，习惯上将原有的小领地叫做和硕，很少叫做鄂托克。到了十七世纪以后，原来作为武装集团名称的和硕，完全变成了一个封建领地的名称，鄂托克已经失去了它原来的含义。另一方面，达延汗子孙绵延，随着传袭世次的增加，台吉越来越多，鄂托克也一再逐次分割。以鄂尔多斯为例，正德、嘉靖间，巴尔斯博罗特长子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吉囊）始封鄂尔多斯万户为一世，子诺延达喇（吉能）袭济农位，兄弟九人分割鄂尔多斯。此后每承袭一代，领地即分割一次，到第四代济农卜失兔时，枝派更多。1607 年（万历三十五年）明总督徐三畏说："套部分四十二枝，各相雄长"，"多者不过二三千骑，少者一二千骑耳。"如此无限分割，每一鄂托克的属民越来越少。

同一土绵的诸鄂托克的关系，由于领主出于同一家族，血缘相对亲近，联系会更加紧密。领主血缘相近，或领地相邻的土绵常常结成联盟。嘉靖、万历间俺答除了统治土默特，还可以号令吉能的鄂尔多斯和老把都的哈喇慎，明人称之为俺答三大枝。

嘉靖中俺答获索多汗称号，此后诸土绵兀鲁思领主相率称汗，老把都称昆都楞汗（昆都力哈），鄂尔多斯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吉囊）九子为九汗等，土绵（万户）的概念逐渐消失，兀鲁思被赋予汗国的内涵。蒙古大汗则成为诸汗之一——察哈尔汗。

每个鄂托克或爱玛克又由"阿寅勒"（牧户）组成，这是最基本的经济单位。

阶级关系

封建统治阶级包括三部分。贵族领主。自上而下有大蒙古兀鲁思的领主大汗,土绵领主、鄂托克(和硕)的领主。贵族领主一般都是大汗、济农、台吉等黄金家族的成员,或是与台吉联姻的少数异姓平民。他们占有领地和属民,且世代承袭,是蒙古社会里享有特权的阶级,处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层。

非贵族封建主。这个阶层包括失去领地和属民的前贵族,汗和大领主的驸马(塔布囊),答儿罕以及各级官吏。他们有的是大贵族的"丈人、女婿、姊妹、外甥的亲诸人",[①]大部分则是替贵族领主对领地和属民进行有效统治的一批封建行政官僚,这些官吏按其职务分别称为札萨固尔(执事官、巡检)、达鲁噶(首长)、得木齐、收楞额、额勒赤(使臣、急递使、差役)等,是掌管战争、攻略、防卫、行政和司法及征税事务的所谓"领兵用事头目"。汉籍记载有首领,恰("是各台吉门下主本部落大小事情断事好人")、台实("是台吉下得用家人")、榜实("是写番字书手")、笔写气("是写汉字书手")、明安兔("是管一千人头目")、召兔("是管一百人头目")、宰牙气("是主外国大事及本部落夷甲之事好人")等。[②] 王士琦所说"好人",是"赛音库蒙"之直译。

僧侣封建主。黄教传入内蒙古以后,蒙古各级封建领主争先向寺庙奉献土地、属民、牲畜以及金银财宝,并且豁免喇嘛的兵役、赋税及其他差役,封建寺院经济很快发展起来,寺院中的上层喇嘛拥有领地和属民,而且大部分原本出身于统治阶级,从而构成了特殊的封建领主阶层。

---

①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明经世文编》卷318。

② 《三云筹俎考》卷2《夷语解说》。

大汗——大领主——小领主构成了层层藩属的封建领主等级阶梯。在这个阶梯中，一个领主总是他的属民和所属下级领主的宗主，后者要向他提供“阿勒班”，即赋役以示藩属。这种阿勒班包括向宗主献纳贡物，参加军事、行政和司法会议，参加战争并提供一定数量的武装战士和差役等。而各级封建领主们在自己的领地内则占有土地、属民乃至牲畜和其他财产，管理各自领地的一切事务，拥有领地内的军事、行政、司法以及向属下课税、征税的全权。

被统治阶级。明代内蒙古社会中的被统治阶级，包括中下层平民和奴隶。平民被称为阿拉特、哈剌抽（黑民）、哈剌里克，占蒙古人口的大多数，是蒙古社会的基本生产阶级。他们是封建领主的属民，对领主有着人身隶属关系，不能离开领主另行游牧，否则将被视为逃亡，逃亡者要被追回交主人处置，领主可以将自己的属民出让或赠送他人。属民在领主牧场上放牧、耕猎，同时必须向领主提供阿勒班，所以也被称为阿勒巴图。这种阿勒班包括以牲畜和畜产品交纳实物税；在领主的帐幕里服役，主要是牧放牲畜、拾取燃料（干粪），妇女去当女佣和其他差役等；参加领主的军队，参加围猎；在驿站当差，供应马匹并为领主的使者供应食粮。

阿勒巴图按其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分为三个阶层，上层称为赛音库蒙，意为富者，他们拥有奴隶和较多的牲畜，其中一些人成为小领主，一些人充任大领主的属僚和官吏，还有些是被免除人身隶属关系的“答儿罕”，跻身于封建统治阶级之列。中层称敦达库蒙，意为中等户，他们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和牲畜，及甲胄等精良装备，不任官职，是领主重要的武装力量和征收实物税的主要对象，骑兵、胄甲兵的主要来源。下层被称作哈剌库蒙（或译作哈剌洪，黑民之意，即庶民）或阿达克（下等人）。他们

只有少数牲畜或没有牲畜,生活贫困,无力缴纳牲畜和其他实物,成为领主征用劳役的主要对象,在战争时,他们也被武装起来,充当一般骑兵。这部分人数量最多,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

处于社会最底层的被统治阶级是奴隶,被称为孛斡勒。一般充当家庭仆役,他们的身价最低,特别是女奴隶。《北虏风俗·听讼》中就说"若奴有杀死真夷者,非惟杀其奴以偿命,且并其财产一空。至于奴为夷人所杀,不过罚牛羊几九,以给其妻耳。无妻者,不过罚数牛羊以给其主耳。若奴仆新来,为人所杀,又不过罚羊一只以给其主耳。何薄奴仆若尔!"奴隶的来源一种是世袭的奴隶(家生奴隶),一种是因受罚而沦为奴隶,此外,绝大部分是在战争中从其他部落或民族中掳掠来的人口。奴隶有一些财产,但对自己的财产没有充分的支配权,必须永远给他们的主人尽阿勒巴义务。

此外,寺院中的沙比纳尔即小喇嘛和属民也属于被统治阶级。

二、牧业与狩猎

明代初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急剧萎缩,畜牧业生产也严重衰退。明初,由于北元——蒙古与明朝南北分立,双方为争夺正统地位而进行连绵不断的战争,内蒙古地区是双方拉锯的主战场,破坏更加严重;加之在明朝的军事和政治双重压力下,蒙古部落军民或被迫纷纷北迁,或络绎南降明朝,使得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口锐减。魏焕称洪武晚年"王师追讨,北虏远遁,不敢

近边住牧者十年”[①]。1392 年北平都指挥使周兴远巡塞外，师至鄂嫩河，沿乌勒扎河到达呼伦湖一带，沿途只遇敌一次，擒五百余人。这些都说明内蒙古地区已极少蒙古部落驻牧，人烟非常稀少。加之明初对蒙作战一般要求“务要得贼，不许失落一人；所有马驼牛羊，尽数收拾，以资军饷。”[②]由于明军不断主动出征，内蒙古境内战事频繁进行，蒙古族人口、牲畜遭到大量掳掠，牲畜头数大幅度减少。兹列举数例来说明：1369 年明军攻克上都开平，获马 3 万匹，牛 5 万头；1370 年克应昌获“驼马牛羊无算”；1372 年，明西路军至别笃山获“马驼牛羊十余万”，至瓜沙州获“马驼牛羊二万”；1388 年，捕鱼儿海一役，明军获马驼牛羊共 15 万匹头。社会动荡，战乱频繁，人口锐减，漠南草场已经无法利用，正常的牧业生产往往无法进行，牧业凋敝。

需要指出的是，总体来说，明初内蒙古牧业经济是衰退的，但在某些局部地区，由于相对稳定，在一段时间内牧业也有所发展。如洪武中纳哈出据辽东，“辎重富盛，畜牧蕃息”[③]；又如永乐中阿鲁台休养生息数年，“畜牧益蕃，生聚益富”[④]。

宣德以后明蒙战争形势发生转变，明朝“不复有出塞之师”，战争基本上由蒙古贵族发动，战场也由内蒙古境内转移到明朝边境地区，蒙古内部大混战也大大减少，内蒙古地区出现了相对的和平与稳定局面，使畜牧业逐渐恢复发展。正统以后，三卫逐渐南下进驻蓟州宣府边外。草木深茂、生态环境极佳的河套地区也重新为蒙古族占据，并在日后成为漠南蒙古右翼诸部的重要根据地之一。

---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 1《番夷总考》，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四年九月乙酉。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六月丁未。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年三月乙亥。

达延汗统一后，内蒙古地区蒙古诸部实现了“画地而牧”，社会相对稳定，特别是俺答封贡之后，右翼蒙古诸部与明朝化干戈为玉帛，基本结束了长期的争战，在较大范围内维持了较长时间的和平稳定关系，这为畜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条件，内蒙古的畜牧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从牲畜头数上即可窥其一斑。首先是随着畜牧业发展，牲畜头数大大增加，大小封建领主们积累了大量牲畜，如俺答汗拥有“马四十万，橐驼牛羊百万”①。

其次蒙古贵族用于边境互市的牲畜数量也逐年增加。1571年（隆庆五年）封贡当年，宣府、大同、山西三镇官市易马7000多匹，加上商民等所市马骡牛羊29000多头匹②，至1574年（万历二年）三镇官市马猛增至27170匹。③ 以后宣大三镇市马每年在五万匹以上。牲畜数量的增长由此可见。

当时牧民饲养的牲畜主要是马、牛、羊、驼。萧大亨就记载道：“夷人畜产，惟牛、羊、犬、马、骆驼而已；其爱惜之勤，视南人之爱惜田禾尤甚。”④广大牧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牲畜的选种、交配、接羔、抓膘、驯马，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成法，推动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萧大亨《北虏风俗·牧养》就记录了牧民人工控制羊的生育期以及控马之法等具体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进入内蒙古草地的汉人数量不断增加，广大汉民也逐渐向蒙古族人民学习，开始从事畜牧业。板升汉

---

① 《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上》。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九月癸未。

③ 方逢时《为恳乞议处疏通市马疏》，《明经世文编》卷320。

④ 《北虏风俗·牧养》

人赵全，在不到二十年的时间里积攒了“马五万，牛三万”[1]。

狩猎业　狩猎是畜牧业的必要补充，在明代内蒙古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蒙古人平时要靠打猎来补充生活所需，兽肉是肉食的重要来源，兽皮则制成各种皮帽、皮袍、褥垫等。遇到严重自然灾害或是贫困部落，往往“恃行猎以为生”[2]。如，1445 年（正统十年）也先部因发生饥荒，派人到红崖子山（今赤峰市东北）围猎；1579 年（万历七年）察哈尔部遭受雪灾，也以狩猎度过了饥荒。此外，贵重兽皮不仅是蒙古贵族生活和财产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其对外交换的重要物资。如 1445 年（正统十年），瓦剌使臣朝贡，一次就带来青鼠皮十三万，银鼠皮一万六千，貂鼠皮二百，[3]数量相当可观。

蒙古族狩猎主要是集体围猎，也有个别进行的，大规模集体围猎一般在秋季进行，时间较长，个人或小集体主要在冬天或春夏出猎，时间较短。谙知蒙古习俗的宣大总督萧大亨记载了漠南蒙古人的狩猎情况：“射猎虽夷人之常业哉，然亦颇知爱惜生长之道，故春不合围，夏不群蒐，惟三、五为朋，十数为党，小小袭取，以充饥虚而已。及至秋风初起，塞草尽枯，弓劲马强，兽肥隼击，虏酋下令，大会蹛林，千骑雷动，万马云翔，较猎阴山，十旬不返。积兽若丘陵，数众以均分。此不易之定规也。”[4]狩猎严格遵照习惯法进行，违者罚以牲畜或其他物品。《阿拉坦汗法典》中就规定，禁止在非围猎期猎杀野驴、野马、黄羊、鹿、野猪、麝、狍、狢、獾、旱獭等野生动物，违者罚牲畜有差；猎兔满五只也要受罚。狩猎工具有弓、箭、刀、枪，之外还有自动弩、夹子及捕捉

① 方逢时《云中处降录》，《大隐楼集》卷 16。

② 《万历武功录》卷 8《黄台吉列传》。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十二月丙辰。

④ 《北虏风俗 · 耕猎》。

鸟类的网。打猎时带有猎鹰、猎犬。蒙古族狩猎生产经验丰富，捕猎方法多样，对不同的动物采取不同的方法，如岷峨山人《译语》记载："虏猎鹿则不然，见即逐之，以鹿驰骛久则肉不中食；猎虎先以毡束如人形抛其前，虎怒，攫而踞坐不少舍，然后射杀之。"猎获的野兽有黄羊、盘羊、野猪、野牛、野马、野驼、野鹿、黑貂、虎、豹、水獭、狼、狐、獾、海狸、银鼠、灰鼠、野猫、松鼠、猞猁等。

狩猎除了在蒙古族经济生活中占重要地位外，在蒙古社会里还有练习骑射、训练军队的作用，蒙古族小孩"稍长，则以射猎为业，晨而出，晚而归，所获禽兽，夫既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且射骑于此益精也"①，通过狩猎达到习号令、练骑射的目的。

在河流湖泊地区的蒙古人也从事捕鱼生产活动。饮马河水中多鱼，"但虏无网钓，惟射得之"②。朵颜三卫也以网罟捕鱼，1480年（成化十六年）他们还曾向明朝请求给予渔网等物，宪宗"命礼部视所当与者给之"③。

三、农业

明初，战乱频仍，内蒙古地区的农业生产遭到极度破坏，连很早就有农业基础的兀良哈三卫地区也几乎都荒为草地，以致"兀良哈等处告饥，愿以马易米"④。不过三卫地区农业并非完全中断，仍有零星分布，如1424年明成祖北征还至通津戍（约

---

① 《北虏风俗·教战》。

② 岷峨山人《译语》，《纪录汇编》本。

③ 《明宪宗实录》成化十六年正月壬寅。

④ 《明太宗实录》永乐四年十二月甲寅。

在今内蒙古乌珠穆沁旗)见到"其地平广多糜子"[①]。宣德以后,三卫地区的农业开始有所发展,史籍记载三卫部众经常向明朝购买或求乞农具、种粮、耕牛等。1455年(景泰六年)泰宁卫掌卫事大头目革干帖木儿因"尝被瓦剌胁从附彼,今已得归朝廷,但日给艰难,乞赐犁铧、种粮,耕地养赡。帝命边仓给以种粮三十石。"并答应使者返回时可"以所赏彩段等物沿途贸易耕牛"[②]。《明会典》载,每三卫朝贡,"顺天府仍行蓟州、遵化等处,如三卫夷人回还到彼,听令两平交易,每人许收买牛一只,犁铧一副,锅一口。"[③]在明朝的支援下,三卫地区农业恢复发展,逐步形成了半农半牧经济。

明中期以来,内蒙古地区的农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这是几方面的因素促成的。首先是达延汗统一后,诸部"画地而牧",社会比较安定,这为农业生产提供了社会条件。其次,明中期以来,统治日趋腐朽,社会矛盾激化,边防虚弱,导致大量汉族兵民或被掳或自愿,源源不断进入内蒙古草原,他们带来了农具、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这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人力和技术条件。第三,以俺答汗为代表的蒙古贵族统治者的扶持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俺答汗为开发丰州川,积极收留并招徕汉人,给予牛羊、帐幕、耕地和农具,鼓励他们从事农业,还制订了法令保护农业生产,规定:行军"毋践禾苗";盗窃田禾,未收割的罚三九牲畜,已收割的罚六九牲畜。第四,俺答封贡的实现基本结束了右翼蒙古诸部与明朝之间长期的边境战争,漠南地区有了较长时间的和平稳定环境,这也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第五,明朝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二十二年七月乙酉。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正月乙丑、甲戌。

③ 《明会典》卷111《给赐二》。

对三卫等地区给予耕牛、种子、农具方面的接济，也客观上促进了内蒙古农业的发展。

内蒙古东中西部地区都有板升农业的分布。出现最早的是丰州川板升，这是嘉靖三十年代俺答汗组织汉族移民开发建立的半农半牧区。丰州以西也有汉人从事耕种的板升："自丰州以西，沿河一带至于多啰土蛮住牧之地，亦有板升，分隶麦力艮台吉与大成台吉，但不及丰州川之众耳。此辈咸系即年被掳及逋逃为虏耕种以就食者。"[①]更西的河套地区至明末也"耕稼如中国"[②]。

往东，早在嘉靖三四十年间宣府"近边则有张家口外种田之贼"。[③] 辽东地区据万历年间蓟辽总督熊廷弼说，边外蒙古"近所掠人口筑板升居之，大酋以数千计，次千计，又次数百计，皆令种地纳粮料。"[④]三卫地区已经是"人皆土著，可以耕稼"[⑤]。另据冯瑗记载，在"辽蓟常山之北，兴中大宁之间"[⑥]的内蒙古东部大草原上还出现了环绕寺院的板升农业区，蒙古贵族"建寺起楼供佛，其砖瓦木石，皆所掳中国匠役为之。造作寺观有甚华丽者……谓之楼子。虏营帐多在楼子旁，其左右前后三、四十里，即其板升。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⑦]

当时内蒙古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与内地差距不是很大，内地的牛、犁、锄等农具及麦、谷、豆、黍、秫、糜子等各种农作物当

---

① 王鸣鹤《登坛必究》卷37《奏疏一》。
② 梁份《秦边纪略》卷6《河套》，青海人民出版社。
③ 杨博《虏中降人传报夷情疏》，《明经世文编》卷275。
④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筹辽硕画》卷1。
⑤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年五月丁亥朔。
⑥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年五月丁亥朔。
⑦ 冯瑗《开原图说》。

地都有，后来还栽种瓜果蔬菜，甚至在板升内还饲养鸡、猪、鹅、鸭等家畜家禽。《北虏风俗》记载："今观诸夷耕种，与我塞下不甚相远。其耕具有牛，有犁；其种子有麦，有谷，有豆，有黍。此等传来已久，非始于近日。惟瓜瓠茄芥葱韭之类，则自款贡以来，种种俱备。""他若鸡豚鹅鸭，皆其所无，惟板升诸夷稍有之。"[①]明末俄国使节佩特林也描述了他在丰州川所见到的农业状况："蒙古出产各种谷物，如糜黍、小麦、春播黑麦、大麦、燕麦，还有多种不知名的作物。当地有洁白的上等馒头。蒙古地方也有瓜果蔬菜，在各种园圃中出产苹果、樱桃、香瓜、西瓜、南瓜、柠檬、黄瓜、葱蒜以及其他各种蔬菜。"[②]

不过，内蒙古农业耕作方式仍旧粗放，"但其耕种惟藉天不藉人。春种秋敛，广种薄收，不胼胝作劳以倍其人。"[③]

在蒙汉人民的辛勤劳动下，内蒙古地区农业呈现欣欣向荣的景象，正如《塞上谣》所描写的："人言塞上苦，侬言塞上乐。……时雨既降沙草肥，丁男释甲操锄犁，夫耕妇织朝复暮，荜门鸡犬皆相依。"

四、手工业

明代内蒙古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主要有畜产品加工业和其他专业手工业。

畜产品加工基本上都在家庭内部或通过协作完成，蒙古族妇女则是家庭手工业的主要承担者。具体有以下门类：

---

① 《北虏风俗·耕猎》，《北虏风俗·牧养》。

② 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吴持哲等译，下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051页。

③ 《北虏风俗·耕猎》。

奶类加工。《北虏风俗·牧养》条记载:“牛羊之乳,凡为酥,为酪,为饼,皆取给焉。”此外还用马乳酿酒,“马乳初取者太甘不可食,越二三日则太酸不可食;惟取之以造酒。其酒与我烧酒无异。始以乳烧之,次以酒烧之,如此至三四次则酒味最厚,非奉上宾不轻饮也。”且非常普遍,“家家造酒,人人嗜饮。”①

皮毛加工。牲畜皮毛则用来鞣革、制毡,这是蒙古族传统手工业,主要由妇女承担。鞣革时要用木锤敲打,轻度发酵,再认真刮削和反复揉磨。制毡的技术性也很强,毛中加入适量的水和黏着物,浸湿加温后,经过反复长时间挤、压、擀、卷,方能成毡。萧大亨说:“其取羊毛,则岁取二次或一次,积其毛若干,则合邻家之妇聚而为毡,彼此交作,不数日而毡毕成。”②皮革、毡毯用于制造衣服、靴帽、装饰、弓箭、甲胄、鞍具、车篷、帐幕、铺垫等,与牧民生活息息相关。

有些生产生活必需的手工业品一般牧民不能制造,还必须依靠专业手工业者进行生产。

木器加工。游牧生活需要大量木制品,如木碗、木杓、木盆、木架、木柜、木槌、木箭杆、帐房支架、车辆等等,因此木器加工也很普遍。

铁器制造。明代中后期蒙古社会普遍使用铁制器具。《阿勒坦汗法典》中记载了名目繁多的铁制生产生活工具,有马嚼、鞍镫、火镰、铁镐、剪、凿、钳、镰、斧、锤、羊毛剪、锉、锯等等。此外还有钢刀、铁矛、钩枪、箭镞、盔甲等兵器装备。《北虏风俗》云:蒙古人“最好刀,刀之制与我无异,然惟尚犀利,不尚光明也;最好盔甲,制极精坚”,“甲胄以铁为之,或明或暗,制与中国

① 岷峨山人《译语》。

② 《北虏风俗·牧养》。

同，最为坚固，矢不能入，徒跃如也”，箭镞亦“以铁为之，有阔二寸或三四寸者，有似钉者，有似凿者。”

造弓也是一项专业手工业。蒙古人“最好弓，弓有经十余年不坏者”[1]。蒙古的弓“以桑榆为干，角取诸野牛、黄羊，胶以鹿皮为之，体制长而弱……弦以皮条为之，粗而耐久也”[2]。

明代内蒙古地区还有其他一些手工业部门，如伐木、采盐、金银珠宝加工等。

在蒙古，专业手工业者倍受重视。其中有少数人因技艺精湛而被授予打儿汉，跻身封建主行列。《三云筹俎考》卷二《夷语解说》“打儿汉”条记，凡部夷“亦有各色匠役手艺精能，造作奇异器具，升为此名”。

嘉靖以后大批汉人或自愿或被迫拥入草地，他们中间有不少手工业工人，包括窑工、木匠、瓦匠、石匠、铁匠、制弓的工匠弓人和函人、银匠、画工、绣工等等。这些人带来了内地的手工业技术，加入了蒙古手工业者队伍，他们本人后来逐渐融为蒙古人。同时，随着黄教的传人，一些藏族工匠也来到这里。汉、藏族工匠的到来，极大促进了明代内蒙古地区的手工业发展。

五、城市

明代内蒙古最重要的城市当属俺答汗主持修建的库库和屯，即归化城，今呼和浩特旧城。该城始建于 1572 年（隆庆六年），1575 年（万历三年）建成。城修好，明朝赐名为“归化”。[3]

① 《北虏风俗・习尚》。
② 《北虏风俗・教战》。
③ 《明史》卷 222《王崇古传》。

万历九年，俺答汗又对归化城进行扩建，派使者请求当时边臣郑洛予以援助："我通贡十年来秋毫无犯，适迎佛归化城，欲与城外修罗城，周围二十里，望大人助夫五十名。"[①]此举得到了明朝的支持，张居正说，"若物料，量助之，以慰其心可也"。[②] 俺答汗死后，三娘子一直居住库库和屯，始终保持和明朝的友好，明朝因此封她为忠顺夫人。她也获得呼和浩特人民的喜爱，呼和浩特城也被民间亲切地称为"三娘子城"。

呼和浩特城的修建直接受到了黄教的影响。1577 年，俺答汗与达赖三世在青海会见，商定建立黄教寺院。因此在呼和浩特修建了大召，作为家庙，明朝赐名弘慈寺，就是今天呼和浩特大召的前身。呼和浩特成为蒙古佛教文化的中心，当时漠北、漠西、漠南各蒙古部落，纷纷派人到呼和浩特请僧取经，学习呼和浩特的召庙建筑艺术，今外蒙的额尔德尼召就是采用大召的图纸。呼和浩特逐渐有了七大召，八小召，七十二个绵绵召的"召城"之称。

今天我们已不可能看到呼和浩特城初建时的原貌了，它毁于皇太极后金军的战火。1618 年沙俄使节佩特林来华，途经库库和屯，事后对这座城市和城内的建筑作过生动的报导。据他说："蒙古人的城镇都建成四方形，城角上筑有城楼。城下面铺以粗石，上面才砌砖。城门呈拱形，与俄国城门相似。城门上方也有城楼，里面挂着一个重达二十普特的青铜警钟。城楼的屋顶铺瓦。蒙古境内的房屋都用砖砌，呈四方形，院的围墙很高大，院子里砖砌的亭阁虽不高，可是厅堂的天花板上绘有各种精

① 《抚夷纪略》，《明代蒙古史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② 《张文忠公全集》二《书牍十三》，光绪二十七年红藤碧树山馆崇刊本。

致的彩色图案，点缀着不同的花卉。”[①]确实使人流连忘返！清康熙年间有人做《青城怀古》：“筑城绝塞跨冈陵，门启重关殿百重，宴罢白沉千丈月，猎回红上六街灯。”可见明代呼和浩特城的辉煌和规模。

在今天的萨拉齐还曾经有一个城，即福化城。福化城应该是今天以美岱召为核心的一座城堡，为俺答汗的离宫别馆。明万历皇帝赐其城名“福化”。[②]

明代内蒙古东部出现了板升、楼子（寺庙），“（内喀尔喀）宰赛楼子又在暖兔楼子东北六十余里，新建一城，南方砖包，东北西三方俱土筑。以数年前暖酋恶宰酋不逊，欲约诸酋共灭之，宰酋因建此城备兵者。今但以居板升而酋帐营野次。”[③]这个城看来更像堡。

需指出的是归化城和福化城，也不是现今意义上的城市，侧重宗教和政治功能，商业并不成规模。

六、与中原的经济联系

洪武年间，北元与明朝双方刀光剑影，战争绵延，加之明太祖对蒙古实行经济封锁政策，使得内蒙古与中原的经济联系基本上被人为地切断了。成祖即位后，出于政治需要，开始以经济来笼络蒙古。明成祖即位之初就向蒙古各部宣布“其各居边境，永安生业，商贾贸易，一从所便。欲来朝者，与使臣偕至。”[④]永乐元年专门遣使招谕三卫，重申：“但来朝者，悉授以官，俾仍

① 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吴持哲等译。
② 方孔炤《全边略记》卷2《大同略》。
③ 冯瑗《开原图说》。
④ 《明太宗实录》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

居本地，岁时贡献，经商市易，一从所便。”[①]洪武年间，明朝对蒙古实行经济封锁，再加上明蒙之间长期争战，使得蒙古的经济生活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明朝抛出朝贡互市这一绣球，无疑对蒙古有很大的吸引力，兀良哈三卫首先响应。1403 年（永乐元年）十一月，“兀良哈头目哈儿兀歹遣其部属二百三十人来朝贡马。”成祖即“命礼部赐钞币、袭衣，并偿其马直，上马每匹钞五十锭，中马四十锭，下马三十锭，每疋仍与彩币表里一”[②]。这是《明实录》所记最早的一个蒙古朝贡使团。这样内蒙古与中原经济交流的大门终于开启了。在笼络三卫的同时，成祖也积极招抚鞑靼和瓦剌两部。永乐六年（1408）瓦剌遣使“来朝贡马，且致诚恳，请印信封爵”，次年五月，明成祖正式下诏封瓦剌马哈木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顺宁王，太平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贤义王，把秃孛罗为特进金紫光禄大夫安乐王。1410 年（永乐八年）十二月东蒙古太师阿鲁台遣使贡马，1413 年（永乐十一年）七月，成祖诏封阿鲁台为特进光禄大夫太师和宁王，赐金印。这样，明朝与东西蒙古各部先后建立了封贡关系，标志蒙古与明朝的朝贡贸易全面展开。此后，朝贡贸易持续进行，规模不断扩大，至正统、景泰年间，在脱欢、也先父子的推动下，双方朝贡贸易达到高峰。也先死后，内蒙古地区又陷入混乱之中，马可古儿吉思汗、孛来、毛里孩、孛罗忽、乩加思兰、满都鲁汗等迭相起落，他们为解决经济上的困难，仍断断续续遣使至明朝贡，但总体而言，这一时期朝贡贸易的次数或规模均已大大缩减。达延汗统治时期，也曾几次与明进行朝贡贸易，之后，除兀良哈三卫大体维持外，朝贡贸易基本中断。隆庆五年（1571）三月，明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五月乙未。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十一月丙子。

穆宗正式下诏封俺答汗为顺义王，明蒙关系史上划时代的俺答封贡得以实现，它开创了明蒙之间和平交往为主流的新局面，标志着内蒙古与内地的经济交往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明朝前期，内蒙古与中原经济联系的基本形式是朝贡与马市。

朝贡既是明蒙间贸易的主要形式，也是双方实现贸易的前提。蒙古诸部，上至瓦剌三王、阿鲁台，下及羁縻卫所头目，接受明朝敕封，有了明朝所授敕书、印信，才取得朝贡贸易的特权。这就使朝贡贸易带有明显的政治性。据《明实录》记载，从1403年（永乐元年）至1570年（隆庆四年）的一百六十多年间，蒙古封建主向明廷朝贡八百多次。

按明朝所定贡制，兀良哈三卫入贡，一般是一年两贡，一次是贺“万寿圣节”，一次是贺正旦（后改为冬至），每次进贡，每卫定额百人，于喜峰口入边。阿鲁台时期的蒙古本部，常例岁或一贡，或再贡。瓦剌一年一贡，大体是十月由大同入境，参加正旦朝贺，赐宴，次年正月离京，二月出大同。明方则遣使赍敕书、赐物伴送瓦剌使臣返回，并随同下一个使团还京。

朝贡作为一种贸易形式，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进贡。蒙古诸部向明朝进贡马匹、骆驼、皮张等方物，明朝作为酬答，要回赐赏物，分给赐、回赐两项。

给赐。凡进贡鞑靼及瓦剌可汗、诸王、后妃、一至四等头目以及使团一至四等使臣，均有给赐。如永乐、宣德中，赐瓦剌顺宁王彩缎十表里，妃五表里，头目一等者五表里，二等至四等四表里。1437年（正统二年）赐鞑靼虏王彩缎五十表里，虎斑绢十疋，妃八表里，头目一等八表里，二等六表里，三等五表里，四等四表里。外有加赐。至于差来进贡的正副使臣，原定每人赏织金灰一套，靴袜各一双。以后定例，一等正副使每人彩缎六表

里、绢五疋，二等臣彩缎四表里、绢三疋，三等彩缎二表里、绢二疋，四等彩缎一表里、绢一疋；俱与纻丝衣一套、红毡帽一顶、靴袜各一双。数内妇女不与红毡帽。

回赐。计算所贡方物数量多少，给予相应的彩缎、纻丝、绢以及折钞绢等。回赐比例无一定规。如1411年(永乐九年)回赐顺宁等王，上等马一匹彩缎十表里，海青一连四表里，白狐皮二十七个四表里。宣德间回赐顺宁王及使臣人等进马，中等者每匹彩缎二表里、折钞绢一疋，下等者纻丝一疋、绢八疋、折钞绢一疋，下下者绢六疋、折钞绢一疋；驼每只三表里、折钞绢十疋；海青一连一表里；银鼠皮二百个十二表里；貂鼠皮二个绢一疋；青鼠皮十个绢一疋；土豹一个绢七疋半。

除了定额给赐、按贡品数量多少折算的回赐而外，尚有"求讨"一项。蒙古可汗、太师以及某些大头目，可以通过使臣，向明廷"求讨"某些生活用品，明朝一般都如数赐予，"在彼头目一等二等，并三等内有系虏酋亲，及亲信用事者，俱请旨给赐。"[①]但有时也会遭到拒绝。如1445年(正统十年)，瓦剌使臣为也先求人参、木香诸药，阴阳占卜诸书及喇嘛封号、银印、袈裟等物事，被英宗拒绝。[②]

二是会同馆开市。使臣进贡领赏毕，明朝于会同馆开市。明朝规定，三卫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铺行人等按例携带商品(违禁物除外)进人会同馆，与三卫使人两平交易。鞑靼、瓦剌则为期五日，先由礼部出告示，除违禁物品不许贸易，蒙古使人可以将赏赐所得缎绢布疋，以及政府不需要的马匹、玉石等，在街市上与官员军民人等两平买卖。

---

① 《明会典》卷107《朝贡三》，卷111《给赐二》。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十二月己酉、正统十一年正月庚辰。

三是使团沿途贸易。蒙古贡使入境往返北京途中，明朝允许其与民间交易。如三卫贡使由喜峰口出入，会同馆市毕，顺天府循例行蓟州、遵化，“如三卫夷人回还到彼，听令两平交易，每人许收买牛一只，犁一副、锅一口。不许将违禁之物私自挟卖”[①]。对鞑靼、瓦剌贡使也许其“非应禁军器，听与沿途居民交易。其至宣府、大同，饮食草刍之属，往往皆自货于市，岁以为常。”[②]沿途贸易范围广泛，能很大程度上满足蒙古方面的需要，很好地弥补了会同馆开市的不足，因此，虽在土木之变后一度严禁军民与瓦剌贡使交易，但很快便弛禁了。

马市。马市是以称臣朝贡为前提，与朝贡并行的另外一种明蒙贸易形式。

明前期定期马市有三处，即辽东开原、广宁和大同。辽东马市主要针对三卫部众，开设于永乐三年（1405 年），《明史》卷 81《食货志五》：“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当时规定价格，上上马绢八疋、布卜二疋，上马绢四疋、布六疋，中马绢三疋、布五疋，下马绢二疋、布四疋，驹绢一疋、布三疋。1406 年（永乐四年）兀良哈等处告饥，愿以马易米，遂定上马每匹米十五石、绢三疋，次上马米十二石、绢一疋，中马米十石、绢二疋，下马米八石、绢一疋，驹米五石、布一疋。1411 年（永乐九年）又定开原马市价，上上马一等绢五疋、布十疋，二等布十八疋，驹子布五疋。[③] 以后开原城东及广宁二市皆废，但边境贸易仍在断断续续进行，如 1443 年（正统八年）英宗敕三卫头目时仍称“彼此交

① 《明会典》卷 107《朝贡三》，卷 111《给赐二》。

②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十月甲午。

③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89《市马考》，中华书局，1985 年。

易,自有边市"[1]。1478年(成化十四年)陈钺抚辽东,复开三卫马市,令海西及朵颜三卫部众入市;开原每月一市,每月初一至初五日,广宁每月二市,每月初一至初五日及十六日至二十日,以互市之税充抚赏。[2] 正德年间开原、广宁互市乃行不衰。

大同马市始于1438年(正统三年),是在大同巡抚卢睿建议下设立的,"大同宜立马市,庶远人驼马军民得与平价交易。且遣达臣指挥李原等通其译语。禁货兵器、铜、铁。从之。"[3]土木之变发生后大同马市中断。天顺以后,明朝限制使臣入京,遂令留在大同边境的使臣"有货物交易者,听其就彼交易。"弘治后期,明与达延汗关系恶化,大同马市中断。1551年(嘉靖三十年),在俺答汗的强烈要求下,明朝在大同镇羌堡、宣府新开口堡、延绥、宁夏等地开设马市。

除了朝贡和马市等合法贸易外,尚存在大量不合法的走私贸易。

在与蒙古的经济交往中,明朝政府明确规定一些商品属违禁物,禁止出售给蒙古使臣,违者将遭到严惩,包括处死。这些违禁品包括"兵器、铜铁"[4]、花云缎[5]等。明廷甚至严格限制铁锅、犁铧、鞍子等铁制基本生产生活用品的交易。这就使蒙古族人民生产生活所必需的铁锅、农具等得不到正常的供应。由此走私贸易盛行起来。特别是军器走私,屡禁不止,早在永乐初便已出现,明成祖为此曾"敕(甘肃总兵何)福曰:旧禁军器出境,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八年七月丙辰。
② 《明史》卷81《食货志五》。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四月癸未。
④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四月癸未。
⑤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二年五月壬午。

近闻有鬻与外夷者。此边将失于关防之过。自今须严禁约。"[①]正统间更为猖獗。如1442年"瓦剌贡使至京,官军人等无赖者以弓易马,动以千数,其贡使得弓,潜内衣箧,逾境始出"[②]。1445年(正统十年)"瓦剌使臣多带兵甲弓矢铜铳诸物。询其所由,皆大同宣府一路贪利之徒,私与交易者"[③]。1452年(景泰三年)瓦剌使臣寨占等至京,仍"带来在馆盔甲、腰刀、弓箭、把铳等物,每件有至三百以上者。此必初入境时沿途军民贪图微利,潜卖与之"[④]者。在武器走私中,明朝边吏起了带头作用。宣德年间大同参将曹伦"又私以盔甲、弓箭与阿鲁台使臣易骆驼。"[⑤]大同镇守太监郭敬依仗与太监王振内外勾结,"递年多造钢铁箭头,用瓮盛之,以遗瓦剌使臣。也先每岁用良马等物赂振及敬以报之"[⑥]。

俺答封贡后,内蒙古与中原的经济交往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经济联系的各种形式齐备,渠道畅通。其特征主要有几点:

首先,作为经济交往的政治前提及前期主要贸易形式的朝贡的重要性大大降低,朝贡与互市贸易分离。经济交往中的政治因素进一步减少。天启、崇祯间,明朝为了拉拢蒙古共同对付后金,出巨资抚赏林丹汗,表明朝贡与抚赏、贸易完全分离。明朝方面的朝贡制度更趋完善。明朝详细地规定了蒙古朝贡的贡期贡道、明朝给予的抚赏等等,从而形成了相对严格的一整套封贡制度:(1)贡额:每岁一贡,通计岁贡马不得过五百匹,使不过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五年十月壬辰。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七年十月乙卯。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十一月庚寅。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十一月庚辰。
⑤ 《明宣宗实录》宣德九年二月癸酉。
⑥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九月丙戌。

一百五十人。马分三等，内选上马三十匹，由督抚代进皇帝，余留边给军。上等马给官价十二两，中等十两，下等八两。贡使应得赏赐由朝廷差官赍发宣大军门颁给。吉能部鄂尔多斯"每年贡马二百匹，内选上马二十匹，送宣大军门类进，余及夷使十名俱留延宁，赏赐亦差官赍给"①。1572年(隆庆六年)，贡市夷人152名，1573年(万历元年)，增至453名，二年增至557名，"题准行该镇督抚量加节制"；(2)贡期贡道：以春月马瘦为期，使臣马匹表文自大同左卫验入；使团不能入京，贡马给赏均于大同进行。(3)贡物：马，镀金鞍辔，撒袋，弓箭等；(4)贡赏、抚赏：1571年(隆庆五年)，俺答汗进贡物表文时，明朝对赏额做了规定："赏俺答大红蟒白泽纻丝衣一袭，采段十五表里；妻大红五采纻丝衣二套，采段四表里；都督同知昆都力哈、黄台吉各采段八表里，五采纻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指挥使把汉那吉采段五表里，织金纻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指挥同知、千百户等官永邵卜大成台吉等六十二员并吉能侄切尽黄台吉各采段三表里，织金纻丝衣一套，绢一匹，布四匹；夷使扯布、孛罗不散台吉等七十七名各赏布币有差。其贡马进内者三十匹，每匹酬采段二表里，绢一匹；留边者四百七十九匹，发太仆寺银五千两解边，酌量予之。以为定例。"同年吉能部封贡告成，遣使贡马，俺答代上表文，"赏俺答大红蟒白泽纻丝衣一袭，纻采段八表里；吉能采段八表里，五采纻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吉能所部指挥同知等官打儿汉台吉等五十名各赏段布及酬赏进献马匹俱如宣大例"；(5)对互市蒙古官兵和巡边士兵的抚赏：守市兵人布二匹，头目段二匹，绸二匹。隆庆五年因吉能等监市有功，赏采段四表里，五采纻丝衣一袭，切尽黄台吉等各采段二表里，织金纻丝衣

① 《明会典》卷107《朝贡三》。

一袭。对巡边士兵则规定："巡边夷人到彼边界，参将先宴一次，每酋长赏兼段一匹，价银一两四钱，颜色梭布四匹，余散夷各布二匹，每五日给大羊一只，三钱，饼一百，价银一钱五分，酒一坛，价银一钱。每月给各酋长米五斗，各该守操不必重赏，以为定规。"[①](6)除每岁一贡之外，还有封王之贡，即新王嗣封后进表马献恩，届时明朝另外给予特殊的赏赐。1575 年(万历三年)，明朝又规定每五年加赏顺义王一次："俺答恪守盟约，禁缉部落，迄今五载，劳委可嘉……仍加赏，俺答银三十两，大红纻丝衣蟒衣一袭，采段八表里。以后若能约束部落，益坚诚顺，每五年加赏一次。"[②]又规定："中间小酋入犯，能制驭罚服者，加赏银五十两有差。"[③]以上各类赏赐都在明朝边镇颁发和领取。

其次，马市成为明后期内蒙古与中原经济联系的最主要形式。

辽东马市，旧制开原马市每月开市一次，广宁马市每月开市两次。但万历年间似已突破这一成规，蒙古贵族、牧民随时均可入市与内地商人直接交换贸易。辽东马市全部为民间贸易。入市抚赏本金，主要来自"抽分"，即商品交易税。此外，明朝还在辽东开设了木市。1595 年(万历二十二年)，明首先于义州大康堡开广宁木市，以后又开设广宁镇夷堡、锦州大福堡、宁远白塔峪、宁远前屯高台堡，辽阳长安堡等多处，木市上蒙古族以木材等交换生产和生活必需品。

俺答封贡实现以后，明蒙达成和平贡市协议，双方互市贸易达到极盛时期，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与明朝的交接部，开辟了许

① 《三云筹俎考》卷 2《封贡考》。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年十月丙子；《明会典》卷 111《给赐二》。
③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 30，中华书局，1959 年。

多互市市场。

1571年，俺答封贡告成当年，即在宣、大、山、陕相继开设互市市场。最先开辟的马市有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宣府张家口堡，山西水泉营，延绥红山边墙暗门之外，宁夏清水营旧厂。之后，又增加大同守口堡市场，宁夏中卫、平虏二市场、甘肃洪水堡扁都口市场。

马市，分为官市与民市即民间交易，而以民市为主，民市中蒙古部落民众与各镇汉族商贩成为交易主体，直接进行买卖，明朝官方只充当管理者角色，这更有利于蒙汉人民互通有无，活跃市场；市期一般从四月中开市至十月末结束。交易物品，蒙古以金银牛马皮张马尾等物，汉族商贩以段绢布匹锅釜等物，蒙古民众所卖畜物须先赴蒙古酋长验明，然后送赴市场估值易卖，如以不堪老瘦牲畜及不值价不堪用之物交易者，发回夷营，不准入市。汉族客商货物，一时短缺或不足交易，由明朝官方设法补充。严禁钢铁、硝黄等违禁之物入市。交易时或以物易物，或以金银货易。市场秩序由明蒙双方进行维持管理，蒙古各部落酋长各派遣一名得力首领，统蒙古兵三百，驻扎边外，严防边人出边盗窃交通。同时明朝各镇本路副参等官，各统精锐官军五百，驻扎市场。沿边各城堡官军墩哨，各守信地，申严哨备，不许出边私易虏马。明蒙双方都制定了有关法令，如俺答汗订立“规矩条约”十三条，以约束部众，明朝制定了“市法五款”。每开市，“官市毕听民私市”。官市全为马匹，民市则蒙古以马、骡、牛、羊、皮张、毛毡等，交换汉商之铁锅、粮食、布疋以及其他日用手工业品。

马市之外，还设有小市。由于马市仍然满足不了民间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在土默特和鄂尔多斯等和中原的交接地区，根据需要每月在适当地点开设一种小市，小市每月一次，在十五

日以后进行，所以也叫月市。小市主要是为了弥补一年一度大型马市之不足，特别是为了满足下层贫苦牧民的迫切交换愿望。由于蒙古部众"有畜者每次于巡边各口，求官权易，一牛易米豆石余，一羊易杂粮数斗；无畜者或驮盐数斗，易米豆一二斗，挑柴一担，易米二三升，或解脱皮衣，或执皮张马尾，各易杂粮充食。其瘦饿之形，穷困之态，边人共怜之。"王崇古建议除于春月贡市时，每部给布各数百匹，米豆各一二百石，令散给本部穷夷而外，"其巡边各口，每遇虏酋执书求小市，查照臣原议，听参将守备官，准令边外各以牛羊皮张马尾等物，听军民以杂粮、布帛两平易换，量抽税银，以充抚赏。庶虏中贵贱贫富，各遂安生。"[①]这一建议被明廷采纳。于是沿边"冲口，每月望后俱有小市，虽以抚安穷夷，尤当严加防范"。

宣大山西方面的小市，设于沿边冲口，大同在助马堡、保安堡、宁虏堡、杀胡堡、云石堡、迎恩堡、灭胡堡等处设小市市场。甘肃设庄浪小市，高沟寨与铧尖墩小市。另有临时性小市。小市上贫苦牧民以马匹、牛羊、皮张、马尾、毡裘、盐碱、柴草等换取粮食、布匹、成衣、锅釜、针线、糖果等生活日用品。

抚赏。朝贡、马市、小市均有抚赏，多为实物，实际上是上述贸易形式的有机组成部分。除此而外，还有另外一种边境抚赏。主要针对三卫，地区集中在辽蓟间。嘉靖重修《辽东志》卷3《兵食》载："计朝贡互市，皆有抚赏外，又有沿边报事及近边住牧换盐米、讨酒食夷人，旧规守堡官量处抚待。""赏赐传报夷情夷人，白中布二匹，卓面二张，酒二壶。"

蓟州为京师屏蔽，蓟镇边外是朵颜诸部，明朝为争取和利用三卫来获取鞑靼的消息，并屏蔽其南下，所谓"约以为外藩，居

①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明经世文编》卷318。

则侦保,警则捍卫”,十分重视对三卫的抚赏。石塘、古北、曹寨、马兰、松棚、喜峰、太平、燕河、台头、石门诸处,皆为抚赏地点,守堡官员可以酌情换盐米,给酒食。据王崇古报告,隆庆初蓟镇三卫之抚赏“每岁银达一万三千余两,而该镇扣军粮权采办以佐之,尚不下二万余两”,总共33000余两。大量段布盐米酒食以抚赏的形式流入了蒙古,形成了另外一种贸易形式。

这样,在东起辽东,西至甘肃,在明朝与内蒙古的全部边界线上,出现了几十处各种形式的交易地点,建立起了朝贡、马市、小市和边境抚赏等多种形式的经济联系。

当时的贸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蒙古贵族及下层民众广泛参与互市,与来自中原的客商进行贸易。《三云筹俎考》载大同得胜堡市场“每遇互市,东西名王率众数万,烽屯城下。”万历间张家口马市“贾店鳞比,各有名称”,“南京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长四五里许。”[①]至明末,张家口已成为一座繁富的商业城镇。据1618年来华的沙俄使节佩特林报告,当时的张家口市场“除毛料外,各式货物齐全,但不见有任何宝石。他们有大量的丝绒、缎子、条纹绷和塔夫绸,以及金绣带铜的绸缎;还有各种花卉、各种糖、丁香、肉桂、大茴香、苹果、香瓜、西瓜、南瓜、黄瓜、大蒜、萝卜、洋葱、芜菁、白菜、芹菜、辣根、罂粟、麝香葡萄、杏仁、大黄和其他不知名的瓜果蔬菜。城市商号林立,货物一应俱全。”[②]交易的范围非常广泛,蒙古方面除了马、驼之外,还有骡、驴、牛、羊、毡、裘、皮张、马尾、盐、碱、柴草、木材等,中原方面提供粮食、布、绢、丝、缎、衣服、农具、铁锅、铜锅、纸张、医药、颜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155卷。

② 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吴持哲等译,下卷,第1册,第1055页。

料、各种日常用具、茶叶和各种食品。明朝严禁出售兵器，但通过走私贸易，蒙古方面仍可以得到。双方贸易额亦很大。仅宣大山西三镇马市在开市之初，官市市费就约为7万两，以后不断增加，1588年（万历十六年）市费“且三十万矣”[①]，至1612年（万历四十年）已达41万两，[②]加上民市贸易，贸易总额约为60万两，其中还不包括该地区众多小市的贸易额，倘加上蓟辽、陕西诸边各种形式的互市，全年的贸易额，约有100万两左右。这是很可观的数字。[③]

七、生态

（一）河套地区的生态环境

《明史》卷42《地理志三》中榆林卫条下载：“北有大河，自宁夏卫东北流经此，西经旧丰州西，折而东，经三受降城南，折而南，经旧东胜卫，又东入山西平虏卫界，地可二千里。大河三面环之，所谓河套也。”明朝将河道以南的广大地区称为河套。包括今天的鄂尔多斯市的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市、达拉特旗、杭锦旗，巴彦淖尔市的乌拉特前旗一部分。明代的黄河河道经过今天的乌加河，河套还包括今天巴彦淖尔市的临河、五原、杭锦后旗。河套南界在明初时应含有今天的陕西神木、榆林、横山、靖边一带，后则以长城为界。其自然地理状况主要是广大的鄂尔多斯高原，其北部是库布齐沙漠，东南是毛乌素沙地。

①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六年闰六月壬午。
② 《明神宗实录》万历四十年十月壬午。
③ 《蒙古民族通史》第3卷，第372—373页。

1369年(洪武二年)河套入明版图。永乐间,河套"因运粮艰远,弃而不守。城堡兵马烽堠全无,""地方千里,草木茂盛,禽兽繁多"。[①] 河套在一段时间内基本上无人居住。成化间有人追述:"河套在陕西黄河之南,自宁夏自偏头关凡二千里,古有城池屯堡兵民耕牧其中,后以阔远难守内徙而弃之,自是草木深茂,人迹罕至。"[②]景泰时期,有一些蒙古部落进入河套,人数不多,冬春之际乘冰冻河封出入,不敢久居。成化以后毛里孩、孛罗忽、满都鲁、乩加思兰等相继入居河套。"满鲁都杀乩加思兰,并其众"[③]。不久满都鲁死,小王子达延汗登上历史舞台。初期,小王子冬天住牧于河套中,夏天避暑于克鲁伦河。郑晓《皇明北虏考》载:正德间,小王子三子,长阿尔伦,次阿著,次满官嗔……三部众可四万。正德间(1506—1521)河套地区是吉囊、俺答兄弟二人驻牧。嘉靖中期以后,俺答汗出套经营丰州滩,河套地区成为吉囊及其后裔的牧地。

1472年(成化八年)始,巡抚延绥都御史余子俊修筑边墙,"依山形,随地势"[④],"东起清水营,西抵花马池,延袤千七百里,凿崖筑墙,掘堑其下,边比不绝。每二三里置敌台崖砦,备巡警,又于崖砦空处筑短墙。"[⑤]与此同时,宁夏巡抚徐廷章,以后1502年(弘治十五年)总制尚书秦紘,1506年(正德元年)总制杨一清,1530年(嘉靖九年)总制王琼,总制刘天和等也陆续修筑边墙。明修边墙目的为了防御蒙古部落的入犯,也由此限制了汉

① 许论《边墙论》,《明经世文编》卷250,中华书局1962年。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九年十月壬申。

③ 郑晓《皇明北虏考》,《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原文误满都鲁为满鲁都。

④ 《明史》卷178《余子俊传》。

⑤ 《明史》卷178《余子俊传》。

人的出边耕牧。蒙古达延汗“画地住牧”以后，迫于杀掳，汉人出边耕种绝迹。

万历年间，河套的生态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明边墙出现了大规模的流沙覆盖现象。据涂宗浚报告，明万历二年至三十八年，“延绥中路各堡，地多漫衍，无险可恃……沿边城堡，风沙日积渐成坦途，欲即扒除，则历年沙壅或深至二三丈者有之，三四丈者有之。且黄沙弥望，旋扒旋壅。数日之功不能当一夜风力。”[①]明朝不得不组织人力进行扒沙。于1610年（万历三十八年）闰三月开始，借调班军二千余名，并招集饥民以工代赈，用半年的时间，将积沙扒除。并在扒沙的地方密布栽蒿。[②] 1574年至1610年，前后不过三十余年，风沙肆虐，其剧烈令人吃惊。万历时住牧在河套的蒙古部落是吉囊的后裔。茅元仪《武备志》：嘉靖间，有吉囊者分地河套，当关中，最饶，分三部兵，所称袄儿都司是也。吉囊死，其子板不害不及儿台吉嗣。今酋长切尽黄台吉、卜失兔、庄秃赖、着力兔、宰僧分部拥众，时时为延、宁患。1601年（万历二十九年），下诏许复款，贡市如旧云。以上这些蒙古部落均在河套靠近边墙有水草的地方住牧，总人数约在68000人左右。对于横亘几千里的河套而言，从事游牧业的几万牧民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百年前已经停止的垦殖，显然不是引起沙壅的原因，万历初风沙壅墙，应该是自然界的变化所致。

① 涂宗浚《议筑紧要台城疏》，《明经世文编》卷447。

② 涂宗浚《修复边垣扒除积沙疏》，《明经世文编》卷447。

(二)呼和浩特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

呼和浩特地区,元朝设丰州、云内州、东胜州。元臣刘秉忠《过丰州》诗写道"出边弥弥水西流,夹路离离禾黍稠。"弥弥流水,离离禾黍,车马喧嚣而空气洁净,人与自然高度和谐。明初一度曾沿袭元建制,但很快名存实亡,此后这一地区称丰州滩。成化以后蒙古各部落逐渐入驻。嘉靖年间,成为俺答汗所率土默特部的牧地,又称土默川。嘉靖中叶以后,恢复到半农半牧状态。

1368 年(洪武元年)八月,大将徐达率大军克元大都,元顺帝率宗室北退蒙古高原。明军如何攻取丰州、云内州等地,史料没有明确记载。不过 1370 年(洪武三年)五月,"都督孙兴祖及燕山右卫指挥平定、大兴左卫指挥庞禋等兵次三不剌川,遇胡兵力战"①。三不剌川,《中国历史地图集》定位于今四子王旗东北。我们可以推测,明军已经越过了丰州、云内州。并且明朝在此进行了行政建制,洪武年间,明太祖朱元璋曾下令免除丰州、东胜州的田租,②《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正月撤销东胜州,改设东胜卫。③ 洪武六年,明太祖以东胜、丰州、云内等州县,"北边沙漠,屡为胡虏寇掠",决定,"徙民居于中立府"④。明防线由大青山麓南移至东胜卫城和蛮汗山一线,丰州川为北元所有。永乐时,此处属于政治真空地带,明和蒙古都不曾实施有效统治,原因在于它随时可能会成为战场。所以人口必不会多,即使有,也是偶尔光顾的蒙古牧民。

---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五月丁酉。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四年正月戊申,五年二月庚子。

③ 《明史》卷 46《地理志》。

④ 《明太祖实录》洪武六年九月丙子。

正统期间，瓦剌也先的人马正在大同边外的丰州等地。刘定之说“虏众仅二万”，[1]土木兵变后，也先携带明英宗曾在黑河一带驻牧。成化中，达延汗登上汗位，《明孝宗实录》载“北虏部落往春过河未久，即趋东北驴驹河住牧过夏，今自出套之后，久在大同、东胜、偏头关等处潜住”[2]。其在这里久住，必与这一带较优越的自然条件有关。此后达延汗分封诸子，据瞿九思《万历武功录》载“亦克罕者，虏言可汗也。亦克罕控弦之士七万，为营五，在偏头西北，威宁海、大沙窝、古云中、五原郡地也。”威宁海今察右前旗黄旗海。古云中，即今托县古城乡的古城。这就是说东至大沙窝，西至古云中，包括丰州川一带，属于蒙古大汗达延汗后裔博迪汗的宗本之部察哈尔的牧地范围。成化以后，丰州地的人口数目不详。驻牧河套的孛来、小王子、毛里孩、满都鲁等经常光顾此地。正德、嘉靖年间，驻牧的小王子达延汗最盛时，五大营人口约七万人。[3] 王世贞《北虏始末志》中记“小王子分地绝远，介西北间，善水草，其人甚富而饶，有牛皮帐九，蓄珍宝五百万。”

俺答汗在嘉靖初逐渐越黄河向丰州川地区扩展。大约在嘉靖二十年左右，将小王子直属的察哈尔部从这一带排挤出去。从此丰州川一直是土默特部的驻地，至今仍被称为土默川。萧大亨《北虏世系》也说：“大同丰州滩顺义王部落，隆庆五年受封顺义王，万历九年卒。在大同边外大青山、昭君墓、丰州滩住牧，西至河套，东至宣府洗马林一带，离边三百里。”反映了嘉靖二

---

① 刘定之《否泰录》，《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二年五月乙丑。

③ 郑晓《皇明北虏考》，《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十年之后至万历初的情况。俺答汗经营丰州滩以后，汉人开始来到丰州滩，形成了板升。板升的农业发展起来，《万历武功录》中描述道："开云田(内)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驱华人耕田输粟，反资虏用，所居为城郭宫室，极壮丽。"[①]不过，当时丰州地区的牧业仍然保持相当规模。赵全每次引俺答掠边，都掠夺大量牛羊，他自己"骑五万、牛羊称是。"[②]俺答汗仍在"大青山、昭君墓、丰州滩住牧"[③]。把汉那吉、恰台吉等蒙古部落亦如此。

丰州川再度半农半牧化以后，到底生活了多少人？至1582年(万历十年)，据兵科给事中王亮条陈曰"板升夷人，众至十万。"[④]十万左右人口一直延续到明朝末年。

嘉靖后期，丰州滩得到开发，出现村庄和农业，但这种农业似乎没有对生态产生大的影响。王士琦《三云筹俎考》有一段对丰州的描述："大同右卫边外由王城旧城而北，经二黑河历三百里，其地曰丰州，崇山环合，水草丰美，叛人丘富、赵全、李自馨居之，筑城建郭，构宫殿，开良田数千顷，接东胜州。"[⑤]有明一代，呼和浩特地区生态环境相对较为理想。

(三)内蒙古东部的生态环境

明初，经过不断用兵，至1389年元辽王阿扎失里降明，明朝势力基本覆盖了今天的内蒙古东部地区，包括今天赤峰市、锡林郭勒盟、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地区。明在这些地方主要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7。

②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7《俺答列传中》。

③ 萧大亨《北虏世系》,《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④ 《明神宗实录》万历十二年九月甲辰。

⑤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年。

设置了大宁诸卫、开平诸卫、兀良哈三卫等卫所。大宁卫的治所初时设在今宁城县大明镇。永乐年间，镇守大宁卫的宁王改封内地，大宁等卫或裁或迁，地遂虚。开平卫包括今天的锡盟南部，治所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五一种畜场。由于永乐时期放弃了开平卫西北的大宁卫，致使开平卫孤悬在塞外，地处僻远，供给又困难。1430 年（宣德五年），开平卫移治治于独石堡（今河北赤城县独石口），明朝放弃了开平之地。兀良哈三卫地域最初在潢水（今西拉木伦河）以北的大兴安岭至东金山一带。宣德年间渐次南下，逐渐据有原大宁卫，开平卫以及辽东边外的广大土地。据巡按御史李善《复辽东边事疏》载："迩来三卫夷人肆意南侵，渐入猪儿山、老虎林、辽河套等处假牧。"[1]猪儿山在铁岭卫城西南六十里，老虎林当是老哈穆楞的异写，即老哈河。泰宁卫所居的辽东边外，"草木丰茂，更饶鱼鲜。"[2]正统年间被也先攻略之时，朵颜卫躲入燕山一带。

嘉靖中期，察哈尔部"举部东移，驻潢水之北"。[3] 以此为根据地，向周围扩张。追随察哈尔部的还有内喀尔喀部虎喇哈赤部。该部原驻牧哈剌哈河（今喀尔喀河），初进入辽东时，"众不满千。"[4]泰宁卫、福余卫被其征服。

明代内蒙古林木茂密，马文升在《为禁伐边山林木以资保障事疏》中述及以前森林的分布状况："自偏头、雁门、紫荆，历居庸、潮河川、喜峰口，直至山海关一带，延袤数千余里，山势高

① 毕恭《辽东志》卷 7《艺文》，《辽海丛书》本。

② 许论《辽东论》，《明经世文编》卷 232。

③ 冯瑗《开原图说》。

④ 赵时春《北虎纪略》，《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1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

险,林木茂密,人马不通”。[1] 岷峨山人的《译语》里也有记载:“惟近塞则多山川林木及荒城废寺,……虏酋号小王子者常居于此,名曰可可的里速,犹华言大沙窊也,西南曰青山,曰照壁山,曰草垛山,曰桦皮岭,曰威宁海子,曰东西二海子,曰野马川,曰养圈堡,曰桦林沟,曰杏园,曰松林,虏常往来驻牧于此,一便水草,一便蔽翳,一便窥伺也。……予嘉靖癸卯夏奉命分守口北道,时与元戎提兵出塞,亲见园林之盛,蓊郁葱茜,柯叶交荫。”[2] 显然,这是当时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一带的自然景观。

东北的兀良哈三卫很早就有经营农业的记载。[3] 嘉靖以后,内喀尔喀等部也逐渐引入汉人构建板升,从事农业。“潢河者潢水,……虏营帐多在楼子傍,其左右前后三四十里即其板升,板升者夷人之佃户也。……(宰赛)今但以居板升而酋帐营野次。……兄弟九营□□□□各有板升。”[4]即指内喀尔喀部。后来形成扎鲁特、巴林等部。但牧业依然是其主要生活方式。明初,此地人口并不多。《明会典》载三卫入贡每年也只是六百人左右。[5] 随着东蒙古进入,人口渐渐增多。以《开原图说》记载的东虏二十二营枝派图考分析:宰暖二营,卜儿孩七营,舍剌把拜等十三营,共45000余人。《辽夷略》枝系记载统计此时蒙古部兵力约为17万左右(虚数)。《开原图说》写于万历年间,

① 《明经世文编》卷63。

② 岷峨山人《译语》。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六年正月乙丑;《明宪宗实录》成化元年(1465)十二月丙子。

④ 冯瑗《开原图说》。

⑤ 《明会典》卷107《朝贡三》。

《辽夷略》写作相对较晚。[1] 即便是再多些的人众，依然可以容纳在内蒙古东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

综观明代的内蒙古地区，绝大部分是蒙古部落的游牧地，自然环境应该还是不错的。蒙古族是有环保意识的民族。《北虏风俗·耕猎》中萧大亨叹道："若夫射猎，虽夷人之常业哉，然亦颇知爱惜生长之道，故春不合围，夏不群搜，惟三五为朋，十数为党，小小袭取，以充饥虚而已。"[2]游牧业依然是明代内蒙古的主要生产方式，农业的经营只是生活的辅助。1691 年(康熙三十年)七月，康熙巡行塞外时说："农业非蒙古本业，今承平日久，所至多依山为田，即播种后则四出放牧，秋获乃归。"[3]显然，明代内蒙古农业发展极有限，加之游牧人口不多，足以证明代内蒙古地区生态环境的优良。当然历史上的沙地依然存在，河套地区有过壅沙阻滞的现象，小王子就曾经在名为"可可的里速"的大沙窝地方驻牧，内喀尔喀速把亥也曾"迁徙旧辽阳以北沙涡之间。"[4]这是历史的原因。

值得一提的是，明政府以烧荒伐木作为防御蒙古的手段，一度将之作为对边臣考核的依据，明中晚期，烧荒伐木现象很严重。如 1581 年(万历九年)七月，兵部令"蓟、辽二镇候草木林槁之时……务使焚烧尽绝，一免贼马驻牧，一便官军瞭"，将烧过地方"草木多寡，遵例奏报，以凭稽考"，[5]"我每年大放军士，

---

① 冯瑗《开原图说》；张鼐《辽夷略》。
② 《北虏风俗·耕猎》。
③ 和珅《热河志》卷 75《荒田诗序》。
④ 《万历武功录》卷 12《速把亥列传》。
⑤ 《明神宗实录》万历九年七月庚辰。

伐木两次","四山尽烧,防有伏者"①。岷峨山人在《译语》中亦叹曰:"木之寿以无樵采,岂必樗栎哉!中多禽兽,每秋虏必来,射猎至勤,侦逻士马,不如焚之可也。"伐木最著名的可能要算副都御史胡守中,"近边诸地,经明嘉靖时胡守中斩伐,辽、元以来,古树略尽。"②大规模伐木烧荒可能会对明以后生态有不利影响。

第六节　文化、习俗与遗迹

一、黄教传入与现存寺院

(一)黄教传入内蒙古

十五世纪初,青海藏族喇嘛宗喀巴鉴于喇嘛教中的腐败现象,在西藏一些农奴主支持下,发起改革,创立了著名的格鲁派。这一派主张僧侣严守戒律,着黄色衣帽,俗称为黄帽派(简称黄教)。十六世纪中,支持格鲁派的帕竹地方政权日益衰弱,其下属仁蚌巴家族兴起。该家族与噶玛噶举派关系密切,敌视并打击格鲁派。格鲁派危机四伏,不得不寻求新的出路,他们选择了争取明朝和蒙古封建主支持这条道路。在这样背景下黄教开始

① 曹学全《蓟门游记》,转引自陈广庭《北京强沙尘暴史和周围生态环境变化》,《中国沙漠》2002 年第 3 期。

② 《热河志·物产三》卷 93,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刻本。

向内蒙古扩张。

16世纪中后期藏传佛教再度传入内蒙古，对内蒙古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喇嘛教在内蒙古的广泛流播，滥觞于右翼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十六世纪后半期，俺答汗的势力占据青海，进入藏族地区，这为黄教由西藏经青海传入内蒙古提供了契机。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俺答汗出征撒里畏兀儿（黄头回鹘），在途中遇上了藏族商人和一千多个喇嘛。1566年（嘉靖四十五年）俺答汗的从孙切尽黄台吉（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进兵藏族地区，出于军事上的需要首先皈依了喇嘛教，成为"兼通番、汉、佛经"，"博通内典"的著名佛学家。1571年（隆庆五年）俺答汗会见索南嘉措派来的高僧阿兴喇嘛，他向俺答汗讲佛传经，劝导俺答发展佛教，皈依三宝，"因而俺答汗、钟金哈屯（三娘子）以下，举国部属始皈佛教。"在阿兴喇嘛和切尽黄台吉的建议下，从1574年（万历二年）起，俺答汗多次派出使者邀请索南嘉措来内蒙古传教。1575年（万历三年）俺答建成库库和屯，明朝赐名归化城，1577年，为迎请索南嘉措，由俺答汗儿子丙兔在青海湖西北的察卜齐雅勒修建寺庙，建成，明朝赐名"仰华寺"。1578年（万历六年）俺答汗和索南嘉措在青海湖边新落成的仰华寺进行了历史性的会晤，召开法会，举行了隆重的入教仪式，蒙古受戒者多达千人，其中包括右翼鄂尔多斯、土默特和永邵卜诸部的一大批蒙古贵族。法会上，俺答汗尊索南嘉措为"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圣"意谓超凡入圣；"识一切"是藏传佛教对在显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尊称；"瓦齐尔达喇"为梵文，译成汉语即执金刚，是藏传佛教对在密宗方面取得最高成就的僧人的尊称。二者结合起来，表示索南嘉措无论显宗、密宗都达到了最高成就。"达赖"蒙语火海；"喇嘛"藏语上师。达赖喇嘛活佛转世系统由此而来。索南嘉措被定为

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也赠俺答汗"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尊号。"咱克喇瓦尔第"为梵文,意为转轮王,"彻辰汗"蒙语聪明睿智之汗王。法会上还结合蒙古的实际情况宣布了一系列的法令,以保证黄教在内蒙古的传播。

俺答汗与三世达赖喇嘛这两位蒙藏政教领袖在青海湖畔的会见,为黄教在内蒙古地区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会面后,右翼贵族纷纷建寺立庙,仅归化城一带,就修筑了著名的大召(弘慈寺)、锡埒图召(延寿寺)、庆缘寺、美岱召(寿灵寺)等,土默特、鄂尔多斯地区遂成为格鲁派在内蒙古最早、最主要的根据地。

1581年(万历九年)十二月俺答汗卒,其子僧格邀请索南嘉措前往内蒙古为俺答汗会葬。1585年(万历十三年)索南嘉措到达归化城,按照佛教的礼仪为俺答汗举行了葬礼。他还主持了大召的银佛开光法会。蒙古各部王公贵族纷纷前来参加,索南嘉措趁此大力传扬黄教,使黄教在内蒙古得到了进一步的传播。1587年察哈尔图门汗派阿穆岱洪台吉前往归化城向索南嘉措进献大量金银币帛驼马等物,邀请三世达赖喇嘛前往察哈尔传教。第二年图们汗复遣使臣图迈洪台吉带领千人再次邀请三世达赖,但三世达赖于途中去世。林丹汗即位后,一开始也信奉黄教,从达赖喇嘛派驻内蒙古的代表迈达哩诺们汗"接受了精深密乘的灌顶等等,服崇佛法"①。林丹汗还继图们汗之后,组织大批人力完成了一百零八函的《甘珠尔经》蒙文翻译工作。黄教在内蒙古全境传播开来。

黄教之所以在内蒙古地区迅速广泛传播,首先是由于蒙古封建主的极力提倡。其次是喇嘛教自身的调整。为了改变蒙古

① 乌兰《〈蒙古源流〉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361页。

大众的信仰，除了依靠大封建主强制取缔萨满教外，还将萨满教的一些内容和仪式如祭敖包、祭火等纳入喇嘛教中，改编萨满教的唱词，注入佛教的内容，以迎合蒙古人的心理，使他们接受喇嘛教。再次是明朝推行扶植喇嘛教的政策。为了通过佛教化导蒙古民众，使其放下屠刀，专心供佛诵经，不再扰掠明边，明朝积极鼓励蒙古族崇佛，对于蒙古封建主每次迎送达赖喇嘛，给予各种便利和支持；还在北京印刷金字藏经，制造各种法器，送往内蒙古地区；在修建寺庙时，又派去各种工匠，提供建筑材料。明朝的扶持对黄教在内蒙古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黄教自传入后，很快风靡蒙古。当时，蒙古上自王公贵族下至普通百姓，人人崇佛敬佛。“其幕中居恒祀一佛像，饮食必祭，出入必拜，富者每特庙祀之，请僧讽经，捧香瞻拜，无日不然也。”[①]黄教传入后对蒙古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产生了极为重大的影响。

（二）内蒙古现存的主要寺庙

大召，蒙古语俗称“伊克召”，即为“大庙”的意思，汉名原为“弘慈寺”，后改为“无量寺”，今通称“大召”，位于呼和浩特市旧城。大召是呼和浩特最早兴建的寺院。于 1579 年（明万历七年）建成，明万历皇帝赐名为“弘慈寺”，因寺中供奉银制释迦牟尼像，所以也以“银佛寺”而闻名。1586 年（明万历十四年），达赖三世索南嘉措应邀来到呼和浩特，亲临大召，主持了银佛“开光法会”，从此大召成为内蒙古地区著名的寺院。1640 年（清崇德五年），大召进行了重修和扩建，皇太极亲赐满、蒙、汉三种文字的寺额，改为“无量寺”。这便是今天大召汉名“无量

① 《北虏风俗·崇佛》。

寺"的起源。1652年(清顺治九年),达赖五世赴京时曾路过呼和浩特,驻锡大召,因此在大召内至今还供有达赖五世的铜像。

大召是明清时期内蒙古地区最著名的寺院。历经四百余年,有着丰富的珍贵文物古迹,对了解内蒙古的历史发展有着重要的价值,被内蒙古自治区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大召殿前有两尊铸铁狮,狮背分别刻有蒙、汉铭文,记载了铸造铁狮子的汉人工匠及蒙古方面出资和监造诸人的名字,它们是蒙汉人民友好往来的见证。

锡埒图召,位于呼和浩特市旧城玉泉区小南街东侧。蒙古语"锡埒图"即为"座床"、"首席"之意。召名由该召第一世活佛锡埒图·固什·绰尔济之名而来。清康熙年间改汉名"延寿寺"。

锡埒图召建于1585年(明万历十三年),由土默特部阿勒坦汗之子僧格建造。1585年达赖三世前来内蒙古地方时,从西藏方面派锡埒图·固什·绰尔济陪同,1588年(明万历十六年),达赖三世在内蒙古圆寂,根据其遗言,锡埒图·固什·绰尔济代表达赖三世在呼和浩特古佛殿座床,并主持右翼三万户的佛教事宜。第二年,与右翼三万户的领袖们,确定驻牧于今商都境内察罕淖地区的阿勒坦汗孙松木儿台吉之子、虎督度为达赖三世的转世"灵童"。这便是达赖四世云丹嘉措。锡埒图·固什·绰尔济是达赖四世的经师,由他抱达赖四世坐在达赖三世的法座上举行坐床典礼,从此被称为"锡埒图"(法座),他的寺院遂被称为锡埒图召。1602年(明万历三十年),锡埒图·固什·绰尔济护送达赖四世入藏,回到呼和浩特以后,扩建了锡埒图召,成为汉藏混合式的建筑。以后不断扩建。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十月,康熙帝西征,途经呼和浩特时,为扩建的锡埒图召赐名为"延寿寺"。1703年(康熙四十二年),锡埒图召正

殿前两侧树立御制满、汉、蒙、藏四体文字的平定噶尔丹纪功碑两道。清咸丰年间(1851—1861 年),在经堂前东侧修建一座“复钵式”白塔,整个塔身镂金错彩,雕刻精致,在整个召庙喇嘛塔的建筑中独呈风韵,是迄今内蒙古地区保存最完整的寺庙建筑艺术珍品之一。锡埒图召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呼和浩特市内最大的寺庙。

小召,位于呼和浩特市旧城小召街,汉名为“崇福寺”,是庆缘、长寿、法禧、广寿、罗汉等五寺的总称。其中庆缘寺建于明代,是主寺,俗称察哈尔喇嘛召,创建于 1606 年(明万历三十四年),1782 年(乾隆四十七年)重修,第二年清廷赐名“庆缘寺”,赏满、蒙、汉、藏四体寺额。

美岱召,位于内蒙古土默特右旗,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始建于万历初期。

1606 年(万历三十四年),阿勒坦汗之孙媳五兰妣吉(《蒙古源流》蒙文诸抄本均作玛齐克)夫人在召庙里用金银宝石铸造一尊弥勒佛(蒙古人称弥勒佛为迈达哩佛)像,并修建了城门——泰和门。建成后请西藏僧界派到呼和浩特主持宗教事务的迈达哩·呼图克图主持开光典礼,由此蒙古人将这座庙称为“迈达哩召”,汉译为“美岱召”。康熙年间改名为“寿灵寺”,

美岱召泰和门上方镶嵌的一块石匾,刻有 113 个文字,记载了阿勒坦汗之孙媳五兰妣吉于 1606 年(万历三十四年)起盖灵觉寺泰和门的事实。据此可知,美岱召的汉语原名为“灵觉寺”。

美岱召的历史与土默特部阿勒坦汗家族的历史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同时又是藏传佛教再度传入蒙古地区的重要弘法中

心。它在研究蒙古史、佛教史、建筑史和美术史上都有重要的价值。[①]

广化寺,俗称喇嘛洞,位于内蒙古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北七公里处。该寺建于明崇祯年间(1628—1644 年)。清康熙年间赐名"法佑寺",并赏满、蒙、汉、藏四体文匾额。

准格尔召,俗称"西召",汉名明朝赐"宝藏寺",清赐"宝堂寺",蒙古名"额尔德尼·宝利日图苏莫",位于鄂尔多斯高原,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乡境内。始建于 1623 年(明天启三年)。此庙是鄂尔多斯市最早最大的寺庙之一,也是内蒙古地区具有珍贵文物价值的古建筑之一。

二、史学、法规、文化教育

(一)史学

明代后期内蒙古的史家编纂了一些明显带有藏传佛教影响的重要的历史著作,开创了蒙古史学新的体例和风格,有的流传至今。

佚名《阿勒坦汗传》。蒙文原本题《名为宝贝汇集之书》,书中则有《介绍转轮王阿勒坦汗生平的名为宝鉴之略传》、《天正阿勒坦汗之善行传记》、《转轮王阿勒坦汗传》诸题。目前通称《阿勒坦汗传》。现存关于明代蒙古的最早的一部史作。《阿勒坦汗传》是一部传记,全书以叙事诗写成。开头简要叙述俺答汗的先世,然后按编年顺序详细地叙述了俺答汗的生平事迹,包

① 泰和门石刻就是一份弥足珍贵的史料,薄音湖先生即据此撰《美岱召泰和门石刻考》(《民族研究》2005 年第 5 期)一文,对明代蒙古史上几个一直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

括征兀良哈、畏兀特、瓦剌和明朝的 45 次重大战役，隆庆和议、兴修库库和屯等重大政治事件，以及与三世达赖喇嘛的青海会晤等宗教活动。该书体例完备，叙事谨严，全书叙事都有明确的年代、地点、人物，以及事件过程，可以同《黄金史纲》、《黄史》、《蒙古源流》、《明实录》、《万历武功录》等蒙汉文史料以及有关藏文资料互相参证，史料价值很高，书中还保存了不少现存蒙汉文典籍所不见的史料，为研究明代蒙古，特别是俺答汗时期内蒙古的历史、蒙藏关系和蒙汉关系的重要历史文献。另外，《阿勒坦汗传》全书以四行诗形式写成，通体用韵，颇具文学价值。原藏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王府家庙内，1959 年发现，受到史学界的普遍重视。

《白史》，全称《十善福白史》。该书是明代内蒙古鄂尔多斯部著名的政治思想家，鄂尔多斯墨尔根济农之孙切尽黄台吉（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根据忽必烈时代的《白史》，和元末畏兀儿人必兰纳失里卫征国师的旧作进行校勘、增补而成。内容主要是元代忽必烈以来的一些行政制度、佛教教规、明代蒙古僧俗职位名称和黄教的传播。本书是切尽黄台吉的曾孙萨冈彻辰编写《蒙古源流》所依据的基本史料之一。

佚名《黄金史纲》（《黄金史》），全名《诸汗源流黄金史纲》，音译作《阿勒坦・托卜赤》，为别于罗卜藏丹津的《蒙古黄金史》，俗称《小黄金史》，约成书于 1604 至 1627 年（万历三十二年至天启七年）间。全书内容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印藏王统，以佛教模式将蒙古的祖先附会到印度和西藏，第二部分为蒙古汗统，前段从孛儿帖赤那至元惠宗妥欢帖木儿，后段从必力克图汗至林丹汗，历数蒙古诸汗源流，其中对明代蒙古本部和瓦剌的历史叙述颇详，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当时蒙古的政治和社会状况，史料价值最高，是研究明代蒙古的重要史料。《黄金史纲》是现

存以蒙藏印同源说观念方法成书的最早的一部蒙古编年史，对以后蒙古史学影响很大。后来的《大黄金史》、《蒙古源流》等均效仿本书，形成一种特殊的史学体例。

《蒙古黄金史》（亦译称《蒙古黄金史纲》、《阿勒坦托卜赤》等），为别于无名氏的《黄金史纲》，俗称《大黄金史》。为蒙古族学者罗卜藏丹津吸收利用《黄金史纲》、《蒙古秘史》等著作，于明末清初编写而成。成书于《蒙古源流》之前，内容记述蒙古族古代至明末清初的历史。该书与《蒙古秘史》、《蒙古源流》合称蒙古族三大历史著作。

佚名《黄史》（《大黄册》、《黄册》、《蒙古黄史》等），全名《古蒙古汗统大黄史》（亦译《古昔蒙古汗等根源大黄册》），音译《沙拉图吉》。主要篇章写作于《蒙古源流》之前，萨囊彻辰说他在写作《蒙古源流》时曾利用了这部书。此书后来经过增补，其内容从世界成因、蒙古起源，一直叙述到十七世纪末的蒙古诸部王公及其世系，其中外喀尔喀封建主的系谱特别详细。其清初部分显然经过后人增补。本书对研究明代蒙古，尤其是明末清初蒙古各部的历史和社会结构有重要价值，书中一些珍贵资料可补其他史籍之不足。

（二）法规

最著名的是《俺答汗法典》，亦译《阿勒坦汗法典》，是明代内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于1578—1581年（万历六年至九年）期间主持制订的一部法典。在蒙、汉、藏经济文化交流的高潮中，俺答汗利用或改变了原有的一些习惯法，吸收部分汉、藏刑律，制订了这部法典。法典由前言和刑法两大部分构成。前言中肯定了佛教和达赖喇嘛的神圣地位、俺答汗的地位和《法典》的效力。刑法包括人命案、伤残案、盗窃案、夫妻家庭纠纷、

主奴纠纷、尸体及传染病案、叛逃案、同使臣和公差有关的案件的处罚条款，也有关于抗灾保畜、保护野生动物、扶助救济他人的奖惩规定。其中也有保护妇女、家庭，处理蒙汉关系的规定。与原有的习惯法比较，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俺答封贡后，蒙古方面为了有效维护封贡互市大局，前后共四次宣立法度。第一次是隆庆五年五月俺答汗初封顺义王时，为防止部下生事，破坏封贡大局，同时也为表示遵守封贡协议的诚意，特与昆都力哈、永邵卜大成，袄儿都司诸部首领申订盟誓，并制定了具体条约。第二次是万历五年俺答汗西行前夕，担心明朝乘虚捣其边外老巢，或因部下不遵约束导致明朝革其贡赏，而明朝也担心顺义王去后所遗部落难以约束。为消除后顾之忧，俺答汗遂会同各部部长并明朝所派官员讲立誓约，立定规矩，增法度五件。[①] 第三次是万历三十一年，第三代顺义王扯力克因款贡日久，恐旧规废坏，重申旧规外又新增法度四款。最后一次是万历四十一年六月，第四代顺义王卜失兔嗣封时会同明朝官员增立法令十四款。对于这些法令制度，《三云筹俎考》中有详细记载。《蒙古源流》、《万历武功录》等史籍上也有一些法令记载。俺答汗所立法规多为维持边界秩序，处理蒙汉民人纠纷的条文，扯力克时增加了有关封贡互市方面纠纷的防治处理条款，卜失兔时则针对情势复杂的各种纠纷订立了更为详细的法规和处罚细则。蒙古以自己特有的习惯法形式，制定出了有关封贡互市的条令这是前所未有的。

图门汗时期也曾制定法典，称图门汗法典。

① 《虏王西牧申明约法》，《抚夷纪略》。

（三）翻译

明代前期，内蒙古从事翻译工作的人似乎就是所谓“写番字书手”榜实和“写汉字书手”笔写契。[①]

达延汗以后，特别是俺答汗以来，随着内蒙古政治稳定、经济发展，黄教传人，与中原和西藏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促使翻译工作不断发展，尤其以藏汉文佛教经典的蒙译最为突出。

俺答汗从西藏请来几百名喇嘛，让他们从藏文、汉文翻译佛教经典，当时库库和屯已经成为喇嘛教活动和翻译佛经的中心。1579 年（万历七年）按照俺答汗的命令，重新翻译了《佛说金光明权柄经皇》大乘经。这部经典的翻译者在跋语中首次提到“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俺答”的称号。

1586 年三世达赖喇嘛来到库库和屯，1588 年又应邀去察哈尔，途中病逝。一大批随行的西藏和蒙古僧侣因此定居于哈剌嗔，使这里成为黄教活动和翻译的另一个中心。

据载，第三代顺义王扯力克，与三娘子、素囊黄台吉一道组织和资助，调集右翼三万户的杰出的翻译家，由三世达赖喇嘛的弟子锡勒图固什绰尔吉、阿尤喜固什主持，在 1602 至 1607 年间，全部完成了 108 函《甘珠尔经》的翻译工作。

十六世纪末，察哈尔图门汗也开始组织用蒙文翻译《甘珠尔经》。1628 至 1629 年（崇祯元年至二年）在林丹汗的领导下，由班第达睿智文殊师利贡嘎敖斯尔和某位阿难达主持蒙藏学者，最后完成了这项工作。《甘珠尔经》的翻译，不仅成为这一时期翻译工作的巨大成绩和文化发展水平的标志，而且对后来蒙古翻译工作和文学语言的进一步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

① 《三云筹俎考》卷 2《夷语解说》。

这一时期涌现出一批著名的佛教经典翻译家，如固什阿尤喜等。他奉达赖喇嘛之命在1587年在哈剌嗔编纂完成有关拼写法的基本教科书《阿哩嘎里》和类似的语法书，还创办译经学校，吸收大批蒙古族僧侣和世俗贵族入该校学习，这些学生在以后数十年中陆续把许多佛教经典由藏文译成了蒙文。再如锡勒图固什绰尔吉，是三世达赖喇嘛的一位弟子，他在库库和屯将大量藏文经卷翻译成了蒙文。

(四)教育

明前期，内蒙古社会动荡，经济迅速萎缩，教育文化明显衰退。明代中期以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加之格鲁派的传入，文化教育发展起来，知识分子大为增多，并出现了类似内地的私塾。萧大亨说："往者各部落中，榜什不过数人。近以奉贡崇佛，榜什颇为殷众。"当时掌握和传授文化的知识分子叫"榜实"（或"榜什"）。《北虏风俗・尊师》云："其能书者，名曰榜实，此师也。学书者名曰舍毕，此弟也。"《三云筹俎考・夷语解说》则载"榜实，是写番字书手；笔写契，是写汉字书手。"榜实既是为蒙古封建主们办理文字工作的承担者，内外文书均出自其手，又是培养学生的教师。所以在蒙古社会中颇受人们的尊敬，他们"随酋首往来，列于诸夷上一等。以故夷中最敬榜实，法有侮慢榜实者罚马一匹以给之。"凡弟子从师念书，先持羊、酒行叩首礼。至学会书写结业时，再谢以白马一匹、白衣一件或布帛、丝缎等物，数量随贫富而定。书写用板或皮。由于游牧经济限制，纸张极为缺乏，用木板或羊皮作为书写工具。俺答封贡以后，中原的纸张不断输入蒙古，便利了文字的学习和记录。

（五）医学

蒙古族有传统的医学，但由于明代前期内蒙古战乱不断，且萨满教颇盛，传统医学未能进一步发展，各封建主不得不经常从明朝求取医药。如明初阿鲁台遣回回哈费思到明廷朝贡并要求给予医药，明成祖令太医院与之。又如明宪宗应孛来要求命太医院派医士为知院苦塞治病。由于医疗水平低，完全无力抵御疾病流行。1542 年（嘉靖二十一年）土默特地区流行灾疫，“不幸大札，人畜死者什二三”。1586 至 1587 年（万历十四至十五年）冬春，天花大规模肆虐，“诸虏大患痘疮，而曲长打儿汉台吉、哈汉把都儿台吉、秃退台吉、阿拜户拓不能与毕把什、寨桑拓不能等各相继物故。”普通牧民更死亡不断。蒙古人束手无策，“调护则付之汉人”。明中期以后，随着大量汉人进入内蒙古地区，内地一些医生也陆续进入内蒙古。如板升汉人头目周元，即以“善医药”受到俺答等蒙古贵族的信任。

明蒙封贡以后，中原医药进一步传入蒙古，“（蒙古）近款贡以来，（明朝）每赐之医药。”在互市中也能够购人大量的药物；1584（万历十二年）宣大山西总督郑洛曾派一名姓郭的医官，前往归化城为第二代顺义王黄台吉治病。此外，随着黄教的传入，藏族医学也传入蒙古，由于比汉医更能适应蒙古草原，所以很快为蒙古族接受，在一些大寺庙中还设有医学部，传授藏医、藏药（包括兽医）。这样，传统蒙古医学在吸收了汉医、汉药和藏医、藏药的基础上，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创造了新的蒙古医学。研究蒙古医学史的人都把此时作为蒙古医学史的新时期。

三、社会习俗

（一）习俗

蒙古族有着自己独特的婚嫁风俗。明代蒙古族的婚姻制度仍是一夫一妻制，但贵族、领主、富裕户则往往一夫多妻，不过尚公主者不得随意娶妾。结婚之前先有婚约并行聘礼，聘礼随女方身份地位不同而多少不等，“其聘仪则取牛马诸畜，近亦知具布帛，以贫富而丰俭其数。”[①]女方也有相应的嫁妆。女子的婚龄须在十四岁以上（订婚不在此限），男子的婚龄没有规定。结婚时，要举行“交拜天地”等仪式，甚至保留着新郎追新娘的古老传统，这是古代抢婚制在婚俗中的痕迹。在婚姻中，也有男就女家的入赘习俗，这往往是由于男方无力交纳聘礼，但入赘必须得到男方领主的许可。仍保留继娶寡嫂、后母的收继婚俗。明代抢婚复又盛行，在战斗中，杀死敌人，夺取其妻子，这是习以为常的。如阿岱汗（阿台）率兵击杀瓦剌的马哈木，纳了他的妻子。永谢布领主亦思马因袭击孛罗忽（博勒呼济农），夺取其妻锡吉尔（达延汗母）。

除了贵族之女可以离弃其夫另嫁之外，一般妇女没有这种权利，而男子可以离弃自己的妻子，并仍拥有对弃妇的所有权，“夫不命之嫁，不敢嫁也。”在家庭中，夫权、父权占支配地位，长子继承父亲的政治地位，但每个家庭成员都享有继承财产的权利，但保留着“厚于长子和幼子”的古老传统，未出嫁之女子（包括已行聘者）也享有一份遗产，已出嫁者，只能“微有所得”。夫

① 《北虏风俗·匹配》。

死，财产由妻子和子女继承。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一般以原配妻子的地位为最高，诸子则以嫡长子的地位为最高。

明代蒙古也存在着收养子女的习俗，如在俺答封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恰台吉即为俺答养子。

婚姻家庭得到蒙古习惯法的保护和约束。《俺答汗法典》中就有对婚姻和家庭所作的种种规定。习惯法严禁破坏他人之家庭，对与他人之妻发生通奸、强奸行为者，视男女双方身份之等级分别处以极刑或严厉的科罚。

牧区住的依然是毡包，但毡包壁的支架、天窗、门扇等有了改进，变得适于迁移和运载，出现了折叠式支架、圆天窗，毡包的尖顶改成了圆顶。在贵族、领主中流行大型宫帐。至俺答汗时随着成批汉人的涌入，内蒙古地区板升兴起，村寨出现，营建了不少定居的城堡、宫殿，这是明代内蒙古地区居住方面的重要变化。

明代蒙古族的服装，主要有长袍、无袖短衣、毡斗篷、靴、帽等。蒙古袍有羊皮、野兽皮制作的，此外，随着与明朝和平通贡互市广泛展开，人们的服饰也渐趋丰富多彩，丝绸锦缎袍、夏布长袍逐渐普遍，一般平民也"有衣锦服绣者"。男女都穿靴子，靴底薄便于骑乘。帽子较小，有毡帽、皮帽、草帽等，上层妇女也戴传统的固姑帽。《北虏风俗》中比较详细地描述了当时蒙古族的衣服式样，"凡衣无论贵贱，皆窄其袖。袖束于手，不能容一指。……袖之制促为细摺，摺皆成对而不乱。膝下可尺许，则为小瓣（织丝为带曰瓣），积以虎、豹、水獭、貂鼠、海獭诸皮为缘。缘以虎、豹，不拈草也。缘以水獭，不渐露也。缘以貂鼠、海獭，为美观也。"其帽"仅可以复额，又其小者止可以复顶，赘以索系之项下。其帽之檐甚窄，帽之顶，赘以朱英，帽之前赘以银佛。制以毡，或以皮，或以麦草为辫，绕而成之，如南方之麦笠

然，此男女所同冠者。”[①]读来颇有兴味。

蒙古族的饮食中，肉（包括牲畜肉和兽肉）和奶食品仍占重要地位，用牛、羊的奶汁制作奶油、奶干、奶豆腐等。用马奶酿制马奶酒。但随着由于农业的兴起以及同中原地区互市的广泛开展，出现了新的变化。首先是食品结构中米、面和各种杂粮成分逐渐增多，特别是在土默特及兀良哈三卫地区，食粮比重更大，还有蔬菜，食品更为丰富。其次，随着内地茶叶通过各种途径流入草原，牧民开始形成饮茶习惯，平时多饮用奶茶。这样饮食逐渐多样化。

其交通运输、驿传、作战骑乘仍以马匹为主，也用驼、牛运载，车辆也越来越多，车辆的出现说明明代内蒙古交通工具的发展及手工业发展水平的提高。

孕妇得到习惯法的保护，分娩时由接生婆接生，以箭断婴儿脐带，无论产男女，俱悬红布及腰刀于门上。以皮或毡包裹初生婴儿，过三日方洗，洗毕仍以皮或毡包裹如前，并于是日椎牛置酒，召亲戚邻居宴饮，称作“米喇兀”。产妇饮食如常，不避风寒。所产之婴儿也不避风寒，儿饥则乳，乳饱则以摇车盛之，置于帐内或帐外。婴儿死亡率很高。

黄教传入前，一般实行土葬。贵族、领主死后，陪葬马匹、帐幕、衣服甲胄，以其所爱仆、妾殉葬。自黄教传入后，俺答汗首先废除人畜殉葬制度，开始行火葬法，死后让喇嘛诵经，具有了宗教色彩。习惯法严禁盗墓，若有盗取贵族冢内所埋衣甲或冢外马肉及一草一木者，处以死刑，子女沦为奴隶。盗平民之冢者，也罚九九之牲畜。

① 《北虏风俗·帽衣》。

(二)禁忌

明代蒙古族的禁忌与他们的信仰有关。而明代蒙古萨满教仍然盛行,后来黄教传入并迅速发展,故其禁忌兼有萨满教和喇嘛教的影响。他们仍然保留蒙元以来流传下来的禁忌,如敬天畏雷、占卜吉凶等。他们遇事仍然烧羊之琵琶骨(肩胛骨)以断吉凶。有举弓弦,念咒语,视弓之动向断吉凶者;也有以衣领、口袋、诸器物断吉凶者,向内为吉,向外为不祥。俺答汗早年因战争、天灾和疫病造成很大损失,曾卜之于"神官"(萨满),占卜结果称"入贡吉",故俺答汗借此一再向明朝提出通贡、互市的要求。

自黄教传入后,禁忌就更多了,他们的一切行动,往往取决于喇嘛,"一举动,僧曰不吉,则户限不敢越也;一接见,僧曰不吉,则人罕睹其面也。"每月以初一、初十、十五为"上上吉",行动皆为吉利,"刑罚尽弛"。每月之初八、十五、十八、二十五、三十概不得宰杀牲畜,若有违犯者,见者即可夺取其宰杀之畜收归己有,并告官作证。不得杀死健康(无癞、无残疾)之马、蛇、蛙、海番鸭(婆罗门鸭)、野山羊羔、百灵鸟及狗。若有杀死者,见者可夺取其一马。不得砍伐寺庙地上的活树和枯树,违者没收其全部工具。这些都是与喇嘛教有关的禁忌。

引用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

《晋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魏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
《旧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新五代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辽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金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元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明史》,中华书局点校本。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点校本。
《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点校本。
《明实录》,台湾"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
《国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年。
《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许涵度刻本。
《明史记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 年。
《万历武功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 年。

《挞虏纪事》,纪录汇编本。
《皇清开国方略》,清代方略全书本,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宋朝事实》,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钱塘遗事》,嘉庆四年扫叶山房本。
《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辽史拾遗》,四库全书影印本。
《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 年。
王鼎《焚椒录》,明万历宝颜堂秘笈本。
额尔登泰、乌云达赉校勘《蒙古秘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 年。
彭大雅《黑鞑事略》,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 年。
赵珙《蒙鞑备录》,中华书局,1985 年。
权衡《庚申外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刘定之《否泰录》,丛书集成本,商务印书馆,1937 年。
郑晓《皇明北虏考》,《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1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
萧大亨《北虏风俗》,《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中华书局,1996 年。
冯时可《俺答前志》,《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五代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
《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 年。
《元典章》,台北故宫博物院影印元刊本,1972 年。
《通制条格》,中华书局,2001 年。
《大元马政记》,《广仓学窘丛书》第 1 集,上海仓圣明智大学排印本,1916 年。
《皇明世法录》,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明刻本,1965 年。
《明会典》,中华书局,1989 年。
《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1957 年。

《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年。
李慎儒《辽史地理志考》,《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7 辑,第 4 册。
王寂《辽东行部志》,《辽海丛书》第四册。
魏焕《皇明九边考》,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本。
张雨《边政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 1 集,12 种 97 卷,商务印书馆影印,1937 年。
霍冀《九边图说》,《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简体点校本,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冯瑗《开原图说》,玄览堂丛书本。
梁份《秦边纪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 年。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岷峨山人《译语》,纪录汇编本。
孛兰肹等撰《元一统志》,中华书局,1966 年。
毕恭《辽东志》,辽海丛书本。
胡汝砺《嘉靖宁夏新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82 年。
张树声等《畿辅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和珅《热河志》,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 年。
郑裕孚《归绥县志》,1934 年排印本。
杨葆初《绥远集宁县志》,民国修抄本,1924 年。
黄维翰《巨野县志》,道光二十四年本。
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张维《陇右金石录》,中华民国三十二年甘肃省文献征集委员会校印。
王昶《金石萃编未刻稿》,罗振玉辑本。
《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 年。
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85 年。
《宣和画谱》,四库全书本。

《五代名画补遗》,四库全书本。
《图画见闻志》,四部丛刊本。
《永乐大典》,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 年。
《古今图书集成》,中华书局,1934 年。
苏天爵《元文类》,四部丛刊本。
程开祜《筹辽硕画》,清史资料丛书影印万历刊本。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62 年。
余靖《武溪集》,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梅尧臣《宛陵先生集》,四部丛刊本。
欧阳修撰,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中华书局,2001 年。
苏颂撰,王同策等点校《苏魏公文集》,中华书局,1988 年。
王安石撰,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刘敞《公是集》,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沈括《梦溪笔谈》,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年。
苏辙撰,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中华书局,1990 年。
朱彧《萍州可谈》,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张舜民《画墁录》,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91 年。
刘跂《学易集》,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洪皓《松漠记闻》,《辽海丛书》影印本,1985 年。
程大昌《演繁露》,中华书局,1991 年。
洪迈《夷坚志》,中华书局,1982 年。
庞元英《文昌杂录》,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姜夔《白石道人诗集》,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中华书局,1986 年。
元好问编《中州集》,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影印《钦定四库全书荟要》,2005 年。
魏初《清崖集》,《四库珍本丛书初集》本。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四部丛刊本。
姚燧《牧庵集》,四库全书本。

程钜夫《雪楼集》,宣统二年陶氏涉园影洪武刊本。
袁桷《清容居士集》,四部丛刊本。
张养浩《张文忠公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年。
张养浩《归田类稿》,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 年。
虞集《道园学古录》,四部丛刊本。
萨天锡《雁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四部丛刊本。
马常祖《石田文集》,钦定四库全书荟要本。
许有壬《至正集》,四库全书本。
苏天爵《滋溪文稿》,中华书局,1997 年。
周伯琦《扈从集》四库全书本。
周伯琦《近光集》,四库全书本。
危素《危太朴集》,台湾元人文集珍本。
刘佶《北巡私记》,《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1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
于谦《少保于公奏议》,上海书店丛书集成续本。
张居正《张太岳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方逢时《大隐楼集》,潜江甘氏校正辛酉五月黄冈陶子麟刻本。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华书局,1989 年。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 年。
杨允孚《滦京杂咏》,知不足斋丛书本。
尹耕《塞语》,丛书集成本。
太平老人《袖中锦》,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李冶《敬斋古今黈》,中华书局,2006 年。
顾炎武《日知录》,四部备要本。
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 年。
道布整理、转写、注释《回鹘式蒙古文文献汇编》,民族出版社,1983 年。
《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1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 年。

[波斯]拉施特著,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商务印书馆,1992年。
冯承钧译《马可波罗行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英]道森著,吕浦、周良霄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高丽史》,韩国古本影印版。
[英]约·弗·巴德利著,吴持哲译《俄国·蒙古·中国》,商务印书馆,1981年。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年。
《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遥感与航空摄影考古中心等编《内蒙古东南部航空摄影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
乌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契丹女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辽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8年。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宣化辽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
《东北考古与历史》第1辑,文物出版社,1982年。
李逸友、魏坚主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1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4年。
魏坚主编《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2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内蒙古东部区考古学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
张功平、侯正邦主编《辽代货币论文选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
朱天舒《辽代金银器》,文物出版社,1998年。
叶新民《元上都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8年。
曹建华、金永田主编《临潢史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景爱《沙漠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

汤晓芳、陈育宁《西夏艺术》，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
陈永志《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出土瓷器概述》，文物出版社，2004年。
陈永志主编《内蒙古集宁路古城遗址》，文物出版社，2004年。
王秋华《惊世叶茂台》，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韩儒林《穹庐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谭其骧《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
傅乐焕《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
《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
周清澍《元蒙史札》，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
陈得芝《蒙元史研究丛稿》，人民出版社，2005年。
亦邻真《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
宋德金《辽金论稿》，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
陈育宁《鄂尔多斯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年。
孟广耀《北部边疆民族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乌兰《〈蒙古源流〉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0年。
《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
邓广铭、漆侠主编《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
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2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中国蒙古史学会成立大会纪念集刊》，中国蒙古史学会编印，1979年。
中国蒙古史学会编《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内蒙古大学学报丛刊《蒙古史论文选集》第1辑，1983年。
《蒙古史研究》第8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5年。
《元史论丛》第10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
叶新民、齐木德道尔吉编著《元上都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

蔡美彪《中国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
邓广铭《两宋辽金史》,《中国古代史讲座》,北京求实出版社,1987 年。
李锡厚《辽史》,人民出版社,2006 年。
舒焚《辽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年。
李桂芝《辽金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内蒙古文化厅《契丹王朝》,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 年。
李蔚《简明西夏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周良霄、顾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政治制度通史》,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孔令纪等《中国历代官制》,齐鲁书社出版社,1993 年。
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何天明《辽代政权机构史稿》,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 年。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李治安《元代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年。
张金宪《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2001 年。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63 年。
林荣贵《辽朝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
张国庆《辽代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
杜建录《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年。
瞿大风《元朝时期的山西地区》,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 年。
张久和《原蒙古人的历史——室韦达怛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 年。
张正明《契丹史略》,中华书局,1979 年。
盖山林《阴山汪古》,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
达力扎布《明代漠南蒙古历史研究》,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7 年。
义都合西格主编《蒙古民族通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 年。
白翠琴《瓦剌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
孟广耀《北部边疆民族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
何振祥、曹家华主编《大辽韩知古家族》,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 年。

苏鲁格《蒙古族宗教史》,辽宁民族出版社,2006年。
吴松弟《中国人口史》第3卷,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党宝海《蒙元驿站交通研究》,昆仑出版社,2006年。
盖之庸《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
盖之庸《探寻逝去的王朝》,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
李治安《忽必烈传》,人民出版社,2004年。
韩茂莉《草原与田园》,三联书店,2006年。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韩茂莉《辽金农业地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张修桂、赖青寿《辽史地理志汇释》,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
清格尔泰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清格尔泰编《契丹小字释读问题》,日本东京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2002年。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契丹语言文字研究》,(京都)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2004年。
爱新觉罗·乌拉熙春《辽金史与契丹、女真文》,(京都)东亚历史文化研究会,2004年。
《蒙古史研究》,刀江书院,1930年(昭和五年)。
[日]岛田正郎《辽代社会史研究》,(东京)巌南堂书店,1975年。
[日]和田清著,潘世宪译《明代蒙古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峻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俄]科兹洛夫著,王希隆、丁淑琴译《蒙古、安多到死城哈拉浩特》,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